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38 期



4562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衛生福利部報告「當前國際局勢下，我國推動參與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相關作為」，並備質詢……（ 1 ～ 5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獵雷艦採購案公股行庫聯貸案後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5 ～10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13 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 ～16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社區大學發展現況及推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案；(三)委員陳賴素美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創新發展條例草案」案；(四)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案……（ 167 ～23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等 2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6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5 ～396 ）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 2 場）……（ 397 ～418 ）

勘誤表……（ 419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0 ～42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邱志偉　蔡適應　李彥秀　林昶佐　呂玉玲　黃偉哲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林麗蟬　何欣純　呂孫綾（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鄭天財　曾銘宗　黃國昌　陳怡潔　林德福　黃昭順　鍾佳濱
羅明才　賴瑞隆　陳賴素美　張麗善　周陳秀霞　（列席委員 13 人）

列席人員：總統府侍衛室警衛主任林國欽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及所屬人員（局長彭勝竹請假）
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周廣齊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指揮官許昌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主任楊崇德（署長陳家欽請假）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率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內政

部警政署署長報告「我國元首維安執行現況、特勤人員訓練、維安情資蒐集，與陳抗維安執行策略」，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周廣齊報告，委員羅致政、邱志偉、蔡適應、李彥秀、林昶佐、呂玉玲、馬文君、黃偉哲、王定宇、江啟臣、林麗蟬、鄭天財、劉世芳及呂孫綾等 14 人質詢，均由總統府侍衛室警衛主任林國欽、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副局長陳國恩、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周廣齊、副執行長沈能策、警衛組組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主任楊崇德及保六總隊總隊長張傳忠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何欣純及陳明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等一下再確認，現在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衛生福利部報告「當前國際局勢下，我國推動參與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相關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會議進行的程序是先進行公開的報告，清場後再進行秘密的報告，接著進行秘密的詢答，最後再進行公開的詢答。

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當前國際局勢下，我國推動參與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相關作為」提出報告。

第 71 屆 WHA 將於本（107）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外交部和衛福部目前正在依據先前擬定的策略和步驟，密切推動相關工作，並積極進行國際洽助及備妥各項因應計畫，優先目標仍是達成衛福部陳部長時中受邀率團與會。

依據本部所獲各項情資顯示，「世界衛生組織」（WHO）處理我案立場偏向中國，但政府絕不輕言放棄，一定會全力洽請各國政府、國會、智庫、媒體等各界支持及協助，並與國內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士攜手合作，向全球展現臺灣醫衛成果及對國際的貢獻。

無論受邀與否，陳部長將在 WHA 期間率團赴日內瓦，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全體同仁也會持續努力不懈、全力以赴到最後一分鐘，並與有關國家協調對臺灣最有利的作法及準備相關備案，戮力捍衛國家的尊嚴與權益。敬請大院持續給予本部指教與建議。

貳、當前局勢與相關作為

一、情勢分析評估

中國對國際組織的政治影響力持續增強，並企圖全面封鎖臺灣的國際參與空間。WHO 於回應我友邦及友我國家進洽時，仍以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WHA 第 25.1 號兩決議及「一中原則」等與臺灣參與 WHA 無關的理由為託詞，顯示 WHO 受中國牽制之深。近期 WHO 更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無理打壓我非政府組織參與 INGO 的名稱與地位。前述的發展也讓我國今年推案所面臨的挑戰較去（106）年更高，所進行的各項國際洽助工作也更為複雜。

二、國際洽助進展

外交部持續透過我國在各國首都駐館、各國駐日內瓦代表團及駐臺機構，採取更密集有效的洽助工作，以促使更多國家採取行動助我。近期進展如次：

(一)友邦、美國及日本共 8 國在 WHO 第 142 屆「執行委員會」（EB）聲援臺灣：史瓦濟蘭、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海地強調將臺灣納入全球防疫體系的重要性，及臺灣在公共衛生工作長期貢獻的成果。美國發言表示，臺灣應再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以參與相關議題之討論。日本則表示不應遺漏特定區域造成防疫網絡空白。

(二)理念相近國家及友邦憂慮如果臺灣未受邀，對全球衛生安全的負面影響，大幅提升為我進洽 WHO 力道、層級及作法。某理念相近國家高層兩度為臺灣親洽 Tedros 幹事長，所繳會費總計超過 WHO 會費一半的 7 個理念相近國家聯合進洽 WHO 秘書處，要求 WHO 邀請臺灣出席 WHA。友邦亦為我不斷進洽，要求 WHO 妥善處理我案。外交部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多次聯合會商，積極尋求更有力的策略跟作法。

(三)各國行政及立法部門支持情形

1. 行政部門方面，美國、加拿大等多個友好國家以及我國友邦之行政部門官員，已公開表達支持臺灣參與 WHO。美國務院並於 3 月底向國會提交協助臺灣參與 WHO 的國會報告。

2. 立法部門方面，美國、德國、法國、日本、英國、比利時、瑞士等友我國會議員及歐洲議會，已為我致函其衛生部長或進洽 WHO 幹事長，或以書面質詢、應媒體詢問等方式，表達對臺灣參與 WHA 之支持。美國並有 25 州參、眾議會通過友我決議；美聯邦眾議院本年 1 月 9 日並通過「要求國務卿發展策略協助臺灣重獲 WHO 觀察員地位法案」（H.R .3320）。

三、政府因應作為

政府第一階段工作是以爭取受邀為目標，並已於 4 月 7 日發動第二階段工作，透過友邦提案，籲促 WHO 儘速邀請臺灣，第三階段在 WHA 期間的推案，將會確保我案訴求充分被聽聞，以及彰顯臺灣醫衛實力及貢獻。

(一)第一階段—擴大國際助我及營造整體友我態勢：

1. 爭取更多友我國家加入支持臺灣的行列，平衡中國對 Tedros 幹事長的施壓。籲請各國政府、國會、智庫、僑界、重要醫衛團體聲援我案。

2. 配合 WHO 今年優先議題「全民健康覆蓋」（UHC），以「Health for all-Taiwan can help」作為推案主軸，凸顯臺灣參與 WHO 之必要，及 UHC 需要接納臺灣始有成功之可能。外交部透過架設「臺灣醫衛貢獻網 2.0」、邀請國際媒體醫衛記者訪臺、駐外館處辦理媒體投書等方式，積極向全球展現臺灣實施全民健保經驗及醫衛專業實力。

3. 運用國際文宣及新媒體等，對外展現臺灣醫衛能量及貢獻：外交部拍攝協助醫治越南女童

象腿的「阿巒的作文課」（A Perfect Pair）短片，於 3 月 31 日推出後，至 4 月 7 日在外交部臉書專頁、「潮臺灣」之 YouTube 頻道及臉書專頁三社群平台之總點閱率已逾 200 萬次，其中 85%來自國外，切實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尖端醫療技術，以及臺灣人愛心無國界的精神；美國務院並於 4 月 7 日在亞太局推特上轉發該短片。

（二）第二階段—洽請友邦為臺灣提案：外交部已於 4 月 7 日「世界健康日」洽請友邦提案，要求將「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Inviting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A as an observer）的提案，列入今年 WHA 議程。籲請 Tedros 幹事長摒棄政治考量，自醫衛角度儘速寄發我邀請函，才能維護 WHO 的專業聲譽。

（三）第三階段—政府已妥為準備各項備案，要讓臺灣的訴求被全球聽聞，讓臺灣醫衛的成果跟貢獻被看見：

1. 無論我國是否受邀，衛福部陳部長都會率團赴日內瓦與各國醫衛首長直接互動，相關活動將包括舉行國際記者會，接受媒體專訪，與理念相近國家、友邦及國際醫衛組織舉辦醫衛座談會，並與各國代表團、國際醫衛組織進行雙邊會談，以及參與駐日內瓦辦事處舉辦之外交酒會與其他周邊活動，與各國專業人士交流並蒐集最新醫衛資訊。

2. 倘 WHO 無視維護全球衛生安全之責任，放任中國以政治影響力干擾，仍不邀請臺灣與會，政府將採取各種手段，並跟相關國家及友邦妥善協調，要使 WHO 正視臺灣出席 WHA 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捍衛國家的尊嚴與權益。

3. 另為展現臺灣人民心聲及全民團結的意志，外交部、衛福部、僑務委員會已定期與民間團體、各界熱心人士交換意見，共同集思廣益對臺灣最有利的作法，並將協同相關駐外館處，協助民間團體及僑界之宣達團赴日內瓦多元發聲。我們感謝立法院籌組視導團前往日內瓦，共同傳達臺灣民意。

參、結語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本年推案作法上一定會讓臺灣醫衛實力被看見、臺灣的聲音被聽到，並使國際社會深刻體認臺灣可以對全球衛生安全作出的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當前國際局勢下，我國推動參與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相關作為」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一、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將於今（107）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本部將持續配合外交部整體策略規劃，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全力準備參與 WHA 各項專業與會事宜，包括擴大辦理專業論壇以及安排友邦、友我國家及國際組織雙邊會談等，並與外交部及僑委會等跨部合作，結合國內民間團體、國際醫衛組織及青年團體之力量，向國際發聲，以在我受限的外交空間中尋求突破。

二、今年 WHA 主題為「全民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UHC）」，係呼應聯合國 2015 年通過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臺灣早於 23 年前即已落實 UHC，因為我們擁有完善的公共衛生體系及單一保險人制度的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達 99.9%，醫療花費僅佔 GDP 約 6.3%，讓每個人負擔合理的保險費，並提供具相當品質的醫療照護，保障 2,300 萬人可免於因病致貧的風險。臺灣具備足夠能力，也願意分享這份經驗，幫助所有的國家在 2030 年前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3 項（SDG 3）：確保全人類各年齡層健康與福祉。

貳、今年推動參與第 71 屆 WHA 相關作為

一、第 142 屆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Board，EB）會議於今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本部派員前往旁聽，以了解目前全球關注之衛生議題發展，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

二、今年本部秉持專業參與原則，積極進行與會之各項準備工作，如：

(一)舉行雙邊會談

今年將於 WHA 期間積極與各國衛生官員及重要國際組織舉行雙邊會談，就傳染病防治、長期照護、健康促進、非傳染性疾病、醫衛人員訓練、全民健保、醫藥及食安等重要議題交換經驗，並尋求未來合作方向。

(二)擴大舉辦專業論壇

今年將於 WHA 期間擴大舉辦專業論壇，積極與各國衛生官員及重要國際組織交流，分享我醫衛成果，主題包括「全民健康覆蓋（UHC）」、「高齡口腔保健」等。

(三)準備全會發言及技術性委員會發言

1. 如受邀出席 WHA，本部部長將依今年大會主題「全民健康覆蓋（UHC）」，於大會全會進行 5 分鐘發言。

2. 如受邀出席 WHA，團員將踴躍於會中發言、參與各項專業討論。本年議題包含「第 13 期總體施政計畫草案（GPW13）」、「公共衛生整備及因應」、「衛生、環境與氣候變遷」、「解決全球藥品及疫苗短缺和可近性問題」、「全球蛇咬傷負擔」、「行動醫療」、「增進獲得輔助科技」及「孕產婦和嬰幼兒營養」等議題，本部已就 WHA 大會主題及相關議題等進行研析，以利充分專業參與。

(四)舉辦世界衛生日活動

4 月 7 日為 WHO 訂定之世界衛生日（World Health Day），今年主題為「全民健康覆蓋（UHC）：每一個人、每一個地方」（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everyone，everywhere）。為響應全球推動 UHC，並呼籲 WHO 及國際社會重視臺灣參與 WHO 之必要性，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當天在北中南東舉辦「世界衛生日，健康大步走」健走活動，希望讓國人及國際看見臺灣在 UHC 上的努力與成就。

(五)配合外交部整體策略規劃，進行國際宣傳，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1.「臺灣醫衛貢獻網 2.0」網站

本部與外交部、科技部及國合會等共同合作，將去年「Leave No One Behind：全球健康安全需要臺灣，臺灣需要 WHO」數位攝影展網站升級，除延續去年「守護全球健康」、「對抗重大疾病」、「建構醫療能力」、「人道醫療援助」及「臺灣與世界衛生組織」五大主題的影像內容外，今年特別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新增兩大主題，包括「全民健康覆蓋（UHC）」及「生醫科技發展」，以增進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在國際醫療衛生領域的卓越貢獻，進而支持我參與 WHA。

2. 部長專訪

本部部長已就「臺灣全民健康保險促進達成 WHO 全民健康覆蓋目標（Taiwan'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vances WHO goal of universal coverage）」為題接受專訪，專訪內容已於今日臺灣（Taiwan Today）電子報刊出，並預計刊登於臺灣評論英文雙月刊（Taiwan Review）。

3. 國際記者團訪臺

配合外交部安排，國際記者團於 3 月下旬訪臺，採訪本部部長及所屬機關，並參訪相關醫療機構等。

4. 部長專文

今年將以「全民健康覆蓋（UHC）」為題撰擬，預計刊登於國外主要媒體。

(六)參加 WHA 周邊國際醫衛專業團體活動

每年 WHA 會議期間，全球重要醫衛專業團體於周邊辦理相關活動，例如世界醫師會（WMA）、國際護理學會（ICN）等，我國亦藉此機會拓展人脈，使國際社會對臺灣有更多的了解，並掌握全球最新醫衛資訊。本部與外交部將持續積極蒐集相關活動資訊並規劃出席。

參、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接下來要進行秘密報告的部分，改開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機密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今天沒有登記秘密詢答的委員，所以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現在開始詢答，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在關心今年參與 WHA 大會的情況，因為已經剩下不到一個月左右的時間。部長，今年我們收到邀請函的機會大不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透過各種不同的場合，包括在上次質詢過程已跟大家說明今

年的機會應該是不大。看到中國這種處理方式，他們對於世界衛生組織的這種壓力，機會的確不是很大。但即使機會不是很大，我們還是要爭取到最後一分鐘。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想到一個突破的方法？如果今年不參加，會不會變成明年、後年的機會大概也不大？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變成這種狀況，但我再說明一次，即使今年機會不是很大，我們還是要爭取，但是如果今年的爭取沒有成，並不表示明年沒有辦法爭取或是明年沒有辦法參加。我們還是會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包括請友我的國家積極進洽，不會說今年因為參加結束之後就沒有進洽，所以如果今年沒有成功，反而我們要更加強力道來進洽。

羅委員致政：世界衛生大會 5 月份的活動當然很重要，但是我們更關心實質參與這一部分，是不是受到一些打壓的情況？次長，根據媒體報導去年 WHO 相關的會議，比如技術會議、專家會議等等近 18 場會議，其中被拒絕的會議近 13 次，這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事實。

羅委員致政：次長，可不可以說明被拒絕的理由，或以什麼樣的方式來打壓我們？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他們大概有幾個形式，第一、名稱。

羅委員致政：用名稱的方式，改得讓我們去不了？還是我們自己拒絕？

何次長啟功：他要求我們接受他的條件。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主動拒絕？

何次長啟功：兩種情況，一種是我們積極透過與主辦單位說明，比如第一天用空白的方式，我們自己寫自己的名稱，但第二天他們馬上採取行動，還是要打回變成 Taiwan,China 的狀況，我們同仁只好撤退。

羅委員致政：所以一種是改我們的名字讓我們沒有辦法參加？

何次長啟功：是。

羅委員致政：另一種模式呢？

何次長啟功：另外一種模式是，他只要是 WHO 所支持的 NGO 活動，一開始接受報名或註冊就打壓了。

羅委員致政：連註冊、報名都不行？

何次長啟功：對，所以您剛才特別提到 18 次會議我們被拒絕了 13 次，就是這種情況。

羅委員致政：改名部分是另外的？

何次長啟功：另外，也就是我們事先報名成功，去了還有這些小動作。

羅委員致政：所以 18 次中 13 次是被拒絕的，事實上還有其他的打壓動作，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有，剛才提到的 18 次是正式官方派員參加的活動被打壓，其他 NGO 的部分就是剛才提到類似的例子，要求改名。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身分被降低的例子？比如過去衛福部可以參加的一些官員，後來統統不准的？

何次長啟功：過去我們參加時就會提出我們的相對要求，他拒絕就一概拒絕，不會管你什麼身分。

羅委員致政：請問外交部，從你們自己的網站「中國大陸阻撓我國際空間事例」，我找不到 18 次中 13 次被拒絕的資料。請問這是不方便讓我們知道，還是什麼原因？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是我們公眾會處理的，我請我們的同仁說明。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這上面都沒有這些案例？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彙整的是外館所統計之相關數據。

羅委員致政：衛福部被打壓你們都不知道嗎？

李執行長憲章：因為有些具體專業醫衛方面的場合，有些外交部沒有收到通知，我們並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是被動等別人送資料才統計。

李執行長憲章：我們有行文各部會請他們提供打壓的案例。

羅委員致政：所以衛福部從來沒有提供給你們？

李執行長憲章：目前還沒有收到其他相關部會提供的資料。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很奇怪嗎？衛福部從來都沒有提供資料說我們被打壓，還是你們就自己放在口袋裡面當作沒有這回事？

李執行長憲章：我們會來……

羅委員致政：主動一點好不好？

李執行長憲章：好的。

羅委員致政：媒體都報導 18 次會議中打壓 13 次，結果外交部的網站 1 次都沒有寫，顯然這些數字有被低報的嫌疑，而且一定低報，因為很多 NGO、部會可能也不會跟你們說，這是你們外館自行掌握的數字，對不對？

李執行長憲章：是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請他們更積極一點，顯然這些數字很多不在網站資料裡面，尤其剛才提到光是衛福部去年 18 場中至少被打壓 13 次，結果外交部網站上 1 個數字都沒有顯現出來，這顯然是不夠的！

除了次長剛才提到名稱被改變的部分，不只在 WHO，WHO 相關的活動、組織，乃至於 NGO 的部分也被打壓。最近這個例子就是醫學生聯盟國際組織中我們名字被改為 Taiwan,China，我這兩天看網站還是 Taiwan, China。衛福部、外交部現在有什麼打算嗎？還是吞下？

何次長啟功：這次世界醫學生會議部分，之前也發生世界醫師會有類似的狀況，經過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接洽，醫師會部分目前讓我們保留原來所有相關的權益，沒有做更動。即使兩年後他們在中國舉辦年會，我們也請世界醫師會是不是就這方面的經驗協助世界醫學生會議做一些處理。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名稱方面……

何次長啟功：目前還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現在還是這樣，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羅委員致政：請教外交部，一樣的狀況，瑞典稅務局公告將台灣改名為中國一省，面對這樣的做法，目前歐洲司或駐瑞典代表處的處理情形如何？

吳部長釗燮：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花了很大的力氣處理，處理方式包括我們在瑞典代表強力到他們的外交部進洽，以及透過在當地的國會議員、媒體幫我們發聲，當地的媒體報導都很大。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在昨天接受瑞士電視台的專訪，也寫信給他們外交部長及稅務單位首長，接下來我們還不排除有其他的作為，希望他們能夠改變。但是很抱歉，對於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更改過來。

羅委員致政：我想問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這波打壓，包括國際飯店名稱被要求更改等等，請問外交部的研判，或以部長當時任職於國安會或總統府的研判，這是個案還是中國已經有一個很重要的戰略，全面在國際社會更改我們的名稱？

吳部長釗燮：這是一個全面性的作為，我們觀察到除了企業之外，也有部分國家，尤其航空公司受到的衝擊最大，外交部也針對每個個案進行處理，我們的國安部門也針對這件事進行討論。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把 China Airlines 改名算了？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中華航空也改掉，他們要改，順便更改算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並沒有討論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我問個問題，到底我們反制的作為是什麼？這是一個危機，因為他們攻勢很強。但是我一直認為危機也是轉機，看你們如何運用這樣的壓力變成對我們有利的東西。部長，請問外交部的反制作為或因應作法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邊有幾個作法，透過外館即時清查到底有哪些網站或單位對我們有更名的行為。如果這些事情發生，我們就會及時處理，也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處理，大部分都能夠改回來。但是有些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辦法改回來，我們還在努力中。另外，也透過清查的方式，看哪一些比較有可能，我們自己做……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些是戰術性的東西，就是我們如何因應他們改名的行為，或避免他們更改等等，我覺得有一個重要的戰略，如果今天中國要這麼做，很簡單！我們外館把握每次機會，利用這個機會做大！做到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更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就這麼簡單！每次遇到這個機會就是我們大肆宣傳的機會。

吳部長釗燮：是。這次接受瑞典電視台專訪時，我就是這樣的說法。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應該通電所有的外館，他們要不就是被動，不然就是主動。所以中國要這麼做的話，很簡單，每次機會來時我們只要做大，而不是息事寧人，不斷地強調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絕對不是它的一省，透過各種方式宣傳、文宣、活動做這個事情，剛好原本很多國家搞不清楚，我們現在就利用這個機會幫他們釐清。部長，你同意這個作法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接受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討論，討論出一個最好的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總統很快就會在下星期出訪，目前規劃是直飛不過境？

吳部長釗燮：沒錯。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們比較過去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與蔡英文總統這次的出訪，基本上到非洲都有過境，除了 2002 年阿扁總統出訪，當時有公開說明，因為中國打壓，所以無法過境之外。請問這次出訪沒有過境是我們想要過境，但接洽不來、中國打壓還是原本就沒有規劃過境？

吳部長釗燮：本來就沒有規劃過境，因為這次我們所租用的飛機機型可以直飛。

羅委員致政：不是，你們沒有努力想要試著飛經邦交國嗎？

吳部長釗燮：對於這部分我們並沒有規劃。

羅委員致政：媒體 3 月份曾報導 4 月份出訪有規劃飛邦交國過境。

吳部長釗燮：我記得媒體那次的報導，這是不正確的報導。因為報導說要飛到一個歐洲的國家，但是如果看地圖會發現從台灣到史瓦濟蘭最近的是直線的飛行。

羅委員致政：但我們完全不努力這件事情，讓我覺得比較失望。因為總統好不容易有機會出訪一趟，而且經過這些國家，總是努力試試看我們與非邦交國的關係，但你們如果連試都不試，我感到比較遺憾一點。部長，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回覆羅致政委員所提的部分，原本在總統這次的出訪就打算直飛，沒有打算到其他國家拜訪。但我認為總統出訪一次是相當不容易的，特別就目前幾個邦交國而言，我們都認為應該有機會多穩固邦誼、增加情誼。當然外界會有這樣的質疑，畢竟總統一任四年，我們都希望總統有機會多去邦交國走動，這是最主要的目的。但我想還是要提醒你們面對目前兩岸的狀況，穩固邦交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有難得出去走動的機會還是要多走動以穩固情誼。

部長，上週六是世界健康日，外交部特別發出新聞稿指出我們有拜託友邦致函 WHO，要求幹事長應該將我們參加 WHO 的提案列入今年的議程，對於這件事我看到外交部的努力，但提案的部分是一個非常初步的目標，大家都非常清楚關鍵及重頭戲是在大會的辯論及投票部分。對於今年的辯論及投票，經過這兩年蔡總統的努力，部長認為今年的狀況會跟去年有什麼地方不一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部分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元首外交，這的確是外交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

李委員彥秀：這都是例行性公事，不管是誰執政，這件事情每一年都是例行在做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關鍵其實是我剛才提到的辯論部分與投票，經過你們這兩年在外交上的努力，今年會不會有什麼不一樣的成果？

吳部長釗燮：今年到目前的做法，就是我們已經透過友邦提案，這個案子在世界衛生大會裡會被討論到，我們也會 push for debate，辯論會將採取二加二的方式執行……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最後的結果呢？

吳部長釗燮：辯論是我們希望台灣的聲音被聽聞的一種方式，這個方式是最好的，另外，一些友我的國家在大會裡也會幫我們發言。

李委員彥秀：請問經過你們這些年在外交上的努力，與過去會有什麼不同結果呢？因為去年也是同樣狀況。

吳部長釗燮：我們今年洽助的力道是增強的，而且其他國家來協助我們的力道也是增強的，所以今年我們可以看到更多國家……

李委員彥秀：會看到一些成果？

吳部長釗燮：對，會看到更多成果。

李委員彥秀：部長，剛剛一開始我所說的提案，其實都是每一年的例行公事，關鍵還是最後我們能不能真的參加，這是最主要的目標。過去有幾個國家在大會中對我們非常支持，包括歐、美、日本都是主要支持我們的國家，也具有一些領頭羊效應。但是，這兩年在外交政策上，蔡政府都覺得我們與美國的關係非常好，包括您個人與美國的關係也非常好，您認為今年美國有沒有辦法協助我們？在這一次 WHA 中，我們會不會有什麼不一樣的成績？

吳部長釗燮：剛剛在機密報告裡有向委員說明美國近年……

李委員彥秀：他們有什麼不一樣的做法？

吳部長釗燮：關於他們的做法，除了我剛剛在秘密會議所說的內容之外，我相信美國致函、親洽、與我們進行雙邊會談或是派員參加我們的相關活動等，這些……

李委員彥秀：這些以前都有做。

吳部長釗燮：今年可以看到力道是更強的。

李委員彥秀：你所謂的力道更強，那……

吳部長釗燮：美國支持我們參與的態度是更加明顯的，包括他們最近向國會所提出的報告裡，都寫……

李委員彥秀：關於在國會提出報告，在 1999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美國國會也都有類似提案，所以我的重點在於我們的外交政策，這兩年蔡政府一直認為我們與美國的關係非常好，我也認為美國是我們很重要的盟友，這件事情當然非常好、也非常重要，但是我要看的是結果會與過去有什麼不同嗎？因為美國過去也曾在國會裡提案，不論馬政府時期或扁政府時期，包括歐洲、澳洲、歐盟等很多國家都有支持我們，所以我才具體的問你有什麼不同的做法，你說力道會增加，但是結果論呢？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現在還在等待世界衛生組織是不是能夠發函邀請我們……

李委員彥秀：我們都知道剛才部長提到的二對二辯論，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於會議主席，我們有沒有能力去營造足夠壓力給會議主席，讓我們真的有機會參加？辯論歸辯論，辯論最後的結果是會議主席說今年同意讓中華民國可以參與，用觀察員的身分加入，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剛剛委員提到的確實是非常對的做法，就是提高對世界衛生組織的壓力，我剛剛在機密會議裡的報告已經提到友我國家提高壓力的方式，如果第一次聽到會覺得給世界衛生組織的

壓力很大，我們不只規劃一次，我們還規劃更多次，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已經在做第二次……

李委員彥秀：請問何次長，在 2005 年時，大陸與 WHO 秘書處有簽訂一份 MOU，關於未來我們參與相關組織技術活動時，在五週之前都要會函給日內瓦代表團，讓他們知道我們有參加哪些活動，請問您知道這些事情嗎？您清楚 MOU 的內容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李委員彥秀：你沒看過、也不知道？針對這件事情，請問部長有沒有做過努力？部長應該很清楚這份 MOU 的內容，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在 2007 年擔任駐美代表時，第一次看到這份 MOU，當我們看到這份 MOU 時也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作法，所以我們當場與美國進洽，美國有幫我們到世界衛生組織裡說這個做法……

李委員彥秀：在今年和去年，請問外交部有沒有針對這份 MOU 的內容做過什麼努力？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是舊的，所以我們正在……

李委員彥秀：這是舊的，但是我們現在仍舊必須遵照這樣的結果，現在 WHO 的秘書處是不是也用這樣的決議在執行？應該是吧？

吳部長釗燮：看起來是這樣，但是我們認為這份 MOU 是不具效力的，因為中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無法簽訂一份 MOU 來規範其他國家的行為，我想美國的理念……

李委員彥秀：如果覺得不合理，你們有沒有做過什麼努力？雖然部長任職的時間不長，雖然針對這份 MOU 的內容，我們覺得不合理，但顯然外交部卻沒做什麼努力，包括何次長，我不知道您去年有沒有參加……

吳部長釗燮：不是沒有做過努力，我們在 2007 年掌握到這件事之後，我們透過美國發聲，美國與我們理念相近，他們也認為這份 MOU 應該不具效力，因為……

李委員彥秀：美國會協助我們拿掉這份 MOU 的內容嗎？

吳部長釗燮：因為已經認為它不具效力，所以美國等國家都在替我們進洽不受這份 MOU 規範。

李委員彥秀：所以未來我們與其他團體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技術活動時，都不需要於五週前先告知他們？

吳部長釗燮：我們就是依照我們認為正確的程序來提出申請。

李委員彥秀：另外再請問部長，在 2009 年時，我們第一次用 WHA 觀察員身分正式參加活動，我們現在的第一目標還是希望先用觀察員的身分加入，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李委員彥秀：第一目標是用會員國還是觀察員身分？我先確認這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請友邦幫我們提案的方式是以觀察員的身分。

李委員彥秀：本席這兩天翻閱了 2009 年的一篇報導，當時包括蔡英文主席與賴清德委員，即為現在賴清德院長，都曾經批評說如果接受邀請，等於承認台灣是非政府組織，因為我們用的是觀察員的身分，為什麼我們不以會員國正式加入呢？或是要求、拜託其他友邦幫我們提案以會員

國身分加入呢？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的規劃仍然是觀察員身分，我們與其他國家的具體討論並不是用會員的方式。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覺得你應該……

吳部長釗燮：我相信在 2009 年時有它的背景，因為我們看到世界衛生組織寫給其他會員國的信函裡，提到當時我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擔任觀察員的內容，我相信大家看到那份信函都是無法接受的。

李委員彥秀：當時觀察員有三種不同的身分，有國家觀察員、準國家觀察員和非國家觀察員三種，就看大家各自的認知是什麼，我認為蔡總統、當時的蔡主席其實是劃地自限、自我矮化。如果以現在的國際現實狀況，你也知道我們的第一要務其實就是先參加，不管用什麼身分，用觀察員先參加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對，參加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也要看看我們是不是有被矮化，如果我們被矮化，就好像剛剛何次長說的……

李委員彥秀：是，但是我剛剛提了，現在用觀察員有三種不同的身分，就看你們怎麼認知。但是我必須回過頭來提醒部長，我們現在能不能用會員國或其他身分參加，美、日的態度非常關鍵。在討論核食和美豬時，行政機關都會告訴我，包括我現在手上這份資料，你們都說我們很多議題必須與國際接軌，才有機會能夠得到友邦真心的對待，包括針對核食要不要開放、我們的標準是不是要跟國際一致的問題，你們都是用這句話帶過。最後我要提醒部長，我擔心的是開放核食及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之後，我們仍舊換不到國際上應有的地位，包括參加 WHO 在內，因為這是兩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的確是兩件事情，我們並沒有拿這個來交換。在此要非常誠懇的向委員報告，外交或國防議題應該是跨黨派的事情，我們希望不同政黨對於我們爭取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或是其他……

李委員彥秀：我都非常支持，你不要曲解我的話，我想何啟功次長對我非常清楚，對於要不要參加 WHO，個人是非常支持的，因為醫療是普世的價值，我從來沒有說我們不應該參加，請你不要移轉我今天質詢的焦點。我剛才強調過一句話，無論是用觀察員的身分或是用會員國的身分參加，我覺得都是各部會應該一起努力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問題應該要說明清楚，本席肯定你剛才說明的內容，但有些部分還是說得不夠清楚，我們參與國際組織、WHA 或是未來有機會參加 WHO，不管是用觀察員的身分或是用會員國的身分，剛才你說大家都希望能夠參加，但是有一個前提很重要，請問那個重要的前提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重要的前提就是台灣不被矮化，如果台灣被當作是……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說，掛在中國轄下的觀察員與代表 2,300 萬人的觀察員，在外交上來講是天大地大的不同。

吳部長釗燮：我們今年請友邦申請的就是代表 2,300 萬人民在世界衛生大會裡面作為觀察員。

王委員定宇：這個差異點我覺得可以說明得更清楚，雖然我們都希望能夠參加，但是參加的背後可能隱藏著說不出口的事情，有人認為就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去參加吧！但只要有一個把 2,300 萬人命運交在北京手上的案例之後，將來我們的脖子就被人家勒緊了，這是生命攸關的事情，而參加只是權益的問題。

其次，最近我們一再抗議瑞典稅務局、台灣醫生會把我們改名為「Taiwan，China」，或者是航空公司把我們改名，包括某些商界也因為中國的壓力而將我們改名，我們之所以提出抗議就是因為他們把我們掛在 China 的轄下，本席覺得比較荒謬的是 China Airlines（華航），當我們向國際航空公司表示把我們掛在 China 是不對的，我們應該是 Taiwan，他們可以寫 ROC，也可以寫 Republic of China 或 Taiwan，但是寫成「Taiwan，China」卻是不對的，所以我們要抗議，如果他們說：「你們自己國家的航空公司不是 China Airlines 嗎？」請問你們該如何回答？這應該不好回答吧！當然部長你可以保持沉默，但這的確有點荒謬。

另外，在場有許多外交官，何啟功次長也常在國際上跑，你們可以到全世界去問國際上的朋友，甚至問一個在紐約開車的計程車司機，當他聽到 China 的時候他會想到北京還是台北？我覺得 China Airlines 是一家不錯的航空公司，它累積了台灣 2,300 萬人的稅金也吸引了許多優秀的航空人才，如果它的名字叫做 China Airlines，當我們的外交部在抗議國際航空公司把我們改名、把我們掛在 China 轄下的時候，部長你會不會覺得我們有一點理不直、氣不壯？你現在身居這個職位不好回答，但本席希望在你的職位上能夠努力改變這件事情，我們必須反求諸己，這並不是統獨的問題，而是 2,300 萬人要用什麼來代表的問題，如果 2,300 萬人的代表權被中國取代，而我們被矮化，那該怎麼辦？或許很多人會說那是政治問題，我們只要拚經濟就好了，或者也有人會說那是政治問題，我們做好醫療比較重要。看看香港，香港掛在中國轄下之後，他們的公務員和一般公民是如何被對待？他們票選出來的立法局委員只是宣誓的姿勢不好看、內容不喜歡，結果就被剝奪掉了。選擇權是一個國家生命攸關的事情，當我們掛在人家轄下，那麼我們的選擇權就不見了。

美國在 2002 年至 2004 年國會通過，今年 1 月 10 日國會又再次強調，內容只有一個重點，那就是美國應該協助台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 WHA。其次，美國要求他們的國務院必須提供年度報告，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掌握他們每年的年度報告？

吳部長釗燮：我們每年都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最近的一次報告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他們已經向國會提出報告了。

王委員定宇：美國國會將此列為不公開文件，所以我查不到，請問最近這一次是在今年還是去年？

吳部長釗燮：今年 3 月。

王委員定宇：請問美國國務卿在今年 3 月份向國會提出的年度協助台灣參加 WHA 報告當中，有沒

有什麼特別不一樣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報告有好幾個地方都和往年不一樣，首先，美國這次特別提到他們會與理念相近的國家和我們一起共同合作，協助我們推動參與 WHA，這在過去幾年的報告當中都沒有提到過。

王委員定宇：當他們向國會提出這份報告時，國務院實際作為應該就要做出來。

徐司長佩勇：有……

王委員定宇：他們怎麼做我們列為機密就不談了，除此之外，還有沒有什麼和以往不同的地方？對美國來講，其實這是川普政府和歐巴馬政府的不同，對我們來講當然也是兩任政府的不同，究竟還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徐司長佩勇：另外就是美國特別在報告當中提出去年 Tom Price 在 WHA 大會上 condemn WHO 沒有邀請台灣出席 WHA，這也是過去他們不會這樣寫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condemn 是比較重的字眼，也就是譴責的意思。

徐司長佩勇：第三點，他們特別提到台灣在醫衛方面有世界級的實力，包括臨床手術、疫苗發展、災難應變等等……

王委員定宇：他們在報告當中肯定我們在公衛方面的成就與付出對嗎？

徐司長佩勇：對，他們特別把它列出來。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美國曾經向 WHA、WHO 或聯合國做過一件事情，他們強調 2758 號決議文，也就是他們所謂的一個中國政策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中國原則是不一樣的，2758 號決議文並不是指一個中國原則可以套在台灣上面，請問他們有沒有在這個定位上再次說明清楚？

徐司長佩勇：他們有透過不同階層的官員直接向 WHO 說得非常清楚。

王委員定宇：因為他們所寫的報告是有關於協助台灣，也就是美國國務卿向美國國會報告是有關於協助台灣，所以他們是不是應該要先跟我們磋商一下該如何幫我們？

徐司長佩勇：有，他們有。

王委員定宇：跟我們磋商的層級到什麼層級？

徐司長佩勇：他們的副助卿都有跟我們磋商。

王委員定宇：你指的是衛生部的副助卿嗎？

徐司長佩勇：不是的，我指的是國務院。

王委員定宇：那就更高一級了，是由他直接跟我們接觸嗎？

徐司長佩勇：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件事情現在可以在這邊講了嗎？

徐司長佩勇：最好不要。

王委員定宇：但你已經講出來了啊！

徐司長佩勇：因為委員問到，所以我就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聽到你講也感到非常訝異，因為以往你們都不會講這樣的事情，這是不是表示現在可以在這邊講了？你是老外交官，既然可以在這邊講那就表示局勢不一樣了。

接下來本席再請教部長，美國衛生部部長今年 1 月已經換成 Azar，上次曾經傳聞之前的衛生部部長 Price 在亞洲行的時候會 stop by 台灣，作為台灣在 WHA 遭受不合理對待的補償，不過上次並沒有成行，所以這就變成了一個謠傳。接下來這 3 位，一位是日本的衛生勞動部部長加藤勝信，一位是加拿大的衛生部長泰勒，一位是新上任的美國衛生公共服務部長 Alex Azar，他曾經在 2005 年擔任美國衛生部的副部長，那時候是布希政府，這幾位我會把它列出來，是因為他們公開發言力挺臺灣的醫療人權，我們這一次場外雙邊會談有沒有涵蓋他們？

吳部長釗燮：我們儘量在洽排，希望能夠全部涵蓋。

王委員定宇：希望全部涵蓋。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他們這一次會不會都出席 WHA？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還沒有辦法 100%確定。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你們現在接洽的過程。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沒有計畫，特別是在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後，美國的衛生部長 stop by 或者專程來臺灣一趟？因為這是醫療人權的議題。

吳部長釗燮：有關台美雙方高層交流的努力，我們從來沒有鬆懈過，所以美國有任何高層，如果有機會到臺灣來的話，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可能性當然是存在。

王委員定宇：衛生部長來臺灣的可能性，你認為是存在的？

吳部長釗燮：這可能性當然是存在，我們也都有努力，至於他是不是有時間來？是不是有機會來？也要跟美國一起來努力，就我所知，美國在這方面也正在努力當中。

王委員定宇：六月份 AIT 在內湖開幕，是波頓要來還是部長要來？

吳部長釗燮：關於新的 AIT compound 要開幕，到底會有哪些貴賓到臺灣來……

王委員定宇：現在應該開始接洽了吧？不會到現在都還沒有訊息吧？

吳部長釗燮：其實我們之前就有接洽了。

王委員定宇：對，不方便說。

吳部長釗燮：我們很早就跟美方溝通，有感受到美方在這一方面做很大的努力。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部長級以上的人會來？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沒有辦法打包票。

王委員定宇：沒辦法回答？

吳部長釗燮：應該由美方來回答會比較好。

王委員定宇：我又不能質詢 AIT，我只能問你啊！

吳部長釗燮：你可以去 AIT 詢問他。

王委員定宇：我下次遇到梅處長再去問他。我希望他們能在六月份來，因為六月份剛好是 WHA 之後的時間，剛剛我為什麼特別問衛生部部長有沒有機會來臺灣，美方表達也許不是國防外交單位的部長來，會不會到波頓這個層級，或者剛好就是衛生部部長來，我們樂見其成，我們期待各種可能性。六月份是一個很好的檢驗點，而且在亞洲來講這是一個新秩序的創造。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 AIT 的 compound 容我多講幾秒鐘。

王委員定宇：請說。

吳部長釗燮：新的 compound 在 6 月中旬完成，這個象徵美國對臺灣的承諾，在這邊有一個非常著名的地標象徵美國的承諾。

王委員定宇：它是大使館級的。

吳部長釗燮：它是大使館級的，它有很多比照其他國家大使館的作法，對於這個我們非常感謝他們。

王委員定宇：我們樂見其成，包含他們海軍陸戰隊進駐，這都是一個象徵的意義。

我這裡有一個我們參加民間國際會議次數的圖表，希望你們回去查一下，是不是有 key 錯，你仔細看上面那一條黃綠色是加總，綠色的是參加民間會議的次數，你有沒有發現，以前的平均數都 2,000 多次，2017 年怎麼只剩下 259 次啊？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就我們同仁所提供的這些資訊……

王委員定宇：我是從你們網站上抓數字轉換成圖表，以往臺灣參加民間國際會議次數都是 2,000 多次，為什麼 2017 年突然驟降到十分之一，只剩 259 次？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賴執行長說明。

賴執行長銘琪：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數字是單純出席國際會議的次數。

王委員定宇：以前的不單純？

賴執行長銘琪：以前是包括所有的活動。

王委員定宇：我不懂，基本上你在上面顯示的數字要一樣的意義嘛！不能把不同意義的數字放在同一個圖表上，2016 年 2,757 次，2017 年變成 259 次，這是大事情！

賴執行長銘琪：這部分我們會改進。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兩個數字是不一樣的意義嗎？

賴執行長銘琪：沒錯！

王委員定宇：後面是純的，前面是不純的。

賴執行長銘琪：是。

王委員定宇：不純是不純到什麼程度？

賴執行長銘琪：譬如說參加遊行、表演這都算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這樣真的非常不好，這樣解釋違反了很多常識，我還以為你們 key 錯了，這個要立即更正。

賴執行長銘琪：是。

王委員定宇：否則你們參加民間國際會議次數大幅萎縮，那外交部怎麼辦？NGO 那個司是不是要裁掉？

賴執行長銘琪：是，我知道。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會質疑為什麼不能用過去馬英九的模式，因為馬英九時期可以用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WHA 大會，藉由這個機會，讓部長再說明一次，為什麼我們不適合用那個模式？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在 2009 年的時候，我們確實有收到世界衛生組織邀請作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但是參加完之後有一位立法委員拿到世界衛生組織發函給其他國家的公文，看到這個函的內容之後，大家才知道以這種方式來參加對臺灣不一定是好的。臺灣要以代表臺灣 2,300 萬人民參加 WHA，這才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如果冀望由中國同意，還是由中國代表臺灣的這種方式，對我們來說是不適合的。

林委員昶佐：其實說清楚一點，MOU 的內容是說臺灣不是被認證為觀察員才去參加 WHA，而是認證為中國小弟，以後如果都照這種方式，認同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才讓你一次又一次的參與，但也不是長期都可以參加，要每一次都接受這種說法，才考慮讓你參與。

為什麼我們不能接受那種模式，這就說得很清楚了，因為那種模式不是打開我們國際空間，是認證了我們要做中國的小弟。如果以這種方式長期下去，到時在所有的國際組織中，中國就會說依照 WHA 的模式就好了，我們已經打開當中國一個省就可以參與的模式，等於當中國代表團裡面的一個小代表團、一個小老弟，我覺得用這種方式很不適合。

吳部長釗燮：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單獨提案，請友邦協助提案，以臺灣 2,300 萬人的代表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林委員昶佐：我們要的就是我們要做 2,300 萬人的代表，不是中國代表團的一個小老弟代表，這是跟馬英九模式不一樣的地方。

第二個要請教部長，現在和之前兩年李大維部長時期在策略上有什麼樣的精進和改變？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到外交部還不到兩個月，很多事情都在學習中，李大維當部長時期替我們打下很好的基礎，我在外交部承接了這個基礎，也承接了我們非常優秀的這些外交官，繼續替我們做外交上的努力。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部長一定要這樣說。

吳部長釗燮：我說我們的外交官優秀，這個是真理。

林委員昶佐：我認為新的部長要有新的策略，剛剛部長提到在 WHA 裡面會有二加二的辯論，我方有我們的代表，到時為臺灣仗義執言的論述，他們應該有跟外交部一起研究辯論的方向，在這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我們為自己辯論的主題策略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容我請國組司司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我們友邦很清楚的說明，只有經過民選的政府在臺灣才能代表我們 2,300 萬人民，我們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當然也不是中國的一省，在去年的二對二辯論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今年同樣的，我們不但會在辯論裡面說得很清楚，同時友邦在幫我們致函的時候也說得很清楚，只有在臺灣的民選政府才能夠代表我們 2,300 萬人民。

林委員昶佐：這個方向是我們很樂見的，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因為我看完你們報告以後，我認為很多說法都還是在說我們醫療上、衛生體系的進步，以及我們能夠給全世界什麼樣的貢獻等等，這個部分當然很重要，但是我要跟部長分享，我之前參加我們外交酒會，包括我們自己友邦的代表，我們在聊天的時候，發現到現在他在支持台灣的說法常常還是延續國共內戰延伸下來那套一個中國代表權的看法，他是支持台灣沒有錯，但他的說法是支持自由中國，一直到現在還是有些代表會這樣講。

當然我們大部分的做法是要繼續承襲過去我們覺得不錯的、正面的，但有些說法我們應該要正面迎擊，因為我們不管是想出席 WHA 或是想要參加 WHO，其實很清楚，很多國家的醫療水準或國內的衛生體系並沒有很好，他們也是可以參加，中國打壓台灣不要讓台灣參加也不是說我們醫療水準很差，所以我們用盡很多資源，部長在報告時也有講到我們去宣傳如何幫助別人，包括怎麼樣醫治，在防疫上我們如何協助友邦，這些都很重要沒錯，但是人家在打壓我們的時候，不是說我們沒有這些醫術、沒有這些友善的態度，也不是說我們在全世界態度很差，都不幫別人，有資源也不幫，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有時候會變成答非所問，我們是講我們的形象包裝，很好，我們也有這樣的愛心，我們要讓全世界知道，但是人家攻擊我們的點，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反駁。

所以我在這裡希望，過去李部長沒有直接面對這個部分講清楚，導致我參加我們外交酒會的時候，還會聽到已經是 out of date、已經是 10、20 年前論述的東西，到現在支持我們的人還是這樣講。

另外，川普就職的時候我也是代表團的成員之一，我到那邊也有聽到支持我們的政界人士說他支持我們，因為我們是自由中國，他說我們才是真正的中國。我一聽，這是什麼年代啊！但是他說支持我們，我不能跟他辯論，我不能馬上跟他說我們現在是民選政府，代表 2,300 萬個台灣人，我們早就沒有在爭國共留下來「一個中國」的歷史問題，說我們是代表十幾億人，包括蒙古、西藏，人家支持台灣，我怎麼能跟他辯論這個，我只能說感謝，但是我們外交體系上就必須要講清楚。

我在李部長的時候也說過，為了參加 WHO，我們說我們醫療的部分可以給全世界幫助；為了參加 ICAO、INTERPOL，我們都會發展出一種說法、說帖，說我們在每一個部分都可以為世界提出貢獻，但是中國打壓台灣都不是說我們對世界沒有幫助，都不是講這些，都是用 2758 號決議文「一個中國」大帽子把我們限制住，我們要針對這個部分，這才是我們要回擊、論述的主體，所以我希望吳部長現在有新的做法，最主要是我希望在論述上我們要直接講清楚在國際地位上台灣的主張是什麼，我相信外交部如果有機會，不管是去 WHA 大會或是在聯合國大會的時候，你稍微對這些代表或是與會人員做個民調，很多人還是以為台灣陷在跟中國外交爭奪的論

述上，好像還是代表「一個中國」，很多人還是延續那個概念搞不清楚。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把台灣的主張講清楚，人家要幫助我們的時候，也不會說台灣才是自由中國的代表，這種說法人家也很難支持我們，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對吳部長的期待，因為還有一點點時間，我們如何準備我們的論述，在 2＋2 辯論的時候，支持台灣的國家怎麼為台灣講話，這個地方很希望看到。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簡單跟委員做個補充，我們也常常用這種方法，台灣現在是一個民主國家，台灣現在的總統、台灣的國會都是人民選出來的，所以台灣不是其他國家的一部分，台灣就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很多國家說台灣是亞洲其他國家的民主燈塔，用這種方式來呈現的話，我們台灣是一個全世界的模範，包括剛剛才到台灣來的副助理國務卿 Alex Wang，他也認為我們台灣是印太地區的一個模範，如果我們能夠持續讓更多國家瞭解到台灣民主的真諦，我們台灣國家的形象會更加突顯出來。

林委員昶佐：是，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看到新的論述，再拜託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才林昶佐委員的問題，他說希望外交部有新的論述，但實際上，他的論述就是挑戰聯合國 2758 號案的決議文，部長，你們準備好挑戰這個決議文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從來沒有說要去挑戰 2758 號決議案，但林委員是提出台灣不是做為其他國家一部分的方式來進行國際參與，我相信這是我們國內的攻勢。

江委員啟臣：但這還是要有一個論述，我的意思是，這個論述你們準備好了沒？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林昶佐委員剛剛是希望外交部來處理，我們會針對這個事情來做討論，目前我是沒有新的論述。

江委員啟臣：他是期待你處理，因為他不期待李大維，所以他期待你處理，在你的任內，你會去處理這個問題嗎？

吳部長釗燮：處理 2758 號決議案，還是處理那個……

江委員啟臣：2758 號決議案。因為我們今天講 WHA 的議題，我想部長也不用騙大家，到底台灣不能參加理由是什麼？是專業不足嗎？貢獻不夠嗎？還是國際參與不夠嗎？

吳部長釗燮：是中國。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講得很清楚，你說是中國，那就對症下藥。請教部長，如果你認為中國是台灣不能參加 WHA、WHO 的理由，要對症下藥，其實衛福部部長、次長可以不用來，因為沒有你的問題，全部都是中國的問題，就外交部來處理。所以外交部準備好了嗎？如果這是一個主要的理由跟障礙，除了抗議以外能做什麼？

我認為國人要的是你點出障礙在哪裡？困難在哪裡？並拿出解決之道，而不是抗議模糊掉焦點，這沒辦法面對問題，面對問題之外，是要處理問題。所以部長，如果你接受剛剛林昶佐委員講的那套說法，覺得我們應該要用另外一套思維來做的話，你的思維跟做法能不能體現在這

次 WHA 的做法上面？

吳部長釗燮：委員跟我一樣是學國際關係的，以前都在學術界工作，我認為我們從事學術工作以及從事實質政治工作的時候，在國際關係上當然是結交越多朋友來支持我們越好，這個就是我們目前的做法。如果我們可以有更多國家在國際社會上來協助我們，包括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我想可以適度抵銷掉中國對我們的壓力。

江委員啟臣：部長，問題來了，國際上要來協助你、要來幫你，你要結交好朋友，但這些好朋友跟中國也都有關係，他們不是跟中國絕交，這些好朋友都是跟中國建交的，或是就算沒有跟它建交，我們這些邦交國有哪一個沒有看到中國那個巨大的崛起？不可能嘛！所以要回到國際現實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在機密報告裡面已經點出好幾個國家在這次、上次都有替我們進洽，而且進洽的力道都非常強……

江委員啟臣：其實剛才林委員有點到我們國際參與模式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國際現實的關鍵，他也提及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亦即如果我們要進入聯合國體系，就要突破這個決議，除非部長能夠找出一個不同的論述被國際接受嘛！對於 APEC，我們為什麼可以用會員名義參加而不是觀察員？包括一些國際組織，我們為什麼可以用會員名義參加，而不受林委員所謂的去那邊被中國認證的限制？部長可以回答嗎？我想這兩個在國際上對於很多其他國家來講，不僅它的政治意義不一樣，主權意涵也不一樣，所以這些國家要不要支持你？支持你到什麼程度？都有它的國家利益考量啊！這就是國際現實嘛！我們不能不面對這些現實，然後去找尋一個你無法落實的途徑，結果到最後什麼都得不到嘛！對不對？APEC 我們參加了，最後妥協在名稱，但是它讓你以 full member 的名義參加啊！那其他組織呢？現在聯合國體系有 WHO，還有 ICAO，這都是 UN system，都是主權體系下的國際組織。如果部長有不同的論述能夠突破，讓我們不用看中國臉色，每一年可以正常參與，就算是觀察員，不是正式會員，我也會給你掌聲鼓勵，因為那很不簡單耶！所以我剛才聽到說要有新的論述你也答應，就覺得你有氣魄！

吳部長釗燮：若說有一個新的論述出來，我們就可以順利參加國際組織，但我覺得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參與國際組織是愈來愈困難的，所以如果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或其他國際組織，就必須透過很多努力，而不是單純只有論述……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是單純只有論述，可是論述是你很多行動背後支撐方向的來源……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既然有那麼多的 like-minded countries，包括美國、日本等友我國家願意來支持我們，這就表示到目前為止，我們的作法是被他們認同的；相對的，中國在世界衛生組織裡面排除台灣的作法，是他們無法認同的。

江委員啟臣：認同或不認同，當然很重要，可是其中的關鍵也很重要，也就是說，最後的結果能不能參與也很重要啊！我們不能老是說這些 like-minded countries，一天到晚在那邊講「支持你！支持你！」然後我們每年都只能在外面喊：「抗議！抗議！抗議！」這樣也沒有意義啊！不是嗎？他們每年在那邊一再的講同樣的話：「我支持台灣！」而我們卻一天到晚在外面高喊：「抗議！抗議！抗議！」這樣有意義嗎？難道我們每年只能編經費買機票去那邊抗議嗎？我覺得

不是這樣吧？還是要務實的來解決這些問題啦！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前天蔡總統接受訪問時提到我們是棋手，不是棋子耶！這是部長跟她講的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因為我現在已經沒有在總統府服務了。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是外交部長啊！她的意思就是，在兩強之間，我們可以當棋手，而不是棋子。倘若如此，對於加入 WHA 這件事，我們可不可以當棋手？

吳部長釗燮：我想大概沒有辦法這麼直接的延伸解釋啦！如果我的理解正確，她的意思應該是我們台灣不是在棋盤上任由其他國家擺佈的棋子，我們要走到哪裡去？這是我們自主的權利……

江委員啟臣：這不僅是你做為外交部長應該講的話，也是總統接受訪問該講的話，而不應在媒體上那樣講，讓人感覺好像川普是我們的棋子……

吳部長釗燮：不能這樣感覺，因為有一位傳播學者在臉書上這麼寫，結果昨天晚上已經被迫道歉，而且他的這篇東西已經下架了。

江委員啟臣：但會不會被人這樣解讀？

吳部長釗燮：不會，絕對不會這樣解讀。

江委員啟臣：如果說我們是棋手呢？

吳部長釗燮：所謂我們是棋手，指的是我們不是棋盤上任由他人擺佈的棋子，我們有自主意志，應該走到哪裡去？這是我們自主的權利。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那不管是面對美國跟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或是美國之前通過的台灣旅行法等等，我們都應遊刃有餘，而不至於被逼到今天這種地步，既走不進去 WHA，邦交也有危機，相信在此情形下，你當這個外交部長，壓力一定很大，對不對？如果是遊刃有餘，那應該很輕鬆啊！你來立法院，應該是跟我們說：「我準備好了，沒問題！」壓力應該沒有那麼大才對啊！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自己說是棋手和我們有沒有面對壓力，這是兩件事。其實台灣所面對的壓力的確相當大，做為外交部長的確不輕鬆，所以我們針對各式各樣的壓力，都要努力去解決。

江委員啟臣：總統說我們是棋手，你幫她解釋，這我接受；但我要問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到美國談鋼鐵的關稅豁免，有沒有結果？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還在跟美方協商當中。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還在協商？鄧振中去多久了？回來了嗎？

吳部長釗燮：因為美方有提出一些……

江委員啟臣：他回來了嗎？

吳部長釗燮：早就回來了。

江委員啟臣：那請問結果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可能要等下一輪跟美方……

江委員啟臣：我們很多東西都要等下一輪，像 TPP 也是要等下一輪，結果等到現在美國都退出 TPP 了，然後我們再期待日本給我們下一輪。對於美國的鋼鐵關稅，墨西哥、韓國都豁免了，若

說我們是美國印太戰略裡面很重要的夥伴，民主等等各方面的表現足為楷模，那是不是豁免一下吧？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我們各單位都有在做努力。

江委員啟臣：這不僅可以驗證台美關係，而且可以實質驗證我們對外關係的能量，包括我們的外交部及整個政府有沒有能力去對美談出東西來？如果連這部分都談不下來，或者必須拿一些跟台灣未來生存發展具有關鍵影響的東西去做交換，那我們哪有籌碼？哪是棋手？我們根本是棋子嘛！部長，這是我所擔心的！如果連一個鋼鐵關稅，我們都談不到豁免，那麼你說台灣是美國印太戰略裡面很重要的夥伴，請問誰會相信？連老共都看不起我們啊！所以對美的這塊談判，這麼實質的內容，正是外交部能不能展現能量以及部長能不能展現能力的機會……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 deadline？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說，因為這並非是我們片面的事情，我只能說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當中。其實委員剛才講的，有一部分的觀點，我們已非常明確向美方表達，我們也希望……

江委員啟臣：美方有沒有清楚講說台灣要拿出什麼才可以豁免？

吳部長釗燮：他們對各國有列出一些……

江委員啟臣：針對台灣列出什麼？

吳部長釗燮：譬如台灣輸出美國的鋼品裡面是不是有中國含量的部分必須說明清楚；另外，台灣是不是變成中國傾銷到美國市場的一部分？像這些疑慮……

江委員啟臣：其他國家豁免的條件似乎都不需要提供這些……

吳部長釗燮：有，每個國家都必須符合美國所列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裡面的豁免都涉及到條件交換，像韓國的豁免，汽車市場的開放就是當中一個交換條件……

吳部長釗燮：我目前沒有接收到這方面的訊息，有關於台灣……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接收到？

吳部長釗燮：沒有。

江委員啟臣：可是媒體有報導耶！

吳部長釗燮：我想媒體報導並不確實，我們外交部正在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我再強調一次，這部分能不能談出結果，真的是在 test 你們的能量啦！如果談不出來，那你說台美關係好到什麼地步，真的很難取信國人。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我們今年大概無法順利參加 WHA，對於這個過程，也有很多人提出看法，包括部長剛才也提到，我們在外交處境上受到很多打壓。其實在過去，我們曾經順利加入 WHA，而現在不行，部長已明確指出，原因就在中國。同樣是中國給我們的壓力，為什麼過去可以？現在不行？它的差異在哪裡？有何解決之道？

如果這點不重要，我們每年需要花這麼多預算、編列這麼多的人力資源去參加這個會議嗎？如果是必要的，為什麼我們又捨棄可以參加而不參加的管道？這就好比一個人生病了，原本用藥順利且可達到效果，但現在為了等新藥，又重頭開始，這樣合理嗎？本席真的很希望我們能夠找出一個解決方案，而不是頻頻遭遇瓶頸，連路都走不出去。部長，請問今年有哪些邦交國會支持我們參與 WHA？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點，我們不會因為目前狀況十分辛苦，所以連一步路都走不出去，其實綜觀去年、今年，包括美國、日本等友好國家都在國際社會上協助我們，因此，台灣是可以走得出去的；至於……

馬委員文君：可是從去年到今年，我們又少了一個邦交國。當然，這些邦交國和友好國家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存在，所以我們現在要比較的，不是 2017 年和 2018 年，而是 2017 年之前的很多年，我們是可以順利參與 WHA 的，因此，我們要從中找出窒礙難行的地方，才能避免每年花那麼多錢卻達不到效果。其實目前我們連國內自己的問題都無法處理好，甚至去年都沒有邦交國幫我們發聲或是以書面……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確實……

馬委員文君：可能有一些事後諸葛，但請問今年到底有哪些國家？或者部長可以說明一下有哪些國家沒有幫我們提出書面或是發言？

吳部長釗燮：有關請友邦幫我們發聲的部分，包括在大會上面發言、替我們致函或是公開講話的……

馬委員文君：今年雖然還沒有開始，但我想知道今年……

吳部長釗燮：去年是每個友邦都有……

馬委員文君：去年有些沒有，包括布吉納法索、瓜地馬拉、海地及教廷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他們有用不同的方式來替我們……

馬委員文君：他們沒有！去年有提書面的就是投影片上這幾個國家，另外還有一些口頭的部分，包括日本……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是說有書面、口頭……

馬委員文君：這幾個國家就是沒有啊！2018 年到底有多少邦交國願意用書面或口頭幫我們發聲？你們掌握了嗎？都已經開會在即了！

吳部長釗燮：上禮拜我們才請友邦提案，接下來還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明知 WHA 的召開日期，為什麼直到上禮拜才請友邦幫我們發言？

吳部長釗燮：上禮拜是提案，接下來還有在大會上面發言；另外，包括致函等等各種不同的方式，我們都在動員當中。

馬委員文君：我們就等著看今年到底剩下多少友邦願意幫我們？我們又用了多少力量才讓他們願意幫我們？這是很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希望所有友邦……

馬委員文君：尤其在未來，如果連續兩年，都沒有友邦幫我們發聲或提書面，那到底意味什麼？我想這是外交部必須警惕和注意的。我之所以提出這點，是因為對於目前面臨的狀況，看起來並沒有解決方案。

另外，請問部長，何謂 ODA？

吳部長釗燮：所謂 ODA 就是指亞洲，譬如日本、韓國和台灣，提供貸款給其他國家從事基礎建設。

馬委員文君：就是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援助？

吳部長釗燮：這不是經濟援助……

馬委員文君：在國際上它是！ODA……

吳部長釗燮：這是有償貸款……

馬委員文君：這是經濟援助！你可以去看 ODA 在國際上使用的狀況。現在我們剛開始嘗試對新南向國家採用台版的 ODA 模式，其實外交部對很多邦交國也有我們的 ODA 啊！但它是用什麼樣的資源、預算、經費？部長是否有所掌握？從最近看起來，很多媒體認為我們對新南向國家的作法就是一種金援外交……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是金援外交！

馬委員文君：媒體是這麼說啊！

吳部長釗燮：媒體這麼說是錯的！

馬委員文君：而且還是幫政府講話……

吳部長釗燮：部分委員這麼說也是錯的！這個絕對不是金錢外交！

馬委員文君：說我們過去給邦交國的叫金援外交，ODA 也是其中一個……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是！

馬委員文君：這是媒體幫政府講的台版 ODA 所做的說明。如果這不是金援外交，那請問外交部目前對邦交國的這些作法，其間的差異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有關策略性融資的這個議題，是指金融機構提供其他國家貸款，而為了以較低利息提供誘因，讓其他國家來借錢，所以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小小的利息差額，希望能夠讓台灣的這些……

馬委員文君：只是補貼小小的利息差額，卻編了 30 億元？1,000 億元裡面編了 30 億元……

吳部長釗燮：就是讓其他國家能夠邀請台灣的企業界到……

馬委員文君：對台灣最大的好處在哪裡？我們簡單說好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要給我機會說明……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編了那麼多錢……

吳部長釗燮：如果你不給我機會說明……

馬委員文君：我正要講我的問題，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嘛！

吳部長釗燮：我要回答你的問題，你卻不讓我回答……

馬委員文君：你聽到我的問題了嗎？我要問什麼？現在是詢答時間，你要回答我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你問我問題之後，又不讓我回答……

馬委員文君：你聽到我問了嗎？我現在才要發問耶！

吳部長釗燮：好，你開始發問，等一下我回答時，希望你不要打斷……

馬委員文君：我要請教，我們對新南向國家採取這樣的 ODA 模式，對台灣最大的幫助是什麼？最有利的地方在哪裡？它的風險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可以回答了嗎？

馬委員文君：好，請說。

吳部長釗燮：最有利的方向，就是其他國家知道可以來台灣貸款，同時可以讓台灣從事基礎建設的企業團體到其他國家去……

馬委員文君：好處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除了台灣資金可以在國際社會流通之外，另一個好處就是我們可以跟其他國家……

馬委員文君：資金流通有很多方式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台灣也可以跟沒有邦交的國家建立更密切的經濟合作關係。當然，很多人會覺得錢借出之後宛如丟入水中，其實這是錯誤認知，因為我們在貸款時，所有金融機構都會先了解其中存在的風險，包括了解對方的還款能力，所以一定是借給那些有償還能力的國家。從過去的經驗來看，越南的還款速度就非常快，超出我們的預期，像這種國家，就是沒有風險的……

馬委員文君：過去的貸款模式跟現在不太一樣啦！我們現在要借給人家的錢是用在公共建設上耶！我簡單舉例好了，我們對於很多邦交國，根本拿他們沒辦法，像過去我們金援一些邦交國時，甚至編列預算幫他們進行基礎建設之類的，可是一旦斷交，當時配合、支持政府政策而過去那邊的台商，現在根本求助無門，損失完全無法求償，這是一例；另外一例是台塑，之前台塑才在越南遭逢抗爭且被罰款，強如台塑，會沒有簽定合約嗎？會沒有法律依據嗎？可是當這些情況發生時，我們卻是束手無策。今天這些新南向國家，如果不是像日本、中國一樣具備很強的後盾，那在沒有法的基礎上，是不是可以像部長說的，放心的把錢借給他們？當然，現在你可以信誓旦旦的這樣講，但如果發生任何變數，我們政府的角色是什麼？到底可以拿回多少錢？這正是大家擔心的，畢竟你今天用的是所有百姓的錢，你可以在事前說沒有問題，可是一旦發生問題呢？這是大家的血汗錢，也是大家的積蓄，怎麼可以草率行事？況且你們還自己打臉，鄧振中政委說不會用全國農業金庫的 7,000 億元去做 ODA，可是金管會很明顯的，甚至也有委員提案了，農會的閒置基金也想要把 5,000 億元挪到那裡去用……

吳部長釗燮：針對這部分，已經說明是不確實的……

馬委員文君：這兩個說法完全不一樣，我不知道哪一個正確？如果真的這樣，那就有很多人民血汗錢準備砸到新南向國家，這是本席質疑的。其實 ODA 並不是像大家講的，尤其是台版的 ODA，如果是用國合基金或是其他經費，可能也沒那麼多，今天就是因為政府要拿太多的錢借給其他國家，大家才不放心，我想在這件事上，外交部必須扮演重要角色，因為新南向是目前政府要推動的重大政策，包括我們的農業技術，都要移轉給新南向國家，請大家想想，過去我們要把農業技術移轉給大陸時，擔心的就是他們學到之後，會對我們的農業造成傷害，難道現在移

轉到東南亞，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嗎？東南亞的經濟規模和土地面積都比較大，一旦我們把農業技術移轉過去，他們學走了，台灣還剩下什麼？請外交部深思熟慮。謝謝。

主席：外交部針對 ODA 貸款跟金援的差異、案例風險的控管以及金額的部分，應設立簡單的 Q&A；另外，對於假新聞的澄清，也要大而明確，否則會困擾不斷，因為現在很多國家都在做 ODA。

接下來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問題，其實世界衛生組織是聯合國底下的專屬單位，像這樣一個公共衛生組織，最大的宗旨就是希望全世界的人都可以了解並達到最高水準的健康，對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憲章的一部分。

林委員麗蟬：參與這樣的會議，應該包括 3 類，分別是會員國、準會員國及觀察員。事實上，我們在 2009 年馬政府時代，曾受邀以觀察員名義參與 WHA；但是從 2016 年蔡政府執政之後，我們就不曾受邀與會針對健康、衛生等相關議題進行了解。部長，在中斷的這 8 年當中，台灣人民的健康還是非常重要，所以今天你在報告中提及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及 WHA 第 25.1 號兩個決議，裡面談到一中原則等等，感覺上好像是因為大陸阻撓，所以我們無法參與。部長這樣的報告，是否提醒我們，今天的會議應該與內政委員會聯席，邀請陸委會也列席？因為陸委會沒有把兩岸關係做好，導致我們外交困難，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委員可以提議兩個委員會聯席並做成決議，我絕對不會反對。

林委員麗蟬：那你是覺得應該要這樣？因為感覺上好像沒陸委會的事，可是聽起來……

吳部長釗燮：其實這件事在籌備過程中，陸委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林委員麗蟬：對，所以你覺得如果有可能，應該也要邀請陸委會一起列席？

吳部長釗燮：如果兩個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我絕對不會反對，而且如果做成決議，我一定會來。

林委員麗蟬：好。

另外，今年我們沒有受邀參與 WHA，部長除了在報告中說明是因為一中原則之外，請問你做了哪些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主要是透過友邦及友好國家來做努力，所謂透過友邦的部分，就是邀請所有友邦替我們去聯合進洽或是致函，甚至在大會裡面替我們發言之類的；至於其他的友好國家……

林委員麗蟬：那你掌握了幾個友邦國家幫我們發聲或提案？

吳部長釗燮：去年我們 20 個友邦國家，不是致函就是發言等等，所以今年我們也同樣在做這些努力；除此之外，一些 like-minded countries，像美國、日本等友好國家，也在做同樣的事情……

林委員麗蟬：所以已經確定他們會幫我們說話？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在機密報告中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今年力道是很強的……

林委員麗蟬：去年我們也沒有受邀參與 WHA，這些國家好像也有說話，但是有效嗎？

吳部長釗燮：去年他們覺得台灣被排除在外是不公不義的事情，所以替我們說話，而今年他們也不

斷洽請世界衛生組織發函給我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林委員麗蟬：不止是 WHA，近期以來 WHO 也透過 INGO 打壓我們的非政府組織，對於這部分，部長有掌握到吧？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麗蟬：我們知道，WHA 的周圍組織針對醫療等各方面也會召開一些小型會議，在這些參加會議的 INGO 當中，有哪些跟我國比較友好且會幫我們說話？部長有掌握嗎？

吳部長釗燮：跟我們政府合作密切的台灣 NGO，去參加 INGO 的團體，包括世界女醫師會及世界醫師會等等……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些團體也會發表支持我們……

吳部長釗燮：都會幫我們……

林委員麗蟬：據你了解，有多少團體會幫我們？

吳部長釗燮：現在我無法一下子說出有哪些團體，但就我所知，跟醫療相關的這些團體都會幫我們。

林委員麗蟬：剛才部長表示，包括一些非邦交國的友好國家也會幫我們發言，請問他們發言力道如何？只是說說而已？還是真的想要協助我們參與 WHA？

吳部長釗燮：他們的公開發言，有可能是在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之前，也有可能是在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場域裡面，除此之外，還有可能是致函，更有可能是大家一起去跟世界衛生大會的幹事長進洽，我想聯合進洽的力道是最強的。

林委員麗蟬：不論是 INGO、NGO 或者邦交國、非邦交國，我們都要繼續努力到最後一刻……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麗蟬：因為就算現在答應了，去的時候是不是會替我們說話，恐怕還有變數……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會努力。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外交部駐外人員非常辛苦，但請你們繼續努力。

接下來我要請教吳部長和衛福部何次長，兩位有去拜會過 WHO 幹事長，表達我國要參與 WHA 的意見嗎？據我了解，他上任至今接近 1 年，你們有拜會過他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很想見他，但一般接洽只會到副幹事長或是法律顧問。

林委員麗蟬：所以無法見到他？

何次長啟功：有困難。

林委員麗蟬：部長呢？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的確有困難，但我們會透過友我國家具有親自跟他講話的機會來做表達，對於這些機會，我們都有掌握。

林委員麗蟬：對於這些友我國家，你是不是找錯人了？為什麼拜訪不到幹事長？

吳部長釗燮：這些友我國家直接可以見到他。

林委員麗蟬：但我們無法直接見到他啊！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無法直接見到他。

林委員麗蟬：那你有何管道可以見到他？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透過友我國家，希望在直接跟他見面時，能夠……

林委員麗蟬：就是請人家幫我們說話而已，我們無法親自見到他，所以人家說些什麼我們也不知道啊！本席希望外交部及衛福部能夠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麗蟬：除了要親自向他表達國人需求外，對於全世界人們的健康需求，我們也要去努力。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麗蟬：另外，從蔡政府上任以來，我們要進入聯合國相關組織的大樓是採取什麼方式？持中華民國護照可以進去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進入聯合國或聯合國體系的大樓，包括拿到 ground pass 等等，具有各種不同方式，但目前都存在相當難度，所以在不同的會議裡面，我們採取不同的作法，俾讓去參加聯合國相關會議的同仁，都可以進去……

林委員麗蟬：就我所知，除了友邦國家的人帶著我們進去之外，持中華民國護照是被拒於門外的，因此，我要請教，衛福部及外交部率團參加時，是持中華民國護照？中華民國公務員證件？還是外交證件？你們是持哪方面的證件進去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由衛福部率團進去。

林委員麗蟬：那衛福部是持什麼證件進去？

何次長啟功：委員是指進入會場嗎？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進入會場或進入他們的大樓。

何次長啟功：他們有一個管制規定，所以我們是透過外館協助，以能夠進入為最大原則。

林委員麗蟬：那是持什麼證件？台胞證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一般會先申請參加證。

林委員麗蟬：參加證申請的流程如何？需要哪些……

何次長啟功：那要看當時會議的決定，然後我們透過外館跟他們的秘書處接洽。

林委員麗蟬：外館是用什麼方式進去？到底是持中華民國護照？外交證件？還是台胞證？

吳部長釗燮：有關細節部分，我請國組司徐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參與 WHA 這部分，在去年沒有收到邀請函的情況下，我們有取得 10 張入場證到 public gallery 去旁聽。

林委員麗蟬：那 10 張入場證是以怎樣的身分申請而來？我們不能自我矮化啊！

徐司長佩勇：絕對沒有矮化……

林委員麗蟬：那是用什麼方式申請？

徐司長佩勇：我不方便清楚說明，但可以向委員報告，是跟 WHO 秘書處經過談判、諮商。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再次強調，不管是針對國人或是世界人們的健康，我們都不會退縮；當然，中

華民國的國格也不容矮化，所以有關我們要取得 WHA 邀請函這部分，希望衛福部及外交部能夠共同努力，但在過程中要注意到不被矮化，不管是透過 INGO、邦交國或是友好國家，希望我們的努力可以達到更好的結果，謝謝。

徐司長佩勇：是，謝謝。

主席：本席要提醒外交部，部長在進行機密報告時，立法院的轉播系統並未轉播，而每位立委是否能夠出席也要看他的行程安排，所以機密報告中相關的內容、細節，如果有委員不在場，請國會連絡處向他們說明，否則有些問題你們已在機密報告中報告了，但委員不知道；當然，你們也可以事前說明，但請注意一下機密保護法，必須限委員本人，而不是透過助理。

接下來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非常關注我們參與 WHA 的問題，其實到了 9 月聯合國大會召開時，我們又會碰到參與聯合國的問題，不僅國人非常關注，委員也非常關注，畢竟有些部分如果務實來看，真的是有一定的難度，但我們的國家資源相當有限，不可能投入每個地方或是請每個相關國家協助，我想連美國都無法做到這樣，更何況是我們。因此，主要戰場的設定是很重要的，當然，國格也一定要維護。就我記憶所及，以前郭婉如部長的亞銀模式，就是在亞銀擅改我名稱之後，每當亞銀年會召開，就有一個「抗議中」的牌子放在那裡，宣示我們的立場。相形之下，今天我們碰到的狀況是，連進入 WHA 表達抗議的機會都沒有，遞送的抗議信也被拒收退回，所以我認為比較務實的作法是，不管在 UN、WHO 或 WHA，該宣示的立場就要宣示、該請友邦幫我們發言的就要請友邦幫我們發言，除此之外，我們更加關注的是一些其他的實質問題。

現在我就請教部長一些實質問題，有人說以前 WHA 的幹事長陳馮富珍，因為是中國人，出身香港特區，所以她對我們非常不友善，而現在換了一個衣索匹亞的幹事長，會不會對我們比較友善？我覺得不盡然，別忘了，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提案國家是阿爾巴尼亞，第一個附議的就是衣索匹亞，雖然這是 3、40 年前的事，但問題是在現今的氛圍裡面，對於那些非洲國家，中國著力甚深，他們跟我們並無邦交，甚至不了解所謂的一中問題，所以當然就 follow 第 2758 號決議，在此情況下，我們也不必期待任何虛幻的善意，因為就算換了美國籍的幹事長，頂多也是言詞比較緩和一點，但在立場上，不見得馬上就會更動。部長，今年我們大概無法參與 WHA，在可預見的將來，如果他們的政策、立場沒有改變，情勢也沒有變更，加上中國的紅線又畫得這樣，那麼即便美國國會友我、台日關係一向友好，能夠更動的局勢還是有限，不可能像金小胖跟川普一樣，1 個月前兩人還在互指對方「Rocket Man」和「老番顛」，結果 1 個月後的現在，已經要見面握手言和了。我想這個模式可能不適用在台灣，所以在可預見的將來，聯合國、WHA 的態勢均無改變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因應？除非碰到彗星撞地球或宇宙大爆炸，否則這個情勢基本上就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參與世界一些大的活動或組織……

黃委員偉哲：WHO 和 WHA 是跟聯合國直接相關的……

吳部長釗燮：沒錯，這個是有困難，但我們要做所有必要的……

黃委員偉哲：該做的努力還是要做？

吳部長釗燮：一點都沒錯。

黃委員偉哲：但基本上的模式就是這樣，所以就我來看，在有限的資源下，我們要做比較實際的東西。舉例來說，現在孫安佐在美國出狀況，有人說一個小留學生在國外出現問題，居然能夠占據台灣媒體版面那麼多天，我想這是另一回事，重點是經過媒體報導，我知道外交部在這部分已經做了必要的關心，不論是提供法律協助、探視或是協助家屬赴美救援等等，該做的都已經做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國家可以提供的就是這樣。另外，昨天媒體報導，澳洲也有一位台籍學生因為出言不遜，涉及恐嚇遭到當地政府羈押。如果與孫安佐事件的處理情形相較，為什麼家屬會有截然不同的感受？外交部站在國家的立場、站在保護我國國民的立場，是否可以簡要說明？

吳部長釗燮：這點我請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發生之後，在第一時間是由我們駐布里斯本的辦事處處理，相關人員在接到案子之後，立刻見到這位同學，事後也表達了關心，但是……

黃委員偉哲：家屬並不了解當地法律，你們有沒有提供必要協助？

陳司長文儀：我們有提供建議，因為依照作業慣例，我們只能建議，而家屬自己也找到律師，後來……

黃委員偉哲：那為什麼會讓家屬覺得不舒服？

陳司長文儀：對於這部分，我們永遠有可以檢討的空間啦！其實後來也提到是否去探視這位同學，但距離是從布里斯本飛到西岸的伯斯，中間要再轉機，到達印尼南部，需時 5 至 6 天，而每個禮拜只有 2 班飛機，所以就我們駐處來講……

黃委員偉哲：相關細節不必占用時間說明，就如你方才所言，這部分你們永遠有改善空間……

陳司長文儀：對，我們會改善。

黃委員偉哲：不要讓這點影響到整體國家形象，外交部要拿出該有的作為。

陳司長文儀：我們一定會再精進。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要再改進啦！

陳司長文儀：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另外，部長剛才提到 AIT compound 的問題，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你覺得 AIT 在現在的位置上，像不像一個沒有大使館名稱的大使館？

吳部長釗燮：它實質上是一個大使館……

黃委員偉哲：像不像一個沒有大使館名稱的大使館？

吳部長釗燮：對，委員的形容非常好。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我們提供給 AIT 的全面外交待遇，有可能超乎對其他邦交國大使館的實

質待遇，但是他們有沒有提供我們駐美代表處（TECRO）相對等的待遇？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們正繼續跟美方洽商當中。

黃委員偉哲：過去這幾年有沒有一些進展？

吳部長釗燮：通常這些特權禮遇的作為，都是經過不斷的洽商和改進而來，好比我們的車牌已經比以前更具有官方性質。還有，記得我以前擔任駐美代表時，就有免稅卡，所有外交官都同樣享有……

黃委員偉哲：所以過去的劉姍姍事件不太可能再發生？

吳部長釗燮：劉姍姍事件是因為她虐傭……

黃委員偉哲：這不應該啦！

吳部長釗燮：這是美國聯邦法律所不允許的事，所以當時我們跟美方協商……

黃委員偉哲：現在政府要要求駐外人員不能觸犯當地的……

吳部長釗燮：對，但若觸犯法律，應該享有豁免權。如果我了解沒錯，後來是有協商成功。

黃委員偉哲：那是經過協商啦！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們內部該自省的就要自省；至於對外，也要爭取到外交人員的待遇，因為他們出去代表國家，我們還是要堅持，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對外關係跟兩岸關係是連動的，所以某種程度，台灣對外關係會受到兩岸關係的制約。現在中國在習近平的主政下，對台戰略思考很清楚，就是官民分開，對官方愈來愈硬、對民間愈來愈軟。對官方，包括從外交上打壓、軍事上威脅乃至經濟上掏空，都是愈來嚴重、愈來愈強烈，然而對民間，卻是愈來愈軟，包括挖台灣的人才、提供惠台 31 項措施等等，因此，政府面對中國在國際情勢的打壓，未來的挑戰一定是一年比一年嚴峻，而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幾乎已盡了全力。

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參與 WHA，所以我比較今年的報告跟去年的報告，覺得基本上是大同小異，其實這當中應該更具多元性、強度也要更強，尤其要去思考面臨這個結構，應該怎麼樣去突圍？對於這個結構，我們無法動搖，但我們要有突圍的想法跟作法，也就是要有創意啦！譬如我們每年都由衛福部陳時中部長率團到日內瓦，殊不知除了陳部長之外，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也具有醫師背景，甚至包括陳建仁副總統，也有公衛學者背景，所以外交部有沒有思考如何安排賴院長在國際上發聲？我不知道行政院長有沒有在國際旅行的限制？但院長具有醫師背景，如果由他親自帶團到日內瓦，必然具有很強的國際宣傳效果，或者陳副總統也可以前往瑞士啊！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看法非常正確且具有創意，如果我們能夠運用賴院長的醫師身分或陳副總統的著名公衛學者身分來替台灣發聲，那我相信……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直接讓院長到前線去？

吳部長釗燮：在國際現實的限制之下，這個可能性並不是很大……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努力過？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試過，但國際現實的確是我們很難去面對的……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但總要試過才知道可不可行啊！

吳部長釗燮：最近有一位政委來跟我談所謂的數位外交，如果我們能夠透過數位外交的概念，那麼即使人在台灣，也可以在當地實質替我們發聲……

邱委員志偉：那是另外一種創意外交的方式，現在我說的是陳副總統和賴院長都有醫師及公衛相關背景，如果由他們帶團前往日內瓦，象徵性是不是更強、更高？

吳部長釗燮：我贊成委員的意見，但是會有實質上的困難……

邱委員志偉：如果可以，為什麼外交部不努力呢？本院外交委員會每年 4、5 月就會討論參與 WHA 的議題，而且每年也都是由衛福部和外交部主政，既然我們能做的都已經做了，是否可以改變想法，爭取由賴院長親自站上前線？甚至可以爭取由陳副總統帶團啊！也許副總統帶團的難度更高，但是行政院長可以嗎？照你剛才所說，這件事還沒試過，如果可以，外交部是不是跟瑞士方面溝通、協調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了解一下，但也要報告委員，包括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等高層官員要到非邦交國訪問，會有一些實質上的困難……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

吳部長釗燮：如果委員認為我們可以試一試，外交部會努力看看有沒有這種機會，倘若能夠過去，當然是最好……

邱委員志偉：陳副總統跟賴院長都具有醫療相關背景，由他們參與這個會議，當然具有正當性，所以我希望外交部能夠努力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努力，但實際困難還是存在，是否等我們試過之後，再私下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還是要有一些作為努力一下啦！

另外，請問現在我們在全球有幾個外館？

吳部長釗燮：100 多個。

邱委員志偉：那就要充分運用外館在當地的影響力嘛！你可以要求所有館長都去投書啊！

吳部長釗燮：有。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從去年報告得知只有 20 幾個館長投書耶！身為部長，你可以指示所有館長在這段期間用中華民國外交官的名義，向當地媒體投書，把台灣參與 WHA 的困境以及面臨中國打壓的部分全部表達出來啊！

吳部長釗燮：其實上次跟委員說明之後，我們已請外館加強這部分，同時要求要加強遊說力道，尤其是國會遊說力道，我們都有加強。

邱委員志偉：雖然美國和日本不是我們的邦交國，但卻是我們主要的國際盟邦，所以他們相關人員的發言很重要。現在很流行用推特，如果我們動用雙方關係，要求美國或日本高層，也就是指標性人物在推特簡短說句話，好比「台灣不能不參與 WHA」或是「台灣應該要加入 WHO」，那麼必具正面影響。請問對於這部分，外交部可不可以努力看看？

吳部長釗燮：用這種比較創意的方式或是透過社群媒體，好比現在國際社會上比較流行的推特，我想都是不錯的，所以我們會來試試看。

邱委員志偉：只要是 key person，他的推特一發出來，就會受到全球矚目，像川普或是日本官房長官之類的。現在日本官房長官還是菅義偉嗎？

吳部長釗燮：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他過去對台灣比較友好……

吳部長釗燮：非常友好。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能用自己的方式來表述，必能代表日方的支持。

另外，我們要請友邦把台灣參與 WHA 這件事列入議程，是否會成功？

吳部長釗燮：不僅會列入議程，而且我們會爭取辯論機會……

邱委員志偉：一定會列入？

吳部長釗燮：一定會列入，而且我們會爭取辯論機會。

邱委員志偉：不見得會有辯論機會嗎？

吳部長釗燮：會，一定會爭取，一定會有辯論機會。

邱委員志偉：是 2 對 2 嗎？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已經獲致很多友好國家贊成……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辯論一定會辦？

吳部長釗燮：辯論會辦，也會邀請友我國家在大會裡面替我們發言。

邱委員志偉：另外，美國國務院在 3 月底提交協助台灣參與 WHO 的國會報告，他是每年都會提嗎？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要求他每年一定要提。

邱委員志偉：那在今年的國會報告裡面，有沒有跟去年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這點我請國組司徐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美國國務院報告有好幾個地方都比以往增加了一些內容，譬如美國特別提出，他們會和理念相近國家以及我們密切協調，推動我們參與 WHA；還有，美國也特別說明去年他們的衛生部長 Tom Price 在 WHA 的全會期間，使用了「condemn」的字眼，表示沒有能夠邀請台灣出席 WHA，美國是無法接受的；再者，美國也特別提出，台灣在外科臨床、疫苗開發等等方面具有世界級水準，應該有能力可以做出實際貢獻；另外，美國也特別提到，他們跟我們之間在衛生領域透過各種方式有密切合作。這些都是今年報告裡面新增加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這就表示今年美國國務院對台灣參與 WHA 的議題更為關注，是嗎？

徐司長佩勇：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僑團和台灣社團也很重要，目前全球六大洲都有僑團和台灣社團，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外交部及僑委會來動員、鼓勵僑團和台灣社團在各地發起遊行或舉辦活動，正所謂遍地

開花，讓台灣參與 WHA 的議題在全球受到矚目。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們有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六大洲嗎？還是選擇性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透過僑委會，希望僑團能夠公開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或者是呼籲當地政府來支持台灣、呼籲當地國會通過友我的聲明等等。值得一提的是，有很多熱心的僑團，尤其是北美洲醫師會還會組團到日內瓦去協助我們。

邱委員志偉：僑團的各項作為不僅在當地具有影響力，而且也較具彈性，不會受到太多限制，所以針對這部分，希望外交部能夠協同僑委會進行更多規劃，俾讓更多活動可以在國際上展現。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71 屆 WHA 即將在 5 月 2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所以國人都非常關心我們今年是否能夠以觀察員身分與會，但眾所周知，中國的因素讓我們實際參與 WHA 更顯艱難，為此外交部及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在積極爭取，我想公共衛生是沒有國界的，資訊和情報的分享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就我所知，今年 4 月 7 日已有 20 個友邦邀請台灣以世衛觀察員身分參與世衛大會的主題討論，並且正式向 WHO 幹事長提案，希望能夠把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WHA 這件事列入大會議程。其實去年也有類似的操作模式，請問部長，今年和去年有什麼樣的不同？又有什麼樣的突破？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的作法還是一樣，就是請友邦正式提案，所以上個禮拜已經提了，我們希望在世界衛生大會最前面討論議案時能夠有一個辯論機會，同時我們已經取得友好國家的認同，進行 2 個對 2 個的辯論，針對這部分，會有兩個國家是支持我們的，而且會以大家所認同的這種方式來提出呼籲，讓台灣能夠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除此之外，我們也動員我們的友好國家及友邦在世界衛生大會會議期間發言公開呼應臺灣的權利，他們也替我們致函給幹事長，今年我們做的可能是力道最強的，有一些友我國家在世界衛生組織裡幫我們聯合進洽，這個力道算是非常強。所以今年我們已經找到可以運用的方式，讓我們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力量能夠在那邊發揮出來，即使我們沒有辦法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當做觀察員，但在那個場域，臺灣的聲音是能夠被聽到的。

呂委員孫綾：聽到部長的說明，其實我們過去和今年的做法是大同小異。

吳部長釗燮：但是力道加強了。

呂委員孫綾：對，力道上是加強了許多，希望部長在這部分能夠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孫綾：在爭取加入的策略上，剛剛部長提到了請我們的友邦國家為我們發言，也規劃友我國家進行雙邊及多邊會議。

吳部長釗燮：有。

呂委員孫綾：我想請問部長的是，關於爭取多邊和雙邊的會議，我們現在接洽狀況如何？有沒有預

計要安排幾場會議？會談的主題和內容是什麼？達到的效果會到哪裡？可不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先簡單概要說明，接下來的細節再由國組司司長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孫綾：好。

吳部長釗燮：有關洽請雙邊會談或多邊會談機制，我們都還在努力當中，很多國家口頭上已經答應我們會有非常高層的雙邊協商，去年我們有 59 場雙邊協商，今年的目標當然是不少於去年的場數。當然，最重要的是透過雙邊對話、雙邊協商讓臺灣的醫療、衛生品質及水準能夠讓其他國家知道，或者是能夠為全人類謀福利，這個當然就是我們的方向。至於主題及目前的洽商進度，我請國組司司長說明。

呂委員孫綾：沒關係，因為時間關係也沒辦法說得非常詳細，請國組司司長於會後再向我說明。

部長非常清楚健康是基本人權，也是 WHO 當初成立的願景，我們這麼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 WHA 或 WHO 會議及活動，畢竟身為全球的一分子，我們也希望能夠強化區域，甚至是全球的防疫體制，並且做出貢獻。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國家的醫療資源和體系相當完善，資訊也非常豐富，所以我認為臺灣不應該被排除在外，現在的目標應該是 leave no one behind，所以我們臺灣也不應該是被遺落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沒有錯。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外交部和衛福部等相關單位能夠繼續努力，讓全世界能夠看到臺灣的醫療水準是非常好的。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意見非常好，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針對新政府上任以來一直在推動的新南向政策就教於部長，我在前（2016）年 5 月的時候就向李大維部長指出外交特考沒有東南亞語言組別，其實這也會影響到我們國家在外交人才上的進用以及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因此在之後的質詢，有 3 次我一再要求外交部必須進行相關檢討，並研擬增設東南亞語言組，很高興去年 3 月外交部回覆說已經去函考選部修改考試規則，也增設了相關組別。所以去年 4 月 24 日考選部正式公布外交特考新增印尼語和越南語兩個組別，我們也看到報名狀況非常不錯，越南組和印尼組的報考人數分別有 4 個人和 13 個人。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越南組和印尼組方面的人才其實是有的，當然一開始的報考人數沒有那麼多，但我想這是一個好的開始。透過特考任用優秀人才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過程，強化現職人員的東南亞語言訓練也非常重要，所以我想跟部長就教的是外交人員語訓的部分。

我知道外交部的語訓有兩種，一個是新進人員語言訓練，一個是在職人員的訓練。在職外交人員如果未來要派駐到東南亞國家，外交部的規劃是每週上課 2 次，每次上課 3 小時，總訓練時數是 48 小時的課程，分別有期中跟期末評鑑，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標準怎樣制定？未來有沒有可能引進國內已經開辦的東南亞語言檢定？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的確是我們在努力當中的，也透過不同方式在做，譬如外交學院中就有新進人員的東南亞語文班次，以及馬上要外派到東南亞國家的同仁接受密集語文訓練。剛剛委員提到

招考時有東南亞語文人員進來，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全面加強當中。至於細節部分，我們人事處長剛好在這邊，是不是就請我們的人事處長跟委員說明？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東南亞語言，新進人員除了派赴國外實地訓練，為期 1 年左右……

呂委員孫綾：實地訓練是 1 年？

林處長文淵：對。我們儘量是完訓之後就派在當地服務，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18 個人……

呂委員孫綾：18 個人派駐在國外嗎？

林處長文淵：有 18 人完訓。

呂委員孫綾：他們現在都在當地？

林處長文淵：有些還在訓練中，但要看外館的職缺，如果有適當職缺就會派在當地讓他們就地服務。另外就是補助同仁到外地學習語言，從 106 年開始有 8 個館處在當地學習語言，為期 3 年左右，107 年又再增加菲律賓、印度、清奈等館處，就是擴大實施範圍。針對這些同仁的學習，我們不光是給錢補助，我們還會每季定期要求他們將學習成果及老師的評量、考核等相關資料彙整報回來。另外我們也要求外館要督導同仁的學習及考量，甚至我們會把同仁在當地學習語言的成果當成外館評鑑項目之一，就是給外館一個壓力，要求外館必須要求同仁加強學習語言。

呂委員孫綾：聽起來外館同仁在語訓部分也做了很大的努力。部長非常清楚外交人員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尤其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外交處境非常不容易，發展新南向政策是我們突破外交困境的一個方法，過去新南向國家的語言人才非常缺乏，所以我希望藉由新進人員及現有人員的訓練能夠更加精進，讓我們在推廣新南向政策時更加順暢、沒有障礙。好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說法非常對，之前提出來的質詢和建議，我們外交部正在執行當中，當然還有更多努力的空間，但我們會儘量做。

呂委員孫綾：這部分真的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會後我再跟部長進行意見交流，我也希望部長可以繼續推動、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會。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算是新生報到，今天一整個早上屢次看到部長在委員會上面對很多委員的質詢，我真的要說聲您辛苦了！面對台灣在國際外交上的處境非常艱困，包括今天上午很多委員提出的問題，我相信這也不是你所能回答的，也不是你能夠在這裡回答的，甚至有些部分也不能說明，你只能盡你所能將可以說明部分在這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體諒！

何委員欣純：面對一些委員提出的問題，我覺得那些問題大概也對台灣在國際外交處境的傷口灑鹽，你們在外面拚命打拚，被中國處處打壓，回到台灣面對大家時還要被罵，所以你們真的很辛苦。但是我只想再跟部長溝通一件事，你們回到國內被罵其實是愛之深責之切，我希望用這樣的角度跟部長切磋，大家會批評、會罵，事實上是希望台灣在國際外交困境上能夠有一些新的突破。

在這次的世界衛生大會我們仍然沒有收到邀請，雖然我們非常有魄力的說即使沒有收到邀請我們還是一樣前往瑞士日內瓦參加會議，剛才你也回答其他委員說這次我們的力道一定會加強。我想請教部長，對於這部分如何加強力道？我知道你們私底下事先跟很多組織、團體溝通開會，我相信你們已經想好幾步，比如李登輝時代有 18 套劇本，我們應該也要有好幾套劇本。針對劇本如何鋪陳，我想你心裡也有數，也都在會議進行中，但我還是希望你可以告訴我們一些你可以說明的部分，讓國人對你們有信心、對台灣政府有信心。

吳部長釗燮：真的很感謝委員！能夠體諒我們在外面打拚，可能回來還要受到指責的辛苦，但我想這些指責都是值得的，都會變成我們對外努力的力道。

何委員欣純：沒錯。

吳部長釗燮：關於協助我們國內不同的團體或跟不同的團體溝通這件事，我們今年起步非常早，不像去年是靠近大會時才處理，所以像今年……

何委員欣純：因為去年剛好碰到我們政權交接。

吳部長釗燮：對，去年是因為我們不曉得邀請函會不會來，所以我們的拿捏比較謹慎，但是今年我們膽子就放得比較大，所以很早就開始跟國內相關團體進行磋商，看如何分進合擊。有關跟其他國家的部分，包括我們已與美國進行好幾輪的雙邊對話，對話焦點就是如何在世界衛生組織的場域協助台灣參加，美方也非常幫助我們，在我們努力進洽之下，美方也會……

何委員欣純：今年會前的前置作業做得早！

吳部長釗燮：做得早，而且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比去年更好的目的。

何委員欣純：也做得更縝密。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像我們在進洽部分，不只是在其他國家的首都，在台灣也透過國組司司長與友好國家在台灣的駐館，跟他們都有非常密切的諮商。其他的友我國家也自行組了這種不同的會議。

何委員欣純：支持台灣的會議及團體？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這邊的動員也透過我們的外館，希望能夠在文宣上加強力道，也能在遊說上加強力道，所以這是我們今年所做的不同作法，今年也推出一支影片。

何委員欣純：我看到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有看到，這是非常感人的，推出短短幾天就有 200 萬人分享。

何委員欣純：我們幫助越南的小女孩。

吳部長釗燮：這是透過台商注意到這件事，他們協助帶回台灣，而台灣醫界透過先進的技術讓小女

生恢復健康後回到越南，我想這個故事是非常感人的。

何委員欣純：聽說美國國務院也有幫我們轉推這支影片，推特分享……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在國務院東亞局的推特上轉發，而東亞局就是處理台灣、中國、日本等相關國家……

何委員欣純：相關國家的外交事務。

吳部長釗燮：他們有幫我們推，我們也表達感謝。

何委員欣純：所以他們幫我們推，事實上也傳達了一個正面訊息，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美國非常支持我們。

何委員欣純：如同我剛才說的部分，這次美國非常支持我們，再加上部長所講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更早準備，準備的功夫、力道更足夠及細膩。在過去幾年經驗，除了會前前置作業的準備之外，就會中部分而言，我相信如果我們可以接到邀請函，當然是最好的。我們已經決定如果沒有接到邀請函仍會到日內瓦，在開會期間我們能夠做什麼？我知道剛才有其他委員，比如呂委員也提到，在過去的經驗我們也跟很多國家召開很多雙邊或多邊相關會議，剛才有提到去年總共有 59 場。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剛才你回答，希望今年不少於去年的 59 場，我覺得部長要不要更積極、更有企圖心的告訴大家，事實上在這麼久的前置作業、鋪陳及安排之下，應該是可以突破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突破，但是 59 場必須要思考到衛福部部長、同仁及一起參加的同仁……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會忙翻了。

吳部長釗燮：對。就我瞭解去年部長已經忙得半死了，如果是這樣，還要比去年更……

何委員欣純：所以還有時間、場地及其他客觀因素限制之下，59 場算是一個極限？

吳部長釗燮：一點都沒有錯。我們已經幾乎撐到極致了。

何委員欣純：撐到極限，但還可以再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再努力。我跟同仁的說明就是一定要比去年更多。

何委員欣純：還可以再增加，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還可以再增加，但是我沒有辦法向委員承諾能夠增加多少。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到目前為止你沒有辦法承諾我，而且這也不是你在國內承諾，結果就是如此，對於這部分我可以體諒。但是我只是希望讓部長說得更多，也讓國人看到外交部事實上是做了更多的努力，而且做得更好，有充足的準備、用心的努力，自然我們累積讓台灣被國際看見的能量就會更高。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非常肯定你以這樣的態度面對！另外，我想請教一個剛才其他委員有提出的疑問，但是沒有機會讓你回答。就是在這次中美貿易戰中，到底台灣鄧振中政委到美國談豁免鋼鐵關稅的情況，以你過去對美國的瞭解、在外交場域上及學術上的聲望與份量，是否可以與我們分

享在鄧政委回來之後有沒有其他可以努力的空間？這對台灣而言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件事情，上次鄧政委與美方探詢如果把我們從名單上取消，需要做哪一些努力，我們將美方要求部分帶回台灣，我們也進行相關的討論。至於美方什麼時候讓我們這些努力能夠被他們看到，而且我們能夠親自跟他們討論，讓台灣從名單上移除，這件事我們還在努力中，這涉及到……

何委員欣純：外交部可以做什麼樣的協助與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在協助，協助將我們這些相關的努力讓美方的……

何委員欣純：但鄧政委回到台灣也有段時日了，在這段期間我們到底還有沒有機會？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停地在努力中，一點都沒有停。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我很關心這件事？台灣有太多的中小企業，尤其是傳統產業，他們所有的原物料來自於鋼鐵。至於使用的鋼鐵是從美方、中國或其他地方進口，當然我對於這部分沒有這麼專業。但是很多中小企業已經擔心他們原料的貨源要是被限制，沒有材料根本連貨物都無法生產，更遑論出口到國外。這些對中小企業的外銷出口、未來的經濟會有一定的影響，我擔心的是這部分。有太多的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在擔心這件事情，雖然這跟外交部沒有關係，但是外交部是我們政府的一員，所以，在鄧政委去美國談鋼鐵關稅能不能豁免的這一件事情上，我還是要拜託外交部一定要積極協助、努力爭取。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絕對不會說這不是我們的責任，這也是我們責任的一部分，所以包括要找到對的人，跟他們講說這是我們的方案，然後之後要如何來跟我們協商，能夠讓台灣從這個名單上移除，都是我們在努力的工作，我們也希望最近就可以有好消息，但是外交上有很多不能對外講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你可以私底下來跟我講。

吳部長釗燮：私底下如果有機會，會向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是盡了很大的努力，有一些客觀的狀況，的確沒有辦法讓我們很快的就能夠獲得這些 feedback，但是我們都一直在努力。

何委員欣純：好，再拜託部長，一起努力，這對台灣的經濟真的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用拜託，我們就會很努力。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那私底下我們再約時間詳談。

吳部長釗燮：是。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上次跟部長講過，現在外交部都運作得非常好，而且大家做事都很認真，我希望能夠獎懲分明，這可能也符合部長原來的期待。我要問的大概就是這次 WHA，看到美國的東亞局也放在 Twitter 上面，請問到正式開會的時候美方有沒有更高的層級可以幫忙？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希望他們的衛生部長能夠在大會上替我們發言，能夠為

我們致函，甚至是跟我們的部長召開雙邊的會議，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劉委員世芳：好，繼續加油！另外，我想要請教一下，上個月有媒體報導外交部在評估有關於美國境外入境審查計畫 preclearance，好像我們國內有些技術上的問題沒辦法解決，我不曉得外交部在評估這個境外入境審查計畫時，碰到什麼困難？或是說我們的考量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不是我們的困難，也可以跟委員……

劉委員世芳：那個方向我們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同意，而且我在總統府的時候都已經召集過相關的部會同仁……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是我們內部的政治問題？

吳部長釗燮：不是政治問題。我想對於這個事情，相關部會在經過討論之後，都非常認同這個方向，困難點在於美國現在還沒有開放第二輪的申請，美國如果開放申請，我們自然就會去申請，那時候就知道我們能不能加入了。

劉委員世芳：我聽說日本也在考量，也就是類似這種境外入境審查的計畫，我想台日的交流越來越密切，所以如果可以開放美國這樣做的話，對日本是不是也可以？

吳部長釗燮：其實移民署也有在跟日本討論，當然國人的旅行便利是大家都很有感的一件事情，那外交部責無旁貸，一定會去協調其他部會，完成我們所必須去做的工作。

劉委員世芳：除了政治問題部長認為不是考量之外，成本問題或技術問題，譬如我們要在機場裡設置，會不會影響免稅商店或交通部、內政部移民署同不同意，可能要請部長發揮協調的長才來幫忙處理，讓國人旅行更方便。因為我有考慮到所謂的 preclearance，如果是美方有一些其他狀況的話，我們可以用現在的台灣旅行法，我們希望旅行更便利，尤其是對於台美雙方不管是官員或人民的交往，在技術上應該是可以協助才對。所以大的方向應該是可行的，是嗎？

吳部長釗燮：對，這是可行的方向，而且我們在協調所有的機關時，大家都有這個認同，就是這是一定要去推動的一個方向。至於有些報導說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免稅店，我想這是一個誤解，其實通關的關口應該是在免稅店的後面，所以可以先到免稅店之後再通關，所以這對我們來講是有益的。

劉委員世芳：通常都只要有護照和登機證就可以在免稅店消費，好，那我了解了。

吳部長釗燮：另外就是美方要派人到台灣來的這些細節工作，必須要透過雙邊協商來進行。

劉委員世芳：當然，請繼續加油！同樣的道理，我要問一下領務局，就是前一陣子我們的護照印了美國的杜勒斯機場，現在這個護照的使用有出現問題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賢：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護照發行到現在已經 30 幾萬本，到目前為止沒有一件出問題。

劉委員世芳：那你曉不曉得根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護照上面如果要印一些不同的花樣，站在領務局的角度，會禁止嗎？我舉幾個例子給你看，右邊那本最乾淨，沒問題；中間那本是有人表達他的婚姻平權想法；還有人貼了米老鼠，左邊那一本就花花綠綠的，我想是年輕人用的護照，請問這三本護照都可以使用嗎？

陳局長俊賢：領務局會透過移民署勸導。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是說都可以使用嗎？

陳局長俊賢：可以使用但是會碰到不能入境的情況。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嗎？這三本都可以使用，而且到目前為止，不管哪個機場都沒有人跟他們說，對不起！憑這一本護照沒有辦法進出他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有規定，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跟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的行為，我們希望可以把這個規定刪除。前任的外交部部長會覺得不宜，說可能會影響到什麼台灣不台灣的問題，但是在我們來講的話，就是一個很簡單的花樣而已，請問一下這到底可不可以？我問部長好了，因為這是政策性的決定，部長，你覺得如何？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是外交部的新兵。

劉委員世芳：你在外交部做很久了，沒有人會覺得你是新兵，你是老將。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到外交部還不到兩個月。

劉委員世芳：沒有，你是老將，你是部長新兵，但是你從來沒有離開過外交領域，你這樣講不公平。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離開外交領域，但可能是比較涉及到跟主要國家的交往。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要請教你有關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再來跟同仁討論一下，看應該要怎麼樣來處理會比較好一點。

劉委員世芳：好，你大概什麼時間可以回覆？因為我們這個委員會裡面有幾位委員希望刪除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其實是要外交部表態。

吳部長釗燮：剛剛同仁跟我報告說，現在已經在朝野協商之中了。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朝野協商都被拉下來，問題是外交部不同意，想也知道。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再討論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兩個禮拜之內。

劉委員世芳：儘量好不好？只要不影響其他方面，希望可以讓大家方便進出。我剛剛跟你講的那三本護照，大家都可以自由進出。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非常關心推動參與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不只我個人關心，國人都非常關心，請問根據你們判斷，今年我們會不會接到邀請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今年要接到邀請函的困難度應該是很高啦。

陳委員明文：接到邀請函的機會有多高？

吳部長釗燮：我是覺得不高。

陳委員明文：10%、20%還是 0？

吳部長釗燮：我很難去量化，但是要很誠實的跟委員報告，那個可能性真的不高啦。

陳委員明文：就是說我們從 2016 年參與這個會議以後到現在，我們都沒有再接到邀請函，從去年陳時中到瑞士，一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積極的做法希望參與這次的 WHA，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很努力在做。

陳委員明文：有嗎？你的報告內容都很空洞，所謂的作為包括舉行雙邊會議、擴大舉辦專業論壇等等。坦白說我關心的是，我們會不會繼續這樣等待邀請函，還是我們知道今年不會收到邀請函，明年也可能不會，那麼我們有沒有積極的做法，規劃出 2 年甚至 3 年以後就可以參加的時程表？我這樣講你聽得懂嗎？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今年我們不會收到邀請函，我想這已是確定的事情，國人也在看。今年收不到邀請函，官方不能去，還得透過非官方組織和立法委員跑到瑞士，在會場外大聲抗議，事實上這都很難看。我一直在想，難道我們拿不出什麼做法嗎？比如說，這些會員國都會提出很多議題來討論，甚至和商業作結合，也就是用商業利益去綁各會員國。比如說日本的長照是先用捐助、捐贈的方式，然後慢慢輸出他們的 know-how，最後才結合，希望大家買他們的東西。台灣其實有優勢，我們在醫療、公衛方面都是居世界的前端，可是我一直沒有看到衛福部有提出積極的做法跟世界各國作連結。衛福部，沒有吧？

吳部長釗燮：其實都在做。

陳委員明文：這幾年有在做嗎？

吳部長釗燮：都有在做。

陳委員明文：有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包括人員的訓練、防疫的交流，我們都是利用 APEC 的平台，每年疾管署提出計畫都獲得 APEC 的補助，目的就是跟東南亞 APEC 的會員國作結合，我們都積極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你和幾個國家接觸過？

何次長啟功：在新南向國家部分，衛福部訂定 8 個國家，我已經跑了 5 個國家。

陳委員明文：從去年到今年只跑了 5 個國家？

何次長啟功：包括俄羅斯也都有。

陳委員明文：你準備跑幾個國家？

何次長啟功：我時間有限，一年跑 5 個國家已經算……

陳委員明文：我建議外交部和衛福部，衛福部之下應該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參與 WHA，這樣才有積極性。不然你們都在應付，5 月 21 日就要開會，今天我問你們收得到邀請函嗎？回答是：沒有辦法。再問你們為什麼？回答是：中共打壓。這不要問，大概也都是這些標準答案。我問你們有沒有什麼辦法？你們兩手一攤，我覺得這很可悲。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積極的做法，把外交人員和衛福部醫療專業人員組織一個專責的單位，有計畫性地規劃今年要跑幾個國家、要跟幾個國家作連結。台灣有許多醫療技術，例如第三世界的瘧疾，我們自光復以來就有這方面的醫療技術，可以在這方面作結合，來爭取他們支持我們加入 WHA，到今天為止坦白講，臺灣光說要加入 WHA 就這麼困難，這事到底要去罵中共，還是檢討臺灣自己沒有能力？我不知道到

底要怎麼講才好，部長你能不能跟我解釋一下，是中共霸道、蠻橫地阻擋我們加入 WHA，還是真的我們都沒有能力？今年沒有辦法加入，今年人家不會給我們邀請函，明年人家也不會，後年我想也不可能，是不是這樣子？你今天的答復是不是這樣子？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的這些考量也是我們外交部的考量，就是說，我們不能夠把中國的這種打壓當成是我們必須要去克服的因素，的確我們需要去克服，但是這個已經變成我們國際參與的一個常態性的東西在那邊，所以我們外交部自己在做檢討，還有哪些事情我們可以來做？包括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美國、日本等等這些友好國家、更有力量的這些國家能夠來協助我們，我們今年已經跟很多這些友好的國家透過他們來跟世界衛生組織逕洽，要求世界衛生組織要發函給我們，希望能夠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當作觀察員，這個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剛才委員講的那些……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我們還是要組織一個專責的單位，真的應該要向世界各國尤其這些會員國來進行遊說，強調臺灣要也能夠給。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是臺灣的一個優勢，我們不是只要加入，我們能夠提供很好的醫療技術、醫療服務與很多公共衛生。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的一點都沒有錯，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應該要進行各國的拜訪、交流，爭取會員國給我們支持，最起碼我們要有 2、3 年的計畫，今年沒有辦法換明年，明年沒有辦法也要定在後年，說不定 2020 年以前我們能夠收到，不能每年我問你能不能接到邀請函，你都說沒有、不可能，因為中共打壓，我是覺得這樣是很消極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也跟委員報告一下，你認為要有專責單位，其實外交部的國組司就是在處理這件事情，衛福部的國際合作處許技監在這邊，也是專門處理這件事情，還有民間單位……

陳委員明文：好啦！部長，我還是最後一句話，我們還是應該好好讓世界各國尤其這些會員國瞭解到……

吳部長釗燮：有，這是我們在努力的。

陳委員明文：臺灣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臺灣的衛生醫療水準已經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樣子的宣傳，然後讓他們知道，臺灣不只是想要參加，我們還能夠提供多少的服務……

吳部長釗燮：對，一點都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讓他們真正瞭解到，我們真正加入 WHA 的目的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明文：今天不是完全站在臺灣的立場在思考，而是站在整個世界的防疫系統裡面，臺灣是不能缺席的，我想這一點應該讓世界能夠瞭解。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對，委員說得非常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已經中午了，真是辛苦你了！今天請部長來就 WHA 的相關作為做報告，其實另外一個滿重要的事情就是總統出訪。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總統出訪是代表國家，所以很多人滿關心的，作為外交委員會的委員，我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還是想要問一下，就是關於我們出訪史瓦濟蘭相關的議題。我還是接續前面幾位委員問的問題，這一次我們應該仍然是以總統租專機的方式前往，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已經確定租哪一個航空公司的飛機了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快確認了。

蔡委員適應：華航的？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已經確認了。

蔡委員適應：應該是華航 777 的，還是 350 的？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 airbus a350 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相關的名單也都確定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已經確定。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看時間大概停留四天三夜的時間，大概跟史瓦濟蘭這個國家應該會有一些友好的活動，有沒有要簽署一些雙方的聯合公報等等？

吳部長釗燮：會有聯合公報的簽署。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比較重要的合作案？

吳部長釗燮：在那邊不會……

蔡委員適應：聯合公報裡面有沒有簽署關於合作案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不會，聯合公報裡面不會有……

蔡委員適應：聯合公報大概主張雙方友誼長存之類的東西？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關於雙方的合作支持的部分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會互相的支持戰略……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比較重要的，我們對它有什麼重要的亮點、伴手禮、協助他們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叫伴手禮，就是我們會去那邊看一下我們協助他們的一些成果，譬如有技術團。

蔡委員適應：新計畫呢？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沒有在處理這一塊。

蔡委員適應：這一次有沒有任何的援助，就是去有沒有任何再……

吳部長釗燮：不會，總統出訪不會談論到這些。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我為什麼特別問你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史瓦濟蘭當地的媒體有報導這一則新聞，我不曉得各位知不知道，它說，臺灣捐款給史瓦濟蘭獨立紀念日 170 萬美金，折合臺幣大概 5,100 萬元。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想確認一下，當時是史瓦濟蘭當地的媒體報導的，請部長說明到底是什麼狀況？

吳部長釗燮：這個絕對是不確實的，我們沒有這個。

蔡委員適應：完全沒有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

蔡委員適應：史瓦濟蘭獨立紀念日的活動慶典，是不是完全由瓦濟蘭當地國自己的預算自己去舉辦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相關的單位協助放煙火，就是這個。

蔡委員適應：是 170 萬美金這個金額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

蔡委員適應：不大可能放那麼多錢吧？

吳部長釗燮：他們的一個晚會之後會放煙火，這個煙火也是我們的相關單位在協助，只有小小一個錢。

蔡委員適應：我們只有協助它放煙火部分而已？

吳部長釗燮：另外就是有臺灣的企業界希望能夠捐贈一些教育用品。

蔡委員適應：那個是教用品的支持吧？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教育用品。

蔡委員適應：所以跟它的慶典無關？

吳部長釗燮：無關，絕對無關。

蔡委員適應：所以史瓦濟蘭媒體報導的這一則新聞就是有問題啦！

吳部長釗燮：這是錯誤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外交部要印給它一個更正，我看這個是史瓦濟蘭當地的一個評論網叫 Swazi Media，他們報導了這一條新聞，是這兩天才剛報導的，而且是為了總統到史瓦濟蘭的訪問，特別寫這一條新聞出來。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說為了要慶祝史瓦濟蘭獨立，還有國王生日，我看到就覺得滿奇怪的，而且會編列 5,100 萬臺幣，我是覺得金額滿高的。

吳部長釗燮：不可能做這個事。

蔡委員適應：這是很好的機會讓部長來做澄清，請我們亞非司盡速聯絡當地媒體，請它做一個更正的報導，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不然到時候大家都說，我們在搞一些有的沒的，我覺得對我們整個外交部與國家形象是不好的。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請教，就是衛生大會的部分，因為剛才有機密會議，所以機密問題我就不問了。我想問一下，記者證、旁聽證今年取得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請國組司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協商。

蔡委員適應：去年有沒有拿到？

徐司長佩勇：去年拿到 10 張旁聽證。

蔡委員適應：是記者證還是旁聽證，旁聽證 10 張？

徐司長佩勇：旁聽證。

蔡委員適應：記者訪問有沒有？

徐司長佩勇：去年記者證一張都沒有准。

蔡委員適應：一張都沒有准？

徐司長佩勇：對。

蔡委員適應：2016 年呢？

徐司長佩勇：2016 年有。

蔡委員適應：有准記者證，也有准旁聽證嗎？

徐司長佩勇：記者有進去拍。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今年度的記者證和旁聽證會增加，還是減少？

徐司長佩勇：我們會盡力爭取，但是困難度是在那邊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去年的旁聽證給你的抬頭是寫什麼？

徐司長佩勇：它的旁邊證事實上有你的照片……

蔡委員適應：國籍呢？

徐司長佩勇：有你的名字。

蔡委員適應：國籍是寫什麼？總有國籍吧！

徐司長佩勇：應該是我們以往使用的名稱 Chinese Taipei。

蔡委員適應：就 Chinese Taipei？

徐司長佩勇：對，應該是這樣子。

蔡委員適應：它是用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讓你取得旁聽證？

徐司長佩勇：但是那是經過一個很辛苦的協商之後才拿到的。

蔡委員適應：今年這個事情也在協商了？

徐司長佩勇：在協商了。

蔡委員適應：這是外交部負責的，還是衛福部？

徐司長佩勇：外交部。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想請教一下何啟功次長，我看了一下，衛福部對於參與 WHO，認為這是你們

最重要的事情，還是還好而已？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非常重視 WHA，因為那個是展現臺灣醫療實力的舞台……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你們的派駐，為什麼派駐在歐盟？不要派駐在瑞士……

何次長啟功：我們歐盟也有，然後駐日內瓦處也有。

蔡委員適應：日內瓦處有嗎？

何次長啟功：有。

蔡委員適應：因為外交部資料裡面沒有寫駐日內瓦處。

何次長啟功：有，副處長是我們的人。

蔡委員適應：107 年外交部的整個資料裡面，你們自己的駐外醫療單位只有歐盟一個人而已啊？

何次長啟功：沒有，歐盟、非洲，還包括日內瓦與美國，目前增加一個是到馬來西亞。

蔡委員適應：會後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更新版？

何次長啟功：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這一份是外交部給我的，外交部給我的資料裡面沒有寫到。

何次長啟功：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相當重視，所以日內瓦處特別派了一位。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我記得上次去的時候有遇到你們的人，結果看到名單上面沒有，就覺得很怪啊！

何次長啟功：有啦！

蔡委員適應：只有寫歐盟一個，現在是歐盟、瑞士日內瓦處，還有非洲也有？

何次長啟功：非洲、美國。

蔡委員適應：非洲就是在史瓦濟蘭，還是在布吉納法索？

何次長啟功：非洲是在南非。

蔡委員適應：另外一位是在美國？

何次長啟功：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的資料後續再給我一下。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外交部，臺灣這幾年對 WHO 有沒有捐贈，最近十年來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的瞭解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即便是過去馬政府任內也沒有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請那個時候的同仁協助，看看國組司這邊……

蔡委員適應：或者用機密外交的預算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的理解是沒有啦！有 comment，但是交不出去。

蔡委員適應：我想還是請外交部確認一下，這幾年來我們對於重要的國際組織資料，會後再給我一份資料就好了。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我們瞭解到，這一條新聞是說，陳馮富珍曾經把它的捐款拿去做其他的用途，做出差、個人秘書長的費用，變成某一些派駐 WHA 會員國對捐款給 WHO

開始有一些意見，所以我特別就這個事情來問他，說我們過去有沒有捐款的情形。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問國組司司長說，過去都沒有，都沒有捐錢。

蔡委員適應：不論阿扁任內、馬政府任內，還有小英總統，完全沒有捐給 WHO 過？

吳部長釗燮：對，都沒有。

蔡委員適應：不論是年會或是平常會議，都沒有捐款過？

吳部長釗燮：都沒有。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還是要再跟你確認一件事情，就是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我看了你們的表格，你們的網站上面為什麼 2018 年都沒有寫上去？

吳部長釗燮：因為 2018 年到現在才三個多月。

蔡委員適應：現在已經 4 月了，4 個月來完全沒有半個場次？

吳部長釗燮：可能請我們的國組司或衛福部的同仁說明。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

徐司長佩勇：我們馬上把這個……

蔡委員適應：你又沒有加進去，上一次部長還沒有就任之前的前面部長我就質詢過一次，說你們外交部的網站常常更新慢半拍，當時李大維部長說，這個很重要，絕對要即時登錄。過了幾個月後，你是看我們吳部長比較好相處、隨和嗎？我覺得這個不行。

另外我再問一下部長，我們對於國際組織的參與，哪幾個你認為是我們重要的核心工作目標？

吳部長釗燮：至少有 3 個國際組織都是我們向來努力的目標……

蔡委員適應：重視的。

吳部長釗燮：世界衛生大會當作觀察員。

蔡委員適應：WHO 的觀察員。

吳部長釗燮：ICAO。

蔡委員適應：世界民航組織。

吳部長釗燮：國際民航組織，另外一個是 Interpol。

蔡委員適應：Interpol。

吳部長釗燮：就是國際刑警組織。

蔡委員適應：大概是這 3 個。

吳部長釗燮：另外還有幾個國際組織是我們一直可以參與的，我們也一直在捍衛我們的權利，包括 APEC。

蔡委員適應：這幾個你認為在你最近的幾年任內會有突破嗎？

吳部長釗燮：這幾個要突破的可能性不大……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這樣子問？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的原因也跟委員說明一下，中國在裡面的影響力實在是太大，甚至是派他們自己的官員到裡面去做很重要的位置。

蔡委員適應：Interpol 和 ICAO 兩個秘書長都中國籍的，我心裡就在想，這兩個中國籍秘書長有可能發邀請函給我們嗎？

吳部長釗燮：很難。

蔡委員適應：除非他加註一件事情我相信，說臺灣是中國的一省，用中國臺灣代表團的名義，他可能就讓你去了。

吳部長釗燮：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事實上跟我們中華民國獨立自主的地位是完全不相同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蔡委員適應：照你那樣講，你認為 Interpol 跟 ICAO 在小英任期的 4 年內完全有任何的機會嗎？中國籍的兩位秘書長都擋在那邊啊！國際團體對他們的壓力，這兩個秘書長有可能屈服嗎？連 WHO 的幹事長是衣索比亞的，你都沒辦法處理了，更何況是 ICAO 跟 Interpol 的秘書長呢？

吳部長釗燮：像我們從很久以前要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開始，我們也理解到在我們努力的過程當中，是建立了很多國際友誼及國際支持，這個對我們在參加時候的力道或者是參加時候的 momentum 來講，都是很有幫助的，像前年要參加 ICAO 的過程當中，雖然我們也面對阻力，可是我們也看到很多國家認為，臺灣應該要去參加，中國擋我們，這個是不對的事情，也透過這種努力來建立更多支持我們的這些國家，這個努力是絕對值得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還是要請部長確認一下，我們的參與是一個獨立身分的參與，還是一個附屬的身分參與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參與國際組織有幾個原則，這個是絕對沒有辦法放棄的，第一個，就是單獨的參與，無論名稱是什麼，這個絕對是要單獨的參與；第二個，就是參與之後的權利和義務，跟其他所有的會員國都是一致的。如果看看 APEC 這個參與，這個就是我們能夠參與其他國際組織，擔任一個獨立會員的……

蔡委員適應：絕對不是某些國家的附屬會員的名義去參與？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會。

蔡委員適應：這也是國人的共識，要繼續去努力，但是你要曉得 ICAO 秘書長在上個月才又連任一次，他大概到 2021 年左右，我看起來如果按照現有的狀況來看，是非常地不容樂觀，部長跟國組司司長在這個部分可能要新的思維、新的做法，否則就如剛才陳明文委員講的，可能最後一直在原地打轉而已。以上，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鍾委員佳濱、蔣委員乃辛、周委員春米、周陳委員秀霞、張委員麗善、羅委員明才及吳委員焜裕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上臺，相關人員如果要補充的再上來。部長辛苦了，部長，我其實在扁政府時代那 8 年，每一年都去世界各國遊說讓臺灣加入 WHO，所以我有很深的感觸想要再跟新的部長一起來回顧一下臺灣辛苦的歷程。我跟著醫界聯盟一團每年

去遊說，這裡面也每年跟去的張武修監察委員，一開始我們就像你們今天所講的這樣，拚命地向世界各國遊說我們臺灣多麼需要參加這些組織，包括我們的桃園機場，一天在這個高速國際化、快速流通的這個時代細菌是不長眼睛的，這個安全防護網如果破一個洞等於是無效的等等，講了半天都是什麼樣的情況？因為我們是站在完全正確的一方，我們的醫療健保全世界如果不是數一，絕對也只有第二名啦！我們的所有醫療水準，全世界絕對都在 10 名內，可是為什麼就偏偏只有臺灣不可以？

其實我們遊說的過程很清楚，你講給任何一個民間團體，包括世界各國的記者公會、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什麼相關的醫療公會，沒有一個人 say no，每一個人幾乎都是百分之百的支持臺灣，世界各國喔！再來，甚至在我們拜訪的過程中，世界各國的衛生部長，只要我們中途沒有被中國知道，阻擋這樣的拜會，如果真的見到了衛生部長，我們見了不少國家的衛生部長喔，當然也有幾次突然取消接見的，因為外交部我就直白的說，有人洩漏了機密，所以人家知道了，臨時 cancel 掉我們的接見以外，我們見到衛生部長，都不會有任何一句反對的話。但是衛生部長們最後通常會講一句話，叫做「這是高度政治，我們要問問我們的外交部」，全世界都是這樣。所以今天我們講 WHA、WHO，照理應該在衛環委員會說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結果我們卻要到外交委員會來講，政治就是這樣啦！沒辦法，我們瞭解，他說他要問問外交部長的時候，我們就知道結果差不多是這樣。不過後來我領悟到一個道理，我們每次拚命的跟人家講我們有多好、多需要，人家覺得好啦！就施捨你一點，可是這個 favor 是給你的，後來我自己領悟到一個道理，要嘛就是外交人員，要嘛就是醫療團隊的人員，要嘛就是衛生署的人員，或是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等各種醫療人員，他們都有一種天職叫做救人，所以他只能拚命的往這講。

我是一個民意代表，我代表台灣人民，我覺得我到最後真的也代表台灣人民表達一種憤怒，他們不敢說的我敢說。我從阿扁時代以後，有很多年沒有去了，那真的是非常辛苦的過程，每天要換一個國家遊說，那絕對不是出去玩。我後來火大了，我換一個角度來講，我說我是民意代表，也是三個孩子的媽，我跟你們講我們的小孩得了多少腸病毒或是什麼，所以我們需要各種的 information，你們聽不下去的話，如果哪一天惹毛了台灣人，我們開始換一個角度，台灣開始 play a bad boy，我們學中國，我們沒有義務，所以我們什麼都不通報，就跟他講一天有 100 萬人次一樣從桃園機場進進出出，這樣好嗎？我們換這樣的角度問他們。在這個遊說的過程中，雖然你們今天開了秘密會議，我也問了召委秘密會議說什麼，剛才你們也報告說有一點進展，但我告訴你，這些都不是進展，你要讓世界衛生組織知道台灣要加入不是台灣的權利而已，這是真的為整個世界，但無論是 ICAO 或是 INTERPOL 則沒有辦法，坦白說我自己心裡很清楚，政治沒有解決沒有辦法。

最後我再講一個，可是把這些反過來講，我們沒有參加會怎麼樣？就是現在這樣啦！不會怎麼樣啦！就是現在這樣啦！我們沒有參加會死人嗎？可能會，在緊急傳染病的時候可能會。我們沒有參加 ICAO 會死人嗎？我們沒有參加 INTERPOL 會死人嗎？目前不會，最壞就是這樣了，所以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參加？因為那是我們的權利，那是我們做為人的權利。最後我要講，

這樣的權利，就像你剛剛最後回答蔡適應委員的問題，我們不能退讓，我們如果只是為了因為要參加，只要答應我們是中國的一部分，就什麼都統統讓我們參加，可是參加了又如何？我們參加了會跟今天有什麼不一樣？也差不多啦！但是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因為我們是世界的一份子，在沒有退讓的情況下參加，這點一定要堅守。最後我請問部長，經過你的評估，你認為我們今年的進展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進展在於我們跟友我的這些國家已經都談妥了要怎麼協助我們推案，我們所感受到的就是，這些友我的國家，他們支持我們的力道是強很多，這個不只是他們可能會公開的發言，或者是在大會場域上來聲援我國，或者是……

主席：這些細節面已經報告很多次了，需要的話就派個專人跟葉委員報告。

吳部長釗燮：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除了不在場委員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呂委員玉玲及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呂玉玲書面意見：

106 年 5 月，時逢第 70 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我惜未能與會，我邦交國仍於大會中正式提案為我聲援，惟與會邦交國家中，仍有 10 國未於公開場合正式提案聲援我國，其未聲援我國名單為：吉里巴斯、布吉納法索、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巴拿馬、聖露西亞、梵諦岡。其中巴拿馬已於大會結束後隔月（106 年 6 月）宣布與我國斷交，並與中共建交。

邦交國在國際為我國發聲一直是觀察邦交是否穩定支持我國重要指標之一，若友邦國家不願為我國在國際空間聲援，其友邦關係恐已產生動搖。外交部雖於上述期間聲稱「未正式提案聲援之友邦，仍有以『各種方式』對我國聲援。」，惟以巴拿馬為例，其巴拿馬與中共之私下外交互動早已進行多時，才得與我斷交後，立刻宣布與中共建交，巴拿馬身為我邦交國時，卻對公開正面聲援我國多有顧忌，此已是外交警訊。

外交部應將前屆未正式提案聲援我國之邦交國家友邦狀況進行外交現狀整理，針對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是否擬於大會中公開正式提案聲援我國之統計，並將結果報之立法院。特別為多明尼加，多明尼加於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未正式提案聲援我國，我國於 106 年 12 月多明尼加進行 UH-1H 直升機及悍馬車等多項軍事裝備援贈案後，其外交關係應趨於穩定，請外交部回覆多明尼加將於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以何種方式聲援我國。

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未正式提案聲援我國名單中，唯一非洲國家布吉納法索，也在本次名單中。於外交部「同心永固」專案中，布吉納法索本為計畫路線之一，後因「維安疑慮」及「布

吉納法索總統另有行程」為由，取消出訪布吉納法索。

布吉納法索近期遭逢恐怖攻擊，請外交部回覆我國對布吉納法索恐怖攻擊進行何種協助或人道救援、布吉納法索與我國邦交關係之狀況以及布吉納法索將於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以何種方式聲援我國。

外交部將於 4 月 17 日進行「同心永固」專案，於上次南太平洋出訪時，因承租昂貴之飛行交通工具，招致人民批評，其花費就超過新台幣 6,000 萬元，請外交部回覆本次「同心永固」專案，其飛機承租之機種、整體計畫之預估花費以及是否有追加預算之計畫。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質詢問題：

1. 世界衛生大會 WHA 於 5/21 號在日內瓦舉辦，今年能否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情況還是十分艱困，台美關係目前良好，美國眾議院 1 月時表決通過要求國務卿研議策略，協助我方重獲 WHA 觀察員地位，適逢台旅法又剛通過。請問我方與美國之間的溝通合作是否暢通？有無了解美方的研議策略為何？我方有沒有藉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希望美方派閣員訪台，協助我方參與 WHA？

2. WHA 如今年再不受邀參加，是否以後就成為新常態？如是，請問外交部跟衛福部如何持續在國際上捍衛國人健康權益及醫學交流？如不是，以後每年中共勢必加強阻饒我方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那麼我們每年豈不是都要努力地向 WHA、邦交國跟對岸抗爭，爭取 WHA 觀察員身分？以長遠角度思考，請問外交部跟衛福部有無策略？如每年都要爭取的話，我們的策略是否有需改進跟加強的地方？

3. 近期傳出凡蒂岡有欲與中國大陸建交，與我方斷交，是否屬實？如凡蒂岡真與我國斷交，我方教會組織可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們必須特別關注此事對我國龐大天主教友們的衝擊以及他們的感受。請問外交部有沒有針對此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做一個全面的評估跟因應計畫？

4. 如果教廷真的與我斷交，有無可能衝擊到我們僅有的天主教邦交國？

5. 蔡總統在巴拿馬與我國斷交時稱：我們拒絕以金錢競逐外交，對岸威脅決不讓步！但是教廷不是一般世俗國家，沒有人會相信中共用金錢誘使教廷轉向中國。如果教廷真的轉向北京，此舉對全世界散發的意義是什麼？外交部長要如何向國人說明？

6. 針對《經濟學人》撰文指美國新任白宮國安顧問波頓可能於 6 月訪台。如成真，他會是白宮國安顧問會歷來訪台最高層次的現任官員，也是非常友台、鷹派的官員、川普的親信之一。請問在如今的美中台關係內，是好是壞？台灣夾在中美兩個大國間，波頓如果真訪台，我方將採取什麼立場？

委員蔣萬安書面意見：

有鑑於目前我國面臨外交困境，若無法參與本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恐造成我國與國際社會脫鉤，無法確實掌握世界衛生動態、損及國人的健康及臺灣公共衛生的完善等疑慮。雖然衛福部與外交部今年做了更多國際宣傳，但如果僅有形式宣傳推廣，對於我國參與 WHA 的效果

恐怕有限，請外交部及衛福部留意此點。

今年 WHA 題目為「普世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臺灣擁有實行 22 年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以及完善的公衛推展經驗，若因政治因素沒有辦法參與本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分享上述成功經驗，除了無法加強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外交空間將更加受限，對於國際疫情、健康促進訊息的掌握恐將落後，對臺灣民眾健康保障實屬不足，建請外交部與衛福部與其他相關部會例如陸委會，研議更實際的因應作為，並改善兩岸與國際關係，突破目前外交困境，爭取參與本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余宛如　徐永明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劉建國　費鴻泰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Kacaw　吳志揚　林德福　鍾孔炤　劉世芳　何欣純
陳怡潔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連煜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孟慶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蘇郁卿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姵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曾銘宗、賴士葆、施義芳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說明行政院提案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羅明才、徐永明、王榮璋、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劉建國、費鴻泰、林德福、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盧秀燕、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二條之二條文，經協商結果修正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獵雷艦採購案公股行庫聯貸案後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獵雷艦採購案公股行庫聯貸案後續檢討」安排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部因應作為及精進措施

106 年 8 月檢調機關搜索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主辦之獵雷艦聯貸案（下稱慶富聯貸案），依行政院指示，配合跨部會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完成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並配合大院調閱專案小組提供案情資料，相關因應作為及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要求公股代表積極督導落實聯貸徵授信業務

慶富聯貸案發生後，本部積極督導各公股代表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所訂各項徵授信相關規範辦理核貸作業，強化聯貸徵授信評估及覆審機制，確實執行撥貸前交易查證及貸後追蹤管理，落實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作業規範，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二、調整公股金融事業相關人事

本部 106 年 11 月 3 日解任慶富聯貸案主辦行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銀行蔡前董事長職務，由董董事長瑞斌接任。106 年 11 月 24 日解任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廖前董事長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前董事長職務，分別

由雷董事長仲達及黃董事長博怡接任。

三、邀集公股銀行召開檢討會議

本案影響層面廣泛且損失金額甚大，為避免慶富聯貸案相關違失重複發生，本部 106 年 11 月 29 日邀集公股銀行召開慶富聯貸案檢討會議，就強化公股管理、聯貸案徵授信評估機制、貸後管理等進行研討，作成「公股銀行檢討慶富聯貸案及未來改進措施與建議報告」（下稱本部檢討報告），歸納未來辦理重大工程聯貸案精進方向，包括建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確保資金專款專用並加強鉅額貸款差異化管理、建立工程查驗機制、利用保險機制分擔授信風險、預付款保證改採第三方託管方式，並建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放寬查詢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相關資料等。上開檢討報告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函送各公股代表，請其確實依該報告辦理，並定期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四、配合建立政府、銀行及業者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

鑑於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涉政府採購國內重大工程案件及參貸之所有本國銀行，非僅限公股銀行，除彙整公股銀行意見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送銀行公會，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將本部檢討報告意見送金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辦，俾集思廣益，共同檢討以謀改善。

貳、公股銀行檢討改善措施

本案金管會就涉案銀行陸續作出處分，並於裁處書要求各銀行應就慶富聯貸案作業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人員責任，於董事會報告改善措施及進度，並責由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本案缺失改善情形。本部公股銀行刻依金管會所列缺失檢討改進，並陸續提報各銀行董（理）事會。

公股銀行相關改善措施包括強化專案融資風險控管及貸後覆審管理機制，提升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審查功能，加強查證交易真實性、員工教育訓練、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規範等，未來類此案件公股銀行將依上開改善措施併同本部檢討報告建議方向落實執行，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叁、相關人員責任追究情形

一、公股代表部分

鑑於慶富聯貸案為公司內部營運事項，由公司本於專業依金管會所訂徵授信審查原則評估，並提報常務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徵授信資料，依銀行法等規定均應保密，本部無從認定相關人員有無疏失。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無對公司未盡忠實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應由公司查明實情並舉證其負責人於作成公司經營決策時，欠缺注意，致生公司損害，始得向負責人求償。為資審慎，本部 107 年 3 月 27 日函請所屬公股金融事業（公股代表）洽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供其評估是否對相關人員求償。

二、銀行內部人員部分

各銀行內部人員有無故意或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由銀行依金管會檢送本案裁處書之函示意見本於職權依法妥處。目前第一銀行（慶富聯貸案）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慶陽海

科館聯貸案）懲處相關人員，其餘銀行刻由內部相關稽查單位查核或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中。

肆、結語

本部為股權管理機關，透過指派之公股代表經營事業，尚無介入事業經營。惟本案所涉金額甚鉅，影響廣泛，本部督導公股代表積極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就建立政府、銀行及業者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轉請各相關機關（構）研議，透過共同檢討，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未來將賡續督導公股代表於經營銀行各項業務時確實依照主管機關規範辦理，落實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相關作業，賡續精進各項股權管理業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獵雷艦採購案公股行庫聯貸案後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背景說明

銀行對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造獵雷艦授信案及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授信案（下稱慶富集團授信案），因該等公司未依約還款，造成多家銀行損失。

金管會經由金融檢查及約詢、案關銀行稽核單位的自行查核，發現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高雄銀行、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以下稱一銀、土銀、高銀、臺銀、臺企、合庫、華銀、兆豐、彰銀、輸銀、新光、元大、台中、大眾）等 14 家銀行，對慶富集團授信案在公司治理、徵授信撥貸資金控管或防制洗錢作業等方面，有相關缺失。金管會業依各銀行缺失情節輕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核處糾正或罰鍰等行政處分。

有關全國農業金庫辦理慶富集團授信案，金管會已完成受委託之金融檢查，已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

貳、行政處分之主要理由

鑒於慶富集團授信案係以未來現金流量為償還基礎之專案融資，金管會發現該等銀行對專案融資有　以現金流量作償還基礎之評估專案能力不足；　總行缺乏專業團隊致評估或執行風險抵減措施不足；　專案融資整體流程控管、情境分析及違約處理不完整，及過分依賴業主之執行，致以商業條件承作之授信案控管不足等因素，致使相關授信案有未能確實有效執行授信控管之缺失，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故去（106）年底對案關 14 家銀行進行行政處分。

參、銀行辦理政府採購標案貸款之後續檢討情形

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之本質係在承擔風險並妥適管理風險；綜觀全案主要問題，係銀行在制度面、執行面及相關作業面未臻完善，金管會已督促案關銀行針對專案融資之各項機制，制定通案原則並配置充足之相關專業資源，以提升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金管會並就公司治理、專案融資等面向，持續推動並辦理下列制度面改善：

一、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通函本國銀行研議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須由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參與常務董事會討論，或由董事會議決該授信案之內部作業規範。

二、加強銀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融資之風險管理：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研擬之三方合約、照會機制之原則性規範，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參處納入該會研議中之三方合約機制。金管會並請銀行公會續與工程會連繫研商上開機制，並檢視相關授信準則有無配合增補之處。

三、研議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備查銀行公會函報增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就銀行辦理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擬訂應遵循事項，內容包括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辦理盡職調查重點、相關風險評估方法、與借款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融資銀行之權益及追索權、風險抵減、籌組銀行團之程序、貸後管理機制等。

四、強化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案件之風險管理：鑒於本案有參貸行過度依賴主辦行徵信分析之現象，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函請銀行公會研議聯合貸款案件主辦行與參貸行間職責約定、資訊分享、參貸行獨立徵信調查及獨立貸後覆審等，於現有自律規範增訂相關事項。

五、本案對銀行予以行政處分，有關人員責任部分：

(一)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案關銀行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人員責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就一銀、高銀辦理慶富集團案關授信，難認銀行內部人員有背信之嫌，予以簽結在案，金管會尊重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結果。就銀行人員經營責任檢討部分，由各銀行辦理。

(二)查案關 14 家銀行就負責人懲處部分，財政部已就慶富獵雷艦聯貸案應負責之公股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予以調整職務。至於相關經理人等部分，一銀、土銀、元大、大眾、台中、高銀及新光等 7 家銀行已對案關缺失人員處予記過、申誡、調任非主管職等處分，合計 54 人，其中職稱為經理以上之人員計有 25 人，其餘 29 人為職稱經理（不含）以下之人員。其餘案關銀行尚在處理中。

肆、結語

銀行辦理聯合貸款等授信業務，除應確實遵循法令外，首重銀行自律，依其業務模式建立有效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由董事會負起監督管理之責。金管會倘發現銀行未建立或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將視缺失情節予以處分，以提升銀行重視程度。此外，金管會亦將持續督導各銀行落實強化公共工程採購案融資及專案融資之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及貸後管理效能外，並督促銀行配置充足之相關專業資源，以提升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落實精進改善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獵雷艦」案（以下簡稱本案）自建案、採購招標及履約期間，承商慶富公司因財務問題，肇生違法、違約情事，經本案律師團會議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解約

條件，國防採購室遂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與慶富公司解除契約。

壹、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與慶富公司簽約，即由該公司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幣制同）17 億餘元。履約期間，海軍已依約支付第一期款 15 億餘元、第二期款 33 億餘元及第三期款 24 億餘元，並由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第一銀行）開立預付款還款保證書；然因慶富公司違約，海軍已陸續依約沒入前揭款項，依時序摘述如后：

一、第三期款預付款還款保證（未依約展期）

(一)第三期第一筆

1. 因慶富公司未依約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前，辦理第三期預付款還款保證書更替作業，海軍遂於是日，將沒入第三期第一筆預付款還款保證金約（7 億 2,379 萬餘元）公函，親送至第一銀行。

2. 第一銀行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將第三期第一筆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7 億 5,978 萬餘元（含年息 5%利息）匯入海軍帳戶，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完成解繳國庫作業。

(二)第三期第二筆

1. 因慶富公司未依約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前，辦理第三期預付款還款保證書更替作業，海軍遂於是日，將沒入第三期第二筆預付款還款保證金（16 億 9,706 萬餘元）公函，親送至第一銀行。

2. 第一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將第三期預付款還款保證金第二筆 17 億 7,936 萬餘元（含年息 5%利息）匯入本軍帳戶，續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解繳國庫作業。

二、第一、二期預付款還款保證（解約沒入）

(一)國防部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宣告解除契約，海軍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將沒入第一、二期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公函（15 億 2,028 萬餘元及 33 億 2,212 萬餘元），親送至第一銀行。

(二)第一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將第一、二期還款保證金共計 53 億 5,833 萬餘元（含年息 5%利息）匯入海軍帳戶，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解繳國庫作業。

三、履約保證金

(一)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函文，請第一銀行辦理履約保證金 17 億 4,665 萬元（無年息）沒入海軍帳戶。

(二)第一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將「獵雷艦」案履約保證金 17 億 4,665 萬元匯付海軍帳戶，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解繳國庫作業。

四、小結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迄今，海軍已將第一至三期款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含 5%年息）及履約保證金，總計 96 億 4,413 萬餘元解繳國庫。

貳、結論

本案因慶富公司違反契約規定致解除契約，國防部及海軍將賡續秉依法行政立場，以維護國軍最大權益；另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該公司董事長陳慶男等

五員因涉詐貸，依違反銀行法等罪提起公訴，海軍將尊重司法偵辦結果。

主席：請行政院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對「獵雷艦採購案公股行庫聯貸案後續檢討」安排專題報告，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農業金庫對獵雷艦案及對慶富集團其他放款案之檢討處理情形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獵雷艦案及對慶富集團其他放款目前辦理情形

一、農業金庫對慶富集團放款情形

(一)參加一銀主辦獵雷艦聯貸案，參貸 10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餘額 7.5 億元。

(二)參加土銀主辦海科館聯貸案，參貸 2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餘額 1.16 億元。

(三)對慶富造船自貸案，授信額度 3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餘額 1 億元。

(四)對慶富集團放款餘額合計 9.66 億元，農業金庫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轉銷呆帳。

二、農業金庫後續訴追

(一)聯貸案：農業金庫將同步主辦行及各債權銀行進行後續法催程序。

(二)自貸案：農業金庫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等法催程序，並將持續追討。

貳、本會就農業金庫辦理慶富集團貸款缺失之處理情形

一、行政裁罰

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就農業金庫辦理慶富集團放款案，相關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作業，核有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準用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二、追究人員責任

(一)本會業就農業金庫辦理慶富集團放款案之內部控制作業缺失，要求檢討人員責任。

(二)農業金庫懲處名單提報該金庫 10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並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就行政責任進行懲處。

三、缺失改善及追蹤

(一)本會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庫辦理之專案檢查所提缺失事項，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請農業金庫切實檢討改善。

(二)農業金庫已研提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提報該金庫 107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並由稽核單位錄案管控。

(三)本案改善措施陳報本會農業金融局審核中，該局並將列管追蹤至完成改善。

參、未來改進方向

一、提升農業金庫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

(一)本會已責成農業金庫，針對專案融資之各項風險評估、財務規劃方案、融資架構、風險控管機制及落實貸後管理等，參照銀行公會所訂原則，納入內部授信規範，並配置充足之相關專業資源，以提升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

(二)農業金庫刻正研議提升專案融資授信能力之精進措施，待完成修正相關徵、授信規定，

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督導農業金庫配合辦理三方合約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請銀行公會研議建立公共工程之政府採購機關、廠商與銀行間之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屆時本會將督導農業金庫配合辦理。

三、本會將督導農業金庫就公司治理、風險管控及徵授信作業等面向持續檢討改善，並落實相關精進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臨時提案等相關提案，請於詢答階段送至主席臺，方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為什麼國泰金併購馬來西亞加拿大豐業銀行子行沒有成功？是商業因素、政治因素，或是其他因素？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受限於有保密協定，雖然我們做為監理機關，但他們不希望我們說明這個部分，我想也要尊重該地監理機關及他們和加拿大銀行的保密協定，所以我就……

曾委員銘宗：好，我也不為難你。

中國大陸昨天發布將大幅放寬銀行、證券、保險業的外資持股比例，就金管會的立場，會不會鼓勵國內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進一步到大陸投資？主委對此看法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本上我歡迎大陸這樣的政策，不論是既有的保險業或銀行業，如果具體開放措施能夠有進一步的細則出來，我們歡迎這樣有益於金融業在大陸地區的布局。

曾委員銘宗：就是鼓勵國內銀行、證券、保險進一步……

顧主任委員立雄：特別是既有的這些，因為合資的限制，現在合資限制的放寬對他們的經營是有幫忙的。

曾委員銘宗：謝謝。

我們來看今天的主題，這是 103 年 10 月 23 日慶富公司取得獵雷艦總金額 349 億元的合約，15 天之後高雄銀行就開立履約證明。主委，就授信一般程序來看，15 天會不會太快？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於內部控制流程，我想他們應該有自己該有的作業流程，做為監理機關，只要內部程序走完、有好的評估……

曾委員銘宗：慶富集團關係企業慶洋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拒絕往來，3 月初就退票了，高雄銀行應該知道整個集團的財務情況，但又在 3 月 12 日核給他們 8.3 億元營運周轉金。主委，這樣合不合適？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就涉及營運周轉金申貸目的及申貸擔保十足性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就我的金融專業來看，這家銀行有重大缺失，不過如果你不認為，我也尊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高雄銀行已做了相關的處分。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不認為，我再講一次，我尊重你的專業，這是有關獵雷艦貸款簽約的情況。

然後在 105 年 7 月 7 日高雄銀行又貸給慶富鉅額周轉金，簡單講，慶富集團繼續向高雄銀行搬錢。慶富向相關銀行貸款之後，總共有 1 億 5,805 萬美元流向國外，而且都是自己在海外的人頭公司，主委清楚這個情況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是我們和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後來一起查出來的相關資料。

曾委員銘宗：主委有沒有聽過，或你知不知道慶富集團曾經行賄相關貸款銀行？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聽說過。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沒有聽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聽說。

曾委員銘宗：現在我要向兩位報告，慶富集團為取得貸款曾經行賄相關銀行，前金是 200 萬美元，交款地點在澳門，但是這家銀行負責人的操守非常好，拒絕了。在我今天舉發後，後續主委能不能繼續查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能夠提供具體相關資料，因為這是涉及刑事犯罪偵查，權責應該是在地檢署才對，我們一定會轉給地檢署。

曾委員銘宗：我可以確定地向主委報告：前金 200 萬美元、交款地點在澳門，而這家公司負責人的操守非常好拒絕了，也將其做成會議紀錄。主委、部長，我再說明一次，已經做成會議紀錄，有興趣的話趕快查辦，這是第一點。第二，為什麼我會知道這件事？因為有人向我檢舉，我去了解之後，有一家負責人承認了，其他的不承認，但是我絕對不相信慶富集團只對這一家銀行行賄，我高度懷疑還有其他家，不止一家。

再來這是 25 筆匯往國外的部分，很巧的是 5 月 26 日從第一銀行匯出去 200 萬元，就是匯到澳門，比對結果我很好奇，這筆錢到底給了什麼人？或是做什麼用途？前面人家告訴我有 200 萬元，地點是澳門，已經做成會議紀錄，我確信，後來再比對資金流向，又有這麼一筆。接著是 25 筆錢匯往 3 家銀行，分別是香港東亞銀行、新加坡星展銀行及澳門國際銀行，請問主委，這三家銀行在臺灣有沒有分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星展銀行應該有。

曾委員銘宗：星展銀行有、東亞銀行也有。今天我要求部長的是，透過你的金融監理，要求東亞銀行及星展銀行協助查出匯到國外這 36 億元的流向？因為檢調也不查這 36 億元的去向，至於匯回 13 億元的部分，我相信金管會及檢調已經有查了，但是到國外的 36 億元都不查。

跟主委說明，今天國防部也在場，大家都很清楚，慶富集團連一個合格的造船廠都沒有，這樣竟然能夠得標，貸款也拿到了，所以我合理懷疑這是有計畫設計好的詐騙案件，就是要向銀行詐騙，我呼籲檢調透過國際防制洗錢組織（APG）協助查辦 36 億元到底去了哪裡。

另外，我要請金管會基於金融監理立場透過東亞銀行及星展銀行協助查辦匯到他們那邊的錢

去哪裡了。主委，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今天質詢的事項如果可以給我們具體資料，我想檢調單位一定會很負責地清查。至於我們的部分，相關的資金流向面，因為已經涉及刑事犯罪，檢調有任何需要金管會協助的地方，我們一定會積極協助清查資金流向。

曾委員銘宗：所以分兩個部分，第一是檢調透過防制洗錢組織去要。第二，希望金管會透過東亞銀行及星展銀行在臺灣的分行提供資料，因為那是非法的。再來要請教有關行政責任的問題，對這些涉及銀行的處分已經出來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最高層級是總經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續行政責任的部分，剛剛財政部的報告已經提到，除調整董總職務之外，其他相關部分我們請各銀行要……

曾委員銘宗：已經報到金管會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泛公股有些董事長換了、總經理也換了，但在過程中高雄銀行有重大疏失，請教主委，有沒有處分高雄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次給我們的資料裡面，對高雄銀行的總經理有一個處分。

曾委員銘宗：怎麼處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總經理是申誡兩次。

曾委員銘宗：主委是否接受？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銀行的部分，他們報過來之後我們內部會再就相關事項進行檢討。

曾委員銘宗：你接受了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本上來講，我們比較重視未來的內控制度健全。

曾委員銘宗：假設高雄銀行有這麼重大的缺失，總經理只有申誡兩次，我要誠心地向主委報告，以後金管會要怎麼帶領民營銀行？假設以後你想重懲民營銀行，民營銀行會服氣嗎？主委，以後你想嚴厲懲處這些民營銀行，人家會服氣嗎？這麼大的缺失只有申誡兩次。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的看法是在放貸當時做經營決策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都已經調整職務，也就是說，董總都已經去職了，我認為就一個董總來講，對他們的最大懲處就是去職。

曾委員銘宗：主委，不要雙重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雙重標準。

曾委員銘宗：離職了還是可以追究，假設金管會在你領導之下處分要看顏色，真是悲哀。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媒體報導，有退休的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回鍋擔任銀行顧問領取高薪、高額顧問費，請問主委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起源於一個新的強制揭露政策，要求銀行金控、票券聘用公

司或關係企業退休董事長、總經理回任顧問必須揭露薪資及權責，這是我們一個新的政策所帶出來的消息。

吳委員秉叡：是你的新政策所帶出來的消息，我接受，但問題是你覺得這個合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強制揭露的關係，銀行就要面對各方對他的批評，所以他們就要注意這個問題，這就是揭露的目的。

吳委員秉叡：請問財政部許部長，如果公股銀行有這樣的狀況，你認為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不太妥適。

吳委員秉叡：只是不太合適而已？我覺得是很不合適，因為既然他從位置上離開，那麼他在離職時應該有一些離職的待遇，為什麼又回過頭來聘他當顧問，領取這麼高的顧問費？

許部長虞哲：據了解，他已經離任了。

吳委員秉叡：是已經離任了，但從過去到現在總共多少年？這樣做有多久了你知道嗎？

許部長虞哲：大概 1 年多吧！

吳委員秉叡：只有 1 年多嗎？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請董事長來說明。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不是只有針對一家銀行，你認為只有這一家銀行嗎？

許部長虞哲：總經理回聘的大概只有這一家。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講的包括董事長、董監事和總經理的回聘。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銀行前總經理周伯蕉於去年 8 月退休，但是去年 8 月銀行董事會也通過一個回聘案，聘他擔任專業顧問，其實一銀在之前也有類似的例子。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要討論個人，我是說這個制度，過去整個社會的觀感就是進入銀行的門檻很高，因為必須具有相當的專業，可是進去之後就互相掩護、互相幫忙。很多部裡面或金管會的公務人員離開公家職務之後就去接任公股銀行的董事長、董監事或總經理的職位，結果管理的人和他們是前後任；舉例來說，假設銀行局退休的人進入銀行當總經理或董事長，這樣一來，後面銀行局要怎麼監管？是會有難度的，因為大家在過去是長官與部屬的關係。現在好啦！從銀行離職之後又再回聘當顧問，就銀行管理上，其他民營銀行沒有辦法管，但這是公股行庫，是財政部所管的，這樣做真的很不適當。回去再檢討看看有沒有這種狀況，如果有的話要馬上改進。

繼續請教顧主委。根據報導，截至 106 年第 4 季為止，本國銀行對中國的曝險金額高達 1.73 兆元，已經連續 3 季上升，而這 3 季的上升增加了 2,000 億元的曝險額度。請問顧主委，107 年第 1 季是不是還有再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每個月都在控管，現在差不多是淨值的 0.54，我們有一個淨值 1 倍的控制。另外，金額的增加是因為業務有一定程度的擴張，但我們更重視的是授信的品質，也就是說，一定要控制逾放比。現在銀行都是以備抵呆帳打銷逾放的部分，所以現在逾放的部分很低、

很低，只有零點零零幾而已。

吳委員秉叡：主委不要被表面所蒙蔽，我知道這符合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我不會用這樣的口氣問你。到去年年底為止，連續 3 季曝險增加 2,000 億元，做了什麼事情？台灣的本國銀行一直沒有辦法跟中國的分行之間有一個防火線，現在是沒有出事，或是出小事被掩蓋掉。你記不記得發生了在中國的分行裡面拿傭金的事情，然後還被錄到、曝光？因為鞭長莫及，所以金管會檢查局很難去那邊檢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致上來講，聯徵會針對集團、企業授信的管理加以建檔。其次，存保也有一個資料庫的蒐集，每個月基本上都會提供我們信用風險監控的報表。另外，授信品質會列入我們核准銀行設置海外分行的要素，我們也會建立重大信用風險事件的通報制度。所以不管是授信的品質或授信金額，都會是我們每個月內部開會重要的討論資料。

吳委員秉叡：雖然本國銀行在中國的曝險這麼高，事實上獲利卻很有限，去年一整年全台灣在中國的分行才獲利 42 億元。當然，也有可能是在台灣已經貸放給去中國投資的公司，如此一來，這個部分的獲利或許不會算在中國的分行；可是如果用 1.7 兆元來算這 42 億元的獲利，獲利度低到 2.4‰，非常低。面對這麼高的曝險、這麼低的獲利，風險又這麼難管控，有沒有什麼好的方法做防火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備抵呆帳用 1.5%來計算，這 1.5%都要優先打銷可能的逾放，所以我們現在重視的是，逾放的金額用備抵呆帳打銷之後，讓逾放比變得非常、非常低，以此控制可能的風險。

吳委員秉叡：是的，但是我的意思是，用備抵呆帳去打銷逾放的部分，所以有些小額的呆帳可能被掩蓋，你們也看不到，除非你們都有詳細檢視所有的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成為逾放以後，就要用備抵呆帳的錢去打銷……

吳委員秉叡：對，用備抵呆帳的錢打銷之後，備抵呆帳還可以再填補。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一直要填補、維持在 1.5%。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我是說有一些小分行在中國出了小事情，可能你們會看不見，沒有關係，雖然最近並沒有看到什麼訊息指出在中國有發生重大的踩雷事件，可是我還是要提醒你注意這個風險，因為現在美國與中國之間發生貿易的衝突，將來不知道會有什麼樣的風險。我剛才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本國銀行在中國的曝險高達 1.73 兆元，結果根據整個金融機構在中國的分行看得到的報表，獲利只有 42 億 3,000 萬元，用這樣的數據來換算，獲利率真的太低了，只有 2.44‰，也就是說，每 1,000 元才賺 2.44 元，這麼低的獲利率卻要承受這麼高的風險，到底在幹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跟委員溝通一下，我認為我們對於風險一直要控制，但是業務的獲利當然與其業務項目受限有一定程度的關聯，包括在地分行經營的業務項目有一定的受限，這當然都有關係。

吳委員秉叡：就像我一直跟您報告的，基於風險意識，萬一在中國發生重大的踩雷事件，如何讓那把火不要燒回台灣，是值得我們顧慮再三的問題。子行的部分沒有問題，如果是子行，頂多是

賠掉投資子行的資本額，但是分行是不一樣的，以前新加坡的霸菱銀行就因為一個交易員的疏忽，最後被迫賣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看到的相關資料，反而子行的部分是與當地合資，所以有一些承繼既有的業務可能形成的呆帳風險還稍微高；但是分行進入中國，因為本身的業務受限，所以授信的品質相對來講其實是好的，只是業務的項目不高，不過獲利的狀況也應該在持續變好當中，當然還是有很多精進的空間。

吳委員秉叡：好，請加油，希望金管會要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因為看到曝險不停在升高，讓我的危機意識也會跟著升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有很密切的關注。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獵雷艦發生問題之後，現在如何收尾？譬如過去已經造好的船殼可不可以賣掉之類的。現在獵雷艦怎麼收尾？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依法、依約解除合約了。

賴委員士葆：然後呢？

李參謀長宗孝：按照合約，所有該沒收的款項已經沒入國庫。反水雷戰力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評估，在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做過報告，在半年的時間內，我們會把當前的作戰環境、未來反水雷發展的科技詳細評估之後提出一個方案。

賴委員士葆：未來是不是就不做了？還是國艦國造會繼續下去？

李參謀長宗孝：都在選項裡面。

賴委員士葆：也有可能不做？

李參謀長宗孝：反水雷戰力一直不斷地提升，是我們一直都在做的事情，所以不可能不做，只是選擇哪一個比較好的方案。

賴委員士葆：最近傳出美方已經批准美國廠商售台建造潛艦關鍵技術所需的「行銷核准證」（marketing license），副部長要不要講一下？我們第一艘看得到的潛艦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下水？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時間點稍後請參謀長說明，但是那不是商用的潛艦，而是商售（DCS）。

賴委員士葆：商售與商用有什麼不一樣？

張副部長冠群：不一樣，一個是軍售，另一個是商售，稍後請採購室主任說明。這兩者都是武器系統，但是售與的方式、管道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告訴我們，如果順利的話，第一艘什麼時候可以下水？

李參謀長宗孝：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劃，第一艘是 114 年會下水成軍。

賴委員士葆：就是 2025 年第一艘可以下水？

李參謀長宗孝：是。

賴委員士葆：明天行政院就要對軍改定案。蔡總統說年改對募兵有幫助，副部長要不要講一下，真的有幫助嗎？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基層的軍官找不到人，少尉找不到，中尉找不到，少校找不到啊！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所有的方案都是在現有的條件之下，針對基層官兵的照顧，盡最大努力，所以基層官兵受到的照顧會提升，我們極力地希望未來能夠……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很多年輕人願意當軍人嗎？請問報名人數有增加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的招募作業都按照既定排程在推動。

賴委員士葆：與原本的預估不是缺了 1 萬人嗎？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的招募已經在持續進步中，缺人的現況正在改進，每年都有增長。

賴委員士葆：所以蔡總統說年改對募兵制有幫助，這根本是隨便說說，怎麼樣才會有幫助？就是跟美軍一樣，因為軍人的性質非常特殊，因為軍人職務攸關生命安全，是會死人的，這跟公教不太一樣，軍人有可能會把命賠進去，所以美軍的任何軍改都是不溯及既往，如果採取不溯及既往，這樣募兵才有吸引力，不然再怎麼樣你們還是要砍，還是會打折，我這樣講，你同意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關軍改的部分，國防部有一個專案小組正在推動，但是今天負責承辦的單位並沒有來，今天主要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身為副部長，你應該知道。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現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一直有在推動，也是朝委員所講的方向持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有學者說目前的兵力大幅不足，而且台灣已經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台灣的出生率為全世界倒數第三名，人越來越少，有國防方面的專家學者預估到了 2035 年要走回徵兵制，請問副部長，走回徵兵制是不是你們的選項之一？

張副部長冠群：目前國防部是持續朝著募兵制的方向在執行。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考慮過要走回徵兵制？

張副部長冠群：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可是目前都招不到人，不是缺 1 萬人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正在持續進步當中，我們正在開闢多元的管道。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否有算過最適度的軍人規模大約要維持多少人？

張副部長冠群：編制上是 21 萬人，現在我們是 17 萬人。

賴委員士葆：我們目標希望能到 20 萬人左右。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是朝 90%的編現比做努力。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現在募兵也不理想，加上年改一下來，這就是雪上加霜，請教副部長，明天行政院就要定案了，是 55 加 2 還是 50 加 2.5 或 60 加 2？

張副部長冠群：行政院還沒有開會，明天才會有結論定案。

賴委員士葆：那國防部的版本呢？

張副部長冠群：國防部的版本已經提出來了，我想大家可能都了解。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詢問你，你需要將結果講出來。

張副部長冠群：明天會公布。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天在國會殿堂不能公布？

張副部長冠群：權責跟時間都不太適合，是明天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憲法規定你來國會殿堂備詢，你就有責任講實話。

張副部長冠群：今天是應大院的邀請，來做獵雷艦案的後續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些都是有關係的。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另外還有國防委員會的專報與行政院院會的結果，所以以今天的時間來說，並不適當來做這方面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方向來說，行政院的版本你們可以接受，是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明天的定案可能是朝 55 加 2 來走，這個版本是你們可以接受的，是嗎？

張副部長冠群：明天會做正式的公布。

賴委員士葆：近日解放軍的動作不斷，你們有掌握習近平在南海閱兵的動向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

賴委員士葆：確定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需不需要軍演？

李參謀長宗孝：跟委員報告，國軍的演訓一直都是未戰而訓，也一直都在進行中，從來沒有間斷過。

賴委員士葆：因為有媒體報導我們也準備要海軍演訓，是否有這件事情？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都是按照年度計畫來執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特殊再增加的計畫？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

賴委員士葆：據說我們的三軍統帥蔡總統也要登艦，有沒有這件事情呢？

李參謀長宗孝：總統的行程，我們國防部沒有辦法過問。

賴委員士葆：你來這裡要講實話，因為要演練的話，就是這幾天的事。

李參謀長宗孝：是，我是講實話。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嗎？

李參謀長宗孝：總統行程的事，都是府方在規劃。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新的演練，對嗎？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接著想請教顧主委，最近大家頗關心 FB 個資洩漏的事情，因為 FB 牽涉到下廣告等金流的部

分，多少也與金管會有關，金管會有否掌握 FB 的洩漏個資事件在台灣的受害程度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金管會沒有就這部分進行調查。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去調查一下，因為國人對此很關心，因為 FB 的使用太普遍了，特別是在 FB 下單還涉及金流的問題，那就歸你們管，不然還有誰會來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FB 不歸我們管吧？

賴委員士葆：我一直強調裡面包含有金流的東西。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 FB 屬於社群媒體的平台，本身並不涉及金流。

賴委員士葆：他是社群媒體平台沒有錯，但是在 FB 裡面可以下廣告，這樣就有金流，所以就涉及金錢支付，本席很關心這個問題，你不知道 FB 可以下廣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知道，每一個人都可以下廣告。

賴委員士葆：對，每個人都可以下廣告，那你的個資就被它賣掉了，一筆資料才賣一百五十幾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是個資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法務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這與金流有關係，所以你們金管會還是需要去掌握，因為這件事大家很關心，我們不知道要找誰，我提出來是因為這裡面牽涉到金流的部分，請你們再去了解一下，大家對於 FB 的個資外洩很恐慌，可是不知道該由哪個單位負責，你剛才說是法務部……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行政調查權還是基於八大業法給我們的授權，FB 這個公司不在我們八大業法內。

賴委員士葆：所以裡面涉及的金流，你們不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流部分是間接的間接，因為這是個資洩漏，另一部分是下廣告，為了下廣告要付款給 FB 廣告相關業者……

賴委員士葆：你再去了解一下，如果我要付廣告的錢就會輸入我的個資，他再將我的個資拿去賣，對我來說這就產生很大的損害。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看到的相關新聞，整件事是涉及到給一個公司做一些研究分析，而那家公司事後並沒有將這些個資刪除。

賴委員士葆：不只這樣，因為目前整個事件的損害還在擴大當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似乎又有另外的情況，我有看到相關的新聞報導。

賴委員士葆：你們先注意一下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新聞有報導六福皇宮歇業的事情，一般民眾聽到這個訊息當下的反應都是好好做生意的人竟敵不過什麼都不做卻收租的人，我想請問金管會事前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本身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委員說的那個房東應該是指國泰

人壽。

余委員宛如：對，就是國泰人壽。根據國壽晚上所發出的澄清稿，他們說因為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的租金收益要符合金管會保險局設定的最低報酬門檻，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也有看到相關的新聞，我想他們在資產配置過程中會要求配置在不動產的部分有一定的收益，否則他投入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金管會是有這個規定的嘛！當初訂定這個規定是什麼用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從保戶那邊收來的錢有一定的成本，他拿這個錢去投資，所做的投資跟保戶之間的成本一定要有利差，日後他才有辦法……

余委員宛如：我們當然能理解，但我想問顧主委，你覺得這個規定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也是看到報導，就不動產的部分有一個百分之一點七多……

余委員宛如：是一點八……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否請局長就這個部分說明它是如何訂出來的。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初這個標準是參考郵局兩年定存的報酬率來訂定的。

余委員宛如：好的，本席還是要再問主委，這個部分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這些檢討，都會請保發會……

余委員宛如：本席認為此事非常嚴重，它可能是個警訊，甚至會引起骨牌連鎖效應，你覺得會不會引起連鎖效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應該不至於吧！

余委員宛如：本席想對這件事情問最後一個問題，國壽跟六福皇宮分手，主委有沒有可能當和事佬，再次促成他們來結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作為監理機關，不適合介入兩邊的商業契約內容。

余委員宛如：我還是要提醒顧主委，這件事情滿嚴重的，希望你們去檢討相關的法規，了解它的影響性，因為這絕對會引發連鎖效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們也要站在保戶的立場去理解……

余委員宛如：我想提醒顧主委，如果我沒有搞錯的話，當初會訂定這樣的限制，是因為 2014 年以前保險資金沒有太多的投資標的，所以統統流到房地產，為了防止熱錢湧入房地產，造成房地產泡沫，才訂定這樣的租金比例，並不是為了它的正利差，當初的用意應該是這個樣子。現在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的保險資金沒有太多去化的管道，我們的政策要如何去疏導，才是首要之務。所以這件事情的確是會有影響的，希望能從這個部分去做檢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余委員宛如：有關慶富案的部分，根據你們的報告，一銀在慶富案中有 5 個缺失，但本席認為，五加二產業政策性聯貸如果還要延續的話，公股行庫結構性積弊的處理就顯得很重要，公股行庫的積弊，從這件事情就可以看得出來。目前在公股銀行中，政府持股 100%的只有 3 家，另外 6

家持股皆未過半，大都為民眾所有、民股所有；我們看到的結構問題，第一、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但它只有人事派令權，沒辦法掌控這些公股行庫的公司治理，只能有賴於金管會；第二、公股行庫一旦出包，卸責居多—它會說公司治理部分與它無關，因為它沒有這個權力，事實上，它是有權無責，最後就是全民買單，所以民股股東是沒有保障的。我這邊有兩個選項要請教顧主委，第一個選項是政府減少持股，按持股比例僅保留董事席次，交出董事長、總經理的人事派任權；第二個選項是持股未過半的 6 家銀行，預算、人事、經營計畫，皆納入國會國營事業法、政府採購法及審計部的監督。主委會選哪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公股行庫的管理，是財政部主政……

余委員宛如：其實它很明確的是，確認我的派遣、確認我的股權，但它的穩定，其實很大的一個部分在於公司治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負責的是公司治理這一塊……

余委員宛如：這兩個選項，你要選哪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這個不屬於公司治理，我們監理的角度，是對負責人做適格性的審查，另外我過去也提到一些相關的政策，我們要來導入，包括公股行庫在內的所有銀行……

余委員宛如：對於這兩個選項，你的看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政府要不要減少持股，不是我可以來講話的；至於未過半的部分，既然未過半，它就是我們現在講的泛公股的概念，跟剛提到的台銀、土銀、輸出入銀行是不一樣的，這是法治上的問題，也不是我可以來講話的。

余委員宛如：對於這兩個選項，部長會選哪一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選項二很清楚，剛才主委已經說明了，因為它不到 49、50 嘛！至於選項一的部分，其實最近幾年，我們也想要釋出金控的股份，但一直都沒有成功，因為立法院也有意見。

余委員宛如：最近顧主委也推出很多新政，包括金金分離、從嚴徵求委託書，還有自然人董事等等，目前公股行庫有沒有排除？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金金分離這個部分，政府可以派任很多家銀行董事這一點，我們認為不需要排除，但是它在派任董事的時候，不要派任另外一家銀行內部人去擔任另外一家銀行的董事，希望財政部能按照這樣來做。至於自然人董事的部分，我們循序漸進，並沒有拿掉所有的法人董事，現在是增加專業董事，並特別區分出 1 兆以上跟 1 兆以下兩個部分，專業董事的人數比例是依照全部董事人數一定比例來……

余委員宛如：這樣聽起來很奇怪，你說專業董事，其他原本任職的都不專業嗎？原本董事會裡面，就只有董事跟獨董，怎麼又多出專業董事的名稱？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這樣子的，我們有一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注意應遵行事項準則」，也就是負責人的資格準則，準則除規範獨董之外，還有一個叫作專業董事，他要有一定的專業資格，才能擔任這個專業董事。原來的獨董一定是自然人，專業董事不一定是自

然人，也有可能是法人董事的代表，但是推派代表的時候，仍然要符合那個專業資格。我們現在是針對專業董事的部分來調整它的比例，希望由自然人出任。

余委員宛如：本席剛剛已經點出來，主要是結構性的問題，多增加的專業董事由自然人來擔任，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嗎？好像也不太有幫助！你們要不要再回去思考一下，我剛剛提到有權無責這個部分，才是真正重要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記得在禮拜一的專案報告裡面提到刺激股市的三種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希望外資多多進入我們的市場，尤其是日本的資金……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外資多元化啦！

費委員鴻泰：你提到要放寬股利。當天我請教你，因為很多股利都有就源扣繳，要扣 20%……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 21%。

費委員鴻泰：央行就同意，我看到當時許部長好像有點遲疑。我請教許部長，可以完全不要經過稅務代理人的證明，就讓這些錢出去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不叫做稅務代理人，它叫做代理人或是代表人，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也可以是外國法人，都可以。目前的規範就是一定要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具證明。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講這個，我是講外資匯出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我們把重點拉回來，針對外資要匯出的部分，不管是法人或是自然人的錢進來，我們要求他要投資股市，但他也可能投資在債券、遠匯或是借券交易等，他們是一個 package，他不會單獨買或賣，然後匯錢出去，對不對？後來我仔細去查，也請教一些人，他們覺得可能沒有主委想像地那麼簡單，如果純粹只是股市交易，都不去玩其他的金融交易，直接就源扣繳，你當然可以這樣做，可是它是一個 compound 的東西，而且台灣跟很多國家訂有租稅優惠協定，我覺得有它的複雜性，所以我具體建議你們，要做這個決定時一定要跟財政部商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行文給財政部。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緣起是央行總裁來表示，如果他僅就現金股利匯出，且已經檢附扣繳憑單，是不是可以簡化這個手續？

費委員鴻泰：NO，我請教許部長，現階段的處理模式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費委員鴻泰：就是 FINI 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有規範，要檢具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具的證明文件。現在要簡化也不是不可以，但是要有條件，例如今天我要匯出一筆 100 萬元的股利，扣掉 21%以後，你只要匯 79 萬元出去，就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21%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許部長虞哲：今年 1 月 1 日。

費委員鴻泰：已經開始了？

許部長虞哲：開始了！

費委員鴻泰：太好了！

許部長虞哲：如果僅僅是匯出一筆錢就很清楚，問題是外資今天來投資，他可能投資好幾家股市，還不包括剛才委員指教的其他金融債。就以股市為例，他投資好幾家公司，因此彙總在一起，單憑扣繳憑單就會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現行制度的時間會拖得很長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也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會讓外資覺得時間拖得很長、很不方便，就不進到臺灣股市？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

費委員鴻泰：主委，如果現行制度讓外資覺得臺灣很不便民，一拖就拖了一、二個月，既然這麼不便利，他就考慮不要來。反之，如果不是那麼不便利的話，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跟委員說明，確實是楊總裁來跟我會面，他認為這個部分的手續……

費委員鴻泰：是他主動提出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他好像撈過界，我請他來跟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他跟我碰面提到這樣的狀況。

費委員鴻泰：搞了半天，不是你的想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也覺得……剛剛部長也提到，如果單筆……

費委員鴻泰：主委，如果不是你的想法，原意不是你、創意不是你，我就不再請教你這個問題。但是現行辦法我去問過，他說也不會啊！最多半天、一天就可以拿到完稅證明，那為什麼要……

主委，你那天講的 TISA 必須去跟財政部商量。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你們必須跟財政部商量，否則我覺得你們忽略賦稅署的專業，賦稅署李慶華署長是那麼可愛的人，怎麼會那麼頑固呢？這個事情你們要做的話，兩個部一定要都同意才可以。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據我們後來的了解，金管會證期局有去函給賦稅署，賦稅署準備在今天下午邀集中央銀行、金管會以及保管銀行等開會……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好好研究，雖然是基於便民、吸引外資，但同時也必須考量我們的租稅制度，我認為不可以輕易破壞我們的租稅制度好不好？

李署長，這件事情是基於儘量讓他快速，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事。麻煩主席，請所有的官股銀行董事長，包括農業金庫上台備詢。

諸位董事長，本席請你們上台不是要請教獵雷艦的問題，而是風電的問題。獵雷艦是 205 億

元的融資，風電的融資高達 5,500 億元，根據報導他們的自有資金大概有 3,000 億元，當然也不只是官股銀行，我現在手上拿的資料，CIP 公司好像沒有官股銀行，WPD 有牽涉到臺銀以及華南，海龍風電牽涉到兆豐保險。我想請教，現在來台灣投資風電廠的這些公司，有跟你們接觸的，麻煩請舉手。

只有臺銀嗎？華南沒有？吳董事長，他們有沒有跟你接觸？

主席：請華南銀行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沒有接觸，可能……

費委員鴻泰：不是個人，是你的銀行。

吳董事長當傑：目前我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這是媒體的披露，你要查一下，然後再跟社會大眾講清楚。

兆豐的部分呢？他們有沒有跟兆豐壽險做過接觸？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壽險。

費委員鴻泰：你們是什麼？你們的保險業有什麼？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有產險。

費委員鴻泰：他有沒有跟兆豐產險接觸？

張董事長兆順：目前只有中鋼跟我們接觸，其他都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就是啦！我剛才是問這些公司凡是有跟你們接觸的，只有臺銀董事長很誠實，其他的都沒有接觸嗎？我再請教一下，有沒有任何風電廠商跟你們談過，包括本土、歐洲或其他國家的，希望與你們合作，辦理融資者？請你們再舉個手。要誠實嘛！剛才只有一家，現在又多了第一銀行和土地銀行了，我又不是不讓你們去接觸。

憑良心講，我對臺灣銀行呂董事長這幾年的表現刮目相看，他很專業，也很誠實。我針對風電發展請教呂董事長，你們有風電放款經驗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你知不知道風險在哪？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不會單獨、自己承作，而是會與國外合作。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會當主辦銀行，是不是這個意思？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風電會有財務顧問，而財務顧問會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我們一方面希望有機會參與，一方面也想為台灣建立一些這方面的專業。

費委員鴻泰：不，財務顧問是另一回事，總之你們不會去當主辦銀行，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呂董事長桔誠：有可能當主辦銀行。

費委員鴻泰：有可能會當主辦銀行？

呂董事長桔誠：對。

費委員鴻泰：好。

呂董事長桔誠：但是我們不會只靠自己現有的能量。

費委員鴻泰：那我請問你，風險在哪裡？

呂董事長桔誠：風力發電從建造到完工，一直到信用，風險比一般專案融資複雜很多。

費委員鴻泰：好。

請教第一銀行董董事長，你們銀行有這方面的經驗嗎？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沒有，但我們一直在朝這個方向研究。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會不會當主辦銀行？

董董事長瑞斌：目前沒有這個規畫，我們仍然希望先與國際上一些知名、大型、有豐富經驗的銀行參貸，吸取聯貸方面的經驗。

費委員鴻泰：做聯貸？

董董事長瑞斌：對。

費委員鴻泰：好。

我再請教一下，願意擔任主辦銀行的，請舉手。臺銀很有企圖心，沒有其他銀行了嗎？好。

請問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行政院或其他部會，包括經濟部、國發會在內，有沒有任何部會或院對你們表示，請你們多多研究風電聯貸？

張董事長兆順：到目前為止沒有，因為那不是本行的重點。

費委員鴻泰：好。

顧主委，我想請教一下，金管會是鼓勵公股銀行承做聯貸，還是不鼓勵？或是沒有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做為監理機關，我們不會介入個案，但希望各行庫做好風險管理、貸後管理以及貸前評估。

費委員鴻泰：你閃得很快。

許部長，這是行政院的政策吧！

許部長虞哲：是。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或經濟部有沒有對你們交代、拜託或暗示，希望官股銀行參與貸款？

許部長虞哲：目前沒有。我想，委員也很清楚，無論是要授信或聯貸，基本上，我們都尊重銀行治理。

費委員鴻泰：好。

各位董事長，我不是在嚇你們，各位或多或少都因為慶富承包獵雷艦案受到質疑，也正因如此，有幾位董事長與總經理被撤換，也才會有今天的專案報告，而且之前也報告了不知多少次，我希望你們本著專業處理。我剛才也問得很清楚，行政院有沒有指示、經濟部或台電有沒有向你們拜託或暗示，我請你們要本於專業。今天的問答都留下了紀錄，日後、即使 10 年以後出了問題，仍然可以把你們的名字、肖像擺出來。

這種聯貸案與一般聯貸案還有一點不太一樣，SPV 是專案貸款，風力發電機不能作為擔保品，對不對？顧主委，風電機能不能作為擔保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應該看聯貸合約內容而定。

費委員鴻泰：因為那是動產，動產不能用來聯貸，換句話說，銀行對承包商母公司其他物品也可能沒有追索權，風險也特別高。麻煩無論是財政部也好、金管會也好，不要下指示，也不要暗示，各位董事長也都聽到了，你們要本著專業辦理。銀行當然會有風險，我不可能做到讓銀行沒有風險，但如果承辦經過指示、經過交代的案子，風險就要由你們承擔喔！

主席：向委員會預告，稍後在徐委員永明發言完之後休息。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獵雷艦的聯貸案，本席會針對過去的執政時期，政府在這起案件上的疏失與財政部許部長、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共同討論。高雄地檢署曾經做成報告指出，馬政府時代的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支持國艦國造，也本於這種出發點，在秘書長辦公室召開兩次協調會，第一次協調會沒有什麼結論，第二次協調會則裁示有關單位須依法、依約提供必要協助，各家銀行對於是否參與獵雷艦聯貸案應自行評估。在體制上，公股銀行歸財政部管，這起案件卻呈請總統府，行政院也沒有交給財政部，而是自行召開協調會，針對這一點，請問財政部許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會議資料顯示，當時也找了本部等相關機關開會，雖然公股銀行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沒有錯，但是我們仍然要他們憑專業判斷是否能給予授信。

施委員義芳：在行政院秘書長召開這種協調會當時，財政部的角色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當時秘書長指示我們去開會，代表財政部出席的是一位組長級官員。

施委員義芳：行政院有指示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承辦聯貸案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不是這樣的。

施委員義芳：請教金管會顧主任委員，金管會一直在推動由專業經理人經營銀行，對於當時簡太郎召開這兩次協調會，依主委的看法，對公股銀行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說真的，這份會議紀錄是我們在事後才調閱，我當時也不在金管會，如果純粹就紀錄顯示來看，公股銀行在會議之前不太清楚是被找去做什麼，公股銀行開完會議回來之後，金管會應該也沒有做什麼，後續到底有什麼具體結論，我們從會議紀錄上也無法看出來。

施委員義芳：很多單位因為本案遭到懲處，我想請教主委的是，檢查局與銀行局在銀行監理的功能上有什麼樣的不同？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問檢查局與銀行局有什麼不同？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檢查局要安排例行檢查或專案檢查，檢查事項若涉及銀行局，須由銀行局處置，就要送交銀行局。

施委員義芳：根據本席了解，金管會檢查局在檢查這些銀行時，原則大概是以每 2 年為一個循環，

在各業別中，也會針對其規模、業務性質、外務稽核等情形延長或縮短，簡單來說，大概每 2 年才會碰到 1 次大檢查，2 年當中則都是個別抽查，而且也不一定會抽查到類似慶富案這類案件。為了預防因為本案造成銀行後續縮減或不作為，金管會日後應做出防範性規定，請問主委，未來的檢查間隔可以縮短到 1 年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了解，本會目前已在進行差異化管理，針對內控內稽表現比較好的業者，將檢查時間間隔拉長一點，內控內稽表現比較不好、表報上顯示一些危險或風險控管比較不好的業者，我們就進行頻率高一點的檢查，甚至進行專案檢查。如果照您說的，每一年對每一家銀行都要做到檢查，在我看來，我們在能力上遠遠不足。

施委員義芳：不太容易？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容易，沒辦法。

施委員義芳：不過，如果還是要間隔 2 年，或許可以考慮如何進行較具有效性的檢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檢查局現在還區分各業別，因為各業別風險不太一樣，監管方式也不太一樣，所以，人力當然相當吃緊。就算要排，也要看怎麼排，而且還要區分海外，一旦到海外檢查，經費和人力都會有相當的耗費。

施委員義芳：但我就是要提醒，2 年確實也是很長的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作一些差異化檢查，如果業者彰顯出其內控內稽表現比較好，我們甚至可以 2 年都不檢查；但是對於一些表現比較不好的業者，檢查頻率就會高。這就是差異化方式。

施委員義芳：針對這種案子，財政部與國庫署在立場上雖然是主管機關，但銀行卻可能引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阻擋相關資料之調閱，財政部在對銀行的約束上，可能一點辦法都沒有，關於這一點，許部長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根據銀行法等相關規定，徵授信都要保密，事實上，無論是財政部也好、國庫署也好，也都不能調閱這些文件，因此我們只能透過公股代表管理，例如董事長、總經理由行政院指派，讓我們透過公股代表管理金融事業。

施委員義芳：我要請教農業金庫吳董事長，這次農業金庫在慶富聯貸案中總共貸款三項，包括獵雷艦、海科館與造船，三項金額總計 9.6 億元，也在去年轉銷成呆帳。我要請問農業金庫吳董事長的是過去，當然不是在你任內，農業金庫的專業與海科館、獵雷艦或造船差那麼多，農業金庫如何評估？

主席：請農業金庫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明敏：主席、各位委員。慶富原本是本行客戶，但貸款內容並非造船，本行無造船貸款專業，這是事實。

施委員義芳：另外，在這起聯貸案中，無論是銀行或專業金庫，其授信報告都抄主辦行的報告，全部都是抄的，請教許部長，這種抄襲是正常行為嗎？

許部長虞哲：就這個部分，我們無法了解，因為我們看不到授信報告。

施委員義芳：顧主委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處分時視為主要缺失，我們希望參貸行也要建立自身徵信機制。當然，這也特別涉及風控問題，也就是說，如果貸款金額高或參與聯貸金額高，這個部分更要建立。本會也把這一點列為重要缺失，希望業者整體改善。

施委員義芳：這是以前的習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從檢查結果看來，過去有這樣的傾向，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從整個制度面澈底改善。

施委員義芳：對，本席也建議你們針對目前進行中的聯貸案加以了解與清查，以防範類似情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業者落實在這方面獨立。

施委員義芳：現在是否在進行清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透過銀行公會處理，而我們除了透過處分以外，也要求銀行作缺失改善。而缺失改善當然不只針對慶富案，而是所有銀行針對這類相關缺失都應該改善。

施委員義芳：可不可以提供一、兩件清查報告給我們看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向委員報告，讓委員看看銀行在這一點缺失上的改善狀況。

施委員義芳：我給你大概 1 個月，請你查一、兩家看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你們畢竟也要查一下，不能委託公會等單位辦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感覺上，慶富這起案件是由上而下，只要經過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就可以了。在未來改革上，你們在國銀三大強化要求裡，包括一定金額以上的授信案等，過去與現在考量時是否有實質上的不同？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第 1，我們在檢查過程中確實發現銀行都由常董會討論、決議，但由於常董會人數很少，甚至發生委託代理狀況，導致決議人數相當少，所以我們現在要求，聯貸案在一定金額以上，需有獨董介入、或呈交董事會，不要直接由常董會決議。

施委員義芳：本席擔心的是，銀行的風險管控問題未來會不會導致參與前瞻建設的廠商受到波及？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涉及前瞻基礎建設中需要放貸的案件？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只是加強銀行內部的授信控管，要是經理人將貸款案報上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貸款案可行，要做決策時，決策參與成員必須更多，例如獨董要參與等等。我們的希望是這樣，應該不至於妨害已經通過貸款案之授信。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的就是不要影響前瞻建設的貸款、融資等問題，這樣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日前詢問有關顧問的事，昨天署長打電話給我，跟我說其實第一銀行周伯蕉總經理已經解職，什麼時候解職的？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禮拜一。

徐委員永明：禮拜一？

董董事長瑞斌：對。

徐委員永明：到底是 4 月 1 日，還是禮拜一？署長，你昨天跟我講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董董事長瑞斌：應該是 4 月 1 日生效。

徐委員永明：那我 4 月 3 日向你要資料，你給我的資料卻呈現「現職」，我 4 月 9 日再向你要的新資料，上面也是「現職」，署長現在卻告訴我，他早已解職。根據昨天的新聞，你們還在檢討、還在規劃，現在卻發現人頭已經落地。這是亡羊補牢嗎？

董董事長瑞斌：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說明清楚？

徐委員永明：還是東窗事發？你們真的是在 4 月 1 日讓他解職嗎？

董董事長瑞斌：4 月 1 日。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之後給我的資料全都顯示他是「現職」，對外也說在檢討、在規劃。

他從總經理職務下台之後，2017 年 8 月 28 日獲聘為顧問，可說無縫接軌，他在 8 月 28 日也當上國票副董，又是無縫接軌。請問，總座下台之後當顧問，銀行都是這樣幹的嗎？他不是沒有工作耶！他在國票當副董，國票副董是無給職嗎？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是這樣的……

徐委員永明：我問你，他在國票當副董有沒有領錢？

董董事長瑞斌：第一銀行是聘周伯蕉前總經理擔任專業顧問，他有兩個任務，第一個是到國票金擔任副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問你，他在國票金當副董事長有沒有錢？

董董事長瑞斌：有，30 萬元是給銀行……

徐委員永明：所以，他在國票金任職，每個月拿 30 萬元？然後你們還給他 20 萬元？

董董事長瑞斌：不是，我們是給銀行 30 萬元，聘他的金額是 20 萬元。30 萬元是國票金給第一銀行的。

徐委員永明：那你為什麼不直接讓他擔任副董就好？我要講的是，你不要在東窗事發之後，才跟我講沒有、「報告委員，早就解職了。」，你們昨天明明還放話說「規劃中」、「檢討中」。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有定期檢討機制，由於春假這段時間比較長，檢討過程也需要時間。

徐委員永明：但我春假前就向你們要資料，你們 4 月 1 日回覆我，4 月 3 日拿到資料，難道你們是因為 4 月 1 日愚人節，在愚弄委員會嗎？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不是這樣的。

徐委員永明：我為什麼會問這件事？除了你們昨天跟我說「沒有，委員，早就解職了。」以外，我只想問一個問題，剛才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講了一句話，那就是「董總離職是最嚴厲的處分」，但如果董總離職後，接任年薪 240 萬元的顧問，這算是嚴厲的處分嗎？我也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一起說明。

今天高銀沒有人員列席。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能不能讓我說明一下？照我剛才聽來……

徐委員永明：等一下，讓我把話講完。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應該是去當副董事長，薪水 30 萬元給一銀，一銀再把其中 20 萬元給他，跟他後來的處分似乎沒有關聯。

徐委員永明：等一下，我要談談，今天高銀為什麼可以不來？金管會有沒有對高銀做出行政處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高雄銀行有。

徐委員永明：罰多少？800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8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高雄銀行對於內部有沒有懲處？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徐委員永明：今天的專案報告，高銀可以不用來，為什麼？他們的理由是「體制」，那原因是什麼？金管會管不到它？

顧主任委員立雄：高銀給了本會一份函，說明囿於體制，無法參加，內容就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對啊！那請你告訴我是什麼體制，到底誰可以管到它？金管會不是可以對高銀做檢查、做行政處分嗎？高銀進行內部懲處，也要把名單調給你啊！可是你們今天的說法是：「金管會已邀請，惟該公司表達無法列席」。那我想請問，誰管得動高雄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會是監理單位，高雄銀行則自認應對高雄議會負責。

徐委員永明：誰能管？只有高雄市議會能管它就是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高雄銀行就這部分的認知是如此，在函中也如此說明。

徐委員永明：所以，高雄市議會若不管高銀，就算高銀出了什麼事，金管會也無法處理？不是啊！你們還是可以處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本會身為監理機關，當然可以從監理的角度處理，所以才會對該行做出處分啊！

徐委員永明：可是高銀還是可以不用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是由本會代為邀請，而該行也來函說明，後續可能就要看委員會的意見。

徐委員永明：主委，王進安總經理有沒有遭到懲處？根據我拿到的資料是申誡 2 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請銀行懲處，在案發當時，王進安應該是貸放經理。

徐委員永明：他當時是副總。根據黃委員國昌的說法，他當時連審核資料記載都虛偽不實，在委員會接受質詢時說是 11 月，結果檢核上一次的說法，時間根本對不起來。主委，他當時是副總，那現在是什麼？現在是總經理啊！一個在委員會遭到檢討、被金管會要求調查審核資料是否記載不實的人，現在卻升為總經理！這些慶富案涉案人中，大家都在升官，只懲處下面的人。他有沒有被懲處？有，2 次申誡，卻從副總升為總經理。被記申誡 2 次的總經理會離職嗎？

主委，我的意思是，一個當時承辦這起案子的人被檢舉有問題，現在卻成了總經理，該行現在又行文給你們，以體制不合為由不來列席，你要跟台灣民眾說，你們有好好辦這件案子、該

負責的人都負責了嗎？但是該負責的副總經理現在成了總經理，該負責的總經理離職以後也成了顧問，每個月領 20 萬元！懲處名單出來，分別是申誡 2 次、申誡 2 次、申誡 2 次、申誡 1 次、申誡 1 次，這樣你覺得滿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再討論、檢討。

徐委員永明：你滿意嗎？你們在做出行政處分當時講了很多問題，常董會核准參貸，徵信資料不足卻全都交給下屬負責。你知道常董會是哪些人嗎？有李瑞倉，他是前金管會主委；許立明，現在要接任高雄市代市長；前任副總有問題被檢舉了，現在卻在當總經理，全部升官！有哪一人沒有好處？你卻跟我說，董總離職就是最嚴厲的處分！請你去跟基層講，去跟那些被記過、記申誡、書面警告的人講，這些都不會影響到他們的薪水，只是做個樣子給立法院看。在有問題的董事會中，有董事現在要當代理市長，有董事高升金管會主委，還有一人現在要當媒體大亨了。你們有在辦嗎？這是你給我們的懲處名單，總共幾家？你們在 12 月 29 日是對 14 家做出行政處分，根據今天回報給你的資料，總共幾家做了處理？只有 8 家，其他 6 家都不甩你！你們對公股銀行做出行政處分的有 9 家，今天報來的數字只有 3 家，如果高雄銀行現在還算公股，那就是 4 家，連公股銀行都不甩你，等於金管會只是給他們 4 個月時間，讓他們敷衍你。你看附註，彰化銀行還是昨天晚上才核定的，但彰化銀行還算給金管會面子，畢竟你們今天要來本委員會，也要敷衍一下，要他們趕快給一些名單。主委，你們的行政處分已經作下去了，過了 4 個月，對於這樣的懲處，你滿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大概分三點向委員報告。第一，您提及王進安總經理案，他升任總經理應該是在這起案件處分之前的事。第二，我們著重的是整體制度面的缺失改善，所以要求銀行作缺失改善。

徐委員永明：搞不好他是辦理這件案子有功，才從副總升任總經理啊！現在事情發生了，記他兩個申誡，會影響他的總經理位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三是懲處名單部分，尚未提出者，我們當然會要求儘快提出。

徐委員永明：不會的，銀行不會給你的。要是委員會不開、你不用來報告，我看，你也沒動機向他們要。現在似乎是委員會推一步，你才動一步，你們要求 14 家懲處，只有 8 家把名單給你，連公股銀行都不甩你。9 家公股被懲處，回應的銀行只有 3 加 1，尤其高雄銀行，直到今天還不確定算不算公股、算不算中華民國管得動的。主委，你這樣做得下去嗎？上次我問你時，你還說處理 3 個董事長已經夠了，因為其他人員都不相關。

我們再來看看董總離職是不是最嚴厲的處分。被你罰的吳當傑今天也來了；還有土銀董事長，雖然離職了，但現在在當什麼？華南銀行董事長。「董總離職就是最嚴厲的處分」這句話，你要不要吞下去？還有前土地銀行董事長凌忠嫄、前彰化銀行董事長張明道。後來，我又發現有 3 人背景雄厚，全都是財政部前高官。其他 3 位董事長之所以離職，原因就是關係不夠，但這 3 位董事長離職卻沒事。金管會主委還說「董總離職就是最嚴厲的處分」，結果是每個人現在都在當董事長，做不完！主委，今天這項專案報告是專門為你排的，是給你舞台，讓你表演、讓你向大家證明慶富案不是玩假的，結果你卻講出「董總離職就是最嚴厲的處分」。對於出

事的副總升總經理、記兩次申誡，你說可能是在事情發生之前，其實搞不好就是因為辦得太好了，才會升任總經理啊！3 個你覺得沒問題的董事長，現在全都繼續在當董事長。主委，這樣你還做得下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不需要把話吞回去。

徐委員永明：所以，「董總離職就是最嚴厲的處分」這句話，你不覺得應該吞回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需要把話吞回去。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曾委員銘宗問到，有些公司在徵詢下市，本席昨天也看到新聞報導，香港寶勝公司申請私有化失敗，因為有 10.8%所謂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出不同意見，所以向法院請求協助，結果是私有化失敗。那我就要請問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在台灣，可能會有很多公司正在往下市方向考慮，我也查了一下，根據現行法令，企業併購法只規定 50%出席股東大會、2/3 表決通過即可，似乎沒有任何防禦措施。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有提案董事連帶責任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什麼意思，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公司要下市，提案董事必須負責買回所有股東的股份。

郭委員正亮：你是說，假設提案董事要收購股份，私有化公司下市的情況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私有化是下市公眾部分，所以提案董事要負連帶責任。

郭委員正亮：那是什麼意思？你們如何不准？可不可以說明不准下市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程序，公司如果要下市必須經過股東會，我剛才也提到，就是要經過股東會的重度決議。除了獲得重度決議之外，如果涉及股東股份收購，必須先提案到董事會得到贊成，再提到股東會，提案董事也必須負起連帶收購責任，我的理解是這樣。

郭委員正亮：但這種提案一定會過啊！只要是獲得 2/3 股東同意的案子，怎麼會有什麼問題？至少這是依照現行法律來說。我現在只是要問你，現有企業併購制度其實很有利於下市，你知道嗎？我們幾乎沒有防禦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我直接用香港的法律告訴你，香港要求 3/4 股東出席，10%無利害股東還可以尋求法院協助介入，而我們都沒有，除了需要 2/3 股東出席、過半同意，就沒有其他防禦措施了。

顧主委，我還要告訴你其他狀況。你現在只看到還願意透過購買股權達成私有化的企業，這些還算是比較有責任感的，你有沒有想到另外幾種情況都是比較惡意的？我要看看你怎麼處理

。比如說，可以蓄意造成公司治理不佳，被迫下市；比如說，大股東持股不足，那你要怎麼辦呢？你懂我的意思吧！你們現在從表面看到的現象可能都是公司治理不好，但公司可能是故意的，因為他們想達成某種結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指公司故意治理不好？

郭委員正亮：當然啊！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公司可能作業外投資，實際上已經在蓄意準備要與對方接近了，再以業外投資失利為由下市，這也有可能啊！可是，以現有法令來看，不管是按照公司治理或企業併購法，你從表面上看到的都是這家公司經營得不好，金管會可能會做一定的管理，比如說對股市作一定的管理。然而，公司也可能是故意的。還有一種狀況是被合併下市，但被合併下市也可能只是「Bridge」，也就是引導企業到下一個目標的策略性安排之一。我現在只是在提醒您，我認為今年很可能是台灣上市公司的下市元年，所以你要有一些布局，包括現有法令是否不夠用，如果依照企業併購法，除了 50%股東出席、2/3 表決通過以外，沒有任何防禦機制，那我看就很難阻止了。我只是請顧主委三思，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根據香港這種法律上的安排，就是要由類似法院的機構扮演公益代表的角色。

郭委員正亮：香港當然也是規定有 10%無利害股東。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由無利害股東提出。這個部分，我們會思考看看、研究看看。

郭委員正亮：本席會醞釀、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也請顧主委考慮，因為我認為未來可能會碰到很多屬於灰色地帶的狀況，台灣總要有一些辦法吧！今天我主要不是針對你，請你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許部長以及官股銀行，我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作為代表好了。我們今天安排這個題目，重點已經不是追究，而是如何避免未來再犯錯，坦白說，與國家有關的大型貸款案大概分為兩種，以剛才提到的風力發電等案為例，是有回收期的，可是像獵雷艦案或未來的國艦國造則是沒有回收的，就是要完成這個目標而已，所以問題就更大。據我了解，我國未來要投入國艦國造的金額可能會是獵雷艦的 10 倍以上，事實上，獵雷艦的經費只有 300 多億元，未來的國艦國造預算可能是 3,000 多億元，甚至更多。以國艦國造這種大案來說，既然我們就是要走這條路，那你們要如何避免獵雷艦這類案件再度發生？因為一定要找官股銀行協助，不然怎麼辦？比如說，就算台船公司與中鋼公司聯合介入，我看也沒辦法只從資本市場取得融資，可能還是會尋求銀行協助，官股銀行恐怕也還是帶頭，請問財政部許部長要如何防弊，或是避免意外狀況再發生？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銀行還是要照著 SOP、也就是 5P 原則，事前好好審查這家公司是否值得貸款。

郭委員正亮：部長，你認為慶富造船沒有經過這個程序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個意思，畢竟事情已經發生，代表我們在事前審查與事後的追蹤管理都沒有完全做到，要是完全做到，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了。

郭委員正亮：我可不可以請銀行代表說明一下？比如說，你們現正進行事後反省，當然事發當時不

是你任內，你只是事後了解狀況。如果未來國艦國造，又要找一銀合作，我相信這個可能性滿高的，董事長將如何改進？你會多做什麼事？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第一件事還是要看最後得標者的財務狀況如何，我們的 5P 中的第一 P，就是審視借錢人本身的財力，能否讓我們放心。

郭委員正亮：屆時負責招標案的也是國防部，在那個階段，你是無法參與的。

董董事長瑞斌：所以，我們在銀行公會中有討論，會提出一些建議，例如，在評審委員中是否可以……

郭委員正亮：我們是否可以提出要求或建議，現場有國防部的長官與會，我們希望在國防部招標時，能否請財政部或官股銀行發表對於參與投標者的專業意見，否則國防部可能無法做出判斷，對不對？例如慶富案，當初你們的評估，也是認為它的財務健全，在過去的經營能力也不錯。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評選項目上，即列有財務的區塊，未來我們的精進做法上，在學者專家資料庫中，我們會挑選具財務專業者。

郭委員正亮：事實上，在你們的招標階段，慶富也還未犯錯，坦白說，它提供給你的資料，你也不知道是否為真。

黃主任希儒：我們只能從它送來的書面來看。

郭委員正亮：對，因為它還未得標，你無法做 DD，但當它得標了，你們去做 DD 時，發現結果是假的，這個可能性也不高，所以，對於困難之處，你要如何處理？

黃主任希儒：我們內部已研擬一些精進的做法，例如，在契約中規範應專款專用，所貸得之款，不得隨意亂用。

郭委員正亮：不能轉移。

黃主任希儒：對，不能隨便亂用，只能用在此案上。類似此種條款，我們都會研議納入契約中。

郭委員正亮：若未來為專款專用，屆時管理者也不是你。

黃主任希儒：基本上，國防部會自己限制廠商，向任何銀行聯貸之款，一定要用於此案，不能支付到其他地方。

郭委員正亮：不，這裡面有個問題，你畢竟是在國防部，這些錢只要他提領出去，他用在何處，你是不會知道的，而且金額又很大。現在假設某個公司得標了，屆時你的前期款一撥下去，可能就是幾百億元，然後他從帳戶中提出幾十億元，你怎知他是用在何處？

黃主任希儒：他如果是專戶的話，則從專戶提出去的錢，就要在履約會議時向我們提出說明。

郭委員正亮：那是在最後作帳時，你怎麼那麼老實呢？

黃主任希儒：我們可以請他說明。

郭委員正亮：不是，他將錢領出去後，就已經不知去向了，等你們要作結時，就會發現他的錢不見了。所以，重點是在於，他將錢領走時，到底要從事什麼活動，你們必須要有個監理的機制，而不是只看帳目。只規定他領走錢時，在 3 或 6 個月內回來提出憑證，為支出作結。如果他沒

出事，一定會拿出發票給你，但若中間出事了，你就完蛋了，不是嗎？問題是在這裡。請銀行代表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若能落實執行專款專用，其實他每筆動撥的金額須有核可的單據或發票等。

郭委員正亮：那是在最後。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在他一開始動撥時就必須如此。那部分我們是可以控管的，另外，我們還需要三方照會機制及三方合約等，都是必須要做的事。

郭委員正亮：三方合約是在一開始簽約的時候，我現在是在講執行的階段。

董董事長瑞斌：對，但至少我們可以知道真正的交易對手是誰。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部長要想清楚，因為其金額非常大，以台船的財務能力而言，是不足的，若僅由資本市場支撐也是不夠，最後還是需要國家的背書，而我也認為國艦國造是必須做的，但在財務管理及支出細節上，你們還需思考出更縝密的方法，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是。好，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有民眾向媒體投訴，他向合庫板橋埔墘分行申請網路銀行帳號，發現不必拆開信封，即可透光看到密碼，請問許部長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後來有去了解，其原因是分行在更換印表機色帶後，馬上列印密碼單時，由於顏色過深，導致密碼通知書可以看到原始密碼。

陳賴委員素美：其後續處理狀況如何，此是否也算是資安上的缺失，有沒有派人去詳細了解呢？

許部長虞哲：首先，該分行派員親自拜訪民眾，向其說明未來如何改善，因為事情既已發生，將來如何改善比較重要，先取得其諒解。

陳賴委員素美：對。

許部長虞哲：至於如何改善，第一、增加密碼單的紙張厚度。第二、遮罩區採數字亂碼或打上銀行的名稱，以干擾密碼之識別。如此做之後，相信未來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從此事之缺失中，我們可以看出，公股銀行的治理能力實在不佳，尤其公股銀行過半的董事都是由政府指派，若其治理不佳，我認為財政部是有責任的，金管會的後續處理及加強監督也是責無旁貸。以獵雷艦採購案來看，參貸的都是泛公股銀行，對於授信的 5P 原則視若無睹，此事若發生在民營銀行，早就被重罰了，請問許部長及顧主委，只有一銀、合庫及台企銀的董事與經理等階層換人，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關於這個案子，首先，金管會也對相關的銀行做出裁罰。第二、我們有調整部分公股事業的人事。第三、我們在事後召開公股銀行檢討會議，討論如何強化管理，以及聯貸案件的徵授信、評估機制……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銀行辦理慶富授信案缺失之人員檢討情形報告調查表，我看到的是：3 個記過、46 個申誡、16 個書面訓誡與警告。請問二位，這樣能夠挽回嗎？這是國家的百億損失啊！對於國艦國造的延宕，國家的威信盡失，以及整體金融信譽受損，這樣做能夠挽回嗎？您認為如

此的檢討內容，足以承擔損失嗎？此可稱為檢討嗎？社會大眾能夠接受這個結果嗎？另外，一銀總經理下台之後，還可回任顧問，領取高薪。這樣有達到懲戒的目的嗎？符合民眾的觀感嗎？請問二位的看法？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第一銀行已做了檢討，總經理回任顧問一事，已於 4 月 1 日解聘。

陳賴委員素美：4 月 1 日解聘？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這太扯了吧！已經是全國人民在看的情況下，居然還做出此事。告訴你本席的看法，之前有某個委員針對某議案說出：大悲無言。我現在看到你們的做法，是氣到無言。你們太扯了吧！全國人民在看啊！你們拿出這樣的檢討報告，竟然還發生一銀總經理下台，還可回任顧問，領取高薪。我們能夠縱容這樣的事情發生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一銀之事，據我的理解，應該是在我們處分之前，他去擔任副董事長，而副董事長是法人代表，所以其薪水回到一銀，是 30 萬元，然後一銀再將其中的 20 萬元，以顧問的名義付給他。這個問題是出現在，他後來被我們處分之後……

陳賴委員素美：拜託！是 30 萬元，後來變 20 萬元，老百姓現在的薪水才幾萬元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等於是銀行拿到 10 萬元，20 萬元給他，但是後來在處分之後，雖將其副董事長職務解除，未進一步將顧問解除，關於這個部分，一銀現在應已處理了。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要注意人民的觀感，這是全國人民都在看的事情，你們不應該做出這種事。

銀行應加強公司的治理文化，若做不好，就應加強金檢頻率及深度，我看到今年度有編列海外檢查經費預算，共編了多少？是 729 萬元，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請檢查局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是，有 700 多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這也是有史以來，海外金檢預算編列最多的一年，與過去的預算數相較，增加了 3.7 倍，通常國內金檢經費一年約為 2,000 多萬元，海外金檢佔不到一成，今年擴增了三、四成，金管會對金檢人力的安排，能否達到預期的成效？能夠執行檢查，改進過去的弊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在進行人員的必要調度。

陳賴委員素美：您之前的答復是人員不足，這部分有設法克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儘量在找方法克服。

陳賴委員素美：找哪些方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請局長作一說明。

王局長儷娟：報告委員，關於這一部分，我們儘量在向行政院人事總處爭取增加員額；另外，我們內部也在進行人力調度，除了強化海外的部分之外，在國內部分，儘量採差異化檢查方式，以風險為導向的方式來處理，以有效運用人力。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在未來的人力部分，你們有辦法可以克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未來的話，我們現在是向行政院人事總處爭取。

陳賴委員素美：好。最近受矚目的另一件大型聯貸案，是離岸風電聯貸案，部分公股銀行有意願加入，而且臺灣銀行已與離岸風電開發達德能源簽署合作備忘錄，請問許部長，達德是否為第一家揭露公股銀行融資的開發商？是否第一次有台灣公股銀行與離岸風電開發商進入簽署 MOU 的階段？您對於臺灣銀行所提供的融資額度是否清楚？

許部長虞哲：他辦理聯貸不需要知會財政部。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財政部是完全不清楚。

許部長虞哲：不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臺灣銀行有人員與會，委員要問他們嗎？

陳賴委員素美：我是要問許部長是否清楚。因為慶富案的影響，公股銀行參與離岸風電的專案融資，相信都應會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請問許部長，在臺銀表態之後，有沒有其他的公股銀行有評估參與聯貸的可行性？

許部長虞哲：我想他們一定要很審慎地評估。

陳賴委員素美：很審慎地評估？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了達德風電專案融資的資料，其本土融資比例超過八成，目前雲林及桃園兩個風場，總共投資了 1,400 億元，融資意願金額高達 3,000 億元左右，已是投資金額的 288%，其中台灣本地銀行就高達 862 億元，它是本土融資比例最高的開發商，同時也有公股銀行參與，許部長，您剛才表示您完全不了解？

許部長虞哲：對。我想關於風電方面，我們公股銀行在過去確實沒有經驗，首先，當然在事前必須審慎地評估，第二，要找專家，或許是國外其他有這方面經驗的銀行。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們只是單純地參與融資嗎？或者是有其他合作的可能性？

許部長虞哲：剛才公股銀行曾提到，希望找國外金融機構，在風電貸款方面較有經驗者，我們再試著與其聯貸，會比較安全些。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這個聯貸案，財政部與金管會將如何進行監督，能不能保證不會產生下一個慶富案，也是大家所關心之事，這部分需要審慎地評估。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顧主委曾說過，心中只有公司治理，沒有任何財團的意念，任何改革構想，都是從公司治理出發，沒有因此獨厚任一方。之前本席也曾提問過相關問題，今天再進一步請教主委，對於公股管理所造成的影響及不便，包含自然人董事及董監報酬，以及財政部的委任關係，應如何安排等問題，您說會與財政部溝通，重點是在落實專業，讓金融業有良善的公司治理。本席贊成金金分離、產金分離；但金管會想要的是經營管理上的分離，還是股權分離？真的有辦法做到股權分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強迫要股權分離，但是，我們在做大股東適格性審查時，股權結構當然也是我們會關照的範圍。所以，現在應該是有區分出既有公司的大股東結構，與另外要進入金

融業的大股東適格性審查。關於前者，我們關照的是，既有的大股東對於公司治理的態度。關於要進入金融業的 10%大股東的適格性審查，我們當然會關照在產金分離的政策上，同時也必須關照其對公司治理的理念為何。

陳賴委員素美：我要提出質疑的是，記得您曾說過，會與財政部溝通，但據本席了解，你們曾與財政部談過？還是財政部拜會以後，你們才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要再進一步與財政部溝通，在我們內部討論定案之後，就會儘快與財政部溝通。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為獵雷艦採購案公股行庫聯貸後之後續檢討。本席認為此後續檢討應有二部分，第一，報告像作文，寫了一大堆，諸如三方合約、研議以後的原則、專案授信、主辦行及參貸行之間的權利義務，以及增加獨立董事應參與開會等等。第二，在追究責任的部分，這其中的文字寥寥可數，財政部的部分，這裡面不過是二點，其一，你們對於官股董事長，有些已撤換掉，接下來，你們就是看金管會如何。這樣就讀完了，意思明瞭吧？財政部在追究責任方面，沒有其他內容了嗎？我這是在問財政部，金管會要回答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其實有提到，是找律師來評估。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除了撤換董事長之外，因為財政部為公股銀行之股權管理機關，所以，我們會責成公股代表，即董事長、總經理去檢討，其他人到底有沒有責任。

江委員永昌：我等一下會問你這方面的問題。你還在講股權管理，你要公股代表去洽法律事務所，去追前面的董事長到底要不要追償損失的責任。至於金管會呢？財政部在仰望你們啊。至於金管會的部分，我將報告的內容讀來讀去，你們只有三個部分：第一，先前已做過行政處分，哪些銀行各自有處理過多少的罰鍰。第二，昨天你叫銀行將自己內部的懲處名單交上來。第三，你是在看檢調的結果，結果高檢做出來的是：不起訴。他講了二件事，一是關於徵授信，層層上報，所以不相信下屬人員有故意提供錯誤的資訊，讓授信審議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做出錯誤的判斷，也就是沒有故意隱匿不實，結果也未做出錯誤的判斷，所以，才做出了不起訴處分。你所仰望的檢調，也是做成這樣的結果，金管會怎麼看？關於這個聯貸案，你現在追不下去了啊。打入呆帳，讓全民損失了這麼多，到了今天，是這樣的結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也有提到，委員關切的民事求償部分，我們確實應該洽請律師出具一個可以求償與否的意見書，如果確實可以求償，當然公股銀庫或其他所有銀行應該根據律師的法律意見書，來進行必要的求償，但是我想這個應該聽取專業的意見，就是以律師的法律意見為準。

江委員永昌：以律師的法律意見？財政部或金管會真的要法律意見，就自己去請教，然後自己就做

出判斷了。這個公文是財政部行文給現在的官股代表，叫它去追前面的官股代表，8 位董事長今天有來，請上台？這是聯貸案，大家是共謀，現在叫共謀去問法律意見，要不要去追同夥。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的董總不是當時決策的董總，我想……

江委員永昌：漂亮，漂亮，我就是等你講這一點，請問臺銀董事長，你有沒有去洽詢法律意見，要不要對李紀珠前董事長去做追償，你洽詢了沒有？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去研究。

江委員永昌：結果是什麼？

呂董事長桔誠：還在研究中。

江委員永昌：還在研究中，那個公文沒有定日期對吧？我繼續問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當時核貸的是誰？現在在土銀的凌忠嫄董事長？

主席：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你要不要對現在在土地銀行之前在輸出入銀行的董事長追償？你去問的法律意見是怎麼樣，要不要對她追償？

林董事長水永：我們昨天接到的法律意見是不用。

江委員永昌：是怎樣？

林董事長水永：不用。

江委員永昌：你看，他說不用。凌忠嫄董事長，你現在在土銀，前面是誰核貸？

主席：請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在我之前的是吳當傑董事長。

江委員永昌：吳當傑董事長現在去華南銀行，你問的法律意見是什麼，要不要對吳當傑當時在土銀的核貸做追償？

凌董事長忠嫄：不用。

江委員永昌：也不用。財政部部長、金管會主委，你們有沒有看到？吳當傑董事長，你前面在華南核貸的是誰？

主席：請華南銀行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徐光曦董事長。

江委員永昌：你的法律意見是怎麼樣？

吳董事長當傑：目前意見書還沒有回來。

江委員永昌：你跟臺銀一樣還在研究中。我再問彰化銀行張明道董事長，之前核貸的是你，現在也是你，你也去問了法律意見，要不要對自己追償？

主席：請彰化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法律事務所跟我們提供法律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們在胡說八道，荒誕啊！你們是當時參與聯貸的董事長，即使你現在不在當時

核貸的董事長位置上，去了其他的官股銀行，可以這樣子去請問法律意見嗎？一部一會是這樣搞，這樣怎麼對人民交代呢？我就不懂，這邏輯上有問題啊！主委還是部長答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放貸的對象是慶富，一定要跟慶富追償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委員問的是指，在當時放貸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可以向銀行本身在處理的相關人員求償的？這個是在慶富（主債務人）之外，根據他的責任來進行求償……

江委員永昌：現在的官股代表要不要去追前面官股代表的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責任有一定的要件，這個要件要根據律師的專業評估，假設律師的專業評估是認為，沒有求償的管道、求償要件的合致，這當然也是要根據律師的意見，不然你打官司要花錢，要付訴訟費用，還要付律師費用，但是到底這個構成要件有沒有可能合致？這總是要進行評估。我們金管會的立場是做行政責任的追究，民事求償的部分當然應該由銀行本身委諸專業來進行評估嘛！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應該是財政部自己就去做處理，要不然到時候人家又說，董座維護董座啊！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他們相關的授信資料都是秘密的，財政部完全不曉得，那麼如何去評估到底他有沒有責任呢？當然由客觀的第三者—法律事務所去做評估嘛！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方法可想了，真的。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不是監理機關，我沒有辦法去查看他當初的授信到底有沒有善盡管理人的責任啊！

江委員永昌：好，沒有關係，我現在就問，高檢最後做出來的結論是，層層上報，沒有隱匿不實，所以上面的常務董事會或是授信審議委員會也沒有做出錯誤之判斷。主委，現在蔡慶年怎麼辦？他不起訴，那麼他有罪無罪啊？要不要向他追償啊？他有沒有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依照地檢署的偵辦結果，他是沒有刑事責任喔！

江委員永昌：你們之前說，如果最後查出來有什麼重大狀況的話，會依照金融相關規定把他解職，所以現在也不會解職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從公股、官股管理的立場，已經讓蔡慶年離開這個職務了。

江委員永昌：有錯要讓他離開，錯的是什麼？現在檢調又說不起訴，這是很重大的危機呢！他如果反過來跟你說他沒有錯，你們一部一會怎麼辦？你又不能把他解職，坦白講，你現在又叫銀行去內稽、內控，或以專業能力不足為由，對銀行內部的經理級跟一般職員做出懲處，難道上面都沒有錯，錯的都是底下的人？這個案子到現在沒有辦法對社會大眾、全體國民交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管會的立場，第一個，我們對銀行做了行政處分；第二個，蔡慶年在財政部的調動之下，他已經離開了；第三個，對於相關的這些人員，他們研究的結果認為也要做一些相關的懲處；第四個，對於慶富本身當然依法要進行追償，這個是沒有任何疑義的；第五個，可能要提到的是，對於這些內部的人員有沒有求償的可能性，我認為這個當然要聽取專業的意見。就這幾個部分，除了這個之外……

江委員永昌：請說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覺得我們還要再怎麼樣？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問啦！今天面對這個質詢，你覺得這樣子這件事情對大家就能夠有一個交代了嗎？董座們、常務董事、董事會與授信審議委員會最終沒有任何的責任，懲處的是經理級，而且還沒有懲處到總經理。以一銀交出來的名單，最高層級的處分到副總經理，最重的處分到記過一次，在處分的這些人中有 6 個人其實已經退休了，而且退休的最高層級一位是副總經理，但是總經理周伯蕉沒有事。你們現在切到最後，就算有懲處，其實也不是很嚴重，沒有懲處的還在那邊逍遙，整件事情這麼大，財政部跟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周伯蕉或者一銀的董事長都被解職啊！現在……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沒有責任，他離職的原因是什麼？我去調這些懲處的名單來看，一銀寫的理由不是你們在這邊寫的這些有的沒有的，只是寫說，因為他核撥貸款造成銀行重大損失，就寫這樣的理由而已，沒有辦法去追溯到底真實為何？真正要緊關鍵為何？最後就沒有辦法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檢調認定的是刑事責任部分，至於民事責任的部分，如果要告民事，也是要找法律專家，要由專家就整個卷證的內容來做適切的評估。如果包括蔡慶年、周伯蕉在內，他們覺得應該要跟他追償，法律責任出去的結果也認為應該追償，當然一銀就應該去做；但是反面言之，如果他們評估的結果認為難以追償，這個就是根據專業評估的意見嘛！我再度重申，金管會在做的是我們應該做的行政責任的處置，民事責任的部分，當然他們要委由法律的專業來進行適切的評估。

江委員永昌：對於已經離職的蔡慶年董事長，你會不會追究他的行政責任到把他解職，讓他離開金融圈？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已經被解職了。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到時候他如果是被你用解職方式處理的話，他就必須離開金融圈，他現在只是被迫辭職而已啊！光講這個就是要把責任釐清出來，他若沒有錯，你們就不應該對他追償，甚至還要回復他的名譽，現在卻演變成這樣，殊不知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危機；如果他有錯，你們現在卻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並要現任董座去法律事務所詢問需不需要對前任董座進行追償！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律事務所也要秉持專業，他們又不是公司內部的人。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不是金管會與財政部代表去做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如何代表銀行？

江委員永昌：不是代表，而是就這件事情在法律上的主張。

許部長虞哲：我們財政部只是股東，針對這件事，只有銀行本身才能進行求償。

江委員永昌：就是因為你是股東，所以才有這樣的權力。

許部長虞哲：固然財政部是股東，但還是要由銀行去求償，到底這些被求償的對象有沒有責任，他們還需要委由專任律師事務所。

江委員永昌：請部長研究股東是否有權利要求循某一個機制，千萬不要發生要張明道諮詢法律意見要不要對張明道進行損失的求償這樣的事件，請你這樣解釋給本席聽。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不是已經發函給各銀行，要求必須尋求專業的評估嗎？

江委員永昌：他們是要官股代表尋求專業，對前面的官股代表進行評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應該要去……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啦！主委與部長若是覺得這樣能夠通的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應該是銀行要去尋求專業評估。

江委員永昌：尋求專業評估這句話是對的，但到底要誰去對誰尋求專業評估，你們必須對這部分了解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當然需要找尋外部的專家，不能自行評估。

江委員永昌：請問你到底要誰去找外部的專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由銀行去找外部專家。

江委員永昌：請你看財政部的公文是寫「官股代表」，若是主委所說的「銀行」豈不就是在座這些董座……

顧主任委員立雄：「官股代表」也要促請銀行去找外部專家。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是公股機構的管理機關，所以，只能請公股代表促成銀行要去做這件事情，說老實話，我不能指示他們去做。

江委員永昌：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希望你們能有更好的方式。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今日議程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獵雷艦一案到底有沒有弊端？你們已經查了很久，裡面究竟有無不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財政部本身不是監理機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進行調查。

羅委員明才：你們固然不是監理機關，但是法院的結論還是會送交財政部。

許部長虞哲：因為牽涉到刑事責任的部分，是法院檢察署負責的部分，但其中有提到到底有沒有行政責任或是民事責任，必須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羅委員明才：請問現在有沒有發現行政上的疏失？

許部長虞哲：有。

羅委員明才：裡面有沒有抓到不法的事證？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應該不是由我大股東可以做說明的。

羅委員明才：若不由你說明，請問那由誰？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由監理機關。

羅委員明才：既是如此，本席就請顧主委上台說明，主委，是財政部長說要找你，所謂冤有頭債有主，你不要找我。我們都知道，就目前調查的結果，獵雷艦已讓國庫損失了一百多億元，在此情況下，你們總要跟社會說明原委，到底是誰犯下的錯誤？你們該找當初通過聯貸案的董監事、董事長負起清償責任及連帶責任。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在處分書裡面做了說明：整個慶富集團的授信案，在公

司治理、徵授信撥貸、資金控管及防制洗錢方面有相關的缺失。

羅委員明才：是沒有缺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相關的缺失，所以，我們根據各銀行缺失的情節輕重，依法核處相關行政的處分。

羅委員明才：結果這 54 個基層的承辦人員都是替死鬼，請問主委，這些人要向誰去喊冤？因為有教唆他們來做這些事真正幕後的劊子手，不是這些基層承辦員自願要做這些事，這是一個高達百億的聯貸案，對那麼大的案件，內行的金融人員都會知道，若是上層沒有交代，他們幹嘛要去淌這灘混水！他們一個月也只不過領銀行 4、5 萬元的薪水，卻要冒著被抄家滅族及被關的風險，去通過連基本擔保品都沒有的慶富案，請問他們為什麼要替你們銀行賣命？須知，這完全是上層交代下來做的，結果在相關報告當中，真正的幕後主使人統統都沒事，不但沒事，下台後仍轉職繼續領高薪，所謂「好命我自為之」，請問主委，這件事如何對社會交代？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委員提到上層有沒有特別指使或交代做這件事的部分，當然要由檢調單位進行調查，因為相關卷證資料及請相關人員作證或約詢，都是由檢調單位負責處理，經過查證的結果，他們做出不起訴的處分。

羅委員明才：請教主委，根據基本人性的常理判斷，在所有公股銀行相關的 2、3 萬名員工當中，有哪一位員工那麼積極及上進，願意承做這種看不到擔保品，並且是國防部聲稱密件具有高風險的案子？如果有，請財政部長將這些人員名單提供給本席，讓本席看看他平常是否真的那麼積極？其實，對於一些公股銀行的運作，我平常就聽聞很多，也接觸過很多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員，外面中小企業真正需要資金的時候往往都是借貸無門，現在竟然有 29 位職稱為經理以下的人員願意當替死鬼，請兩位告訴我，他們有沒有必要為了一個月只領 4、5 萬的薪水而非要賣命的承做這個案子？將來這些人若是統統平安沒事，其年終獎金可以領多少？請問部長，去年所有公股銀行的員工平均年終獎金可以領到多少？

許部長虞哲：在座董事長都在這裡，委員可以直接問他們。

羅委員明才：請問臺銀的呂董事長，去年最認真的員工最高年終獎金領多少？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可以領到 4.4 個月。

羅委員明才：請問土銀凌董事長，對土銀裡面最、最、最認真，本席以三個「最」來形容這位在所有金融同業裡面是最認真、也最拚命爭取承辦這個案子的員工，去年領到的年終獎金究竟是多少？

主席：請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也是 4.4 個月。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顯然不合常理！若是民間銀行的員工，認真且冒著高風險來努力做好一些案子，他所領到的年終獎金可能超過 7、8 個月，甚至十幾個月，這種代價才有可能吸引他願意承做，今天在公股銀行拚到頂也只能領到 4.4 個月，換成部長，你願意去做嗎？你能這樣認真且積極的去做慶富案嗎？請部長以人性的角度來回答這個問題。

許部長虞哲：實際上，究竟是由誰處理相關貸款的問題，我想銀行內部應該會比較清楚，財政部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請問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銀行內部。

羅委員明才：所謂「銀行內部」究竟指的是誰？對這部分，是否先請臺銀的呂董事長來回答？

呂董事長桔誠：請問委員的題目是什麼？

羅委員明才：以人性的角度思考，從管理哲學的方面來看，最多領只 4.4 個月、4.6 個月的年終，有人會願意冒著風險，拚命來承做這一個沒有擔保品、有風險，可能會爆掉的案子嗎？有誰會願意那麼認真做這個案子？

呂董事長桔誠：所有臺銀的員工都很認真。

羅委員明才：是，但有沒有超級認真的？

呂董事長桔誠：有很多超級認真的。

羅委員明才：這是不符合人性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家明明白白、心知肚明，這 54 個人就是替死鬼嘛！核貸過程有層層的關卡，董事長、總經理等等最後面該負責的統統都沒事嗎？董事長知道為什麼他們沒事嗎？因為這些董事長、總經理的上面還有一個更高層，當初他們都照著做，他很乖，所以不會有事，這也代表著很密切的從屬關係，不是銀行聯貸正常的行為考量，謝謝。

請問檢查局，你們在檢查當中有沒有發現到底該由誰負責？一百多億人民的血汗錢啊！董事長、總經理統統都沒事，然而真正沒事的合庫廖燦昌董事長，真的表現非常好、業績創新高的台企銀朱董事長，可能因為跟高層關係的不好，統統變成犧牲品，甚至是人在國外也沒收到詢問，一回來就被解職了，該解職的沒解職，結果殃及池魚，出來扛責任的就是這些人。這不公平、不合理！沒有辦法對民眾交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檢查出相關的缺失，至於委員一直提到有沒有高層的高層做某種指示，透過這樣的檢查我們沒有辦法檢查出來。

羅委員明才：你們還沒有辦法找到高層的高層？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提供應提供的資料，這應該要由檢調偵察。

羅委員明才：就一般大型的聯貸案來說，有誰會那麼積極地願意做這種沒有擔保品、沒有未來、不會成功的案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由銀行本諸專業的判斷。

羅委員明才：這件事情還是要查個水落石出，一百多億元是非常大的金額，萬萬不可造成國庫的損失，我們對退休的軍公教人員錙銖必較，但這樣一眨眼，國庫就虧掉一百多億元，對人民沒有辦法交代，請你們繼續把事情查清楚。

另外，主委有沒有注意博鰲論壇？習總書記對台灣的金融業要擴大開放的態度，願意讓更多的銀行、證券、保險公司到大陸去發展，如果國內這些金融體系的企業因為利益考量而大舉過去，請問主管機關的態度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看到中方的說法，就開放外資持股的限制，特別是針對金融業，我們表示歡迎的態度，也希望透過他們的開放，讓我們在該地已經有子行的金融業或是合資的這些企業，能夠更進一步擴展他們的業務。第二、他們也說了要讓投資環境更友善，包括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部分，我想這些都是對外資包括台灣企業到大陸經營相關事業，一個正面態度的展現。

羅委員明才：主委對習總書記的這番話是抱持正面樂觀、歡迎的態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希望看到相關的細節能儘快頒布。

羅委員明才：所以，台灣相關的金融業到大陸謀求發展，主委是不會阻擋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內相關的金融業要過去的話，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特別是已經在該地的，可能它的業務受到限制，可能因為……

羅委員明才：原本不能超過 51%，現在有一些開放，可以超過 51%。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資比例受到限制等等，如果他們能夠進一步開放，細節能夠確定的話，我們對這樣的開放措施，將表示正面的、肯定的態度。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鼓勵國內的金融業者去大陸？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要過去的話，要兩方都允許的，他那邊也要符合我們相關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下半年度大家都在討論慶富案，慶富案讓整個社會吵得沸沸揚揚，大家也都在質疑銀行究竟沒有落實 KYC？整個授信結構會不會因為上層的壓力，下面的人就把錢全部貸放出去，這樣的質疑已在社會上造成這麼大這個風波，沒想到檢察官偵查結果，銀行高層都沒有事—船過水無痕，大家都過關，只有 54 個基層員工被究責，金管會的態度是不是看檢察官有沒有起訴來決定內部的懲處，是這樣的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公司治理部分—銀行徵授信的撥貸、資金控管等等，我們認為有相關的缺失；包括羅委員在內，大家一再提到，這些董總是不是有受到高層的指示，這部分是金融監理沒有辦法去查的，我們能夠提供的資料也都提供給檢調，還要靠檢調去約詢所有相關人員，查明這件事情。從檢調的不起訴處分書看來，它是沒辦法去證明這一點。

蔡委員易餘：它沒有辦法去證明，但是檢調有約詢這些相關的人員嗎？也沒辦法知道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偵查不公開，我不清楚；但是從媒體報導來看，對相關涉及到的人員，他們應該都約詢過，因為我沒看到相關卷證資料，沒辦法做評論；但是以他們偵查的 practice 來看，應該都會約詢的。但如果每一個人都回答沒有，也找不到任何一個人說有誰有誰的話，因為辦案講求證據，對不對？所以，問題就在這裡。

蔡委員易餘：對啊！但是問題就來啦！在面對檢調的時候，沒有人會承認說他真的受到上層的影響，沒有人會這麼講，我也覺得檢調在辦這個案子的時候，確實有它的困難，但是檢調為什麼要將這個案件收尾？收尾之後，我們現在才要去懲處這 54 個人，這是整個社會無法接受的—對於

慶富案，好像是因為檢調不起訴，所以銀行就懲處這 54 個基層員工……

顧主任委員立雄：懲處的理由應該是在整個授信過程當中，他們在徵授信、撥貸，還有資金控管部分，沒有盡到他們應該有的責任。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們就要揹黑鍋，就要被懲處了？我不知道，這些被懲處的人真的沒有話想要再跟檢調說嗎？我只能說這整個邏輯推演下去，看起來好像是因為沒有人承認，查不到，所以就辦不到任何人；對金管會來說，我們能夠去審查的書面資料，看起來也不會有太大的矛盾跟瑕疵，問題是這整個結構，會讓人有官官相護的感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努力從監理的角度去做我們應該有的檢查，可以進一步提供檢調辦案的蛛絲馬跡，我們也都儘量去提供……

蔡委員易餘：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呼籲檢調，既然這個案件不起訴，對這 54 個揹黑鍋的基層員工，可否再約詢一次，讓他們有話可以去跟檢調講，為什麼他要對這件事情揹黑鍋？這件事真的在基層就結束掉嗎？不是這樣的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個部分應該由檢調……

蔡委員易餘：由檢調去做嘛！檢調該把案件查清楚，就要去查清楚，否則國人會質疑公股銀行損失這麼多錢，結果這樣就結束，恐怕沒有人會接受！

針對公司治理模範生的這個議題，本席也準備了一些資料。總共有 843 家上市公司跟 653 家上櫃公司參與金管會的治理評鑑，前 5 名是優良企業，前 20 名則被稱為公司治理的模範生。在慶富案中踩到地雷的這 5 家也都是公司治理評鑑的資優生，顯然這些資優生對客戶狀況的了解是不足的，其公司治理是不是符合 5P 原則？顧主委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每年會辦一次公司治理評鑑，今年應該會在 4 月底前會公布，行政處分在公司治理評鑑裡面是扣分的項目，這個扣分項目在公司治理評鑑上面會是一個負面因素，所以違反內部控制、違反公司治理的相關項目，在評鑑過程當中都會納入考量。

蔡委員易餘：在今年的評鑑當中，這些當然都會納入考量，但是我們來看一下評鑑標準，104 年跟 105 年的評鑑中，包括 x108—公司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等幾個評鑑指標被刪掉，並將主要稽核項目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也就是它有沒有把風險評估列入它的年度稽核計畫？105 年將這部分刪除；107 年的治理指標，若拿 107 年跟 106 年來對照，關於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是否包含五大原則，即原本的 3-21 及 c03—公司是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107 年也把它刪除，或變成減分的題目。如果風險評估是這麼的重要，沒有做好風險評估，就會發生慶富案這樣的狀況；可是我們在公司治理評鑑的時候，卻把風險評估拿掉，這豈不是互相矛盾？顧主委對此狀況了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公司評鑑指標非常多，現在是針對上市、櫃公司，不是單純對金融業，對於內部控制方面的指標，他可能認為被評鑑的公司已不需要有這個鑑別度，於是把這個項目以其他的指標來替代，所以不太可能說內部控制不重要，他可能是更具體的用另外一個說法來替代。另外，如果有違反的話，也會成為減分題，據我了解，這部分一定有，就看它用什麼方式來表述。

蔡委員易餘：顧主委的意思是，它可以在別的項目中取代這一欄？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需要調整，因為指標項目非常多，也許同樣的意涵，他用另外一個更具有鑑別度的指標來取代。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說的風險評估，就銀行業尤其是放款部門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整個風險評估如果不是公司自己的評鑑指標，我覺得這是有矛盾的。如果以其他的東西來取代……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不可能的，因為它就是在做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治理評鑑當然包括內控項目，只不過它用什麼方式來表述，我們回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之後也請金管會提供他們評鑑的相關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檢察官要起訴一個案件，基本上還是要有相關的證據，並且要有心證的形成。從早上一直到現在，我聽到滿多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基本上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而我更沒辦法接受的是這個案件是在你的任內發生的。按照你處理事情的經驗，還有嚴謹度，雖然金管會對這種事情的處理有相關的權責，無法涉及到這個範圍，但是以我對你的認識、了解與期待，我覺得不應該在你的任內發生這樣的事情，況且這個事件牽涉到國家既定政策，而這個政策又需要去借貸，絕對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總統希望能在他的任內完成國艦國造的目標。所以，不論是金管會、財政部或是相關單位，都知道這事情的重要性，怎麼會因為一個授信而創造出這麼多的傷害？第一、它讓國家安全受害；第二、它讓國防軍備受害；第三、它讓銀行受害，讓銀行投資人受害，可能連基隆市民也受害，甚至包括基隆海生館新建工程也受到波及，現在還被教育部接管，所以連教育部也是慶富案的受害者。原本國人就覺得銀行是一個非常現實的行業，是一個沒血、沒淚的行業，現在就連基本的信任都沒有了，金融服務業已經不被台灣人民所信任。

剛才羅委員講得很清楚，一般的中小企業、一般的小工廠若要去借貸，銀行在授信過程中，有時候連人家祖宗十八代都挖出來，今天這麼大的一個借貸案，金管會和財政部的報告竟然都寫著「授信不嚴謹」，授信為何沒有落實？為什麼會不嚴謹？為什麼都是事後諸葛？今天我是執政黨的委員，看到這個案子，都覺得很慚愧，非常慚愧！

前兩天還有委員提到，因為這個案子離開的人，為什麼又回到重要的職務上？聽完許部長的答復之後，個人會覺得很奇怪，這種事情怎麼會一再發生？如果這不叫作醜聞加醜聞，請問什麼才叫作醜聞加醜聞！如果後續的處理態度是因為檢察官對這個案件不起訴，所以要由這 54 個銀行基層人員去承受這樣的後果，我覺得這是醜聞的 N 次方。所以我才說，從主委的經驗、做事態度及金管會相關業務來看，今天所提出來的報告，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今天新的執政黨絕對不是只有國艦國造這一個政策需要跟銀行往來，未來還有前瞻基礎建設，必須要跟銀行往來，如果以慶富案這樣的態度，未來難保在前瞻及其他重要政策需要跟銀行聯貸時，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金管會、財政部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要如何去預防？我先不跟你討論這個案子後續要怎麼處理，但是今天這樣的答復過程，不只是

臺灣的人民對銀行會失去信心，銀行的基層人員也會對銀行的高層失去信心，進而會對銀行的高高層失去信心，甚至對國家、總統的政策失去信心，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認為在處分之後，周先生繼續擔任一銀顧問的這件事情不適當，一銀也做了相關的處置；第二、委員剛剛提到在我任內，事實上我是 9 月到任，而這整個授信案的發生，時間相當久遠，甚至是從馬政府時代一直延續下來的，所以相關事件是在我到任之後爆發的。今天問到現在，我的問題和答案都一樣，如果就過去來論，要做任何處置都要有相關的證據。現在一直有人質疑有誰指示誰，相關的會議紀錄我們也都提供了，至於有沒有辦法從這邊判斷出到底是因為接到指示才去做，抑或單純是因為作業面和當時專案融資在制度面上的缺失所致。兩者是不同的，我只能說誰指示誰這件事情要靠檢調去偵辦，但檢調偵辦的結果就是沒有證據，所以就金管會的立場也只能接受這樣的結論。

至於制度面和作業面到底有哪些缺失，就要透過這次的處分去彰顯；而剛剛也提到未來的離岸風電等相關事宜，這也是一種專案融資，也要靠建置期和營運期之間有關財務和技術面的評估，相關銀行也都說自己沒有經驗，可是國家的建設仍然要靠這些銀行資金的投入。所以我們當然要從未來面去看，就看大家要怎麼集思廣益，建造還是可以往下走，不要讓專案融資走不下去，這也是金管會要負責的。

劉委員建國：聽主委這麼講，我期待主委可以就此事表達心證，不管查不查得到，也不管銀行在這種專案融資的過程中最終作出的決定是什麼，我不曉得金管會看待此事的態度是什麼，但這會牽涉到爾後的處理，我個人感覺有個很重要關鍵是，在處理整個融資的過程中，金管會在這個時間點到底扮演著什麼角色？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

劉委員建國：剛才有其他委員講，在完全沒有任何擔保品的情況下，甚至在後面爆出慶富的錄音檔中，慶富的副總講到，總統府是很支持這個案子的，因為「國艦國造」喊得這麼大聲，那麼重要的事情，民間產業為了國艦國造若是出了問題就會有種種情況的發生，我把兩件事連結在一起供主委參考。在這麼大的案件中，還有這樣的聲音出來，試問金管會到底可以扮演什麼角色？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再表達一次，這麼重大的國家建設，在執行政策的過程中，在經費上必須與銀行有如此高額的借貸，所以在這個時間點上，金管會必須扮演什麼角色、預防什麼事情？誠如很多委員所言，在沒有足夠的擔保品下，對方可能是揣摩上意或接受高高層指示等，我們不需要去猜忌這些事情，但重點是，金管會在整個執行的過程中可以扮演什麼把預防做得更好的角色？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的授信都不應該有高層或高高層的指示……

劉委員建國：對，沒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假設在沒有這些情況的前提下，傳統銀行都在做擔保授信，但現在在玩的是一種沒有擔保授信的專案融資，要累積這類專案融資的知識，沒有專業的地方就要尋找專業，所以像財務顧問，現在就有很多外商銀行要來做，因為他們有相關的經驗就願意來擔任財務顧問。

另外，也還要做第三方驗證，大家要去找對離岸風電或再生能源等具有技術評估能力的人來做第三方驗證，諸如此類若能集合起來，大家才能把這個專案融資做好，讓銀行在建置期甚至是營運期的過程中所投入的錢能被好好控管。比如說，放在某個專戶中的錢是不是確實流向供應商、下包商，或是原料廠商的帳戶中？大家要好好地記取慶富案的教訓，做好整體的控管。

劉委員建國：聽主委這麼講，我覺得還是會再出問題。你們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授信沒有落實，就是不夠嚴謹，這不是你們報告寫的嗎？要如何做到授信的落實與嚴謹，誠如主委剛剛所講的，過去沒有這樣的經驗，現在就要累積這樣的經驗。我們可以從慶富案的經驗中，後續任何專案要達到預防、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在許多制度面的要求上，我們已從慶富案得到相當教訓，也建立了很多制度面應該要做的事情，包括三方合約、貸後管理機制、第三方驗證的必要性，以及財務適切的評估等。我們已經由此累積了相當多的教訓，也會進而去吸取國外專家給予的協助，銀行在參與聯貸的過程中自然就取得實戰的經驗，透過這些種種，路還是要走下去，總不能讓銀行都不參與現在的國家建設。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你看我都沒有問部長就直接問你，我要特別向你表達的是，我們不是只有國艦國造這個專案而已，還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你剛才所講到的離電等，過去我們或許都沒有這類的經驗，但就因為一個慶富案可以讓我們看到什麼樣的缺失？我們不應該再任其發生，所以金管會在這個階段可以扮演什麼角色？我聽你這麼講後，覺得還是有很多奇怪的事情會再發生。在你做事的經驗法則中，要把這種事情的傷害降到最低，不能再任其發生，所以我要請主委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離岸風電及國家其他重大政策，具體提出銀行界在辦理這方面的融資過程中，要如何才能讓我們不再看到授信不落實、不夠嚴謹，要怎麼做才能達到預防、不再讓慶富案這樣的事件發生的書面報告給我們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金融是一定要支援實體產業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建立好的相關授信制度，這也是金管會要督促各銀行做到的。

劉委員建國：何時可以給我們？我要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才能繼續就教於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可不可以在主題上給我們一個範圍？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地濃縮，請就國家重大政策，在多家銀行必須聯貸融資的情況之下，為預防慶富案這類事件不再發生，金管會可以因應的規範與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沒有問題，給我們兩個禮拜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怡潔、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德福、劉委員世芳、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李委員昆澤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獵雷艦案所進行的專案報告，老實說，我自己心目中比較理想的國會審查方式是，把當初調閱小組調來的一本本資料、一家家銀行好好地爬梳清楚，如此我們在討論問題的時候才較能點對點。當初成立調閱小組之後，我可以很負責任

地講，跟財政委員會有關的每家銀行的徵信報告、董事會的紀錄，甚至是董事會的錄音帶，我全都聽了。正是因為我做了這麼多功課，所以我今天心裡特別難過。看到財政部和金管會所提出的報告，再看到各公股行庫所提出的懲處名單，我心裡真的很難過。也正因如此，今天質詢一開始，還是要再將之前我在委員會曾經引用過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所講的話再講一次，即搶銀行有兩種，一種是拿槍去搶，另一種是拿印章去搶。這個政府沒有做好金融監理的工作，放縱惡人拿著印章搶銀行，這是施副院長在扁政府當政的時候對看到的現象所提出的批判。

這次獵雷艦的聯貸弊案，行政院大動作地成立了調查小組，施副院長最後在調查小組中向社會公告的事情是，第一銀行蔡慶年根本就把金庫的門打開，讓慶富集團去搬。在整個過程當中，大家最質疑的是，慶富集團是間財報這麼爛、財務狀況早就出問題的公司，陳慶男要怎麼向國防部標到獵雷艦案？我在總質詢和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上對國防部的批判非常清楚，政府沒有考慮國家安全，也沒有考慮財務能力，在 1,000 分的總分中，這兩項最重要的因素就占了 30 分；但在另外一方面，我必須要講的是，我從不反對讓重大政策做專案融資，但這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今天討論的重點是，把這些錢放出去的時候，我們的銀行是不是真有本於專業考慮，有沒有做好內稽內控，還是認為「反正不是我的錢就沒有關係」？上個會期我質詢了非常多次，我最佩服的是國庫署的顏副署長，他在土銀的董事會上提出了關鍵的問題，我之所以知道這些文字是因為每一場董事會的錄音帶，我全都聽了。他直接講，這個案子協商了非常久，有立法委員跑去喬兆豐出來主持聯貸，有行政院跑去喬合庫出來主持聯貸，雖然我不知道今天一銀主辦的理由是什麼，但參貸的全都是公股行庫，沒有任何民營銀行，其中究竟有沒有政治考慮存在？連合作金庫前董事長被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都說，「沒有辦法，我們總是要配合」。當如此清楚的證據出現以後，我們今天看到的懲處名單卻全都是在懲處基層的同仁，所以我無法瞭解的是，這些貸款是高層去喬的，高層的命令貫穿到底下去，結果最後提出要懲處的卻都是基層的人，除了最重的記過外，幾乎全都是申誡。

金管會總共開罰了 4,000 萬元，排名第一、責任最重的第一銀行是 1,000 萬元，第二名是土地銀行和高雄銀行併列的 800 萬元，很遺憾，今天高雄銀行沒有來，但他們不來的理由是，自己並未參與慶富獵雷艦的聯貸案，認為這與他們無關，可真的是這樣嗎？在我上會期這麼多次的質詢中，都很清楚地點出高雄銀行的每項缺失，現在損失了上百億元，最關鍵的問題是，我們到底是要依法追償，還是要全民買單？在院會總質詢時我問了此事，顧主委也直接答復我，金管會就是負責行政處分與裁罰，至於要不要追償，必須交由各銀行自己決定。請問財政部許部長現在對此問題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公股代表責成銀行詢問法律事務所的意見，瞭解到底能不能求償。

黃委員國昌：你是何時向公股銀行作出這樣的指示？

許部長虞哲：3 月 27 日。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你到 3 月 27 日才作這樣的指示？難道不覺得拖太久了嗎？

許部長虞哲：假如真要追償的話，一樣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各銀行現在就是要成立法律顧問小組，以決定你們要向哪些人追償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們是尋求法律事務所的專業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講好了，請去看看過去求償的例子，過去出現內稽內控違失的時候會有兩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是銀行本身的損失，也就是當初不應貸款卻貸出去的損失；另一個部分是金管會當初的裁罰，總共裁罰了 4,000 萬元。上次我請教部長要誰買單？部長說是由全體股東買單。但是依據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這裡規定的是「應」，條文寫得很清楚，這是銀行的作為義務，也是銀行董事對銀行所有股東，包括全體納稅人所應負的責任。另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四條也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這些法律條文很現實地放在這裡，當金融機構負有這種義務卻不承擔，而縱放應負責任之人時，請問部長覺得應該怎麼辦？

許部長虞哲：訴訟是一個方式，但我認為在訴訟之前也應尋求專業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遭金管會裁罰後，就按照銀行法的規定，向須對內稽內控負責任的人求償；台中商業銀行亦然，在他們被金管會裁罰後，便針對要負責任的人求償。這裡有兩個判決，其一是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民事判決，另一是高雄分院的民事判決，兩者全都被最高法院所維持。我現在最直接的問題是，各公股行庫目前的求償計畫到底是什麼？請各家銀行逐一回答，就從第一銀行開始。

主席：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年底就請理律表示過意見，初步意見就是比較難求償，今天會有最後正式的報告，正式報告後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你把理律法律事務所出具的意見，提供一份給我看？

董董事長瑞斌：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你對嘛，出了這麼大的事情，哪一個律師事務所給我們公股行庫的建議竟然是沒有辦法求償？沒有人違反了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他到底是怎麼分析的？他有像我一樣看過所有的徵信報告、聽過所有董事會的錄音帶嗎？下一個請台灣銀行說明求償的計畫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提送給法律顧問。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法律顧問什麼時候出具法律報告書？

呂董事長桔誠：還沒有來，他還在研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找法律顧問的時候，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他負忠實義務的對象不是現在掌權的人，而是全體的股東，這些法律意見書全部都要接受全民的檢驗，你們如果接受這樣的建議的話，我們日後一筆一筆清楚的來看。接下來高雄銀行，但是高雄銀行今天沒有人列席。那麼請土地銀行說明求償計畫。

主席：請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依照財政部的指示，委託律師事務所針對應負的責任出具法律意見書，目前……

黃委員國昌：結論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嫄：結論是除非有明知所服勞務有違法的特別情形，否則難認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黃委員國昌：來！告訴大家，是哪一位大律師這樣講的？我老實跟你講，大學法律系畢業有修過民法、公司法的都聽不下去啊！

凌董事長忠嫄：這也是律師事務所根據最高法院的一個民事判決要旨……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是哪一個大律師這樣講？沒有關係嘛！你們現在該負責任的人、該做決定的人不敢做決定，全部都是財經幫的，都要推給律師事務所，沒有關係嘛！每一份法律意見書我一定都會詳細拜讀，攤在陽光下面，給全體的人民。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這個是正雅法律事務所。

黃委員國昌：來！華南銀行！

主席：請華南銀行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律師還在研究中，我們還沒有收到。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直接問好了，已經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不需要求償而且你們會接受這個決定的，請舉手！已經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要求償而且你們會接受這個決定的，請舉手！目前還在徵詢當中的，請舉手！是不是可以麻煩各家銀行的董事長，將你們最後要不要求償的詳細報告，包括律師事務所所做的評估，送一份書面給我？我最喜歡看這一種意見分析，我向來的立場就是就事論事，過去出了問題，什麼時候像現在拖延成這個樣子？推卸責任成這個樣子？還特地去組一個團隊想要分散責任，沒有關係！我們事後都可以慢慢來檢驗。這一些判決先例全部都存在，不是所有的判決要他賠償的都是刑事有罪確定判決，不要把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混淆了。

我接下來要請教的事情是，請問各位公股行庫的董事長，你們在放款的時候，會不會受到政治力的影響？認為會的，請舉手！認為絕對不會受到政治力影響，一定是秉持專業來做的，請舉手！第二個問題請問從你們接任董事長到現在，有沒有接受過政治人物有關放款這件事情的關說？有的，請舉手！全部都沒有？確定全部都沒有嗎？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您是因為之前的董事長汰換才上任的，你接任董事長到現在，有沒有接到任何有關於貸款的關說？

主席：請中小企業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博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直接的關說。

黃委員國昌：沒有直接的關說，那就是有間接的關說囉？

黃董事長博怡：就是會了解案情。

黃委員國昌：誰曾經為了什麼貸款案，向你了解案情？怎麼樣？不方便說嗎？誰曾經為了什麼貸款案，向你了解案情？

黃董事長博怡：那一種案情大概都是屬於選民服務的，都是公開的情況之下。

黃委員國昌：都是公開的情況，你就公開的跟大家講啊！都是本於專業、都是公開，那有什麼好不敢講的？請說明！剛剛你們大家都說不會受到政治力影響，政治人物不應該去關說貸款，我問你們有沒有被關說，前面統統都沒有人舉手，現在一問，告訴我說沒有直接關說，我第一次聽到有間接關說這件事情，現在間接關說又等於選民服務了。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黃董事長博怡：像一些中小企業借款碰到困難，然後委員就會關心說有沒有可能讓業者有一個直接說明的機會，那我們大概都會在公開的情況下，讓我們的同仁跟申貸戶直接面對面。

黃委員國昌：只有這樣嗎？

黃董事長博怡：是。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相信董事長心裡有數，你的辦公室有沒有打電話給銀行，我相信你也有數，你今天把它說成是間接關說、說成是選民服務，我要講的只有一件事情，就是你們這些新上任的董事長，你們接任的理由是什麼？不要忘記納稅人對你們的託付，不要忘記股東對你們的託付，今天如果我們國家的銀行體系、公股行庫可以讓特定的政治人物藉由他的政治影響力去對你們施壓，做出本來不應該做的授信融資，就如同我們施副院長所講的，打開銀行金庫的大門，讓人家來搬錢。現在只有三家銀行有懲處名單出來，其他銀行呢？有打算要懲處，現在還沒有擬訂名單的，請舉手！已經沒有打算要懲處的，請舉手！懲處名單還沒有出來的，什麼時候可以出來？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調查也很久了，金管會的裁罰處分也出來非常久了，你們其他的懲處名單什麼時候要出來？是不是可以麻煩具體回答？剛剛有舉手說要懲處但是名單還沒有出來的，什麼時候會給大家一個交代？

呂董事長桔誠：臺灣銀行的稽核處有作過調查，也送人評會，但是中間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其他的銀行呢？

主席：請合作金庫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合庫是稽核部已經做過調查，也請當事人做申覆，大概會在四月送甄審考核委員會，看要不要懲處。

黃委員國昌：好，其他銀行呢？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案已經轉列催收款，在催收款轉列呆帳時，我們的理事會、稽核室會做一個專案查核，這個查核報告裡面會說明相關應該要負責或不負責的狀況之後，我們還會提報理事會。

黃董事長博怡：中小企銀的情況跟合庫類似，就是稽核報告已經出來，也有名單，現在當事人在做申覆，預計四月底之前會提人評會。

黃委員國昌：現在已經懲處的名單及接下來要考慮懲處的名單，有任何銀行去追究稽核的責任嗎？第一銀行有嗎？稽核沒有責任？土地銀行有嗎？在控制你們內稽內控扮演關鍵角色的最重要的稽核！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對複審人員有作了懲處。

黃委員國昌：彰化銀行呢？

主席：請彰化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追究稽核的責任嗎？

張董事長明道：沒有，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是被糾正，基本上我們貸後在管理上我們同仁其實也做了很多的……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對絕大多數的銀行裁罰的理由是內稽內控沒有做好，然後你們懲處的都是基層承辦人員，都沒有去處理稽核的責任，這樣要如何強化你們的內稽內控？如何賞罰分明？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

黃委員國昌：主席是否允許開放第二輪發言？

主席：黃委員，你發言的時間已經超過 20 分鐘了，等於是已經進行第二輪發言了，謝謝。

黃委員國昌：請教主席，我們之前成立的調閱小組在今天這個會以後就已經不存在、不成立了？不會再繼續追究下去了嗎？

主席：我們還沒有結束。

黃委員國昌：調閱小組還在持續進行當中？

主席：我理解的情況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那請問我們下次什麼時候會再處理這件事情？不好意思，我一定尊重其他委員，就第二個部分，就是今天你有沒有可能開放第二輪發言？因為我把每一家銀行的投影片全部都整理出來了。

主席：黃委員，我剛剛已經給您非常長的時間了，超過 20 分鐘的時間，所以如果算第二輪的話，第二輪發言也已經進行完畢。當然待會我會徵詢其他委員要不要作第二輪的發言。至於剛剛您提到慶富案在本會期內會不會再做討論，我想我會跟另外一位召委曾銘宗委員再做進一步的協商，視情況再做安排。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作以下的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委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財政部、金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委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王榮璋書面意見：

壹、慶富案財政部及公股銀行後續作為

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參貸的公股銀行蒙受損失，主辦行庫的主管也遭撤職查辦，財政部也被批評管理欠妥，部長，請財政部說明慶富案後續作為；財政部對於後續公股銀行授信業務運作有無介入？另外，為強化公股銀行經營，財政部有何具體改善作為？

根據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於客戶的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因此公股銀行辦理客戶授信及聯貸案，都不須報財政部知悉，所以在這個問題的角色上，財政部能有哪些

具體的作為？做為公股行庫的大股東，財政部能有哪些措施，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近年，財政部在多次的金融弊案上，多處被動角色，總在事件發生之後，才來做檢討做改進，或者只是撤換董總來做了事，董總又有回聘顧問的疑義，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雖屬公司業務營運的自主經營事項，而且，相關的事宜也受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管理，但是，財政部身為股權管理機關，掌握大眾投資權益，財政部身為股東也應當對事件要有追究之責任，部長，先前曾提過研擬建立政府、銀行及業者三方契約，做為往後類似案件的處理模式，這個部分的後續研擬情況如何？公股銀行聯貸每回出現問題，財政部總免不了受波及，民眾怨聲載道，聯貸違約也影響獲利，衝擊盈餘上繳，損及股東權益，財政部應該也要好好維護自身及大眾的權益。

貳、慶富案金管會相關處理

金管會曾針對銀行辦理政府採購標案貸款提出兩大改進方向，一是加強督導銀行強化辦理聯貸案徵授信、貸後管理及防制洗錢措施，二是三方合約照會機制，兩大改進方向，現在經過了半年的時間。金管會做了哪些相關的討論及進展？是否有任何的成果？

金管會所提出，加強督導銀行強化辦理聯貸案徵授信、貸後管理及防制洗錢措施，將加強要求無論在一般企業授信或聯貸案件，確實依授信個案就適當徵信範圍提出相關徵審資料；有關異常交易需強化客戶身分審查及通報，落實防制洗錢措施。金管會過去難道都沒有類似的措施？還是我們認為只要加強督導辦理，未來的類似情形就不會再發生？

金管會曾在對於慶富聯貸案相關銀行，進行金融檢查時，表示若銀行辦理聯貸案時，有三方合約照會機制，應可降低可能授信風險，因此將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但是實際上，這牽涉的情況會更為複雜，以慶富案來說，各家行庫就是因為慶富已有國防部合約，那麼未來還要再做三方合約制度時，究竟改變了哪些機制，能夠減少聯貸行庫的風險？三方合約要如何訂制，才能夠強化這樣的授信機制，避免類似的詐貸案發生？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若有登記出席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 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志揚　鍾孔炤　林德福　許智傑　李俊俋　周春米　許毓仁
段宜康　林為洲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鍾佳濱　曾銘宗　劉世芳　羅明才　孔文吉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蔡易餘　陳怡潔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巫慶文（秘書長請假）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　周萬順
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　林明輝
法規研究委員會執行秘書　林惠美
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蔡宗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董靜芬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專門委員　韓慈穎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專門委員　張元川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洪美妙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科長　賴香吟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分別擬具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二、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廢止「監試法」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吳志揚、鍾孔炤、林德福、許智傑、李俊俋、周春米、鄭天財、蔡易餘、段宜康、林為洲、Kolas Yotaka、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許毓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等 2 案：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三、「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條，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廢止「監試法」等 3 案：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國際審查委員會 106 年曾受邀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台執行狀況，提出 98 點意見。其中 1 點正是設立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如波蘭國內更有設立波蘭兒童人權監察使，每 5 年由國會選任的 1 人獨立機關，負責兒少權益的通報案件，具有像檢察官一樣權力，可以提出告訴，要求公權力機關提出報告，對負責兒童政策的權力機關提出警訊，兒童受到暴力的案件，更是兒童監察使監察的重點。監察院 102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愛爾蘭兒

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之研析」亦指出，愛爾蘭於 91 年通過的兒童監察使法，賦予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具有多項的職權功能，使其不僅可透過陳情案件的受理及調查，以保障兒童相關權利與福利外，更可採取相關工作策略，包括：向政府相關部門首長提出政策建議、鼓勵相關部門發展有利於兒童權利與福祉的政策及作法、蒐集及宣導兒童的相關權利與福祉、提升民眾對於兒童權利與福祉的意識、以兒童的角度及立場提出兒童自身所關切的權利與福祉議題、從事或推動有關兒童權益與福利課題的研究等，以達到促進兒童人權與福祉的積極目的。凡此凸顯愛爾蘭兒童監察使不僅只有監督的功能，更扮演政策建議、社會教育與倡議的積極角色。由上述可知成立兒童監察使可有效促進兒童福祉，爰此，在為增加我國兒童權益保障作為下，建請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將成立我國「兒童監察使」之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林德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4 款第 1 項新增通過決議(十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決議(五)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所作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6 目決議(七)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決議(八)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決議(九)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第 2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9 項第 2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新增通過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新增通過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新增通過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排定議程：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13 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六案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之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原則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共提出四個修正法案，包括「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一個案子的修法重點在於，目前包括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他們的職務在過去是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但是，司法事務官的

職務從民國 96 年設定至今，已經超過 10 年，而各地方法院所受理案件的質量跟複雜度都逐年增加，且至 106 年 4 月 30 日為止，全國的司法事務官實際人力共計 389 名，預算員額則是 405 名，職等列九職等以上的已經高達 246 名。我們希望讓更多優秀的司法事務官可以有晉升、歷練的管道，同時我們也希望建立主任司法事務官的退場機制，為了鼓勵優秀的司法事務官的工作士氣，茲作以下條文的更動，更動內容主要是把過去條文內容所載的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的第十職等，增加了人員任用的彈性空間。第二點，包括法院組織法以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我們都再增加一個條文，就是說具有律師執業資格者在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可以紀錄其律師的執業年資，主要是因為司法事務官的工作實務跟律師的工作實務都是法律第一線的工作項目，我們希望更多優秀的律師人才可以加入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做職場轉換、然後進入律師時，年資可以連續下去，所以我們在條文中增訂了這樣的設計。以上提案說明，希望所有委員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我們桌上有司法院跟本院法制局針對蔡委員提案的書面意見，請蔡委員及各位同仁參考。

繼續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報告司法院 107 年度立法計畫，詳細內容如書面，謹摘要說明如下：

其中有幾個法案是過去已經送到大院審議的，例如：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等。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成的決議，司法院也全力推動司法改革法案，其中有關大法庭的制度法案也已送到大院來。另外，關於國民法官的制度，現正積極在跟行政院會銜，根據我們所了解的訊息，行政院應該會在近期內完成會銜，我們也會儘速地將法案送到大院來審議。

第三，在司法改革的重大項目是有關金字塔的相關組織及訴訟程序的改革。其中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司法院基本上已經完成草案，民事訴訟法可能會較快送到大院來審議，刑事訴訟法因尚需經行政院會銜，我們會積極地跟行政院聯繫。配合這個訴訟程序的改革，組織也要適當地調整，所以相關的組織法包括法院組織法、法官法，我們也都在積極研擬中。第四，關於法官的監督與淘汰部分，包括法官評鑑、職務法庭的改造等法案，我們希望在本會期之前先在司法院完成草案。以上係有關於重大立法計畫的部分。有關預算凍結案的部分，就法庭直播的問題提出專案報告，這是社會上非常多人關心的問題，法庭直播對司法的透明化以及法治教育確實有所助益，可讓人民了解法庭運作的情況及法律。不過法庭直播也有許多應注意的問題，由於直播對於出席法庭活動的證人、鑑定人，甚至是被害人等等，其聲音或影像可能因直播被固定，恐對隱私權造成威脅。另外，透過法庭直播也可能影響到司法的莊嚴性，亦即可能會在法庭上過度激烈的表演，而影響到司法冷靜客觀的本質。

司法院對於研究法庭直播非常慎重，除了特別請清華大學做專題研究，並參考德、日、美等國相關立法例以外，根據研究報告我們也召開研討會、公聽會。初步從研究報告及各界意見看來，法庭直播在事實審部分是採取較保留的態度；至於法律審一般純屬法律的辯論，則可考慮

採行。不過即使是法律審也有隱私等等的問題，所以還是需要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以何種方式播放、播放時機等等，我們希望在明年 8 月以前提出相關草案。

針對本院所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蔡易餘委員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簡要報告如下：

本院所提智財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係因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訂，若干行為已不構成刑事責任，應於智財法院組織法中剔除。其次，增訂律師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律師執業年資，以鼓勵更多律師從事此。再者，參酌法官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等事項。

至於蔡易餘委員等所提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等修正條文，建議提高少調官、少保官、主任司法事務官等等職務之職等，我們非常贊同，對於蔡委員關心基層司法工作同仁的士氣也表示敬意，其他部分請參照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無補充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補充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蔡易餘委員所提出關照基層司法事務官、少保官、少調官等提案，本部基本上尊重，但是我們提出兩個部分希望各位委員加以考量。第一個部分，增列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十職等；第二個部分，現行主任司法事務官列九職等至十職等，希望未來能夠調整為九職等或十職等。

先報告第二個部分，現行主任司法事務官為九職等至十職等，在實務運作上必須為合格實授的九職等人員才能擔任，如果將來變成九職等或十職等，則可能出現以下情形。剛考試進來的人員是七職等，他就是七權九，占九職等或十職等的職務，可能變為七職等的人員領導具八職等、九職等的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職務，如此，將很難回到我們原先期待修法能夠讓他有所歷練或能維護基層士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委員們能夠考慮，維持現況可能較佳。

接著，有關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十職等的部分，去年法務部事務檢察官已經調整，當然當時有立法的需要，如此的確可能與檢察體系較為平衡，可是據我們了解，去年法務部調整以後，不管是檢察事務官或是簡任檢察事務官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補人，原因是因為去年四月所提出的立法需求已無需要，所以雖然有此職務列等，卻沒有補人。再者，在實務上的確會產生一些領導統御，如低階領導高階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委員們思考如何能兼顧基層士氣，亦考量到與檢察體系的衡平，以及是否能解決此問題。

第三，由於司法事務官考試進來之後是七職等，如果進來後考績為兩年甲等，一下就可升為九職等，就會產生如剛才蔡委員所提，到 106 年 4 月為止，已有二百多名九職等職員。這也許要思考整體職務結構問題，像書記官原來就有這個問題，後來把它改成三等，四到五、六到七、八到九。如果先做了這個調整，我們再發現其確有調節性職務之需要，或是為了激勵士氣，的確需要再給資深、優秀的司法事務官及相關人員更高的職務，如此能更完整的思考整體制度，以上為本部的建議供委員們參考，謝謝。

主席：銓敘部的意見請提案委員及各位委員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假前 3 月 31 日補班那一天，本席特別請司法院同仁到我辦公室來，說明我一直沒有辦法理解的一個狀況，就是針對胡景彬的案子，如果從高院上訴到最高法院，就你們登入的系統，整個電腦系統應該是會顯現紅字，而且打星號。我可以坦白告訴秘書長，我是接到你們法官的投訴，法官的投訴是嚴重懷疑為了要包庇胡景彬這個貪瀆的法官，讓他可以經法務部莫名其妙的把他提早放出去假釋，繼續趴趴走，因為他貪污罪的部分還沒有判刑確定，所以在整個第三審上訴的處理上非常非常緩慢。我一直看著你們的電腦系統的螢幕，到 3 月 31 日早上 10 點半的時候，才突然從黑色的字變成紅色的字。秘書長，我知道你們昨天有發新聞稿澄清，請秘書長再跟大家確認一次，這絕對是電腦系統的問題，絕對沒有拖延整個案件的審理，是這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我們的電腦系統是用造字檔，所以電腦沒有辦法判讀。本案是在 106 年 9 月 7 日收案，最高法院歷來都是一個月分兩次案，所以在 9 月 7 日……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二審判決了，結果整個卷流浪到最高法院是流浪了 3 個月，是坐船去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判決書有四百多頁，台中高分院委外製作判決書，這中間就用了 7 天的時間。再者，因為二審的刑事判決都要先送給當事人、被害人，讓他能夠取得檢察官上訴等機會，實務上就是送達，送達以後，因為在二審……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按照一般刑案，3 個月是很正常的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如果以這個案子四百多頁來講是正常的。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地問，提上訴理由書的時間是幾天？

呂秘書長太郎：上訴理由書是 10 天提出，但是要送達，然後檢察官晚一點送達……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一般 3 個月是很正常的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是正常，因為就高院管制卷的流程是判決以後兩個月送最高就可以了，而這個案子是有委外製作。

黃委員國昌：昨天最高法院發了一個聲明，說胡景彬這個案子不算是重大案件，秘書長贊成嗎？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我們的內規，重大案件是要法官簽請院長核可才按照重大案件去處理，這個案子從地方法院開始，法官沒有簽為重大案件。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把它列為重大案件？昨天最高法院所講的標準，我看完了以後覺得很納悶，其他有關這麼高金額貪腐的案件，我大概看了一下其他所有的案例，全部都是囑重訴，就是全部都編成重大案件，為什麼胡景彬這個案子對司法的信譽傷害這麼大，情節這麼嚴重，但從一開始就沒有把它視為重大案件，是想要幫他拖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沒有這個意思，因為很多法官是案子來了就辦了，並不會注意編為重大案件可以提分案等等。

黃委員國昌：原本最高法院第一次第二審判決是判他幾年？你知道嗎？是判 16 年，科罰金 600 萬元，褫奪公權 8 年，結果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了以後，你知道判的刑度是什麼嗎？還是 16 年，還是罰 600 萬元，褫奪公權還是 8 年。結果搞了半天是什麼？搞了半天是說，他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指摘廢棄發回的不是他所提的上訴理由，最高法院在判決理由書當中說，他自己根本沒提這些理由，但是最高法院依照職權幫他調查，結果指摘的部分只有沒收，到底要連帶負責還是要單獨負責？結果廢棄發回以後，所判的刑度又是一模一樣！

不知秘書長有沒有注意到，在我國重大的貪腐案件裡面，最流行的一個訴訟策略就是拖，一直拖，不斷的拖，更一、更二、更三，這樣子的拖，結果拖了半天以後，我們發現每更一次，刑度幾乎也沒有什麼太大的變動，但是到最後突然可以適用速審法，適用速審法完了以後，結果到了法務部的監獄系統，這些重大的貪腐犯還特別都可以到外役監去過很舒服的日子，也可以提早假釋，這樣子的刑事司法政策對於我國所謂要反貪腐、要肅清吏治、要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心，秘書長，你的看法怎麼樣？是不是有檢討改進的必要？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黃委員國昌：要不然人民看不下去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重大的案件，除了貪腐案件和金融案件，我們在……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既然贊成的話，司法院是不是可以承諾本席，對於重大的貪腐案件，從審判到最後的執行，不要搞到最後都沒有關幾年，造成社會這麼大的動盪，對公平正義傷害這麼大，結果當事人沒有關幾年就放出來了！我之前質詢過另外一個案子，就是游淮銀的案子，游淮銀的案子一模一樣啊，應該合併的執行刑十幾年，結果關不到幾年就出來了。我下次再針對具體的案子，就你們實務上是怎麼操作成這個樣子來請教秘書長，但是你是否能夠向我承諾，針對重大貪腐案件如何避免我剛剛所講的荒謬現象發生，你們主動去找法務部，共同會商一個解決的方法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向委員報告，案件要判幾年或是關多久，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沒有，審判核心我都尊重，但是有一件事情我沒辦法接受，如果在法院所發生的是針對這種重大貪腐的案件，更一、更二、更三，一直更下去，然後你跟社會大眾只有講說尊重法官的審判，大家聽不下去啦！我剛剛已經就胡景彬的案子證明給你看了，本來第二審判決和更一審判決的刑度是一模一樣，而時間拖下去除了讓這個貪腐法官繼續在外面逍遙，除了讓他爭取未來適用速審法減刑的規定之外，到底有什麼實質的意義？

呂秘書長太郎：這就是司法院要全力推動金字塔訴訟程序……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在金字塔訴訟程序改革沒有完成以前，這件事情沒有辦法解決？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還是要解決。

黃委員國昌：那如何解決？所以我就請你提出辦法出來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這些久懸未決的案件……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要求很過份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可不可以承諾，跟法務部主動會商，針對這樣的案件如何避免我剛才所講的荒謬現象？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部分就司法行政，其實我們非常在意，所以從去年開始，只要久懸未決的案件一呈報上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還是不願意承諾我就對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還是要研究如何有效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你們回去研究方式，社會大眾都在期待你們提出來的方法。

呂秘書長太郎：就這個目標，相信司法院和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要講空話啦，把具體的東西拿出來嘛！

呂秘書長太郎：我是講真的。

黃委員國昌：繼續再請教秘書長，上次我已經講過了，職務法庭的決定，我直接問司法院判決的原本是什麼時候做成的，因為你們在判決書上打的是 3 月 8 日，原本是 3 月 8 日做成的嗎？不是嘛！

呂秘書長太郎：是 3 月 16 日。

黃委員國昌：你們昨天趕在今天委員會之前趕快開記者會嘛！

呂秘書長太郎：16 日做成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判決書上為什麼打 3 月 8 日？

呂秘書長太郎：特別向委員報告，判決書上的日期到底什麼意義……

黃委員國昌：你們也不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在 92 年之前的民事訴訟法是沒有規定的，後來增加了，而在增加的時候有人就問到底是指什麼？是指評議、宣判還是怎麼樣？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最後立法說反正實務上都寫了，所以那個日期到底什麼意義其實是還有爭議，學術上很多人認為根本不必，重點在宣判當天是哪一天才是重要。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重點是什麼？法官在宣判的時候就要做出判決原本，所以應該是在同一天，但是問題是判決原本不是在 3 月 8 日做出來的，全部的法官都是到 15 日、16 日才紛紛簽名，竟然還在判決書上面押 3 月 8 日這個日期，這樣沒有問題嗎？製作判決書可以這樣倒填日期嗎？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判決書上面的日期……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問第二個問題，謝靜慧法官的辭職是在什麼時候生效的？還是到現在都沒有生效？

呂秘書長太郎：還要召開遴選委員會來通過，因為依法律規定要遴選委員會才有權……

黃委員國昌：所以她之前宣布要辭職，可是到目前都還沒有生效嘛！

呂秘書長太郎：要送遴選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她的辭職到現在都沒有生效？

呂秘書長太郎：還沒有生效。

黃委員國昌：你們會不會慰留她？

呂秘書長太郎：她的辭意甚堅。

黃委員國昌：第二，判決的正本是在什麼時候做成的？

呂秘書長太郎：19 日。

黃委員國昌：那判決書上面寫 3 月 16 日是什麼意思？判決的正本是在 3 月 19 日禮拜一早上才做出來，請你看一下這份判決書上面是押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書記官收受原本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你們因為這個個案而對判決書上面押的日期完全都做其他的解釋了，根據我的理解，第一行日期是判決原本製作的日期，第二行日期是書記官製作正本的日期，但是為了要去幫這個職務法庭解套，你們現在變成是怎麼解釋的？第一行的日期是宣示判決的日期，至於原本是在什麼時候製作的沒有關係，第二行的日期也不是判決正本製作出來的日期，而是書記官收受判決原本的日期，至於正本是在什麼時候製作的，沒有人知道，這樣在判決書押上這兩個日期，本來在製作判決書的時候所押的日期是要彰顯一定的法律意義，可是你們為了針對這個案子幫這個職務法庭解套，已經完全都扭曲掉了！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也是訴訟法的權威，你應該也知道像德國和日本都沒有在判決書上記載日期，因為沒有意義，在判決沒有宣示以前……

黃委員國昌：不會啊！我認為記載日期很有意義，因為你們製作判決書都是在你們那一個密閉的空間裡，今天我如果要講公眾對司法的監督，這難道不應該是公眾對司法監督的項目之一嗎？可以在宣示判決的時候連判決的原本都還沒有製作出來嗎？有一年司法官的考題是判決書為什麼要寫判決理由，請秘書長去看看那個考題的標準答案是什麼，就是要讓法官在製作判決原本的時候重新再 review 一次當初自己下判決的整個心路歷程以及所有的事證資料，可是在這個案子裡面根本就沒有，完全都沒有，把要製作好判決原本才能宣示判決的立法意旨完全掏空了！結果在宣示判決的時候原本都還沒有製作出來就跑去上節目，然後再慢慢補理由，法官可以這樣做裁判嗎？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昨天也特別召開了記者會，我們非常的重視這件事情，將來會全力要求法官在宣判的時候一定要把判決書寫出來。

黃委員國昌：本席希望司法院要針對這件事情好好的檢討，我最在意的就是重大貪腐的案件，現在你們在實務上面運作成這個樣子，我希望司法院跟法務部能夠提出有效的改革措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媒體的報導，監察委員陳師孟這次為了調查扁案，居然在日前秘密發函給相關法院要求調閱相關的資料，秘書長，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是不是秘密，因為他是發正式公文要調……

吳委員志揚：所以有發文這回事？

呂秘書長太郎：有。

吳委員志揚：發了什麼文？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要調取某一天開庭的筆錄跟光碟。

吳委員志揚：請問他調的是什麼案子？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案子就是陳水扁的案子。

吳委員志揚：陳水扁有很多案子。

呂秘書長太郎：後來有 3 個案子合併審理，就是龍潭弊案等案子。

吳委員志揚：本席很關心一個問題，如果是已經確定的案子，也許他行使監察權還有道理可言，但是如果案子還沒有確定，比如說現在還在一審中，因為他目前是在保外就醫，所以有案子停審，在訴訟還沒有結束之前，依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法官的評議內容完全不能公開，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他沒有調評議的內容。

吳委員志揚：沒有調嗎？

呂秘書長太郎：他是要調某一天開庭的筆錄跟光碟。

吳委員志揚：他要調的那個案子現在已經確定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案件還沒有確定的時候，依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監察院是不能調的。因為那一天開庭是合併審理好幾個案子，其中有一部分由高院審理中，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請高院了解一下那個部分，他要調的是那一天進行準備程序的光碟，所以要去查明那一天的相關案件現在是否已經確定。

吳委員志揚：我要求司法院謹守本分，陳師孟監察委員也許不了解法律，他只是想要了解一下到底這個案子有沒有誤判，對不對？可是我們的憲法很清楚規定法官獨立審判而不受干擾，所以在判決確定以前怎麼可以去調卷？這樣是違法又違憲。你現在可以請同仁去了解，我還有 7 分鐘的時間，請你在我的詢答結束以前跟我說他到底調了哪些案件的哪些資料，還有這些案件是不是已經確定了。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第一，監察院對於未確定的案件不能調卷，大法官已經有做成第 325 號解釋，我們會依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去處理。第二，因為他所要調的案件涉及到機密案件，我們沒有辦法了解，所以我們發文給現在正在審理中的台灣高等法院，請高院查明到底那一天開庭的案件是不是已經確定了，因為這是一個機密案件，我們也沒辦法去看，所以就請高院來查明。

吳委員志揚：我的要求很簡單，第一，如果他要調的都是已經確定的案件，那就沒什麼問題，可是如果是還沒有確定的案件，司法院就必須依照憲政的原則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來予以拒絕。如果監察委員做這種違反憲法的事情，我們應該予以譴責，所以我想知道他到底調了哪幾個案子的資料，以及這些案子是否已經確定，秘書長現在就可以請你們的同仁去了解然後告訴我。

另外，陳師孟先生自擔任監察委員以來一直都對司法有很大的意見，其實我們覺得他的言行很奇怪，既然願意接受提名、願意接受行使同意權並擔任監察委員，那為什麼還對監察院的職

權這麼不了解？第一，他在還沒擔任監察委員的時候就說監察院是廢物，他要廢物利用。第二，他一上任以後的第一個案子就是要去調查演出諷扁話劇的那些人。第三，就是他這次發函來調相關案件的資料。我覺得他對監察院的職權跟司法院權限之間的分際完全都搞不清楚，他完全搞不清楚狀況，這整個都是因為陳水扁的案子所引起的，法務部現在也在這裡，上次我在講你們到底還要忍受陳水扁總統怎麼樣去測試你們的底線，這就像陳師孟監察委員一直在測試你們司法院的底線一樣，陳水扁在玩法務部，在測試法務部的底線；陳師孟在玩司法院，在測試司法院的底線。我希望你們的單位能不分藍綠，但是憲政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接下來我要請問司法院，這個是最近有點冷掉，但我也覺得很重要的憲政議題，就是前中研院院長翁啟惠的浩鼎案，這個之前是在教育文化委員會那邊處理，我們在那邊追了很久，最後他被起訴了，也被監察院全票通過要彈劾，然後送到你們的公懲會，大家想說應該要有一些懲處吧！結果你們公懲會去年 11 月就自己裁定停審，停審了 5 個月，我想請問秘書長，當然我們知道他在想是不是等到刑事判決確定再來裁判的問題，但秘書長知道嗎？我們公懲會的相關條文已經改了，從 104 年 8 月 1 日修正通過以後，新的條文已經把它限縮，除了認為有必要以外，不是只有「得」喔！是認為有必要的時候才「得」喔！另外就是說不是任何狀況都可以停審，而是限於第一審的狀況才能停審，意思是說明明是要處理行政責任的問題，不要完全因為要去認定他的刑事責任，然後就把這個案子無限期的延宕，這個對於國人對司法的信任是有傷害的，為什麼公懲會的合議庭可以不附理由就停審？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對於法院如何處置個案，我們不便回答。不過就制度上來看，公懲法修正以後，就把過去所謂的刑先懲後制度改了，刑懲可以並行了，但是因為公懲會本身不像法院有比較強的調查權能，所以如果公務員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跟犯罪行為是密接的，甚至於是一體兩面的時候，公懲會就沒有辦法做成認定，假設公務員違法失職的行為是在犯罪行為外的言行不當，就比較容易處理，這個特別要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我只是問停審為什麼可以不附理由？法律上是說有必要時得停審，那怎麼不需要交代必要的理由是什麼呢？不是要講透明嗎？不透明的話，大家怎麼能服氣呢？

呂秘書長太郎：或許委員今天的質詢，公懲會將來會做一個參考，不過對於他們職權的行使，法律……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裡面人講說這是以前的慣例，也沒有特別去講什麼理由，可是我們現在要求的是透明，既然法律說有必要，你都要當事人舉證必要性了，那你自己的必要性在哪裡，是不是？我要提醒你們，對於原來的公懲會，其實我們沒有什麼去管他，但是已經出現一個上次職務法庭的判決，對不對？而這次翁啟惠的案子，停審又沒有給大家一個交待，司法的信任會因為公懲會而受到傷害。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職務法庭案件目前不歸公懲會，將來我們希望能夠歸到公懲會有一個固定的組織，這樣會比較好。

吳委員志揚：你要注意到這幾個案子跟公務員的，尤其是跟監察院之間的關係，監察院做的彈劾，到你司法體系以後的處理，如果讓國人不滿意的話，就會影響司法的信任。而且你剛剛又講了

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知道在民刑庭之間，常常民事會等待刑事判決，那個是你們司法體系裡面為了不要衝突，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可是這個有權限的問題，現在是監察院彈劾以後交給公懲會去做懲處，對不對？你們應該要尊重一下監察院的職權嘛！

呂秘書長太郎：不過因為是……

吳委員志揚：翁啟惠的案子我看了一下，除了你剛剛講的那些，有些是涉及到底有沒有刑事犯罪，他裡面講的很多的是什麼？就是他身為一個院長，沒有把一個中研院裡面該做的利益迴避、利益衝突的制度做好，甚至讓人家懷疑他是不是刻意為了他自己的案件做了若干的修正，以至於他能夠利用這個漏洞做出刑事案件來。這個部分本身沒有刑事責任的問題吧？這個總是行政責任的問題吧？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在懲戒的法理裡面，有一個是總體評價的法理，這次職務法庭的判決，是把它分段來評價，把它類比成刑事判決，就引起一些不同的觀點，所以對於公務員的懲戒，就要綜觀他的所有事件做一個總的評價，而沒有辦法說……

吳委員志揚：對嘛！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不管他有沒有涉及刑事案件，主要還是在做他的行政責任嘛！更何況他有很多東西是跟形式的責任無關，那一部分的作為的確也有疏失啊！監察委員也有講啊！那這個部分為什麼要停審呢？為什麼要停審呢？所以請你們要尊重監察院的體制，要不然的話，監察院真的會被認為是沒有牙齒的老虎，只有弄一個彈劾，而彈劾出去的，人家想處理就處理，不想處理就不處理，那你乾脆彈劾的時候就順便處理嘛！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不會這樣，跟委員特別報告，因為在我們的憲法裡面，第七十七條把懲戒權列為司法權，所以司法該有的程序跟保護都要尊重，如果不是這樣，而把懲戒權歸到其他權的話，那或許就會有不同的組織。

吳委員志揚：這是憲政問題，如果運作不順，也不是不能改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剛吳志揚委員所提的問題，因為媒體有報導有一些監察委員怒批公懲會態度消極，讓外界覺得監察院的彈劾不痛不癢，監院的官員也自嘲說監委的彈劾權發揮不了作用，虎牙被拔了。對於媒體報導監委怒批公懲會的態度作為消極，請問秘書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公懲會並不是消極，因為懲戒權現在依照憲法的規定是列為司法權，而司法的特色就是要把事實弄得非常清楚，然後定他的效果，這個跟一般目的性很強的行政考慮畢竟不是很相同。

林委員德福：對於公懲會的停審作法，你認為會不會太過浮濫？

呂秘書長太郎：就這個案子本身內情如何，我們不便評論，不過如果從報章這樣看起來的話，假設他將來有刑事責任，那行政責任可能就要一併來處理，所以或許這就是公懲會要把這個案子先暫停的原因，因為地方法院正在審理中，他的調查會比較周密，我們現行的制度並沒有給公懲會太強的調查權。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認為未來有沒有限縮停審空間的必要？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當然是一種立法政策，立法政策說要先做也可以，但是可能會造成某些不公平的情況，假設我們在法律上規定懲戒先處理，結果後來更周密的調查認為他沒有違法的情形，那這樣就會造成對當事人的不公平，因為懲戒權行使的對象畢竟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們是全票通過，而且監察院的官員表示公懲會停審作法，把刑事與非刑事部分統統混合考慮，以至於監院對停審確實是有意見，公懲會把公務員彈劾案件後又交付懲戒看做刑事案件一體性停審處理的作法，對於監院的顧慮，請問秘書長覺得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客觀的從學理上來看，在憲政上彈劾應該是對於公務員信不信任的問題，不應該歸入懲戒權，但是憲法的規定已經把彈劾跟懲戒納為一塊，其實在學理上也引起很多批評。

林委員德福：有關浩鼎案，對於翁啟惠，你認為公懲會能不能切割刑事審理，率先做出懲戒的處分？

呂秘書長太郎：個案的部分，我不便報告。我剛才有特別提到，這個案子最重的違法成分有可能就是在刑事案件那部分，所以把周圍那些輕的行政責任先處理了，將來如果發現有更嚴重的違法，再懲一次就會跟一般的懲戒法理不太合。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因為方才本院委員也特別詢問到陳師孟的問題，因為監委陳師孟放話說上任後要專打辦綠不辦藍的法官，並替前總統陳水扁申冤。請問貴院所屬的法院法官有藍綠專屬性嗎？秘書長認為有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吧？那麼陳監委會不會把承審陳水扁案件的那些法官都看成辦綠不辦藍，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呂秘書長太郎：陳監委個人的想法，基本上我們不評論，如果他不涉及到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就屬於他的言論自由，我們也不評論，但是一旦真正依照憲政來行使監察權，一定要依照憲法跟法律的規範。

林委員德福：對於陳師孟這樣的言論，秘書長認為會不會讓審理扁案的這些法官心生危害安全這樣的感受？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我相信我們的法官都具有非常堅毅的性格……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會？換句話說，有沒有恐嚇罪的適用？

呂秘書長太郎：恐嚇罪應該還不至於。

林委員德福：針對陳監委這樣的言論，因為恐嚇罪屬於公訴罪的範圍，請問檢調是不是應該要主動積極偵辦，才能避免陳監委行使職權不客觀，卻又逍遙法外？會不會變成這種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檢調的部分因為歸法務部，我們也不便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法務部這邊有沒有什麼看法？因為這等於是在恐嚇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恐嚇有恐嚇的法定構成要件，這部分我們……

林委員德福：而且他是大剌剌的啊！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是他個人的……

林委員德福：不能藉著他自己的職權，大剌剌的要脅恐嚇承審的這些法官。

蔡次長碧仲：關於這部分，我們認為還沒有涉及到刑法恐嚇的犯罪。

林委員德福：監委依法賦予職權行使，但是並未給他們恐嚇公務員的權力，先不談承審案件的這些法官有沒有抗壓性，光是陳監委這樣的言論，依司法院的立場，秘書長認為可以放任不管嗎？

呂秘書長太郎：言論自由的部分，我們不評論，不過我們也相信法官都很堅強且不受影響，司法院也會捍衛審判獨立這樣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因為如果國家依法賦予權力的人多幾個像他這樣心態的人，你認為會不會變成天下大亂？

呂秘書長太郎：我向委員特別報告，只要一涉及到法律上職權的行使就要受法律的規範，所以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覺得有法律跟憲法作為所有執法人員的最終保障，應該是夠的。

林委員德福：司法院同意法官也可以這樣放話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法官對外的言行不當，我們有法官的倫理規範來處理，就像這一次職務法庭的陳法官一樣。當然監察委員是不是有類似的規範，我們也不了解。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因為陳監委有秘密發函給台北地院，要求調閱扁案所有相關的資料，以調查扁案承審法官在審判過程中到底有沒有偏頗失當，請問到底有沒有這件事？

呂秘書長太郎：他是有發函來調閱某一天的準備程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承辦的法院是不是應該要提供？有沒有必要？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案件沒有確定前，監察委員是不能調卷的；根據監察法的施行細則，裡面也規定案件在繫屬中，監察委員不宜調查。

林委員德福：像有一些已經在停審的階段，要求提供相關的證卷，你認為司法院應該如何因應？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案子還未判決確定，我們會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來說明並拒絕提供。

林委員德福：最後，我們都知道陳水扁也是「趴趴走」，讓外界認為保外就醫過於寬待，甚至他四處放話來攻擊法務部。請問秘書長有看過這樣囂張的刑事案件保外就醫的被告嗎？

呂秘書長太郎：保外就醫這部分是法務部主管……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次長有何看法？

蔡次長碧仲：有關陳水扁先生的這些言行，中監也有就一些保外就醫的規定，一再的宣示，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有依法處理。

林委員德福：有依法處理？但是外界的看法不一樣啊！因為你們無可奈何、你們都推給中監，是不是如此？對於阿扁的停審到底是維持原狀或是重啟審理，對阿扁本人是哪一種有利？秘書長認為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我不便發表意見。

林委員德福：不方便發表，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的發言時間也到了，我也不占用其他人的時間，其實這個事件，我們大家都

心知肚明，不論是法務部或是司法院，你們還是有很多困擾之處，外界的看法是你們乾脆辦一辦，該特赦的，蔡英文就特赦，否則會搞得司法院也沒有立場，法務部也沒有立場，依現階段來看，真的是這樣，外界的觀感極差，真的！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司法院提出 107 年度相關的立法計畫報告後，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勞動事件法，我們曾在前天辦了一場公聽會，民廳廳長全程與會，相關工會團體及專家學者都針對勞動事件法提出意見跟看法，此一法案是由司法院提出，正由行政院會銜中，學者對於草案內容多予以肯定，但亦認為其中部分條文可能有必要再強化，將來草案送到本院審查時，我們會就這些條文進行討論。

本席今天的質詢係針對司法院的資通安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兩個議題，司法院最近遭到駭客入侵，29 個法院都中毒，調查結果是受到中國駭客入侵所致，是這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麼明確，是有此可能啦。

鍾委員孔炤：只是有可能？到現在還沒有明確瞭解為何 29 個法院都被駭客侵入？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該網站並非設在中國，所以我們不能說是大陸這邊導致，而且這個病毒很厲害，會隱藏在一個機關的內部。

鍾委員孔炤：這個病毒先隱藏在台南，然後從台南那邊擴散。

呂秘書長太郎：對，是先隱藏然後受到遠端的控制。

鍾委員孔炤：是司法院的主機中毒然後攻擊到台北地方法院的主機，所以司法院就啟動了自動斷線及變更密碼等所謂的安全機制，並請外面的專家及科技學者協助做後續的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同時通報了行政院的資安會，因為那邊這方面的專家比較多。

鍾委員孔炤：你們強調說司法院判決書的電子檔並沒有遭到篡改，請問如果被篡改的話會如何？舉個例子，假如原本李俊俋要被判刑三年，會不會因篡改而被無罪釋放？當然他是不會犯罪的啦！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被篡改當然就很麻煩了，法院的判決書最終如果有爭議，都會列出法官簽名，且有原本，不是以電子檔為準，但若遭篡改確實會產生很多困擾和麻煩。

鍾委員孔炤：雖然司法院已因此一駭客入侵事件對全台各法院的電腦作業系統進行更新，但現行對資通的安全管理顯然還有很多努力和改進的空間，對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鍾委員孔炤：其次要跟秘書長討論的是有關資訊保護方面，個資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但我們也很清楚，在實務上，過程中一定會有隱匿，因為你們認為這個有損顏面，所以即便個資被洩漏了，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都很少會主動通知當事人說你的個資被洩漏了，除非事態嚴重，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個案例裡還沒有到那樣的程度。

鍾委員孔炤：你現在是說沒到這個程度，如果有到這個程度呢？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要依規定通知。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雖然法律有規定，但非到必要、有一定嚴重性時，你們就不會去通知當事人他的個人隱私已被洩漏，等到洩漏幾年之後發生重大事情了，他才知道他的個人隱私、個人資訊沒有被保護到，但卻從來沒有被人知會說在某年某月他的個資已經因為一個可能不是很重要的事件而被洩漏出去，結果造成了他的損失。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個案例裡，他沒有竊取個資，只是偷密碼，所以我們緊急要求所有的人都變更密碼，還沒有發現有個資被竊取的情形。

鍾委員孔炤：個資法第十二條規定當事人的資訊被洩漏、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即應主動告知，但若事實上是在傷害發生之後才被告知的話，請問該條條文是否需重新做通盤考量，修正為更能確保個資受到保護的規定？而非如方才秘書長所言，因為尚未發生重大事件，所以只要更改密碼就好。

呂秘書長太郎：個人資料保護法是由法務部主管，將來如果要修法，法務部會表示意見。

鍾委員孔炤：如果真的構成上述洩漏情事，請問你們有何通報機制？

呂秘書長太郎：行政院原本就有一個很綿密的通報體系，全國各機關都可以適用，所以這次我們一發現中毒，由於可能會延燒到其他機關，所以立刻向行政院資安會通報。

鍾委員孔炤：當然會延燒到其他機關，要知道在法院調查過程中，個人從小到大不管做什麼的個資都在你們的手上，如果突然洩漏了，就可能會發生自己都已經忘掉的事卻被他人提起來的情形。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這邊的個資沒有這麼詳細。

鍾委員孔炤：所以若真的在實務上遇到這種狀況，法院這邊一定要有一套很嚴密的通報機制，如何在事後對當事人有所補救也需有一套完整機制，可是報告中對此卻沒有提及，適值司法院發生駭客入侵事件之際，故本席特別藉今天這個機會提醒秘書長，必須未雨綢繆，不要等到真的發生嚴重事件後再做後續處理，那為何不先預防呢？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少年事件，我們發現少年事件中尤其是性侵害的再犯率比較高，而其成因也比較複雜，可能涉及生理因素或心理因素，導致這些少年成為性侵害事件的行為人，不管他們是年少輕狂或身心處於狂飆期，但是你們抓到人後就直接丟到監獄或感化院卻沒有給予適當的輔導或治療，這樣對他會有實質幫助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不好。

鍾委員孔炤：本席看到你們為了要讓這些年輕人不會再犯，遂將相關預算都整合在所謂的少年業務費用裡，本席的想法是可以將其列在社區處遇裡，讓這些當事人、年輕人感受到不一樣的模式，做為另外的一個參考方式。

呂秘書長太郎：這在理想上是比較好的。

鍾委員孔炤：既然你覺得不要直接丟到監獄或感化院中比較好，何以還是將預算編列在少年業務費用項下，未對社區處遇這部分編列較多預算？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社區處遇還涉及衛福部、內政部的配合。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相關部會需有橫向聯繫，既然我們有共識認為社區處遇比直接將這些受刑的青少年朋友送到監獄或感化院有益，那你們是不是應該考慮將橫向聯繫做得更好，預算編列亦重新考量呢？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儘量按照委員的要求做。

鍾委員孔炤：過去我們都是以國外的性犯罪評量表為參酌依據，很少有本土的評量表，因為這比較耗時，所需經費也比較多，但個人認為我們還是要針對自己本土的性犯罪做出評量表，不要仰賴日本、美國或歐洲的作法，不如我們自己做出一套評量表。請問秘書長，這樣可行嗎？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的本質是裁判，至於犯罪的預防則屬內政部和法務部管轄。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說這事涉法務部，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不論是少年或成年的預防犯罪處遇，我們平常都有在繼續研究。

鍾委員孔炤：本席的意思是如果可行，相關部會可以跨部會合作，這樣最起碼有我們自己的一套標準，而非僅以他國資料做比較。

主席：請法務部等一下找時間私下去跟鍾委員說明。

現在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就針對主席排定的立法計畫和預算解凍兩個議題來跟呂秘書長對話，司法院業務非常繁雜，請問就秘書長來看或一般民眾的看法，司法院最重要的工作是解決哪些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工作是解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問題。

李委員俊俋：其實應該是逐步處理司改國是會議裡討論的很多問題，現在我們來檢視一下你們的立法計畫中有沒有做到這一點或是否與民眾的期待有落差。本席整理了一下司改國是會議的內容，列出與司法院有關的部分，第一個是有關公開便利的部分，其中談到所謂最高法院直播言詞辯論，請問你們現在可以做到嗎？

呂秘書長太郎：法令沒有明文規定，最高法院過去是語音直播。

李委員俊俋：這個其實不涉及修法，既然不涉及修法，為何不能先做？如果你們先這麼做了，民眾就有感受，但你現在的說法是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你們也不知道要不要修法處理，所以就擱在那裡，這樣民眾就不會有感受嘛！這才是重點。

呂秘書長太郎：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只有語音轉播加字幕，沒有現場。

李委員俊俋：司改國是會議討論過未來可不可以直播的問題，就讓民眾看到進行的是公開透明的程序嘛！這樣可以改變民眾的心態，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任感。

第二個是有關參與及監督的部分，本席知道你們花了很多力氣討論人民參與審判部分，法案也整理得差不多準備要送出來了，而這正是本席最擔心的，因為你們最專業的人士全都埋頭研擬這個法案，可是這又是社會爭議最大的，而你們第一個送出的就是這個法案，本席擔心會重

複過去觀審制度的後塵，這部分等一下再討論。

第三個是有關人權保障的部分，包括所謂的司法科學委員會和其他，請問現在司法科學委員會的進度如何了？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司法科學委員會當初好像是政府機構。

李委員俊俋：其實應該是為了讓科學鑑定方式更為直接具體而成立一個政府機構，包括法醫所或其他部分，可是看起來現在沒什麼動作。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科學委員會當初分工時並沒有包括司法院這邊。

李委員俊俋：第四個是有關司改的期程部分，你們現在是固定每半年做一次報告，那麼我們就來檢視你們的立法計畫是否與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吻合。你們已經送到立法院的立法計畫非常多，其中與司改國是會議有關的包括行政訴訟法、大法官案件審理法、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等，有了這些修正民眾才會有感受。另外準備要送的還有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國民參審制、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本席的疑問是為何這些立法計畫看起來與司改國是會議結論不是完全吻合？

呂秘書長太郎：司改國是會議是比較總綱性的，委員剛才提到的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都是為了建構司改國是會議中的金字塔型結構。

李委員俊俋：本席瞭解你們的意思，而我要講的其實就是這個概念，因為老實說，民眾現在對司法的期待和瞭解，大部分是不專業的，包括我們立法委員在內也不一定對此專業，真正專業的是你們，所以你們處理立法計畫的方式應該要針對民眾的期待、討論的問題，能夠解決的甚至不用修法就直接先解決了，這樣民眾才會有感受。比如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將公教的部分、軍的部分該如何改定得非常清楚，然後就一個一個改，至於修法當然要花很長的時間，所以立法院花了很長時間去討論，但是就逐一改過來啦！現在民眾對司改國是會議無感的最大原因在於你們列出了一大堆立法計畫，但並沒有跟司改國是會議完全吻合，本席瞭解這裡面有許多涉及非常專業的領域，比如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司法院組織法等都是非常大的問題，但是你們必須先回應民眾的期待，這才是如何提升民眾對司法信任感最重要的觀念。

其實今天的議程還包括預算解凍案，本席先在此聲明，我對預算解凍案統統沒有意見，問題在於這些計畫到底有無做到以及未來要如何執行，首先是有關大家對法官的信任度相當差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之前審查預算時也曾討論過，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就是未來如何規劃法官訓練的各種課程，上回我們也談過法官學院的課程是否能更多元化，希望能研擬周邊的系列課程，且能與社會有更多的對話，請問這部分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法官學院周院長說明。

周院長占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課程中有比較多的工作法，比如剛剛結束的那個課程就是由台大兒童醫院的呂立院長幫我們規劃的兒虐事件，我們找來檢察官、法官、社工一起討論一個案子，大家都覺得效果很好。至於與社會對話方面，我們已經做過三個案子，跟勞工……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你們跟勞工、婦女團體等 NGO 團體花了很多時間，但是本席要提醒你們，做

這些事情要讓民眾有感受，你們都是默默地做，既不聲張又不宣傳，等到事件發生後才說「我們有在處理」，這樣民眾的感受絕對不會好。以國會改革為例，我們從第 8 屆開始進行，第 9 屆就讓民眾看到，為什麼？就是一個「國會直播」嘛！國會直播一直播下去，大家就說現在對國會的印象好了，提升了 10%，所以我們現在變倒數第二名，你們變倒數第一名。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立法計畫要跟著我們最需要做的、最需要改革的部分來走，這樣才會 match 起來，這樣才有辦法有效地進行我們的改革。

後面還有一個我比較在意的部分，就是司法人員的進用，在司法人員進用方面，其實現在一個最重要的觀念是應該要多元進用，事實上在法官法制定的時候，當初就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未來經過考試任用的法官，不能超過 20%，而這個是我最擔心的，因為以現在的數據來看，經由考試任用的法官大概都超過 80%以上，但是當初制定法官法的時候是希望降到 20%，我們希望能多元進用，希望有律師、檢察官甚至教授進來，但是為什麼沒有這樣的吸引力？這幾年看起來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這個就是我們要處理的。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主要就是因為律師的待遇，假設他有相當的年資又很優秀，他會對法官工作沒有興趣，因為法官工作待遇相對於律師是太低且承受壓力太大。

李委員俊俋：對啊！當律師比較好賺，這個問蔡次長就知道啦！

呂秘書長太郎：而且他的行為又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去吃個飯也會惹起無謂的事情，所以他的行動自由度受限、工作的壓力等等，加上社會普遍的一些不信任態度，所以不容易。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如何有一些制度誘因，除了待遇比較差、束縛比較多以外，我們如何用各種方法，讓法官可以更多元進用？這個涉及到的就是法官法，但是法官法的修正我沒有看到你們有列在立法計畫裡面，所以我今天要講的，並不是批評你們司法院怎麼樣，而是要問一個問題，就是民眾期待什麼？你們的立法計畫跟民眾的期待、需要改革的部分必須是能 match 的，如果沒有 match，人家永遠不知道在司法國是會議開完以後，司法院所做的改革在哪裡！這一點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都必須來努力，就是你們要提出什麼東西來讓民眾有感？因為現在人民對你們的信任程度真的很差！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這個也許是個案造成的、也許是有其他因素，但是這個部分必須改革，我們花了很多時間來討論很多制度，而這些制度如何儘快地落實？拿到立法院來當然會受到很多的討論、很多的衝擊，但是還是必須送到立法院來，這才是我們今天討論立法計畫的真正重點，這個部分麻煩大家注意一下。有關今天預算的部分，我個人都沒有意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大概主要是要聽取司法院的立法計畫報告、審查預算解凍案及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今天秘書長也率領了各廳處長及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來。我希望今天可以問到四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主要想就教的是，我們上禮拜在委員會的協商時有談到法官法第七十三條職務評定的問題，之前委員會是把它修正為三個等級，以我那天的個人態度與意見來講，我認為第七十三條原來的精神是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這部分事實

上也是憲法的建構，是不能夠去動搖的價值與制度。

剛剛秘書長提到現在的司法改革中，你們認為最需要提高的就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但我試著把這兩個議題加以連結，就是審判獨立非常重要，我自己在這邊質詢時，對於這個界限其實我都很謹慎、小心，但是如果大家對審判獨立的想像或者操作都太過於抽象的話，我就舉兩個例子來說明，我不是對這兩個個案有其他的意見，但是這個確實是影響到整個社會包括政治人物、法界人士對法官信賴度的問題。第一個例子就是柯建銘委員告馬英九前總統的案件，臺北地院是由一個比較資淺的法官承審，雖然這個案件他可以獨任審判，但這是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我當時看到判決結果出來之後，雖然這個當然還有審級的救濟，不過我只是想說這樣一個重大、社會矚目、政治性也算高的案件，為什麼我們的行政方不能夠去提醒他是否簽請合議審判？但我想沒有人敢去做這個啦！到時候如果院長或者行政廳長去講，搞不好就會被法官質疑是侵害審判獨立，但是它的傷害質疑確實是存在的、大家對這個判決的質疑是存在的，不是二審的審級救濟就可以去平復的。

另外一個例子，就是職務法庭對陳鴻斌法官案件判決中受命法官的問題，我印象非常清楚，禮拜一我們在這邊質詢，他當天就開始上節目、上廣播，我記得那天我提醒秘書長他已經要去上廣播了，禮拜一、禮拜二我們都一直在媒體上看到他發表個人的意見，他要去捍衛他的判決。而我個人的質疑是：全國民眾大家都在矚目、法官們都在擔心他到底還要說什麼，可是我看秘書長、司法行政單位甚至是法院，大概也沒有人去跟他說「你莫擱講啊」！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啦！

周委員春米：有喔？好。事實上現在傷害已經造成了，不管這個判決是怎麼樣，但是他的行為導致人民的觀感或者大家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其實我覺得就深深地傷害到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我不是說這兩個個案怎麼樣，而是說針對審判獨立的核心、實際的運作以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當中，到底司法行政上要怎麼去平衡？或者是說怎麼樣更細緻地去操作？我建議法官學院周院長也可以就這個部分思考一下，我們都非常謹慎，我看在座的廳、處長，大家都受過司法官訓練，大家都是非常謹慎、小心，可是現在人民的要求、人民對司法的看法不是這麼一回事啊！請問秘書長對此有什麼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確實是讓目前的司法行政陷於某一種困境，也就是我們對於一些現況是要改進，但是審判獨立又很敏感，尤其像剛剛委員特別垂詢的，假設這個法官承審之後，他要不要以該案為社會矚目案件而簽請合議，這個又會有更換法官的一些問題出來，所以我……

周委員春米：我早上自己也在想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去做，是否你們自己在內部的規則上再訂得更細？或者是訂出法官不能上節目、法官不語等限制？但是其實這些都還是在個案出來之後出現的，有個個案在那邊大家才有所警惕嘛！

呂秘書長太郎：是。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我建議秘書長我們可以再討論，我今天是剛好在這個 timing 上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基於審判獨立當然我們要尊重法官，可是他所作的判決、他的言行，事實上就

牽扯到大家對法官、檢察官的整個印象，法官再怎麼辛苦的審判，只要一個月之中有一個案件被全民公審、被大家質疑，那整個司法的信賴度就被打趴在地啦！對大家也都是不公平啦！

其次，我想請問的是國民參審的問題，聽說立法的進度應該就是在等行政院院會通過，而且大家也討論很久了，因為事實上它是司改國是會議裡面一個很重大的工程，只是將來國民參審這個法案進來之後，我們可能還要去討論陪審的問題，是不是全部都由人民來參與審判？但是我想請問被告有沒有選擇權？照你們現在的制度及你們的顧慮，如果今天我們承認被告有選擇權的話，依我自己在第一線執業的經驗，我們大概都不會建議被告要選擇有國民參審的審判制度。秘書長……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現行的制度中被告沒有絕對的選擇權，他沒有說「不」的權利，但是他有相對的選擇權，也就是在特別的案件類型裡面，是可以不適用國民參審制度；譬如說……

周委員春米：特別的案件是指七年以上的那兩款……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就是在七年以上的案件當中，譬如說有治安的問題、犯罪組織等個別的情況，它是可以排除的。

周委員春米：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其實這兩款事實上都是重罪，重罪當然就沒有易科罰金或是將來宣告緩刑的可能性，因為它是重罪，如果有罪就一定要去關。既然它的後果非常嚴重，而事實上被告的選擇權又是完全被壓制的，剛剛秘書長講的那些都是非常個案、非常例外的情況，被告的權利在這邊是完全被壓制的啦！所以是不是可能有所改進？我個人認為國民參審的重點是要讓司法透明，讓大家進來法院知道司法在做什麼，讓大家知道法官不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法官是依照證據事實來作出判決。在這樣的目的之下，是不是範圍應該再更廣一點？我們可以適用參審的案件範圍是不是要大一點，然後讓被告有所謂選擇的權利？有沒有可能這樣來考量？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這個也是參考外國的施行經驗，像韓國他們是被告可以選擇，不過案件數就變得很少。其次，從我們目前模擬法庭的統計來看，其實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在量刑上並沒有比職業法官的判決來得重，所以可能是目前……

周委員春米：這個量刑的部分，我覺得不太能夠這樣子來認定有罪、無罪，而且現在這些模擬法庭的裁判員大家都是興緻很高，而且是有充分意願想去當裁判員的，跟我們制度推動下去之後是電腦隨機挑選的情況不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是。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我想將來還是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第三個我想要請教的是再審的問題，104 年 1 月再審的法律有修正、條件有放寬，請問現在再審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是有微幅的提高。

周委員春米：提高到多少？有分地院跟高院嗎？刑事跟民事……

呂秘書長太郎：請同仁直接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請說。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105 年的資料，因為它是 104 年修法的，在 105 年之後再審的件數是 23 件，106 年是 22 件。

周委員春米：這個數字占申請再審案件的比例是多少？

蘇廳長素娥：比例？我們有總件數，然後……

周委員春米：總件數對我來講是很抽象的，我想瞭解再審這樣的比例。

蘇廳長素娥：剛剛有算了一下，在 103 年至 104 年 1 月、104 年 2 月至 12 月、106 年開始再審的件數，分別是 11 件、13 件、22 件，所以它的件數是有提高的。

周委員春米：提高？

蘇廳長素娥：對、是，然後……

周委員春米：十幾件變成二十幾件這樣算提高、算好的嗎？廳長你們會後再把這個部分……

蘇廳長素娥：我們……

周委員春米：我只是要表達我的態度，就是再審的法律修正後，事實上我們看到比較多的法官會去開再審程序，甚至重新再作一個判決，只要這個再審判決出來，事實上是讓很多人都很感動的！我覺得這個成果真的是得來不易，因為事實上這是一個人的冤獄，可能二、三十年來或是十幾年來被人家冤枉，後來我們透過這樣子的制度，也因為他的運氣好，遇到法官願意給他開再審程序、遇到法官願意重新來審判，這個是難能可貴！既然我們有這樣的制度，我當然沒有辦法在這邊說法官對每一個案子都要裁定再開、再審，不過就這個部分我希望司法院能夠多多地鼓勵，畢竟在現今大家對司法信賴度不強的狀況之下，個案上的救濟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

呂秘書長太郎：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在再審規定修法前，核准率是 3.17%，新法施行後准核率是 4.04%，所以是微幅提升。

周委員春米：微幅啦！但是還不夠好啦！

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我大概詢問一下這個問題，會後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再跟我回覆。昨天林達檢察官在報紙上指教我們「立法院修法幫權貴，金融犯罪難沒收」，這個當然是很大的指控，我們也去瞭解當時一些修法的相關程序，他大概是指摘說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規，這部分法院就沒有判決沒收了，是要發還犯罪被害人，他並沒有這樣講，他是講法院就沒有辦法判決沒收，因為法院去比較了金融法規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的立法理由。這個部分我去瞭解了一下，發現金融法規有關沒收的修正部分，它是屬於行政院版本的內容，不是立法委員提出來的修正案，而因為這是行政院版，法務部應該也是同意、也是知情的。

這個問題的重點就是，林達檢察官有他自己觀察的重點，在這邊我自己觀察的重點是金融法規有關沒收的規定，和刑事訴訟法有關沒收時犯罪被害人請求發還沒收財產的時間是不一樣的，等於在金融法規上是沒有時間限制的，但是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一般的犯罪被害人是有一年的時間限制，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的重點是在這裡，你不能說一般的犯罪被害人跟金融犯罪的被害人請求法院發還沒收物或犯罪所得的時間有所差異，我個人認為爭點是在這邊，所以

我希望法務部你們回去瞭解一下修法當時的經過、修法當時法務部的態度；我也要求司法院，針對這個部分，一般犯罪被害人跟金融犯罪被害人請求發還的時間是不能夠有差別待遇的！這部分是我的意見，我希望會後法務部跟司法院就這個部分跟我做說明。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法務部會後去跟周委員說明。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我知道昨天邱部長和行政院有一個討論，就是關於防制比特幣洗錢的相關措施，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你們昨天討論的內容，以及最後得到的結果？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的討論應該算是第二次會議，我們在去年也討論了一次，因為中央銀行前後任總裁在對比特幣的看法上，他們認為這部分應該把它列入洗錢防制的規範。我們在第一次會議時，邀集相關部會包括金管會、中央銀行、警政署、調查局及相關業務單位進行討論，並促請他們回去以後檢討各相關部會面臨到的實務上問題，以及比特幣將來列入洗錢防制規範的必要性、實務上會面臨到的一些相關問題。我們經過昨天再一次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就他們回饋回來的問題，邀請目前國內兩家比特幣交換平台業者參與，瞭解將來我們把比特幣列入洗錢防制規範時，相關業者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對，那昨天得到的結果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經過討論得到的結論就是：我們大家都有共識，認為比特幣確實有列入洗錢防制規範的必要。我們已經彙整相關的意見，將報請行政院……

許委員毓仁：好、理解。這也是從報紙上得知的，是不是彭淮南前總裁的確有寫信給法務部部長，說明他對於比特幣會造成洗錢的憂慮？我想請問他這封信的內容所闡述的方向大概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就比特幣的特性而言，它是屬於虛擬的貨幣，他非常憂心未來這種虛擬的比特幣會非常氾濫，很可能會淪為一些犯罪行為的洗錢工具，像是毒品或詐欺等等，所以他才會親筆寫這封信函給部長。我也看過這封信函，大致就是希望我們將比特幣列入洗錢防制的規範。

許委員毓仁：這封信約略是什麼時候寄的？

蔡次長碧仲：應該是去年。

許委員毓仁：去年？

蔡次長碧仲：如果委員要確知這個時間的話，我可以去查，但是這個時間點是在去年。

許委員毓仁：本席之所以想要知道是因為過去一年來比特幣的波動非常大，然而，這封信的時機點與後來它的走向呈現出的反應狀況，其實是有一些有趣的因果關係，這是本席想理解的部分。沒關係，你再讓本席知道即可。

蔡次長碧仲：我再向委員報告那個時間。

許委員毓仁：好。第二個，法務部是否會朝向立法的方式去規範相關虛擬貨幣或加密貨幣可能引起的洗錢或其他恐怖犯罪集資的可能性？

蔡次長碧仲：對，我們經過會議研商的結論，報請行政院擇定將來的主管機關，譬如這次列進來的

律師，主管機關法務部就必須要立子法，同樣的，將來擇定哪個主管機關之後，他們就必須依循洗錢防制法來立子法。

許委員毓仁：次長，本席分享一下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其實，比特幣發展到現在，全世界無論是從政府的角度或是各國央行，甚至於現在的 G20，都希望能立法加以規範，因為它有太多的灰色地帶，包括它所衍生出來的其他商品，像是 ICO 或 token 代幣化可能衍生的吸金與其他的狀況。當然，我們把它納入反洗錢的規範，這是第一步，因為這個門的漏洞不能開太大，一旦開太大就會造成我們金融體制的不穩定。在這中間有兩個疑慮，一個就是 KYC、一個是 AML，就本席來看，以區塊鏈技術的發展而言，它解決了兩件事情，一個是速度、一個是擴張性。目前它的速度、擴張性加上安全性都隨著時間，透過技術的加強以及全世界開發者的投入，將會越來越完整、越來越強。本席認為，就比特幣或其他虛擬貨幣、加密貨幣來看，台灣的態度應該是設計一個合理的管制規範，讓它在我們能夠容許的風險範圍內實驗一些創新，這是第一個。

第二件事情，關於我們擔憂的那些部分，包括洗錢或恐攻的集資等等，本席認為，有一些問題是可以透過技術面來解決，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看到虛擬貨幣或比特幣所衍生出的問題，像是日本之前 Coincheck 被駭 5 億美金的事情，其實，中間有很多是可以透過技術的部分去解決。以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來看待這件事情時，希望你們能有兩個不同的面相，一個是保持財政上應該有的穩定性，第二個，對於新興的科技及技術，政府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開放，甚至是鼓勵創新、投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的方式去看待它。

再來，本席要特別談的是管制這件事情，可能大家會認為它是負面的，但是，本席認為，在新的科技時代面對管制是可以有正面意義的，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立法訂定出來的法規可以跟著科技與時俱進，那麼我們是可以有前瞻式的立法，而這個前瞻式的立法是可以啟動一些新創，甚至在台灣將一些新的產業吸引過來。以全世界的加密貨幣及區塊鏈而言，我們可以看到新加坡現在是積極擁抱，日本雖然是高度管制，卻也有明確的遊戲規則及規範，至於其他國家也都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拿到一個競爭的地位，甚至能擁有全球的發言權，因此，本席樂見我們的政府與法務單位重視到這個議題的重要性。當我們走第一步的時候，本席希望，在全面性的思考中，除了保護原本該有的消費者權益及金融財務穩定性，另外也能夠在科技發展上給予相當大的可能性實驗空間。本席也非常樂意協助法務部理解並採用另外一種觀點，就全世界而言，這樣的科技所面對的衝擊面會有哪些，剛剛所講的洗錢只是非常非常基本的部分，此外，它對於貨幣金融的衝擊面、它對於各項產業的衝擊面、甚至是它對於年輕人的機會，這些都是我們進行第一步的立法考量時必須要考慮到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法務部業管的部分，目前在洗錢防制方面最具急迫性，這方面若是有牽涉到其他部會，譬如就貨幣金融而言，這些虛擬貨幣或比特幣在未來的定位會是如何，相關部會到時候……

許委員毓仁：請問次長，目前對於推出這樣的立法是否有一個時間表？也就是管制比特幣的立法？

蔡次長碧仲：關於將比特幣列入洗錢防制的規範，經過昨天的會議決定，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報請行政院核定。

許委員毓仁：大概的時間表呢？

蔡次長碧仲：我們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後，它到時候還會召請相關部會進行討論。

許委員毓仁：3 個月左右，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蔡次長碧仲：這個期程應該是會……

許委員毓仁：3 個月左右可以提出比特幣防制洗錢的相關立法？

蔡次長碧仲：對，只要這個部分擇定主管機關之後，他們就要訂立子法。

許委員毓仁：好，了解，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各位桌上有一份尤委員美女等 3 人的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

目前司法院及法官學院雖有家事調查官等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課程，然部分課程內容未符其執行職務所需，甚有課程內容重複或過於簡單、無法因應執業實務需求之情形。爰請司法院及法官學院於半年內修正課程規劃機制，調查了解家事調查官等司法人員及培訓中而待分發之司法特考錄取人員所需養成之知能，並於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課程之規劃階段，由其需求及建議出發，規劃不同程度之課程，強化課程規劃設計之結構性與節奏性，以回應司法人員執業之需求，協助並支持司法人員執業生涯之專業能力發展。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李委員俊俋：本席想請教法官學院的周院長，關於到底是要什麼樣的課程內容，能否提供給我們作為參考？我們一直希望它是一個多元知能的訓練方式，而不是純粹著重於法律條文，其實，考上法官的人在法學見解方面都已經相當充足，不足之處是在其他方面的知能訓練，為了避免產生恐龍法官的概念，是否能請司法院與法官學院這邊提供未來大概會有什麼樣的課程，讓我們作為參考？

周院長占春：我們每一年都有一本研習計畫書。

李委員俊俋：請提供給我們做為參考。

周院長占春：好。

主席：請周院長將計畫書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臨時提案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繼續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秘書長，民間對於限制出境有許多的反映，一隔就隔了 10 年，最後案子終結被判無罪，國家對於這個部分是否有賠償？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許委員智傑：對於冤獄被關者都有賠償，但是，由檢察官或法官決定提出限制出境，限制了那麼久的時間，最後的判決是無罪，證明了當事人的清白，那麼限制出境 10 年或 15 年的時間要由誰來賠？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正在研修這個制度，讓它能夠更加的合理，目前正在積極進行。

許委員智傑：這個制度顯然有極大的問題，在民間就看到許多這類的例子，上次我們有提到分案及改分的制度，分了之後再等、分了之後再等，又改了再等、又改了再等，等了很多年，案子也都還沒動，這個在速審的部分，司法院是否有什麼規劃？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一般刑事案件的速審，在我們的整個刑事訴訟上當然會有改變，尤其是我們希望透過金字塔訴訟制度的改革，將來一定會達到速審的目的。至於委員特別關心的限制出境，司法院現在也成立了一個研修委員會，審檢辯學都有，由我主持，每個禮拜開一次會，目前已經有相當的進展，希望就限制出境的核准期間救濟等等，進行更周密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會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個部分還要會銜行政院，就司法院本身的委員會而言，我們預計再開 2、3 次會之後就可以把它處理掉，至於會銜行政院的部分，我們就比較沒把握行政院什麼時候會通過了。

許委員智傑：本席建議，行政流程要跑多久，對於官員而言並沒有差別，但是對於人民而言，拖一年、拖兩年、拖三年，你們似乎都不知道人民的苦，對你們而言也似乎並不重要，事實上，這件事真的是非常的重要，目前舊法對於限制出境並沒有其他的規定，檢察官就可以自行決定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目前是如此。

許委員智傑：將來呢？你們研修的重點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研修討論的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由檢察官決定，但是，必須在一個月內通知被限制人，讓他有機會向法院請求救濟。第二種是由法官決定，所以部分的法官保留，而部分為了檢察官偵辦犯罪需要也可以允許，不過，它的期限比較短，而且要受到法院的審查。

許委員智傑：部分法官保留，部分就是檢察官？

呂秘書長太郎：檢察官可以先做，但是，檢察官提出的限制出境必須在一個月內通知被限制出境的人，讓他知道……

許委員智傑：限制的時間呢？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限制的時間，原則上，在偵查中是一次 4 個月，可以申請延長 3 次。

許委員智傑：每一次都要重新申請，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規劃的就是如此？

呂秘書長太郎：對。

許委員智傑：其實，段宜康委員與蔡易餘委員都有提出版本，然而，本席認為，今天你們的專章拖這麼久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讓它通過？你們究竟拖了多久，坦白講，我們真的不知道，也因為你們這樣拖延而導致許多人的權益遭到限制，是不是可以先把它改過來？

呂秘書長太郎：在司法院這邊是很快的，我們每個禮拜都會召開一次研修會，很快就會將草案提出來，但是，依照規定，我們還必須要會銜行政院。

許委員智傑：次長，法務部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積極與司法院配合，剛剛秘書長提到了審檢辯學，我們也就法務部的立場提供意見，對於一般限制出境……

許委員智傑：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譬如所謂的法官保留或檢察官未來在辦案上的一些彈性，我們有一些立場提供給司法院做為參考。

許委員智傑：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以檢察官的立場而言，限制出境對於偵查犯罪當然是有其必要性，問題是之前的限制出境太過浮濫，也就是說，對於長時間被限制出境的民眾而言，案件一直懸而未決，甚至案件偵結後也沒有……

許委員智傑：你們打算要怎麼做？

蔡次長碧仲：我們就是配合司法院，儘快就這個部分能夠符合檢察官的辦案需要。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就是公開尋求你們兩個部會的共識，關於所謂的限制出境，第一個，一定要有時間的限制？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剛剛秘書長提到是 4 個月或 6 個月？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我們目前的規劃，至於將來行政院是什麼態度，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掌握。不過，根據我們目前的規劃，偵查中是一次 4 個月，可以延 3 次，也就是最長 16 個月。

許委員智傑：對啦！即使是 4 次，也不過是 2 年而已。

呂秘書長太郎：4 次的 4 個月，也就是 16 個月。

許委員智傑：其實，基於辦案需要賦予檢察官或法官這樣的權力，我們也並不反對，但是，不能無條件迫害人民出境的權利。目前司法院與法務部都有這樣的共識，在時間上最長是 4 個月 4 次，即使送到行政院之後也是法務部的意見，不知法務部的意見是否也與司法院一樣？

蔡次長碧仲：關於這個部分，在時間上要受限制，我們是同意的。

許委員智傑：沒有問題？

蔡次長碧仲：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能夠趕快通過，因為許多民眾真的是已經委屈很久了，目前被限制 10 年以上的人可能是多如過江之鯽，只因為涉嫌就這樣被限制了 10 年。現在你們的立場是專章出來才要通過？

呂秘書長太郎：對。

許委員智傑：段宜康委員與蔡易餘委員的版本是不是可以先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之所以要專章，第一個，凸顯這部法律對於人權保障的重點。第二個，事實上，限制出境有些是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根本還未見到檢察官的面之前就被處理了、有些則是見到面之後，因此，這樣區隔會比較周延。

許委員智傑：現在時間差不多了，你們在多久之內可以出司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希望在兩次或三次，因為一個星期開一次會……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兩個星期之內？

呂秘書長太郎：兩個星期或三個星期以內。

許委員智傑：司法院三個星期之內可以送出去？我現在要的是時間點而已。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能這樣，因為法務部有代表出席，法務部的意見如果能夠更明確，速度就會更快。

許委員智傑：所以還要兩次到三次？

呂秘書長太郎：大概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反正最慢三個星期之內你們就會送出來了。

呂秘書長太郎：希望如此。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把握？你說希望，這個希望要多久？不會是希望 10 年吧？

呂秘書長太郎：更重要的是，因為這部分涉及檢察官偵察犯罪……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只要知道時間點。你們現在的時間點是三個星期之內可以送出去？

呂秘書長太郎：我是預估在三個星期之內可以……

許委員智傑：送到行政院？

呂秘書長太郎：希望如此。

許委員智傑：送到行政院主要是法務部，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許委員智傑：既然你們現在已有開會討論……

蔡次長碧仲：對，所以現在有……

許委員智傑：所以，基本上，法務部的意見在司法院的會議中都已經進去了？

蔡次長碧仲：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法案送到行政院的這件事，一般而言，就只剩程序上跑得快或慢的問題而已。

蔡次長碧仲：是。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說法務部的意見已經進入法案當中，其實這件事還沒有那麼明確，因為法務部有法務部的看法。

許委員智傑：法務部不是跟你們一起開會嗎？

呂秘書長太郎：但他們有他們的看法，所以我們這一邊……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還有不一樣的地方就對了？

呂秘書長太郎：也有可能，我們儘量謀求相同之處。

許委員智傑：次長，秘書長的意思是說，你們的意見跟他們不同。

蔡次長碧仲：我們儘量求同存異，就是檢察官在偵辦時所必須的一些條件，我們會儘量向司法院表達。

許委員智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認為你們要體會到人民的苦，這件事就儘速去做，因為行政單位一直拖，拖到人民都無所適從、無可奈何，希望這個案子你們可以加快速度，以解決人民的痛苦。

蔡次長碧仲：是。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委員會審查分為三個部分：一個是立法計畫，一個是解凍案，另外就是智財法院的組織法修正案。我看司法院應該比較在意解凍案的部分。其實我個人認為這其中最重要的還是整個司法院的立法計畫，這是本會期第一次司法院到司法委員會來報告立法計畫，尤其司改國是會議以後，人民對於司法改革一事是殷殷期盼，面對這麼大的期待值，就看司法院送來的法案在立法院審查過程能否能順利通過。至於智財法院組織法的問題，我方才聽了銓敘部的意見及看法，當然我們知道過去檢察事務官不處理，現在又要處理，相關職等問題還請大家斟酌，我個人比較沒有絕對的意見。

坦白說，我今天要談的比較重要的是整個立法計畫，司法改革比較重要，我們當然會絕對尊重司法改革，在司法改革會議中所有委員所談的各種不同的意見，乃至於現在送來的法案，我相信司法院及行政院法務部都有不同的意見，更深一層來說，甚至政務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這就是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問題，現在處理的順序首先是就司法改革的立場已送進來的部分，其次是即將送來的部分，第三才是未來要送進來的部分，在未來要送來的部分，在整個立法計畫中最後一項是法官法，我相信法官法應該擺在最前面才對。請教秘書長，在你的想法中，司法改革裡應該是哪個法案比較重要，需要優先處理，才能讓人民有感？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第一個一般重視的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大法庭、金字塔等，對人事的部分，法官法關於法官的評鑑、職務法庭的改革這也是很重要的。

柯委員建銘：這應該才重要吧？大家比較在意這個部分，在司法信任中，這個部分至關重要。

呂秘書長太郎：對，跟委員報告，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改革的部分，我們希望最晚在這個會期能夠送出司法院。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本末倒置！2011 年法官法通過時，當然有留下一部分當初沒有結論之處，這部分當然包括前面的評鑑及人民可以直接請求評鑑，還有有關職務法庭應該納入國民法官等等，最重要的是增加懲戒項目。

呂秘書長太郎：是，那當然。

柯委員建銘：段宜康委員上星期在朝野協商會議中，討論有關法官法的法案，當時司法院與法務部

針對懲戒部分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懲戒的種類……

柯委員建銘：你說評鑑良好及未達良好……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考核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是增列優良這一項？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好像等級有一個……

柯委員建銘：坦白說，就法官評鑑來說，到底一年有幾個人受到懲處，數目其實非常有限，這與人民的期待相差甚多。我們從整體司法改革來看，今天談論立法計畫比較重要，3 月 1 日刑事訴訟法被送進來，這其中當然有無辯護人閱卷權及防逃機制；3 月 27 日則是大法庭的部分送進來；3 月 29 日有關憲法訴願也送進來了，現在會銜中的有國民參審，對於這幾個法案，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審判中無辯護人的閱卷權部分，這裡面有些限制，坦白講，現在的法律都有些限制，你們再繼續限制這麼多，尤其這其中牽涉到言論自由及媒體這些問題，這會非常嚴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所謂的防逃機制有個大前提，當然有很多偷跑的狀況，有辦法的人還是會偷跑，你們現在設計這樣的防逃機制，我個人認為有個大前提，就是無罪推定全都不見了，司法院完全贊成法務部這樣的設計及看法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裡特別跟委員報告，在防逃這個部分，在未確定之前，要件還是很嚴格，至於確定後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有一些特別案例，在判決確定後還來不及執行，當事人就跑掉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宣判時要要求他要當庭聆聽。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如果判決結果比較嚴重是 2 年以上的刑責的話，就當庭收押。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就重新再審酌看看。法務部的看法是希望能……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當然是越嚴越好。

呂秘書長太郎：就把他押起來，但是司法院不認同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將來立法院大家的看法如何，我個人為了這個問題想了很久，思考這樣的制度是對的嗎？這完全沒有人權概念，而且也無法官保留的概念，包括羈押監禁，當然會引發其就學、就醫等諸多的問題，所以我相信這部分在行政會銜時會有很大的衝突，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會甲乙兩案併陳送來立法院，現在採用加註意見，我們不知道要看哪一個部分。視法務部的態度還是司法院的態度，這部分將來我們委員會審的時候大家要開始面對了。

另外，關於大法庭的部分，這次在司改國是會議中幾乎沒有意見，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本黨一直主張有關大法庭的部分，到底是一階或二階，現在的看法是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是二階。

柯委員建銘：以前是一階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原來的草案是一階。

柯委員建銘：是二階，現在定調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司法院是定調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比較小，既然定調了。

那憲法訴願的部分呢？你認為擬出來的版本是完美的嗎？

呂秘書長太郎：中間或許委員還會有很多的修正，不過我們現在改成憲法訴訟法……

柯委員建銘：在訴訟法裡面，坦白講有很多限縮啦！這些限縮造成整個憲法訴訟法的功能不是大家所期待的，有需要這樣子限縮嗎？判決書裡面一定要提及或是律師在庭上有提及才可以啊？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次改為憲法訴訟，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解決當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問題，尤其是表決門檻，現在違憲、合憲的部分都是三分之二，要解釋成合憲的話達不到門檻，而要解釋成違憲也達不到門檻，所以案件就擱在那裡。將來原則上用二分之一決，案件進來一定會做成決定，透過法庭化公開，用判決書的方法讓人民更能夠了解。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對於限縮的問題，我是覺得這一部分值得斟酌。

其次，有關國民參審的部分現在還在會銜。

呂秘書長太郎：是。

柯委員建銘：我上次在這裡提過有幾個問題，你應該知道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包括訴願制度等等，這幾個都是大問題耶！尤其是有關閱卷的三階段。

呂秘書長太郎：這確實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大問題啦！不處理好的話，我想這個法會受到很嚴重的挑戰。

最後，對於法院直播的部分，我的意見和你較為類似。坦白講，包括憲法法庭的直播，如果說每一個案件都要直播，沒有良好配套的話會有二度傷害、人權及無罪推定的問題等等，這個非常複雜，我是覺得沒有貿然實施的本錢。

以上對於未來要審查的司法改革議案，在立法院裡面還有很多值得討論的空間，法務部和司法院還要再協調一下，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繼續詢答之前，我先介紹現場有來自包括美國、德國、日本等國的外賓，美國緝毒署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William F. Alden 等一行，我們以掌聲歡迎。

（鼓掌）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最高法院就王光祿案在去年 9 月聲請釋憲，合議庭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文化特徵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打獵，致不能使用較安全的現代化制式獵槍，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基於因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進行狩獵，罔顧其生活習慣……」這個是最高法院的理由之一，最高法院也認為政府「既都未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檢討

修正」，包括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跟野生動物保育法，「且不符合兩公約揭示應事先與原民部落諮商，獲得其同意，和分享科技之惠的尊重、雙贏理念，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傳統及促進其發展的意旨。」因此提出釋憲。我們特別看一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五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針對兩公約，很多法院，包括地方法院或者是最高法院、高分院常常會引用。102 年最高法院曾就蔡忠誠案的判決，即認為內政部所訂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限制了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逾越法律授權、增加法所無之限制，所以判蔡忠誠無罪。但王光祿的案子一直到最高法院都是有罪的，是因為檢察總長提出了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才重新再審理，認為有違憲的疑義，所以聲請釋憲。

今天跟秘書長談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在於，有很多法院，譬如花蓮高分院 100 年上訴第 3665 號等很多的判決也都認為原住民無罪，會到高分院一定是由於基層的法院都判原住民有罪，當然也有很多的高分院也認為原住民有罪，所以才會到最高法院。既然最高法院已經聲請釋憲，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認為有問題、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認為有違憲，但法院現在還在審理啊！你看最新的裁判日期是 107 年 3 月 28 日，還在審理別的案子！所以我是建議司法院秘書長要去協調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會同相關法官或者是相關的高分院、地院，在大法官還沒有解釋王光祿的案件之前是不是能夠暫停審理？不然的話就浪費行政資源了。秘書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個案說實在是有點不便，不過剛剛委員特別提到了這個問題，假設已經有人釋憲了，在實務上其他法官會慮及這個問題確實是有違憲的疑慮，他們也會加入聲請釋憲，一旦他們自己加入聲請釋憲，這個案子才能夠合法停止，而不是說別人在釋憲我就停止審理，這樣他受會到行政上的管考束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這就是司法改革的一環，這個案子我曾經在上禮拜質詢了法務部邱部長，他願意請最高檢察署自己去討論，還沒有起訴的案子看是不是不要起訴、就暫停了，其實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進行，不然如果釋憲的結果是判有罪，而他沒有上訴的話，他就要坐牢啦！後面的彌補會更麻煩，司法改革就是要改革這種東西啊！你回去再去研議，可以嗎？

另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秘書長，你們提了很多立法計畫，有的已經送到立法院，有的還在會銜之中，有的還在研議、草擬之中，請問你們在制定法律時，有沒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規定去做考量？

呂秘書長太郎：這部分除了法官研習都有持續在辦理外，我們也設了一個原住民專股或專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我知道，那是我在 101 年爭取的，但我現在談的是立法，今天是在報告立法計畫嘛？

呂秘書長太郎：是，關於原住民法院，原住民在台灣可說是每個地方都有，假設我們只設一個或少數的法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跟你談原住民法院，我談的是其他的立法計畫。譬如說，你們已經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送出去會銜了，在制訂法律時，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原基法中所稱制定法律要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規定？制定法律也要啊！

呂秘書長太郎：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或一般訴訟法來說，它是一種通則性的程序法，針對個別的情況，我們是有考慮過，也有討論過，像委員特別關心要不要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中特別規定對原住民案件要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等等，這就像也有人建議新住民也要就性侵害部分做特別規定一樣，我們當初考慮的結果是，因為這是一個通則，假設在個別的法律領域，譬如說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通則。秘書長，謝謝你還記得我上次質詢你的內容。對於能夠納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你們現在是引用刑事案件嘛？然後是幾年？

呂秘書長太郎：七年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現在是以這個作為列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基準，而原住民族是希望你們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當原住民族的案件涉及到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時，能夠納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範疇，就是刑事的部分，這有什麼困難？可以用法律規定啊！你不要去考慮新住民，畢竟……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再研究看看。

主席：鄭委員，我請司法院再特別跟你溝通、說明，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務部今天有來，因為司法院已經將這個草案送到行政院了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請法務部把這部分列入，你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應該是在你們那邊吧？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在行政院院會，據我們了解，可能這禮拜四院會會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部分請次長回去跟部長說明一下，我們是希望把涉及到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案件列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範疇。

主席：請次長回去跟部長回報。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司法院秘書長，今天想跟你討論的是，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法務部檢察官林達有提出毒品法庭的建議，不過就我看來，目前司法院的立場是認為台灣的體例可能與英美法官的不一樣，也就是說，你們認為應由檢察官來扮演統合行政資源的角色，因為未來將毒品犯納入醫療概念的這一塊，不適合由法院來做。請教秘書長，依你的立論基礎，為何你認為法官不適合做整合資源，讓毒品在法院的處遇上可以是一個新的處遇模式，而是還站在過去的立場，抱持著法官只能判刑有罪或無罪這種很僵化的概念？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同仁。我舉一個很簡單的點就好，關於毒品事後的戒絕，這個要透過很多社區或其他的處遇來搭配，這方面可能行政部門才有辦法處理，因為在行政監督上，司法院

管不了真正負責的衛福部、內政部等單位，行政監督上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如果由司法院來做，我們沒有這個專業……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認為縱使設了毒品法庭，法官還是沒辦法去整合衛福部等單位，也就是說，在以後的社區處遇上，法官是沒辦法進入到那一塊的？

呂秘書長太郎：不容易真正貫徹。

蔡委員易餘：如果我們想的是現行的法官，確實他是長這個樣子，因為台灣的法官不會再與被告或被害人有所接觸。請教次長，去年通過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有建立了毒品基金，目前這個基金有多少預算？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能否請檢察司王主任來回答？

蔡委員易餘：好。

蔡次長碧仲：蔡委員，王主任剛出去，能否等會再回答？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這個問題等一下再回復。

蔡次長碧仲：如果他也不了解這個問題的話，我回去會馬上去了解。

蔡委員易餘：我要了解的是，現在這個基金有多少預算？此外，當初成立此基金的目的就是希望由檢察官來扮演整合資源的角色，但是我們現在在推動毒品法庭，先請教次長，會不會有案件是檢察官下了一個緩起訴的決定，在緩起訴的期間，吸毒者因為不小心再次吸毒，導致他的緩起訴被撤銷，所以這個吸毒者又跑到法院，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嗎？

蔡次長碧仲：如果緩起訴被撤銷，當然有可能。

蔡委員易餘：就是回到法院了嘛！如果回到法院，那麼之前那一段緩起訴希望他去戒癮治療的努力都前功盡棄了。因此，毒品法庭之所以有其特殊性，就是因為它是一個最終解決的環境，你們認為法官沒有辦法去整合所有資源，但是未來毒品法庭的設計就是要讓法官有能力去整合資源啊！毒品法庭是專庭法官，他也不是傳統法官的概念，因為他是要與社工、醫療都融合在一起的，在這樣的概念之下，在司改國是會議中，甚至連我們的總統都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為什麼司法院還是要採這麼被動的想法呢？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毒品法庭設置的目的是希望毒品問題可以澈底解決，包括事前防制、事中審判監控，以及事後治療。就像我剛剛特別提到的，我就舉一個少年的處遇為例，在司法裁判的過程結束以後，這位少年要放到社區去處遇，他必須要有錢、有人，還要有監督機關，如果哪一個安置機構不聽話，至少我們還可以發動我們的監督權，這樣才能夠貫徹。但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司法院在面對這一塊時，衛福部也不會聽我們的，因為司法院對他沒有監督權，所以效果會大打折扣……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這是你的想像啊！衛福部的官員會不聽法官的話嗎？如果法官已經下裁定說，這個人就要進行怎樣的戒癮治療，其相關的處遇行政機關應該予以配合，只要法官把文字裁定寫下去，會有官員不配合嗎？你是否把法官想得太小了？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法官在個案上是有這個權力，但是需要制度上包括預算、人員、設備等的配

合。

蔡委員易餘：是呀！所以我剛才問法務部，未來如果我們成立毒品法庭，有關法務部這筆基金就是你們可以運用的，又不是法務部成立這筆基金，司法院就不能用，當時要成立基金就是要整合所有的資源，讓毒品防制可以有效利用，不要每次都卡在比如衛福部說資源不足，教育部也說資源不夠，你看司法院又回答資源不夠，那我們去年幹嘛成立基金，秘書長對不對？

我覺得這件事你們可以再好好評估一下，到底由法官扮演毒品防制戒癮治療的最終處遇之決策者，有什麼不對？像美國過去在 1989 年成立第一個毒品法庭，後來每州都成立有 40 個，到現在已經有 3,000 個，為什麼需要這麼多的量？就是因為他們的法官並不是一般刑事或民事案件判決的法官，這樣的法官是獨立的，會針對毒品犯罪持續追蹤及關心這些人，然而你說這樣想像起好像要很大的資源，所以我們才要成立這個基金，既然有基金，結果我們不敢且還很保守地說這方面是由檢察官處理，我們有緩起訴可以解決，不要再做任何改變，那麼去年成立這個基金到底要做什麼？只是要花錢讓教育部、衛福部做宣傳嗎，不是這樣吧？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再跟法務部研究看看。

蔡委員易餘：再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邀請司法院秘書長說明你們的立法計畫，我們也看到在這個立法計畫中關於司法改革的確是我們這個會期的重心，所以要改革的法律相當多。在此我想要請教的是大法庭制度，民間團體非常關心當大法庭所做出來的解釋，目前我們所看到是要採行二階說，等於是第一階先把大家有爭議的部分送到大法庭做裁定，之後再回到原來審判的法庭再去做判決，現在大家所擔心的是這樣是屬中間裁定，但這個裁定如果認為有違憲之餘，能不能作為釋憲的標的？上次在這裡開座談會時我們有提出來，司法院有做解釋說它是中間裁定，它不可以作為釋憲的標的，但是法官依照中間裁定做出判決之後，人民對於這樣的判決覺得有違憲，他可以在將來憲法訴願時申請憲法訴訟或申請釋憲。但是在此我們可以分兩個層次，因為判例或所謂的決議能不能作為釋憲的標的，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7 號已經做出解釋，認為判例或決議只是統一的見解，並不是法律的本身，所以並不能做為申請釋憲的標的，所以在釋字第 371 號解釋中說明法官能夠把案子拿來申請釋憲的部分只限於法律，所以從第 371 號再加上第 687 號，說明當法官今天把案子送到大法庭去做解釋，可是解釋出來的結果發現有違憲之餘，在這種情況之下，法官能不能把案子停止審判，再把它送到大法官會議去申請解釋，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在訴訟的制度設計上是不可以的，要讓它有拘束力，因為大法庭的裁判是屬於中間判決，中間判決就是將來判決的一部分，如果中間判決完了以後，原來承辦的法庭還可以因為違憲等理由而不遵從的話，會使得大法庭的功能受到很大的影響。第二、中間判決判下來後，接下來本案法庭因為要受拘束，所以它就要根據大法庭的見解去判，制

度的設計應該是這樣。至於大法庭在受理的時候本身可不可以申請釋憲，這在目前的憲法訴訟法沒有特別針對這樣的狀況解釋，因為所有的法官在適用法律的時候認為法律有違憲時是可以申請的，這是兩種問題，或許將來大法庭接受案件後，認為大法庭所應適用的法律是違憲的，或許大法庭應該可以來申請釋憲。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你們會再列入考慮到憲法訴訟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憲法訴訟的條文沒有訂到這麼細，可能將來要由實務去發展。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部分就牽涉到一階段和兩階段的問題，如果是一階段的話，等於大法庭就必須做出裁判，因為做了裁判，如果人民覺得大法庭做出的判決本身是違憲的或侵害人民權利時，是可以提起憲法訴訟，但是當你是做二階段時，就會變成也是要等到大法庭做了中間裁判，然後用在個案，個案等到判決出來後，等於是以個案去申請解釋，而法官不能直接說拒絕，然後去申請釋憲。

呂秘書長太郎：原來承辦的法官在接到這個案子，還沒有送大法庭之前，他如果認為他所應適用的法律是違憲的，那個時候就可以申請釋憲，沒有一定要先經過大法庭，若他不認為案子違憲，然後就送到大法庭而法律見解不同，根據憲法訴訟法草案，所有的法官對其所應適用之法律，只要是法官都可以，並沒有排除大法庭，所以大法庭如果覺得法條是違憲的，應該可以申請釋憲，就是在那個階段。

尤委員美女：還有一個問題，大法庭成員的選任，是不是要更多元性？因為事實上現在大法庭的組成是法官授命法官，由所有這些庭長去組成，但是我們知道會送到大法庭其實通常已經是相當爭議的案件，在這種情況下成員的多元性是不是有可能採用現在的國民參審或等等其他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我們的制度沒有這樣的設計，因為到終審法院採國民參審在比較法上幾乎是沒有，所以還是依照由執業法官來組成。

尤委員美女：那執業法官能不能不是由各庭庭長組成，而是能夠選擇比較有展望性、指標性的裁判，或是比較具有前瞻性見解的這些法官來組成？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在草案中關於大法庭法官的組成沒有限於庭長，但只是確保一庭至少要有一位這樣而已，或許將來有某位法官其法律見解特別受到大家的推崇，選出來就是他，他也不一定是庭長。

尤委員美女：另外，因為民間團體一直在擔心大法庭所做出來的中間裁定會不會形同現在庭推總會的決議，只是一個有經過裁判，一個沒有經過裁判，大家一直在批評現在庭推總會的決議其實是脫離事實的，只是把所謂法律的見解抽象化，因為當你把很多東西抽象化時，要去適用在各種不同的情況，才會變成有所謂的恐龍法官出現，現在大家是希望就像英美的判例，其實是一定要連同事實，因為下一次你要推翻的話，我的事實跟你的事情不同，所以我不需要適用你的，將來大法庭要去解釋的標的是不是會跟事實連結在一起，還是仍然是把事實非常限縮到最後，幾乎就是那個原理原則的解釋？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一個非常深入的問題，這就是當初大法庭有一階和二階的最主要區別，即使目前是採二階的方式，但卷宗還是都會送上去，大法庭審酌案件歧異見解的前提還是要理解事實

是什麼，只不過判決不是在事實裡面表達意見而已，譬如有許多制度和條文是相對抽象，在不同的案例當中發展出不同的內容，雖然這和一階很澈底的連結事實有一點區別，但應該還不至於像目前的總會決議一樣完全脫離事實，因為他們還是要看所有的卷宗。

尤委員美女：卷宗和最後裁定或判決主文的理由是不是應該要和事實 match 起來，而不是只有簡單扼要的原理或原則解釋，像現在最高法院經常就只有寫上原理或原則，然後就發回。我們希望它是能和事實結合的，如此一來，當下次發現兩件事情的事實不一樣，雖然原理可能相同，但因為事實不同，所以就不一定要受到相同的拘束。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有一個機制，對大法庭的判決還是可以再挑戰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只有原理或原則的話，根本就很難挑戰；如果有具體的事實，也就是與事實結合在一起的話，那就可以挑戰了，因為兩件事情的事實不一樣，甚至可以不用再送大法庭，自行在判決當中就可以書明因為兩件事情的事實不同，所以不受大法庭所作決議之影響，也因此可以自行下判決。

呂秘書長太郎：理論上應該可以這樣做，因為大法庭最終還是要解決當下個案的問題，所以它一定要跟當下個案連結，將來如果有另外一個個案是不一樣的案情，其實是可以挑戰的。當然條文沒有辦法規定到這麼細，我想將來在實務上可能會有這樣的發展。

尤委員美女：另外，關於家事調查官培訓的問題，剛才我們已經作出一項決議。我們知道，家事調查官從 103 年開始設立到現在已經有 3 屆了，總共累計 42 名，今年還要再進用 7 名，其訓練包括初階訓練及在職訓練，而職前訓練分為專業訓練、實務操作及綜合研習三階段。據學員反映，他們認為課程內容欠缺節奏性及結構性，有些課程重複，有些內容又太過簡單。因為這些家事調查官都是經過千錘百鍊及種種考試出來的，所以對於基礎課程都已經有基本概念，或許因為講師並不瞭解這些學員的程度到哪裡，所以幾乎都會話說從前，從最基本的部分開始上課。但是就學員來講，這些基礎課程他們都已經知道了，他們想要瞭解的是實務上會面臨什麼樣的問題以及該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包括家訪時兒童不肯講話時該如何與他們互動等心理課程、互動課程等等。

據本席所知，每次上完課程之後你們都會進行問卷調查，其實學員的反映都相當具體，包括課程深淺、講師應該加強哪些課程等等，但是學員的反映似乎並沒有回應到相關的課程設計，甚至到在職訓練的時候好像又跟前面的職前訓練課程有些重疊。就專業人士的培訓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其實課程設計是一門很高深的學問，因此本席建議組成課程設計委員會，讓這個課程設計委員會針對家事調查官的訓練課程進行安排。家事調查官是一項新的制度，而這項新制度已經實行 3 年了，到目前為止也累積了一些優秀的家事調查官，另外還有學員的反映，是不是可以將這些意見綜合納入考量、重新作專業課程的安排，根據學員的需求安排初階、進階課程，如此一來，才能真的訓練出 qualify 的家事調查官。在家事事件當中，家事調查官所提出的調查報告都是家事判決結果的關鍵，所以家事事件法及家事法院當中才會有這種非常特殊的設計，也因此本席希望在家事調查官的培訓方面能夠繼續加強。

主席：針對尤委員的建議，請司法院要有具體的回應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剛才通過的決議我們會執行，細節問題我們也會隨時與委員連繫。

主席：在此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中午 12 時 20 分要進行政黨協商，而今天的詢答上午一定沒有辦法結束，原則上我們先進行到 12 時 10 分就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鍾委員佳濱、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張委員麗善、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 2008 年上路，至今剛好滿 10 年，這主要是為了處理卡債族的問題，依據金管會的資料顯示，當時大約有 85 萬名卡債族，其中大部分都是年輕人。回想當時的時代背景，卡債泛濫、年輕人信用擴張，當然其中有一部分責任必須歸咎於年輕人自己，但當時整體金融環境都在瘋狂推銷信用卡，既沒有廣告規範，而且年輕人在沒有經過任何債信審查的情況下就可以輕易取得信用卡，甚至還可以取得很多張，到最後就變成卡債浮濫、造成金融危機，所以當時才會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藉以處理卡債族的問題。其實這樣的情況並不只是發生在台灣，以鄰近的日本來講，他們也面臨這樣的問題，當時許多年輕人去申請信用卡，感覺上就像是吸毒、過度用藥一樣，不僅很容易取得，而且很容易預支債信，到最後就一發不可收拾。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上路至今已經 10 年，我們來檢討一下這項法令的成效如何。值此之際，卡債受害人自救協會於 9 日上午至司法院前廣場抗議，據他們表示，過去 10 年來向法院聲請更生及清算債務的人數只有 5 萬 3,816 名，僅占 85 萬卡債族的 5%，請問秘書長對於這樣的成效滿意嗎？當初之所以訂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就是為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結果過去 10 年來聲請更生及清算債務的人數卻只有 5 萬多人，顯然成效並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從 97 年以來的統計，到目前為止共計有 24 萬 2,105 件，詳細數字是不是可以請民事廳邱廳長來說明？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

呂秘書長太郎：的確是有一點出入。

林委員為洲：本席也握有「金融機構與債務人進行債務協商成立後送請法院審核之事件」的相關資料，關於債務人先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後再送請法院審核的案件，你說過去 10 年來共有 24 萬多件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林委員為洲：我們必須釐清一下為什麼數字會有這麼大的落差。根據你們所提供的數據，101 年 1 月 4 日修法之後，到今年 2 月為止，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比例高達 73%，請問這樣的數字是什麼意思？這是指當事人聲請之後，裁定可以開始更生程序的比例占 73%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就消債的程序而言，首先可以與銀行機構進行協商，另外還可以在法院進行調解，也就是協商與調解占了大多數的比例，協商成立之後送請法院核定的部分就可

以按照承諾開始履行，去年我們也曾向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過協商成立之後債務人毀諾的情形，根據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大概是 5%左右，也就是說，大概有 95%的當事人透過與金融機構協商或法院調解之後都是按照承諾在履行。在消債程序當中，最主要的兩大部分就是更生與清算，就更生的部分而言，當事人發現自己有消債的問題時向法院聲請更生，這是指當事人還有賺錢的能力，可以用部分的薪資來償還債務，委員剛才垂詢時提及 73%的比例就是指這一部分，債務人來聲請時，其中有將近四分之三的人法院都准許他們更生，他們可以按照更生的程序更生。

林委員為洲：這樣我大概知道了，經過協商之後進入法院裁定更生或清償債務的比例是很高的，但是現在的重點不是這個，關鍵在於卡債族這麼多，但是進入程序的比例實在太少了。也就是說，雖然進入程序之後裁定更生或清償的比例是很高的，但是問題關鍵在於前置協商的那一段，一般來講都要有一個協商的程序，現在看起來是直接跟金融機構協商也可以，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也算是一種協商，或是直接到法院協商，共有三個管道，是不是？其中使用比率最高的是跟金融機構協商，但這部分常常處於資訊不對等，而且因為金融機構本身是債權人，也是當事人，負責協商的不是第三者，大家往往都不願意進入與金融機構協商，畢竟資訊不對等，立場也沒有第三者的公正性，所以大家常常卻步，參與金融機構與債務人之間協商的數量太少。我們開了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及向法院直接申請前置協商這兩個管道，但被使用的比率太低、數量太少，以致成效不佳。針對前置協商這個機制，法院的管道及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的管道是不是宣導不足，為什麼有公正的第三人，大家不去那裡協商，反而直接跟金融機構協商？然而金融機構是債權人，我是債務人，資訊不對等，所以常常卻步或是被打槍，然後就回家了。我們雖然訂定了這個法律，但能透過這個法律完成更生或結算清償的數量實在太少，你們有何改善措施？前置的部分是一定要嗎？是否可以不用經過那個階段？還是你們要再宣導，讓有公正第三人的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是法院擴大功能、加強功能？

邱廳長瑞祥：第一個是有關前置協商的部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剛才提到的 24 萬件中，大概有 18 萬件是透過協商處理的，而協商部分雖然由最大金融債權銀行在處理，但也有金管會在後面做相關規範，這些案件成立後，就不會再進入申請更生或清算，剛才委員提到進入更生或清算的案件大概有四分之三獲得核准，是因為協商沒有成立，後來才進入更生或清算，這部分我們會跟金管會就債權協商進行討論。其次，現在我們除了在相關網頁及電台之外，也會著手錄製宣傳影片，告訴卡債族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各法院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林委員為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你們提出報告，針對這個條例在 2008 年上路，民國 101 年經過修改，但成效顯然還是不如預期，跟日本相比，效率性還是較低，無論是進入更生、裁定更生或是完成的時間，都拖得非常長，參與數量在整體卡債族的比率也低於其他國家，所以希望你們提出一個改善的評估報告，讓更多人可以透過這個法律完成更生或清償債務的協商處理。你們在多久時間可以提出？

呂秘書長太郎：1 個月內，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1 個月內提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位。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銓敘部報告時提到幾個問題，說是如果蔡易餘委員等的提案通過的話，怕會有其他機關援引的問題。我後來查了一下，法院組織法在去年 4 月我擔任主席時曾做過修正，那是我的提案，坦白講，那個提案是法務部請我幫忙提的，當時銓敘部由林次長列席，他有提出不同意見，也擔心司法院及高檢署會不會要援引。4 月 17 日的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曾將第一類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的列等由列簡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修正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當時法務部也說明了他們的需求，但因銓敘部有意見，所以我請司法院就法院是否會援引比照的相關問題予以說明，當時列席的也是呂秘書長，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好像不是。

段委員宜康：不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副秘書長。

段委員宜康：副秘書長代表司法院說「尚須會後再予研究」，我在主持會議時就說，看起來司法院並沒有這個需求，如果有需求應該就會說明，既然沒有需求，我們就視為司法院沒有援引比照的需求，法務部也說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會要求援引比照，所以當時我們就照案通過，法院組織法也完成三讀。關於今天蔡委員的提案，我看司法院在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中都表示肯定，也就是希望或者至少是不反對照這樣修正。但站在我去年主持委員會初審通過法院組織法的立場，我就會有疑慮，因為去年請司法院說明，司法院講不出一個所以然，只說回去要再研究；今天你們肯定蔡委員這個版本，是因為你們回去研究之後發現你們有這個需求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當然對提振士氣有幫助。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只是為了提振士氣卻沒有其他手段？或者你們不覺得體制上有這個需求？或者你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或者你們具體有什麼樣的需要？法務部當時是提出具體需要，你們因為法院組織法修正了，檢察署有這樣一個官制的改變，所以你們覺得既然他們改了，你們也要跟著改，這樣士氣比較高，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司法院體系內的人員種類非常多，調整其中任何一個職等，其他的就會變得不平衡，所以我們對於院內各個不同行政人員職等的平衡要加以考慮，除非能夠全盤的調整。其次，我們跟法務部檢察事務官的性質很相近，所以也必須跟法務部平衡，法務部的部分在委員提案下通過了，至少就院檢的平衡而言，我們如果能夠比照，確實有助於士氣的提升，至於內部問題我們內部再處理，將來有機會的話，對於類似的人員再來調。

段委員宜康：我不是很了解院檢之間的情形，反正你們看到別人好就要比照，但我們也知道未來院檢會越來越分立，記得最近才修了法院組織法，未來檢察系統有可能會單獨立法，所以現在如果你們沒有實質需要而還要繼續援引的話，對我來說，我就沒有被說服。當然我也理解，正因

為你們雙方各自的需求，如果需要立法或修法，往往會請託委員代為提案，是因為你們要會銜，常常很麻煩，花很多時間，甚至立場也會不一樣。但是如果在委員會審查時，你們有不同意見或者有其他考量，就好像去年 4 月審查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如果有這樣的需求，當時我也問了你們的意見，但你們不表達意見。當時銓敘部提出他們的疑慮，我們也認為有道理，才會問司法院的意見，但司法院不講你們的意見，在去年完成三讀之後，你們現在要來援引，對我來說，我覺得你們不夠負責，也不夠真誠，我有點被騙了的感覺。我當然沒有生氣，我只是覺得為什麼要這樣搞？你們那個時候可以表示意見呀！你們那個時候可以告訴我說你們可能有這樣的需要，並表達你們希望跟法務部商量看看，而不是在去年我們修正法院組織法，完成三讀之後，今天你們又託其他委員來修法。

當然，我只是會議的主席，我先跟各位說明，如果司法院有這樣的需求，我會比較傾向請你們更負責一點，並不是我對法務部比較寬容，而是法務部託我替他們提案，銓敘部當時提出的疑慮如果確實有那個可能，作為會議主席，我也不會就那樣通過。但在徵詢法務部之後，法務部也說明高檢署不會援引；問了司法院，司法院也沒有表示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才完成初審。今天我對蔡易餘委員比較抱歉，可是如果司法院真的有這樣的需求，我就會比較傾向司法院要不要正式表示一個態度，而不是只是樂觀其成。你們要不要給我們一個清楚的說明，說你們確實有需要，以及那個實質需要是為了什麼，而不是只是看到檢察署事務官的職等調整了，你們也要順便跟著調整，士氣才會比較高，我覺得這並不是理由。我比較傾向的是，要不然你們就自己提案，要不然你們就提出更負責任的說明，讓大家看到你們不是看見委員提案就拍拍手而已，而是要告訴我們到底你們有什麼需要，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再研究看看用什麼方式。

主席：關於剛才段委員所提的詢問，會後請司法院跟段委員私下再做一個會商，讓他能了解清楚。

主席（段委員宜康）：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俊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去年司改國是會議舉辦後，蔡英文總統宣示把國民參審列為重點，司法院於去年公布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著重人民「能看也能判」，並擬開放年滿 23 歲、具高中以上學歷、無前科紀錄的國民，採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國民法官」，可參與最輕本刑 7 年以上徒刑或故意犯罪致死等重大刑案的一審審判。

目前全球許多國家皆已有採人民參與司法的制度，我國已慢人家好幾大步，為社會所詬病，國民普遍不信任我國司法，目前他國較為典型的制度有美國所採的陪審制、德國所採的參審制，各有優缺點，我國在學習仿效的過程中，自然不宜將陪審、參審絕對兩分，並認為某一制度絕對好或壞、絕對要採或不採用的主張，既過度簡化了問題思考，更忽略法制引入，必須要能與本國的社會結構相契合，畢竟民風有所不同，各別優點也不該偏廢，就貴院蒐羅各家彙整草案的想法本席相當認同。但就貴院去年所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關係到國民權

利義務甚鉅的部分，本席仍有幾點細節想請教司法院代表：秘書長：

第一，關於草案初稿第十四條，明定國民法官的消極資格中，是打算排除軍人、警察、消防員成為參與審判的對象，本席知道如此設想，是因為訴訟往往耗日費時，軍警消因職務關係值勤時間不定，恐怕無法配合訴訟開庭時間，但如此一來，是否有考量到，當初使人民得以參與訴訟，反映民意，廣納各言的美意即大打折扣？如若碰上警員因執行勤務開槍射殺的重案，那警界的聲音是否就刻意遭到消音？如何達到當初想讓人民相信司法公平的目的？職務時間的配合，這應該是技術上有辦法克服的事項（請假），人民參與審判的權利，日後必然會被解釋為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與如此設想相較之下，孰輕孰重，我想貴院為主掌釋憲機關，對於此法益的衡量應該比本席更為清楚明白，本席認為在此應多加權衡研究將此限制放寬。

第二、關於同案第十六條，明列國民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事由，使該法課予一般國民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義務，但義務之履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雖然讓人民參與審判是潮流，是主流民意所想，但我們不該期待所有人都想參與，都想要捲入他人的訟爭當中，如此規範是否有考量到個別人民參與的意願？目前所列規範，除歲數、特殊身分或有健康不便，或外在困難等，在相關個人意願僅列有執行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者幾字，屆時適用對於不想成為國民法官，捲入他人紛爭的人民，定然有過度侵害人民意願及生活行程安排或自由遷徙等疑慮，應該再放寬更多因素，例如可以仿徵召兵役相關規定，可以因宗教信仰而免其義務、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盡義務，而非以本來要促進人民權利的制度，反而來對人民的自由權益相繩。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唸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七案所列各草案條文。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	

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	

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之一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	

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司法事務官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

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前項司法事務官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主席：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十二案。第三案至第十二案均已報告完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現在是針對解凍案在處理嗎？

主席：現在處理的是不須進行報告，亦即不用經過我們同意，列在報告事項裡的解凍案，如果需要我們同意的，就會列在討論事項裡。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作以下決定：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十二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案第一案至第三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新增決議(二)第 131 頁國民參與審判、第 133 頁到第 135 頁強制辯護及有關被告及辯護人之資訊獲取權部分，我對今天提出來的報告無法接受。

主席：黃委員講的是討論事項第二案，司法院要不要再說明？黃委員的意見你們應該很清楚，司法院要不要再說明？

黃委員國昌：如果主席要我具體解釋為何無法接受，也可以。

主席：好，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其實凍結的金額並不高，也不會影響你們實際的運作，但更主要的理由是，你們今天所提的書面報告相當空洞，譬如，有關國民參與審判的形式，我相信司法院心裡非常有數，你們推出來的國民法官方式，對於很多人而言，包括本席和時代力量黨團在內，是無法接受的，因為這樣，所以當時我們希望你們在試行時，不要只針對你們提的國民法官形式，而犯了跟以前司法院相同的先射箭再畫靶的錯誤，雖然你們解釋說針對我的版本或鄭委員寶清的版本所提出來的方式，也提供了一個可能的選擇，問題是在具體實踐上，你們到底辦了幾場？各採用什麼樣的模式？接下來打算再辦幾場？又打算採用什麼樣的模式？最後的結果會是什麼？這些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一個字都沒有提到，非常非常的空洞。

第二，有關偵查中的強制辯護範圍及資訊獲取權，即閱卷部分，事實上在去年、在這個會議室裡，也是 4 月份，當時我們就已經提出修法的版本，當場法務部和司法院要求希望給你們時

間，讓你們回去研究，然後在 9 月、10 月時會提出對案，結果到今天我還是沒有看到草案！讓我更難過的是，去年 4 月我所預言的事情竟然發生了，當時我說本院在審刑事訴訟法時，不要只是跟在大法官會議後面跑，我們所立的法案，如果每次都要等大法官宣告違憲後才肯動一下，那真的是非常不幸的事！結果今年大法官就針對我去年 4 月講的那個條文，宣告是違憲，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一般國民可能會認為本院立法怠惰，該修的條文不修，然後要等到大法官宣告違憲後才要動。事實上是因為我們屈從你們的要求，給你們時間，要你們提對案，結果你們也沒提啊！請問這個責任到底要算誰的？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在此簡要報告，有關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的模式，到目前為止，用我們草案的國民法官制有 21 場，陪審的有 7 場，用評議方式，就是把這兩個混合起來的有 2 場。剛剛黃委員提到應該是兩個模式試辦，這點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一般國民參審和陪審制度，法庭布置是完全不一樣，如果要兩案並行，每個法院都要有兩套這種完全不同的法庭布置，所以當初我們是用影子團方式把精神掌握，但是有關法庭布置，因為還沒有成為法律案，如果花太多錢去做相關布置可能不宜。所以，用國民法官制的有 21 場，陪審的有 7 場，把兩個混合起來的一共 2 場。

另外，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偵查中閱卷權問題，因為這涉及到檢察官偵查案件的辦案需要，基本上我們是尊重法務部的意見。做以上回應，謝謝。

主席：我看黃委員的表情，大概是不會滿意，是不是我做這樣的建議，因為要經過委員會同意的解凍案有 3 案，大家對第一案及第三案都沒有意見，有意見的是第二案，所以我們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三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二案不予動支，另定期繼續處理。

請司法院要持續跟黃委員溝通，以後我們再排時間請你們過來說明，希望你們來說明時，是已經跟本會委員都溝通完畢。你們可能先前不一定知道黃委員具體的意見，現在知道了，有沒有辦法克服，或是讓黃委員體諒你們可能會遇到的困境，這點要拜託你們盡力去說服。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解凍案就作上述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上午我也跟大家報告過，對於蔡委員易餘所提的列等問題，我們暫時不予採納，等司法院把這個問題跟銓敘部溝通清楚後，請司法院自己再提案。但是蔡委員提到的「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部分，司法院當然是同意，但是我要請問法務部，法務部先前的法院組織法也有相同條文嗎？檢察署已經開始採納了嗎？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你們沒有意見，是因為你們已經有了，所以沒有意見？上次法院組織法修正，有沒有這個規定？

蔡次長碧仲：沒有。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司法事務官現在在法院的編制情形如何？他不是法官助理，那他的考選跟檢察事務官一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一樣的考試。

周委員春米：是不同的考試？還是一樣的考試，再分檢察署和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一樣的考試。

周委員春米：一樣的考試，一樣的訓練？

呂秘書長太郎：對！只是分發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有的分發為檢察事務官，有的分發為司法事務官，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考的資格都一樣，分發出來的職等也都一樣，但是是不同的科目。

周委員春米：同樣的考試，同樣的訓練……

呂秘書長太郎：同樣是三等特考，但是不同的類別。

周委員春米：分開考，分開訓練，分開派任，所以職務上是不一樣的，只是參與考試的資格，應該都要法律系畢業？還是不用？

呂秘書長太郎：還有其他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不一定要法律系，因為希望有其他專長的人來考，所以他的考選是不一樣的，當然，將來負責的工作也是不一樣的。

呂秘書長太郎：是，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薪水呢？

呂秘書長太郎：薪水一樣。

周委員春米：就是看幾職等？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分發時職等都一樣。

周委員春米：我看你們調整的是智財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行政法院，那普通法院不需要調整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點跟委員報告，早上主席也特別垂詢這個問題，106 年 6 月 14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時我們沒有特別表明，造成立法進度上的落差，這點當然我們要加以改進，不過，當初的背景是因為在 6 月 14 日之前，整個法案會行政院，我們的立場是九或十職等，但行政院不同意，只同意九到十職等，所以後來我們才會以行政院的版本送來大院審議，既然行政院會銜出來了，所以 6 月 14 日在主席主審的會議中，我們司法院的副秘書長當然就沒有特別就這個問題表達意見。我們本來是主張「九或十」，但行政院不同意，要「九到十」……

周委員春米：這兩個有什麼差別？

呂秘書長太郎：「九或十」是你一定要九職等才可以做，「九到十」是只要七職等就可以權理……

主席：不是，你講的剛好相反。如果照這個版本的條文為「九或十」的話，只要薦任七職等就可以

權理；如果是「九到十」的話，就一定要九職等才可以；銓敘部認為這樣破壞官規。

呂秘書長太郎：是，因為當初我們是「九或十」……

主席：我說明一下好了，因為這個會有連動。我們去年通過的法院組織法關於檢察署部分是「九到十」，現在司法院變成「九或十」，法務部就又要來援引，你們兩邊好像在堆積木，一個堆高了，另外一個就說也要照他，不但照他還要堆更高，你們兩個越爬越高，其他政府機關怎麼辦？周委員，對不起，我打岔一下，現在你們這個由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除了這部分外，你們的版本也沒有簡任十職等，對不對？我們去年在委員會審查通過那個案子，你們既然要送這個院版過來，就算來不及，也可以請行政院在院會通過送過來之前，想辦法再調整，結果也沒有，所以你們現在的態度是希望我們通過蔡易餘委員的版本還是你們會銜的版本？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通過蔡委員的版本。

主席：那我們把你們的版本擺著就好了，今天只通過第十一條，其他就不要通過。你這樣越講我越火大，我們去年審過之後，你們的院版是何時送進來的？是 5 月送進來的，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5 月 8 日。

主席：我們是在去年 4 月審過法院組織法的。

呂秘書長太郎：是 6 月 14 日。

主席：6 月 14 日是公布，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 4 月，所以那個時候其實你們已經在修這個法，如果要調整職等，你們為什麼那個時候不講？我早上質詢的時候本來還不生氣，現在卻慢慢生氣起來了。

第十一條保留。

第十三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知道這在實務上發生的機率相當低，但我還是要問一下，那就是關於教授或中研院人員轉任智財法院法官的問題，因為第五款及第六款是獨立分列的，如果有一個人先在大學教書教了四、五年，然後又接續到中研院工作了四、五年，請問他的年資採計會合併嗎？從這個條文看起來似乎是沒有，還是說在解釋上你們會把它合併？教育體系是把這當成兩種不同的人在區別對待，但是在法律的世界當中，從大學轉任中研院的例子其實是滿多的。

主席：請問司法院現在有辦法回答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的人事部門還在討論細部的問題。

主席：第十三條保留。

第十四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牽涉到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這幾個案子可以分成幾個部分，律師執業資格的部分沒有問題，只有智慧財產法院……

蔡委員易餘：律師的部分是由智慧財產法院在認證。

主席：這部分大家應該沒有意見才對，所以這部分原則上同意予以修正。其他比較有爭議的地方分成兩個部分，一是「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二是「列簡任第十職等」，現在我們先來討論這兩個部分。

關於「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可能造成的影響，依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包括檢察署的部分都是列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如果現在要把司法事務官調整為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的話，恐怕會衍生出要求援引的可能，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為什麼會要求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關於銓敘部所提醒會造成的後遺症，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之所以這樣調整，主要是因為中小型法院比較有人能夠符合這樣的資格，只要第七職等就可以權理，這樣調整有一個好處，就是我們比較有彈性。至於銓敘部提到會不會有低階領導高階的問題，在理論上當然會有，不過就一般實務而言，在法院各部門的行政上很少見，除非某個人的能力確實很強，但是職等卻低一點點，難免會有這種少數的例外，但大致來講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項法案，本席也有提案，司法院曾經來和我溝通過，我之所以支持這樣的想法，主要是因為在法院的運作之中，司法事務官所做的工作是比較瑣碎的，他們並沒有進入偵查或審判的核心，他們的工作非常雜亂而且有他們相對應的法官，每個法官又有不同的狀況，就法院的架構而言，他們的任務分配是負責比較低階的工作，雖然他們處理比較低階的工作，但他們也是整個審判系統的一環，相對也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希望司法事務官的素質能夠提升，讓更多具有律師資格的人也進入司法事務官體系，所以我們允許讓司法事務官的職等更有彈性。也就是說，雖然可能會出現低階領導高階的情況，但某些司法事務官在某個領域可能有他們的專業，比方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某些司法事務官確實擁有他們的專業，甚至可以取代法官專業度的不足，如果是這樣的話，讓他們擔任主任司法事務官未嘗不可。或許因為年資的問題他們還沒有辦法擔任這樣的職位，但如果能力許可的話，我們可以把這方面的彈性打開，讓更多人才考慮要不要進入這個體系，我覺得這並不會讓整個司法體系變得更差。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條文，本席有兩項意見，等一下請銓敘部加以說明。首先是關於「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的問題，其實司法事務官、主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的位階是很重要的，所以原本就把他們的職等列高，但他們有沒有重要到一定要列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就一般縣市政府來講

，第十職等已經是局處首長了；就公務機關而言，簡任以上其實業務已經非常繁忙，擔當的責任也非常重，如果司法事務官經過兩年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程度，究竟適不適合？其次是有關律師的部分，如果律師的年資可以併入計算，就新制退休制度而言，計算的方法就會造成困擾，包括繳交的費用該如何處理等等，針對這方面，銓敘部必須要有一套計算方式。

第一個問題的本質在於司法事務官或法務部所屬檢察事務官的職務重要性究竟到什麼程度？主任司法事務官一定要列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嗎？如果一定要到這樣的程度，本來就應該是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而不是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律師的部分，年資的計算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銓敘部回答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主任司法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職務列等的問題，當然我們也非常同意在司法運作體系當中，每一個職務都非常重要，但是不是真的重要到必須列為簡任？按照目前的規定來說，司法事務官是列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則是列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現在司法院想要把它提高為「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雖然這和目前的「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只有相差一個字，但如果是在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的過程當中，必須是第九職等才有辦法占主任司法事務官的缺。

其次，誠如李委員方才所言，他們的重要性是不是真的重要到必須將司法事務官列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將主任司法事務官列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其實現制就已經是這樣列等了，基本上，銓敘部很少會請求將原本已經列的職等往下降，這大概不太可能。至於他們是不是有重要到必須作現在這樣的職務列等，銓敘部尊重過去的法規及制度，但是我們會很擔心一件事並要在此作出提醒，有些法院裡面的人數比較少，而某些人的能力很好，他們一進來時是列第七職等，如果未來改成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讓第七職等的人可以占這個缺，似乎也無不可，不管這種現象是時常發生或偶然發生，它都可能會影響整個司法事務官體系的士氣衡平，我想這是應該要考慮的問題。

再者，蔡委員非常關切地方基層，對此我們深表敬佩，但如果修正這項法案時，將司法事務官、主任司法事務官的職等都加以調整的話，到底它所解決的問題是什麼？是為了解決制度上普遍存在的問題，包括士氣不佳、升遷職等不夠等等，抑或只是為了解決少數人的問題，只因為現在沒有辦法讓他們換位置，所以就用制度來解決？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要請司法院再審酌一下。我們可以看到，去年法務部修完法之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派任，以現在的制度來講，其實主任司法事務官也可以到簡任，可是司法院也沒有派任，我實在不太瞭解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有沒有修法的必要，謝謝。

主席：聽起來問題好像是出在用齊頭式的平等來訂定制度，也就是說，現在司法院遇到的問題是比較小規模的法院沒有那麼大的編制，他們希望用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來權理第九職等，站在銓敘部的立場，他們所照顧的是制度，雖然我們也相信在實務上以低階領導高階的狀況大概不太可能會出現，但為什麼不是去把等級拉得更寬一點？例如有沒有可能主任司法事務官是列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如此一來，用人的空間是不是會更大一點？比較小的法院可能是第八職等就

可以擔任主任司法事務官，根本不用到第九職等，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方式？

第二個問題是去年審查法院組織法關於檢察署的部分，當時法務部的說明也講得很直白，他們說因為擔心有些人升上去就不動了，所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現在司法院要援引，只是因為看起來人家的位階比較高，你們自己的不夠高？還是因為你們實際上有什麼需求？法務部當時提出他們在實務運作上的需求，雖然銓敘部有意見，但最後還是通過了，而通過的前提是要求法務部高檢署不可以再來援引，司法院之後也不要再生出這些事情。既然你們現在生出這些事情，我們也只好處理，但總要有個理由告訴我們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第一個問題，司法事務官的職責其實是越來越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早期民事強制執行都是由法官在辦，現在則是全部都由司法事務官在辦，也就是說，就某個部分而言他們已經取代了法官原本的工作。再以與司法事務官類似的調查官、保護官來講，其實在整個少年家事案件中，他們才是核心人員，他們的專業程度及所負的責任……

主席：不好意思，我不禮貌打斷你的話，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相信他們可能任務很繁重，但法院的業務繁簡不同，不只規模大小不一，包括法庭性質也不一樣，現在你們打算採用齊一的標準，不管是「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都一樣。本席建議你們考慮把列等的差距拉大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用「或」這樣的字眼，如果用「或」字的話，我們可能還得回頭處理檢察署……

葉副秘書長麗霞：檢察署的部分現在用的也是「或」。

主席：現在的法條規定是用「或」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六十六條之二……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要重新討論，可能我剛才看到的還是舊條文。這個問題必須請教銓敘部，上次組織法修正之後，看起來檢察署並沒有實質上的需求，也就是法條修正通過之後，他們實際上並沒有派任，請問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我們並不是沒有實際上的需求，而是因為我們的編制沒有員額。

主席：也就是說，雖然組織法修正了，但人事總處沒有給你們員額是嗎？

蔡次長碧仲：對，沒有員額。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認為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呢？

周委員春米：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智財法院組織法，這一條條文主要是針對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的問題，剛才秘書長提及地方法院設執行處之後，就沒有再派法官去執行，而是由司法事務官負責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司法事務官所承擔的責任會比較重一點。我建議司法院將智財、少家及一般法院實際狀況的資料整理出來，把司法事務官擔任的職務及工作範圍說明一下，這樣大家才能瞭解這些司法事務官在法院裡面擔任什麼樣的工作、背負什麼樣的責任，然後我們才比較好下判斷，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司法事務官最大宗是在執行處，有一些是專業的司法事務官，他們協助法官整理工程、金融等方面的資料，另外一部分則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

主席：不好意思，我再打個岔，周委員的意思是指你們實務上的需求到底是什麼？譬如哪個法院發

生過這樣的狀況，所以你們非作調整不可，抑或只是像剛才秘書長所說的，編制比較小的法院沒有辦法找到具第九職等資格的人來擔任司法事務官，所以目前只好用權理的方式。話說回來，如果是用第七職等權理第九職等的職務，那麼他所領取的是第九職等的職務加給，像這樣的狀況到底有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我手邊並沒有各法院的統計資料。

主席：所以你們今天來向我們說明時，並沒有準備你們想要推動的法條的具體資料是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審不下去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另外找時間再來審查？

蔡委員易餘：如果要再另外安排時間審查，基本上我沒有意見。針對這方面，我想司法院應該可以準備資料，說明目前司法事務官在實務上有什麼樣的需求。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提出正式的書面資料，看看哪些法院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加以統計。

主席：針對第十三條，司法院可以說明了嗎？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要表示一下意見，法務部剛才說他們沒有員額，但事實上去年人事行政總處已經提供法務部一些員額，但你們並沒有把這些員額下放到基層，我擔心未來司法院會不會也出現這樣的情形？也就是說，員額給你們之後，你們都拿去補檢察官、法官的員額，而基層的部分卻一直不補，如此一來，我們修法的原意就不見了。

主席：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先針對第十三條的部分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針對第十三條，兩者是可以加計的，因為兩者的性質非常相近。

黃委員國昌：就理念而言，本席支持蔡易餘委員的提案，據本席所知，在法院系統當中，司法事務官所擔任的工作已經越來越實質化，他們不像書記官真的只是在處理 paper work。事實上，除了執行事件之外，有許多很重要的裁定也全部都交給司法事務官去做。

其次，就目前實務層面而言，我自己也會鼓勵律師轉任司法事務官，縱使只是程序上的裁定，如果是由比較 qualify 的人去做的話，對於提升司法裁判品質一定有相當大的幫助。

秘書長回去之後可能要請幕僚再多加油，因為你一個人可能忙不過來，幕僚要幫你把資料準備好，究竟目前全國各個法院實際上的需求狀況是怎麼樣，如果你們連實務上的需求都沒有辦法講出來的話，即使我們在理念上支持這樣的修正，恐怕也很難說服其他委員。

再者，剛才李俊俋委員曾提出一個問題，但是司法院並沒有回答，李委員所擔心的是有關計入年資的部分到退休時該怎麼辦？根據目前這項條文的意思，似乎是計入律師執業的年資，這並不會影響到公務員退休的年資。不過既然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司法院還是應該要正面回覆一下。

最後，關於我剛才所提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兩者的性質一樣，所以我才會主張要合計，而我所擔心的是根據法條內容，我看不出來合計的基礎在哪裡，因為法條當中的每一款都是獨立分列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剛才所講的那種狀況如果要合計的話，在法律沒有明定的狀況下，是不是真的可以透過法解釋或其他我所遺漏的法律基礎來合計？這是我要請你們確認的地方。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準備一份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包括現有司法事務官的員額有多少人？配置在哪裡？他們的工作性質是什麼？除了現有人員之外，你們希望未來再補多少員額、打算分配在哪裡？我們希望能夠瞭解這方面的狀況，然後才有辦法作比較詳細的討論。與司法事務官性質類似的就是法務部的檢察事務官，針對檢察事務官的部分，我希望法務部也能重新進行統計，剛才蔡次長說今年沒有員額，請你們也重新作一下統計，然後我們再看看到底放在哪裡比較適合。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律師的部分，我仔細看了一下條文內容，現在的規定是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可以計入律師執業年資，請問反過來的話有沒有？也就是說，先前擔任律師，後來轉任司法事務官，等到從司法事務官的職務退休下來，那麼律師的年限算不算？這部分有不同的差異，等一下請銓敘部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方才所提及的部分是不算的，如果未來轉任法官提敘之用的話，就會涉及年資計算的問題，但如果僅止於司法事務官體系當中，基本上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謝謝。

尤委員美女：針對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等，司法院在列職等時，必須考量相同職位的職等應該要一致，包括工作、職等、考試資格都必須平衡，不能只是某一個部分提升，其他部分卻沒有提升。上次檢察事務官的部分修正了，當然司法事務官的部分也要跟著修正，包括家事調查官的部分也都要全部修正，主要關鍵就是要取得平衡，本席建議這方面全部列表出來，但不知這是要由司法院來列，還是由銓敘部來列？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蔡委員的提案來看，包括少調官、少保官的部分也都同樣作了修改，因為他們的性質比較接近。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秘書長在講這些事情的時候太過保守，事實上，司法事務官真的很重要，剛才秘書長也曾提及目前執行處在執行第一線的都是司法事務官，我記得以前北檢有一個法官叫鄭麗燕，她面對強制執行案件時非常有魄力，對於不還債的當事人，她就直接拘留；對於法拍蟑螂，她也有辦法處理。但現在已經沒有聽過有這樣的司法事務官了，我們鼓勵更多有擔當的人進入司法事務官體系，雖然在法院來說，司法事務官處理的可能不是很重要的案件，但是對人民來說，司法事務官卻是回復人民權利的第一線工作者。賦予司法事務官這樣的職等，主要是為了在任用上更有彈性，或是讓他們更能有升遷的機會，我們真的應該要鼓勵法院的基層第一線工作人員，讓他們是有差別的，而不是每個人都一樣列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後就沒有什麼空間了。倘若在民間擔任律師執業多年，像這種能力很好的人想要轉任司法事務官，結果進入法院之後還得要一切從頭開始，我認為這在彈性處理上並不適合。我幫司法院講了這麼多話，結果司法院好像對這件事情都漠不關心，這真的讓我滿失望的。

李委員俊俋：我能體會蔡委員提案的苦心，他真的很幫司法院的忙，但我必須點出一個事實，不管是在司法院或法務部過去都有這樣的例子，他們常常以情事變更、職務範圍越來越重為由，所以要求職等要越來越高，然後再用堆積木的方式來比照。如果我們去對比所有的職務列等表，

就會發現司法體系的職等都比人家高很多。針對第十一條，其實重點並不在於主任司法事務官要列第七職等或第九職等，而及在於主管加給。究竟採用這樣的方式適不適當，你們必須重新評估，其實現在有許多事務都相當繁重，不管公務員、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都一樣，他們所負的責任都非常重，但是用這種方式長期讓司法體系的職等比較高是否適合？進一步來說，職等比較高，民眾的要求也會比較高。當然事務繁重、責任也重，這是事實，但是你們必須釐清什麼樣的職責有什麼樣的職務列等，針對這方面請你們提出需求，如此銓敘部才有辦法按此考慮整體的衡平性。本席還是希望司法院及法務部能夠注意這個問題，並不是單獨把職等列高就能解決問題。找不找得到人、有沒有辦法有員額分配，這本來就不是你們可以控制的，但這確實是過去曾經發生的實例。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的立場是設法透過官規官制吸引更好的人才進入所有的政策領域，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其次，在司法院未來要準備的資料當中，是不是能讓委員和銓敘部瞭解主任司法事務官究竟是主管還是非主管？如果主任司法事務官只是在司法事務官前面加了「主任」兩個字，但他們還是跟其他的司法事務官一樣承法官之命、協助法官工作，那麼主任司法事務官就等於不負實質上管理督導的責任。究竟他們是實質上的主管或是非主管，這會影響到我們考量主任司法事務官最終的列等到底是要用「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或是像主席剛才所說的有沒有可能把幅度拉大一點？這部分麻煩也讓我們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在此我要對委員會表示歉意，坦白講，去年我擔任主席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時，實在不應該相信司法院當時的沉默而沒有聽取銓敘部的意見，我也不曉得法務部當時說高檢署不會援引的承諾會不會變卦。

聽了各位的意見之後，在此我想作以下建議：雖然法務部想要的東西去年已經拿到了，但是包括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心理諮商師的職等調整之後，你們在實務上究竟是如何安排？你們沒有派是因為沒有員額，還是有其他原因？隨著檢察事務官一起調整職等的這幾個職務，他們在實務上所負的責任和檢察事務官是不是一致？你們認為主任檢察事務官是不是主管？這方面請法務部提供書面報告，而且要寫得非常清楚，你們不要粉飾太平只告訴我們說大家都很忙。

至於對司法院的要求，你們現在都說司法事務官很忙、責任越來越重，但請問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是不是也很忙？他們是不是也要搭著司法事務官的便車？這方面請一併說明清楚。包括銓敘部所提出來的問題，你們也要加以說明。關於黃委員剛才提及第十三條的部分，也請清楚說明，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實務上的例子。老實說，這樣的職等調整似乎有一點矛盾，你們一方面要調高職等、要比照去年修正的法院組織法，非主任的部分要有兩名列簡任第十職等；另外一方面又希望主任司法事務官可以用比較低的職等來權理，當然有可能有些是比較大的單位、有些是比較小的單位，這方面請你們也一併說明。你們不要在討論這條條文的時候是持這個理由，等到討論另一條條文的時候又持另外一個理由，其實聽起來是有些矛盾的。我們會另外找時間再來處理，關於討論事項第四案，針對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原則上下回繼續審議時

不再討論，我們就集中在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的處理。

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均擇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蔡培慧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高金素梅　洪慈庸　李麗芬
鍾佳濱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孔文吉　陳怡潔　吳志揚　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鍾孔炤
王惠美　羅明才　蔡易餘　陳賴素美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政務次長　楊子葆率同有關人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處理）

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處理）

決議：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 億 2,056 萬元，增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70 萬元、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00 萬元，共計增列 8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92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76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291 萬 3 千元，增列 870 萬元，改列為 2,161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206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036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原隸屬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後，自 102 年度起改隸文化部，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別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105 年度再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惟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爰要求文化部積極檢討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106 年度辦理推廣教育主要分為生活美學、創藝學園、中正兒童冬夏令營及其他等四大推廣主題課程，合計開課 412 班次、招收 1 萬 2,696 人次，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收入 2,501 萬 1,515 元。惟查該處生活美學班別開設「生活唯識學」、「人相學」、「陳家拳」及塑身等多種課程，與該處組織法所定推廣藝文活動之宗旨未盡相符，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建議應多開設有關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等課程，以提升民眾美感素養，增進藝文創作知能。另查該處 105 及 106 年度部分藝文展覽主

題如小熊維尼、史努比等大型售票特展，核與該處推廣藝文展演業務宗旨未盡相符，恐有流於商業化之虞。爰建請文化部檢討改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藝文展演及推廣教育課程，並積極辦理本土性及公益性展覽，於 2 個月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1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139 萬元，減幅高達 69.50%，主要為銷售出版品、紀念品、文創商品拆帳收入及財務報廢變賣等收入減少。

宜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以提升館藏效益及自籌收入：據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表示，該管理處商品開發方式分為自行開發及合作開發兩種，開發商品除在中正紀念堂博物館商店販售外，亦積極尋求其他對外通路，截至 105 年已與 7 處通路廠商（包括草山行館、國史館、錢穆故居等），106 年另新增昇恆昌及采盟 2 通路廠商，目前總計與 9 家通路廠商合作，共 14 處銷售據點（包括桃園機場免稅店、駁二藝術特區、士林官邸、臺北大稻埕等）。

查該管理處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開發數量分別為 33 件、13 件、23 件、13 件、5 件及 5 件，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文創商品銷售金額分別為：13 萬 8 千餘元、86 萬 4 千餘元、56 萬 7 千餘元、50 萬 9 千餘元及 9 萬 3 千餘元，其中 105 年度文創商品銷售額 50 萬 9 千元，僅占總收入 2 億 9,164 萬 8 千元之 0.17%，反映商品開發數量及銷售收入仍有成長空間。

按該管理處典藏品均已完成數位化，並已於 102 年底完成商標註冊，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訂頒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供開放大眾付費使用其圖像品牌，未來將鼓勵合作廠商多運用典藏品圖像開發特有商品。由於該管理處具有行銷推廣優勢，允宜積極運用典藏品及品牌形象開發加值運用，以提升文創價值，增加藏品運用之效益。

綜上，設置基金之目的係為提升其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鼓勵自籌財源，更重視經營效率，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中正紀念堂每年吸引近 700 萬人次之參觀人潮，具歷史文化與觀光價值，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數量及收入有限，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充分運用典藏品可用素材及品牌形象積極開發文創商品，拓展文物商品市場，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推廣，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館藏效益，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文化部應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並加強多元推廣行銷，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4.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

、「其他資產—遞延資產」以及「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等科目編列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經費合共 5,662 萬元。

因本計畫涉及古蹟工程，相關前置審查作業費時，已修正計畫展延期程：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104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7,748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717 萬 3 千元，扣除預算賸餘註銷數 4,90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8%，總累計計畫進度 7.34%，較預定進度（計畫修正後）7.53%微幅落後。再經查，本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104 至 113 年度，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報經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26175 號函同意展延期程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維持 10 億 5,096 萬元不變，允宜就修正後期程控管進度，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計畫自償率由 31.88%下修為 15.01%，致公務預算相對增加負擔 1.77 億餘元：查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其中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7 億 1,591 萬 4 千元（占 68.12%）、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負擔 3 億 3,504 萬 6 千元，計畫自償率為 31.88%。惟按該財務計畫，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除需於 108 至 113 年間向銀行舉債 1 億 7,000 萬元外，於計畫營運期間亦將產生 2 億 7,100 萬元之現金缺口，以及負擔 4,300 萬元債務利息費用。爰此，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已展延計畫期程，文化部應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按修正後期程控管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5. 經查國立國父紀念館 107 年度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主要包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54 萬 3 千元（係大會堂展覽場地等規費收入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以及雜項收入 9 萬 1 千元（文創及出版品等出售收入），合共 4,86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872 萬 1 千元減少 1,008 萬 7 千元，減幅 17.18%，亦較 105 年度決算 5,297 萬 3 千元減少 433 萬 9 千元（減幅 8.19%）。

據國父紀念館表示，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原因主要為：1.紀念品中心場地已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合約，刻正辦理場地整建招標作業。2.餐廳場地合約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到期，終止後場地利用方式規劃研議中。3.雜項收入主要為販售出版品、報廢變賣及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出版品因受作者名氣及民眾喜好影響，差異性大，報廢變賣……不確定性高未編列預算。爰 107 年度預算案未估列紀念品中心場地收入、餐廳場地收入估列 1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235 萬 9 千元、雜項收入亦由 106 年度 121 萬 1 千元降為 9 萬 1 千元。

惟查紀念品中心場地刻正辦理場地整建作業中，約定工期 2 個月，預定於 106 年底完工。據國父紀念館表示，未來場地利用方式，將整體規劃並重新檢討。爰此，文化部要求國父紀念館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6.「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經修正展延期程 3 年：本計畫原定期程為 104 至 108 年度、預定總經費 11 億 6,607 萬元、自償率 32.47%，嗣因原計畫迄 105 年 1 月 29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囿於計畫未奉核定前，預算不得動支，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往後推延，啟動期程延宕。國父紀念館爰於 106 年 5 月間陳報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60030066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度，總經費仍維持 11 億 6,607 萬元。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125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8,691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43.19%，允待加強辦理。累計計畫工程進度 16.57%，但 106 年度之年累計進度為 56.10%，仍較預定進度 60.00%落後 3.9 個百分點。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修正案大幅調降自償率，致公務預算負擔大幅增加：查本計畫修正案，雖計畫總經費仍維持 11 億 6,607 萬元不變，惟自償率由 32.47%大幅調降為 15.02%，致公務預算負擔金額相對增加 2 億 347 萬 9 千元。綜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雖經修正展延期程 3 年，文化部應督促及要求國父紀念館加強進度控管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修正前後比較表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差　　異
辦理期程	104 年-108 年	104 年-111 年	增加 3 年
計畫總經費	1,166,070	1,166,070	0
自償率（%）	32.47%	15.02%	-17.45%
公務預算負擔金額	787,447	990,926	+203,479
作業基金負擔金額	378,623	175,144	-203,479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3,524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524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14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6,377 萬 8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377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02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9 項：

1.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總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4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2.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3.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什項設備」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吳思瑤　許智傑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蔡培慧　洪慈庸

4. 107 年度故宮文物發展基金編列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增幅達 53.06%；經查係為豐富南部院區典藏，提供各項常設展與特展需求，惟因過往故宮文物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請故宮博物院提供採購文物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33,000	0
104	30,000	22,434
105	313,000	97,326（保留至 106 年支付）
106	98,000	-
107	150,000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洪慈庸

5. 經查長期以來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印製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時未妥適估計銷售需求量，導致印製數量過多，不僅耗費印製成本並造成存貨積壓，更增加各項庫存管理

之經營成本及存貨陳舊價值減損的風險，降低經營效益。歷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亦曾提出預算刪減凍結案以督促故宮檢討改進，惟故宮至 106 年止仍持續編列大筆預算，故宮並回應「基於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功能等需要，基金需配合印製各類出版品，無法全然採取市場導向，且印製時需考量單位成本及售價合理性，印製量亦難以少量估算」。

綜上，經多次要求後，故宮 107 年度有關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已較 106 年度數量降低，顯見故宮仍可基於市場導向調整數量需求。雖故宮 107 年已調整出版品與各類商品數量，但為督促故宮確實的落實該項政策，爰此要求故宮每年應評估妥適印製數量，降低庫存壓力，減少不必要之成本或滯存之損失，並逐年降低銷貨印製成本。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6. 經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中，長期重複編列「園藝景觀清潔維護經費」於該項預算中，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曾提案刪減凍結，惟故宮仍繼續編列該項經費，未將此預算項目回歸公務預算中，顯見故宮對於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亦未核實編列，爰此要求故宮研議調整將該預算逐步減列或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公庫淨額編列 6,5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5,5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然查 102 至 105 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分別為 2 億 1,822 萬 9 千元、2 億 2,594 萬 2 千元、4 億 2,069 萬 9 千元及 2 億 3,201 萬 8 千元；購藏文物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6,774 萬元、0 元、2,243 萬 4 千元及 0 元；各年度現金分別增加 7,430 萬元、1 億 7,973 萬 8 千元、3 億 7,128 萬 1 千元及 1 億 5,409 萬 6 千元；致期末現金逐年成長，分別為 2 億 7,806 萬 4 千元、4 億 5,780 萬 2 千元、8 億 2,908 萬 2 千元及 9 億 8,317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購藏文物及購建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故宮應研議調增繳庫數，並將檢討說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8. 105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書，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支用明細有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會計科（項）目核定表之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定義為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項下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其定義為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而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實際支出內容與「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定義未合，支出內容包含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故宮應檢討且依據業務性質及用途編列預算，俾利預算忠實表達預期及實際業務情形，以符合管制及統計目的，針對以上故宮應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9.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年提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積賸餘過多，要求調增繳庫數額。然因應文物採購可遇不可求，難以事先做出年度規劃，可能臨時需要大量資金，且偶有年度文物收購時有不理想之情況，實情有可原。且南院亞洲文物質量不足，有積極收購文物需求，都需要資金支應。為免每年都發生是否應將賸餘繳庫之爭議，請故宮研議在每年度之賸餘分配中，訂定合理的「非分配賸餘」上限，如非分配賸餘多於上限即應解繳公庫，作為年度預決算依據。必要時修改「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詳訂決算賸餘用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議決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社區大學發展現況及推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陳賴素美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創新發展條例草案」案。

四、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案。

主席：對於以上五項法案，今天的會議僅進行詢答。

今年欣逢社區大學發展 20 周年，這 20 年來社區大學一直沒有母法的支撐，所以社大的夥伴等了 20 年，因此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是非常關鍵的立法，是提供社區大學發展願景的母法，希望本院同仁及媒體朋友多多關切今天的主題，focus 在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首先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終於要審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了，也很高興看到教育部在今年 1 月提出版本，其實我的版本已經是兩年前提出的，所以資料有一點舊。從 1998 年我們全台第一所社區大學在台北市文山區設立之後，經過了 20 年，今年是第 20 年，所有的社區大學其實都是在地方政府公布的辦法之下發展，即使是這樣，現在已經有 87 所社區大學，學員人數也來到了 40 萬 2,000 人次，顯示社區大學已經成為國民終身學習的主要管道之一，也扮演著政府推動終身學習政策很重要的承載者的角色。但是我們知道目前社區大學的法律規定是在終身學習法裡面，我們是到 2002、2003 年的時候才去修終身學習法的第十條，賦予社區大學一個法源，但是它還是欠缺完善的法制規範，所以在各個委員版本裡都可以看到特別針對獎補助、辦公場地、教學活動空間、學位認證提出了一些法律依據。為什麼要提出呢？我的版本也特別提到，因為過去社大不管在獎補助的申請、辦公場地、教學活動空間包括學位認證，常常產生很大的爭議，也造成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機關及社區大學很大的困擾。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創造辦理社區大學比較好的場域跟環境，我個人在 105 年第 1 會期 5 月份提出了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共 18 條條文，希望能夠拋磚引玉。本案終於在這個會期排入審查，我們也希望透過教育部提出的版本共同來解決社區大學現在面臨的發展瓶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陳賴委員素美說明提案旨趣。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社區大學功能尚未彰顯，我們可以發現社區大學發展蓬勃從 1998 年至今已經 20 年了，但社區大學的法源基礎卻僅見於終身教育法第十條，以現行的機制而言是不足的。為了強化社區大學的機能與效益，政府應該有創新突破的前瞻思維。此次本席參考國外的作法提出社區大學創新及發展條例草案，期望用積極的態度建立完善的國民終身學習體系，藉此滿足國民終身學習多元化學習的需求，進而縮短現行教育體制下學用落差、平衡教育供給與產業需求間的落差，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健全發展。

本次提出的草案不僅是因應社區大學永續發展的需要，也為了有效提升台灣終身教育發展，培養社會所需專長技能，最終的目標是為了配合當前多元的需求，達成創新、就業、分配、永續的總體目標，營造社會永續發展動能。草案內容明定設立發展使命任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組織章程設置，以及運用網路線上傳播媒體拍攝遠距教學課程等等；當中也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公開、公平、透明的方式進行獎勵及補助，我也建議參考國際間各社區大學數據，於主管機關單位預算中，分配我國培養社區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環境方案之目標預算比例，並設置社區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才能有效提升台灣的終身教育發展；當然政府應該經由政策工具提供優惠措施，協助社區大學的發展。本席也認為社區大學有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與成果應用、智慧財產權與成果所得歸屬之規定，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以完備

法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陳賴委員素美代）：請提案人吳委員思瑤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確如剛剛兩位提案委員的說明，社大發展 20 年，但過去支撐的法律，卻只有終身學習法第十條有一個概括的明定，所以我們急需一個社大的母法使法制更為健全。為了營造社區大學良好的發展環境，期使提升功能，本條例須就以下原則建立相關規範：一、解決社區大學的發展瓶頸，提升社區大學在教育創新及社會改造的功能；二、彰顯社區大學「解放知識、催生公民社會」的目標，確保其公共性及多元性發展；三、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辦事項，營造社區大學優質健全的發展環境。

因應這三大立法目標，本席的版本參照行政院版本，除賦予社大非常清楚的招收對象外，還規定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應基於非營利的公益目的，受託人應為公益性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這在第五條中予以明定。

第六條規定社區大學夥伴非常關切的委託機關應提供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空間，及維護該場地之正常運作。如果直轄市或主管機關指定或撥用各級所屬學校機關空間，就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要有這樣的提供協助，另外，也應該給予無償提供辦學空間的協辦學校、機構更高的補助與獎勵。

第七條是針對社大預算編列，本席主張入法，寬列相關預算，並且逐年增加預算。

第九條是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至一定程度者，得授予適合其學習成就之證書，這也是我們所有學員及辦學機構非常在意的事情。

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辦學績效的評核，應考量多元因素。

第十二條本席版本和各版本比較不同的是，我的版本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教育部，對於社大的辦學要有研究發展的支持，所以明定得定期進行委託研究，做為提升社大健全、多元發展等政策依據。

第十四條也是非常關鍵的條文，我的版本明確規定社區大學應設置審議會，其組成及審議事項在條文中也都做了清楚規劃。

這次本席所提版本全部共十六條條文，簡略說明如上，請所有委員及教育部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安排本部進行「我國社區大學發展現況及推展情形」專題報告，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社區大學發展現況及推展情形、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我國社區大學發展現況及推展情形」專題報告

一、社區大學於 87 年由民間感於當時教育亟需改革之氛圍下自發性推動且成立第一所社區大

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來，社區大學於各地蓬勃發展，於 107 年度全國已有 87 所社區大學，並統計 106 年度參與社區大學學員人次逾 40 萬人次，顯示社區大學已成為大眾熟悉且認同之終身學習主要管道之一。

二、社區大學因源於地方，故起始為地方辦法先行，本部則至 91 年制定公布「終身學習法」，於第九條納入相關規定，現行社區大學法源依據則為 103 年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

三、本部將持續推展社區大學各項工作外，107 年適逢社區大學成立 20 週年，為符社會發展趨勢及社區大學實務需求，考量現行「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經民間反映已無法有效含括社區大學相關規範，故本部擬透過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專法之推動，解決實務困境並區分權責，發揮社區大學促進社區民眾公共參與及公民素養之功能，並提供社區民眾更多元豐富之學習。

貳、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計 16 條，重點如下：

(一)總則：說明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主管機關（第二條）、社區大學定義（第三條）。

(二)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社區大學設立考量因素（第四條）、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限學歷及國籍（第五條）、社區大學辦理方式（第六條）、協助社區大學辦公及辦學場地（第七條）、編列合理預算（第八條）、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提供教學（第九條）、定期辦理評鑑及評鑑要項（第十條）、學習累積達一定程度之社區大學學員得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及由地方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第十一條）、就社區大學重要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第十二條）、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第十三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部就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及相關事項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本部得補助及應獎勵社區大學（第十四條）、本部得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第十五條）。

(四)附則：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二、「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條，重點如下：

(一)增列明定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機構之一。（第四條）

(二)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其組織法規設立。（第八條）

(三)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制定，修正明定社區大學之相關規範，另以法律定之。（第十條）

(四)考量終身學習機構種類多元廣泛，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修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實務執行。並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第十五條）

(五)增訂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第十八條）

（六）為避免以弱勢形容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外籍配偶等族群，而有弱勢化之感，刪除「弱勢族群」等文字，酌修文字為「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之對象」。（第七條及第二十條）

參、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委員陳賴素美等 24 人、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為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爰制定本法草案，與本部推動立場一致，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

（一）第五條「社區大學之組織規程由受託團體和社區大學共同草擬，經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十條「社區大學設校務會議及其組成」、第十一條「社區大學招生」等節，與本部推動立場一致，爰本部業於行政院版第十二條明定社區大學校務運作等事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視其發展需要自行訂定相辨自治法規，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二）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為推展終身學習發展政策、協助各類終身學習機構運作，本部業依「終身學習法」第七條規定成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與委員所提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推動立場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另各社區大學發展政策宜因地制宜、發展特色，本部業於行政院版第十三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社區大學審議會，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二、委員陳賴素美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創新及發展條例」草案：

（一）第三條「社區大學設置校長及其資格」、第九條至第十條「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之訂定與審議」、第十二條「社區大學行政單位」、第十三條「社區大學得採用廣播、網際網路教學」、第十四條「社區大學招生」、第二十一條「社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及第二十三條「社區大學學生學則及獎懲規定」等節，與本部推動立場一致，本部業於行政院版第十二條明定社區大學校務運作等事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視其發展需要自行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二）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為推展終身學習發展政策、協助各類終身學習機構運作，本部業依「終身學習法」第七條規定成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與委員所提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推動立場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另各社區大學發展政策宜因地制宜、發展特色，本部於行政院版第十三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社區大學審議會，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三）第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社區大學之校務發展基金」：查本部每年度皆寬列一定預算，以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與委員所提成立社區大學校務管展基金推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四）第二十條「社區大學有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與成果之應用」：明定社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與成果之應用，其智慧財產權與成果所得歸屬之規定，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建議邀請科技部共同研議。

三、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

（一）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社區大學，應考量社區大學需要，以指定或撥

用所屬各級學校、機關（構）之空間」：場地「撥用」事宜，需循「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並邀請財政部共同研議。

（二）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等，進行委託研究」：查本部現已透過建置資訊系統、定期召開會議、委託研究、補助等方式，以瞭解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擬定發展策略，委員所提與本部推動立場一致，惟考量其進行方式多元，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以上說明，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學遴選校長的問題層出不窮，台大因為是國立大學，更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我相信很多學校校長的遴選都有爭議，不只是台大，只是因為台大目前爭議的管中閔有一些發言能量，所以大家會 focus 在「卡管」與「不卡管」，其實我覺得這已經是模糊焦點，重要是在制度面。今天整個大學校長的遴選，如何讓制度面更加完整是最重要的，尤其現在資訊越來越發達，不像以前遴選完就遴選完了，現在資訊公開、發達，很多不同的意見、聲音會透過不同管道發聲，因此就會一直在適合與不適合的環節中打轉，所以，我們的遴選過程就必須更嚴謹、更公開。為什麼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其實現在不管是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很多學校都發生爭議，像文化大學也有爭議啊！很多學校在遴選出校長之後，才發現很多資訊沒有被揭露，因為資訊沒有被揭露，導致遴選過程中，就沒有辦法充分的了解資訊、評斷資訊，然後選出適當人選，所以才衍生出這樣的問題，現在台大、文化校長的遴選也都面臨同樣的問題，也就是資訊沒有被充分揭露，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關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校長的遴選制度，雖然行之多年，但從最近幾個學校的遴選過程發生相關爭議來看，確實遴選辦法是要做更多的檢視。這當中就如同委員提到的，候選人的資訊能夠充分揭露，讓不管是學校成員或遴選委員會委員，甚至社會各界都能充分了解，是一個非常的關鍵，另外，從這次管教授……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有個資法，如果自己沒有揭露，或是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把所有資訊很完整的讓遴選委員會了解，他們就沒有辦法評斷到底候選人適不適合，或是有沒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部長，我在多次機會中一直提醒你，當我們沒有把問題透明化，那麼我們就必須要用 100 個理由來解釋，譬如有沒有到中國兼職，這個兼職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教育部在 98 年曾經發函，強調「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 98 年教育部發函給大陸工作事務小組，也給所有相關學校單位，提醒大家教育

部的原則。在此，我要舉文化大學被遴選出來的這位盧希鵬校長為例，他本身被揭露在湖南大學任教，可是他說不知情，不知道自己有被列名，這樣我們要如何評斷？管教授的情形也是一樣，管教授也說沒有在廈門大學教學，這部分，本席認為在資訊揭露上應有一致標準，到底什麼叫做短期客座教學？什麼叫做涉及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這是當初教育部發出來的函文，可是我相信現在問每一個可能有一點點在這個邊緣上的教授，或是有可能成為校長的人，他們一定都會說自己不知道，而且認為自己是短期的，這樣就會增加未來教育部在評斷時的爭議。我必須說，如果是短期客座教學，要不要揭露？如果他今天把自己任職的部分當成是短期客座教學，那教育部又要如何去切這一刀？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我想對於赴中國大陸涉及兼職、專職或兼課等，其實是有非常明確的法律規範，這些都是不得的行為，尤其對公立學校教師而言，這基本上就是一個很明確的法規。委員提到，我們仍希望兩岸能進行學術交流，故允許短期客座講學，此為非固定、非經常性的授課行為，和開設兼課課程，且能授予學分、學籍一類的行為不同，以教育工作者來說，理當很清楚這些到大陸講學的行為差異。剛才委員也提到，某教授被掛名在某大學網站上，我想當事者對此應當是很清楚的，也有義務澄清……

陳委員亭妃：因為會被揭露！

潘部長文忠：如果大學莫名其妙就掛了一個與該校沒有任何互動的學者名字在官網上，一旦當事者知道後，理當會澄清此事與其完全無關，也有要求學校撤下的責任，我想這是……

陳委員亭妃：問題在於，事情被揭露後他才說，沒有，這和我無關！所以我想知道的是，到底如何從制度面來解決問題？這類問題現在層出不窮，不只出現於國立大學，私立大學亦然！但私立大學可以交給董事會決定……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董事會決定後再報教育部核備，但若董事會的組成有問題，也沒有實質審查，且未揭露校長到中國兼職的問題，請問怎麼辦？所以還是得有一致的標準，對不對？不管是國立大學依照遴選辦法所聘任的校長，抑或私立大學由董事會選任的校長，我認為都應該有一致性。為此我想提醒部長，務必利用這次機會由制度面著手好好檢討，尤其大學校長遴選時，相關資訊的揭露能更透明化與公開化，好讓遴選委員清楚知曉。一旦資訊完整揭露，而遴選委員會仍選出具有爭議性的人選來，那麼當然就由遴選委員會負責，如此也是一道非常清楚的防線。過去在我們的教育制度中，校長是管理學校眾人與眾學生之事的人，沒想到現在不僅國立校長遴選出問題，私立大學校長遴選也出問題，統統妾身未明，這到底該怎麼辦？部長，我認為還是應從制度面檢討起，特別應該藉著這次機會著手檢討，沒什麼卡管或不卡管，而是從制度面來處理問題，這才是重點！我們不要被模糊焦點，所以教育部要怎麼拿捏這道防線才重要！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今年 2 月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以後，曾就已經行之多年的校長遴選辦法做過討論，也參照學校校長遴選曾出現的爭議點做過制度性的討論。誠如委員所說，我們應該從運作及制度面檢討起，好讓整個遴選過程更加順利。剛才委員也提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那就是在高等教育學府中，校長是領導師生與校務發展的人，所以準備擔任校長者理當揭露資訊，

並具備這樣的自我要求與自我認知。我們希望未來有意參選校長者要注意這點，除了政府制度更明確化外，當事者、學者也應秉此態度以成為學府的帶領者。

陳委員亭妃：我們當然都希望學者能自我要求，但是當無法自我要求時，我們也只能從制度面要求起。所以唯有透過資訊揭露，才能讓大家清楚瞭解參與校長遴選者的人格、背景、學術涵養及其學術領域範圍，有鑑於此，我覺得真的應該藉此機會從制度面來做起。

今天我們討論社區大學問題，坦白說，從社區大學草創以來，一路走過這風風雨雨的二十年，實在很辛苦。今天終於看到法源了，我們也終於可以給他們一個溫暖和依據，為此，我希望本法能儘速通過，這點非常重要。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其次是場地問題。部長是否知道這二十年來，有多少各縣市的社區大學面臨無場地可用的困境嗎？從新北、桃園、雲林、嘉義、台南到高雄，這幾個縣市的社區大學都沒有場地可以上課，像台南新營，到現在還是找不到場地。這雖然是市政府的問題，偏偏社區大學所共同面臨的難題就是，沒有場地也就無法推動業務。

潘部長文忠：這次的專法就是看到這問題，故於條文中明文規定地方政府必須負起責任，而非讓社區大學到處去找場地。

陳委員亭妃：但我認為執行面更重要，尤其法律通過後執行面上又該如何要求？特別是地方政府未給予協助時該怎麼辦？接著才是經費問題。有場地又有經費，社區大學才能真正走出二十年的風風雨雨，進而成長茁壯，同時還能深入地方與文化，我認為這點才是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我希望法案通過後，場地問題、經費問題也能隨之解決，切不可有了法源卻還是讓社區大學手足無措，這點是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注意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也請委員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陣子因為台灣大學校長遴選事情吵得沸沸揚揚，讓部長十分辛苦。面對種種風風雨雨，大家都說教育部在卡管，請問教育部有在卡管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只有疑義要釐清，這也是目的主管機關的權責，更是教育部對社會、對台大師生的責任所在。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此呼籲，希望社會各界不要以政治眼光來看這整個過程！也不要用政治手段來操作！即使各方以政治手段來操作，我也希望大家能將之視為追求真理的過程。大學獨立與學術自由的目的即在追求真理，所以臺灣首學—臺灣大學校長的遴選也必須是追求真理的過程。為此我要鄭重呼籲，這是一個追求真理的過程。在追求真理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管教授、管爺、管中閔教授他和葉俊榮教授在面對社會質疑時，態度並不一樣。潘部長今天接受了媒體的訪問，請問對這兩件事你們的態度是什麼？又如何來做比較？

潘部長文忠：這兩位學者、兩位閣員均為台大教授，先後擔任過中央內閣閣員，但在赴中兼職疑義

上，過去一段時間，外界對於管教授有相當多的指陳，可是很遺憾的，我們一直都沒有看到當事人能夠來為自己做說明或回應相關疑慮。昨天內政部葉部長遭外界指陳他在浙江大學有授課的情況，我印象中應該是在不到兩個小時的時間，葉部長就整理了他到浙江去講學的相關資料，我自己也看了一下這些資料，總共 27 天……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把真相釐得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是，然後他也提到他的作法是符合教育部所提可以進行短期客座講學的規範。

管委員碧玲：只要當事人說清楚講明白，就符合社會追求真理的期待？

潘部長文忠：是。

管委員碧玲：其實大家也期待教育部對待兩位教授的標準要一致，部長能不能在這裡承諾，你對待兩位教授在同一個事件的監督標準一定會一致？依照你的監督標準，葉俊榮會不會比照管中閔？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的相關規範絕對是適用於各個學校、各個學者。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會承諾你們的監督標準，葉俊榮將會比照管中閔？

潘部長文忠：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管媽也要呼籲管爺，希望追求真理、釐清真相，然後出面說明、面對社會，在這件事情上面，管中閔也要比照葉俊榮。我想這是社會的期待，而且愈早能夠釐清，真理愈早能夠浮現，這件事情也可以越早落幕，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管委員碧玲：這一次校長的遴選，其爭議其實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遴選程序當中的揭露程序，到底管爺，我們的管中閔教授在揭露程序上面有沒有違反揭露的義務？有沒有遴選委員應該迴避的爭議？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層次才是管教授有沒有在中國兼職、兼課等等的問題。我認為在整個過程中，追求真理的精神都沒有被好好的體現，第一個程序就沒有被體現了，部長有沒有仔細的去看看整個台灣大學校長遴選運作的相關法規命令？本席是這樣看的，我們來看一下台灣大學的兩個法規命令，其一是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它的第四點裡面有提到如果遴選委員具有下列這些事項，然後經過委員會決議確認後要解除他的職務，其中的第四項是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這是歷年來台大所使用的遴選委員會運作要點，歷年來都用這一個。所以副董來遴選獨董到底有沒有涉及第四點第四項，這件事情他的主動權，依照這個運作要點裡面的規定，主動權全部在誰？全部在遴選委員，對不對？一定是遴選委員才能夠主動去要求、認定這部分是有偏頗之虞，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再來看看這一次的校長選舉，結果台大怎麼做呢，台大在楊泮池校長去年 6 月 21 日離職以後，非常迅速的在 7 月 10 日就已經選出，因為他們在 6 月就立刻選出遴選委員會，7 月 10 日遴選委員會就制定了針對這一次校長遴選要適用的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作業細則是在適用我們剛剛講的母法第四點，你看看它第九點(一)的規定，本法運作要點第四點條規定遴選委員喪失資格的時候，它補充了一件事情，我們看前面哦，它把運作要點第四點(四)的「有

執行職務偏頗之虞」列到作業細則第九點(一)第二項，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這樣的現象如果出現的時候，它不讓它變成是遴選委員專屬的決議權，它加上了什麼？加上了候選人的請求迴避權，即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對不對？好，這是什麼？這是這一次校長遴選規定的新的法規命令，特別保障候選人請求不適任或者是有偏頗之虞遴選委員的迴避權，請問部長，這一個候選人的請求權，它的前提是什麼？它的前提是不是所有候選人的資訊要揭露，候選人才有可能去行使他的請求權，對不對？我們會要求候選人全部要去 Google、要去當柯南嗎？不可能。所以這一次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特別加入了保障候選人請求權，因此揭露成為落實作業細則的前提，誰應該揭露？它沒有規定揭露是候選人本身的義務，如果沒有規定揭露是候選人本身的義務的話，那揭露就變成是主其事者的責任了。換句話說，台大的遴選委員會跟台大的人事處，在這一次校長遴選過程當中，完全沒有落實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九點(一)的第二項，因為他們所準備的候選人資料裡面沒有要求候選人做充分的揭露，這是一個遴選程序的重大瑕疵。

我們來看看他們的表格是怎麼弄的，請大家看一下人事處給候選人填的表格，大家有沒有看到現職？現職只有一格啊！現職只有一格，這是重大的瑕疵啊！整個台大遴選委員會所有遴選委員自己也沒有發現，也沒有要求人事處要配合遴選委員會所通過的實施細則，趕快去要求候選人充分揭露，大家都沒有落實自己制定的法規命令，讓台大自治，可是台大沒有充分的依法行政去自治，造成了嚴重的遴選瑕疵，只有一格你要他揭露什麼？所以當揭露沒有在法規命令裡面被列為是候選人的義務時，它其實是主其事者的責任，而台大遴選委員會跟台大的人事處在整個過程中有重大的遴選瑕疵，他們在經歷的部分反而給空白這麼大的一欄，還可以加頁，可是在現職的部分卻只給他們一格，意思是你不必寫太多，寫一個就夠了，部長，這樣的遴選瑕疵非常的重大。本席認為這一次整個遴選過程是台灣大學遴選委員會自己在遴選過程當中沒有知法，沒有依法行政的一個遴選過程瑕疵之下的產物。

本席認為，台大錯失了兩次補正機會，一次當然是教育部退回希望遴選委員會重新說明的時候，他應該補正這個程序，把大家找來，然後充分揭露之後，詢問大家候選人有沒有要使用、有沒有要動用請求權。有人可能都不覺得需要動用啊，這個補正程序的結果可能相同，也可能不相同，但是無論如何，他的程序補正了，這是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迴避了。第二次，校務會議又迴避了，校務會議也沒有補正這個程序，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

本席認為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有兩種人不能夠沒有魄力，有兩種人不能沒有擔當，一種是政府官員、是我們，另外一種就是知識分子，因為知識分子要站在知識巨人的肩上，他要做社會的良知。這一次有兩次補正的機會，讓台大去補正遴選程序的瑕疵，去落實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九點(一)第二項候選人請求權的迴避事項，也就是可以去解決管爺有沒有揭露他擔任獨董的爭議，其實那個時候就應該補正，早就落幕、早就解決了，這是十分令人感到遺憾的。部長，本席在這裡提供上述意見給部長參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本席也要再次呼籲，社會大眾應該都要用這種非常理性的態度，一個追求真理的態度

來看待這整個過程，然後靜待整個過程走完，這是一個追求真理的過程，而追求真理正是大學的學術自由、大學獨立的目標。謝謝。

主席：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如果教育部人事處陳焜元處長需要做補充說明，我也很歡迎。事實上，社區大學的問題很重要，台大校長的問題也很重要，所以我要先釐清下列幾個問題。首先，有關教育部對於台大校長遴選過程，自 1 月 26 日至 3 月 12 日教育部前前後後的說法，都讓我們感到非常的混淆，我都不再贅述。我只記得到 3 月 12 日部長當場承諾台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後，立即會做適法性的處理，絕不再拖延。然而，我們看到教育部所發布新聞稿，顯然你們還要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進行諮詢，從台大校長遴選、召開校務會議到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不曉得未來還有哪些程序？稍後我可以給部長時間做說明，不過，我要先拋出我的疑問。

其次，我們從另一個方向來看這件事情，教育部人事處陳焜元處長曾經提及，教育部具有「准」與「駁」的權力，不是只有「核定」的單一選項。請部長告訴我，大學法有哪一條的規範可以「准」與「駁」，而「駁」的標準為何？請部長先做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台大召開校務會議做出贊成擱置的決議……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只想知道這項「駁」的標準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根據大學法的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還是由本部聘任，當校長聘任的事實發生，才會有所謂校長權利發生基礎，對此，教育部當然要做適法性的監督以核定相關的……

柯委員志恩：我只問部長，你們「駁」的標準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其中非常重要的是程序性及資格，因為資格是……

柯委員志恩：部長談到「資格」，我們稍後在鎖定「資格」的問題請教你。我先請教部長，教育部可否列舉「駁」的案例與條件？到目前為止，管準校長與教育部的真正關係尚未發生，我們要提出一個問題，行政部門可以調查一位國立大學的校長，但是否可以調查一位尚未上任的準校長？就目前而言，管準校長都還沒有被你們認定為台大校長，所以請你告訴我「駁」的標準與條件。

方才陳處長表示，教育部有「駁」的條件，在過去案例中，有哪一件事情教育部可以駁回大學所聘任的校長？請你舉出一個案例。

潘部長文忠：由於目前台大校長當選人—管教授相關爭議還在做釐清……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部分的爭議都還在做處理……

潘部長文忠：對。

柯委員志恩：我們再逐一來看，如果涉及法律的部分，足以讓他不夠資格擔任台大校長，教育部就有權力駁回，所以你已經告訴我們，所有的遴選委員會並沒有做出判斷的能力，即使召開臨時

校務會之後，仍然無法做出判斷，因而到目前為止，你必須要求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進行諮詢。你可以告訴我們，因為教育部的能力不足，所以你要找別人來分攤責任。請問部長，昨天召開跨部會小組會議的結論到底為何？

潘部長文忠：這個跨部會小組是因為管教授從 3 月 16 日持續的……

柯委員志恩：你只要告知本席，到目前為止，你們的結論為何即可。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一個諮詢的過程，過去管教授服務過的幾個機關需要提供的資料還不夠完整，這部分也正是為何需要進行跨部會小組來做……

柯委員志恩：從中研院、台大、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等七大部會組成的跨部會小組，你永遠都告訴我們這是適法性的監督，你要求這些單位針對過去管中閔有沒有赴中國大陸兼任的資料全部抄家起底。

再者，我們再看另一個個案，我只要求教育部採用相同的標準，事實上，文化大學盧希鵬教授是一位非常優秀的人才，他也被爆料曾經在中國大陸的湖南大學有兼課之嫌。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比照管教授的方法，寄出一份報章雜誌去函文化大學，並要求台科大與文化大學做出釐清？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為止，文化大學董事會根本尚未將校長當選人名冊報到教育部，其原因是董事長一個人就可能讓整個董事會……

柯委員志恩：既然如此，文化大學盧希鵬教授同樣遭人檢舉，教育部有沒有去函要求文化大學等校加以釐清？現在高教司李司長站在部長旁邊，我要告訴部長，你們說過文化大學不能長期都是代理校長，否則會影響校務運作，所以你們一直催促文化大學趕快申報校長人選，為此，你們還處罰文化大學 140 萬元。他們同樣是遭人爆料，文化大學就被罰了 140 萬元。本席要告訴部長，從頭到尾有多少名學者專家有做過相同的事情？如今曾經赴大陸大學兼課的教授，現在被你搞得好像每個人都是在通匪一樣，包括這次葉教授的事件，依照大學法規定，無論公、私立大學，教育部都一樣具有核准聘任的權力。今天我只談教育部有沒有採用相同的標準，他們一樣都是遭人爆料，你們有沒有立即展開調查？你們這兩天不斷強調，葉部長與管教授之間有很大的差別是在於，葉教授是現任的內政部部長，他在遭人爆料後可以立即召開記者會澄清；管中閔則是台大準校長，搞不好你們還否定他是台大的「準」校長，而認定他只是一名台大校長被推薦人，但你們有什麼資格可以要求他出面回應二十幾項赴中兼職的疑義，而且這還不只二十幾項，搞不好他會被爆料違反交通規則、在高中期間曾被記過處分等等，難道人家一爆料，你們就立即要求他出面說明嗎？直到現在，他還不是台大的正式校長，他只是「準」校長而已，你就用這個方法來比較兩個人的差別。請問部長，對於昨天葉教授講的這些問題，你相信嗎？你要不要展開調查，你可不可回應這些問題？葉教授說兼任或講座為榮譽職，國際化不能排除大陸，請問部長是否同意他的看法？如果他在上學期間領取鐘點費或演講費，這樣有沒有影響到台大學生的權益，有沒有違反內規？何況葉教授赴大陸時間為 27 天，比管中閔還要久，教育部應否對此展開調查？你身為教育部部長，對於他所講的話，你馬上肯定應由當事人出面說明，問題在於他講的話你相不相信，有沒有需要做後續的調查？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昨天的相關事項，葉部長在第一時間先將整體情況親自對外說明，而我們之所以期待管教授針對相關疑義進行說明，以及當事者為何會被掛名……

柯委員志恩：管教授所講的你就相信，你會如同葉教授一樣相信他所言嗎？他是台大的「準」校長，也是一位被推薦者，你們本來就應該要釐清問題。

其次，臺灣有許多教授擔任大陸的長江學者，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教育部要不要對此展開調查？此外，故宮林正儀院長也在大陸山東被聘為「六藝學者」，但我必須說明他並沒有違法，但他也去過大陸，你是不是也要展開後續的調查？重點在於臺灣教授去過大陸兼課有無違反大學法或台大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這與你要聘任的校長有關嗎？難道你不能先聘任他嗎？因為教育部是根據遴選委員會及台大臨時校務會議的標準聘任他，這樣就符合教育部的標準；倘若之後，你們發現管中閔有任何的問題，可以向北檢、監察院申請調查，畢竟他已經是台大的正式校長，這時候教育部才應該管得到。在 1 月 5 日之前，你們有將所謂的赴大陸兼課納入台大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裡面嗎？如果沒有，這部分就應該完全沒有限制。事實上，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根據教育部的職權範圍，如果管中閔可以上任，就應該讓他上任；如果後續查到過去他在中國大陸有任何違反兼課的規定，而且不是在台大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中已有的規定，否則你們應該在下次校長遴選辦法做更完整的修法，所以你應該有正式表列。部長，一碼歸一碼，但到目前為止，你卻是把全部混淆在一起，然後再告訴我，這是在追求真理。你要不要對此做出說明？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核聘台大校長的過程中，教育部還是必須執行相關的程序，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本部 3 月 16 日接獲有具體、具名指陳管教授有多達二十多項赴中兼職的疑義，我想這本身也會與我們所謂校長的資格條件，而資格條件並不是……

柯委員志恩：你是指哪一條規定？方才我提出的疑問，你還沒有做出回應。請陳焜元處長舉出，大學法有哪一條可以駁回對大學校長的任命？如果教育部可以駁回的話，你就不要告訴我大學治理；如果你可以駁回的話，你提出一個證明，看條件在哪裡，而不是你自己說了算。請問是哪個白紙黑字、哪個條件？駁回的條件在哪裡？大學法裡面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台大為例，台大校長遴選的作業細則有把校長的資格列出來，第一點就是須具備崇高品德及卓越……

柯委員志恩：崇高的品德是由誰界定？去中國大陸兼課就是沒有崇高品德嗎？

潘部長文忠：針對赴中兼職，我們中華民國法律有明文規定所有的禁止事項。

柯委員志恩：你就背給我聽，目前已經 100 多天都還查不到，我們整個中華民國的行政系統是怎樣了？管中閔有沒有赴大陸，你們 100 多天都查不出這 20 幾項是否屬實？

潘部長文忠：這些事項是在 3 月 16 日的相關指陳所提出來的。

柯委員志恩：3 月 16 日到現在都查不出來嗎？出入境部分，包括對岸部分，你們都查不出來？今天是 4 月 11 日，這麼久的時間，你要告訴我們行政效率有這麼差，這麼重要的一件事都還查不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不覺得管教授本人對這些事項一清二楚，為什麼他沒有責任向社會說明？

柯委員志恩：他是一個被推薦的準校長，他跟教育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直接關係，而教育部是行政單位，既然你要接受這所有的爆料，20 條搞不好都還不止，還有很多人提出的部分，我剛才說可能還包括違反交通規則，你是不是每一項都必須一一查證？部長，請你根據大學法第九條的規定、根據台灣大學校長遴選規定，教育部只能鎖定這兩部分來看，不要無限上綱的衍生。而且我必須要說，我個人對你的認真是給予肯定的，特別是你剛上任時，我就馬上發文肯定一個國教出身的校長。我也知道部長已經請辭非常久，但如果你沒有把管中閔這個台大校長的案件搞定清楚的話，我想即使你辭意甚堅，你還是辭不了，因為下一個接任你的部長根本不願意淌這個渾水，所以大家就耗在那裡，難道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之所以需要跨部會，是因為管教授遲遲不肯對外界說明他赴中兼職的相關事項，這些正是幾個部會所轄的權責，大家可以進一步來談。

柯委員志恩：好啊！我還是強調各部會可以來談，但大家已經處理這麼久，已經到 4 月中旬，你什麼時候可以給大家一個明確的答案？昨天 3 個多小時都沒有任何結論，接下來如果還是完全沒有共識，你認為這件事還要繼續拖多久？

潘部長文忠：當時需要跨部會做這個協力處理，我們也對外說明是到 4 月中旬，現在的第 1 次會議裡，主要是要讓管教授服務的機關確實面對外界，將當時他服務階段裡的相關資料做一個整理，希望讓這件事能更清楚。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假如以葉部長為例，他昨天被提出來，他能夠很清楚的交代他是什麼時間到哪裡進行的一些講學行為……

柯委員志恩：你要不要驗證？教育部會不會進一步驗證？

潘部長文忠：我是舉例，管教授對這 20 幾項疑義，不只是廈門大學，還有其他大學的部分，我想他有責任為自己說明清楚，向社會做個說明。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們現在完全不對焦，你現在又鎖定在這兩個的差別，我從你的談話中看出你已經完全心有定見，你完全已經畫好靶。我告訴你，你根本是無限上綱，管教授是被推薦出來的，你有機會去查，但今天已經由跨部會專案小組去查，你不用在此時再提出將兩個人做對比，這兩個人的身分不一樣，因此教育部的觀念完全不一樣，你不能用同樣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昨天諮詢的幾個用人機關也都很期待有機會可以請管教授就他在中央研究院、在台灣大學被外界指陳的這些事項做說明。

柯委員志恩：用證據來說話，他是被推薦者，他不是現任校長，請你趕快……

潘部長文忠：但他已經是一個當選人，準備來領導台灣大學，我想這是一個事實。

柯委員志恩：你不用每次都把這兩個拿出來做比較，然後額外再開一個話題，我告訴你，從 1 月開始到現在，從頭到尾幫你條列出來，你今天所講的話跟後面所講的話做個對比，你的對比絕對比勇哥物語更精彩。

潘部長文忠：非常遺憾的是在這麼多學校的校長遴選過程中，管教授到目前為止有非常多疑義被一一提出，卻一直不肯對自己面對的質疑做勇敢、誠實的說明，也造成相關部會非常辛苦。

柯委員志恩：他是被推薦者，行政單位有責任幫他把所有部分釐清，你沒有權力要求一個準校長做這樣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所以現在跨部會要盡最大力量把這個事項釐清，然而每次我們要釐清，就是所謂的一道金牌，我想這就是讓教育部非常為難的地方，但管教授要來領導台灣的學術龍頭，我認為這個擔當跟誠信應該擺出來。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教育部領導者的擔當跟誠信才需要被檢驗。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的主題是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現在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在講校長遴選的事情，我很支持部長，因為台大校長的確非常重要，而且是台灣各大學的龍頭指標，所以一些應該要查清楚、應該要給社會大眾清楚交代的事情，就應該趕快做一做，否則我們對於台大校長要求的標準這麼高，也不好在上任後再辭職，這樣也是非常困擾的一件事。

從 3 月初的業務報告到現在，經過 1 個月的時間，記得上次我跟部長詢問過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的問題，前兩天有新聞報導要送法院解散該校董事會的警報已經解除，因為你們下給他的兩項通牒，包含欠薪及校產信託部分，他都已經解決，所以你們暫時不會有解散該校董事會的動作。上次質詢時，你回應委員說如果他沒有提出合格的改善計畫，你們就會有進一步的動作，然而針對這個改善計畫合不合格，教育部是如何認定的？只做到這兩項就可以合格嗎？欠薪的問題是不是完全解決了？因為我們從學校老師得知是並沒有完全解決，為什麼教育部會認定這個通牒已經解除？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亞太師生清楚的指陳學校目前發生的狀況，教育部也確實找來學校一併對董事會要投入及處理的這些承諾提出要求。剛才委員提到外界很擔心目前的董事會想要掏空學校校產，所以當時我們第一個是嚴格要求亞太董事會將學校所有的資產信託，不要讓外界有疑義，認為學校董事會準備掏空校產把學校弄倒。其次，因為當時有欠薪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要求，而且這也是校方的承諾，就是要補還老師欠薪的部分。另外，學校如果在這個基礎上要做整體校務的發展改進，我們應該讓他確實提出計畫，而且計畫必須經過審議，並不是他提了就算數。我們也可以理解，當學校在校產不會被掏空、老師不被欠薪、學生權益被保障的前提下，我們就看學校如何提出其發展改善計畫。3 月底亞太董事會確實依照教育部要求的承諾事項做到這個程度，後續就看他們的改善計畫能否提出，有效的讓學校發展。

洪委員慈庸：請問你們所給的期限是何時要提出合格的改善計畫？因為師生們對於這件事並不滿意，雖然校產的確有做信託，問題是校方在辦學方面、學生權益補償方面及發展改善方面，並沒有提出明確具體的作法，教育部也沒有拿到你們覺得滿意的改善計畫，接下來你們要給他多少時間把這些事情做好？

潘部長文忠：107 學年度部分還沒有核定，我們希望相關的校務改善、發展計畫能在 6 月提出，屆時我們的審議會議會做相關的審核。

洪委員慈庸：根據 4 月 8 日的新聞報導，師長把這個學校講得非常好，好像學校非常有心辦學，只

是要往他們想要的領域發展而已，可是這跟社會、師生的認知完全不一樣，接下來教育部到底要如何監督、輔導他們？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千萬不要產生你們認定的跟學生、老師認定的完全不一樣的情況，如果這樣，大家會對教育部非常失望。接下來我們就要討論私校退場問題，如果亞太處理成這樣，完全沒有改善，你們還繼續給他們機會，導致學生的權益繼續受損，老師的權益沒有得到完整的回復，我們怎麼相信教育部能把這件事情做好？所以我要求教育部積極處理，趕快介入、趕快要求他們把還沒有做好的事情做好。

接下來本席想就教社區大學問題，從 1998 年設立文山社大到現在，社區大學已開辦 20 年，部長在報告中表示，為回應社會對社區大學法制化的期待，今天特別提出這樣的法案，部長，現在公辦民營或委託民間辦理的社區大學應該都跟政府有關，沒有私人興辦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應該有兩種型態，一個是由地方政府委辦，權責在地方政府，業者則經過採購等等程序取得經營權；另外一種則是由社區大學這個主體自行辦理；基本上，目前 22 個縣市都是以這個方式經營的。

洪委員慈庸：以社區大學為主體、公辦民營、委託辦理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為止，國內有 87 個社區大學，其中自辦的只有 2 校，其餘都是地方政府委辦的。

洪委員慈庸：這些社區大學的經費來源為何？有收學雜費嗎？接受政府補助和學雜費收入之間的占比各如何？

潘部長文忠：我自己對社區大學是支持的，這 2、3 年教育部編列的經費已從 2.5 億元、2.8 億元增加到 3.1 億元，其中絕大多數經費是透過評鑑績優的方式來補助各社區大學，這是教育部支持社區大學的預算；地方政府的狀況則有差異，有些地方政府還是會給予補助。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社區大學開辦的班級也可以酌收學分費，整體而言，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的補助及學分費的收入是社區大學主要的經費來源。

洪委員慈庸：來自政府補助的部分，你沒有辦法回答我大概占多少，請問是三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二？

潘部長文忠：我們沒有個別回推回來。

洪委員慈庸：你們可以再了解一下，其實，政府給予社區大學的補助有一定的比例，今年就編 3 億元，對社區大學的發展，我們應該給予支持，你們在第一條的立法理由中開宗明義表示以培育現代公民為目標，社區大學是現行教育體制外很重要的終身學習機構。

潘部長文忠：是。

洪委員慈庸：這樣的單位其實很依賴政府，剛才部長表示，目前以社區大學為主體的只有 2 個學校，其他都是公辦民營或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的，在此情況之下，不由令人擔心政府會不會不當干涉或引導他們的辦學方向。去年北門社大的問題引發很多討論，部長，你認為癥結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社區大學跟一般體制內學校最大的不同是，可以更具彈性的方式培養公民素養、公民意識，是讓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制，在這個前提之下，不管是自辦或由地方政府委辦，都應讓這個主體有更大、更自主的辦學空間，以達成剛才所說的目標。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不管教

育部、地方政府或這次的法制，都應多給予支持，包含場地、經費等等，但是不要給太多的規範和限制，有鑑於此，教育部已自我檢討，希望簡化過去那些比較囉嗦的評鑑，讓他們有更寬廣的辦學空間，我相信本法通過後可以給社區大學更強而有力的支撐。

洪委員慈庸：部長剛才講的都是現行的需要，也就是法制上的需要，去年發生的北門社大事件，就是因為私校介入，而讓他們無法繼續提供社大的服務，據專家表示，現在的社大已受私校、少子化問題影響，也有人擔心社區大學會不會太野了，沒有辦法控制，以致招標時落入工程發包的思維，去年這件事情發生後，民間提出很多問題，今天我們要讓社大法制化，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民間對社區大學未來的願景是什麼有質疑，而且沒有辦法理解，這個部分我還是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們不只是立法，其實這個法也是低度管理而已，因為第六條雖然規定非社區大學不得用社區大學的名字，但並沒有罰則，可見本法只是宣示性的立法而已，願景到底是什麼，教育部可能要講清楚。

上一次部長來備詢的時候，我曾跟部長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的資料，當時部長的回應是，會請同仁盡快提供，我要了兩樣資料，一是這些國際專班要跟校外合作實習的廠商名單，本來我要教育部於 2、3 天內提供，但你們認為有困難，因為你們還要跟勞動部對接，所以需要一個月的時間。另外，我要求你們提供之前針對學校專班查核的結果，這部分隔幾天就收到了。但是部長承諾一個月要給我的資料，之後卻來函表示必須到大二開學前才能提供，請問大二開學前是 6 月、7 月、8 月還是 9 月？為什麼不能在一個月內提供？其實我要的並不是最後的資料，我只想知道當初他們跟教育部申請專班時擬訂的合作廠商資料，他們當然可以繼續修正，但是我關心的是，這些課程到底跟學生要去實習的企業有什麼關係，已經過一個月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提供？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在當時跟委員報告的時限內給委員，但我們提供的資料可能不如委員期待的那麼細，新南向產學合作確實要等到大二才能進實習工廠，當時各個學校提出的是，他們初步訪查後可以合作的單位，但並不是學校提名單就可以，我們會會同勞動部去查核他的勞動條件，查核後才會告訴學校，要跟他們合作的那些廠商到底可不可以。因為大二要進實習工廠，所以 9 月一定會進廠。

洪委員慈庸：現在已經 4 月了，學生選擇去哪些企業，不會等到 9 月才決定，這些資料你們本來就應該有了，我沒有要最後的資料，我只想知道他們一開始擬訂的企業到底有哪些，提供這些資料給立法委員監督並沒有困難，而且也不過分，1 年 2 個學期拿多少教育部的補助，為什麼不能讓立法委員監督？我要求你請同仁在這個禮拜之內把相關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這個完全沒有困難，因為你們有初步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坦白說，合作廠商不見得完全符合勞動條件，我們跟勞動部查核確認可以了，才會告訴學校，他們要合作的廠商可以協助學生，也符合條件，因為目前還在查核的過程，我們查核通過確認可以的，一定不是最後的名單，我想委員應該了解。

洪委員慈庸：部長，我不能接受，因為現在 4 月了，如果 9 月要去實習，現在學校應該已經安排這些學生要去哪些企業實習了，結果你現在還跟我說，名單還沒有 final 下來，說真的，我不能接

受，請部長回去請同仁在這個禮拜五下班之前把當時學校送出來的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不要再繼續糊弄我們了，我要的是你們去查核這些專班的結果，結果你們給我的是查核辦法，不知道是我講話有問題，還是你們的耳朵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等一下我會請司長親自拿相關的資料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慈庸：請到本席辦公室跟我們做個清楚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司長去跟委員說明。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吳委員思瑤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司長回答一些比較細節的問題，司長，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終身學習和社區大學的法制化，從 2009 年開始，每 3 年就會進行一次全國性的成人教育調查，請問成人教育的調查成效如何？可信度如何？你覺得這個調查數字可信嗎？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調查是教育部委託暨南大學進行的委託研究。

蘇委員巧慧：到底可不可信？應該不錯吧？以你的立場，一定要說這是好的啊！

黃司長月麗：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可以相信的嘛！

黃司長月麗：我相信它可以被檢驗。

蘇委員巧慧：應該可以真實反映現階段成人教育的狀況吧？

黃司長月麗：是。

蘇委員巧慧：請問每 3 年執行一次的調查，預算大約是多少？

黃司長月麗：大概在 250 萬元到 300 萬元之間。

蘇委員巧慧：每次是 250 萬元到 300 萬元之間？

黃司長月麗：是。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我就用你提供的可信的調查數字來跟部長進行政策討論，根據 2016 年的調查，現在我國成人教育普及度只有 34.83%，和其他 OECD 國家比較，這個數字你滿意嗎？稍微偏低一點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我們確實還要再努力。

蘇委員巧慧：我們還可以再努力。但若用連 3 輪的調查資料和其他 OECD 國家比較，我們發現一項很不好的地方，那就是我們這幾年的數字是下降的，剛剛司長說這個成人教育普及度調查數字是可信的，是好的調查，請問你如何解釋、看待這個下降現象？剛剛說我們比不上先進國家，所以我們要努力，但很遺憾的，我們現在的數字是往下掉的。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數字和背後產生的因素，我們應該再深入瞭解。

蘇委員巧慧：沒有關係，其實這只是一個起頭，重要的是，我們即將制訂這個條例，我的質詢時間只有 12 分鐘而已，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很理性地探討這幾年社區大學的問題，未來討論法

案時，我們就鎖定這幾個題目，如果數據是實在的，我們的成人教育普及度不但不高，而且是往下掉的。有關願景設定方面，我發現終身教育司的網站現在放的還是民國 87 年所訂定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請問部長、司長，難道這二十年來我們的宗旨、綱領都不需要改變嗎？如果需要改變，網站上為什麼還放這個呢？如果不需要改變，難道我們 20 年來都沒有變化？

潘部長文忠：誠如委員所說，隨著社會變遷，大家參與終身學習、終身教育的情形確實在改變。

蘇委員巧慧：要處理的細節很多，我每次跟教育部討論法案時，一定從宗旨、這部法案到底要達到什麼目的開始討論，如果宗旨沒有辦法訂好，我真的不知道後面的法律架構、文字撰寫要怎麼想像，每 3 年做一次調查的工作已經做了 3 輪，每次都花 300 萬元，加起來將近 1,000 萬元，卻連願景、架構都沒有辦法制訂好，上網公開，化約成這個法案的宗旨，耗費這麼大人力、財力調查實在很可惜，未來是不是要入法，恐怕也需要思考，這是我提的第一個建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想討論的第二個部分是，教育部在督促社區大學成立、制訂方面，除了獎勵之外，還有什麼方法？2017 年全台灣只有 86 所社區大學，其實過去 10 年社區大學的數字是浮動的，大概介於 79 到 86 之間，為什麼會浮動？簡單講，可能與地方政府有關，以連江縣為例，因為屬於比較偏遠的地方，所以 106 年把最後一所社區大學收起來了；台中市則因部長在當地服務時大力促成，社區大學一間一間的開，幾乎每個區都有一所社區大學，比同樣面積、人口數的高雄還要多。到底要不要設社區大學，發動者完全在地方政府，因而導致很不公平的狀況，如果這個縣市政府比較積極，這個縣市就有福了，社區大學會一間一間設，生員數、財源也比較多；如果地方政府的條件比較差，縣市政府可能不會開設社區大學，由於時間關係，我現在先拋出這個問題，除了獎勵之外，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其他督促縣市政府設置或不設置社區大學的辦法？

潘部長文忠：社區大學一開始發展就是由下而上，我在過去的台北縣、後來的台中市服務過，我深切了解，地方政府若能提供環境和平台，就有機會帶上來，在這個前提之下，這次這個母法、專法的制訂，其實是一個機會，我們已經逐年增加校數，也會朝向現在像社區大學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我想我們應該有比較多的投入。

蘇委員巧慧：這就牽涉到偏鄉和城市，甚至是第二層的問題，我現在就是看到教育部提出來的版本大概就只有發錢這樣的獎勵制度，可是它沒有第二條路可以走，甚至我們現行對於偏鄉設置社區大學就已經有獎勵了，所以未來其實跟現況差不多，現在就是一個不平等、不公平的狀況，本來是很期待專法下去之後可以有更多的改變，這個偏鄉其實也沒有很遠，甚至包括新北市，其實新北市這麼大，所以社區大學的設置也非常不均勻，例如我們的北海岸地區是跟板橋共用社區大學，你要叫貢寮、石門的人到板橋上社區大學，舟車勞頓之下，根本就是乾脆放棄了。我很希望未來在城鄉的部分，在我們審查法條的時候，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有多一點的方式，讓我們能夠繼續討論。

最後，第三個部分，延續剛剛其他委員的討論，既然我們現在希望院版的社區大學設置條例是能夠更加地鼓勵公民參與、由下而上，剛剛大家都講到臺南市的北門社大，例子我就不再贅

述，可是我認為它的源頭就是來自於我們現在設置社區大學其實就一定要地方政府開辦之後再委外，就是公辦民營，所以只有地方縣市政府可以發動，後面的人才有辦法來承接，既然我們要鼓勵更多由下而上的方式的話，我們為什麼在這次的專法裡面沒有開放例如非營利組織來申請辦理社區大學這樣的構想和概念出現呢？坦白講，我對於這個方向沒有持肯定或否定、堅持一定要某一種方向，但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到底誰、到底什麼方式可以來辦理社區大學，只有現在的公辦民營是唯一的方式嗎？請問部長的意見為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過去社區大學的經營一開頭都是很多具理想性的社團法人用力來推動，但是遭遇到很多的困難，包含場地的尋找，經常要搬家，我之前也曾經親自去協調過。

蘇委員巧慧：我們這次也是想要解決這樣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在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我有幾個面向應該是可以努力的，一個就是這次母法有看到能夠在場地這些相關問題賦予地方政府更大的責任，不是說我給你，你就要自己去想辦法，這太難了。

蘇委員巧慧：賦予地方政府責任。

潘部長文忠：第二，剛才就談到，如果教育部能夠考慮到城鄉資源差異，因為這不可能變成強制規範，但是這些我們認為應該讓比較地處偏遠的區域一樣可以有這樣的機會。

蘇委員巧慧：所以教育部的介入獎勵是第二個重點。

潘部長文忠：第三，剛才委員也提到經營主體的問題，因為最近我也發現我們確實在幾個規範裡面，包含學校……

蘇委員巧慧：我們把這個空間給完全縮住了。

潘部長文忠：對，剛才委員提到的是不是能夠有更多有心的非營利組織也願意來加入推動，我想這一部分也許我們在法條審議的過程可以在這上面加以擴展。

蘇委員巧慧：我想部長說到了重點，我們不要為了解決現有的問題，但是把另外的一種可能性完全限縮，也許又變成下一輪的問題，如果在這次好不容易有機會來制定專法的同時，能夠有機會把這個部分一次列入考慮、一次修整完成，我想這是大家的期待，因為剛剛不管是北門的問題，或者其他種種偏鄉、城鄉差距的問題，對於是不是只有地方政府是唯一的發動者，我們有沒有開另外一條路給原來最熱心的人仍然有這個空間，我想這是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我非常期待我們在討論專法的時候，可以就以上幾個問題繼續討論。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主題是社大，但是臺大校長遴選案也很重要，我希望很快地用 3 分鐘把一切事情釐清、講清楚。政治力適可而止，真的！我想有三個層次，第一，有委員說管教授只是被推薦者，所以他沒有責任出來講清楚，我完全沒有辦法同意。如果一個當事人都不願意出來針對他在對岸 20 多所兼課、兼職各種樣態不一的問題說清楚、講明白，不就是在浪費社會成本、不就是在製造社會的對立嗎？當事人站出來說清楚、講明白有這麼困難嗎？葉俊榮部長可以，管中閔教授做不到嗎？我想這是部長剛剛一直重申的，為什麼要大張旗鼓、為什麼要勞師動眾，在臺大的遴選委員會之後，又必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而

最後又爆出違法兼課的爭議之後，還必須有勞教育部組成跨部會的諮詢會議來處理，要這麼地勞師動眾，就是因為我們願意多花一點時間，縱使現在進退兩難，但是我們不能進退失據，那個「據」是什麼？我們的適法性要捍衛，大學自主非常重要，但是依法、守法、合法不就是臺灣作為民主法治社會最重要的底線嗎？所以教育部不能進退失據，我們的根據就在遴選案的程序及適法性。部長，請你再清楚論述，我們跨部會的諮詢小組昨天開會了，是不是就針對這些可能構成違法，在當事人避而不談的狀況之下，你們要花很多時間去釐清每一個狀況不一的兼課狀況，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確實要邀請跨部會來針對管教授赴中兼職的疑義來作釐清，原因也正是這些訊息被外界指陳歷歷，而且有具體的時間、兼職的職稱，說實在的，因為這些涉及兩岸，在資訊各方面的處理上並不是那麼容易，但是這些也正是當事者有責任來講清楚，主管機關也有這個責任盡最大的力量來釐清。

吳委員思瑤：要講清楚，但是你們要一筆一筆查，一筆一筆釋疑。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管教授個人縱使可以耍帥當爺們，但是作為教育部長的潘文忠你必須審慎地去針對真相、針對適法性更嚴謹、周延地做一個清楚的調查，然後回應社會。我認為這是負責任的教育部，因為我們是在協助臺大，臺大不能產生一位飽受社會質疑的校長，如果這些適法性釐清了，管教授確實沒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也沒有違反他過去在職時的公務人員服務法，如果都沒有違法的話，這些過程就是在協助他未來可以清清白白地擔任臺灣龍頭大學的校長，不是嗎？教育部是在協助臺大，也在協助社會在這個過程當中去釐清。而且我認為一個額外的價值，我上一次質詢已經提出第一個要求，針對大學法的修訂，有關大學遴選案，你們組成修法的研議小組。第二，針對現在引發出來的到中國兼課的相關規範要如何清楚界定，也讓這些優秀的大學老師有機會到國外講學的時候有更清楚的法令依據，我認為這是這整個案子給臺灣社會在制度上最好的正面效益、額外的效益。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指教的這兩項，不管校長遴選辦法的再做整理，或者赴中做學術交流的部分，這也正是教育部這一個多月來一直在整理的，目前相關的草案內容已經……

吳委員思瑤：這是後續本席更為關心的，在制度面，大學法的修訂，以及赴中兼課的相關規範更明確化，給大家有所依循，也讓教育部未來不會再進退失據。

回到社大，社大 20 年，我們今年終於邁向社大 2.0 的法制健全。我很快速地跟部長分享，臺灣的教育資源在終身學習確實是最弱勢、最邊陲的，我們看看高教拿了我們將近千億，占了 41%的教育資源，國教也是 41%，幼教 10%，而這麼多年來，終身學習不管是補助或直接撥用的都沒有超過 2%，這幾年來，像最新 107 年度終身學習的預算只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預算的 1.89%，這是一個永遠衝不破的 2%嗎？所以請支持吳思瑤的版本第七條，我要求、我期待未來修法要寬列終身學習的預算，而且要逐年增加，你剛才說明教育部願意朝這個方向配合。

潘部長文忠：是，終身教育、終身學習確實是邁向未來非常重要的，尤其是高齡的社會。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支持我第七條的精神，我們就逐年增加、予以寬列，比率暫時不匡死，我知道很困難，但是我們不要永遠不超過 2%，臺灣人的平均壽命女性 83 歲、男性 77 歲，但是我們走出大學校園平均是 23、24 歲，也就是每個人 5、60 年的終身學習卻拿不到 2%的政策支援，這說不過去。我們來看補助經費，雖然有逐年增加，但數額上也不過增加 3、4,000 萬元，我這裡匡出來補助辦理社大的費用，但比率是下降的，在終身學習的預算中，補助社大的比率從 29%掉到 17%，這是一個警訊。我們看看歐盟，跟部長報告，歐盟在 2006 年就頒布 2007 到 2013 終身學習計畫，他們要花 69 億 7,000 萬歐元做終身學習。我們再看看英國，英國的制度讓我更感動，他們全面推動終身學習帳戶，讓 24 歲以上的成年公民擁有終身學習，可以有學習貸款，也可以享有獎助金的補助，人家英國是進步成這樣，我們對於高教端有獎助學金，但人家是做到終身學習。不要忘了，從 24 歲到我們平均年齡的 84 歲，我是女性，我有 60 年的時間需要用到政府對於終身學習的資源挹注，所以請支持吳思瑤版本的第七條。

整合非常多終身學習的樣態，現在樂齡中心最夯，當然還有非常多，包括社大、各國中小都在辦成人教育班，還有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還有包括原住民的學習中心，未來還有很多新住民的，欠缺整合，我支持百花齊放，但是如果能夠更為有效地整合，我覺得是更好的，尤其一個最新的終身學習的樣態叫做學習型城市，我想你不陌生，邁向學習型城市，我們需要有效來整合這些終身學習的所有樣類，給它們正確的定位和分工，大家一起來合作。定位的部分請你支持，我會再提修正動議，過去社大扮演著公民培力及社區營造的功能，但是 2.0 的社區大學必須肩負起地方創生的時代使命，配合我們的大學 USR 計畫，請支持我的修正動議。

我跟你講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現在社大 20 年，百花齊放的 20 年，從當初的 18 所到現在的 87 所，但是這也是社區大學伙伴慘澹經營的 20 年，所有的社大必須經過招標、採購，經由縣市政府的評鑑才能辦社大，但是現在愈來愈多的大學來介入社大的營運，為了解決自身少子化的問題，為了解決生源不足，大學來兼辦社大，從數據上來看，87 所社大裡面有 25 所是學校兼辦的，將近三成，而當中科技大學最多，你看看弘光科技大學就辦了兩所社大，臺中的大屯社大和海線社大。朝陽科大、中臺科大、嶺東科大、建國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全部都在辦社大，不是不可以，可是社大的本質會混淆。學校兼辦社大會造成社大的變質，我希望它變得更好，可是可能不是。理念上有差異，社大跟一般高教的辦學理念不同；組織上的差異，社大的組織是扁平化的地方參與，跟學科科層組織是不同的；師資差異更多，社大的老師來自於社會、來自於社區，但是一般的大學及科大都在強化這些語言、資訊課程等等。最後，學生的差異更大，我們希望藉由社大讓終身學習走入社區，可是這些大學一再地強入搶進社大的經營，那就是把學生拉回學院而已。我擔心社大變質了，這是現在社大發展非常大的困境，所以請支持我的版本，我提出第六條的修正動議，所有的社大經營、委辦都必須被評鑑，而我們原本的法條有說授權學校可以來辦理之，這就是為什麼科大都來了，連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也去做樂齡學校，就是為了補生源不足的財源，一個要被退場的學校，現在很多要被退場、轉型的學校，都會看準終身學習，來搶進經營賺錢、營利，所以我要求提出一個版本的修正，針對這些學校辦學、辦理社大，必須具備辦學績優之學校，就像我們當初在訂實驗教育三法一樣，你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方向才能夠讓社大的本質維持。

吳委員思瑤：嚴格把關，大學不是不可以辦，但是要把關。更重要的是，北門社大我不講，但是要落實審議會的功能，要去防堵、檢討現在各縣市政府用傳統標案的模式去標出社大的案子，這是一個試金石，是我們檢討的地方，雖然很遺憾現在這個案子還在公共工程的審議申訴過程中。

最後，這是長遠的期許，社大要加大學的 USR 計畫來扮演新時代地方創生的伙伴關係，結合現在我們已經審定的 220 件社會責任計畫，搭配 87 所社區大學，再搭配 13 個縣市、100 個鄉鎮市區推動的學習型城市，讓社大、高教、學習型城市、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都一起來做地方創生。我想部長應該可以支持吧！這個不會落在法律裡面，但是這是一個進步的社大 2.0 的方向，請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這個部分，尤其是地方創生的部分，其實在行政院也有幾個跨部會希望來做。

吳委員思瑤：已經在執行了，所以你們的資源除了本來是 USR 來做地方創生，現在社大要加進去。

潘部長文忠：我想以這樣的方式來協力，應該會讓地方創生的成效會更好，而且人才跟年輕人才會進來。

吳委員思瑤：這是新時代的教育使命，人才會回到鄉鎮、回到偏鄉，非常感謝部長，我們期待後續修法的過程再來實質討論。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認為部長是一個非常戮力從公的政務官，但是當你碰到非常多的爭議事件時，我看你就舉棋不定，缺乏決斷的勇氣，我覺得你這個時候應該快刀斬亂麻，展現你的果斷。臺大校長遴選的爭議已經延燒好幾個月了，這個時候要做一些處理，我們都尊重大學自主，但是如果大學在遴選的過程中有一些爭議，那當然就要處理，這件事情只有法治，沒有政治，坦白說，這應該是教育部的原則，請問部長，在這件事情上，你有沒有政治的考量？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整個管教授所面對的這些爭議事項，教育部的權責當然是希望這些爭議能夠釐清，然後能夠讓當選人在適法性、程序各方面都完成再來聘任，我想這是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必要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政治考量？

潘部長文忠：整個事項的釐清都是從事實面、真相的釐明，不會是由誰來做政治上的決定。

黃委員國書：你的回答就明確一點，沒有就沒有，沒有政治考量嘛！有沒有政治考量？

潘部長文忠：沒有。

黃委員國書：好，就一清二楚，所以我們回到法治，大學法規定校長怎麼產生呢？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也就是說，最後把關的是教育部，所謂的「聘任」在這個條文的精神其實就是把關的意思，我可以聘任，也可以不聘任，不然的話，設計這個「聘任」做什麼用呢？那乾脆就把這個拿掉，只要經過各個大學遴選出校長後，自然就當選了。所以這個「聘任」教育部其實有把關的權責，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依法教育部作為整個大學的主管機關，在校長遴選的聘任的部分，確實必須因為達到這些適法性或資格無異議的情況下才會聘任，也因為教育部聘任了，當選人才會開始行使校長的職權，在這樣的法制面而言，教育部確實具備聘任的權責。

黃委員國書：所以如果程序都沒有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准」嘛！如果有一些違失、程序有爭議還要釐清，如果有違法的事項，是不是就應該「駁」？

潘部長文忠：一方面是程序，一方面是資格，這是兩項非常重要的要件，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適法性的監督也會朝向這個方向釐清相關的爭議。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只有兩個事情，一個是准，一個是駁，教育部就做這兩件事，都沒有問題了就准，有問題就駁，明快一點。到現在為止，他有沒有相關違法的事證？教育部不是已經組成跨部會會議調查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幾個主要爭議的點，我們也逐一就這方面進行釐清，而管教授赴中兼職的疑義是因為 3 月 16 日有大量的指陳事項，這部分是目前正在進行的。

黃委員國書：赴中兼職、兼課的問題快點釐清，沒有理由釐清那麼久，我們有法治，教育部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不是嗎？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目前來看，教育部的立場有沒有觸及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沒有違反？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方面的規範，其實比較多的就是目前管教授被質疑的 20 多項赴中兼職的疑義，因為這個部分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明文規範的限制，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界線。現在因為相關的事項管教授當事人最清楚，可是對於這些事項，他卻完全沒有對外釐清，因此我們才需要跨部會非常辛苦地調查，也要求他當時的服務機關逐一調查。

黃委員國書：釐清了沒？

潘部長文忠：昨天召開第一次的諮詢會議，相關機關正在整理有關管教授赴陸的相關資料。

黃委員國書：其實我們之前有函釋，「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所以我們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潘部長文忠：這是法律明文限制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查證了之後認為他的確有觸犯這些規範，教育部的立場會不會「駁」？

潘部長文忠：要作為一所大學，尤其是臺灣大學的校長，在臺灣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細則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規範就是要具備崇高的品德，如果涉及到違法，我想社會對這個部分一定會有很多疑慮，包含臺大師生也會有很多疑慮。

黃委員國書：如果他有明確的違法事證，教育部就會「駁」吧！就是不予聘任嘛！

潘部長文忠：現在教育部要把這些做個綜整，因為教育部職責還是在事實真相的釐清。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想了解這個原則，如果釐清後發現他的確有違法事證，教育部的立場是不予聘任，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要把事證確切地釐清。

黃委員國書：當然，這是前提，你的態度要非常明確，對這件事情要講得非常清楚，如果他的確有這些違法的事證，我們就不會同意他嘛！這個態度要很清楚，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出來？

潘部長文忠：當時我們跨部會所組成的諮詢小組預計 4 月中旬能夠把這些事項盡最大的力量釐清。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這件事情處理節奏要明快，其實社會都在關注這件事，教育部也要非常清楚，掌握到幾個根本的原則，到底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這很清楚的，只有法治、沒有政治。

我們今天要討論社區大學，我們很多私立大學其實都有成人教育中心，也有推廣教育的課程、成人進修的課程，私立大學可不可以設置社區大學？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的辦法，因為地方政府可能會透過委辦、委託，進行採購法的程序，學校本身具有可以參與的資格，但是要經過評審。

黃委員國書：當然，我們現在很多學校其實都有成人的學習推廣中心，法源大概都是終身教育法，我讓你看一個學校，這是淡江大學的城區部，它這個臺北校區後來轉型成人教育部，最近我們發現它又變成健身中心，這看起來應該是個商業機構，因為至少有這些傳單，其實就是個商業廣告，「每月只有新臺幣 588 元，4 月 12 日前來電就送你超商禮券，限 20 歲以上首次參觀當地居民」等等，全新型態健身房，健身房當然是一個好的機構，沒有問題的，問題是它同時也是一個商業型態的機構，學校可不可以讓這樣的商業機構進駐到學校？例如學校有 7-11 超商，但它是附屬的，是學校的需求，但它是不是一個附屬的？我覺得這有爭議，至少是打擦邊球，愈來愈多的私立大學可能會把它們閒置的教學空間，或者本來在推動成人教育、終身學習的空間，轉化為商業使用的空間，我不是說商業使用空間不好，但是我覺得這件事必須要有一個態度，如果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沒有一個態度的話，那些即將要轉型或退場的私立大學，它們的校園也有可能下個禮拜就變成高爾夫球練習場，它們閒置的教室也有可能變成保齡球館，我不曉得這樣的狀況是教育部允許的嗎？還是應該要有進一步的規範？還是應該去獎勵？我覺得教育部在這件事情要有立場，請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大概可以粗略分兩種情況，一個是還在經營以學校為主體的這部分，就像剛才委員所

提出來淡江大學這個看起來像運動健身的，這可能要去了解它實際上經營的狀況，看是推廣或是什麼。另外一類就是即將要退場的，到底哪些事項才是符合退場條例的規範，退場條例草案也已經送到大會，目前正準備審議，它的轉型其實有幾個我們認為必須要符合的項目，倒不是所有的項目都是可以拿來作為經營的項目。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思是，有些大學閒置的教學大樓可不可以轉型作為商業使用？問題就是這樣而已。

潘部長文忠：假如原來還是文教機構的分區使用，沒有經過地目變更應該是不行。

黃委員國書：楊司長，可不可以？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

黃委員國書：這個案子需不需要去了解？可能要去了解一下，我不是說這樣一定不好，如果這件事情不處理，可能有一些私立大學的校園空間是閒置的，他的操場可不可以變成高爾夫球練習場，然後讓民間的人 OT 來營運？這樣一來，學生就無法使用那個空間，學生如果要使用那個空間，就要跟民眾一樣繳費、參加會員，這樣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淡江的個案我請高教司來了解。

黃委員國書：請司長去了解，然後做一些規範。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在問臺大校長的事，其實我有一件事情滿納悶的，想要問一下部長，昨天葉俊榮部長針對外界的質疑出面做說明，不管他說得好不好、對不對或是會不會有人繼續質疑，他畢竟都出來說明了。從外界開始質疑獨董的事件到學倫的事件、到兼職的事情，教育部到底有沒有透過正式的管道或私下的管道去找過臺大遴選的當選人管中閔教授出面來說明，或者請他來參與會議，有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基於遴選的機制，確實教育部不會在第一時間就來要求、指揮，我早上也說明了，這是當選人的權利，更是他的義務，以赴中兼職的疑義來說，當事人一定最清楚知道他被掛在網站上的職稱和課程。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遴選制度在過程中產生這樣的爭議，教育部要去釐清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制度能去邀請或請當事人出來說明，或者參加疑義釐清的會議？制度上有沒有這樣的設計？或者沒有，只能被動？

潘部長文忠：因為目前管教授的爭議點有若干項，赴中兼職這項是近期被大量指陳的，過往我們比較不會一旦校長遴選有爭議就進入說明，也是基於儘量能夠尊重大學自主及遴選委員會的權責，只是臺大這件事在過程中一直遭外界質疑的事項，但是始終……

張廖委員萬堅：你認為有沒有必要？事情發生到現在，不管認為是卡管，或者是合法性或過程專業的認定，也就是行政程序合法性的認定，你認為有沒有必要請管教授出來說明？或者參加你們的會議？

潘部長文忠：現在跨部會所組成的諮詢小組主要也都是針對赴中兼職的疑義，因為還是要先做釐清，因為外界指陳的多達 28 項，他們都是用具名檢舉指陳的事項，我想教育部目前跨部會小組應該是先就相關事項做比較完整的整理，我想在必要的時候，假如管教授能夠對這些事項回應、說明，我想這已經是……

張廖委員萬堅：就你們的行政權限，在尊重大學自主、兼顧外界對爭議的質疑，在現有的制度上，你們有沒有行政權限邀請他來說明，或請他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目前所組成的諮詢小組不是用調查的屬性，因為事權也是由各部會管理，我們非常歡迎管教授出面說明，因為這些指陳的事項，在媒體上都有非常具體的指陳，管教授如果能夠將這些事項，例如比照葉部長……

張廖委員萬堅：一一釐清的話，有助於你們儘速釐清。

潘部長文忠：一方面是尊重當事人的權利，一方面這是他的義務，如果能做這些對應，不管他過去服務過的機關，或是現在跨部會小組，大家對這些事項一定非常期待管教授說明清楚。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現在教育部跟管教授之間的聯繫就只有從臉書上或媒體上看到？有沒有中間人？

潘部長文忠：主管機關就是主管機關，大概不是用私下的方式，只是對於這些訊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解鈴還是需要繫鈴人，我覺得這件事情已經引發這麼大的爭議了，我非常贊同黃委員的講法，法治面要重於政治面的考慮，不要一開始就先設定是卡管，所以所有的問題全都被政治化模糊掉了，對於真相是什麼、有沒有違背法令、遴選的爭議怎麼解決、制度應該怎麼設計完全都不去面對，這當然就會卡在那裡，這不是誰卡誰的問題。

回到社區大學的立法，我很肯定教育部在今年 1 月回應外界而提出草案，20 年了，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社區大學現在的發展到底面臨什麼問題，第一個當然是經費的問題，我們在 103 年也修終身學習法了，把社區大學納入，可以依據終身教育法來設立，地方政府也有訂定辦法，很多地方在做，所以我們有 87 所社區大學。中央之所以在第一所社區大學設立 20 年後要談法制化、要進一步確立它的身分，主要就是要解決它現在的問題，就是經費的問題、場地的問題，還有一個，因為我們現在才要立法，所以其實它在發展的特色上已稍微走偏，有很多社區大學很有理想，它是真的想要提升現在公民的素養，提升人民在公共事務參與的能力，協助推動地方事務，非一般大學裡面的系統知識的傳授。它其實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地認同、公民素養的提升，卻因為經費限制、場地問題等等，使得很多社區大學為了要生存，在課程設計上幾乎都以能招到生員如：有氧舞蹈、瑜珈等生活才藝課程為主。其實很多人當初是懷抱理想來創辦社區大學、推動社區大學成立，可是我們來看一下它的課程數，學術性是 2163，還有社團、生活藝能等等。生活藝能課程不是不好，它可以讓很多人進來學習之後，開始接觸到學術性的課程或是地方議題、地方文史，他覺得有趣，想要進一步了解地方的開發，或是我們的社區旁邊有什麼公共建設，對地方發展有什麼影響，他想去了解。本席對這個部分沒有任何偏見，但是生活藝能占了 60%這樣的組成比例；我們現在修法制定社區大學條例，想要賦予它有一定的證書，讓它有真正的身分，包括教育部的版本還有很多委員的版本，都要頒給它學分證書、學

習證書、畢業證書等等，但是以這樣的課程比例來講，我覺得我們給這個證書的意義也不大。

我們現在要解決經費問題、場地問題，尤其是場地問題，我當議員的時候，地方上就常常有借不到場所的問題，尤其在社大論壇裡面，常有社大的主辦人員說他們是逐水草而居，是不受歡迎的房客，常為了租金必須跟人錙銖必較，事實上他們並不是要來賺錢的。因為有現實壓力，只好往比較好招生的生活藝能課程如：瑜珈課程、沖咖啡課程去做安排。我不是說那個課程不好，那些課程對提升生活情趣都非常不錯；但是不要忘了 20 年前，我們會去鼓勵社區大學的成立，有很大一部分是要提升整個公民素養，但是這 20 年下來，卻面臨這些困境。請問部長，行政院的版本跟本院幾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包括本席的版本在內，你認為能夠解決這三大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這 20 年來他們碰到的三個最大問題，在幾位委員的提案版本裡面都有關注到，我想這是一個基礎……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只要回答我，你了解這個問題！今天我們立了這個法之後，除了讓它合法，提升它的法制身分之外，我要簡單的講一下我們的版本。比如在場地問題上，院版說可以出租或免費提供；委員的版本則是應該提供，它如果願意提供，大概就是免費提供，政府再給它補助。所以院版會讓人覺得是中央請客，卻要地方買單！就台中市來說，現有的 11 所社區大學都有這樣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討論。

至於經費的補助，因為它們有現實上的壓力，我們在很多論壇裡面也看到他們在抱怨，像永和社區大學設在福和國中，他們說年租金已經到 120 萬元，現在又要漲價到 130 幾萬元。他們說有時候錢還不是問題，而是他們在學校裡面的身分、地位，感覺上就是不受歡迎房客的那種心情。20 年前因為教育改革、知識解放，我們希望透過社區大學自由開班、授課的形式，讓更多的知識能有不同的管道來源，或是設計更多很特殊的課程。可是我們看看現有的 87 所社區大學，六都就占了 6 成，所以它也有城鄉差距，除了彰化比較特別之外，大都集中在六都。六都在推廣周邊教育是比較方便，剛剛有委員提到有些社區大學快變成一般大學的教育推廣部，這也不是不好，只是它跟我們原來要設計的方向是相左的。所以場地方面，我們希望教育部的版本除了做這樣的規範之外，還是得設法去解決，才能讓社區大學在立法之後，真正得到改善。

對於經費部分，我贊同吳思瑤委員的版本，為了提升社區大學辦學的特色，教育部在經費補助上，對於他們所設計出來的課程，我們可以給予師資、經費，給予長期的計劃性補助，大學可以提很多的計劃，社區大學如果也有這樣的計畫，我們應該在這方面補助，而不是將經費撥給市政府，讓市政府去發包，就不管它的內容。結果因為場地、經費等問題，它們為了生存，就只能以這些生活藝能課程為主，原本社區大學所要發展的特色，要提升公民社會素養，要推動終身學習，那個更廣泛的多元性就沒有了。

經費從 100 年開始補助 1.5 億元，到今年（107 年）的 2.8 億，好像增加兩倍，可是如果用學員次去平均，其實一個人差不多補助五、六百元。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經費補助的問題，除了本席剛才講的推動多元特色，具有公民素養，讓地方公民能夠因為社區大學的參與，更關心地方的公共議題，更關心自己的角色，更關心他跟地方的關係，我覺得這部分要給他補助。再者要

讓整個社區大學發展它的特色，在申請方面可以有管道，我們 20 年後立這個法，就是要解決我剛才講的這三大問題，希望立法通過之後，能夠在子法裡面詳細框列這三大問題的解決辦法，使其得以落實。以上，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葉部長也承認自己 2011 年在浙江大學光華學院曾做過 27 天的演講，那是在正常上課期間，難道那段時間他都沒有課嗎？他可以到浙江大學去做為期 27 天的演講，有沒有影響到學生的權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昨天這個指陳出來後，葉部長很快的整理之後，也做了說明。委員剛剛很具體的指出葉部長那段時間是什麼狀態，所謂的狀態是他有沒有課程、請假等等，這個可能要進一步了解之後，才會知道。

蔣委員乃辛：所以教育部到現在都沒有去了解？

潘部長文忠：因為葉部長在第一時間，也就是昨天下午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對，是昨天下午的事，因為昨天上午報出來的，下午葉部長自己講是長達 27 天的演講，而且是在學期當中，並不是在寒暑假，這對於學生有沒有影響？教育部校方要不要瞭解？教育部要不要去查？

潘部長文忠：我認為葉部長可以再瞭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照部長剛剛講的，你沒有去查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剛剛才陳述。

蔣委員乃辛：對，時間太短了，還沒有時間去查！但是你要不要去查？

潘部長文忠：當時他是休假還是什麼狀況，我們再向葉部長進行瞭解，我們對短期客座講學並沒有限制要在哪個時間……

蔣委員乃辛：你們都不知道嘛！

潘部長文忠：但是，短期客座講學就是不能去做專職或兼課，我想委員一定瞭解，所謂的兼課就是去授與可以得到學分的課程。

蔣委員乃辛：浙江大學的網站也說他是兼職教師，你們有沒有去查？有沒有要求浙江大學提供說明？他到底在浙江大學上多少時間的課？有沒有拿薪資？有沒有掛名？有沒有指導學生？你們有沒有去查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時間很短，我認為還是要透過葉部長來傳達訊息，早上媒體很關心，我只是清楚表達葉部長在第一時間……

蔣委員乃辛：根據媒體的報導，蔡次長說，依葉俊榮的澄清是應邀講學，是屬於單次性講學，是合法的，若因此領取車馬費也可以。既然部長都說還沒有查證，那只是說明而已，為什麼教育部馬上就認定他是合法的呢？憑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直強調葉部長所陳訴的狀態……

蔣委員乃辛：你們都還沒有去瞭解，是否真如他所講的這樣，還不知道嘛！他說 27 天，你們就說 27 天是短期的、合法的，他有沒有實際兼課你們也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看浙江大學網站資料？你沒有看到，什麼情況都不知道，次長卻馬上公開澄清說，沒有這回事，是合法的，他是應邀講學。請問次長有去瞭解過嗎？都沒有，次長一直在搖頭！在統統都沒有瞭解的情況下，為什麼可以馬上說是合法的呢？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也是一個很奇妙的事，難道只要當事人出來講一句，我是合法的，就合法了？剛剛部長一直說，管中閔到現在都沒有出來講話，難道他說他是合法的，你們就相信嗎？部長，這就是有罪推定，教育部用有罪推定的方式對台大，然後用無罪推定的方式對葉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知道，葉部長被指陳的事項到現在還是非常短暫的時間，因為兩位都是國內的頂尖學者，他在第一時間說明……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短暫的時間，教育部就不應該在昨天下午說，他是合法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所看到的是，葉部長有一個新聞稿，這個新聞稿是他自己先做陳訴，而我想早上大家關心的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沒有去查證，沒有去瞭解啊！為什麼馬上就說他是合法的？包括次長剛剛也說，沒有去瞭解啊！所以教育部是對人，不是對事，你們是因人而異！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兩位學者對大家的爭議是採取不同的態度，當事者……

蔣委員乃辛：這不是態度的問題，而是教育部有不同的態度，不管當事人有沒有說，教育部都要去查清楚，人事處陳焜元處長說：是否違法兼職，要問內政部，你們也沒有問內政部。需由教育部國際司、兩岸交流司視實際學術交流狀況去認定，你們也沒有認定，就在第一時間說他合法，今天我的質疑就是這個，為什麼你們馬上就說他合法？難道要要當事人出來，你們才相信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葉部長親自說明這個指陳事項，他說他是屬於教育部規範的短期客座講學型態。當然，教育部有這種短期客座講學的學術交流，我想應該是這個。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你們還沒有去瞭解，你們還沒有去查明，台大有沒有同意他請假？學生上課有沒有受到影響？他有沒有拿車馬費？有沒有實際在兼職？有沒有在大陸指導學生？你們都沒有查！然後部長今天早上從頭到尾就只說：管中閔沒有出來講話！

我請教部長，105 年 5 月 27 日台中市議員向監察院檢舉你在擔任台中市副市長時，放著公有宿舍不住，卻享有特殊待遇，以每個月新台幣 3 萬元公帑承租七期重劃的豪宅。那時候你已經當部長，請問你有沒有出來講話？當然，監察院最後的調查結果是沒有這回事，你是 OK 的，可是前前後後也經過 6 個月……

潘部長文忠：那是市政府秘書處幫我做整理的，業務單位秘書處在第一時間就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自己沒有出來講！

潘部長文忠：因為是秘書處安排我去住他們租用的住處，所以是由主辦單位說明他們怎麼租？用了多少費用？有沒合乎規定？現在管教授是自己去兼職，至於是否違反規定的部分跟這個是不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管教授是被推薦來當台大校長的，台大去查明過了，也告訴教育部沒有這回事，校務會議也開過了，跟你的情況不是一樣嗎？

你是人事處幫你安排，他們是台大查的，兩個是一樣的情況，你沒有做說明，管教授也沒有說明，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

蔣委員乃辛：聽我講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對不起。

蔣委員乃辛：長達 6 個月的監察院調查期間，你怎麼沒有停職，還是繼續當部長啊！

潘部長文忠：台中市政府秘書處在第一時間已經做說明。

蔣委員乃辛：陳處長說社會大眾容許一個違法的人當校長嗎？那時候他還沒有定案，是否有違法還不知道！

本席請問，同樣的情況，社會大眾會容許一個違法的人當教育部長嗎？剛才你說台大校長是要領導台大。教育部長是什麼？是要領導全國的教育，比台大校長還要嚴重，你也沒有說明也沒有停職啊！所以基本上，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委員，主辦單位秘書處在第一時間就做說明，他們請我去住……

蔣委員乃辛：台大也在你們規定時間內說明了！

潘部長文忠：但是台大與廈大的幾個說法根本沒有對焦……

蔣委員乃辛：部長，同樣的人都要用同樣方式處理，社會大眾才會信服，否則社會大眾是不會信服的，不會相信教育部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於管教授的二十幾項指陳事項，廈大就用一句話回答……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件事情從頭到尾就是從上而下政策性的卡管，就是要管中閔不能當台大校長，今天為什麼我要質詢這個事情，就是要提醒部長，台大已經 10 個月沒有校長，從去年 6 月 21 日開始就是代理校長，前 3 個月是張校長代理，現在是郭校長代理，請問要代到什麼時候？不知道！

我們再看今天報紙的報導，諮詢委員會什麼時候會結束、會有共識，是否來得及在 4 月中旬？我們的人事處長說：不知道，長官要求何時完成什麼任務，只能配合辦理。所以，人事處長是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賴院長，因為是長官交代，所以他不能回答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請問長官是誰？部長有交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嗎？到底是把他去掉，還是……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組成跨部會諮詢小組對外說明，希望在 4 月中旬能夠把管教授赴中兼職的部分釐清，再做後面的處理，我想這是……

蔣委員乃辛：對啊，從早上一直到現在本席質詢為止，你們只講了一句話：管教授沒有自己出來講話。至於其他的調查，廈門大學來公文了，台大也調查了，昨天會議只是針對要不要派人去大陸就花了 3 個小時，這叫調查嗎？這是在調查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諮詢會議不是在做調查的。

蔣委員乃辛：這個會議是在做什麼的？你講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幾個……

蔣委員乃辛：媒體只報導，為了這個議題就花了 3 個小時，如果不是這樣的話，請你說明。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早上我們會說一直期待管教授對這件事作說明，因為他服務的機關要一一幫他去整理。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自己的事情都沒有說明，還要求人家說明。台中市副市長的事情，你有說明嗎？沒有啊！

潘部長文忠：秘書處在第一天就說明了，我是去住……

蔣委員乃辛：台大也在第一時間說明啦！

潘部長文忠：我是住秘書處租好的房子。

蔣委員乃辛：台大也在第一時間說明沒有這回事，不是一樣嗎？

潘部長文忠：台大所說明的跟外界所指陳的這些事項……

蔣委員乃辛：外界指陳的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我可以把外界指陳的 28 項……

蔣委員乃辛：隨便一個人講一句話就可以？部長，那我是不是可以講沒有事實根據的一句話，反正我站在這裡有免責權，我可以講嗎？我可以說你接受私立學校校長的賄賂，所以把他們從退場機制裡面排除，我可以講這種話嗎？我不能講，因為我沒有證據。一樣地，如果任何人講一句話，你就要當事人出來說明，這就是有罪推定嘛！你對自己的事情卻是無罪推定。

潘部長文忠：我已經說明了，台中市政府秘書處在第一時間清楚地對外說明，它用什麼標準、租什麼樣的房子讓我們去台中服務的人入住，我不曉得我還能夠說什麼，因為這不是我去租的房子。

蔣委員乃辛：台大也說明了沒有這回事，沒有拿薪資，沒有指導學生，你還要台大怎麼說明？

潘部長文忠：台大並沒有針對他在廈大指導博士生等等事情加以說明，這是在網站上清楚的訊息，並不完全只是講一句話。

蔣委員乃辛：葉俊榮部長在網站上也有清楚的訊息啊！

潘部長文忠：所以葉部長在第一時間先為自己講清楚。

蔣委員乃辛：你們為什麼不調查？他為什麼不先停職？你們為什麼不馬上追，然後馬上說他合法？

潘部長文忠：葉部長知道之後，趕快為自己的權利和義務向社會說明網站上的資料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你們只憑葉部長的一句話就說合法，不去調查，該調查而不調查，違反公務人員行使職權法。

潘部長文忠：管教授是 3 月 16 日被指出二十幾項，葉部長是昨天被指出之後，下午……

蔣委員乃辛：你就可憐可憐台大吧！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關心台大後續的發展。

蔣委員乃辛：台大已經 10 個月沒有校長，你們讓台大有校長，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台大之所以 10 個月沒有校長，是因為台大楊校長發生重大的學倫案，楊校長續任了，但是他辭掉這個職務。台大是台灣的學術龍頭，假如這 10 個月台大一直用這種態度在經營校

務，我們怎能期待呢？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教育部把良心擺在中間，對事不對人，大家尺度一樣。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釐清真相，不是用政治考量。

蔣委員乃辛：社區大學是要培養社會健全的公民，如果教育部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事情，如何能培養出健全的公民？自己三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首先來關心台大的問題，最近台大校內有一些聲音，因為台大目前有些經費被擱置，但這些經費其實是已經核定的計畫、核定的經費，卻沒有人簽核讓預算下來。前幾天台大學生會長表示：「台大有沒有因為新校長未就任所以停擺？那肯定是沒有的，教學、研究、交流及整體的運作不會因此而輕易中止。然而我們確實也知道人文大樓、新宿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沒人敢批，整個行政團隊都期待自己明天可以卸任。」請問部長，台大有代理校長也有行政團隊，對已經核定的計畫或已經通過的經費，他們可以不批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校長（包含代理校長）要行使校長的職權，各個行政部門的主管也要依其職權來行使和運作。在台大校長遴選過程中，正是台灣高教深耕計畫在研擬、提出和審查的過程，台大這次還是獲得最好的表現。

李委員麗芬：他們拿了 18 億元，整個計畫是不是在今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始進行？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今年度所核定的計畫。

李委員麗芬：現在是不是有很多老師和學生已經在啟動高教深耕計畫？如果學校沒有批，目前他們是用什麼樣的經費去進行呢？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去了解一下？現在已經是 4 月，難道要讓老師和學生在這 4 個月都做白工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也有向委員報告，代理校長完全可以行使校長的職權。代理制度就是希望學校不要因為首長未到任或是出現像台大這樣的遴選過程，還沒有正式的校長上任而停擺，代理制度就是要讓校務可以常態地運作。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教育部可不可以去了解一下？因為這是台大學生會長提出來的，我特別關注高教深耕計畫的經費沒有人批。之前科技部、教育部曾經去美國舉辦 4 場攬才說明會，台大郭代理校長是不是有一起去？

潘部長文忠：是，這次郭校長有一起出發。

李委員麗芬：所以他其實有權力、有能力做我剛才講到的這些事情，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和郭代理校長連繫，讓高教深耕計畫順利推動。

潘部長文忠：好，我會請司長和郭校長連繫，請他留意。

李委員麗芬：好，接下來我們來討論內政部葉部長的問題，剛才蔣委員非常關心。葉部長在昨天出面說明，他是從 2011 年 12 月 19 日到 2012 年 1 月 15 日在大陸講學。不過葉部長不是個人去的

，因為這其實是浙大朱新力老師的一堂課，葉部長是去授課的。他講得非常清楚，資料也非常清楚，公開透明。根據之前教育部的公文，如果他是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那是符合規定的。葉部長提出了非常清楚的資料，這些資料也顯示他是符合教育部相關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昨天葉部長把事實親自向外界作說明，剛才教育部陳處長向人事室查明，了解到葉部長到大陸期間跟學校所作差勤紀錄是一致的。這部分剛才有委員關切，由於時間很短，……

李委員麗芬：這是法學院一起的一個課程，這可以理解，其實一切都是合法的、公開的。我看到葉部長也很積極，他說浙江大學竟然把他列為法學院的師資隊伍，他說不要再放了，因為他其實只有在 2011 年到 2012 年去浙大 27 天，所以公開要求這些學校不要再把他放進師資了。不過現在我比較好奇的是管中閔先生，在這張招生簡章中我們可以看它的師資團隊，其中特別提到台灣大學管中閔教授等國際著名經濟學家為「實質性兼職教授」，這是我們特別感到有疑慮的地方，因為有時候人家放上去可能是一個榮譽，可是在這張招生簡章中所講的是「實質性兼職教授」，這也是大家之所以現在仍對管先生、管教授兼職的部分存有這麼多的疑慮。剛剛部長也提到，至今已經出現 28 項具名檢舉，而且既然這部分葉部長都可以這麼快速地出來為自己說明，剛剛部長也說這是他的權利，也是義務，他應該要出來說明清楚，所以我覺得這也是管先生、管教授的權利義務，如果他可以盡快提出相關資料的話，我們真的不需要浪費這麼多時間、這麼多人力、這麼多社會資源去討論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都期待這件事情能儘快落幕，也期待台大能趕快有個新校長。因此，關於這個部分，剛剛部長也講得很清楚，我們也希望管教授能夠出面說明，我也在此做這樣的呼籲。

再回到這次的主題——社區大學。我非常支持用專法來協助社區大學的發展，其實剛剛張廖委員也有提到，現在全台灣開設的社區大學有 86 所，這 86 所的經費其實都是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補助給各縣市政府，然後再由他們去委辦、營運，大概是這樣的做法。我看到台北市政府有對轄區內社區大學做了年齡分析，這是 104 年的資料，資料顯示，51 歲以上學員的比例已經占了 51%，其中 61 歲以上的有 21.08%，換句話說，其實社區大學的學員有一大部分是銀髮族，且 61 歲以上的人占了兩成左右。此外，教育部是不是有個樂齡大學計畫？

潘部長文忠：是，有這樣的計畫。

李委員麗芬：你們在 105 年度就開始核定大專院校推動樂齡大學的計畫，這也是終身教育司所負責的，在預算方面，我看到教育部在 106 年度有補助 106 間大專院校去辦理樂齡大學，在 107 年度也編列了 3,050 萬元的經費，所以這是你們的計畫嘛？而我要請教的是，社區大學與樂齡大學的定位有何不同？因為如果去比較兩邊的課程，會發現其實都開得差不多，如果社區大學學員中有兩成是 61 歲以上的，當然，我知道社區大學是年輕人都可以去的，可是我覺得我們可能還是要好好地去定位，因為我也有發現剛剛張廖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就是如果他們上的課都是園藝、投資理財等課程，其實這些課程兩邊都在上，到底兩者有何不同？對於這部分，這兩者該如何去定位？

潘部長文忠：關於目前這兩個機制，除了剛才委員提到的年齡限制外，即社區大學的招生對象比較廣泛，而樂齡大學則有 55 歲以上的限制，不過在這次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的專法中，我們會在草案第三條內定出它的定位，正如同早上幾位委員所關心的，這部分可能要在相關計畫和預算上做協助，讓他們能夠去開設不同課程，且不是只有藝能方面的，而是開設一些能夠真的達到公民素養的課程，當然這方面需要政府提供多一點資源，讓他們可以開出課程，也可以讓社會大眾來參與。因此，在這個專法訂定之後，對於這兩者之間，也許我們可以更有方向性來發展，社區大學這 20 年走得很辛苦，但是草創當時的那些理想，目前也因為現實生存的問題慢慢地淡化掉，這是為什麼這次訂定專法的主要目的。

李委員麗芬：第三條寫得很清楚，重要的是整個公民培養、社區投入跟認同等，所以我期待，我們的社區大學跟樂齡大學不一樣，這部分也很謝謝部長的回應。

接下來，我關心社大評鑑的問題，好像巧慧委員也有問到，去年年底發生台南北門社大評鑑的爭議，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麗芬：這是去年發生的，其實更早之前，萬華社大也曾經有一個爭議就是校長被舉發侵占公款，是因為政府款項撥得太慢，所以產生金錢墊付等相關問題，後來我們的司法也還他清白。可是也因為這樣，這個社大的評鑑就從優等改為乙等，然後社大也被教育局強制收回。

這次的條例中，第十條是有關評鑑項目；第十二條是主管機關要訂定自治法規；第十三條是社區大學要有審議會。我要說的是，這兩個案子在現在的條例中，雖然有這三條可以顧慮到，可是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再降低一點？也就是這三條可以保證這樣的爭議不會再出現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法條比較是支持基礎的架構，實際上跟執行有關，如果就審議跟評鑑而言，其實邀請怎樣的成員來擔任這個角色，就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從幾個事件就可以看出，大家也會覺得這麼公益、公民素養導向的經營團隊，為什麼最後不是他們繼續來進行？當時的爭議點也是從這個開始引發的。

李委員麗芬：北門事件是有團體質疑專家學者其實對社區教育、社區大學不了解，但審議會就是要有專家學者，專家學者要怎麼去聘請，未來執行面要做怎樣的規劃？我們要真正了解社區教育、社區大學的專家學者進入審議會，這樣才能夠讓這個社區大學的評鑑……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補充報告，教育部檢討社區大學的評鑑，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項次，就是評鑑成員的邀請應該是要真的理解社區大學，當然可以做一些迴避，但應該是由經驗者來看，社大要怎麼經營或他們的經營成果如何，這樣會比較客觀，這一次在整個評鑑制度上面，我們做比較大的調整。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思瑤）：請蔡委員培慧發言。今天大家辛苦一點，中午就不休息，我們大約一點多可以結束。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社區大學。對我來講，我覺得他是一個

非常有意義的進展，我在 02 年的時候在永和社大上過課，也參與社大的師資培訓，我理解農村型社大的規劃內容跟都市型的藝能取向有所區隔，我覺得今天我們討論的社大法規制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進展，而且在剛剛的質詢過程當中，潘部長也特別強調公民參與、公民素養以及為什麼要在社區大學做法治的規範。

我們都希望一方面有政府的支持，二方面，能夠針對這 80 幾所社大的內涵給予強化。有關課程方面，今天有的是私立學校經營有一些狀況，他來承包；有時候是為了經營順暢，他就多開一些技術性、藝能性課程，這是社區大學嗎？我相信部長應該會理解，有些社區大學走的方向確實有一點偏頗。

潘部長文忠：是。

蔡委員培慧：正因為這樣，我寰諸台灣的社區大學，我覺得確實有很多做得很好，他會針對地域性的需求以及當前的公共議題提出一些方向。比如，永和社大最近舉辦「雙和電影節」，內容有探討人權議題的「徐自強的練習題」，「太陽的孩子」是探討原住民發展狀況以及當地的環境議題等。我們也看到，社大不是指遙遠的狀況，非常多學員其實就是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很多生命的故事，如果你要他講這個生命的故事，他可能不知道要怎麼說，但如果讓用他熟悉、喜歡的歌謠或相片來講這個故事，內容就會很豐富。

最近我注意到一個刊物叫做「uncle 的人生」，裡面是講很多樂齡人的生命經驗。我要說的是，這些生命的故事很重要，我們要怎麼透過一些方法讓這些生命故事可以被展現，這也是社區師資培訓過程中應該加強的部分。我之所以會這樣講的原因是，我覺得社大展現的是台灣社會的生命力，有一些東南亞移民來社大可能是學語言，過去一開始的時候，不管他是去補校或是來社大學的可能是中文，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意識到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他所帶來的是台灣多元文化，所以應該讓他們告訴我們東南亞的文化，從料理及他們的生命經驗開始去告訴我們整個遷徙過程、行程的豐富，然後醞釀出東南亞語言的學習或是南洋美食的交流。

我來自農村，我必須要講，有些學校跟社區老師，甚至來上課的學員，有一部分是對農業不了解的，有一部分是可以來擔任老師的，所以怎麼去做生態農園，這個都是很好的過程。我剛剛啪啦啪啦講這麼多，其實要探討的就是，我們不能停在初階的社區大學，開課讓他們來上沒有問題，但是課程內容很重要，課程的師資本身有沒有公民意識很重要，這些師資的公民意識不是憑空而來的，也不是我來這裡擔任老師就有意識。所以，這個法案我也提出版本，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師資培訓，因為我發覺這也是教育部過去有所疏忽的部分。

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今天如果我們沒有利器讓老師有公民意識，我們怎麼能夠要求他訓練出來的學生有公民意識呢？另外，公民意識並不只是來上課而已，應該要跟地方形成互動的課程型態，透過工作坊的培訓，透過他們去認識地方，這樣社區大學形成的地方型塑跟地方學才有機會成立。換句話說，他們應該要深厚的參與，去面對社區遇到的問題，比如永和的人口問題是人太多，可是在南投可能是人太少，所以這件事情是不一樣的狀況，但是我們要怎麼樣把這些意識召喚出來，怎麼把解決問題的可能性促進，這就是社區大學成立的目的。

正因為如此，我覺得現在的條例很完善，部長跟很多委員有注意到，要怎麼去促進公民參與

？對於這部分我必須強調，我們不應該只是給予他教學空間跟經費，應該要有兩個關鍵，第一個，評鑑及課程規劃方面我們要努力去確認。第二個，針對老師的師資，我們要建立培訓的過程。我之所以這樣講的原因是，我覺得目前我們是停在社大講師的甄選，甚至有的沒有甄選，我曾經在一些地方看過，他們是找熟識的人來上課，有的學校有這種狀況。可是，我覺得擔任老師之後，他應該要促進跟學生的互動，而不是上完課就走，這個班級或社團有沒有社長的互動？最重要的是，我覺得將來不管是教育部辦也好，還是縣市政府來辦也好，社大每學期要做一些專注師資培訓的交流整合。我印像中，之前新北市政府就有年度新北市社大的聚會，那個聚會除了交流社大的規劃外，還有一天半的課程在做師資培訓，我覺得要把這個放進法裡面。當然，師資培訓不是只集中這一天半的課程，日常你可以針對自然、生物、藝能、語言等課程，老師在他們在上課過程當中，每個月或是兩個月就要做交流，我之所以講得這麼具體，是因為我覺得這是我們在制定社大條例有所缺漏的地方，而且這不只是我的建議，法條裡面也有這樣的規範。我想知道針對這些事情部長的看法，我們是不是應該具體地來推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蔡委員。社大確實遭遇到困難之外，師資部分我們過去比較少著墨，剛才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關鍵的部分，社區大學的師資如果缺少公民意識，其實他很難去開這樣的課程或是引導公民素養的方向。委員的提醒我會請終身司做後續處理，畢竟他們都是有一定的經驗者來進行，未必是學者專家，我的想法是可以用學術社群的方式，讓具備公民意識思維的人，未來可以成為社大講師，師資的部分我們來做努力。

我必須要坦白說，過去我們很少為社大師資做思考，要如何培養適合的師資，我謝謝委員非常寶貴的建議。

蔡委員培慧：今天我會以這件事情作為主要論點的原因是，我覺得到社大某種程度他是另外一種生命力的展現，有些年紀大的人在這裡很有活力，有的人過去可能是盡心盡力照顧孩子的媽媽，孩子大了，某種程度他會進入空巢期，某種程度他可能會進入社大展現他的能力。

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只是讓他學技藝也無可厚非，但是這樣，他就不用來社大，他去外面的補習班就好，我覺得你對這部分一定要花時間研究。我之所以會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我看到一些農村型社大，比如高雄旗美社大就是針對有機農業，他的老師不是外聘農改場的老師而已，他會整合農民來當師資。

其次，我注意到一個環節，我們現在 86 所社大會在每年的全國社大研討會做交流，可是我認為他平常就可以進行交流，比如金山萬里社大可以跟板橋社大作交流，就可以做師資課程的支持，比如我常常推動食農教育課程，但是食農教育課程現在太集中在國中、小階段。可是樂齡的這一群人，一方面是有能力的人，某種程度他們在種植蔬果的過程中感到生命療癒課程的，比如林務局最近針對森林有療癒課程，那是另外一回事。

所以，我希望將來在條例制定的過程中能夠促成姐妹校的建立，社大有農村型及都市型的，我剛剛是以農村來舉例，我覺得科技類、語言類、生活技能類的都可以。印象中，在社大大家最喜歡上的課程，除了藝能、語言課之外，最喜歡的是水電課，這些事情在不同年齡層很輕易就可以掌握，可是像我這個年齡層或是更年輕的人，我們搞不好連水電的一些基本知識都沒有

，這就是我希望能夠促成姐妹校跟姐妹課程建立的原因，因為我覺得社大是我們的寶庫，他展限的是台灣民間的生命力跟支援，裡面的互惠、互動就是這個條例在制定過程中我們要去思考的。而且，如果我們有專注到生活機能的缺漏，然後在社大得到互動和支持，那不就是社大能夠促進台灣社會蓬勃的一個動力嗎？基本上，我藉這個機會把我的理念再一次跟你說明。既然你們要把社會資源、公民素養放進去，我們必須承認現在 86 所社大的課程太偏重技能性、語言性，所以你未來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在你的評鑑隊伍裡面不是只有社區教育的專才，他應該要了解區域性，漁村有漁村的概念，都市有都市的概念，然後把不同專長的人整合在這個評鑑隊伍裡面。而且，我認為在條例審核的過程當中，你們的終教司應該要花時間去把每個社大課程的比重做一個評估，你做完評估之後才可以發覺，原來這裡的公民素養課很多，生活藝能課少，那裡的生活藝能課多，公民課太少，你就要增加公民課，我覺得這一點你們應該要開始做了吧！也就是針對所有社大課程類型做評估，您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覺得剛才後面提到這幾個是非常好的建議。確實，我們對於現行社大所開出的課程，應該做比較完整的了解，尤其是參與訪視、評鑑的這些成員，也必須是來自對這方面都有所了解的。

我回應之前委員的提醒，未來我們在相關資源協助上，應該要補強哪些，不管是人文或提升公民素養課程，但是這些往往不容易招到學生，因為其他藝能課很容易用學分費來……

蔡委員培慧：這就需要教育部的經費支持啊！

潘部長文忠：是。

蔡委員培慧：該開的課還是要開，就因為有些社大沒有開，他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課程可以選，所以你應該要去 push 他開，至於學生不夠或經費不足的部分，我認為教育部應該給予合理支持，當然你也要去確認，他的開課比例是符合你的要求。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我們會一併做瞭解跟調整，謝謝。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謝謝蔡培慧委員、謝謝部長。我請問有原民會同仁列席嗎？有，好。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向部長討教有關台大選聘校長的問題。請問部長，過去你們行過幾次文給台灣大學，請他就選聘的相關事情做釐清，有幾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前後應該有 8 次。

曾委員銘宗：前後 8 次，他都有回文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曾委員銘宗：你不相信台大的相關回文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他有些回文內容並沒有針對性，應該要說明得更清楚。其實 8 次的原因不是相同的，像學倫那個案子就回復兩次，以第一次而言，他很簡要的說不立案調查。但我們覺得這是大家很關注的議題，所以請他們對這方面再做了解。

曾委員銘宗：部長都不相信台灣最高學府—台大的相關查證。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他說得不夠清楚。

曾委員銘宗：部長，您真的不相信台大！我覺得教育部把台大當猴子在耍，也把教育部搞得威信盡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問部長，選聘大學校長的法律依據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是依照大學法的授權以及校長遴選運作辦法，教育部做……

曾委員銘宗：對，大學法第九條，還有相關的運作辦法。台大一再呼籲教育部要依法行政。我跟部長一樣是事務官出身，在中華民國有限的歷史裡面，從來沒有發生過所屬機關（構）要求相關的主管部會要依法行政。部長，這在中華民國歷史上沒有發生過！台大卑微地要求教育部要依法行政，部長，教育部依法行政有這麼困難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一定會依法行政，目前情況是在依法要聘任的過程當中，對當選人管教授有些爭議，教育部必須依權責釐清，之後再行聘任。

曾委員銘宗：部長，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這是遴選委員會的權責，既然他們已經查清楚，我覺得教育部真的要依法行政。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提醒。跟委員補充報告，3 月 16 日後，有關管教授赴中兼職的疑義非常多，總共多達 20 餘項，這些疑義不是遴選委員會有辦法處理的，連教育部都無法單獨處理，然而這些涉及到資格任用的要件，屬教育部的權責，我們必須釐清……

曾委員銘宗：資格條件的認定是教育部的權責嗎？這是遴選委員會的權責，包括大學法第九條，還有你提到的選聘辦法，都明文規定，這是遴選委員會的權責，不是教育部的權責。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是依法進行適法的監督，如果……

曾委員銘宗：你們根據哪一條？部長，大學法第九條及整個選聘辦法，我從頭讀到尾，其中沒有任何教育部的角色。

再者，您最近成立一個跨部會委員會，請教它的法令基礎何在？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個諮詢性質的小組，主要因為這些赴中兼職的問題要跨好幾個部會才有辦法釐清，像是陸委會、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等等，因為這些事項主要……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當公務員這麼久，沒有看過一個主管機關就自己權責還要組成跨部會的諮詢小組，我沒有發生過，也沒有看過。部長，這是院長的交代，還是總統的交代？

潘部長文忠：不是，都不是，這主要在於管教授赴中兼職的爭議由於兩岸的關係、互動，使得問題相對複雜，但是如同早上大家都在關心的，為何管教授不可以出面說明？這是他的權利和義務，如果他能像葉部長一樣提出說明，他是否被掛名，還有兼職是何種性質……

曾委員銘宗：部長，依照教育部的權責、選聘辦法、大學法第九條相關規定，既然遴選委員會已經通過遴選，我覺得教育部要依法核聘，至於後續作為，該移送法辦的話，便移送法辦。

另外，請教部長，對於葉部長在浙江大學兼職一事，為何教育部當天即處理好？而且你認定葉部長的講法正確，也接受他的講法，既然如此，為何教育部不可以用相同標準處理台大校長的選聘事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昨日葉部長被指陳曾經到浙江大學講授課程一事，他在 1 個多小時

後便親自對外很清楚說明；可是管教授對於自 3 月 16 日後多達 20 餘項的爭議都未親自對外說明，而且這些爭議不是口述，是有人具名檢舉，內容包含他在廈門大學和其他大學官方網站上的課程、兼職的名稱、甚至課表，對於這些，當事者自然最清楚，他是被掛名，還是……

曾委員銘宗：但是連台大的回文，你都不相信，你相信管中閔教授的講法嗎？

既然你談到葉部長，請教部長，今天媒體最新報導揭露，葉部長也曾在大陸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至今網站上還有相關資料，部長曉不曉得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我不太了解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訊息。

曾委員銘宗：據現在的即時新聞報導，葉部長也曾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請問部長，這件事是不是也要馬上查辦？

潘部長文忠：像昨日葉部長自己澄清被指陳的相關事項，我想這是當事者第一件會做的事；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新聞，我還不知道相關訊息，不過，以目前葉部長的職責，他是在內政部服務，或者這件事可能發生在他任職台大的階段，不管如何，用人機關對於所屬的差勤都要有所管理，這是用人機關的基本權責，倒不是今天用人機關都還沒釐清，教育部馬上……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要雙重標準……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因為台大就管教授一事答復你，你就不相信。

關於葉部長，不瞞你說，基本上，我也肯定他的操守及能力，但是我要質詢部長一件事，不要雙重標準，您也要將葉部長的案件交到這個跨部會小組討論，這個要求合不合理？

潘部長文忠：跨部會小組的組成是因為現在我們決定核聘管教授的過程有一些爭議要釐清……

曾委員銘宗：部長，現在這是葉部長，搞不好待會、下午或明天又跑出另外一所大學，或者跑出更多現任政務官在大陸兼職的情況。

事實上，台灣大學校長的選聘是很單純的校園事件，但是被教育部泛政治化之後，如今連一個校長的選聘都要看顏色，這真的不合適！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絕對與政治無關，其實管教授當選後的第二天或第三天已經出現非常多爭議，而且這些爭議包含赴中兼職的事，說實在的，這些爭議並不是誰故意……

曾委員銘宗：部長，報紙一報導，你就指有疑義，既然如此，昨日報紙報導葉部長在浙江大學的事，剛剛新聞又報導葉部長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事，後天搞不好又繼續有新的報導，部長，請依相同標準，將本案提到跨部會小組好好討論吧！

潘部長文忠：跨部會小組是要協助處理目前管教授赴中的相關疑義……

曾委員銘宗：不要有雙重標準！不要有雙重標準！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行政部門這麼長時間、這麼有經驗，你也知道，不管是葉部長或哪一位公務員，用人機關才是應該先對所屬人員……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不相信台大的作法啊！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陸前陣子公布 31 項惠台措施，接下來這兩天的博鰲論壇也進一步有很多具體落實，因此，我們都很關心我國的整體學術競爭力。

我們看到，惠台 31 項的第 30 項是鼓勵台灣教師到大陸任教，他們在台灣取得的學術成果可以納入工作評價體系。如此作法可能會加速我們的高教人才流失，請問你們的因應對策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提出的對台 31 項措施確實有一些和我們在高教人才……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對策為何？請直接回應我。

潘部長文忠：關於與國際競爭的部分，現在我們提出的計畫像之前十餘位校長赴國外攬才的玉山計畫；至於國內，目前我們比較大的措施是彈性薪資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除原來高教深耕計畫的 20 億元經費之外，今年度教育部會外加 3 億元協助願意拉大彈性薪資級距可能增加到 1 倍年薪的學校，這個對國內的菁英人才……

李委員彥秀：除此之外，還有呢？

潘部長文忠：談到相關的高教深耕計畫……

李委員彥秀：不是，我提到的是留才，包括留住我們的教授，其實我們也在和全世界競爭要留住這些教授。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彥秀：昨日我們也看到報導，我們教授的薪資確實比其他國家還稍微低一些，所以留才是重要的課題。

我看到我們的強台 8 項政策包括玉山計畫、高教深耕計畫都有涉及留才，但是外界對此諸多批評，認為它們都不是整體性的，只是計畫性的，這個計畫結束之後，接下來還有沒有其他計畫？它就是一段時間一段時間的計畫；然而大家要的是政府對於留住人才包括留住所有教授的長遠計畫，這樣才有辦法面對大陸這麼大的磁吸力。現在我們看到強台 8 項政策還是存在一些問題，以上是外界的批評，我要提醒你注意。

再者，我特別關注到行政院的簡報特別提到，面對大陸的 31 項惠台政策，我們的學術環境自由，學術根基穩固，不似大陸學術環境的人治與極權；對於這一段話，我聽來也覺得有道理，但是延續剛才曾銘宗委員講的，關於台大校長遴選一事，雖然強台 8 項政策提到我們非常驕傲的是台灣有校園自主，但是通過遴選委員會和校務會議之後，現在你們還成立跨部會小組進行調查，你剛才表示，這是因為管教授不願意自己對外說明，問題是即便他對外說明，你們會採信嗎？這是我的第一個問號。

第二個問題，關於這件事，鑒於現在我們與對岸呈現僵局，如果對於對岸提供的資料有疑問，你們會不會一查、二查、三查，再查個半年，還沒有結果，這樣的話，台大到底何時才會有校長？難道你們可以為卡管而放棄現在台灣大學的競爭力？如今別人都已經在學術交流、交換學生，我們到底還要卡多久？現在你們已經成立跨部會小組，接下來你們是不是要成立跨部會委員會、卡管委員會，我都不知道這一卡要卡多久！

潘部長文忠：這絕對不是為特別卡住，只是對於這些疑義，尤其是赴中兼職事項，管教授至今……

李委員彥秀：即便他說明，你會相信嗎？即便他說明，你會相信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一定要由國台辦來證明他，這件事才是天大的笑話！他是要擔任台灣大學的校長，不是擔任中國大陸任何一所學校的校長……

李委員彥秀：你們要如何查？你告訴我，你們要如何查？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如此費周章……

李委員彥秀：你們會不會查半年還沒有結果？或是查到二年、三年都還沒有結果？這樣的話，台大校長是不是要空二年、三年？我只問這件事。查是另一回事，如果你們繼續查還沒有結果，查半年都沒有結果，難道要繼續查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需要跨部會小組就是希望釐清這些爭點，因為管教授連自己到底有沒有被哪所大學在網站上掛職稱、課表都不願意說明，說實在話，這樣不太像要擔任大學校長的風格啊！

李委員彥秀：這兩天發展的事包括昨日媒體報導葉部長曾在浙江大學法學院兼職，今日又有新聞報導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官網也列明他是教授之一，昨日他還表示，那是他唯一一次赴大陸的講學活動，僅此一次，今日又爆出還有一個。當然有些大學會用這樣的方法招攬學生，表示他們學校有這些教授。

部長，我要提醒你，從過去馬政府時代到現在蔡政府時代，對於兩岸的文化學術交流，大家都是支持的，這是非常肯定的事，我相信你也支持，但是這件事與台大校長遴選的過程、結果到底有無相關？我覺得這是兩碼事，在我看來，這是兩碼事，我覺得這兩件事應該切開看待。對於有沒有兼課一事，即便管教授自己出面說明，如果你們仍舊覺得有疑義，查半年、一年還沒有結果，受損的是台灣，況且現在很多人都質疑台大在全球的競爭力可能會持續下滑；我擔心的不只是你們凌遲管中閔，你們同時在凌遲台大學生，你們更是凌遲整個教育部應該有的學術中立，這是我比較擔心質疑的地方。

另外，我也必須提醒部長，強台 8 項政策除優勢之外，還有重點，你們提到，中國大陸所有研發基金都屬官方性質，我國公私立相關科研機構及人員都不應該參加；對於這個說法，我擔心後續會不會讓現在我們的人才流失得更快？憑良心講，很多大學教授都是晚婚，他們為求在學術上有更多奉獻，大多都是晚婚，當他們到達一個年紀，孩子還小，家裡還有經濟壓力，因此，面對大陸如此強大的吸力，你們這樣的說法，我質疑你們是將人才更往外推，而他們離開就離開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涉及中國大陸官方屬性的部分，要受到法律規範……

李委員彥秀：憑良心講，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到底要不要再調整，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彥秀：而且我們面對的競爭市場這麼大，我不應該只提到大陸的競爭市場，應該是全球的競爭市場，既然如此，留才、攬才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但是如果教育部是這樣的說法，我覺得你們只有將人才往外推得更快。

至於管教授一事，你們後續這樣的處理，我更擔心查半年、一年、兩年還沒有結果，這樣的

話，台大真的可能會很久都沒有校長；再者，對管教授一事要用同一個標準，昨日葉部長才說那是唯一一次，今日又被報導還有其他的，葉部長的話可信嗎？現在行政部門的公務人員還有多少曾經被掛上講座或兼職的？我認為你們都要用同一套標準好好釐清，即便我認為學術交流很正常，它和遴選校長是兩碼事，但是我還是覺得你們應該好好再思考這個問題，否則，持續這樣卡管，犧牲的真的是台大的競爭力和台大學生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主席處理時間，質詢大概再 1 個小時可以結束，大家要先休息半小時吃便當，還是繼續開會至結束？

我們拼下去好了，好不好？大家辛苦了！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剛才本席坐在台下聽到你回復李彥秀委員的答詢，對於其中一句話，我不太同意，你提到為何管中閔教授要國台辦來證明？他是要競爭台灣大學的校長，又不是競選中國大陸的大學校長。關於他要選台大校長這件事，全世界都知道，全台灣都知道，但是你用這一句話答復李彥秀委員，我覺得不太妥當！另一方面，這對管中閔也不公，你怎麼會指他要憑國台辦證明他不是選中國大陸的大學校長，而是選台大的校長？你要不要為這一句話道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管教授一直都沒有出面說明他在中國大陸兼職的相關疑義，卻反讓大陸國台辦主動做說明，這是我想表達的意思，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跨部會處理管教授赴中兼職的疑義。如果管教授可以出面協助，澄清疑義，我想對管教授與我們對台大校長的聘任而言，就能夠比較快速地往前走，我想表達的是這個意思。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管中閔教授沒有為這些疑點……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

孔委員文吉：他自己本人沒有做過說明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都沒有。

孔委員文吉：都沒有？

潘部長文忠：是。

孔委員文吉：那麼葉俊榮部長呢？昨天才知道他有在浙江大學兼職，他自己說是合法的，是符合規定的。他說沒有兼職，也沒有收取費用，所以是符合規定的，但這是他自己說的。請問部長怎麼評定哪些符合規定？哪些又不符合規定？什麼叫沒有兼職，沒有收取費用？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兩岸學術交流而言，僅允許一般短期的客座講座，至於葉部長昨天的澄清與其新聞稿所描述的，正是短期客座講學，就法制面而言，這種類型是目前法規所允許的學術交流事項。

孔委員文吉：但有點突兀的是，葉俊榮說他在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短期講學時間從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1 年 1 月 15 日，大概只有一個月，既沒有收取費用，也沒有兼職，完全符合規定

，但這是他自己講的！而且他所謂的符合規定，並未經教育部認可吧？

潘部長文忠：這是昨天的事，且葉部長非常快速在第一時間整理後即對外親自說明，而教育部從昨天到現在，像今天上午，我都還在這裡接受質詢。既然葉部長親自對自己的疑義……

孔委員文吉：他認為符合規定，但教育部認為他符合規定嗎？

潘部長文忠：這還需要瞭解相關規定，因為第一個，時間……

孔委員文吉：但所謂符合規定是葉俊榮自己講的，教育部應該還在進行瞭解，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昨天葉部長親自主動對社會大眾做說明……

孔委員文吉：對此，教育部現在有什麼規定？現在兩岸關係條例對公私立大學教授兼職有何規定？有沒有規定公私立大學教授不能在大陸任何大學兼職或兼課？

潘部長文忠：在相關規範方面，對於公立大學教授有幾個相關法規，一個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兼職上的規定，另一個是公立教職員兼課要點，這也是一個依據。還有一種型態，那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之三條規範校對校之間可以有書約合作，而該書約合作報教育部核定後即可進行校際之間的合作，包括教授間可以相互交流觀摩，所以幾個樣態……

孔委員文吉：交流不反對，短期講學也不反對……

潘部長文忠：但非常明顯的禁止是……

孔委員文吉：當客座教授也不反對？

潘部長文忠：非常明顯的禁止是，不得受聘為專職、兼課或兼職教授，這是目前法規所禁止的事項。

孔委員文吉：專職？

潘部長文忠：對，專職、兼課、兼職。

孔委員文吉：他們說他不是專職，是兼課、兼職？

潘部長文忠：專職就不用說了，其實過去也發生過國內大學教授去中國大陸兼職的事，後經學校實地查證，該名教授即辭掉臺灣的工作，這是幾年前所發生的事。至於兼課，一個可以很清楚理解的是，如果所開的是經常性、固定性且可以授予學分的課程，那就不是一般的短期客座講學。所謂講學可能是演講，或短期的座談、學術研討。但如果短期卻變成可以上一個學期，可以給學分，就不能視為一般短期客座講學了，當中是有清楚界線的。

孔委員文吉：這點就有待釐清了。因為現在葉俊榮說自己符合規定，沒有兼職，也沒有收費，教育部則說還在瞭解，不一定代表是符合規定……

潘部長文忠：這件事發生的時間尚短，才昨天的事而已……

孔委員文吉：但葉俊榮部長說自己符合規定，那就不對了！我以為這句話有經過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我看過葉部長的新聞稿，他陳述得非常明確，也就是這種學術交流符合教育部一般短期學術交流講座規範，我想委員應該可以看得到葉部長的……

孔委員文吉：那也是他說的，沒有經過教育部認可……

潘部長文忠：葉部長現在借調到內政部，一般都是由用人機關，如他在台大服務，則台大才會清楚該人的差勤、出國、申請等等事項，所以並非由教育部幫每一所大學做人事管理。

孔委員文吉：既然已經上報，那麼你們的認定就要公平，同時要進行審核，且葉部長和管中閔的標準必須一致，因為你說管中閔又不是選上大陸大學教授。我建議教育部清查一下現在各公私立大學校長中，有沒有違反現行規定在大陸兼課、兼職的？我希望你們統統調出來查清楚。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赴陸的話，就不是我們去調查就有的，兩岸關係也不能用這種方式處理。但相關的訊息與規範，其實學者本身，包括擔任校長的，應該都很清楚才是，畢竟條例並非突然訂定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不是突然有的。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禁止事項其實是很清楚的，那就是專任、兼課與兼職，其餘則為一般短期性的學術交流，相關規定，這些赴陸交流學者應該都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部長剛剛的回答，我感到有點疑惑。教育部對於管校長任用一案所生的疑慮，是因為別人提供消息所致，所以孔委員說，既然現在出現了葉部長的案例，那麼是不是應一併處理？否則就會讓人家產生誤解，認為你們有針對性！我不希望如此，也覺得部長不應該這麼做，畢竟這件事已經引起全臺灣學校、校長及教授們的恐慌。如果教育部要針對台大校長做這樣的調查，那麼是不是也應該針對其他校長做相同調查？或者請他們提供訊息？這樣教育部在管中閔校長任用案一事上才算一體適用，不然只會產生更多的紛擾，這是我給部長的建議。我知道你已經到極限了，所以在這件事情的執行上，更應該公平一致，這樣才能說服大家，否則大家都認為你是為了卡管而卡管，這樣的歷史定位對你來說，既不合適也不公平！請部長回去思考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今天審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請問主管機關教育部在社區大學發展上擔任了任何種角色？或者由直轄縣市來提供所有資源？教育部扮演了何種角色？

潘部長文忠：目前社區大學均由地方政府設立，早期亦是如此由下而上的關係，所以社區大學以地方政府為主要主管機關。教育部負責全國教育事務，社區大學亦為相關教育事務之一，也會編列相關計畫與經費……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編列多少經費？與地方政府間的分配比例為何？

潘部長文忠：這兩年教育部編列在社區大學的費用，已經從原本的兩億五千萬成長至目前的兩億八千萬左右，係由地方政府評鑑各社區大學後，我們再經地方政府來補助相關經費，而地方政府也會編列……

高金委員素梅：教育部編列兩億八千萬經費給各縣市政府，用以補助所提報上來的社區大學，至於地方政府編列多少經費給社區大學，你們完全不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由各地方政府視本身財源與計畫編列。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社區大學發展條例，那麼可否告訴我們詳情？我想也許有些

比較窮的縣市，其社區大學的經費只有教育部所補助的部分，畢竟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不願意編列經費。既然要把社區大學制度化，那麼教育部是否依比例來規範各縣市政府？否則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以致沒有被提報的社區大學及老人家來說這是非常不公平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原住民地區也是由縣市政府提報嗎？

潘部長文忠：我先向委員說明第一個問題。雖然中央有編列經費補助，但依據現行補助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規定，地方政府也必須搭配編列，比如說我們補助某區大學補助 200 萬，當中地方政府就至少必須編列 30%作為搭配。

高金委員素梅：30%就是 70 萬左右……

潘部長文忠：在總補助經費裡，地方政府必須配合編列 30%。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部長，請部長先休息一下。請問原民會羅專門委員，目前原住民地區有多少個社區大學？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美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國有 15 個縣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高金委員素梅：哪 15 個縣市？是在都會區還是在原鄉地區辦理？

羅處長美菁：不一定。因為補助經費下去後……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也有補助經費？

羅處長美菁：是。

高金委員素梅：教育部說縣市政府必須補助 30%經費，請問原民會補助多少？

羅處長美菁：我們要求地方政府在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配合款的編列上不得低於 20%。

高金委員素梅：顯然你們和教育部並不一致。

羅處長美菁：但部大的經費則由我們與教育部共同分擔。

高金委員素梅：我聽不懂，是指教育這部分嗎？

羅處長美菁：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的經費來源有教育部與原民會……

高金委員素梅：雙方各花多少錢？

羅處長美菁：107 年度的核定數是 3,000 萬，所以兩方各負擔 1,500 萬。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教育部 1,500 萬，原民會 1,500 萬？

羅處長美菁：是。

高金委員素梅：縣市政府負擔多少？70%？80%？

羅處長美菁：地方政府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經費的 20%。

高金委員素梅：顯然少很多。教育部說各縣市政府的配合經費不得低於 30%，但原民會卻只有 20%，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至少要提高至 30%，這點在逐條討論再予以明訂。第三點，這 15 所社區大學是設置在都會區或原鄉地區？

羅處長美菁：據我的瞭解，直轄市多設置於都會區，至於其他縣市，以新竹為例，則於尖石鄉和五峰鄉開設部落大學課程。

高金委員素梅：但若縣市政府沒有提報教育部的話，原鄉社大就沒有辦法獲得補助，對不對？畢竟

縣市政府有 20%、30%的配合款問題，所以你會不會覺得不提報對原鄉老人來說非常不公平？且縣市政府一定把錢與資源用在人多的地方，至於人少的地方就不會投資，這不僅是現實，也是事實！請問全國原鄉地區到底有幾所社區大學？而其他的都會區有幾所？因為部落裡根本很少有社區大學，是不是？以剛剛的資料來說，102 年其他地方的社區大學為 81 所，到 107 年增加為 87 所，但原鄉地區還是只有 15 所！處長不認為這種比例與落差很大嗎？是不是應該想辦法解決問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社區大學的發展現況與推廣情形，且我們也提了修正條例，請問原民會的版本有進來嗎？你們對於原住民地區的社區大學到底打算怎麼辦？不合理之處又該如何處理？這些你們有沒有提版本出來？

羅處長美菁：在教育部徵詢原民會意見時，我們有幾個考量……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占用我的時間，請儘速把你們的考量整理出來，我待會兒就要用。謝謝。

我 3 月 31 日才從蘭嶼回來，在此我想做個調查，在場的各位曾去過蘭嶼的請舉手？包括潘部長在內。

潘部長文忠：我去過。

高金委員素梅：去過幾次？

潘部長文忠：一次。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很辛苦，畢竟交通非常不方便，尤其部長政務繁忙，可能沒有時間到蘭嶼。螢幕上是整個蘭嶼島的基本狀況，一共分六個島。部長，請問蘭嶼有幾所小學？

潘部長文忠：具體數字我不清楚，但我去過椰油國小。

高金委員素梅：請署長回答一下蘭嶼到底有幾所小學？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四所。

高金委員素梅：蘭恩幼兒園在蘭嶼擔任何種角色？

邱署長乾國：幼兒園除肩負學前教育之責外，對於民族及語言文化傳承有一定的功能存在。

高金委員素梅：蘭嶼的幾所小學非常重要。請問達悟族的校長有幾位？

邱署長乾國：我不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兩位，一位國中小長，另一位國小校長。請問達悟族的老師有幾位？

邱署長乾國：我沒有相關數據。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告訴你，有十一位。若要推動原住民族承襲式教育與民族教育體系，那麼你不覺得蘭嶼在這方面很可惜也很可憐嗎？我認為蘭嶼雖然是一個封閉的島，卻是執行原住民教育體系最重要且最容易完成的地區。但現在蘭嶼這四所小學雖附設幼兒園，並收 3-5 歲兒童，卻沒有母語老師，也缺少新竹尖石鄉那樣由幾所小學聯合編定的讀本。蘭嶼雖然各有一所國高中，卻只有觀光餐飲班，沒有一般高中。換句話說，若有蘭嶼的孩子成績很好，想讀大學，就必須到台東讀高中。但蘭嶼的孩子從未離開過，到了外面會非常不適應，於是又回到蘭嶼去讀餐飲觀光，這對孩子來說是何其殘忍？由於部長承諾之故，所以有三所完全中學納入教育部體系，也編了預算。礙於時間因素，我希望部長及署長，能針對蘭嶼達悟族族人來規劃一套完整的

民族教育教學，既然蘭嶼很封閉，那麼對自身的文化和語言理當很清楚，不是嗎？其實錯了！我看過蘭恩幼兒園後很感動，螢幕上的就是蘭恩的孩子，也有母語老師在教學，但國小裡卻沒有這樣的制度，我感到很遺憾，我到小學裡面去訪問，詢問在學校內孩子們會講族語嗎？沒有，因為回到家裡爸爸媽媽也不說。我們認為達悟族的文化應該保留的最完整，可是並非如此，它反而流失的最快。部長可否答應我近期內規劃一個蘭嶼達悟族民族教育專案，把蘭嶼島民族教育體系建構起來，您同意嗎？

邱署長乾國：報告委員，請容我說明一、兩句話。就整個蘭嶼民族文化的保存，我們已經開始在蘭嶼高中推動了，所以蘭嶼高中已經啟動相關的教材蒐集以及師資培訓。剛才委員指教的如何向下到國中、國小跟幼兒園，我們認同蘭嶼的確是一個很適合做沈浸式學習的場域，我們可以朝此方向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什麼時候給我一個專案計畫？

邱署長乾國：如果有需要，我可能要跑一趟跟在地的校長、老師們座談、溝通。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好！我今天得到一個很好的答案，部長雖然事務繁忙，可是我還是必須跟您說，您的團隊的確幫你分擔了非常多，我聽到署長說要親自再去溝通，所以我們是否整合一下，除了署長之外，綜規司是不是也應該加入？這個由部長決定，但是我希望我們去一趟就解決整個蘭嶼教育的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針對剛才委員所提的，我會請署長一併邀請相關單位……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只有國教署喔，好嗎？不管是技職或其他部分，希望都能夠一併參與，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高金委員在最後的質詢提到蘭嶼問題讓我很有感覺，兩年多前我協助一位導演籌募資金，他要拍一部名為「只有大海知道」的電影，大約在今年 6 月會上映。電影內容是談一個外地來的老師如何融入蘭嶼，從一開始彼此不信任到後來彼此之間產生非常要好的親情。最重要的一點是他堅持用達悟族的孩子，經過 4 年培訓，讓他們當演員來演自己。

我講這件事是因為剛剛高金委員講的話讓我有很深的感觸，就是教育可以做非常多、非常多的事情，包括我跟國教署邱署長，我們為了重症兒童每 3 個月開一次會，雖然有些縣市比如新竹、台北不見得會完全聽國教署的交代，但最起碼對於重症兒童，我們為了孩子的平安保險一路衍生出非常多家庭的問題，我們都在幫忙解決，所以部長可以做很多很多事情，教育真的是一個非常偉大的事業。

我剛剛來回桃園，經五楊高速公路去桃園參加活動然後再趕回來，就為了質詢部長一件事，我真的百感交集，我要質詢的是希望教文委員會把部長列為不受本委員會歡迎的人物。部長，

我如此匆促來回只是為了在此提出希望把部長列為不受教文委員會歡迎的人物，我知道主席一定會堅守政黨原則不讓我的提案通過，可是我一定要表達。

部長，您可以做一個讓大家非常尊敬的部長，您從一位老師一路過來，很多你我共同認識的朋友都給你非常多的鼓勵，還說希望我好好支持你，我說部長不需要我支持，部長自己可以表現得很好。可是為什麼這幾個月，就為了台大校長一事，部長，難道過去幾十年你所有對於教育的付出，尤其在最重要的基礎教育你付出的心力最多，為什麼要毀在一個部長的位置上？

部長，我真的很希望我不要提出這個案子，希望部長你的眉頭不要再深鎖，你的面色不要再黯然，我看面相不知道看得準不準，但是部長你沒有像以前那樣開心快樂。你剛就任時，我還記得你第一次來備詢，我還問「部長，你的次長呢？」你記得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學聖：我說他們是要給你穿小鞋嗎？怎麼有些人就要整部長，後來部長您的回答我也覺得蠻窩心的，你說因為每一個次長都代表你去很多地方開會，你希望教育部有人去關心，所以你就來了，我也可以接受，它就不是一個政治算計，不是要讓部長陷入一個不知所措的狀態。但最起碼你很有信心的到教育部做部長，然後來我們教文委員會面對質詢，可是現在才經過一年半多的光景，我們需要面對這樣的情形嗎？

部長，前幾天我回台大，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錯覺，那是我的母校，我在那邊待過非常長時間，我那天是為了回學校去看流蘇，不料竟看到滿地的落花跟落葉無人打掃，你知道那種淒涼、荒涼的感覺？也許我們有太多的愁緒吧！但你看到的就是滿目瘡痍，我不知道台大怎麼管的？滿地落葉！那個花枯萎的，不是杜鵑花要謝了而是因為沒澆水所以杜鵑花枯萎，怎麼一個學校會整治到連這些細節，從台大大門進來沿著椰林大道兩邊，我看到的是滿目瘡痍，我從來沒看到台大如此落寞過。

我不知道鍾佳濱有沒有這種感覺？你最近也回去看看是不是學校也變成這樣，尤其念歷史的最能縱古觀今，可以看出來台大真的不復以往、不勝欷噓，對不對，學弟？感觸很深！部長，可不可以救一救台大？部長，我們還要拖多久？

潘部長文忠：對於台大整體的校務發展，委員一定也能夠體恤、了解其實我比任何人的心情都更沈重，因為……

陳委員學聖：我還想你可能在想如果現在讓我離開我都很開心，對嗎？

潘部長文忠：從台大楊前校長在任時發生的重大學倫案，我到教育部服務不到 2 年，就各大學而言，台大反而給我非常大的挑戰，一個學倫案讓楊前校長無法續任，才造成台大有 10 個月因為遴選等等問題造成校長出缺的狀況。這次管教授當選，但在事後發生這麼多爭議，從早上到現在大家也有個共同的想法，管教授面對這些疑義，他絕對有權利也有義務針對比如赴中等事情做個說明。

如果管教授可以整理清楚讓大家能夠了解，不是對教育部而是對整個社會及台大本身內部說明。為什麼我語重心長這樣說，這是一個權利更是一個義務，大家應該共同協助來讓這件事儘

快釐清，而不是像管教授這樣始終保持對於這些指陳事項完全不發一語，可是又讓大家花了很多時間、人力就為了逐一釐清。這些事情若不釐清、不說明，社會始終會對台大校長抱以極大的疑惑、疑義，我要跟委員報告，難就難在這裡。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也覺得難就難在這裡，難在教育部的態度、決心不夠。處理陽明大學校長一事，你可以不理會監察院的糾正案，你決定了就是決定了，我就不太了解，台大真的那麼愚蠢嗎？學校內部自己開的會議你不接受，你們教育部自己不能做決定，還要組一個跨部會小組，部長，乾脆提高到國安層級算了！你知道這是一個多大的侮辱？部長你應該講這件事我扛下來，陽明大學我可以扛，台大我照樣能夠扛。

你知道為什麼管教授不願意講？因為他一定知道真相會大白，當某些特定媒體在圍剿他去大陸兼職時，他當時如果講話一定萬箭穿心，你知道嗎？還好，公道自在人心，就跑出了一個葉俊榮，葉俊榮講的話就可以幫管中閔解釋所有一切，你知道嗎？管中閔做的就是「等待河清」，他再怎麼講只會引來更多撻伐，所以就要像葉俊榮們這些人出來。我跟你講葉俊榮絕對不會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還有人在他前面去，也有人在他後面去，只是還沒有揭發出來。一件這麼簡單的事情，要葉俊榮說明，這個事情才會結束。所以部長你不要再去逼管中閔講什麼，他怎麼講都是百口莫辯，要像葉俊榮這樣才能把事情解決清楚，這是我感慨之處。

部長，我也知道你是無力的，你已經將此事放到更高的層級，可如果你去思索有一天你從教育部長的位置卸任，你去想這一段時間你內心的煎熬，想一想處理這件事你永遠就跟台大校長牽扯在一起。不是因為台大出了一個楊泮池發生學術倫理問題，台大今天變成一發不可收拾，你要記得喔，中研院也發生同樣的事情，現在前院長當然還是官司纏身，我希望他最後是清白的，可是當時他面對倒山排海的壓力，中研院挺過來了！

中研院選院長的過程中有沒有爭議？也有爭議！有沒有人受傷？也有人受傷，但是都過了。中研院現在還是中研院，現在中研院內部所長也發生學術倫理問題，院長出面發一封信就把所有的問題都停下來了，沒有後續再追，為什麼？因為院長說了算，院長挺住了中研院，院長挺住了中研院的聲譽。不是中研院沒有出過問題，中研院、台大都出過問題，你看看中研院怎麼挺過來，一個台大卻如此，台大可以挺過來，是你教育部不肯鬆手！

部長你沒有擔當，你今天若放過台大，你只要讓管爺上任，半年之內台大就跟中研院一樣，我們活過來了。台大不是因為管中閔聰明，是因為一群很聰明的人彼此會互相防範對方，也會互相協助對方，會找到自己的機制，不是今天教育部比我們聰明，不是跨部會小組比我們聰明，是因為它有自己的機制。所以請部長放過台大，我真的誠心拜託你，我希望這個提案不要通過，但是我今天趕回來就是要說，部長，在我心目中我真的想把你列為不受歡迎人物。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也語重心長，對於管教授這部分，如果管教授可以就這些爭議好好整理讓外界了解，學術聲望不是一天造成的，管教授為什麼不能針對各界的疑義正式做個說明？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再跟你講一句，管中閔不僅是台大校長當選人，他也是中研院院士，如果他真有狀況，中研院也捲入了，沒事就是沒事嘛！部長，我就不跟你爭論，希望今天之後部長能

夠找到一個自己的對處之道。但我還是要特別呼籲，部長，教育可以做百年大計，可以做很多你一生會覺得幸福快樂的事情，不要就栽在管爺這件事上。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尤其今天所討論的社區大學是我 20 年前在台北當議員的時候看著它成立，20 年後它面臨很多轉型的問題，不管是跟一般大學之間的關係，學位的授予，學分的採計，包括跟學校之間如何借用校舍等等有很多問題，社區大學代表了台灣終身學習的一個偉大力量，不是因為教育部長，不是好的立法委員創造了台灣偉大的學習力，是因為有很多我們看不到的默默的學習者以及推動者。所以今天我花了很多時間卻沒有講社大條例，我覺得很遺憾，但是部長不要再次遺憾，希望管爺的事情到此為止，好不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思瑤）：謝謝陳委員，我還是非常歡迎潘文忠部長，當然我也歡迎陳學聖委員，謝謝。

下一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輕鬆一下，最近有個網紅，就是網路笑話裡的小明，小明這個學生回答老師問題時常常讓老師吐血撞牆，小明有一天問老師「早上不能吃哪兩樣東西？」部長你知道嗎？早上不能吃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早上不能吃午餐跟晚餐。請問如果你白天沒有吃東西，到晚上還要連早餐跟午餐一起吃嗎？需不需要？

潘部長文忠：一般不會。

鍾委員佳濱：不會，對不對？為什麼我舉這個例子？在你後面的黃司長最近在推動一件事，就是補習教育。過去您在學校當老師的時候，補習教育很多都是在學齡階段失學，等年紀較大甚至變成銀髮族時才重回學校，所以補校教什麼呢？教 ABC，教ㄅㄆㄇㄈ，教加減乘除，還有國英數理化，就好比我已經活到五、六十歲晚餐的階段了，你還叫我去吃早餐，是不是很奇怪？

請黃司長告訴部長，最近針對國民補習教育課程的課綱有何調整？

主席：請終身教育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委託台師大在做補校課綱的研究。

鍾委員佳濱：是，就是擺脫過去傳統的國英數理化，讓長輩不再去學這些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的課程，應該是給他符合他現在生活上需要的技能，對不對？

黃司長月麗：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佳濱：部長，同不同意？好，部長同意，像社區大學這種終身學習機構在課程內容的設計上也應該如此，你覺得在終身學習機構學習的，目前在念社大的人大多數是哪些人？沒有把握？你今天可能被問到不太敢回答。我的觀察不知道對不對，但我的觀察多數是退休的長者，很多是公教人員，甚至他的學歷是中上，他可能高中、大學都畢業了，還會來社區大學上課，對不

對？是不是這樣？有沒有這種現象？在社大很多這樣的人，他們都是因為沒有經濟壓力，時間充裕，所以我們發現社區大學基本上會收到什麼人？空間上可及，在六都裡面比較多；時間上有空，他退休了；經濟上可負擔，他有退休金，他會來社區大學上課，您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社區大學在終身教育體系當中應該作為繼續學習、自我提升的機構，基本上我認為社區大學可以發揮兩個功能：第一個補充不足，過去我在學習階段失去學習的機會，我趁這個機會補充回來，這是有需要的人；另外一種人，他甚至已經念完大學，他覺得需要自我提升，他是想要去社區大學的人，對不對？所以目前我們看到很多上社區大學的人屬於高學歷，想要自我提升，可以自由參與學習課程；但是同時我們也遇到有些人是需要的，他在年輕時失學，沒有高學歷也沒有經濟能力，但是他需要，他可能是高齡，可能只有國中不到的學歷，這些人是不是也是社區大學或終身學習機構應該服務的對象？好。

本席主張發放學習券。學習階段失學的人大概有兩種：一種是因為經濟不好而被迫失學；另外一種是「到學校讀冊，冊認得我我不認得冊，越讀越慼就不去學校了」，這種我們也不勉強。但是針對被迫放棄而在學齡時期失學的人，如果我們能夠發給他學習券，這部分值得思考，我做個說明。目前我們的終身學習，司長可不可以告訴部長，這些是不是都是終身學習機構，包括成教班、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原住民部落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國中小補教等等，這些是不是都是相關的終身學習機構？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他們的客群相同，互相在競爭，現在教育部有沒有打算要整合一下？是否考慮做個整合？名稱很多，計畫很多，但都是同一群人在上課，我還知道有的退休長者一、四到哪裡上課，二、五到哪裡上課，三、六到哪裡上課，對不對？有沒有這樣的？甚至還會比較價格，哪一個補助比較多，哪一個比較便宜，對不對？很可惜這些是想要的人，但是他不見得那麼迫切需要，我們當然也尊重。

我覺得無論是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或是終身教育學習法，目前要求地方政府寬列編列合理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且視其辦學績效予以獎勵，概念上還是用計畫補助經費的方式。本席倡議發放學習券的目的是讓有需要的人，政府針對這些人發給學習券，比如年紀 60 歲以上、只有國中以下學歷，由他自己去找適合的學習機構。而這些學習機構為了要具競爭力，必須設計課程吸引人家來，這些人去註冊之後，就憑學習券向政府領取補助，這有一點自由市場的概念，讓這些終身學習機構彼此競爭，針對需求者設計課程，這樣會避免過去常見社區大學的課程過於集中旅遊、英語等等，只有特定族群會去上，真正有需要的人不見得能夠獲得滿足。

我們看參與終身學習的目標，有想要的人、有需要的人，有負擔得起的、有負擔不起的，目前在終身學習的是這些人，他想要，也有部分是需要，他們負擔得起。而今天我們希望找到這一群有需要的人，他有意願，也想要，可是他負擔不起，這群人就是發放學習卷的潛在客群。我剛剛做歸納了，這些人大概有個特徵，至少外觀上 60 歲以上，或者是國中學歷以下，那麼他有需要，但他有沒有意願還不知道。我之前提過，教育部會問學習券的經費從哪裡來，我告訴

你，目前家戶醫療保險支出每年都在增加，我們高年齡的門診跟住院費用也不斷在增加，我們就社經地位、教育程度和健康狀態發現一個狀況，就是學歷程度越高者，健康狀況跟自我認知越好，當然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這個情況有點像這樣的傾向曲線。再者，人口的老化會讓我們醫療支出增加，這個叫作潛在死亡線，就是死亡距離別的平均醫療費用，越年長的人，他在距離死亡之前所需要的費用越多。所以，透過教育延緩老化，減少社福和醫療支出是我之前的主張，部長還記得嗎？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教育一定比日照來得有用，而且便宜，又比長照來得有用和便宜，課桌絕對比病床便宜，你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同意。

鍾委員佳濱：你給他白板和平板比給他輪椅和病床好，不管是新住民、原住民或者是長輩，讓他們再度去進修，到學校學習，這樣有沒有比較好？還是你寧可讓他們去醫院看診？銀髮族享有學習券，去學校是不是好過逛醫院？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說絕對是正確的。

鍾委員佳濱：那打算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委員幫我們整理列出來，讓年長者可以再學習，其實委員可以看得出來，那些大部分都是用政府的資源協助，只是委員提醒是否要做重整，其實這可以考慮。因為現在這些機構幾乎都是公家支持和經營的居多，對於一些經濟真的比較弱勢的人，我們是否有一些實質協助的作法，這是可以做評估的。

鍾委員佳濱：我大概幫部長歸納一下，其實終身學習是每個人都需要，但是有人特別需要，特別是他在年輕時失學的人，但是現在去使用終身學習的人，很多剛好是相反，是他想要，他可能已經大學畢業了，或者是他退休有時間了，或是孩子大了，於是他去社區大學學手工陶瓷藝，這很好啊！所以政府的資源是有因應到這些想要的人，但是如果我們忽略了這些需要的人，這些人沒有到學校，他們會到哪裡？會進入醫院或是長照系統，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更積極透過終身教育的充實、社區大學條例的修改，除了讓法源通過之外，也可以取得固定的經費。

在場有很多是負責幫教育部算錢的，看得很緊啊，我們教育經費說多不多、說少不少，有保障但是也不是很夠用。但是如果省下來的這些醫療健保支出，讓教育部拿來發放終身教育學習券，給 60 歲以上、國中學歷未滿的這些長輩，他如果有意願，他自由選擇終身學習機構，他拿了教育學習券去上課，學習機構會配合他們開課，因為他們有學習券，顧客至上，有錢的是大爺，他需要上什麼課，請問社區大學會不會開？會開！請問補校會不會開？會開！私人機構要不要跟政府申請經費？不用，它收了學習券就不用再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所以某個程度上來講，這個學習券就是政府不直接補助給機構，而是補助給有需要的人，而且是想要的人。當我分不清楚需要跟想要的時候，我舉一個很簡單的客群，60 歲以上、國中學歷未滿，我們優先給他，他如果願意申請，表示他想去，他如果放棄，表示他沒有興趣，那我們也不勉強，當他拿了

學習券之後，他可以自由的去找。因為有這樣的市場，終身教育學習機構就可以針對這個客群來設計他們需要的課程，部長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是很好的構想，當然這部分所涉及到的經費等方面也需要評估一下。

鍾委員佳濱：司長知道目前終身教育的一年預算大概多少錢嗎？

黃司長月麗：我們司裡面大概是 19 億元。

鍾委員佳濱：社區大學要補助多少？

黃司長月麗：3 億左右。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我們全民健保一年要編列多少預算嗎？單單我們民眾繳的保費有 6,000 億元，拿個 1%給你好不好？1%是多少？60 億元啊！將近是你預算的 3 倍，如果我們透過這樣終身教育的學習，幫這些有需要也想要，但負擔不起的人，讓他進入這個學習的過程，延緩他的老化，讓他健康的老化，他學習的知能可以幫助他安享晚年，我們國家社會可以減少很多健保支出，部長，你覺得可不可以試著看看？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提到的是很好的構想，不管是學習或運動，都可以做到投資在前，以減少後面個人及政府的醫療支出，對老人家而言也會更快樂、更健康。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在未來的終身教育學習法或是社區大學條例中夠放入這樣立法的法源，讓教育部有依據去爭取編列這樣的經費，去設計這樣的制度，讓 60 歲以上、國中學歷未滿的族群，如果他想透過終身學習來提升或是補自己的不足，能夠有這樣的管道。部長，我們一起來推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構想如果能夠往下，當然教育部非常樂見，當然相關的財源需要中央政府一起思考。

鍾委員佳濱：絕對划算啦，6,000 億元拿 60 億元就夠了，好不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蕭委員美琴、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部長在 0206 花蓮震災對校舍給予即時修繕補助，不過 3,000 萬元還是很少，非常多學校的災後復建工程必須要趕快做好，才能讓我們孩子在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好不好？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也許可以請花蓮縣政府協助，教育部這邊還在整理，因為當時都是在第一時間以最緊急的方式，如果有提出來，我會請邱署長協助。

徐委員榛蔚：現在好像還在等教育部核定。

潘部長文忠：我請邱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經審查完了，已經送到行政院，近期會核定。

徐委員榛蔚：大概什麼時候會核定？

邱署長乾國：我要查一下，基本上我們幾乎都是全數支持。

徐委員榛蔚：另外，本席很高興社區大學要設專法，讓它更加完備，請教部長，60 歲或 65 歲以上長輩的學習途徑和管道有哪些？剛才鍾委員已經整理得很清楚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剛才鍾委員很完整的提出來，確實有好幾個系統都可以提供和協助這些年長者。

徐委員榛蔚：就終身學習的部分，除了教育部之外，衛福部社家署也都有做，這等於在做全面健康促進，以延緩老化，並且增加學習的機會。現在社區大學、樂齡大學和空中大學都是教育部的，長青學苑則是屬於衛福部，請問部長，我們有這麼多的學習方式，哪一些有收費？哪一些沒有收費？

潘部長文忠：各社區大學開設的收費情形可能也不一樣。

徐委員榛蔚：所以社區大學有收費？

潘部長文忠：對。像我比較熟悉的數位機會中心，除非是額外的課程，不然一般是不太會……

徐委員榛蔚：社區大學和空中大學有收費，其他都沒有收費，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

徐委員榛蔚：空中大學的課程是有約制的，事實上，社區大學和多功能學習中心以及衛福部辦的長青學苑，以及救國團或是慈濟都在做教育推廣課程，很多課程都非常雷同，還有人要付費上課嗎？像長青學苑都不用付費，都是免費的。空中大學之所以要付費，因為它有同等學歷證明，另外社區大學也要收費。基本上，大家會以不收費為上課的考量，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如果就經濟負擔考量的情況，就更會做這樣的選擇，免費的課程應該是比較有吸引力。

徐委員榛蔚：社區大學開的課程像陶藝課、養生課、太極課等等，其實很多都跟免費的課程有重疊，既然現在社區大學要設專法來推動，我想請問一下，社區大學跟空中大學又有什麼不同？

潘部長文忠：就原來的設置目的、目標是有不同，但是在執行面，先前很多委員也都有指教，像社大是慢慢比較多的比重偏向技能課程、歌唱課程，因為大家覺得可以輕鬆學到一些技能，但是提升人文跟公民素養是社區大學真正的設計目標。空大是屬於另外一種型態的進修，其實也是慢慢在轉變中，過去是忙碌的人沒有那麼多時間到學校上課，所以透過函授等等方式，它不像一般常設的學校，但可以取得學分、學位，這是有不同的功能。基本上，如果能夠有比較好的定義，包括經費的奧援，以社大為例，我剛才也跟黃司長提，有些可能要儘量引導，否則要人家付費上課可能會缺乏招生來源，如果以這樣的方式，可能比較能夠呼應原來設置的目的和目標。

徐委員榛蔚：既然我們今天要討論社區大學要設專法，就必須要有它的功能性，空中大學可以用同等學歷考試，國家也可以認同，但是社區大學並不是這樣，只有發給學習證明，這個學習證明又代表什麼呢？民眾要付學分費，比如我付費去學太極拳課程，可是我在長青學苑也可以學太極拳的課程，而且不用付費。既然社區已經要設專法，那是不是應該比照空中大學給予什麼樣的證明，這樣才有立法的意義，否則它跟其他的學習機構都一樣，沒有什麼不同啊！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社區大學當時發展的定位本來就有其功能，它本來就不是以取得學位的方向在做規劃，這個在社區大學包含幾個相關的團體也有很多的討論，有人覺得如果可以就會更好，有人覺得這樣慢慢會偏移好不容易經過 20 年的努力，當初要讓社區大學扮演提升公民素養的角色可能又偏學術學位，我也瞭解他們一直沒有共識，原因也是有人堅持社區大學的設立宗旨應該要往這個方向。

徐委員榛蔚：感覺上，社區大學是教育部在地方上所開要付費的多功能才藝班而已，感覺上是這樣子啊，而社家署也有很多免付費的課程，且教育部也有樂齡 DOC 也都是免付費，那麼區別在哪裡呢？應該要有區別，我們設專法才有存在的意義嘛！

潘部長文忠：專法草案的第三條會更強化社區大學在整個發展上的定位，條文就是要做定位，當然這個定位雖然有了法，但以後還是會有執行面的問題，我對這些年的變化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從早期創設校數比較沒那麼多，當時社區大學真的是有落實大家所期待的宗旨，慢慢多了，因為經營實務的困難，所以就開始傾斜開了更多技能課程。

徐委員榛蔚：我們讓直轄縣市主管機關來發學習證明，請問拿到這個學習證明能做什麼？

潘部長文忠：早上也有委員很用心的整理出來，發現到不少參與社區大學的學員其實也有很多已經取得相當學位，可能是工作上有餘暇，或是退休後再進行另外的終身學習。為什麼這些社區大學的夥伴會很激烈的討論這件事情，就是怕完全走學術化以後，只是讓台灣這麼多的高等教育又多了一所社區大學，而原來社區大學二十年的發展是想追求公民意識和人文素養的提升，所以我想這是定位上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你們既然要追求公民素質提升，那就往這個宗旨來走，否則所有的……

潘部長文忠：未來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支持，台灣的大學真的很多了，需要的是可以讓大家想要進行終身學習的機構。

徐委員榛蔚：要跟社家署辦的或是 DOC 樂齡的部分區分開來，社區大學的存在才有意義，好不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邱委員志偉、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請教中醫的議題，部長會看中醫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比較少。

林委員靜儀：接受怎麼樣的治療是個人的習慣。就您所瞭解，中西醫的訓練和考照有沒有什麼特殊不同？

潘部長文忠：中醫早期還有好幾軌，可以自己自修，然後到……

林委員靜儀：現在沒有了。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是回到專業的學校體系來培養。

林委員靜儀：現在我們有四校五系，其中一個是後中，有四個學校，都是進入學校體系去接受中醫師的訓練。有關中醫師訓練的部分，2013 年衛福部就發函給教育部，提到中醫師的學生訓練人數，我們曉得中醫、西醫、護理師等等醫事人員，其實後面都還有訓練，接下來是所謂職業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可以像古巴一樣，訓練非常多的醫師、醫事人員，但因為工作機會不夠，所以就去其他國家做這個行業，也可以這樣。

其實我們都曉得，這一類醫事人員的訓練，第一是專業，第二是要花滿多的成本，多多少少，大概國家也會有個概念。我想請問部長，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對於這一類需要花滿長時間的成本及訓練的醫事人員專科，你比較傾向不管後面需要多少人，只要你們想唸我就讓你們唸，至於唸完後找不到工作是你家的事，還是你也覺得要參考衛福部後端人力的控管，也就是說，看這個行業之後進入職場的需求而在前面去控管所需要訓練的學生跟資源，您的想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委員本身就是醫事專業的醫師，對這個部分，您的了解非常深入……

林委員靜儀：我們是不務正業，訓練完跑來這裡啊！

潘部長文忠：台灣的醫療品質一直都維持在全世界相當高的水準，這也表示我們在前端生源名額的管控一直都很嚴謹。教育部跟衛福部最近有比較多的討論是現實的問題，我們在偏鄉的醫護人員，不只是醫師，出現了始終不足的狀況。如果考慮到醫療品質、醫事人員的維持，原來的控管前提應該還是要存在，至於偏鄉醫事人員的培養跟供給，應該要以專案方式來考量，不能因為這個地方不夠就不管控，畢竟移動是個大的問題，不只醫師，教師也是一樣的，看起來培養的量足夠，但可能因為偏遠地區的相關條件而沒辦法留住人才。目前我們應該是朝向原來的總量還是要有管控，至於特殊需求地區不足的部分，應該以專案來培養，因為教育部跟衛福部最近有針對這些計畫做更多的討論，我們這兩個部會當然會共同來合作。

林委員靜儀：部長的這個想法我也認同，因為這些訓練的資源對國家來說都在刀口上，甚至包含中醫、西醫還有一些醫發基金在支持後來的臨床訓練。去年年底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也發文表示，他們發現中醫師的訓練員額其實已經超過所謂的市場需求了。

接下來本席要給部長看幾個數字，有關中醫學系的生師比，根據學生的統計，包含後中醫及現在的中醫系，生師比好一點的、新成立的是 5.4 比 1，嚴重的可以達到 38.9 比 1，但是醫學系，也就是西醫的生師比大概都是 10 比 1。部長，您站在教育最高長官的立場，對於中醫學系生師比的 range 差別這麼大，而西醫都是 10 以下，部長有什麼想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供中醫的生師比……

林委員靜儀：這是學生很認真找出來後提供給我的。

潘部長文忠：是有點偏高，這個當然也會影響學生學習的品質，這個都是必須要去面對的。現在有幾所學校是以後中的方式在做培養，之前大家也有在關注這個議題，這部分教育部目前是希望能夠逐步透過評鑑，因為評鑑才能提出非常具體的經營的狀況，包含生師比是其中一個考慮，總不能說要招學生但不願意投入老師、師資嘛！

林委員靜儀：對，尤其這些學校很多都有西醫學系，資源都被西醫吃掉了。

潘部長文忠：當這個學校如果在這方面始終無法調整，就表示他聘不了這麼多專任、專業的師資，

那就不應該招收這麼多學生，我想從這種機制去調整名額應該是比較合理，也比較能讓這些有設置相關科系的學校自己有心理準備，是要達到更高的培養品質，還是只是為了招生，我想教育部應該去做這方面的後續。

林委員靜儀：您說的很好，因為您是站在教育的立場，也就是站在學生受教權的立場上，當未來專業導向科系的生師比比例非常懸殊的時候，教育部要有介入的立場。其實我們都很討厭評鑑，而教育部為了讓大家不要壓力那麼大，已經把大學評鑑的部分都鬆綁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系所的部分，校務評鑑還在。

林委員靜儀：對，系所評鑑。對於中醫學系，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包含我們剛剛講的生師比及學生接受訓練資源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中醫學系？我剛剛的這個報表是學生統計出來的，教育部有沒有這方面的相關資料？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個部分，我請李司長向委員說明目前的準備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那幾個中醫系的學校有成立一個聯盟，也開過會，目前對於未來要怎麼評鑑這件事情雖然有討論，但是還沒有凝聚共識，不過……

林委員靜儀：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

李司長彥儀：教育部的立場是建議他們從兩個指標開始去著手，第一個是剛剛委員提出來的師資，第二個就是能夠找尋到訓練容額，能夠提升學生畢業所需要的訓練機會，我們希望他們從這兩個部分開始去研擬、研定，看看有沒有共識，開會的過程……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們沒有共識呢？如果他們最後的結論是由市場機制來淘汰，生師比要到 38 比 1 或 50 比 1，反正未來找不到工作是他們家的事，教育部怎麼看？

李司長彥儀：因為我們要跟他們協調、協商，如果他們做不出共識，我們就會納到總量核定的招生名額，我們從那裡去修正規定，把它入法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部長，3 月 25 日全國中醫醫學校院召開了一次臨時會議，就是在討論教學品質的部分，因為這個專業訓練的科系的內部教學品質控管是非常重要的，西醫學系有 TMAC，雖然我們抱怨它抱怨很多，但是因為有這個制度，至少學校得把資源跟師資達到一定的水準，讓學生可以接受好的訓練。而 3 月 25 日的這次會議就像剛剛司長所說的沒有結論，所以我要幫學生來問教育部的態度，這兩件事情請部長給我兩個態度。

在此之前，我先再給部長一個數字，西醫學系的學生畢業之後考照且進入西醫科系執業的大概有 8 成，但是中醫只有 4 成 7，而且現在中醫師後面還有一個特殊的東西卡在衛福部，所以他們還能沒辦法完訓。我想請部長給學生兩個教育部的態度，第一個，教育部是不是要配合現在的這個狀況，考慮中醫學系的減招名額？第二個，如果考慮減招或不考慮減招，中醫學系學生的受訓狀況，也就是這幾個科系的品質、體質，教育部能不能擬定出一些基本的態度跟看法，針對中醫學系的受訓品質，教育部是否能夠有所作為？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報告，為什麼剛剛委員提出來時我們就說會啟動這個機制，我想對於這個部分，大概不會只由他們聯盟這樣形式上走過去，而是希望有培養中醫學系學生的這些系所能夠

坐下來談，因為所培養的學生如果進入職場的比例像剛剛委員所說的不到一半，這一定會面對我們所謂投入的資源，不管是個人或學校……

林委員靜儀：是啊，國家的教育資源也是浪費！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會延續在這個基礎下，朝向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兩個方向去做，可是可能要給這些學校一點時間，把品質做更大的提升與投資。另外，教育部當然就會考慮到總量調整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好，部長，這個部分請你多留心，我雖然是西醫出身，但中醫這個問題已經有滿大的討論，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請教育部在中醫學系的訓練與資源，包括師資、生師比部分，做出你們該有的評鑑立場，以及對於學校教學資源立場的一些處置，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本日會議做成如下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相關法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質詢問題

1.私校轉型退場，高教禿鷹如何防？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本周一召開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的公聽會，本席相當關心私校轉型與退場的問題，台灣因為「少子化」問題學生數逐年減少，現在許多大學招不到學生，註冊率不足，辦學與經營不當，為改善情況而讓企業入主學校反而產生更多問題，亞太學院就是一例。高教的轉型與退場照目前趨勢看來已不可避免，退場與轉型中受到影響最大的就是學生與老師，如何找到一個完善又不損害學生、老師權益的解決辦法需要各界共同努力。

本席大致看了教育部提出的「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在第四條的部分提到，當私校提出轉型的規劃時，教育部會委由專業團隊來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但這個專業團隊是那些人擔任，是什麼背景卻沒有定義清楚，請問部長這個專業團隊是由教育部認定的嗎？具體條件有哪些？

轉型的過程中，留在原校的師生有辦法參與或表達意見給專業團隊嗎？如果沒有那是要怎麼照顧原有師生的權益呢？

另外在第六條的部分提到，因為轉型導致教師必須被迫離職或轉業，要優先協助他們到適當的工作或輔導轉行，但僅是協助與輔導真的有辦法解決教師失業的問題嗎？況且教師想要轉行有一定難度，不轉行的話，在高教退場的浪潮下，想要留在教育界繼續教書更加困難，許多優秀的教育人才可能會因此被埋沒或被挖角到中國，請問部長，教育部除了此草案的輔導、協助之外，針對教師還有規劃其他的配套措施嗎？具體是什麼？

那就是沒有配套措施嘛！教師因為私校的轉型退場而面臨失業，但我們卻沒有完善的機制來幫助他們，中國又釋出對台措施來拉攏高教教師，這會使得我們的高教人才流失，是十分嚴重的問題。教育部針對這點一定要有配套措施，看是要在將大學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也同時著手教師的輔導，使它們在未來學校轉型或退場後能夠快速銜接上工作不至於失業，或是調整現有大學體制，像是師生比等制度，創造更好的教學環境也使更多教師有發揮的空間。

再來是關於董事會的問題，從亞太學院的案例來看，雖然教育部目前已經將校產信託，但對於已經無心辦學損及師生權益的董事會，教育部也不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來聲請解散董事會並重組，完全就是擺爛在等轉型，教育部竟然也配合演出。依照退場條例，若私校要退場轉型，在學校法人未積欠員工老師薪資及違反法令規定時，就可以轉型變更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而不需改組董事會，這些原先就辦學不利的董事會，能將其他公益事業辦得好嗎？本席相當懷疑。

本席看不到這個退場條例對於所謂的「高教禿鷹」有什麼防備措施，甚至還設立 50 億的退場基金來幫忙解套，若被發現有利可圖，屆時就會看到許多企業入主私校，刻意擺爛等退場，請問部長，對於高教禿鷹可能大舉入侵有任何預防措施嗎？

2.台大無校長，管中閔案何解？

管中閔案從一月底到現在鬧得沸沸揚揚，原本只是台大校長的遴選到現在滿城風雨，民眾也都看得一頭霧水，教育部甚至籌組了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來針對管案進行審查，部長能不能跟社會大眾解釋一下所謂「卡管」的真相和疑慮是什麼？是因為什麼原因讓你們對於管中閔擔任台大校長有所疑慮？

雖然管中閔始終不出來正面回應，但教育部也應該要盡速處理，擔起責任，看調查出來的結果是什麼就怎麼處置，否則一直拖著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會被有心人說民進黨政府在報復或吃相難看等等。管中閔案現在的調查進度到哪了？為什麼會搞得如此久？主要使管中閔無法擔任台大校長的癥結點在哪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11 時 50 分、下午 2 時 39 分至 5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瑞隆　鄭運鵬　高志鵬　邱議瑩　莊瑞雄　王惠美　蘇治芬　周陳秀霞　蘇震清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孔炤　鍾佳濱　鄭天財 Sra・Kacaw　吳志揚　劉世芳　羅明才　何欣純　吳玉琴　周春米　陳賴素美　陳亭妃　劉建國　陳曼麗　黃昭順　尤美女　Kolas Yotaka　林淑芬　葉宜津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科長翁谷松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技正麻匡復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謝亞杰

科長吳秉宸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蔡妙凌

科長潘柔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黃麗萍

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科長周玉奇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國家公園組簡任視察孫維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關務署副組長葉永唐

賦稅署科長陳麗美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委員尤美女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王常務次長美花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報告。）

決議：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二、第五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四十四條條文。

三、第五十一條條文，暫行保留。

四、第五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四十六條條文。

五、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六、第五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五十條條文。

七、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八、第四章章名、第五十九條以下條文及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提案人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合併詢答，首先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提出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因應整個產業發展及社會的需求，現在有很多必須降低使用農藥，有很多生物資材運用的技術和產業的發展，對於防檢疫過去沒有規範的生物資材輸入部分，我們有一些條件和檢查標準的規範。

另外，目前已是電商時代，我們會加強邊境管理，現在郵寄非常方便，國外的經貿受到電商的影響而貨暢其流，不過，為了不讓所有植物、有害疫病隨著種子或相關郵寄小型的物種進入本國境內，應該要有更高規格的管制機制，所以我們也增列了相關管理規範，我們的修正草案主要是這幾個部分。

關於趙委員正宇所提的提案內容，他是考量為避免疫病蟲害因未防治造成擴散風險，加強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進行防治之責任而增訂相關條文，本會會尊重相關委員的提案，同時，將來在併案審查時，我們會一起將相關法制做更完整的融合，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經濟委員會議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經濟部應邀列席就修法內容進行說明，深感榮幸，尚祈各位委員不吝指正，以利儘速完成修法。

壹、修法內容說明

發展再生能源係政府能源政策之核心，由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9 年，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應就整體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及修正，以期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

為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啟動國家能源轉型，期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經參酌各部會、台電公司、專家學者、環保團體意見及相關法規後，本次修法主要分為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因應電業法修正及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等三大面向，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

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後，在推動實務上所遭遇的困境，以及擴大並加速再生能源利用，而有以下修法內容：

(一)為活化既有水利設施用於發電，故將未達 20MW 的小水力發電設施納入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範疇。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之權責分工，由中央及地方採分級分流方式，未達 2MW 者就近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以達共同參與、審查及簡政便民之效果。

(三)為達非核家園願景及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政策目標，將推廣目標及檢討機制正式入法，有利進行後續目標追蹤、考核及滾動檢討推廣政策之執行成效。

(四)將地方政府執行認定業務補助及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研發補助，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途，並簡化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反映程序，使其回歸電價公式及其電價審議機制。

(五)刪除下限費率，鼓勵提升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使躉購費率合理反映成本與兼顧經濟誘因。

二、因應電業法修正

2017 年「電業法」修正通過，為使本條例與「電業法」之相關規範一致，並減少「電業法」之限制，故作以下修正：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達 500kW 免設主任技術員，未達 2MW 可簡化設置程序，以確保設備安全性、減少營運障礙與鼓勵自用發電設備。

(二)再生能源業者得自行或共同設置變電站、接引線路，增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及作業彈性。

(三)明定再生能源電能由直、轉供轉為躉購時之費率適用規定，使業者可以自由選擇最有利的售電方式，維持公用售電業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義務，使「電業法」綠能先行原則得以順利運作。

三、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為落實低碳生活並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參考現行地方政府推動低碳城市之經驗及自治條例相關規範，酌作以下修正：

(一)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及活絡綠電交易市場，明定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

(二)用電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可自行或交由能源服務業（PV-ESCO）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另售電模式部分，可採全額躉售、餘電躉售或自發自用方式節省電費；或可參與綠能屋頂方案，以零出資僅出租屋頂方式，達到投資效益多元化。

貳、結語

本次修法業經辦理多次公聽會及專家諮詢會，聆聽各界的意見，於推動方向基本上已有相當之共識。考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已近 9 年，為完善我國再生能源法制環境，應配合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進行修正，方能與我國積極進行能源轉型之政策規劃結合，敬請委員對於本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正給予支持與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也會審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關於小水利發電，目前現行條文是「川流式水力」，我們在跟許多民間團體或業者聯絡時發現，

目前台灣小水力發電的情境非常純熟，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大力發展小水力發電的部分，像宜蘭、花蓮、台東的水力發電都非常蓬勃，如果水沒有好好拿來發電就會流到大海了，所以我想小水力發電是可以在台灣各個地方建立，這樣也可以分擔我們電能方面的需求。

另外，關於公民參與的部分，目前各地方都有公民參與的機制，而我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也有特別強化這一點，既然民間有這個動力要來推動再生能源，我們應該要多多鼓勵，甚至可以把公民參與的部分入法，如果能夠這樣做就是全民皆兵，所有人都可以對再生能源這個領域有所貢獻，如果是全民來參與，除了有發電的功能以外，大家可能對再生能源會更加清楚，以後在推動時，全國老百姓對這部分應該會瞭若指掌，因為各地都可以看到一些再生能源的發展，所以希望我們能積極鼓勵公民參與，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輪到本席發言，請邱委員議瑩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有兩大重點，一為放寬生物防治體、授粉昆蟲等防疫物，可經風險評估後輸入供田間使用。這是放寬生物防治體來引進天敵來防治蟲害，應該是為了達成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方向的目的吧！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志鵬：之前防檢局有成立一個生物防治研究計畫，有個案例是透過釋放荔枝椿象的天敵—平腹小蜂來寄生其蟲卵，以降低椿象密度，成效應該不錯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苗改場及相關同仁長期都有在做研究，這是用天敵來防治，效果比每年都要用農藥的方式來得好，否則這些昆蟲最後還是會有抗藥性。

高委員志鵬：你可以打個廣告說：天然的最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這樣，不過，這部分還是要整個田間的農民一起來配合。這次我們是用全區域的，最近我們是利用 UAV 來做，以後如果是大範圍的、全區的防治，用這樣的生物防治，效果會比較好。

高委員志鵬：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夠做好評估及配套措施，因為引進外來種可能會造成生態破壞的風險。舉例來說，去中部的高爾夫球場都要帶防蚊液，因為那裡有小黑蚊，聽說以前好像沒有，三十年前有個亞哥花園，他們從國外進了很多植物，所以才把小黑蚊帶來，以前中部沒有小黑蚊，主委，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召委報告，小黑蚊是本土的，蚊子的壽命很短，應該不是境外移入，方才委員提及的平腹小蜂也是本土的，我們不會引進外來種，昆蟲的外來種大概是蜜蜂類比較多。

高委員志鵬：這次修正的第二個重點是因應電子商務興起，將強化輸入郵包管理措施。各國農產品的競爭除了農產品的生產、銷售競爭力，其實這也是另外一個防疫的戰爭，這部分我們是配合

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來修法，也有趙委員正宇的版本，看起來沒什麼問題，希望農委會可以督導防疫局等相關單位，防疫的工作還是要做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沈部長，再生能源有包括地熱，我們知道太陽光電和離岸風力是再生能源的兩大主力，台灣有很豐富的地熱資源，根據能源局的資料，目前大概有 27 處，推估有 73 萬瓩的發電潛能，2025 設定的目標是要開發 20 萬瓩。能源局今年 2 月修正了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每案補助上限從 5,000 萬元提高到 1 億元，看起來好像有幫助。不過，目前地熱的獎勵內容只限於探勘、鑽井等這些成本，而離岸風機的獎勵辦法除了風場的探勘、氣象的評估等，這些政府本來就會補助，甚至包括發電機、變壓器、基礎工程等也都有補助，但是地熱卻沒有，是不是稍微有點大小眼？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地熱成本最高的就是探勘，我們是針對重點來補助，而離岸風力……

高委員志鵬：關於探勘，聽說中油也不接生意，都不要……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他們會配合，之前我們就是針對比較重要的部分來補助。

高委員志鵬：我看起來這好像是小媳婦一樣……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淺層地熱有其潛力，而且這部分又可以當基載電力。

高委員志鵬：離岸風機的目標是 350 萬瓩，地熱……

沈部長榮津：3.5GW。

高委員志鵬：地熱只有 20 萬瓩。如果都達標的話，其獎勵金額才多了兩百七十幾億而已，一樣都是基載電力，你砸 1,000 億來蓋燃煤電廠，還不如這兩百多億，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目前地熱的部分，潛能（potential）大的是深層地熱，目前深層地熱還沒有很成熟，所以我們就一步一步來……

高委員志鵬：是還不成熟，還是不適合台灣的地形？

沈部長榮津：技術方面因為……

高委員志鵬：台灣有那麼多溫泉，理論上應該適合才對吧？

沈部長榮津：對，台灣適合發展地熱發電是沒有錯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技術成不成熟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現在就是技術的問題。我們有在和國外團隊探討深層地熱的問題，因為台灣這方面的潛力比較大；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志鵬：好。

其次，能源轉型也包括公民電廠的部分，前年修正電業法之後已經有公民電廠的發展架構，但是如果經濟部不積極推廣的話，我認為就是在打假球，尤其是包括一些原住民族地區……

沈部長榮津：委員說的正是重點，現在不一定要公司組織，而是連合作社都可以，都開放了，包括社區也可以。

高委員志鵬：部長提到合作社，可是合作社有時很難貸款。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

高委員志鵬：這是你們要輔導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納入輔導；這個部分能源局會處理。

高委員志鵬：不然你們會被人家批評是在打假球，尤其是原住民族地區，真的應該好好去輔導。

沈部長榮津：現在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原住民族地區和偏遠地區，這些我們都有在注意，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重要，只要有潛力，我們都會配合。

高委員志鵬：對，就看你們是不是能輔導出一些示範性的公民電廠或綠電合作社。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包括台東、花蓮，能源局都有提供輔導，而且我們有一個補助辦法……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會訂出來？

沈部長榮津：這些都是現成的，而且已經公告了，我可以請林局長把相關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高委員志鵬：好。

這次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重點在鼓勵將既有的水力措施改成小水力發電，沒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

高委員志鵬：所以不會再興建新的水庫吧？

沈部長榮津：不會。現在大家關心的是小水力、微水力……

高委員志鵬：你們會不會為了小水力發電而去建新的小水庫？

沈部長榮津：不是啦，不是那種，而是像灌溉渠道、水圳、川流水……

高委員志鵬：所以，將水利設施改裝成小水力發電的條文是不是可以在「水利設施」前面加上「既有」二字，強調是既有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來處理。

高委員志鵬：稍後我也會提出修正動議，在相關條文加上「既有」二字，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沒問題，我們會配合，因為這是有意義的。

高委員志鵬：我提出修正動議的時候，你不能反對喔！

沈部長榮津：好，林局長已經聽到了。

高委員志鵬：討論的時候應該是你在場表示贊成或反對才有影響，怎麼會是他有聽到？所以你的意思是這件事情你已經答應了，到時候你們都會贊成？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這樣。

高委員志鵬：所以就加上「既有」二字，表示所有的小水力發電都不會再去破壞生態，弄一個新的水庫或攔砂壩，這些都不會有；就只是「既有」！

沈部長榮津：好。

高委員志鵬：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發展再生能源應該是這一、兩年來經濟部的施政重點之一，有關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版在第六條中有「規劃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等文字，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為什麼是 114 年？對於要發展到 2,700 萬瓩，除了草案裡面寫的這些以外，你們有什麼更具體的作為？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再生能源當中，太陽能的部分我們有一個 2 年的計畫，風力的部分有一個 4 年的計畫，可以看到的是，太陽能的部分到 2025 年有一個 20GW 的裝置容量目標在推動，風力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先推 3.5GW 用躉購電價、2GW 用競標，符合社會期待的就是以躉購電價把產業帶起來，競標的部分則透過市場機能來看國際行情……

邱委員議瑩：有關部長剛剛講的太陽能和風力，請問其進程到目前為止是不是有符合你們的推動目標？

沈部長榮津：有。

邱委員議瑩：包括環評、設立和建置等等，相關期程有沒有 delay？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譬如太陽能的部分，目標是 1,520MW，現在已經超過 1,600MW 了，所以期程上在量的方面都有達標。

邱委員議瑩：本席煩惱的是，現在在衝那個量，但是有些人就會開始擔心比如說優良的農地拿來種電……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把埤塘的水抽乾，拿來種電……

沈部長榮津：不會、不會，這不可以。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把很多可以耕作的土地或山坡地等等，該種植、該養魚的、該蓄水的都拿來種電，對生態環境造成重大的影響，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請經濟部……

沈部長榮津：這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們不要只是衝那個量啦！我覺得也應該兼顧環保。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請委員放心，不適合耕種的地方我們才會種電，這部分我們都有和農委會合作。

邱委員議瑩：好。

另外，講到再生能源當然就會聯想到綠能產業的整體發展，我知道今天國發會沒有派人列席，請問部長是否瞭解，針對綠能產業，政府以國發基金來鼓勵投資或創投的挹注比例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以太陽能來說，國發基金已經投資了幾家太陽能模組廠，讓他們合併以後，國發基金也來注資，代表政府政策的支持，先讓這些太陽能模組廠達到經濟規模，然後去打國際盃；這部分國發基金都要注資。

邱委員議瑩：大概多少錢？

沈部長榮津：詳細的部分可能……

邱委員議瑩：請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問一下國發會。

邱委員議瑩：你剛剛說的是太陽能的部分，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電池，也就是儲電系統的部分。上次本席跟你請教過儲電系統的設置和研發的問題，你說台電已經在澎湖七美設置……

沈部長榮津：儲能系統，從離島開始推動。

邱委員議瑩：不知道儲能系統在經濟部能源局所占的施政及研發比例到底是輕還是重？我認為推動再生能源或綠能的時候，儲能是很重要的關鍵。

沈部長榮津：是的，我跟委員報告，再生能源一定要搭配儲能，系統的供電才會穩定，所以儲能一定要和再生能源配套，這是綁在一起的，以目前……

邱委員議瑩：所以蓄電池的研發，包括上次提到的電動車、電動機車的電池研發等等……

沈部長榮津：現在能源局有投資 16 億元要來支持儲能技術的研發。

邱委員議瑩：並不是投資多少錢就表示政府有在做事，而是還要有相關的法令配套，譬如現在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機車，如果大家去換購電動機車，政府有提供補助，那麼對於下一個目標—電動汽車，我們的政策方向在哪裡？比方說電動汽車要怎麼換？是不是先從大眾運輸工具開始？

沈部長榮津：2030 年……

邱委員議瑩：2030 年你和我都不知在哪裡了，所以我們應加緊腳步，據了解，電動汽車是有在推動，但數量並不多。

沈部長榮津：每年約有 1,000 台。

邱委員議瑩：這樣還是不夠，關於電動汽車、電動車，你們可以跟交通部研究一下，像計程車也是大眾運輸工具的一種，所以可以讓計程車的汰換時程縮減，據了解，計程車是要求 8 年就要全部換掉，即超過 8 年車齡的都不能當計程車，所以換掉的下一個若是電動車，我們就優先補助他、給他高一點的補助比例或是讓其順利申請牌照等等，換言之，電動車就從計程車開始來做。

再來就是公務單位的公務車，就是你們編列預算汰換車輛時，能夠優先採購電動車，從政府帶頭做起，請問你們有考慮這樣的方向嗎？

沈部長榮津：2030 年的部分公務車會優先來做，然後電動大巴優先……

邱委員議瑩：本席認為 2030 年真的是太久了。

沈部長榮津：希望可以提早？好！

邱委員議瑩：現在是 2018 年，到 2030 年公務機關可能已經換兩次公務車了，所以應該從行政院來做這樣的政策宣示，其實各部會都是逐年汰換車輛，並不是一次全部換掉，從現在開始，汰換車輛的部分如果都能採購電動車，然後逐年來做，搞不好不用到 2030 年，2020 年或是 2022 年就已經達成這個政策目標了。所以請你們跟交通部研議一下，就從公家單位開始著手、從計程車開始著手、從大眾運輸工具開始著手，讓人民感覺政府其實非常有心在推動再生能源、在減低空污，不要每次都是講 2025 年、2030 年或是 2040 年，屆時我們都幾歲了！說不定我們還看不到是否有達成這項政策目標，本席認為，要讓人民有感就是在幾年內把公務車、計程車等等都換成電動車，同時提高相關的補助。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其實每兩個禮拜交通部長、環保署長及經濟部都會一起開會，交

通部就談交通政策，環保署就談環保政策，經濟部則是談產業政策，然後 3 個部會做一個統合，像這個禮拜五就要再次開會了，屆時我會把委員的意見提出來討論。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請經濟部好好思考一下，比方說從政府單位開始裝設節能系統、在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從政府單位先著手，如果公務車的採購從現在開始，逐輛汰換成電動車的話，則屆時的效益會有多大！我們有這麼多的部會，每個部會公務車應該超過 10 台以上，再加上縣市政府層級的，加起來的數字可是不得了！

再來，如果換成了電動車，則電池廠的需求量就上來了，電池的市場就會蓬勃發展，加上政府國發基金的挹注、投資，就會把整個產業帶動起來，所謂的再生能源、儲能設備等等，才能一直、不斷的蓬勃發展，所以並不是國發基金投入了 16 億元蓋了太陽能廠、投入了 16 億元蓋了電池廠就好，實際上若沒有人買電動車，則電池廠生產了那麼多電池是要賣給誰呢？甚至最後你們就發生虧損的狀況，然後來立法院時又被立委罵。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意思就是政策引導投資，然後速度要加快。

邱委員議瑩：是。而且本席認為 2030 年是一個 deadline，並不是所有的東西都等到 2030 年才來做，現在可以做的，比方說現在可以提前改善空污、可以提前發展儲能設備、可以提前發展電池設備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提前、陸續、漸進去做的，我想經濟部應該責無旁貸。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加快腳步。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希望經濟部對外面說明清楚綠能並不是一個燒錢補貼的產業；第二個問題，請部長預估一下，到 2025 年的時候，就算我們綠能電價還要需要補助跟補貼，則屆時對電費的影響會有多大？今天大部分的修法方向就是對裝置容量、發電容量、對綠能的補貼應該加強，可是這樣的修法很容易讓外界誤會，政府只發展綠能，要不就是電價要調高、要不就是政府燒錢補貼，我覺得這個觀念必須釐清。

基本上，這是一個全世界都在努力的產業，昨天總統接受專訪的時候也提到全世界的風力發電廠商都要來台灣投資，所以應該讓大家知道它的外部效應是什麼、它的影響是什麼，而且這項產業是會賺錢的，所以在此請教部長，去年 10 月的商業週刊提到，他們預估 2050 年的時候綠能市場會大幅成長，因為巴黎協議中有要求參與的國家對於減碳應有所努力。部長方才在備詢時用了一個名詞是「社會責任」，但我覺得不只是社會責任，既然這是一項產業，像以前談到環保也有提到社會責任，然社會責任是會讓人民覺得這是在做功德的，其實一直到現在，做環保是一項很賺錢的產業，而且不只是在台灣，甚至還不一定需要政府補貼，所以在談到社會責任的時候，不要讓人家以為納稅的錢是要拿去補貼這項產業，我希望綠能產業最後不要掉入這種迷思當中，所以這部分請你們能多加思考，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好。

鄭委員運鵬：商業週刊亦提到，如果有家戶、家庭願意協助裝設太陽能板，而且若裝設得好，說不

定每個月還可以多賺 1 萬 6,000 元，我不知道這個數字對不對，反正這也不是政府的政令宣導，而是在商業期刊上引導大家，不只是工業有投資、產業有投資，若家戶也做的話，說不定還可以賺錢，對不對？這是不是你們買的廣告？

沈部長榮津：這應該是財經雜誌幫忙把這項政策來做相關的報導。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是有可能達成的，也可以分散我們電力的需求，太陽愈大，愈需要開冷氣的時候，你裝設的太陽能板就可以自己幫助自己，然後也分散掉電力公司的負擔，說不定還可以賺錢，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這就是自給自足，然後剩下的餘電又可以賣給台電。

鄭委員運鵬：賺得不多，但至少是有好處的。

沈部長榮津：可以降低系統的負擔。

鄭委員運鵬：就算沒有賺到 1 萬 6,000 元而是 6,000 元，拿來付電費都還有找，即有可能電價調漲一點去補助綠能產業，但是你有可能從這邊再賺回來，像這樣的觀念也必須多加說明。

沈部長榮津：好。

鄭委員運鵬：最近深澳電廠通過環差之後，有很多人在網路上引用信傳媒一位作者的文章，然該位作者也引用投資銀行 Lazord 最近發表的一份研究報告，即美國因為綠能成本降低，所以他們覺得天然氣電廠太貴了，然後有人就引用這部分並表示，深澳電廠連燃煤都不要，因為美國連天然氣都不要了，是不是這樣我並不知道，但這奠基在一個基礎上，美國的電價本來就比我們高，我們因為電價低，所以不管用什麼樣的能源，再低也不太可能太划算，因為台灣的電價很低，不過這就是國際上的趨勢，他們也認為綠能價格愈來愈低的時候，甚至連天然氣都不划算了，這也是有可能發生的。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整個科技進步以後，像我們現在談的太陽能，最近在南部的幾個標案都可以看到價格的部分已經跟我們的平均電價差不多了，而且陸域風力發電也是一樣，跟我們現在的電價也都差不多。離岸風電的部分，跟歐洲其他國家相較，早期我們是要用躉購電價來支撐，因為我們的基礎設施等各方面仍需要一點時間來施作，但是科技進步很快，很快的價格就會降下來。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個觀念和事實其實要多加宣導。

沈部長榮津：好，是，我們來注意……

鄭委員運鵬：不要變成再補貼、補貼……

沈部長榮津：不要誤導啦！

鄭委員運鵬：綠能跟補貼劃上等號的時候，就是我們政策上宣傳的失敗。

沈部長榮津：是，這個我們來注意一下。

鄭委員運鵬：再看下一張圖片，部長要看，我一直在講，這是一個產業，而且政府投資最少，去年在爭議中通過的，前瞻基礎建設預算 8 年 8,800 億元裡面，我們用兩期來算，綠能其實占比最低，占不到 3%，只有 243 億元，不管是政府的預估或商業期刊的預估，都認為它有 3 兆的產業投資價值，這個部分是要值得強調的，你們也不會把它變成 245 億元……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是政府把政策定好、遊戲規則定好以後，是廠商帶資金、技術到臺灣來，這樣一樣方便……

鄭委員運鵬：這個槓桿是政府花一點點，民間投資很多？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變成產業的時候，有可能有受僱員工受惠、投資受惠、產業受惠？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我最後會請教部長，電價會差多少。部長，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2025 年的時候綠能部分，政府會投入 3 兆，這個都是臺灣的內需，我跟部長說明我的一個觀察，根據商業期刊跟我們政府自己的預估，我認為綠能產業對臺灣來說，是繼電信開放、媒體電視開放跟油品開放之後，臺灣最大的內需市場，這個你同不同意？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同意。

鄭委員運鵬：我們很久沒有內需了，現在基礎建設的投資也是內需，但是綠能應該是最大內需產業。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同意。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責任很大，剛才講的無人車跟電動車產業都是一樣，這個真的是要給國人信心、給產業信心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價格，畢竟還是要補貼，至於補貼多少，我們現在請部長預估一下，現在在條例裡面不管哪一個版本，114（2025）年我們的裝置容量差不多都是要到 2,700 萬瓩以上，這個有沒有錯？會不會再調高或調低？

沈部長榮津：27GW，目前大概還是朝這個方向。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占比，這是目前的再生能源 478 萬瓩，裝置容量占比是 11.4%，發電占比是 5.1%，這個有沒有錯？我們就這個數字來討論 2025 年會怎麼樣。

沈部長榮津：這個是 105 年的裝置容量。

鄭委員運鵬：現在又更高？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 5,276 萬瓩。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我們用這個數字來算，這不是絕對值不是很重要，還會再成長。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看下一張，2025 年的時候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預估要到 20%，不到 20%就等於是破功。我們從剛剛那個數字去推估的話，裝置容量大概 1,873 萬瓩，但是我們現在的草案裡面是 2,700 萬瓩對不對？你們增加的比我現在預估的大概增加 1,000 萬瓩，這樣有沒有錯？所以部長我要跟你請教的是下一個，你去看一下，我們的草案目標是 2,700 萬瓩，我用現在的比率推估只要 1,800 萬瓩，你預估 2025 年真實的裝置容量占比是多少？發電占比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大概 20%左右，發電占比 20%。

鄭委員運鵬：2,700 萬瓩的發電容量占比 20%，沒有錯？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裝置容量占比呢？

沈部長榮津：大概 50%左右，因為這牽涉到它的容量因素。

鄭委員運鵬：它的發電效率？

沈部長榮津：對，發電效率就是容量因素，因為跟它的日照時間與風力的時間有關係。

鄭委員運鵬：主席，再跟你借一點點時間。我要請教的是，因為發電占比、發電度數攸關電價的補貼金額，這個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看下一張，107 年的時候我們對於綠能的補助金額是 105 億元 8,000 萬元，這個沒有錯嗎？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這在我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支出占 99%以上了。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部長，如果我們從剛剛的那個比率去算的話，我的換算是這樣，107 年度的電價補助既然是 105.8 億元，107 年售電收入是 5,798 億元，現在平均每一度 2.7 元，用這個補助去算，大概 0.2%，每一度電要回過頭來補助綠能的部分是將近 0.05 元。

沈部長榮津：差不多 5 分錢。

鄭委員運鵬：還不到 1 角的一半。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這樣算，2025 年經濟部預估的電價補助會是多少？現在是 105.8 億元，2025 年要多少？這個就是我們在講的，要補貼的話你要讓人家知道數字嘛！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當發電占比 20%的時候政府要補貼多少？成本一直在下降，影響每一度電價的增加會是多少？現在才增加 5 分錢，2025 年會更低，幾乎對電價是無感增加嘛！

沈部長榮津：因為往後的科技進步會加快啊！整個透過市場競爭機制這部分會下滑很快。

鄭委員運鵬：你有辦法估算出每一度電增加多少錢……

沈部長榮津：我們估算好了會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運鵬：現在成本比較高，理論上……

沈部長榮津：這是個過渡時期。

鄭委員運鵬：好啦！部長沒有數據。理論上應該比現在每一度電要拿去補貼綠能的 5 分錢更低？

沈部長榮津：對，還會再下降。

鄭委員運鵬：如果那時候的電價跟現在一樣 2.7 元好了，其實增加不到 3 分錢或 4 分錢，完全無感增加，卻可以換到 20%的綠能，所以它不是一個補貼的產業，應該是一個內需，而且會擴大、會創造就業的產業……

沈部長榮津：最重要的是，我們一個外銷型的產業，你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人家會跟你談你的整個

綠能在產品上的占比，這個也是很重要。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個要算出來

沈部長榮津：好。

鄭委員運鵬：給大家信心，要不然大家都說綠能在燒錢，這個真的是不公道，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來算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與農委會林主委一個問題，今天的報紙刊登，昨天博鰲論壇大陸的習近平總書記親自接見我們的代表團團長，就是前副總統、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的榮譽董事長蕭萬長。我記得蕭萬長上一次去的時候還沒有見到習近平耶！昨天有特別見到。你們二位一位是經濟部長，一位是農委會主委，我們都有跟兩岸這樣的一個貿易往來，現在中美貿易大戰開打，中國大陸是採取開放的政策，美國是採取鎖國的政策，你身為一個經濟部長，我們台商的企業投資在大陸，然後習近平發表了四大舉措，第一個是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第二個是創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第三個是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第四個是主動擴大進口。就整個國際情勢—中美的貿易大戰、習近平發表了這四大舉措、接待了我們臺灣代表團，你認為未來兩岸的經貿關係會更好，還是更壞？這個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現在我們先來談美國川普總統，他最近發現到整個所謂不公平的貿易，就是發現到大陸有所謂的傾銷，然後進入美國市場打擊到它的產業，所以他就提出了鋼鐵的部分或 301 這些……

孔委員文吉：鋼、鋁高關稅的政策？

沈部長榮津：對，美國是這樣，但是美國是我們主要出口對象，中國大陸也是我們主要的出口對象，所以這兩個要怎麼拿捏，我們要相當地謹慎。

孔委員文吉：昨天習近平總書記的這四個舉措，對我們臺灣的經濟跟大陸的投資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會是好的影響，還是壞的影響？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詳細地去瞭解，然後聽聽我們產業界的看法，再看後續我們要怎麼做，還是要傾聽產業界的聲音。

孔委員文吉：你會不會鼓勵，因為習近平已經宣布擴大開放的四大舉措，鼓勵臺灣的廠商去大陸投資？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整個產業的市場布局，產業有產業的考量，這部分我們都會尊重，但是產業也知道市場的布局要多元，否則，萬一某一個地區或某一個國家在政策上突然做了很大的改變，極有可能對自己的事業帶來很大的衝擊，所以，目前產業界都積極展開多元布局。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也請教農委會的林主委，請林主委作一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一塊，我們農委會與所有農民及農民團體所做的努力，就

是致力於台灣農產品品質的提升，俾使其具有國際競爭力，至於委員指教的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市場，我們主要考慮到農產品的特性，比如生鮮的部分，因為它不耐長途運輸，為此我們開始發展關鍵的儲運與冷藏的技術與設備，基於上述，目前我們發展的策略不外是分散市場，鎖定我們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品項，並全力發展相關的品種……

孔委員文吉：對我們跟大陸發展經貿關係的這一塊，你們的策略為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台灣外銷農產品的第一名是鳳梨釋迦，第二名是鳳梨，過去外銷農漁產品不論是龍膽石斑或是其他養殖的魚類，也都有一定的數量；至於對岸的農業或是養殖業的發展，因為國內已有很多農民赴大陸發展，所以也間接提升對岸在農業方面的管理與技術，不過，這當中存在著一些替代性，所以，我們正著手研究如何防範這些替代性變成未來我們競爭的對象，目前台灣的漁業及蘭花產業都面臨這樣的困境。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些面臨困境的產業，會不會因為習近平最近提出的擴大開放政策而有再恢復大陸市場的可能？

林主任委員聰賢：坦白說，創新是無可替代的，當我們的產品具有競爭的優勢，而他們也非得進口我們產品的時候，這才是真正達到我們的策略目標。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沈部長的是，前天我們審查礦業法將近一整天的時間，當時經濟部王美花次長在回答委員提問時表示，礦區的環評可以回溯，但對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經濟部的立場卻是很堅持；本席不明白的是，為什麼你們同意礦區的環評可以回溯，針對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權卻表示不能回溯，請問你們主要的理由究竟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原住民同胞非常關心原民會為什麼會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精神納入礦業法的規範，這部分目前院版確實已將其入法，至於在法上踐行原基法的時點，第一個是新的礦業用地，第二個時點是……

孔委員文吉：亞泥在進行三方會談的時候，他們都已經表達可以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只是不曉得經濟部到底在考慮什麼問題，如果你們認為照原基法的規定有困難，比如目前很多礦場在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惟我們認為，如果連亞泥都說沒有問題時，請問其他礦場會有問題嗎？

周副局長國棟：從亞泥這個案子來看，過去 3 個月包括總統府、行政院、經濟部及原民會等機關都非常努力，希望我們能促成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精神，在這 3 個月來我們比較確定的是，原住民同胞要求做到兩件事，一是土地正義的問題，一是……

孔委員文吉：請你不要避重就輕，也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我希望你能說明經濟部真正的考慮為何？為什麼原住民的部落一直無法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對於礦場展限的申請案，你們卻可以讓它們回溯環評？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概可以做到兩件事，一是新增的礦場沒有問題，一是既有礦場申請展限也沒有問題，亞泥是已經提出展限的申請，現在剛好遇到空窗期，亞泥也展現誠意，願意就他們這個個案來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權。

孔委員文吉：既然亞泥都沒有問題，為什麼經濟部會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是牽涉到法的銜接問題。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請部長深入了解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目前連亞泥都同意要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你們經濟部卻持反對意見，此舉顯示經濟部也反對原基法的規定。

沈部長榮津：對這部分，我們回去深入了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這是一個關鍵問題，礦業法的審議也剛好卡在這裡，如果你們不設法解決，礦業法可能沒辦法審完。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大早聆聽高志鵬召委、邱議瑩委員及鄭運鵬委員的質詢，本席做了一些摘要，事實上，這些也都是本席長期質詢經濟部的議題，希望你們能積極朝這幾個方向來辦理，第一個議題是原住民居住地區綠能的發展與能源正義，這是高召委提出的議題；第二個議題是邱委員所提出的儲能系統，必須以專案推動並有政策導引；第三個議題是鄭委員提到在巴黎協定之後，台灣必須大力推展綠色經濟，以上三點都是本席長期以來就告訴過你們必須積極推動的政策，我想部長、局長對本席曾經提出這樣的議題應該都言猶在耳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如此，那就麻煩你們好好落實以上三點。

沈部長榮津：沒有問題，我們會好好落實這三部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能源問題一直是我們國家經濟的重中之重，從開始討論深澳電廠設置與否，就已經知道未來我們在能源發展這一塊要如何推動，本次大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可以說是為了要順利走向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目標最重要也是最後的一里路，所以，我們看到能源局長很勤勞地到每個黨團與每位委員的辦公室，詳細說明這次修法的方向，因為你們到昨天才到本席辦公室說明，所以，我很了解你們的辛苦；對這次修法，就本席所了解，大概有以下幾個重點，第一、應該充分掌握入法的部分，特別是台灣目前亟需推動電力自主化與能源民主化，去年 1 月 11 日本院三讀通過電業法，也是因為具備這兩個核心價值，該法才得以順利通過。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再生能源發展的現況，從能源局跟台電所共同規劃的離岸風電來看，目前總共有 9 家，包括外商 5 家與本土 4 家，總發電量為 1 萬 534 MW（百萬瓦），其中台中電力公司占 812 MW（百萬瓦），比率上只占 7.7%，這項數據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差不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台電對國內離岸風電投資的比例竟是如此之低，這難免會讓外界質疑政府在推動再生能源上的可行性究竟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很大的商機，所以，政府願意開放給民間投資，以避免外界認為台

電有與民爭利之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我們就來討論台電公司在這一塊所扮演的角色究竟是助力、是阻力，還是與民爭利？先請各位看看台灣天然氣電廠設置的狀況，如果照台電公司所做的規劃，未來投資燃氣電廠的開發案，從 106 年到 114 年總共有 14 個大型開發案，預計將新增 1 萬 2,277MW（百萬瓦）的燃氣電力，其中，台灣電力公司本身獨占發電案量達到 12,179MW（百萬瓦），換句話說，所有新增的燃氣電廠開發案中，台電公司所占的比率高達 99.2%，這樣講有錯嗎？

沈部長榮津：以這個部分來說，我們也有開放 IPP 民間電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IPP 部分我看到的只有兩家。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民間。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現在看到的燃氣部分，相較於再生能源和離岸風電，根本就是頭重腳輕，只是投入所謂「台電所鍾愛的天然氣電廠」，未來天然氣電廠是一間一間的蓋，結果都是台電所投資的。

如果從簡報的圖表來看，從 106 年到 114 年，規劃全台增加的燃煤電總共是 3,800MW（百萬瓦），百分之百都是政府出資，台電編列公務預算，然後又是由台電自己蓋。本席檢視 114 年實施電業自由化之後，台灣的電力市場又是如何，如果這樣繼續算下去，台灣電力公司的燃煤發電量的占比將會由 107 年的 78%，提升到 114 年的 86%，而台電公司的燃氣，整體來講，占比是從 107 年的 71%，提升到 114 年的 77%，如此一來，我們可以說台灣的電力自由化和能源民主化根本就是遙遙無期啊！

沈部長榮津：因為我們是按照電業法的電業自由化期程，目前還沒有進入自由化的階段，依照電業法的規定，台電是綜合電業，所以要確保穩定供電，備轉容量要 15%，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它一定要做整體能源的多元布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了確保電力的穩定？

沈部長榮津：穩定供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麼無奈哦？

沈部長榮津：它是綜合電業，所以要去做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就是因為這樣的理由，所以全部都丟給台電？

沈部長榮津：電業自由化在電業法有三個階段。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目標就是電力自由化啊！

沈部長榮津：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一直縱容台電，左手進右手出，編大量的預算給台電，花人民的納稅錢，最後提高了石化以及煤炭發電量的占有率，那我們有什麼能源正義？有什麼能源民主化？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按照這個期程來做，在 6 到 9 年要推動電業自由化，這個部分電業法已經入法

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6 到 9 年？

沈部長榮津：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剛不是已經算到 114 年？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會按照這個期程來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6 到 9 年之後，期程規劃出來了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能源局正在規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能源局正在規劃？我希望經濟部能源局在這個部分能夠懸崖勒馬，本席建議，未來台電所有燃氣電廠的新開發案或是新建的燃氣電廠，應該要遵循電力自由化的原則，剛才部長說有開放 IPP 民營業者。

沈部長榮津：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民營業者只有兩家參與，只有這兩個開發案。

沈部長榮津：問題是出在民間業者在期程上沒辦法 meet 上來，因為這個部分需要 6 到 8 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我現在要求，IPP 的民營業者要與離岸風電業者一樣，開放競標、競價，不要只優先給台電、給台電特權，這樣做得到嗎？

沈部長榮津：IPP 這個都是開放大家來標的，現在就開放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你是完全開放競標、競價，那未來可以增加多少 IPP 進場到燃氣這個部分？

沈部長榮津：明年業者要進來這個市場，最重要就是要找到土地，要通過環評，還要有氣源和接收站，整個都要有完整的配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經濟部可不可以協助？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有協助，像這些民營電廠……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經濟部可以協助？好，請經濟部能源局給本席一份報告。

沈部長榮津：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能源民主化、電力自由化的部分，如何開放民間業者去參與未來的再生能源，提高占有率，不要全部都是台電，這數字實在是太難看了！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林局長向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是我們當前的政策，這個絕對沒有錯，所以不管是行政單位或是其他的相關單位，大家的皮都繃得很緊，因為怕政府的承諾會跳票，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那麼我們在 2025 年在再生能源發展方面要達到多少目標？

沈部長榮津：整個發電占比占 20%。

蘇委員震清：要達到 20%，也就是要達到 27GW，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好，那其中又分了好多項，太陽能光電要達到 20GW，這是一個很大的數量。風電的部分是 4.2GW，水力是 2GW，這是一個很困難的任務，所以本席在這裡也給你們鼓勵，但是在鼓勵的同時，我們不難發現還有很多的相關配套和相關法令是互相矛盾和衝突的，為什麼我要講這個？我要提醒部長，2009 年到 2015 年這 7 年，也就是馬英九總統執政的時間，那個時候的太陽光電才增加多少？7 年多才增加多少？

沈部長榮津：842MW。

蘇委員震清：風力發電只增加 0.27GW，太陽光電才增加 0.83GW，簡單講，也就是當初完全不重視能源的推動，都沒有在推，但是我們執政了以後，現在如火如荼的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在未來短短的十多年內要達到 20%的目標，部長，這個真的要很有魄力，之前的李世光部長在這邊備詢的時候，我問他：「部長，有沒有信心？」說實在的，他不太敢回答，但是現在我們發覺到包括能源局在內，大家都全面的動起來，不過目前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常講的，部會之間的介面問題，包含了經濟部能源局這邊，還有農委會一些農地的釋出，還有相關法令配套的解套，部長，這個真的要很用心，你有何看法？

沈部長榮津：以這個部分來說，第一個，我們都會定期做整個推動的檢討，一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先整合部裡的各局處還有國營事業，如果牽涉到跨部會，我們會提到行政院的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去協調跨部會的問題，現在有這樣一個機制在，所以推起來還算滿順暢。

蘇委員震清：好，或許就如同部長講的，還算順暢，但是時間不等人，我之前曾在這裡質詢過，在我們屏東北區，高樹和里港當初被盜挖砂石的大峽谷，有的都 7、8 層樓高，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所以被盜挖以後，因為是國家的，有能力回填的就回填，它叫水利署協助，政府的錢從左手拿給右手，可以回填，但是回填以後不能耕作，甚至於有些坑洞的，只要產權是國家的，就可以去做太陽能發電，但是百姓的沒有，那問題點跑出來了，為什麼國家的可以，百姓的不可以？因為產權問題，但是它他又被國家禁制，你不能亂動，你要把罰金繳回來，甚至要求務必要回填，哇！「頭卡大身」！光是回填一分農地至少要好幾百萬元，而且也找不到土方回填，那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剛才林局長告訴我，5 月 1 日他要親自下去面對問題。

蘇委員震清：這個問題很嚴重，為什麼？第一個，既然所謂的地層下陷都可以透過法令解套釋出了，這個大峽谷當然也可以，要不然會有很多人去偷倒廢棄物，不要說有毒的，基本的廢棄物就被偷倒了很多，所以政府防不勝防，現在剛好有這個推動能源的部分，我們更要積極去處理。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以我們北區那裡而言，算起來可能有幾百公頃，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因為我們看到問題就要去解決，我們也不必煩惱還要向農委會協調農地的釋出，對不對？這個是目前就有的，就好像地層下陷的問題，我們更要加快腳步找出相關的配套去解決。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好，那推動能源要不要錢？一定要錢啊！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其他的委員也有講，像農委會要協助農民甚至農企業，我們有農信保基金，經濟部要幫助中小企業有信保基金，那未來要推動能源大家都要先花錢，一定要先花一筆錢去建置，如果有一些中小企業要幫忙政府來推動，但是它受限於資金問題，因為土地不是它的，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在再生能源的部分，現在有一種綠色金融，能源局會和這些有心投資配合政策的中小企業來談，看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來協助它取得資金。

蘇委員震清：我是建議啦！農委會都有所謂的農信保，中小企業有所謂的信保基金，既然政府一直在推動再生能源，是不是可以想辦法去籌措經費，設置一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來做信用的擔保？

沈部長榮津：好，我向委員報告，短期內如果來不及我們就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至於長期的話，我們再來找一個能源的信保基金。

蘇委員震清：對，因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為了要照顧中小企業而存在，但畢竟它所使用的不大一樣。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那個範疇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對，範疇不一樣，所以會不會有介面的問題？你們要不要把這些項目加進去？不然到時候看得到吃不到，也是很麻煩。

沈部長榮津：我會與信保基金的蔡董事長協調，這個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好。部長，最後幾句話，我們要達到 20%的目標，真的是一項很艱鉅的工作，尤其是我剛才一直強調的，為什麼我要三令五申的在這邊講？政府和政府各部門之間的介面真的會有所衝突，而且有各自的保護主義存在，如果大家沒有為了共同的目標去把一些法令解套的話，就會變成在那裡空轉，但時間不等人啊！

沈部長榮津：現在行政院的政務委員都在協調，解決跨部會之間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好，本席希望這些政務委員能夠發揮功能，還是那句話，我們真的在跟時間賽跑，執政團隊真的要加油，政府的承諾絕對不能跳票，但我們也有信心一定會成功，大家一起努力，讓這個目標能夠達到，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來自鄉下有時候都會問到雞、鴨的問題，本席這兩天在高鐵上剛好碰到幾個養雞業者，他們也跟我討論一些事情，所以我今天要特別

來就教一下主委和防檢局局長。從今年 1 月起，在屏東、雲林及嘉義的一些雞場都有禽流感的消息傳出來，到了 4 月 1 日，今年確診了第 56 例，請問整個禽場的撲殺總數，到現在撲殺了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到上個月底，雞和鴨大概是 41 萬隻。

莊委員瑞雄：有 41 萬隻，不過目前看起來已經過了禽流感的高峰，前陣子我們也看到有雞隻被施打假疫苗，雖然已經過了那個高峰，現在防檢局有去掌握那些情況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請馮局長向您報告。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馮局長說明。

馮局長海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疫調和監測還是繼續進行中，沒有停下來。我們之前在 3 月底的時候是加強監測，所以針對那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還是要小心啊！

馮局長海東：對，目前還在繼續執行。

莊委員瑞雄：我們不希望那個成了一個漏洞。台灣每一次發生禽流感，除了業者的通報和撲殺以外，政府看起來也沒有什麼辦法，我為什麼說沒什麼辦法呢？遇到之後就是撲殺，不然就是呼籲大家不要去餵野鴿，我們來看看國外是怎麼做的，你看隔壁的香港，根據香港漁護署的資料顯示，他們的家禽撲殺數從 1997 年的 154 萬隻，減少到 2008 年的 10 萬隻，到 2016 年剩 6,000 隻，而且這 20 年來，大概相隔數年才需要做那種預防性的撲殺。反觀台灣，這個數字真的看不下去，我們看最近的數據，現在是 2018 年，在 2015 年那時候撲殺多少？543 萬隻。2016 年的撲殺情況大幅下降，可是 2017 年又回升到 171 萬隻，到今年 2 月，已有 41 個雞場確診，也撲殺了三十幾萬隻，這個情況顯示了一個問題，台灣現在的防疫措施有很多地方還是有待改善，主委，我覺得安全性明顯不足。

我看香港對禽流感的防疫措施大約有採幾個方式，包括雞場都採用非木質建材，因為木頭會腐朽，腐朽就會藏污納垢，環境的清潔就比較不容易，這個我們台灣要做到啊！其實不是不可能。還有，安裝與外部環境隔絕的防雀網，這個我們政府也有在用，最主要的是不允許從雞場直接運送雞隻到各地市場，都要先集中到家禽批發市場，香港是這麼做的。主委，他們用這幾個方式就可以將疫情發生的比率降到那麼低，那你看我們每一年這樣在防範，有時候就要撲殺，如果是自己去通報的農民就賠他 5 成，每年看到這個心裡都會不好受，因為政府的補償都是不足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莊委員，雖然我們和香港的養殖環境、規模都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當然。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過你提醒的是我們的結構要調整，也就是說，禽畜的現代化是我們新農業最重要的目標。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其實在屏東、雲林或是彰化、嘉義，有很多都是露天養殖，我們的問題就是生物防治的標準比較差，所以現在屏東就要和養鴨合作社來商量，怎麼樣建立一

個現代化的養禽設備，我們在所有的措施和獎助都能夠有一套輔導措施給他。基本上，因為雞和鴨的狀況不一樣，現在已經有看到一個完整的模組，白肉雞目前已經建立比較現代化的養殖模組，所以生物防治標準高，剛才莊委員指教的那個部分，這幾年大概就沒有這些課題。我們現在要針對的是土雞、有色雞和鴨子的部分，這個部分只要我們逐步推動的效果能夠到位，過去的這種機制大概就要放棄了，就是委員所說的要降低風險、讓它現代化，甚至為了因應台灣熱帶養殖，我們現在有太陽能，也有沼氣發電，有各種綠能相關的設備，包括智慧環控都可以加進去，這個是我們政策上正在調整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們都來自鄉下，每一次看到比較老實的人主動來通報之後，防疫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撲殺嘛！但是撲殺之後，對通報的人來說，他心裡頭都在滴血，因為政府只補助 5 成，那現在防檢局在推動禽流感的保險，我要請教局長，這部分有沒有進展？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農金局正在輔導保險公司發展這個保單，目前還在做最後的確認，等金管會同意以後，今年大概就可以賣了。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加油，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莊委員瑞雄：你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經濟部已經啟動能源轉型白皮書第三階段，第一場活動「產業團體會議」今天在台中舉辦，應該有很多人會去向你們反映。你們有提到象徵民眾實際參與發電工程的公民電廠推動方案，同樣也是討論議題之一，那我一直在想，雖然這個方案還在討論中，但是你們已初步確定公民電廠就是要讓部落、村里及社區等發電廠所在地的居民實際去參與，而且參與的民眾要出錢，收益也是由大家來共享，如果依你們這樣的期程來看，我相信到最後，資金的取得還是一個很大的重點，在貸款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實際的作為？今天你們這樣敲鑼打鼓的登場，按照這個期程，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對於偏遠地區我們有補助。第二，在貸款方面有困難，我們決定去協助，找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來幫忙，到最後我們會制度化，把綠色金融的制度建立起來。

莊委員瑞雄：你們有信心做到嗎？

沈部長榮津：有，要配套。

莊委員瑞雄：其實政府部門大家談得都滿有信心，可是從工總每年對政府產業政策的滿意度來看，今年在整個能源政策上，史無前例出現滿意度為 0%的結果。

沈部長榮津：我會去跟這七大工商團體溝通，要說明清楚，讓他們不要驚慌。

莊委員瑞雄：他們一定會怕嘛！因為政府的政策是在 2025 年讓再生能源達到占比 20%的，這看起來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覺得這些工商團體會擔憂也不是沒有道理。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要有同理心。

莊委員瑞雄：萬一不可行的話，你的備用計畫是什麼？我今天如果是一個企業，想做長期投資，總是會怕，政府的政策萬一做不到，所以，你要有一個備用計畫出來啊！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

部長要特別去注意，

沈部長榮津：我會去跟這七大工商團體的理監事會做專案報告。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要請教局長，你看現在 Google、Apple 和臉書這些國際企業都承諾百分之百綠電，像 Apple 供應鏈的廠商，他們在爭取國外訂單的時候，使用綠電對他們是很大的加分，那本席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的再生能源憑證，也就是綠電的身分證方面，你們目前推動的進度怎麼樣？你覺得樂觀嗎？以現在來說。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綠電憑證是配套措施之一，現在我們對這些 ICT 大廠要提供所謂的綠色能源，電業法在去年 1 月 26 日修正過後，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以代輸和直供，直接賣電給這些大企業，那綠電憑證是我們的一個配套措施，目前部裡面的標準檢驗局推動得相當順利，現在大概有上百張的憑證在申請，後續會配合我們的代輸和直供，結合在一起會發展得更快，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其實台灣的中小企業有一百多萬家，占總企業的 98%，有時候中小企業的需求比台積電那些大企業的需求更大，你知道嗎？所以我很懷疑，以後綠電如果真的會左右台灣出口競爭力的話，那你把綠電憑證都賣給大企業，中小企業到時候只能望那些憑證而興嘆耶！局長，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林局長全能：就我所知道，標準檢驗局設計的綠電憑證不是只有賣而已，如果中小企業自己設再生能源的話，它也可以取得綠電憑證，譬如說我們現在在屋頂型的太陽光電方面有規定，中小企業在屋頂設這個再生能源的話，它一樣可以取得標準檢驗局核發的綠電憑證，它也可以握有這樣的資源。

莊委員瑞雄：我最主要是要告訴你，政府在發展這樣的憑證，不是只有單純去做考核和發憑證的工作而已，而是怎麼樣透過這樣的制度來達成目標，最重要的是活絡整個再生能源的市場，然後來刺激整個產業的發展，這個才是我們的目標嘛！你看現在整個憑證的交易，你認為很活絡嗎？

林局長全能：目前才剛開始，我們會和標準檢驗局合作，讓委員所關心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那個網站只有幾個人在玩而已，這個部分要加油啦！好不好？

林局長全能：是，我們會和標準局合作。

莊委員瑞雄：既然有這個政策要去走、要去推的話，相關的配套都要出來。

林局長全能：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蘇委員發言完休息 5 分鐘。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幾位委員都提了到綠能發展，今天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本土的綠色能源也包括中小企業，台灣的中小企業在發展綠色能源，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你覺得目前發展本土的綠色能源所碰到的瓶頸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篇報導是他們誤解了，說我們對綠能基金的募資不配合，其實這個在財政部和金管會是有一個系統在走。

蘇委員治芬：好，有誤解。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大家知道離岸風電屬於長期專案投資，所以政府的政策很快就提出來了，除了滿足外國機構來台灣投資風電或綠能設備的專案融資需求，也可促進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共同合作，提供大型投資計畫所需要的資金，這是離岸風電的部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當然我們也樂於看到金管會提出第 2 期的實施計畫，實施期間是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它有鼓勵本國的銀行，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第 1 期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增加新臺幣 1,800 億元，承辦銀行是各本國銀行，這裡面有談到放款的對象包括綠能科技，這個綠能科技包含什麼？請能源局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回答委員剛才所垂詢的問題，現在在再生能源的部分，像太陽光電、離岸風力……

蘇委員治芬：我是在請問你，本國銀行承辦這項業務，有關於綠能科技的重點放款方案，我想金管會一定會會能源局，那麼綠能科技有包含什麼？本土的綠色能源裡面有什麼？

林局長全能：太陽光電和離岸風力是目前主要的核心項目之一。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地熱能？

林局長全能：地熱目前的話……

蘇委員治芬：地熱能有沒有在裡面？

林局長全能：就我所知道的，目前地熱的部分還沒有實際的案例出現。

蘇委員治芬：好。非抽蓄的水力有沒有在裡面？

林局長全能：目前小水力的部分也還沒有在這個裡面。

蘇委員治芬：海洋能有沒有在裡面？

林局長全能：海洋能因為還沒有成熟，目前也沒有。

蘇委員治芬：局長說因為還沒有成熟，什麼叫成熟？部長，能源局的說法是不成熟，有些本土的能源如果不成熟是牽涉到什麼？牽涉到盤點，牽涉到示範，牽涉到用地許可，牽涉到認證，如果這四點政府慢慢來做的話，那夠不夠成熟？所謂的「成熟」兩個字是要達到什麼樣的條件，才符合國家要發展本土綠色能源的成熟呢？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我們林局長把心胸打開，所有的範疇都讓人家適用，因為廠商認為有機可乘，有商機。

蘇委員治芬：這個牽涉到台電，還有水利署哦！

沈部長榮津：那個都沒關係，我們會來協調。

蘇委員治芬：還需要中油，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那沒問題。

蘇委員治芬：心胸要打開，部長也認為我們國家需要盤點，對不對？有些人會覺得盤點出來可能會徒勞無功，但是我們看到國外有很多的案例，它盤點完了以後，縱然有可能能量不夠或是熱能不夠，但是不管怎麼樣，盤點之後可用的熱能和能源我們就用，用完以後怎麼處理也有怎麼處理的方案，如果盤點的結果是這邊的熱能沒有達到經濟效益，那也可以轉換成另外一種開發能源的用途嘛！局長，你有掌握到這些訊息嗎？國外大概有多少類似的案例？

林局長全能：我想這種能源複合的結合使用，在國外的案例相當多。

蘇委員治芬：案例相當多，好，那我現在假設，有一天亞泥結束了它的採礦以後，你認為這個地方要怎麼去運用呢？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在水泥的發展上，它有很多循環整合運用的發展用途。

蘇委員治芬：提前準備，好不好？

林局長全能：是，好。

蘇委員治芬：提前準備啦！未來政府組織改造完成以後，我相信能源局會升格，升格就是國家賦予你更多的工作，以能源來講，我覺得台灣如果能夠轉型成功的話，未來就會有很好的願景，但現在看起來是跌跌撞撞，很多的政策基本上是滾動在走，碰到問題的時候你們才轉彎，為什麼就是沒有一套願景展現出來呢？要有一套願景，台灣的本土能源可能碰到什麼問題，我們就把它盤點出來，為什麼不能預做呢？就是預做啦！好不好？預做一些計畫。

我再和部長交換一個意見，就是 0 到 1 到 N 的一個概念，既然我們提到了盤點，再來就會提到認證，對不對？認證的部分，國家有啟動嗎？你剛才在答復委員時，有提到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可以進場來支持綠能產業，或者是扮演綠能基金的角色，如果沒有認證，你要怎麼扮演？你要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時候，要怎麼保證？要怎麼背書？

沈部長榮津：對，我知道，完成認證之後，人家就會認為是完工保證，才敢把錢借出去。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要說的是，你要去盤整，如果這邊有地熱、小水力，其實是足夠去支撐我的貸放償債能力，不然銀行要怎麼借錢給你？如果銀行不敢借的話，也沒有人敢把資金放進來做本土的綠色能源，不是嗎？

沈部長榮津：大概有幾步棋，第一個是完工保證，第二個是償債能力。

蘇委員治芬：對，部長，你認為接下來要怎麼進行呢？剛才說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可以負起這個責任，那你的認證要怎麼處理？第一個，國家的盤整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啊！

沈部長榮津：這是一系列的。

蘇委員治芬：以水利署來講的話，過去曾經做過微型水力的盤整，但是那個盤整完了以後，有一部分是台電要去做，我就一直和你「盧」這個問題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有，這個已經切割開來了。

蘇委員治芬：是嘛！我要說的是，以國家整個的盤整來講，基本上水利署過去有做，我現在是指水利署哦！還有其他認證的問題哦！再來是地熱的問題，部長，經濟部地調就扮演了這個角色，但它今年的預算被你刪掉了，那這樣子要怎麼盤整啊？對於地熱資源的盤整，如果地調所不扮

演這個角色，請問一下，中華民國政府體系中哪一個單位會去扮演？

沈部長榮津：這個是在科技會報的時候……

蘇委員治芬：「由經濟部協調中油自行籌資，申請 5,000 萬元經費無核定數。」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大概就是從……

蘇委員治芬：地調所裡面有那麼多專家，當然以挖井來講，目前全台灣做的最好的就是中油，但是中油在挖井之前的盤查……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要做地質調查。

蘇委員治芬：就是地質調查嘛！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覺得你經濟部太大了，你知道嗎？大到你的業務要去做系統性的整合，這個單位應該負擔什麼業務，它是應該要有先後啦！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我向委員報告，能源局會從上游開始一系列、一條龍式的來做。

蘇委員治芬：能源局的工作太多了，局長做得來嗎？

沈部長榮津：會啦！只要有心，你來鼓勵我們，我們就會打拚。

蘇委員治芬：盤整、示範、許可和認證，我今天和部長交換意見，就是盤點和認證這個部分，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治芬：請部長要加油啦！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治芬：如果沒有這樣子的話，台灣的中小企業空有那麼多人、有技術，但是他要搭這一班火車搭不上，所以大家一直在罵，一直批評民進黨政府，你們的責任有多重大啊！知道嗎？如果你的政策沒有創造產業的機會，基本上能源就推不動，而且台灣這些擁有技術的人對政府都會不滿。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水流式之水力發電是指利用圳路自然水量之落差來發電，其所需之水是少量的，不需要儲備很多的水就可以發電，請問為何 2 萬瓩以下要叫做小水力發電，2 萬瓩以上叫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意義何在？有無圖利特定廠商及業者之嫌疑？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稱之小水力發電就是指 2 萬瓩以下，並無特別的意思，因這些在過去並沒有注意到，所以目前就是要加強這方面的推動，剛才委員所提到將發電機使用在灌溉渠道、水圳和圳路方面，利用水量和流速來發電，在過去並沒有注意到這點，因此現在要來加強這方面。

周陳委員秀霞：但以 105 年為例，川流式水力發電躉購是不分容量，每度收購價是 2.9 元，未來在 2 萬瓩以上之水利發電改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請問收購價是要維持相同或是提高？

沈部長榮津：以圳路方式而言，若以模組化來做是很好推動的。

周陳委員秀霞：但問題就是在電的收購價，你將其分成 2 萬瓩以上及以下就會有這個問題，未來在 2 萬瓩以上的還能夠用這樣的收購價來收購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在台灣有關水力發電的部分，水源要超過水位落差超過 2 萬瓩的已經很少了，因若是有超過，台電在以前已經都開發得差不多了，所以目前討論的差不多都屬於 2 萬瓩以下。

周陳委員秀霞：因台灣的地理環境和天候有其獨特性，因此發展再生能源是以太陽能和離岸風力發電比較被看好，但風力發電會改變生態環境及影響景觀，請問有關這部分該如何去避免？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注意，例如像比較困擾居民低頻噪音的部分，我們在審查時會要求要和地方做好溝通。

周陳委員秀霞：另有關太陽能部分，雖然有很好的利基，但太陽能也是需要大片的空地才能夠發展，但台灣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就高達 650 人，以世界人口而言，我們國家人口密度是排行在前十名，然用在地面型太陽能板之土地可是嚴重不足的喔！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例如以前的垃圾場，我們可以順便在那裏種電……

周陳委員秀霞：而且台灣的日照也是難掌握……

沈部長榮津：南部還不錯啦……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目前可以使用的土地大部分都屬於地層下陷區或不利耕作之農地，有 18 區，總共也才一千二百多公頃而已，這樣應該不夠吧？請問未來你要如何去增加？

沈部長榮津：整個要達到 17GW 差不多要有 2 萬 5,000 公頃，目前已經有 5,000 公頃，我們陸續還在盤點，並將更積極的來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從 101 年起開始推動百萬座陽光屋頂之目標，是希望屋頂能成為裝設太陽能板的用地，這概念是可行，但個別的規模較小且發電成本也高，若想達到有效之推廣則需提高收購電價，這樣會造成國家財務龐大的負擔。

沈部長榮津：目前屋頂型之太陽能到最後會變成模組化及標準化。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達成率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先做示範性計畫，且有些縣市都已開始在做，所以從 2 月份開始的後半年到 8 月份這些示範性計畫出來後，我們就要全面來推動。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達成率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目前正在做……

周陳委員秀霞：我是問你達成率有多少，你卻回答我正在做。

沈部長榮津：目前正開始做而已，因公告後各縣市還在申請示範性計畫，讓大家在示範性計畫之過程中發現問題、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在 8 月份後會全面展開。

周陳委員秀霞：我要告訴部長一個問題，去年美國住家屋頂安裝太陽能之發電量在 2000 年來出現首度衰退，主要原因是特斯拉旗下太陽能事業之業者不再積極促銷和衝刺施工量，有此前車之鑑，本席認為推動太陽能之發展應該以地面型太陽能為目標，因地面型的面積會比較大，建築物的面積反而比較小。

沈部長榮津：最主要是要積少成多，利用屋頂太陽能可以隔熱和防漏水，可做多元的利用。

周陳委員秀霞：有一好就沒兩好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讓大家善用這樣的條件，利用屋頂型太陽能積少成多的方式來發電。

周陳委員秀霞：最近備受矚目的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是位於新北瑞芳的漁業保育區，但新北市政府並未同意變更保育區的範圍，這爭議還存在，可是環差就已通過了，若新北市政府還是不同意變更保育區的範圍，台電的防波堤就無法施工，難不成讓運煤船和漁民爭道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不論任何事情，我們都要按照規定來並和地方溝通，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周陳委員秀霞：主委，深澳電廠的計畫雖在 95 年就通過環評，103 年時劃定瑞芳漁業保育區，107 年進行環差評估，請問這還需要再把它列入考慮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漁業署同仁有參加相關的會議，每次會議皆有提供漁業署專業的意見，包括提醒新北市政府就委員剛剛所提有關地方機管主管事務之部分對於漁船的動線要給予協助，漁業署同仁皆有站在專業立場回饋相關之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有一點必須要提醒主委，從漁業法、國土計畫法到海岸管理法，都明確規範禁止保育區的開發，環保署作業環評準則中也是禁止開發，為何環差會通過？你看基隆協和電廠填海造陸地點是在基隆的漁業保育區，它被打回票了，所以我覺得是漁業署、環保署還是台電哪裡有問題？為何這兩個案子的標準是不一樣的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這些問題都很專業且環保署相關同仁也沒有在現場，不過既然叫做環差，當然就跟環評是不太一樣，我看有關深澳電廠的資料，早期原來就是發電廠，它是在二零零幾年才除役的，所以林務局或漁業署要關心的是新開發要進行發電之量體和原來舊有開發量體所造成的衝擊，是否有超過以往，若沒有超過以往，是否也都還在原來的範圍內，所以還是會針對專業、漁民及委員所提環境保育之需求，我想不論是林務局或漁業署都應該要站在幕僚的角色來提供專業之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因環保署正、副署長都沒有來，我才要請教你！但不能為了非核家園要生出電力，變成什麼都可以退讓、什麼都可以違法，也不管程序正義，我個人認為這樣是不可以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請周陳委員放心，台灣是法治國家，我們一定會在法治之規範上來運作。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蔡總統有接受年代記者的專訪，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開會到晚上 8、9 點，所以沒有時間看。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知道她大概說了些什麼嗎？

沈部長榮津：我有看一些資料。

王委員惠美：蔡總統昨天說對於能源轉型如果能夠提早開發潔淨能源，就不需要面對如此大的時間壓力，部長，你過去在馬政府時代擔任過常任文官，也在政府部門服務過，你覺得蔡總統這樣的說法公道嗎？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能源這個問題大家就共同來關心。

王委員惠美：對啦，共同！我們回顧過去在馬政府時代，包括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千架海陸風力計畫及四磺子坪地熱之開發等等，也都提出 2030 年非核家園的概念，主要是以穩健、務實為前提進行能源轉型，蔡總統說馬政府是糾結在核能問題上，請問部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大家對核能都有疑慮，自從日本發生 311 地震之後大家都會有所驚恐。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告訴部長，被蔡總統簡化之糾結，事實上是各個面向之考量，考量電力是否穩定、產業是否安心、民生用電是否無虞及台灣在國際上之競爭力，而這些都是目前蔡政府所未考慮到的。

沈部長榮津：這些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惠美：相較於馬政府時期，蔡總統為了非得要在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目標的這個神主牌，但發現這個餅畫的太大了，就搬出「馬維拉」來救援，將責任丟到馬前總統身上，如此大小姐脾氣，請問哪一位台灣人能夠有信心和放心呢？所以本席在此還是希望蔡政府從上到下要拿出肩膀，自己的責任自己擔，不要躁進地為自己錯誤的能源政策找人來當墊背，請問你有沒有什麼要講的呢？

沈部長榮津：沒有。

王委員惠美：對嘛！我說的沒有錯。再來，我們今天要審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這關係到未來能否穩健發展很重要的關鍵，請問，台灣未來掌管能源的是政府哪個部門？

沈部長榮津：有關能源是由經濟部未來之能源署來負責，以後政策制定和執行皆在這個單位。

王委員惠美：是能源署嘛！現在除了經濟部能源局以外，請問是不是還有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和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

沈部長榮津：有。

王委員惠美：請問這兩個單位今天有來嗎？

沈部長榮津：可能沒有。

王委員惠美：可能沒有？好，在此我要明確表達今天審法案之重點在於台灣能源發展，這兩個是除了能源局之外非常重要的單位，為何不出席？這樣我們該如何知道全盤呢？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目前有綠能推動中心，負責整合經濟部各局處及國營事業，若牽涉到跨部會時就會提到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進行跨部會之協調。

王委員惠美：這兩個部門又是執政之後搞出來的花招嘛！

沈部長榮津：那是上下級單位、要互相配合。

王委員惠美：這是黑機關嘛！屬任務編組嘛！這些機關有很大的權力，既然擁有那麼大的權力就沒有規避之理由，所以今天應該要出席的，不是嗎？我可以問他們在協調的過程中哪裡有問題，但現在只能由你來代答啊！可是協調又不是你在協調，不是嗎？

沈部長榮津：他們都很幫忙，大家一起工作、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

王委員惠美：請問，能源局和綠能科技產業中心是什麼關係？是競合、隸屬或平行？

沈部長榮津：能源局是負責政策和推動，若有專案就……

王委員惠美：能源局到底跟它是什麼關係？是平行或競合？

沈部長榮津：它是屬任務編組的一個單位，這是因為工作……

王委員惠美：就責任劃分不清嘛！它現在變成太上皇了，你們賦予綠推中心扶植綠能產業的任務，經濟部內部現正研討離岸風力遴選作業的決策上到處都能看到綠推中心的影子，你們寧願聽有權無責的太上機關的，也不願相信能源局的專業，請問部長是不是有什麼壓力？

沈部長榮津：它是負責推動而已，但最後在審核殘值場址分配時是能源局負責，它們是不能參與的。

王委員惠美：根據本席了解，此綠推中心在離岸風力之角色是維護客戶的關係，亦即在能源局辦理離岸風力廠商遴選的過程中，這些開發商若有問題就去找綠推中心溝通，請問到底要維護什麼關係及溝通什麼東西？溝通之後，綠推中心是去指導還是傳達指令給能源局？

沈部長榮津：目前在推離岸風力發電的過程中，這些海外國際開發商和系統商資金和技術要進來時，對台灣法規不了解而可能有誤解的情形，因此就需要有顧客關係管理的功能存在，要去了解其有何問題並加以解決，才能讓他們放心的將資金和技術引進台灣。

王委員惠美：很奇怪喔！能源局內有 30 至 50 位同仁在再生能源這個領域都是專家，為何寧願相信一個外掛的機關？你們很多事情都交給這個黑機關，難道不怕被外人認為蓋上黑布嗎？還是你們打算讓整個遴選過程黑幕重重？

沈部長榮津：不會，他們都不能參與這些事情。

王委員惠美：但據說離岸風力遴選委員的名單有一部分都是由綠推中心來負責？

沈部長榮津：沒有沒有，你可以問林局長……

王委員惠美：這該如何符合政府採購法？到時若產生弊端是由誰去處理？誰負責？

沈部長榮津：整個都是由能源局負責，林局長在這裡他很清楚，這是不能開玩笑的。

王委員惠美：綠推中心是個外掛單位喔！其人員的聘任是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的限制，而且又排除公務機關很多法令的限制，可以說是好處多多喔！但在這毫無法制概念之黑機關下主導整個離岸風力發電的發展，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而且更是在政府的體制之外，所以我希望部長針對這部分去深入了解。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提醒。

王委員惠美：再來，關於綠能憑證的部分，請問你們是趕在蔡政府滿一週年前發行首張的綠能憑證嗎？

沈部長榮津：對。

王委員惠美：現在分別是電力公司及台塑集團持有的憑證最多，剛剛你們說推得很順利，這兩家公司就占了所有憑證的三分之二以上，請問部長，核發量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覺得很重要，假設他們取得憑證，以後要推動……

王委員惠美：到去年年底核發總量有八千多張，交易卻是慘兮兮，台灣的 REC 交易只有 25 張，僅有兩家交易者，這樣的狀況之下，後續要如何推動？

沈部長榮津：因為政策剛開始推動，大家都比較陌生，我認為前面摸索之後……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且戰且走，根本沒有一套完整的思考，導致現在推動的成果「零零落落」。另外，原本台灣的綠能憑證是希望透過第三方認證單位的驗證及核發，再給予再生能源綠電的保障。因此，台灣一開始是交給誰來做？檢驗局嘛！請問檢驗局他們懂嗎？這部分是將憑證及商品檢驗做結合，所以你們一開始的出發點就錯了，沒有金融、財政、監管與主管機關的介入之下去做相關的配套，當然就沒辦法活絡。

沈部長榮津：整套的機制是標準檢驗局到國外的認證機構取經，並將整套制度引進國內。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要引進人家的東西，也要看看是否符合我們的狀況，這就不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的能源概念就沒到那裡，你們就全套引入，這部分應該把當地的文化也考量進去。

另外，關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當時規定針對政府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時要優先設置綠能發電設備，但是這次草案又把它刪除了，草案中反而是將大戶規範進來，我現在就很擔心，本來應該是鼓勵大戶使用綠能，照理講在國外的作法也是給予優惠，但是現在的狀況是針對綠能大戶不僅沒有減免還給他們更多的負擔，如此一來，綠能政策真的推得出去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同仁告訴我，這部分還是有。我請林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原來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公共工程優先的部分仍是保留，但是這次希望用電大戶能善盡社會責任，事實上企業的屋頂如果設置太陽光電對公司是有助益的，比如可以降低碳足跡，對企業來講……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把利多拿出來，企業才肯配合，而不是用強制的做法，因為修法後好像要強制這些企業購買憑證，這些企業的成本增加了，羊毛出在羊身上，最後還是全民買單。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外銷的時候都會要求碳足跡，如果企業與能源局配套將有利於出口，像國際大廠蘋果、Google 及 Amazon 的採購都會要求碳足跡。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要具有前瞻性、國際化的概念。最後，用蔡政府最愛拿來舉例的德國當結尾，我們一直把德國當作聖經在拜，但是這段時間德國也不斷在反省，不僅課重稅、輸電線的架構、替代能源的建設、海上風力的建置再加上智能電網等開發，遠遠超過德國國家年度的預

算，最後還是全民負擔。部長，我最後用這一句當結語：「今日德國、明日台灣！」如果政府不能預先規劃未來的能源轉型，不僅供電會不穩定，而且還會債留子孫，希望你們要加油。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加倍努力，委員提醒的部分也會更加注意。

王委員惠美：加油啦！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把 2025 年的綠能目標 27GW 明定入法，這是很重要的精神。原來只是政策的宣示，現在把它入法，這是很嚴肅的事情，請問經濟部有信心可以完成這個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透過法制化以後作為後續政策推動的依據。

賴委員瑞隆：部長有沒有信心完成這個目標？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有信心！

賴委員瑞隆：原先規劃的 27GW 中 20GW 是太陽能、5.5GW 是離岸風力。請問部長，太陽能的部分現在進行的順利嗎？

沈部長榮津：到目前為止都按照這個目標進行。

賴委員瑞隆：其中有 3GW 是屋頂的部分，這部分現在進展是比較順利？

沈部長榮津：對。跟委員報告，7GW 是地面型、3GW 是屋頂型，屋頂型現在已經完成計劃。

賴委員瑞隆：進度超前了嗎？

沈部長榮津：對，而且現在讓各縣市申請示範計畫，後續透過示範計畫就會發現問題，我們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然後半年以後就全面展開。

賴委員瑞隆：屋頂型看來是相當樂觀。

沈部長榮津：至於地面型的部分，若要達到 17GW 大概需要 2 萬 5,000 公頃的面積，目前已經準備大概 5,000 公頃左右的面積，現在將利用現有的 5,000 公頃來推動，一旦推動以後，將來只要複製模式，進度就會比較快，而且大家感受到的問題，如能逐一排除，推動起來就會更快。

賴委員瑞隆：目前看來，地面型的 17GW 進展沒有那麼順利，特別是……

沈部長榮津：其實就是土地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需要 2 萬 5,000 公頃的土地？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過程中，地方上不管遇到是地主或地方上……

沈部長榮津：主要是地主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認為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逐一釐清後將問題盤點出來，而面對這些問題哪些需要提到院裡面做跨部會協

調……

賴委員瑞隆：何時會提到院裡面協調？

沈部長榮津：這個禮拜五就要開會了，院長親自出席。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因為很多問題涉及到農地，請問農委會的態度為何？針對這部分後續如何配合？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整體農業發展如何跟新的能源轉型一起結合，現在是從循環經濟與循環農業互相共融的角度來促進，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因為農地仍有制度上的侷限，所以現在分成幾部分做處理。首先，我們在 104 年公告的不利耕作區，係針對容易地層下陷、鹽化等完全沒有辦法恢復農用的區域，我們先將這些區域劃設出來讓經濟部提供好的饋線，也讓綠能產業能夠在這些區域發展。另一方面，現在也有農電共生，譬如現在所有的畜牧業……

賴委員瑞隆：我了解，但是因為時間有限。請問主委對於地面型 17GW 的計畫農委會支不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能源轉型的政策，我們一定會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是指地面型 17GW 的計畫，經濟部規劃的方案農委會支不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地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跟幾個地方政府談，過去不利耕作農地還沒有劃設的部分，我們現在不再以不利耕作的方式處理，因為不利耕作在操作上看到很多……

賴委員瑞隆：主委，所以顯然 17GW 進一步的規劃，你們仍有一些疑義還要再溝通？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疑義，我們認為應該做政策上的融合。

賴委員瑞隆：政策上的融合？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這部分不能把很多優良的農地拿去當成……

賴委員瑞隆：現在顯然經濟部所規劃的方向跟農委會有一些意見上的不同，我聽起來是如此。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不同啊！

賴委員瑞隆：對啦！沒有不同，但實際在執行面上……

林主任委員聰賢：能源辦這邊來做協調，這個部分如果在相關的面積上面……

賴委員瑞隆：請教主委，你有沒有信心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兩部會間溝通地面型 17GW 的問題，有沒有信心來解決？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這裡面的用地不只有農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透過……

賴委員瑞隆：跟農委會相關的部分，農委會有沒有信心來共同努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已經成立專案辦公室，透過單一窗口來協調，應該……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沒有信心來共同協助完成這件事情？這是國家的目標，也是行政院的政策目標。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農委會有沒有信心跟經濟部共同來完成這樣的目標？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非常有信心。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

部長，這個部分我希望加快溝通的速度，這個政策目標今天如果在委員會要通過的話，事實上已經納入到法中，這是更進一步，如果政府已經把它入法，這些相關的規劃就務必要成功，如果不成功，對於整個不管是國人或是投資者的信心都會大打折扣。

沈部長榮津：是，我會窮盡一切努力。

賴委員瑞隆：絕對要順利成功。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請教，離岸風電的部分現在進展順利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這個月要完成遴選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4 月底要完成嗎？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離岸風電是 5.5GW，4 月底要完成，現在送進來的案子有超過 10GW，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送進來的有 18 個案子，超過 10GW 的申請量。

賴委員瑞隆：所以看來是樂觀的？

林局長全能：目前進展相當順利。

沈部長榮津：而且競爭很激烈，我覺得這樣滿好的。

賴委員瑞隆：對，我想政府的用意就是把市場打開，讓業者願意投入進來，如果市場越大，我們就越有機會，事實上我們的……

沈部長榮津：而且跟委員報告，現在這些國際開發商跟系統商要跟我們國內的風機業者策略聯盟，海事工程業者、水下基礎整個都要策略聯盟……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目的是要提升我們本土業者相關的能量……

沈部長榮津：對，利用這個機會把能力跟能量做起來。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將來除了台灣的業者能夠做幾部風機以外，未來我們有機會把這些產業外銷到亞洲其他國家。

沈部長榮津：這些外商與國內業者在台灣策略聯盟以後，進軍亞太市場。

賴委員瑞隆：再請教部長，現在興達港有做一個海洋科技產業園區，中鋼在 4 月 15 日也要成立水下基礎製造公司，這些進展都順利嗎？包括興達港有些疏浚整治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現在進行的很順利。

賴委員瑞隆：都順利吧？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最後，其中有一個跟台船也是密切相關的，即海事工程的部分，但是這個未來需要相當多資金的投資，經濟部在這一塊要如何協助台船來做這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昨天我有請台船鄭董事長來做專案報告，也針對幾艘比較特定的船，這個部

分在國際上可能取得有困難，要再租也困難，這部分基於我們現在整個需求上，說不定台船會自己來打造施工船。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施工船有可能由台船來打造，但是相關的資金跟技術經濟部會全力來協助吧？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來協助。

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要跨行政院各部會的力量全力來支持，必須讓台船這一塊有能力來打造這樣的團隊。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把海事工程跟水下基礎的能力都建立起來。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在陳委員超明發言完畢以後，進行提案處理。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是談再生能源如何能夠快速、穩定、成功的成長，以挹注隨時會缺電的狀況，所以大家都非常關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不能適時來補充所有電力的來源。不過，您過去一直都在經濟部服務，從工業局局長、次長到現在當了部長，跨越政黨的執政時間，我不曉得你今天有沒有看到蔡總統在一個媒體上講了很多我個人認為是推卸責任的說法，包括能源政策也是一樣。

講到年金改革，蔡總統說如果從馬英九就開始做，就不用那麼辛苦了，把這個事情牽拖到前面的政黨，他應該據理力爭說我有足夠的民意基礎，我來做，而不是說如果他早做的話，我就不用那麼辛苦云云。講到能源轉型，又講到馬英九政府，他說如果馬英九政府時代不是糾結在核能問題上，當時就開始處理再生能源或潔淨能源的話，今天大家也不會有那麼大的壓力，又把所有責任推給前朝，明明非核家園是他自己說的，他卻不敢一肩承擔說為了非核家園、為了台灣的未來、為了社會的發展，我一定要做，我來承擔，不是這樣，全部都推給馬英九。你在馬英九時代也擔任過重要的工作，如果今天我們回頭來看，你覺得蔡英文這樣的說法公平嗎？你自己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認為能源的部分我們大家一起來關心、努力啦！因為我們現在98%的能源幾乎都依賴進口，這部分我覺得大家一起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這根本就是在推卸責任，用意識型態來決定未來的能源政策，現在又推得一乾二淨，說都是馬英九，沒有說我蔡英文要如何如何，我來承擔，一點膽識都沒有，全部都推給前朝，對你而言，這情何以堪！因為你一路執行國家的能源政策，不論是國民黨時代或是今天民進黨時代，點滴在你心頭，我知道你很苦悶啊！雖然你在談再生能源的時候談得頭頭是道，好像非常有自信，但是我們來看看我們的能源政策，最近台電的季報說前一季虧損了 140 億元，有沒有這個事情？

沈部長榮津：我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這一季有虧損 125 億元。

廖委員國棟：對啊！一季就虧了 120 億元，全年就要虧 500 億元以上，我初估是這樣。

鍾總經理炳利：跟委員報告，這個主要還是國際燃料價格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我們會談 LNG 燃料價格的事。所以部長，上次我們在問電價會怎麼漲的時候，你說最多也是一度漲 0.5 元，這哪有可能？你話講得太快太滿，明明不可能的事情，我自己認為那是不可能達到的事，你講得太滿了。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整個電價方面，那時候大家是在關心核四廠資產的損失，如果我們把它分 20 年攤提的話，是這樣啦！

廖委員國棟：部長沒有關係，我會接受你的委屈，但是我們來看看液化天然氣，蔡英文總統說到了 2025 的時候，整個天然氣占比要達到 50%，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是。

廖委員國棟：剛剛總經理也特別提到電價要漲，就是因為國際燃料我們沒辦法掌握，掌握在別人手上。根據原能會在 105 年所做的報告，最後一段提到「本身也為天然氣出口國的印尼，目前也在探詢購買 2025 年以後的天然氣」，所以到時候市場是競爭非常激烈的，連印尼都已經開始準備到時候要去哪裡買足夠的天然氣使用，台灣有什麼條件去跟人家競爭？沒有，到時候只有電價漲價，我們唯一的條件就是漲價。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要趕快找料源，以分散風險。

廖委員國棟：是，這是一定的作法，我只是說你的挑戰才剛開始，而且我個人認為這是不可能達成的任務！另外，除了 LNG 以外，碳排放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現在大家已經在討論碳排放處理的時候，你知道未來碳排放的價格初步是什麼嗎？我們預備用多少力量來處理碳排放問題？將來開始執行碳排時，每一噸的支付價格是多少，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這件事情由環保署負責，然後找各單位討論。

廖委員國棟：我告訴你啦！每噸要 30 元美金！最後這 30 元美金回到台灣時，到底要由誰負責？全民負責！而且是碳排放最大的台電要負責！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現在希望所謂的產業、製造業都能一起減排。

廖委員國棟：這些成本你都沒有算在內，你說只會漲 0.5 元而已，可能嗎？不可能！算術隨便算一下，也知道不可能！我看至少 1 度要漲 2 元，才足夠支付這些費用。

沈部長榮津：到 2025 年，我們整個碳排放是降低的。

廖委員國棟：碳排放是降低的嗎？

沈部長榮津：電力的碳排放是降低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核電關門，國際上又買不到天然氣，全部燃煤，怎麼可能會降下來呢？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是有的，因為我們多元化發展……

廖委員國棟：你想得太美了！

沈部長榮津：……再生能源進來以後，就會稀釋了。

廖委員國棟：好，那我們就來談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每一度單價比核能高 10 倍，比現在用的要高 4、5 倍，到那個時候，就算再生能源補進來，也是高電價的時代！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嘉義太陽能電價是 2.6 元，跟現在平均電價差不多，然後……

廖委員國棟：很多成本都還沒進來！部長。

沈部長榮津：另外，陸域風力發電電價也是 2.6 元，也跟現在的平均電價差不多，而且科技慢慢進步，也許價格會慢慢降下來。

廖委員國棟：也許啦！今天報紙報導，未來太陽能板產業要負擔處理太陽能板的成本，這是今天才報導出來的，這些成本都還沒有進到你們的成本考量裡。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有跟業者談過了，這個都會反映在既有的躉購電價裡。

廖委員國棟：以前沒有提到這件事，是現在才提出來以後太陽能板的製造業者要承擔後續處理費用！

沈部長榮津：對！這部分要負責回收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最後還是會轉嫁到我們的電價上，不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科技的進步，這部分的價格還是會往下降，而且回收的技術，我們也找到日本的處理對象。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只能期待真的科技會帶來更好的技術。

沈部長榮津：委員提醒我們，我們會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還是要提醒部長，講話要非常精準，不能用預估或只是講好話，這樣民眾會誤解。

關於再生能源，本席有一個提案，要求再生能源條例在今天詢答之後，希望有機會再召開兩場公聽會，然後再進入逐條審查，因為今天的時間是講不清楚，講不完的。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已經開過好幾場公聽會。

廖委員國棟：那是外面的公聽會，本委員會有召開過嗎？

沈部長榮津：依照規定，我們已經召開過好幾場公聽會。

廖委員國棟：正式在本委員會召開時，大家才會在攻防之間，實話實講，而不會實話虛講，或是虛講實話。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主席在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查再生能源條例，這樣才是對全民負責，對國家未來負責。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在馬英九時代，也是非核家園最熱烈時，你是擔任什麼樣的職務？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工業局。

陳委員超明：然後是常務次長、政務次長，所以你對非核家園的過程應該非常了解，但我始終不了

解一件事，國民黨提出 2050 年為非核家園年，而民進黨提出的是 2025 年，這兩者差別最大的是什麼？當初你說核電的好處，現在換民進黨執政，你又說非核好，要使用再生能源，為什麼你的觀念會差別那麼大？你是隨著執政者不同而隨時改變嗎？

沈部長榮津：委員，不是啦！那時候我是工業局局長。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後來你升官，一定都有涉及到！好，我知道官員難做，尤其是台灣這樣的政治環境，但是我今天仍然要很慎重的請教你一個問題，馬英九執政時，國際原物料上漲，比現在大概貴了四成左右，馬英九漲了一次電價、油價，被全台灣的百姓罵死，現在國際的油價、天然瓦斯價格都降到谷底，只有最近稍有上升，為什麼台電還要漲價？請你講清楚！大家都把這段歷史忘了，馬英九執政時，所有原物料貴了四成左右，現在的原物料便宜了四成，為什麼還要漲電價？這個政府是怎麼做的，我真的搞不清楚！還是執政黨、民進黨比較會騙？部長，請你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這次電價的調整，是電價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再說電價委員會，我們就用原物料來比較，我以成本觀念跟你討論啊！你說是電價委員會決定，但電價委員會還是聽你上層的啊！現在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實在是想不通耶！

沈部長榮津：原物料大概漲了二成。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我是以你們要調漲電價的原物料價格和當初馬英九時代的價格相較，你們減少四成的成本，照理講電價應該是要下降的，結果你們不降反漲，真的是「吃台灣人夠夠」！愛台灣也不是愛到這樣的程度！

沈部長榮津：電價在 104 年、105 年已經降了二成……

陳委員超明：部長！把資料拿出來，原物料價格拿出來，一比較，馬上就一清二楚，你現在是執政黨官員，所以你替他們講話，但是我們也要講良心話，原物料價格一比較，就清楚知道成本差異在哪裡，怎麼會成本越低，電價越高？有時候你們真的是亂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剛剛提到綠能產業，我也大概了解海事工程的重要性，如果海事工程沒有做好，離岸風力就一定做不成，聽說你們設置的試驗電塔現在都歪斜了，一支還花了 20 億元，其實那個技術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要自力更生，其他的部分都不必煩惱，因為台灣的能力很好，但是台灣本身並無海事工程能力，市場又太小，所以你們應該支持台船、中鋼，把這個工程做起來！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是把外商和台船、中鋼等集合起來，針對海事工程和水下基礎作業要如何分工，我們都有在討論。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比較強，但是我們要向你們說的敵人去學一學，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是很強的，其中也牽涉很多執政的思維，這讓台灣花了很多錢，我要在此說明白，你們應該要好好去考慮。你也知道海事工程的眉角差在哪裡，歐美的一艘船會讓我們花 2 億美金，其他方式也許花 5,000 萬美金就可以了，他們可說是吃台灣人夠夠。你們只讓歐美人來吃台灣人，對那種有比較便宜成本的就不敢去做啊！

沈部長榮津：我尊重專業，我們會去注意。

陳委員超明：剛才王惠美委員有提問，就是行政院有一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而你們也有綠能科技產業推廣中心及離岸風力委員會等很多單位，難道無法整合成一個單位嗎？其實是可以叫一位政務委員來主導。綠能科技產業推廣中心的權力很大，但是卻有權無責，還有離岸風力委員會是制定電價及選定風場等，我不知道現在執政的民進黨竟然都在疊床架屋，黑機關可說是四方八面而來，你們要好好去檢討。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這都有交代的任務要去推動……

陳委員超明：我要是當部長，能源局就會被架空，所以我不想多講話，難道能源推廣中心不能設在部裡，為什麼要設在外部呢？這好像是你們做得很好，其實依我來看，就是疊床架屋，儘量設置人員在那邊嘛！

沈部長榮津：這些都是業外的工作，所以要有專案小組的人員去做。

陳委員超明：你們裡面就有專家，卻用外來的人，針對你們的用人，我不想在此說太清楚，這樣你聽得懂嗎？

沈部長榮津：不會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我們在外面聽到的就不是這樣，現在我要跟你講，中油五輕在報告還沒出來之前，人家就說要解體到印尼去，今天我點出你們的很多問題，比如在還沒有計畫之前，外面的謠言就滿天飛了。如果是正如你們的評估，因為不實用就解體到別的地方去，那就是去蓋廠嘛！

沈部長榮津：不敢這樣。

陳委員超明：不是敢不敢，你說不敢，難道我很笨嘛！我從北部就可以聽到南部的事情啊！

沈部長榮津：都是有謠言的。

陳委員超明：什麼謠言？在問題沒發生以前，人家就講了，我只是不想講話而已，你當然會說不敢！

沈部長榮津：公營事業不敢這樣，必須守法啊！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會說要守法，由於我看過這麼多事情，所以才特別點你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會來注意。

陳委員超明：能源局長很會玩再生能源的算術及數字魔術。我請教過很多專家，包括台電人等，他們礙於位子及那份薪水，當然不敢公然反對，但是很多人都說：很難成功！太陽能要有日照，離岸風力要有風，這是一種看天種田的能源，可說是非常不穩定。現在你們都向我們說裝備容量有多大，但是卻不敢談發電量，比如裝了 100 度也只發 14 度的電，所以……

沈部長榮津：容量因素都有考慮進去，比如日照時間及風場條件等。

陳委員超明：你們只算高的，並沒有算到最差的部分。深澳發電廠是因為再生能源萬一不成功、失敗或有變化，你們就用火力發電來補，大家並不是笨而看不懂啊！你們的算法是以最弱的台灣經濟成長率來算，如果我們持續成長的話，將來電就會不夠用。今天我不是在黑白講，當然你替自己講話是對的，但是各方面的資料確實是……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去注意。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電價不要漲很多，你們不要講謊話，再生能源絕對會提高電價，你們的預估是因未來科技的發展而能成功，萬一沒有成功的話，你們就要花大錢嗎？

沈部長榮津：最近嘉義招標的太陽能是 2.6 元。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你們做的是真的或假的，離岸風力高達 6 塊多，如果是占 60%的話，以其他的 40%去做比較就知道了。有關你們在再生生能源的綠能認證，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卡，銀行要借錢給來台灣做再生能源的公司，可是你不知道公司什麼時候會倒啊！你們為了一個神話的口號，將花掉台灣 4、5 兆的錢，這必須好好去評估，本席是語重心長啊！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當部長當得很艱苦，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習近平主席對外公布四大開放措施，對台灣經濟可能會有影響，經濟部有沒有進行評估，還有將會如何因應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已經有交代同仁，針對昨天宣示的幾大措施要去做進一步的評估，最重要就是要聽聽產業界的意見，然後再看我們要如何處理。

曾委員銘宗：評估意見何時可以出來？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看看相關資料，是不是給我們 1 個禮拜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希望 1 個禮拜後可以對外充分說明。其次，中美貿易大戰對台灣可能會有哪些影響，你們有沒有進行評估及有什麼因應方案呢？

沈部長榮津：我利用此一機會向委員報告，有關中美 301 的部分，原本預估星期五或星期六才會出來，結果在放春假的第一天就出來，工業局及貿易局同仁趕快回到工作崗位去進行瞭解及評估，並聽聽產業界的意見。從現在看起來，我們主力產業的半導體、筆電及手機等並沒有在 301 的清單中，相對而言，影響就沒有過去所預期的那麼大，以上是我們初步評估的影響。有關長期的部分，我們會看最後的清單再來決定，因此一定會繼續注意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另外，屆時中美貿易大戰受到最大影響的是中國大陸，而台灣也會受到很大影響，我們 1 年的整體貿易出超為多少？

沈部長榮津：兩岸整體貿易大概有 390 億美金，台美部分則有 68 億美金。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整體出超大概是 550 億左右。

沈部長榮津：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我們對中國大陸及香港 1 年的出超總共為多少？

沈部長榮津：最近我所掌握的主要是兩岸的部分，大概有 390 億美金，也將近 400 億。

曾委員銘宗：加起來是 786 億元，你剛剛講的四百多億元只有中國大陸，把香港也加進來，去年一年的出超是 786 億元。另外請教部長，經濟部有沒有評估過中國大陸受到中美貿易大戰的影響，比如中國大陸的 GDP 是 6.5%左右，假設經濟成長率降低一個百分點，對台灣 GDP 的成長影

響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智庫評估完，再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主計處有評估過，假設中國大陸的 GDP 下降 1%，台灣的 GDP 會下降 0.29%，這是主計處經過模型分析提出之精確報告。這次中美貿易大戰之中，美國主要針對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的項目進行報復，請問部長，對於這個計畫的內容清不清楚？

沈部長榮津：清楚，因為「中國製造 2025」是中國大陸喊出來的政策，也就是所謂的工業 4.0。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公布的？

沈部長榮津：最主要就是要利用這次機會要把所有的製造業升級、轉型、導入智慧化的工作。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其目的是到 2025 年的時候，希望中國大陸整個製造業能夠 upgrade，主要內容在 2015 年公布後實施了一段時間，經濟部有沒有評估過對台灣的可能影響？

沈部長榮津：我們隨時都在注意「中國製造 2025」，台灣現在也在推所謂智慧機械的智慧製造，我們希望能加快，現在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先把中小企業數位化，另一個是大企業往智慧化發展；一個是從廣度、一個是從深度，一定要達到 4.0 的境界，中小企業從 2.0 提高到 2.5 或 3.0，我們大概會朝這幾個方向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部長要注意整體的經濟發展環境怎麼改善，也要提供相關誘因。中國大陸正在進行「中國製造 2025」計畫，這會把台灣有競爭力、高科技的廠商全部吸引到中國大陸，那麼留下來的萬一是比較沒有競爭力的企業……

沈部長榮津：我們最近去看了它所謂的對台政策，在「中國製造 2025」的部分，它要求智財權一定要落地，且研發中心也一定要在大陸落地，企業對於這個部分會比較在意。

曾委員銘宗：其對台灣整個經濟發展的大策略會有全面性總體的負面影響，我希望部長要注意這個趨勢，也要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我會注意。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請宣讀。

1、

查現行礦業法對於礦業權之展限過於偏向礦業權者，且礦業法正於修法過程中，故要求經濟部凍結礦權展延核准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免礦業法修法期間大量礦場獲礦權展限通過而未受新法規範。

提案人：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曼麗　高志鵬　林淑芬　尤美女

2、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興建之「深澳燃煤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民調顯示北北基居民高達七成五民眾反對，顯見經濟部未能取信於社會大眾。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深澳燃煤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如何解決我國、如何改善區域供電平衡、對我國至 2028 年之備用容量率預測、以及台電所提出之污染評估與學者模擬相左等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且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同意前，經濟部能源局不得核發台電申請

「深澳燃煤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籌設許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莊瑞雄

3、

鑑於 AI 人工智慧為科學技術的革新，亦將全面性改變人類的生活與產業，舉凡零售、金融服務、生技醫療、自動駕駛、機器人、智慧生活等，皆為 AI 應用的領域，為掌握 AI 發展的契機，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提出 4 年期的「台灣 AI 行動計畫」（2018 至 2021），經濟部配合該行動計畫，亦將由經濟部技術處促成國際旗艦公司來台投資、設立研發中心。而高雄亞洲新灣區產業計畫中，亦有體感科技、智慧新城區、物聯網等與 AI 高度相關之產業，並且擁有作為國際科技公司設立部門、研發中心之優良城市基建、交通條件，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亞洲新灣區產業計畫中加入 AI 人工智慧產業；於一個月內盤點高雄市適合作為國內外企業設立 AI 研發基地之場域，並提出「建設高雄亞洲新灣區成為 AI 產業重要發展示範區域及吸引國際科技公司進入高雄投資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王惠美

4、

基於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行政院版將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將達 27GW 納入條例條文。27GW 依目前經濟部規劃，將有 20GW 目標落在太陽能，其中更高達 17GW 規劃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基於地面型太陽光電面臨多項問題，包括土地取得、電網併聯、影響景觀等，其牽涉跨部會、各個團體溝通相當廣。為確保推動綠能目標順利，並即早檢討地面型光電推動可行性，經濟部應會同農業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提出如欲達成 17GW 地面型光電鋪設，部會已盤點可建置之不同用地，及相關達成 17GW 目標策略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達成 2025 年 17GW 地面型光電所需用地取得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王惠美

5、

鑑於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推估 2025 年總用電量將高達 2,979 億度，發電量 3,316 億度；而蔡英文政府在 2016 年 7 月訂定 2025 年整體能源配比為「燃氣 50%、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的目標，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從現在的 5%，在 8 年內要達到 20%，也就是成長為目前的 4 倍以上；巴黎氣候會議中碳價格已成為會議討論重要議題之一，碳價格會反應在稅費或碳排管制上，國際貨幣基金（IMF）估算，巴黎協定通過後，每噸 CO2 的平均最低交易價格是 30 美元；2025 年再生能源要達到總發電量 20%的挑戰非常的高，若無法達成這樣的目標，蔡政府為了避免限電危機，屆時勢必將「火力全開」，而排碳失控將使電價再漲；爰此要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今日僅作詢答，俟本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兩場公聽會後再進入逐條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陳超明

6、

蔡英文總統日前接受電視台專訪提到，能源轉型如果提早開發潔淨能源，現在就不需面對這

麼大時間壓力。2013 年 2 月 2 日，時任民進黨立委田秋堇表示，由於我國不缺電導致現在許多發電廠根本不發電成了蚊子電廠；2013 年 2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立委鄭麗君，台電嚴重隱匿資訊作假帳又藏電，不要核電不會缺電；2015 年 8 月 30 日，時任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表示：「執政後保證不缺電。」實際結果是，2016 年備轉容量率低於 6%天數有 80 天；2017 年備轉容量率低於 6%天數更高達 104 天；在用電緊繃的情況下，2017 年 8 月 15 日發生大潭電廠斷氣事件，導致全台輪流停電，受影響用戶高達 592 萬戶。2006 年時任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曾親赴台電，要求核四「如質、如期」完工。現在當總統卻把能源轉型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將自己的躁進政策說成是前人都沒在做，實際上過去是在野黨自己為了反對而反對，才造成今天能源轉型出現苦果；爰此提案要求蔡政府重新檢討能源轉型政策及各類能源的發電佔比，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主席：宣布延長開會時間。處理第 1 案。

請經濟部礦務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主席：處理第 2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的部分，因為整個能源轉型的推動涉及很多層次和面向，行政院賴院長也願意到大院進行專案報告，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保留，在院長報告完畢之後再做討論？

主席：好，本案保留。

處理第 3 案。

張科長能凱：報告委員，有關提案委員賴瑞隆委員希望我們技術處協助吸引國際 AI 科技公司進入高雄投資，並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我們已經徵得賴委員的同意，將時間從一個月延長為兩個月。以上報告。

主席：好，改為兩個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

林局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

林局長全能：針對第 5 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整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事實上經濟部已經召開相當多場公聽會，因為這個條例的修正攸關整個再生能源的推動，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進行逐條討論，所以是不是可以將本案最後一句「俟本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兩場公聽會後再進入逐條審查」等文字刪除？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要刪除？這麼大的事情怎麼可以刪除？

莊委員瑞雄：公聽會他們已經辦了啦！

主席：坦白說，這個提案前面的說法和後面的結論實在不大連貫得起來，說什麼「為了避免限電危機……火力全開」，所以……

邱委員議瑩：要趕快啊！

主席：對啊！所以應該趕快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案才對，怎麼會直接跳到說今天不審？我看不大懂耶！你們和阿輝伯一樣，都是跳躍式的思考。

邱委員議瑩：你們又要反空污，又要防限電，然後又不讓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趕快修正通過，這樣怪怪的！

陳委員超明：我們沒有說不要讓它過啊！辦了公聽會就過了啊！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邏輯互相矛盾啦！

莊委員瑞雄：他們已經辦了啊，又不是沒有辦！

陳委員超明：那是行政機關辦的，我們是民意機關，這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要辦啦！要辦啦！應該要辦！

主席：你們自己的廖國棟委員也是召委，而且他也輪值過了，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他輪值的時候就應該辦了不是嗎？

廖委員國棟：我本來就要排，只是還沒有排啊！你在急什麼？

主席：沒有排就表示你覺得不著急、沒那麼重要嘛，因為你已經輪值過了啊！

邱委員議瑩：讓他排啦，然後逐條照審！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廖國棟委員這個提案前後邏輯矛盾，我們覺得國民黨的委員在能源政策方面的定見可能還不是很夠，包括空污法的修正案，你們一直在院會把它擋掉，而且因為你們自己的提案排不進委員會，所以昨天也不准衛環委員會審查空污法，這也是怪怪的。

如果大家認為要節能減碳、降空污，甚至要讓再生能源早日有所發展，今天是不是能讓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進行逐條審查？至於國民黨委員提出的召開公聽會，我覺得這和逐條審查並不衝突；下個禮拜是廖國棟委員輪值召委，就可以排定召開公聽會。我覺得審查法案和安排召開公聽會是兩碼事，這是完全不衝突的，我們可以齊頭並進，讓台灣的再生能源早日開展、讓台灣的空污能夠降低、讓國人非常關心的節能減碳政策早日落實，期盼國民黨的委員能夠共同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回應一下剛剛邱委員所講的，事實上對能源政策前後矛盾的是現在的執政黨，一下子說要排碳，現在又要建深澳電廠；一下子說要非核，現在又開放核二的 2 號機！到底是誰在前後矛盾？這是很清楚的！

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求再開公聽會？理由在提案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早上我跟部長對話的時候已經提到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就是我們經過這段過程之後，電價到底會漲多少。部長說是 0.5 元，我覺得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啦，根本就是不可能達成的任務！我們 LNG 的進口價格都掌握在

別人手上，有沒有足夠的量還大有疑問，而我們的碳排放馬上就要進入必須繳費的階段，每一度要繳 30 塊美金喔！茲事體大耶！所以我們要求必須舉辦更多公聽會，讓全民釋疑。

我們不是要用公聽會來背書，而是要讓民眾真正瞭解現在的能源政策到底要怎麼達成目標、問題出在哪裡，這些都要讓全民知道。老百姓應該知道為什麼要漲電價、要漲多少，這些都要清楚地講出來，而不是這樣夯不啷噹地說再舉辦公聽會也沒什麼意義。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程序，希望本委員會能夠順應民意，召開公聽會。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人要發言？

李委員彥秀：謝謝主席……

主席：謝我幹嘛？你也沒有說你要發言，就自己走上台！

李委員彥秀：有，我剛剛舉手了。謝謝主席。

主席：我沒有裁示啊，你就自己走上去！

李委員彥秀：好啦，主席，我先講一下啦！

因為剛才有委員提到，所以我要先澄清一下，其實昨天院會有關空污法的修正案已經全部進來了，所以並沒有所謂國民黨支持空污法修法，又反對空污法修正案進來的問題。第二，再生能源對國家整體的能源發展政策當然非常重要，就是因為非常重要，雖然剛才經濟部人員提到行政院開過很多次公聽會，但是過去立法院舉辦公聽會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希望透過學者專家討論、國會直播和朝野黨派各個委員的關心，能夠讓後續的條文修正過程更為完整；辦公聽會並不代表反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

我要再次強調，我相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是能源政策未來一個很重要的目標，舉辦公聽會的目的只是要讓未來在修正條文的討論過程當中，有機會把大家的意見收納得更完整，更何況透過國會直播，關注這個法案的所有國人和團體都可以知道它未來的方向，也可以協助大家將修法過程處理得更嚴謹、更周到。所以我認為，如果沒有兩場公聽會，最起碼也要有一場公聽會，來協助我們後續的法案調整，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

今天上午已經完成詢答，如果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前有機會先舉辦公聽會，也就是一天、半天的時間，有差這半天嗎？其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條文還不少，花半天時間舉辦公聽會也不為過吧？我覺得應該可以做這樣的思考。以前處理重大法案時，我們都覺得公聽會有其必要性。但是我要再次強調，國民黨並不是反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法，而是覺得它是國家能源政策很重要的一環，花個半天時間舉辦公聽會應該是大家可以思考的方向。

主席，我再好好跟你鞠躬一下。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並不是你舉手就可以走上發言台，至少要經過主席裁示。

好，我跟各位報告，雖然國民黨表示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工作的尊重，但是今天要審查的除了行政院版之外，還有姚文智委員、陳曼麗委員、蘇治芬委員、趙正宇委員和柯志恩委員的提案，簡單講，除了柯志恩委員針對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提出修正草案，今天一整天並沒有任何其他國民黨籍的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所以你們現在突然說……

廖委員國棟：有喔！

主席：好，廖國棟委員和陳超明委員提了幾個案子。

你們現在跟我講說國民黨非常重視這個案子，我實在是覺得自己並沒有感受到，包括今天早上進行提案說明的時候，柯志恩委員也沒有來；我們安排這個議程很早就通知了，也沒有人來跟我們說茲事體大，先不要排。我們已經排了，而且是排今天和明天兩天，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讓大家審議，現在你們卻提出這樣的臨時提案，而且就像邱委員剛才講的一樣，前面整段文字到底是怎麼導出排碳失控將使電價再漲，所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草案今天不能進行逐條審查？我實在看不出這裡面到底有任何邏輯上的關聯。

總之，我希望大家可以尊重召委的職權，既然今天已經完成詢答，我們就進入逐條審查，如果真的有爭議，我也不會說一定要讓它通過，但是如果今天只詢答而不處理，我覺得不僅剝奪我身為召委應有的職權，也對準備待會要好好地、負責任地進行逐條審查的委員過意不去。所以這個臨時提案就不用處理了吧？

廖委員國棟：當然要處理！

主席：要怎麼處理？表決嗎？

邱委員議瑩：過去本委員會也有逐條審查完畢之後還召開公聽會的前例，所以剛剛本席是建議我們今天還是進行逐條審查，公聽會也還是可以開，這是兩軌，彼此並不衝突。下個禮拜就輪到廖國棟委員當主席了嘛，屆時廖委員就可以安排兩場公聽會了啊！我覺得這不衝突嘛！由國民黨的委員來……

陳委員超明：不要常常講國民黨啦！

邱委員議瑩：我要用麥克風，這個很重要！我還沒講完。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講一下，就是我們今天還是繼續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下個禮拜輪到國民黨的廖國棟委員當主席，而這個臨時提案也是廖國棟委員提出來的，為了讓廖委員的提案得到充分的支持，所以我們支持廖召委在下個禮拜利用兩天委員會的時間來舉辦公聽會，也表示國民黨的委員對再生能源議題的重視。總之，我們也願意支持廖召委在下個禮拜舉行公聽會。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可是我這邊有一張經濟委員會 4 月 16 日和 4 月 19 日的議程預定表，事實上廖召委已經排定 4 月 16 日（星期一）要邀請經濟部長、環保署長、中油公司董事長、中鋼公司董事長針對一、「政府新南向受挫，中油五輕轉售印尼破局暨所屬污染場址整治情況」；二、「我國『五加二』創新產業環保署主管之循環經濟辦理情況，並請中鋼公司就回收煉鋼廢蒸氣再利用及轉爐石去化及污染防治辦理情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這是禮拜一的部分。禮拜三廖國棟委員是希望我排，我還沒決定要排什麼議程。禮拜四也是廖召委的時間，他預訂上午要排審公司法的修正案，下午則是公司法的修法公聽會，也就是說，他排的是公司法的修法公聽會。所以如果廖召委覺得這件事那麼重要，下禮拜的議程就可以排公聽會，可是你也沒排啊！現在卻要我不能繼續審，要排公聽會，這樣對嗎？

邱委員議瑩：過去因為兩個召委都是民進黨籍，所以你們可以指責民進黨，既然現在國民黨也有召

委，他們的召委自己就可以排公聽會了啊！這不衝突啊！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其實非常衝突……

主席：欸！超明啊！剛剛才說過，起碼要跟我說一下你要發言再上台。

陳委員超明：好……

莊委員瑞雄：要走回來，先敬禮完再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主席說國民黨沒有提出法律案，代表我們不認真。國民黨是非常認真的，要行政院的提案出來再認真地研究行政院提的法律案，所以不要這樣在這個議事堂裡面說只有你們努力、我們不努力，因為我們比你更努力。

其次，公聽會應該排在前面，聽到人家的意見以後對修法才有幫助，哪裡有一面修法一面開公聽會的？這樣到底要怎麼修？我想不出這個邏輯是從哪裡來的？

這是行政院的重要法案，多開一下公聽會並不差那幾天，為什麼要那麼急、那麼快？到底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內幕？我實在不知道差在哪兒？都等了那麼久，有差這點時間嗎？

剛剛你們有提到 2025 非核家園的法律條件，所以現在是要用法律的條件來強制大家接受嗎？其實多聽一下可能會對你們民進黨的執政更好。請主席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真的考慮過了，所以才特別講，如果你們真覺得這麼重要，上禮拜也可以排啊，而且你們下禮拜也已經排了其他的公聽會，顯然你們覺得公司法比較重要嘛！

陳委員超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也很重要啊！

主席：可是他就沒排嘛！對不對？現在又說我不能審，一定要先開公聽會！

坦白講，之前很多法案在委員會做成不須協商的決議，後來你們還是翻案啊！所以並不是今天逐條審查、出了委員會，你們就沒機會表達立場，你們還是可以把法案拉下來協商啊！

剛剛說要表決，我們就來表決。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廖國棟委員所提第 5 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

表決結果 6 比 4，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案。

林局長全能：有關第 6 案的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不過希望能夠修改一下文字，將倒數第 7 行的「2006 年時任行政院副院長」一直到倒數第 3 行的「果」字刪除。

主席：廖委員，照這樣修正通過可以吧？

廖委員國棟：好啦！好啦！

主席：謝謝廖委員，就照剛才講的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詢答，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有 6 分鐘的時間，所以重點式的向部長請教幾個問題。

第一個，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2025 年再生能源要達到 20%，在電業法也將排碳係數入法了。而且我那時候也特別提到，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不代表發電量，即使裝置容量成長到 50 萬瓩，發電量還是減少 4 億度，所以本席建議是否在第六條當中明訂，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因為既然再生能源要達到 20%，到目前為止規範總量要達到 2,700 萬瓩以上，你們有沒有考慮把它改成符合當初的能源配比，就是達到總發電的 20%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在國際上大部分都是用設置量……

柯委員志恩：國際上也沒有把能源的配比講得那麼清楚，既然能源配比已經告訴我們是 20%，我們又知道裝置容量不等於發電量，其實做這樣的改變，事實上是更符合你們宣示的目標。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在國際上大概就是兩個方向，一個是設置的容量，另一個就是發電配備。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現在不打算改就對了。如果不改，部長我接下來再問另一個問題，這部分有沒有究責條款？如果後續不能達標有沒有究責條款？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在行政體系有它的管控機制。

柯委員志恩：所以會有？

沈部長榮津：整個都有它的管控機制。

柯委員志恩：你都已經講得那麼清楚，2025 的目標就是 20%，你們也信誓旦旦可以達標，就大膽的把它寫進去，大家就能更督促自己不是嗎？否則沒有達到的部分，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啊！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在電業法已經很明確了。

柯委員志恩：有哪一條是明確究責？

沈部長榮津：行政體系都有它的管考機制。

柯委員志恩：好，部長，我最後再請你綜合回答，我們先繼續看下一個問題，其實是很難達到 20%，所以在條文上面還是有一些值得商確的地方，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台電第一期的離岸風電總算在流標 4 次以後，在 1 月由比利時商德諾及日商日立公司得標，總預算大概是 250 億元，這是很高的金額。然而，我們在日立的網站上看到，他們從 2013 年就沒有新款的風機了，而且 2013 年所用的還是舊款的風機，發電量僅有 5.2MW。我們來看其他風力發電廠，部長你剛才也非常強調國際趨勢，像西門子的風機已經達到 8MW，三菱重工維特斯在 2017 年的機種也有 9.5MW，但是最後只選擇日立 2013 年的舊風機，又只有五點多，根本不符合剛剛說的國際趨勢，這部分請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我們尊重台電整個公開採購的過程。

柯委員志恩：你說要尊重台電，請問台電有沒有人可以說明？放著好好的東西不用！等一下請台電說明，我先問部長一件事情，2017 年有專家投書，他說日本政府詢問各國開發商使用日本完全自製的風機都遭到拒絕，原因是因為日本國產的風機缺乏實證績效，所以國外都不太用，只有台灣在用啊！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沈部長榮津：我還是要尊重台電，因為……

柯委員志恩：你要尊重台電，但是我先告訴你……

沈部長榮津：這是採購的……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你知道這位專家是誰嗎？這位專家是你的愛將！這位專家是經濟部 4 月剛成立的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簡稱綠推中心）的副執行長叫做鄭亦麟。這一位你應該認識吧！他做觀點上的投書，告訴我們日本的風機有問題。你現在請他當綠推中心的副執行長，你們經濟部內部早就知道日本的風機有問題卻還採用，這是怎麼一回事？難怪會讓人覺得是圖利廠商啊！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台電……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才講三句話，你講來講去都是尊重台電，好啦！部長，我時間有限，待會再請台電說明，我覺得你應該沒偏重某個廠商。接下來，也請部長看看，綠推中心的網頁連廠商的名字都寫錯，西門子的英文是 SIEMENS 還是 SEIMENS？另外，這一家廠商 DONG Energy 已經改名叫沃旭能源，他們的網頁都沒有修正，請問你們真的有心要推動綠能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同仁一定要改。

柯委員志恩：你們連這些小事情都做不好，而且我問什麼事情，你都說要尊重台電，等一下一定要讓台電說明清楚。

而且，最重要的是離岸風電引起這麼多的爭議，我要求能源局公開遴選階段的委員，行政部門本該秉持透明公開的原則，因為台電示範風場事關 250 億元的標案，委員名單應該是可以公開的，而且經濟部的電價費率審議委員也有公開，所以離岸風電事關幾兆的利益分配，行政部門憑哪個法源不能公開，還有包括剛剛提到台電 5.2MW 的問題，國際趨勢都不是如此，包括這個問題請部長一併解釋。部長，你不要每次都跟我們說要尊重台電啦！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剛剛同仁跟我提到，我們是事後才公布委員名單。

柯委員志恩：所以事後會公開？

沈部長榮津：對。

柯委員志恩：台電的部分是要怎麼尊重？別的廠商都有 8MW 或 9MW，為什麼台電會做這樣的決定？

主席：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公開招標，規範裡面也有寫到 range 是多少，譬如說 3.6-6MW，在這之間都合乎……

柯委員志恩：你們當然有審核的標準，我只是提出我的質疑，包括你們綠推中心副執行長都說日本人不用的設備，而且還是舊的東西，你們卻還用。另外，到目前為止很多廠商都已經達到 8MW

或 9MW，你們卻選擇 5.2MW 的風機，而且是 2013 年的舊東西，你必須針對這部分對大家澄清。我的時間到了，請台電及經濟部相關部會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復，因為非常多的能源專家都緊盯著這個案子，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台電針對委員要求的部分做配合。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現在部長很好當，我問你什麼問題就說尊重這、尊重那，現在真的是……

沈部長榮津：這是台電所採購，這部分我們要尊重……

柯委員志恩：好，你尊重，我要的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我，特別是我剛剛講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宜津委員發言完，我們就休息。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再生能源條例第七條設立再生能源基金，賦予它法源上的基礎，請問再生能源基金要做什麼？這些錢要拿來做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林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現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最重要的使用用途在於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的電價補貼，還有推廣示範相關經費的支用。這一次的修法會增加再生能源相關技術研發費用的投入，還有現在地方政府要協助再生能源的核定，我們需要一些作業費用，補助地方政府做相關工作。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有一點失望，我等了半天，你知道我想要了解什麼嗎？現在如火如荼的展開 20%的再生能源發展，太陽能的部分做得很好，而風力發電的部分明年開始台灣海峽都會是海事工程，可是饋線不足也是很大的問題，能源局雖然很快地跟大家講那些地方可以做太陽能，明年台灣海峽將有一大堆的海事工程，但是風機插完了卻沒有饋線，請問部長該怎麼辦？現在整個台電的饋線只占六、七成。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關於離岸風電的饋線，我們要求台電在整個期程上務必符合，這是在離岸風電的部分。在太陽能的部分，我們現在也要求提供地面型區域的饋線所在地要能直接上網試畫，而且不是直線距離，還要提出路徑的公里數，讓這些要投資太陽能的業者能很清楚地知道線路的長度是多少，關於這部分我們禮拜五就要向行政院報告了。

葉委員宜津：部長，請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能否拿來做為饋線嗎？

沈部長榮津：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做為饋線之用，這部分可能會牽涉到……

葉委員宜津：你們可以指定或限定這些經費只能做再生能源的饋線。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但是公里數不一樣，在躉購費率的計算上有它的困難度。

葉委員宜津：好，我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其實有些地區是有饋線，但是新申請的饋線要併網，常常被台電拒絕。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不應該。

葉委員宜津：這些拒絕的理由，你也覺得不應該嗎？

沈部長榮津：對。

葉委員宜津：拒絕的理由是電壓變動率超過台電要求的 3%。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是電業法規定電壓供電品質的考量，否則會把輸電系統拉垮。

葉委員宜津：對，我知道。不過為什麼是 3%？能否稍微放寬？現在全世界的水準至少有 5%。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這是系統安全的考量……

葉委員宜津：不是，請問台電有代表出席嗎？

沈部長榮津：有，總經理在這裡。

葉委員宜津：請問總經理能否將電壓變動率改成 5%？你們的系統是不是跟不上人家？為什麼？我們有比人家安全，還是有比歐美安全嗎？沒有啊！為什麼人家可以提高至 5%，我們卻只能 3%。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做過系衝分析，3%是比較穩定啦！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跟我講比較穩定，大家都聽不下去啊！我們沒有比人家穩定啊！所以有沒有可能達到 5%，你們有沒有想過？

鍾總經理炳利：這部分我們必須做一些研究，評估是否能達到 5%。

葉委員宜津：你們還要研究喔！你們現在有研究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因為太陽能業者的電壓變動率是 3%，所以沒辦法做併網，這部分請台電個案處理，這樣比較簡單，也才不會把系統搞亂掉。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樣做非常好，實際面對並解決問題，這樣才有擔當。

最後，我請問太陽能光板數量這麼多，廢棄的模組也愈來愈多，我知道風電及太陽能光電廢棄模組都要求業者必須做善後處理，但是萬一這家業者倒閉，20 年的時間有可能業者都落跑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能源局跟太陽能業者的協會溝通過，他們在剛開始的時候就要繳回收基金，這也是未雨綢繆啦！

葉委員宜津：是，非常好！除此之外，其實台灣的資源回收業非常強，如果颱風來了，這些太陽能模組遭受損害或光板飛掉了，路上沒有人要撿，因為無利可圖。其實我們只要施予一點誘因就會有人幫忙回收，你們可以評估用基金來收購好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請能源局考慮，我覺得委員提供的建議滿好的。

葉委員宜津：是，你們有考慮到就好，但是也要注意一點，金額不能訂得太高，不然會像台電的電線一樣，變成偷電線的人一大堆，到最後一大堆人去偷人家的光板，那可就麻煩了。所以該如何取得平衡點，這部分要特別小心。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前兩天開過正式的記者會講這件事情，2015 年日本大創公司用偽造的標示，從日本核災區進了大量貨物，裡面包括了食品，當時的國貿局做了一個禁止輸入貨物 6 個月的處分，但是我後來去調資料，我發現這件事情非常奇怪，在禁止輸入許可的這 6 個月當中，日本的大創跟臺灣的大創總共進口兩千多公噸的貨物，請部長仔細看前面這個表，我在中間用紅框框起來的是在禁止處分期間進來貨物的數量跟重量，禁止之前跟禁止之後沒有實際的差別，有禁止跟沒禁止一樣。當時的馬政府好像很有魄力的表示：對於這種造成消費者恐慌，破壞台灣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我們不能容忍。國貿局好像很有魄力做了這樣的處分，結果表面上是禁止，私底下卻用專案許可的方式放行大創這麼多貨物進來。部長覺得這樣的處分有意義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是不是容我請李副局長來說明這整個過程？

黃委員國昌：副局長跟我說明過了，說明了半天，結果是什麼？我直接跟部長講，如果我要問副局長，我今天就不用站在這邊，我在財委會已經請教過副局長了，但是副局長給我的說明，我跟部長報告，我完全沒辦法接受！他說按照貿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是「在受處分前已成立之交易行為」，代表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之前都成立的交易行為，還要查明屬實，結果日本這家大創公司剛好就這麼特別，在禁止輸入期間，我剛才講的那兩千多公噸全部都是在交易日期之前成立交易行為，是這樣嗎？而你們其他禁止輸入的許可，請部長看一下，廠商編號第 8 號是大創，專案許可 825 件，其他有受到這種禁止許可的公司，有例外在交易行為之前的不是 0 件就是個位數，最多也是 14 件、17 件，而大創有八百多件，請問國貿局是怎麼審查的？這個問題我問了很久，我開完記者會，經濟部對外的新聞稿說這件事情還要調查，暫不回應。部長，現在調查的結果是什麼？你們的回應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我是不是先請我們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冠志：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第一點，在貿易局的處分上，廠商合法的出進口權益，我們必須要確保，剛才委員也提到了，我們在做處分之前，如果查明屬實的交易，我們還是會基於……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查明屬實嗎？

李副局長冠志：第二點，之前也提到過，我們在查證的過程當中，我們是用書面的審查……

黃委員國昌：這樣叫查明屬實嗎？光從數量上的差別來看，經濟部國貿局敢無愧的對國民講這叫查明屬實？其他的都是 0 件要不然就是個位數，這一家卻有八百多批，你們說是查明屬實？

李副局長冠志：第一點，這整個審查是用書面審查的方式，廠商在申請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所以訂單上的日期怎麼押，你們就怎麼相信嘛！

李副局長冠志：我們也請他們要表明這是一個確實的資訊，我們有再三提醒，廠商必須要針對……

黃委員國昌：我問部長一個最關鍵的問題，你們前部長鄧振中，也是現在的政務委員，何時要出來回應？他是否認識日本大創的董事長、跟他見幾次面、談了什麼事情、幫他喬了多少事情？鄧振中何時要出來回應？還是你也管不到他？部長說要回去調查，結果調查又派你們的副局長，講一模一樣的官話，數字上這樣的差別，部長看得下去？我前兩天的記者會已經直接秀出來了，日本大創和臺灣大創找人來喬，自己內部的 e-mail 都講了，他們有很多貨該怎麼辦？訂單都在 11 月 5 日之後，該怎麼處理？都處理好了！如果都沒有處理好，怎麼會有兩千多噸東西進來？部長現在要進行什麼調查，國貿局副局長這樣的解釋，你聽得下去嗎？把大家都當笨蛋嗎？

沈部長榮津：我看還是請李副局長再說明一下，我來了解清楚。

李副局長冠志：謝謝委員。剛才要說明的第二點，大創本身經營的業態是非常多元的生活百貨，所以在填報這些相關資訊時，它的品項非常多，我們也會基於事實的需要，他們就一項一項填寫。所以如果從純粹的……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問，所謂的書面審查就是在訂單上的日期，你們看到日期只要是 11 月 5 日之前就過了，書面形式審查的意義是這樣嘛！

李副局長冠志：是，廠商必須要……

黃委員國昌：但是依法要求的不是要查明屬實嗎？

李副局長冠志：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真的有查明屬實嗎？

李副局長冠志：廠商必須切結他們的資訊是正確的，我們也會跟他們提醒，如果提供不實的資訊，我們在這個情況之下，將會移送相關單位追查。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採取什麼具體的作為？

李副局長冠志：我們也在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採取什麼具體的相關作為？

李副局長冠志：貿易局本身對這個資訊的掌握，就目前的情況看是正確的，如果有一些新事證的發現，我們也歡迎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再做進一步了解。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聽錄音帶。

（播放錄音）

黃委員國昌：錄音帶中提到「是我出面講的才有」，從前面我所秀的所有證據，到現在你們國貿局還說書面資料看一看都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在錄音帶聽到「是我出面講的才有」，我知道這不是部長任內發生的事情，我也沒有意思要追究你的責任，但問題是你們的前部長鄧振中何時要站出來給大家一個交代？現在他憑恃著是政務委員不用來這邊備詢，所以躲起來嗎？這件事情，部長要怎麼處理，還是雙手一攤，你也沒有辦法，你接受你們國貿局同仁的說詞？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我向委員報告，我是今天第一次聽到……

黃委員國昌：我前兩天開記者會，部長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不知道，因為忙，每天幾乎都是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9 點……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部長能不能承諾這件事情調查到底？

沈部長榮津：對啊！我調查到底，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何時給大家一個交代？

沈部長榮津：我看因為這個案子多，大概給我兩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講，我現在可以告訴部長，鄧振中幫日本大創喬的不是只有這一件，我今天敢在這邊講這樣的話，我負責，我接下來的書面資料、接下來的錄音帶陸續都會丟出來，但是我利用今天質詢部長的機會，請部長去要你們的前部長出來跟台灣社會說清楚講明白，對於一個偽造標籤的公司，他在任內好像很有 guts，做出禁止輸入貨品 6 個月的處分，可是實際狀況是什麼？表面上是禁止，但是在私底下，國貿局卻一直在放行，放了兩千多公噸，把台灣人民當笨蛋嗎？何時可以給大家一個交代？何時可以請鄧前部長出來跟大家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給我兩個禮拜的時間，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OK，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應該是萬眾矚目，眾人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也提了一個法案，把大家平常關切，而且有期待的都列入這個法案。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曼麗：其實我對於小水力這部分算是情有獨鍾，因為我們發現臺灣真的是地小人稠、山高水長，但是我們的水如果沒有好好保護，都是進入河川然後流入大海，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小水力發電能積極拓展。在這張簡報左邊是日本石徹白農村再生的案例，他們運用許多小水力，讓那個農村好像有事情可以做，而且除了他們原來的農業之外，也有發電所帶來的許多效益，讓農村本身的發展會更好。所以我想到去年在花蓮也舉辦了小水力的比賽，讓高中生、高職生和大專生一起做這件事情，後來我們發現臺灣的水流其實非常多，尤其是在東部，當然西部也有，不過西部有很多水流都已經被攔截，用於工業用途之類，所以真的是要朝向避免河川傷害的方向，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再重複提出我的要求。

另外，我們看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為若要發展再生能源，就要有發展基金，但是對於這個基金，我的主張是應該由非再生能源的發展業提出來，因為很多再生能源一定是起頭比較緩慢、起頭較難，但是對於一些已經長期在做發電業，卻非以再生能源為主者，我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他們應該要貢獻一點。另外，這個部分其實到後來也是會反映到電價上，可是我認為這部分是要讓污染者付費的，其實我們現在的發電大部分都屬於比較污染性的，不污染的，我們當然不會特別要求，再生能源是比較不污染的。此外，對於支持取消綠能的躉售下限，我看經濟部好像也是持這樣的態度，但是我覺得前面要有條件，有條件是指到一定規模時，才能將綠能躉售的下限取消，為什麼會如此？現在很多人都會講綠能好像比化石業看起來還貴，其實很多化石業本身的成本是高的，長期來看，各國出來的結果，綠能都是比較便宜的。所以我想

請問部長，以現在來看，綠能發展的成本是有往下的趨勢，還是你認為綠能發展其實是非常不妥，我想再確認這個部分。

沈部長榮津：以綠能的幾件事情來談，像今天早上我也跟一些委員報告，以太陽能來說，最近在嘉義縣義竹鄉太陽能的標購價格就趨近台電的平均電價，陸域的風電也差不多，但是現在價格比較高的就是正在發展的離岸風電，這一塊要給一點時間，跟歐洲一樣，剛開始價格會比較高，所以就要用躉購電價，但是等到科技成熟以後，整個建造成本下滑也很快，所以就要看什麼樣性質的再生能源。

陳委員曼麗：好，這個也是我經常說的，我們一定要讓綠能能夠帶出很多附加的價值，包括綠能方面的人才，就是本國的人才、本地的人才一定要培養出來。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曼麗：另外，這個部分要如何培養人才，我認為我們讓全民來參與這個綠能是一個最好的狀況。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現在的綠能屋頂計畫就是趨近於全民運動的意思。

陳委員曼麗：是。所以我們看到丹麥、德國、荷蘭、日本的綠能參與者都非常多，他們的支持者、參與者為什麼這麼多，就是因為國家有政策，甚至日本有 36 萬人都已經捲入到公民電廠了，德國也是，德國公民入股也有 70%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國家真的是要把全民參與的風氣做出來，全民參與除了公民電廠之外，其實我要提出一個自用型的綠能，因為大家白天可能出外工作，而家裡的綠能一直不斷發電，但是可能晚上回來才會使用到這些綠能，可不可能讓夜間的電價可以扣抵？就是雖然是白天發電，但是他們沒有用電，到晚上用電時其實可以用比較便宜的電，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部長可以大力支持，讓這個部分能夠成長得更快。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從能源局的角度，現在是全額躉購，並且優先自用，這都是多元的，在我們這一次的修法上都有。

陳委員曼麗：好，如果他們白天沒有用電，其實就是貢獻給國家。

沈部長榮津：對，全額躉購。

陳委員曼麗：晚上如果使用，我們希望給他們一些獎勵的優惠。

沈部長榮津：優先自用，所以就是多元。

陳委員曼麗：好。最後我要提到電表，這個部分大家都覺得很糟糕，經濟部也一直說我們要有一個智慧的電表，可是說真的，因為我們家的房子才 20 年，可是我們家也是老舊電表，老舊電表有什麼壞處呢？如果我今天是一個綠能的家戶，可能就是開始轉綠能，可是因為沒有用，所以它可能會倒轉，這個機器指針是會倒轉的，這對於一些自用型的發電，可能會覺得好像莫名其妙，針對這部分，如果他們有這些的作為，經濟部能不能主動去更新，另外我也希望智慧電表能夠做得快一點。

沈部長榮津：可以，在 AMI 的智慧電表這部分，我們大概先從 2 萬 5,000 戶的高壓用戶開始，緊接著也切到低壓用戶，但是如果是綠能屋頂的，我們會優先。

陳委員曼麗：綠能屋頂的會優先？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曼麗：但是我還是希望智慧電表能趕快出來。

沈部長榮津：可以，這部分大概……

陳委員曼麗：希望能讓老百姓知道白天用電的費用跟晚上用電的費用不一樣，然後量也都能夠非常清楚，這個和老舊電表都不太一樣。

沈部長榮津：今年 20 萬，109 年 100 萬，113 年是 300 萬，我們大概有這樣的時程規劃。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大概有 700 到 1,000 戶的人家。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後面就會很快，因為剛開始在 view 這個產業會比較慢，如果成熟之後，後面會很快。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我們能加快速度，不要讓大家覺得智慧電表姍姍來遲，我覺得這樣就不好了。

沈部長榮津：好，我知道委員有期待。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否知道蔡總統上任時，站在她旁邊的是誰？跟原住民族道歉的時候，旁邊站的是哪一族的族人？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真的不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達悟族人。

沈部長榮津：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其次，對於蔡總統答應或向原住民道歉關於核廢料的事情，雖然並不在你的任內，但你有什麼看法？我知道不管馬政府、扁政府或是小英政府，要把核廢料從蘭嶼遷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但是政府除了困難和道歉之外，你身為經濟部部長，你認為政府還有什麼作為嗎？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我們要盡快想出這些方法，並且要以同理心來看待。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我剛才的遷移之外，你不覺得現在政府的許多政策都應該要把蘭嶼達悟族人當作一個特別專案的個體來討論嗎？例如，今天你們在講綠能、再生能源，然而裡面都沒有提到我們蘭嶼達悟族人的需求，你們不會覺得良心不安嗎？既然政府有這樣的政策，既然政府覺得對達悟族人很抱歉，你們是否應該思考蘭嶼達悟族人應該被列為最優先的示範區？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台電公司跟能源局來思考這件事，我覺得這部分有意義。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台電也好，環保團體也好，或是經濟部也好，你們應該要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小組來談論如何把長期以來中華民國政府欠達悟族人一個道歉，我們先不談核廢料遷不遷移的問題，而是在還沒有遷移的當中，我們如何來回饋達悟族人？但是我看到很多政策你們根本沒有談到蘭嶼，也就是說，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欠蘭嶼人一個道歉，如果大家都認為欠蘭嶼人一個道

歉，你們就應該要成立一個專案來處理，例如當地的摩托車用的還是汽油，所以摩托車改變的方式能不能趕快在蘭嶼優先推行？能不能在蘭嶼趕快推行電動機車？圖片中的地點是蘭恩基金會，整個蘭嶼島上有 6 個村，台電在當地有一個供我們蘭嶼達悟人發電的發電廠，就位於蘭恩基金會、學校，及兩個部落之間，有非常多的鄉親希望台電能將發電廠挪到最右邊下方的核廢料場附近，因為核廢料場附近沒有人，也沒有部落，而你們卻把台電的發電廠放置在人最多地方，而且那裡還有長照機構及蘭恩幼兒園，我去到當地，在現場看到蘭恩幼兒園跟長照機構大概距離不到 100 公尺，右邊這張圖片中小小的人就是本席，發電廠就位在這裡，蘭恩基金會、蘭恩長照機構、蘭恩幼兒園都在這，我前往時，聞到非常重的味道，污染也非常非常嚴重，還有發電低頻的音量嚴重到讓人受不了，有非常多的鄉親不斷的要求台電，如果沒有辦法遷廠，那能不能把污染的排放量往上延伸，能不能更換新的機組？你能否解決音頻的問題，可是直到現在都沒有人解決，你們還口口聲聲說你們覺得對不起蘭嶼的達悟族人，你們連這樣的作為都做不到，你們還能做什麼？部長，今天我的時間不多，您可不可以答應我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我知道你沒有時間去，但是請責成有決策能力的人，跟我一同前往，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怎麼把現在最科技、節能的再生綠色能源帶給我們蘭嶼的達悟族人。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現在在場的台電的總經理，請他跟委員討論一下，看什麼時間組成一個小組前往蘭嶼一趟。

高金委員素梅：台電鍾總經理，你聽到部長委託您的任務了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聽到了。

高金委員素梅：這裡有兩件事情，可能車子的問題不在你們的業務範圍之內，但就本席了解你們行政院對於現在新的政策設有一個平台，所以我再要求部長一件事，針對這個平台，麻煩你在行政院院會時請院長裁示，我希望前往蘭嶼的不只是台電公司，環保署、交通部也一起來，讓我們一起解決蘭嶼交通再生能源及台電污染的問題，你同意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可能……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蘭嶼非常大，現在我沒有辦法質詢行政院院長，去一趟大約需要花 2 天的時間，我不希望各部會個別前往，因為這將造成許多官員時間安排的問題，所以部長可否答應我，因為台電在這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核廢料就放置在這裡，蘭嶼的達悟族人很多問題都是針對部長您，所以請您答應我在行政院院會時請院長裁示，不僅台電公司的人員要來，還有環保署、交通部……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會跟相關的政務委員反映，因為相關的政務委員掌握跨部會的關係，我來轉達委員關心的這件事。

高金委員素梅：好。除了這件事之外，本席辦公室也會召集各個部會到本席辦公室來，讓我們一起還給蘭嶼人應該有的公平對待。現在已經在用科技的東西，而我們達悟族人竟然還在用最簡陋的方式生活，不僅是不方便，一年 13 萬那麼多人來到當地所造成的污染，你知道有多可怕嗎？所以請部長用心，好嗎？謝謝。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馬委員文君、林委員俊憲、林委員德福、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陳賴委員素美、周委員春米及邱委員志偉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防檢局也是黃副主委督導的範圍，關於農藥氟派瑞的風險評估，農委會跟食藥署的想法有點不一樣，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是，氟派瑞以農委會過去區分種類，我們認為它是……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沒有關係，我的質詢時間只有幾分鐘。

繼續請問馮局長農委會農藥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組成跟食藥署的委員有什麼不一樣？有多少人不一樣？在專業上兩個委員會相差很多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馮局長說明。

馮局長海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農藥諮議會裡面委員的成員大概有一半是跟農藥的有效性評估有關，也就是他是植物保護的專家。

吳委員焜裕：那跟食藥署風險評估諮議會的委員重複的有多少人？

馮局長海東：目前我知道雙邊共同的委員大概有 3 位。

吳委員焜裕：既然有共通的委員，那委員的專業，據我了解看起來應該也差不多，既然有爭論，你們是否覺得食藥署的專業比較不足？但是委員不是都差不多，並沒有差太多，在專業上會差很多嗎？

馮局長海東：現在兩邊的委員人數大概都有 20 幾個人。

吳委員焜裕：但是在專業上會差很多嗎？

馮局長海東：專業上還是有差異。我們農藥諮議會的委員主要會去考量安全性的部分，裡面的委員就會有食品安全的部分，但是農藥……

吳委員焜裕：你可能不清楚什麼叫做食品安全，我想在這裡沒有時間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兩邊委員會委員的專業沒有差太多，所以專業上應該去做好溝通。再回到我的主題，我所關切的是超級細菌的問題，請問馮局長，在動物用藥的管理上，目前農委會防檢局有什麼計畫正在進行？

馮局長海東：剛才委員提到超級細菌，主要就是抗藥性的問題，之前我們其實已經把大部分飼料添加抗生素都已禁了，現在只剩下九個，這九個都不是跟人的共通藥物相同，將來要成立一個科技計畫作抗藥性的監測，以了解實際環境的……

吳委員焜裕：關於市場肉品的檢驗方面有監測資料嗎？

馮局長海東：我們在市場上也有抽樣，但抗藥性的部分倒不見得有很多的數據。

吳委員焜裕：肉品有檢測出什麼結果出來嗎？尤其是跟人體共用的抗生素，有什麼資料嗎？既然我們都禁用了，這方面的資料情況如何？

馮局長海東：現在有一個比較基本一般性的調查，中間的檢體是來自很多方面，並沒有明顯針對那個地方，像是屠宰場，亦即並沒有明確的……

吳委員焜裕：那是很重要的一個點。

馮局長海東：那也是在監測的範圍裡面。

吳委員焜裕：有監測出什麼結果來嗎？

馮局長海東：目前針對我們在使用的一些抗生素，有一些抗藥性是偏高的。

吳委員焜裕：您剛才提到與人體共用的，都已經禁用了。那從肉品檢驗裡面有沒有檢測出跟人體共用的抗生素？

馮局長海東：就我剛才講的不是光從肉品去檢查，而是整體的採樣檢查包括畜牧場裡面的抽樣。

吳委員焜裕：但是很重要的問題是肉品，因為這是人直接會吃的，如果用在活體上，因為還在飼養他可能會排泄掉，問題就在殘留在肉品上，如果人直接吃了就會影響食品安全的問題。

馮局長海東：對，就是屠宰之後的肉品在市場上這段的檢查就是衛福部要執行。

吳委員焜裕：這就反映出來你們控制的情況，目前如果我們跟國際先進國家相比，我們的監測系統明顯不足，尤其在農業使用方面、獸醫使用方面的監測系統，我們有建置嗎？

馮局長海東：我們針對抗藥性的部分有做常態性的監測。

吳委員焜裕：針對獸醫使用抗生素方面有在監測嗎？

馮局長海東：對，就是我剛才講的，我們針對畜牧場環境以及屠體都有做檢查。

吳委員焜裕：但是就這裡看來，我們的監測系統還是有很多漏洞，這裡就可以看出來 Colistin 是什麼樣的抗生素？

馮局長海東：它是 Polymyxin 的抗生素。

吳委員焜裕：這是人體共用的，而且都已經有所檢出了，而且這幾年看起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這部分我們是禁用的嗎？

馮局長海東：這部分，我們已經不准做飼料添加。

吳委員焜裕：那為什麼在肉體上、肉品上、臨床上都可以分析得到，而且逐年增加？

馮局長海東：這部分，如果畜牧場偷用的話，我們會去查有關違禁藥物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目前現在這個就是國內的數據，雖然不是農委會的數據，但是他確實逐年增加，Colistin 是最後一線的抗生素，如果再沒有效的話就沒救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馮局長海東：所以如果有違禁藥物的問題，我們會加強查察。

吳委員焜裕：這一定要加強，很明顯逐年增加，表示用的人越來越多，對不對？農委會這邊沒有數據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抗藥性部分的問題，我們今年度已經有一個專案計畫。

吳委員焜裕：副主委，這個問題我在兩年前就已經問過，我們需要疾管署、農委會防檢局、國家衛生研究院，三者必須要有一個聯合稽查監測系統計畫，但是農委會這邊一直不想做，從前任的黃局長開始，本席就一直要求他們一起來做，並且找他們前來開會，結果卻一直沒有做成，大家都認定是農委會不願意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部分我回去會督導他們來加強。

吳委員焜裕：我想一定要三個單位一起來做，不然最後一線的抗生素問題很嚴重，在肉品裡分離到的菌株是越來越多，這對國人健康有顯著的影響，對食品安全也有很大的影響，麻煩農委會真的要落實積極來做。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鍾委員佳濱、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蔡委員培慧、費委員鴻泰、鄭委員天財、蔡委員易餘及劉委員櫂豪皆不在場。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林俊憲、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經濟委員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

壹、「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太陽能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年年下降】

107 年度太陽能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變動表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容量級距（瓩）	107 年度試算費率（元/度）	106 年度公告費率（元/度）	費率變動幅度(%)
太陽光電第一期（上半年）	屋頂型	≧1~<20	5.8744	6.1033	-3.75
		≧20~<100	4.7906	4.9772	-3.75
		≧100~<500	4.4564	4.5388	-1.82
		≧500	4.3264	4.4098	-1.89
	地面型	≧1	4.3785	4.5467	-3.70
	水面型（浮力式）	≧1	4.7723	4.9403	-3.40
太陽光電第二期（下半年）	屋頂型	≧1~<20	5.7493	6.1033	-5.80
		≧20~<100	4.6885	4.9772	-5.80
		≧100~<500	4.3636	4.5388	-3.86
		≧500	4.2429	4.4098	-3.79
	地面型	≧1	4.2943	4.5467	-5.55
	水面型（浮力式）	≧1	4.6901	4.9403	-5.07

2017 年第二次審定後的暫定再生能源補助費率(躉購費率)表格來源：能源局(僅截取太陽能部分)

一、再生能源設備成本年年降，國內再生能源保證收購價（躉購費率）也跟著年年降。去年能源局公布 2018 年躉購費率草案，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舉辦的聽證會上，不僅廠商大喊吃不消，公民團體也批新費率不利綠電推展，政府綠電目標恐難達成。

二、2018 年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經過第三次審定會討論，在去年 12 月下旬公希上述版本。結果

在太陽能光電僅 20 瓩以下的屋頂型太陽能降幅略為減少，其他均維掊不變。而下半年的費率又低於上半年的費率，躉購費率一再下降要如何推動太陽能光電？

三、國際原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土地取得成本均節節上升，為何國內估算期初成本的降幅竟比國際大？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置目標是 1.52GW，現在 15 個月僅完成 472MW，達成率 30%，很明顯躉購費率不足以吸引投資，今年為何還調降費率？

四、躉購費率的計算主要是參考實際交易發票資料，並加入國際預估未來成本發展、運轉維護費估算、利率等資料計算得出。本席請能源局提供詳細計算資料及相關憑證給本席辦公室。

【太陽能板壽命問題】

馬公機場太陽能板鏽蝕 民轟：花1.5億僅撐4年

【許逸民、詹智淵／澎湖報導】於二〇一三年底完工的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與機車車棚太陽光電工程，有民眾向《蘋果》投訴，該工程因太陽板保養不當鏽蝕，加上東北季風強盛，上周六竟有太陽能板掉落，但因只圍上一條封鎖線，並無完全區隔該區域，若未注意掉落物仍可能會砸傷人，痛批：「耗資一點五億元的東西，竟然只撐四年！」

「鹽分易使生鏽」

馬公航空站主任邱永昇說，已通知縣府請廠商處理，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長黃柏璋則表示，上周六發現脫落情形，已有請廠商先拿下部分太陽能板以免其墜落傷人，前天早上會勘後會決定後續該如何處理。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艾和昌表示，合格的太陽能面板一般可以使用二十年，但模組旁邊多用鋁框，用來固定模組的支架大多只是一般的鋼構，非不鏽鋼，所以接縫處易因風大搖動。

接合處一開始有防鏽處理，幾年後因為搖動加上鹽分容易生鏽，尤其是海邊一兩年就會生鏽，建議每年至少要檢查一次，並處理防鏽問題。

艾表示，電線一般約五年壽命，期間電線外緣的絕緣體可能因日曬而脆化、脫落，因此每一兩年也應該定期檢查。

資料來源：2017-12-07 ／蘋果日報 ／第 A8 版

一、二〇一三年底完工的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與機車車棚太陽光電工程，該工程因太陽板保養不當鏽蝕，加上東北季風強盛，結果竟有太陽能板掉落，「耗資一點五億元的東西，竟然只撐四年！」。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艾和昌表示，合格的太陽能面板一般可以使用二十年，本席請問，能源局是否有補助馬公機場的太陽能光電工程？補助經費多少？當初設計有無問題？用來固定模組的支架結構有沒有一定的標準要求？

鋁材表面處理優劣比較表

品名 ＼ 項目	陽極處理+壓克力透明烤漆		抗高污染氟碳塗料		粉體烤漆	
概述	為第一代裝潢塗料，除非低情極建築物才會使用，目前已將為非永久建築適用塗料。		為世界最高端超級耐候性塗料，耐酸、耐鹼、耐候、耐腐蝕、耐鹽分及工氣化侵等，尤其也海邊地物或污染高工業城房特具效果。		粉體塗料是為乾性粉末成份，塗料可回收再利用，損耗率低，粉體塗裝設備低廉，任何操作者，即可操作粉體塗裝工作。	
耐候名稱	丙烯酸酯		聚四氟乙烯（商標：PTFE）		環氧聚酯	
耐鹽性測試	500 小時無異狀	劣	1.7000 小時無異狀 2.戶外曝曬二年無異狀	優	300 小時無異狀	劣
耐酸性測試	500 小時無異狀	劣	9000 小時無異狀	優	300 小時無異狀	劣
耐鹽霧測試	200 小時無異狀	劣	9000 小時無異狀	優	300 小時無異狀	劣
附著性測試	壓克力漆無法附著在陽極處理上	劣	100%附著	優	100%附著	優
耐衝擊測試	剝落	劣	無剝落	優	無剝落	優
鉛筆硬度測試	5 H	劣	5~6H(破損法)	優	5~6H	劣
抗污染性	不佳	劣	使用參克筆塗鴉後，以酒精擦拭可輕易擦拭，表面無殘留	優	不佳	劣
使用年限	約 5 年	劣	約 20 年以上	優	約 7 年	劣
優點	施工簡便，成本低。		為油性液體塗料，極優良的耐候性、耐化學性、抗污染性，附加價值高，為外部專屬塗裝，降低日後清潔及維護費用。		塗裝過程無污染，施工人員安需技術訓練塗料成本低。	
缺點	因耐候性不佳，短時間即需重塗，維修費用高及重塗之不方便性。		成本高，施工技術門檻高，須有專業廠商才能施工。		為水溶性粉體塗料，易受空氣中水、鹼、碳、鹽份、紫外線之破壞，耐酸、耐鹼、耐候性均不佳，不適外部使用，無法規模發展。	

資料來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

一、根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所提供「鋁材表面處理優劣比較表」，現在有陽極處理+壓克力透明烤漆、粉體烤漆以及抗高汙染氟碳塗料三種品項，其使用年限也有 5 年、7 年和 20 年以上的不同。

二、本席以「台南七股太陽能新建工程需求書」為例，其中第 12 頁有關鋁料支架要求第二點：「其表面處理方式採用陽極處理厚度 15μm 以上即外加一層膜厚 10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且須取得 TAF 認可測試合格報告。」本席請問，為何不採取更先進更耐久之標準？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質詢問題：

1. 行政院提出的植物防疫檢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 14 條修正條文稱；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輸出國、輸出人或其代理人應先檢附風險評估資料。如有遇到資料重複或衝突時，是否應統一規範由輸出國提供官方評估數據報告，以免發生資料不對稱或出入？代理人之身分規範為何？是否有考量代理人與輸出人之間的利益關係？

2. 承上，在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有權要求轉出國或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所需花費由輸出國或輸入人承擔。此花費是不是應該設定某種金額限制標準？各種化驗及深入檢驗設施，可能需多名專業人士陪同，則此費用是否仍由申請人負擔？

3. 行政院提出的植物防疫檢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 17 條條文稱：「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即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此法條預設收件人有極大的自主性，會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給予收件人極大的信任。此規定難免或有有心人利用此法條的彈性及模糊地帶，規避檢疫。此法條是否須更進一步嚴厲規範，並預測可能發生之情況並加以訂定其因應措施，施加一定的強制性？

4. 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中，計畫 2025 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 27GW 以上，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5GW，其餘為水力發電與陸域風電等。以目前的進度來說，是否有信心達成此目標？在 7 年後要把再生能源比例調高到 20%，調高比例之余，還要確保供電穩定？

5. 此外，目前推動綠電已造成諸多負面成果，再生能源目的是要推廣綠電，為了環保。但濕地、河灘地、農田、魚塭等這些被犧牲用來蓋滿太陽能板，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及農漁民作業，這樣到底環保還是破壞環境？此舉已造成中南部養殖場因種電引來業者搶地，讓當地租金飆漲，影響真正從事養殖業的農漁民。請問相關部會有無對推動綠電會帶來的環境影響做一個整體的風險評估？可有因應措施跟某種賠償或申訴管道？

6. 至於要求用電大戶必須強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即使像德國如此致力於推動再生能源的國家，也沒有強迫大廠自設綠電的規定。此規定難道不會造成企業困擾，提高其企業生產成本嗎？每個企業專業領域不同，要如何找到合適、足夠的地讓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又要投入多少資源、專業去興建、經營、管理電廠呢？如此看來，大部分企業應會省去興建再生能源的麻煩，選擇購買綠電憑證或繳納代金。政府等於變相以強制手段，以提高再生能源比例為由，增加企業成本。相關部會如何去輔導、說服、增加綠電誘因吸引企業多建設再生能源發電？

7. 台積電應全台最大的用電大戶。台積電未來 10 年用電需求預估大概在 210 萬瓩左右；如果

要求是 1 成用於自設綠電供應，那麼將來台積電是否可「自建電廠」？未來經濟部支不支持台積電與其類似大廠，不依靠台電供電，自行建造電廠，甚至賣電？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主題：一、審查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等 2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6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重點：

《植物防疫檢疫法》

1. 行政院版：考量實務上有依法寄存及分讓使用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及第十五條特定物品之需求，所以增訂相關規範；另訂定強化植物檢疫物以郵包方式輸入之管理措施。

2. 趙正宇版：增加「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履行防治義務，其防治費用，應由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藉以降低防疫之漏洞。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1. 行政院版：因應「電業法」修正部分，規劃直、轉供與躉購制度併行，訂定制度轉換時之費率適用規定，讓業者可自由選擇最有利之售電方式；放寬未達 20MW 小水力納入獎勵，另基於簡政便民，除簡化未達 2M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申設流程及放寬限制外，並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流審核機制，可達就地申請、就地設置之便民效果。

2. 姚文智版：明訂每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並增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不得低於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一，直至再生能源發電量達總發電量百分之五十。

3. 陳曼麗版：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增訂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放寬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相關設置主任技術員之限制等規定。

4. 蘇治芬版：明文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以特定條件排除沼氣發電相關設施之設置。

5. 柯志恩版：導入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機制；另增訂應由政府協助並促成金融機構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機制。

6. 趙正宇版：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明定以二千瓩為區分，分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修正收取來源、刪除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與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查核補助等基金用途及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費用之反映機制。

前言、感謝中央將微型水力發電納入獎勵修法

1. 首先，本席要先感謝農委會與經濟部，上個會期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有跟林聰賢主委提到花蓮南華村與干城村推動微型水力發電相當成功的案例，並希望中央能多給予支持與協助，以推廣相關綠能發電。當時林主委也承諾，針對南華村的案例，農委會將給予政策獎勵，同時也會協助將此案例提到能源辦公室的經濟計劃裡面。

2. 本席很高興看到今天行政院提出的版本裡面，有把設置未達二萬瓩的「小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獎勵當中，讓小水力及活化既有水利設施的民營業者可以享有相關獎勵，這對地方業者來說是很大的鼓勵。大家都知道花蓮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好地方，特別適合發展相關綠能發電。本席希望經濟部與農委會未來能繼續來關注花東微型水利發電的發展，並給予更多的支持，好不好？

一、核二廠二號機再運轉，能保證不缺電？不漲電價？

1.「2025 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相當引以為傲的能源政策，蔡總統不論在選前或選後一再保證「全力廢核，台灣不會缺電，也不漲電價」，但是去年 7 月 29 日因尼莎颱風的關係導致和平電廠輸電電塔倒塌，損失了 130 萬瓩的電力，僅佔備載容量率 4%，就讓台灣陷入限電危機，造成了供電捉襟見肘的情況；該次全台大跳電，損失 438 萬瓩的電力，大幅超過當天 133 萬瓩的備轉容量應急範圍。當時林全院長甚至宣布節電措施，要行政院各部會一起共體時艱，下午 1～3 點不開冷氣，全力省電。

2. 去年 8 月 15 日的時候，又因為中油對台電大潭發電廠的天然氣供應管線意外停止運作，導致大潭發電廠 6 部機組全部跳停，進而造成全臺電力備轉容量不足全台大停電，超過六個小時，全台灣約 838 萬戶受停電影響，損失達數億元以上。

3. 今年農曆年前 2 月的一波寒流，全台尖峰用電來到 2905 萬瓩，備轉容量率只剩 5.08%，亮起「供電警戒」橘燈，全台冬天陷入缺電危機。這時候逼迫台電不得不證實因為供電吃緊，決定要重啟核二廠二號機。本席要請問沈部長，蔡總統選前一再保證廢核後台灣絕對不會缺電，所以如果核二廠二號機不重啟的話，到底今年夏天台灣會不會缺電？

4. 台電說核二單一機組目前的裝置容量為全台最大，一旦加入供電，可緩解全台供電壓力，同時評估，如果核二廠 2 號機回歸，可取代成本較貴的天然氣發電，同時補上中火、高雄興達減煤的缺口，甚至還能省下 56 億元。顯見台電現在還是相當倚賴核二廠二號機來補足電力缺口，不是嗎？況且二號機重啟後也僅增加 3%的備載容量!

5. 現在行政院說要重啟核二廠二號機的決策讓民眾相當困惑，讓人民覺得政府不是跟我說廢核後不會缺電嗎？如今又跟我說因為電力吃緊，所以要重啟二號機；除此之外，近日又通過深澳燃煤電廠的環評，跟民眾期盼減碳救空污的訴求豈不是背道而馳嗎？請問沈部長，目前在供電這麼吃緊的情況下，是不是代表之後電價會上漲？

6. 我們都清楚一般國家的備用容量率都應該遠超過 10%，而台灣現在是遠低於 10%，停電的機會一定比較大。沈部長您知道嗎？地方鄉親都在問，非核家園之後，台灣電力能夠穩定供應嗎？到底政府有沒有詳細的研究，在推進非核家園過程中，未來有沒有足夠的能力維持超過 10%的備載容量率來應對偶發的天災人禍？

7. 核電占總發電量的比率一直在下降，2013 年時核電占總發電量比率為 16%，後來逐年下降到 12%，去年更只有 10%，因此導致台灣的電力嚴重不足。去年供電出現「供電警戒」橘燈（備轉率低於 6%）天數就超過 104 個，其中夏季出現了 80 個橘燈，代表過完夏季繼續缺電，顯見我國電量供電相當得吃緊，不是嗎？

8. 專家學者也指出，現在政府規劃以發展再生能源來替代核電，再生能源由占比提高為 2025 年的 20%，燃氣提高為 50%，燃煤降為 30%；但轉型困難度相當高，再生能源的發展速度必需為美國、日本的六倍。然而，再生能源不可能完全替代核能發電，因為再生能源不穩定，而太陽光電的發電量也不可能一夕之間大幅增加，電力一定會短缺。

9. 缺電事實就擺在眼前，政府只有務實與誠實的面對問題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目前政府困在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泥淖當中，又不敢把既有的核能電廠全數關閉。缺電不敢承認，想用核電又好面子想盡辦法及籍口來說明為什麼不用。

10. 本席認為，台電不如趁這個機會檢視能源轉型計畫是否務實可行，避免未來持續有限電的陰影、排碳失控，而電價又可能大漲的情況下，必然影響廠商投資意願、甚至是經濟成長。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提問

1. 針對今天《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的第七條，過去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用途當中，其中一部分可以用來補貼綠電收購的電價。像是過去台電提供優惠的綠電收購費率，跟一般電力的價差主要靠再生能源基金補助，但這次修法擬規定基金不再補貼電價，似乎引起業者反彈，請問沈部長您有沒有聽過業者相關的聲音嗎？

2. 因為綠電售電業者普遍擔心，現在再生能源的躉購價格大約每度 5 元（以太陽能為例）跟一般電力每度 2.8 元相比，還是存在著很大的價差。如果現在取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電價後，那麼綠電自由買賣的市場就難以形成。因為業者認為沒有一家公司買入 5 元的綠電後，可以用每度 5 元的價格賣給用戶，因為這樣根本就沒有賺。甚至有地方政府也認為，如果取消補貼後對地方就沒有誘因了。

3. 所以本席要請教沈部長，取消基金補貼電價的部分如果真的修法通過後，會不會大大降低地方綠電受電業者投入再生能源的意願？這個問題經濟部有沒有做過相關修法的影響評估？

4. 再來，草案的第十二條增訂「……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簡單來說，就是要求用電大戶必須強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

5. 但是即便像德國這樣熱衷推動再生能源的國家，也沒有這種強迫大廠自設綠電的規定。因為如此便會增加企業的生產成本，降低企業投資意願。請問沈部長，您認為對於企業大廠要求必須設綠電的規定，有可能達成嗎？

三、花蓮瑞穗溫泉地熱發展後續規劃？

1. 本席去年同樣在這裡跟龔明鑫次長討論過「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最主要以光電、風力、水力這三種，把具有潛力的地熱發展排在很後面，真的相當可惜。其中花東地熱區是台灣地

熱四大潛力區域之一，而瑞穗溫泉區具有上千公頃的能源，建議經濟部可以進行能源規劃，龔次長也相當認同這樣的方向。

2. 本席知道目前中油積極進行石化能源之外的地熱能源探勘，並由中油探採研究所對各區域的熱流分佈進行發電評估。上個月中油與台電還簽屬合作意向書，將積極投入地熱能源研究、試驗、探勘及開發等工作，並規劃在宜蘭利澤進行地熱探勘與發電開發營運，今年已編列 1.3 億元投入此探勘計畫。

3. 請問沈部長，中油是否曾經評估過花蓮瑞穗溫泉區，可以帶來多少發電的能量？現階段與未來又有什麼樣的規劃？

4. 誠如本席過去所說的，台灣的地熱有 4 大潛力區域，包括：宜蘭平原、大屯火山群、花東地熱區、廬山地熱區，我們花蓮地區的地熱也極具潛力，所以是不是請沈部長也可以規劃到我們花蓮來探勘。透過結合環保休閒與觀光產業，也為部落與地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好不好？

四、水泥業循環經濟驅動的心臟

1. 目前國內鋼鐵與石化業爐渣去化後，堆積如山無處去是政府必須積極去面對的問題。現在國內 19 家電弧爐煉鋼業者，一年產生的氧化渣與還原渣就高達 150 萬噸，而光中鋼每年煉鋼產生的轉爐石更高達 160 萬噸。

2. 雖然現在公共工程會主推循環經濟，將修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定未來公共工程採購合約，將優先開放使用轉爐石、孔隙瀝青等再生料粒。然而，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這些爐渣、轉爐石去化無門。而且目前似乎也沒有針對民間業者協助去化的相關法規或獎勵措施。

3. 像日本為了鼓勵企業參與循環經濟，訂定《循環型社會基本法》專法，把可能產生回收廢棄物的家電、營建產業全部納入後，訂定相關產品的回收辦法，並且修改可能阻礙回收再利用的規定，同時給予廠商額外誘因。以日本太平洋水泥廠為例，由於政府有政策補貼，該公司配合廢輪胎等事業廢棄物去化，整體生產成本也並沒有增加。

4. 相信沈部長應該很清楚，水泥業如果配合政府事業廢棄物回收政策，一年可以去化 500 噸事業廢棄物，以台泥為例，台泥水泥生產過程，一年去化和平電廠 40 萬噸集塵灰，潤泰水泥目前生產過程，也有使用電弧煉鋼所產生的還原渣。所以沈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仿效日本，制定相關專法來吸引民間業者協助去化，這也符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的政策方向，可以朝這方向來做嗎？

主席：現在詢答結束，逐案進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請宣讀所有條文，修正動議條文請一併宣讀。現在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之輸入，公告檢疫規定，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一、禁止輸入。 二、依檢疫條件管理。	

三、隔離檢疫。 前項檢疫規定包括檢疫物、有害生物種類、特定國家或地區、檢疫條件、採取之措施方式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輸入、分讓使用第一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其輸入、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輸出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出國或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圃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不得輸入： 一、有害生物。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認無疫病蟲害風險者，或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微生物製劑，不在此限。 三、土壤。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前項物品： 一、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 二、依法寄存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 三、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為原料，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 四、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前項第一款授粉昆蟲或前項第二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 五、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輸入之物品，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分讓使用。 第二項輸入及前項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風險評估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禁止輸入或依檢疫條件管理之特定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者，植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植物檢疫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 二、收件人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輸入。	

依前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配合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即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輸入檢疫物經檢疫結果，證明有有害生物存在，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將該檢疫物連同其包裝、容器予以消毒、銷燬或退運。屆期未辦理或有緊急處置必要時，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前項有害生物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或未確定存在我國之有害生物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分讓使用檢疫物，或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隔離作業程序及隔離圃場設置條件之規定。 六、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或收件人未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七、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	

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有緊急處置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得逕為消毒、銷燬或其他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經按次處罰仍未改善，且其疫病蟲害有擴散風險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防治，其防

	治費用，應由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前條規定處罰，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及減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超明等修正動議：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5 條修正動議：

說明欄增列第三項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履行防治義務，係針對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主管機關依本法 8-1 條之通知或公告進行特定疫病蟲害防治，且經處罰仍未改善，致使特定疫病蟲害有擴散風險時，所採取之強制措施，以避免特定疫病蟲害漫延，造成鄰近區域農作物之重大損失。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所提第二十五條及委員陳超明等提出修正動議（於說明欄增列第三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之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高委員志鵬補充說明。審查通過條文之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6 案。

因廣泛討論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6 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十一條有關配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可供出售時，準用電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申請共同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不受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二項限制。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每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萬瓩以上，並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基金收入自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後，不得低於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一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直至再生能源發電量達總發電百分之五十止。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收入自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後，不得低於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一，直至再生能源發電量達總發電百分之五十止。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發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補助。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有關

	設備認定及設備查核之補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發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為充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資金，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前條第一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產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產業取得所需資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前項之優惠貸款與信用保證之資格、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再生能源發展之融資比例，並減收相關手續費。

	金融管理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再生能源發展之企業與個人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貸款資金；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或導入無擔保融資等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在電力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網，不得拒絕。但有電業法第十八條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不及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網併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 第一項併網之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

	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民營化石燃料發電業平均躉購電價。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或自用外，如有餘電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

，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仍依原訂契約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量下限後設置者。

依電業法直供、轉供或自用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購費率躉售全部或部分電能，或有餘電時依本條例躉購費率躉售者，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或依第五項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

	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第前條第五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量下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公用售電業依前條躉購或發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

	基金支應。 　　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九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 　　前條第八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基於地方發展與抗災能源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農、漁村、離島、原住民社區發展結合再生能源，給予補助。 　　為減輕國家尖峰用電負載，家戶裝置自用型再生能源設備，尖峰用電時段有餘電供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其尖峰用電貢獻量為計算基礎，給予獎勵。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並得列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對象。 　　前四項示範獎勵補助及第四項優先創辦及投資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

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以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附帶條件、容積率限制、高度限制、畜牧場範圍以及要求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排除畜牧糞尿蒐集、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發電併聯或利用以及沼渣、沼液再利用設施之設置。
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	

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併網或躉購。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治芬等修正動議：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流能和洋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四款：為明確海洋能定義，爰增訂本款，其餘款次遞延。 (二)第六款： 1.目前實務上水力發電有利用既有水庫等水利設施，該設施係以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水力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 2.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公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

1(6)

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六、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	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及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本條例獎勵範圍。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款，修正第十款，並調整文字順序，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1(之6)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資源之全面盤點、示範補助、教育推廣、利用，以及輔導或捐助成立認證機構。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	一、鑒於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參酌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以分列各款方式明定基金來源： (一)為使非再生能源用電戶共同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來源直接導向終端電力使用者，爰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將繳交基金義務者限縮為銷售非再生能源電力予終端用電戶之電業(參酌電業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輸配電業提供輔助服務取得，及為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購買之非再生能源電能)，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並應分別依其售電量或自用電量以相同費率繳交基金費用。

1(之1)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於其售電價格上。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有關基金孳息、權利金、特別政策補助及捐贈等收入，亦應屬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款「其他有關收入」。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將「一定費率」納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及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 四、修正第四項： (一)鑒於現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基金用途，其成本反映程序係由基金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躉購電價後，再由該公司將基金費用反映於電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目前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已將相關成本納入計算，依電價調整機制反映於售電價格；且考量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基金將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

1(告)

		基金用途用以補貼再生能源躉購成本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二)現行第二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為全面盤點再生能源資源以及透過認證制度建立完善資金導入之管道，爰修正現行第三款並移列第二款。 (四)目前再生能源研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三款，改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五)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除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外，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及查核之業務，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第四款基金用途，作為中

1(5/6)

		央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之支出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穩定且足夠人力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之用。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基金財源之成本反映程序、配合基金收取來源之修正，另考量現行第五項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之規定，現已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辦理，該費用已納入前述計算公式，並由審議會考量公用售電業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爰修正明定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u>對於合作社或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亦同。</u>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由社區民眾集資投資電力的社區電廠；或以合作社廣泛向民眾集資的公民電廠成為政府能源轉型的助力，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明文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1(含)

修正動議

委員賴瑞隆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流能和洋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六、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二、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每一千度電核發一張憑證。核發辦法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

2(6)

修正動議

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第七條　售電業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一定金額，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以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售電予用戶之電業依第一項規定，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繳交一定費率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繳交一定費率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電力用戶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繳納之代金。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灣定之。 第二項基金用途如下：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有關設備認定及設備查核之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題。 公用售電業依第三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

2(2)

修正動議

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關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前項成本分攤方式。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

2 (3/6)

修正動議

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之工程之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2.(6)

修正動議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地熱能作為發電用途者，其資源探查及採取準用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之規定；其資源探查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

2(5)

修正動議

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委員廖國棟等修正動議：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一條修正動議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降低碳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提案人：廖國棟

3

委員廖國棟等修正動議：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修正動議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下列目標：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十。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二十。

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三十。

四、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五十。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目標未達時，如因執行率不佳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達本法推廣再生能源目的。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提案人： 廖國棟　陳超明

4

委員廖國棟等修正動議：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修正動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u>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再生能源開發，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回饋或補償經費。</u>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107.04.11 立法委員孔文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孔文吉等修正動議：

孔文吉委員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再生能源開發，辦理當地回饋措施之支出。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前項第五款之回饋項目、數額、發放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6(1)

107.04.11 立法委員孔文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動議條文

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

2st 高明昇

陳超明

6(三)

委員陳超明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者，不受電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配合已修定電業法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容量為兩千千瓦。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下列目標： 一、2018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八； 二、2020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十八； 三、2025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二十； 四、2030 年：不得低於全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	民進黨政府提出「2025 非核家園」計畫，亦即台灣在 2025 年不必依賴核能發電，核一、核二與核三廠可以按時除役，核四廠也可以不必商轉，並訂出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於 114 年達發電量 20%的政策目標。 為確實管控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如遇執行率不佳致進度落後，應依相關規定懲處，若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以致進度延宕，應將執行機關與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7(七)

發電總量百分之三十； 五、2040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五十。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目標未達時，如因執行率不佳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達本法推廣再生能源目的。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因素定之。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	1. 修正第一項，配合電業法 106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明定配輸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裝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之義務；修正「電業」為「輸配電業」，以明確併網相關責任主體；刪除原有關「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規定。 2. 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並明定加強電力網成本之分攤方式與程序。 3. 增列第三項，配合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權利義務由設置者協議之。

7(2/6)

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4. 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爰予刪除。 5. 現行第四項刪除。 6. 現行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將規範主體由「電業」改為「輸配電業」，及修正「併聯」改為「併網」。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	1、 考量各類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每年皆由審定會審定，已給予合理報酬保障，且國際上採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者，無訂定下限費率之作法，故刪除現行第三項。 2、 新增第三項，明訂躉購義務由公用售電業負擔，並保留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者均有自由選擇電能銷售方式及自用之機會。 3、 第四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 4、 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本項規範主體，將「躉購」修正為「躉售」；另規定與公用售電業者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方依公告費率躉售。

7(3/8)

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於本條例施行前、後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契約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5、 增訂第六項，明定直供、轉供再生能源電能者，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時，應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當年度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適用費率。且本項費率之規定亦適用於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目前依本條例躉售全部生產電能，爾後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而仍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之情形。 6、 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修正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改依原定契約辦理。 7、 現行第六項移列第八項，第三款酌予文字修正。 8、 第九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

7(5)

一、 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 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目標後設置者。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具，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應不得低於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森林法、土地法、水利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使用年限之限制。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對於土地使用之期限，應與電業權之有效期間吻合，否則無法吸引合法投資人的投資及其權益。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且應納入內政部所訂整體海岸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配合內政部海岸管理計畫納入管理。

7(5/6)

管理計畫。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7(6)

委員莊瑞雄等修正動議：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依本條例施行後歷年公告費率之平均值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量下限後設置者。

前項迴避成本，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提案人：陳明文

8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9(1/11)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一、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每一千度電核發一張憑證。核發辦法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9(二)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不在此限，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3/11)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每五年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9(5/11)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第七條　售電業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一定金額，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以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予用戶之電業依第一項規定，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繳交一定費率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繳交一定費率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電力用戶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繳納之代金。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有關設備認定及設備查核之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前項基金之補貼或補助，應優先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展。 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得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上。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9(六)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核定程序應邀集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前項成本分攤方式。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9(6/11)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前二項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並組成委員會之專門分組審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或該契約經終止，且終止事宜存有爭議，並經相關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9(7/11)

協商確認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 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 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具，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9(8/11)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9/11)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有地方主管機關制（訂）定自治法規，為較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9(10/11)

修正動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4、6、7、8、9、11、12、14 條修正案 (高潞以用)

2018-04-11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地熱能作為發電用途者，其資源探查及採取準用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之規定。其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9(11)

法律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人，鑒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電業法修正通過再生能源應優先併網、調度以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爰提案修正再生能發展條例第八條，納入再生能源電力併網、調度優先性，俾臻完備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電業法第八條第一項，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復依據電業法第十八條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優先併網。為配合電業法最新修正，將上述優先併網、調度之精神納入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申請調度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第八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

10 (1/2)

法律提案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或申請調度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八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依據電業法第八條第一項，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復依據電業法第十八條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優先併網。為配合電業法最新修正，將上述優先併網、調度之精神納入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申請調度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第八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32)

委員陳超明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u>小水力發電</u>：指利用圳路<u>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十萬瓩</u>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	目前水庫等水利設施，是作為灌溉、防洪等目的為主，利用其設施發電雖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之推廣，卻無法適用本條例等相關獎勵，故修正其名詞與定義，以鼓勵小水力和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

11(1)

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u>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u>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illegible] 游顧博

11(2/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動議

提案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增進能源供應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之主要目的係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與安全，並希冀藉此改善我國能源結構，以降低電力生產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爰參酌德國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七年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第一條之規範，並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能源管理法等相關立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開發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單一窗口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聯席審議會議審決之。 第二項所稱重大投資開發案件與前項聯席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為再生能源投資環境，再生能源發電業受相當之限制，其從規劃籌設至最終取得電業執照，所耗程序與時程甚久，耗費人力物力甚鉅。為有效提升綠能產業經濟，提升行政效率，獎勵民間參與投資，爰參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與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五條及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再生能源之重大投資案件，設置統一窗口辦理相關事宜，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使單一窗口運作方式有所遵循，爰增訂第三項。 三、有關再生能源重大投資案件之標準與聯席會議相關運作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增訂第四項。

12(1/39)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發電：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方式。 四、太陽光電發電：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 增訂第四款太陽光電發電之定義規定。 (三) 增訂第五款風力發電之定義。 (四) 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 1.目前實務上有水庫等水利設施，係以原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 2.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五條有關國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和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條例獎勵範圍。 (六) 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至第八款至第十款。 (七) 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一款，並考量現行定義規定採雙重負面表列不易理解，又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經主管機關認定，故是否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直接由主管

12(二)

電方式。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方式。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申請	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	機關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規定所定之類別，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作配合修正。 (八) 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二款，並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酌作文字修正。 (九) 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競標與第十四款遴選之定義。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12(三)

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公用售電業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競標：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競價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 十四、遴選：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評選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之非競價程序。 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	一、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並考

12(59)

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與互聯及躉購之規定。但以直供、轉供銷售電能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自用或轉供自用之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受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類別之資格、裝置容量、認定程序、核定期限、設置管理，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考量個別再生能源發展之需求、綁並加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之行政處理流程、遵守國內行政相關法規及國際條約或協定之要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量是否適用本條例躉購費率，係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供其自行選擇以本條例躉售或進入市場，或自用等方式，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並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八條有關受理自用發電設備案件申設，明文未滿二千瓩者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權責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爰新增第三項。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設置時程與管理機制各異，並配合政策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目標且應遵循行政相關法規有關信賴保護、法律明確性、禁止再授權等之要求及國際條約或協定之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至第四項。 四、考量發電業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仍須依電業法規定，程序過於冗長，不利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爰兼顧發電業管理與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增訂第五項，就發電業設置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準用第四項辦法有關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之規定。

12(5)

發電業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準用前項辦法有關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推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施行遴選制度： 一、申請設置量將致電力系統難以負荷。 二、輸配電預期可供併網容量低於申請設置量所需容量或無法如期擴充時。 三、本土在地產業發展之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特定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遴選機制前，應舉行聽證，並提供具體事證與理由與說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第一項遴選制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申請資格、遴選程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雙務行政契約之格式與內容及相關其他相關應		一、本條新增。 二、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本條遵循德國再生能源法饋網電價制度(feed-in Tariff, FIT)之設計，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均適用本條例併聯與躉購之規定。惟因台灣本地有發展再生能源最大化以外之其他考量，特別是擔心電價上漲之產業及能源政策考量、電網容量不足之電力政策考量、發展在地供應鍊之產業政策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實施遴選制度之。 三、遴選制度之啟動將對既有業者之投資安定性造成重大衝擊，故具最後手段性，且可歸責於主管機關，故應審慎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四、遴選制度所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申請資格與程序及委員會等相關事項，應注意信賴保護、投資安定性之要求，並遵守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行政法規範之需求及相關國際條約及協定，爰增訂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兼顧業者、政府、負責躉購之電業間有關相關契約之權益，明定行政契約相關應注意要點，並參考德國二零一七年離岸風電專法(WindSeeG)第二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中有關保證金之數額，分別為一百歐元與二百歐元，取其平均數，爰增訂第四項。

12(6/29)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遴選所需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契約及行政契約，應考量下列項目，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聽證會後，會商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定之： 一、相關契約條款，應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經驗，並評估對融資與投資安定性之影響。 二、保證金應以裝置容量每瓩新臺幣五千元 三、政府應致力行使公權力排除不合理抗爭及阻礙合法開發之行為，及未盡義務時之補償。 四、若契約中納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如期完工之要求，則應一併納入提供足夠併網容量，如期併網之保障及未如期併網之損害賠償等有助於確保締約雙方權益平衡之措施。業者若如期		

12(29)

完工，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順利併聯躉售時，躉售義務者應補償原預定發電量之金額，直到併聯為止。 五、不可抗力事由之訂定，應平衡考量各方之風險。		
第四條之二　因科技發展與期初設置成本因素且原公告費率高於市場價格，致申請設　置量超過原設定之推廣目標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實施競標制度。 前項競標制度，準用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所定之期初設置成本，雖有考慮再生能源之成本將隨科技日漸發展與成熟而趨降，但因費率之訂定與實際設置存有時間落差，故於兼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投資報酬率與電價穩定，避免有套利情形之產生，爰於第一項明定競標制度之規定。 三、競標制度將影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設置誘因，為兼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益與公共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限量限價之競標制度之授權規定。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配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	一、為放寬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限制，以利再生能源發電推廣設置，且「電業法」經修正放寬申設資格、餘電躉售規定，因此條例無須再做排除規定；另因電業法基於安全性考量，新增自用發電設備準用設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故本項條文基於兼顧減少管制障礙及確保設備安全性下，對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排除設置主任技術員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12(8/29)

、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第六條　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與訂定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推廣目標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下限值，如有未能達成目標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檢討對策方案，相關方案可包括，但不限於： 一、適度調高或維持躉購費率，以加速發展。 二、於半年內，研提法規之配套解決方案。 若無法符合第一項之年度累積發展目標，相關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執照，應於符合核能安全與原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例總量之規定合併列為第一項： (一) 由於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皆會訂定及彈性調整短中長期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以適時因應發展趨勢變化，因此為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以滾動式檢討達成情形，俾利短期政策規劃及檢視推動依據，爰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修正為「逐年檢討及訂定年度」。 (二) 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已可透過第九條躉購費率之制訂，就足以考量，故刪除。 (三) 鑒於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量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對總量目標則多半保留彈性空間，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及並非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會選擇躉售予公用售電業之獎勵方式，爰將現行第二項前段所定「獎勵總量」修正為「推廣目標總量」，並配合政策目標將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總發電之百分之二十。

12 (9/59)

子能相關法規之前提下，辦理一次運轉執照十年或申請換發執照五年之作業；若年度目標達成時，則隔年度核電廠應停止運轉。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前項期間，應依其發電量，提撥每度電新台幣 0.5 元至電價平穩基金。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二、鑒於二零二五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與考量達成期程，爰新增政策目標管考與改善規定，爰新增第二項。 三、為確保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第九十五條非核家園目標之達成過程中，確實以再生能源發電替代核能發電，而非以其他環境疑慮與溫室氣體排放較高之傳統化石能源發電佔用再生能源發展之目標，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以核養綠之規範。 四、為避免發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之額外成本，致電價調漲，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繳交電價平穩基金之費用規定。 五、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
第六條之一　為達成前條所定相關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頒佈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必要時，並得針對特定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頒佈特殊之再生能源推動方案。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前條之目標，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認列一定比例之開發目標與承諾；並制訂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其區域計畫、都市計劃、海岸管理、土地等相關法規，均應配合該目標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達成二零二五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爰參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達成目標時，均需有相關整體性規劃、計畫或方案，爰新增第一項。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需仰賴地方政府之協力，爰參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設計，於第二項明定地方政府應認列目標並制訂相關配合發展再生能源之措施。

12(10/29)

。無正當理由，不得阻礙相關計畫之落實。		
第七條　公用售電業應依使用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度數，向終端用戶收取一定金額，並繳付予輸配電業。 輸配電業應每年按公用售電業代收總額繳交至中央主管能源機關設置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第一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契約容量規模、用電量等相關因素，並逐年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後定之。 第二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	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定位，原係為因應躉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額外成本。然實務運作上，因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支流程過於複雜，且有發生無法轉嫁最終用戶之情事，亦混淆使用者付費與污染者付費原則。故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建立永續支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展之補貼機制，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再生能源發展之額外成本，由全體用戶分攤。另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具有公益基金之目的，參考世界相關國家設置公益基金（public benefit fund）透過公用電業向全體用戶收取一定金額撙注基金之作法，爰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繳交對象，明訂為全體電力用戶，爰新增第一項。 二、輸配電業僅係透過公用售電業代收轉付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移列至第二項。 三、用戶使用非再生能源電能度數不一，鑒於節能與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一定金額訂定之相關原則。 四、修正第四項： (一) 鑒於現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基金用途，其成本反映程序係由基金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躉購電價後，再由該公司將基金費用反映於電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目前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已將相關成本納入計算，依電價調整機制反映於售電價格；且考量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基金將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基金用途用以

12(11/29)

		補貼再生能源躉購成本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二) 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移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 為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所需之財源，特別是因應此一國家能源轉型重要，配合電業法二零二五年非核家園目標之重大政策方向，且再生能源擴大發展，亟需有相配套之機制，特別是貸款信用保證，爰增訂第三款。 (四) 目前再生能源研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四款，改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五) 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除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外，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及查核之業務，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第四款基金用途，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之支出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穩定且足夠人力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之用，爰增訂第五款。 五、為資訊公開透明，爰增訂第六項。
四、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五、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公用售電業依第一項代徵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應於電費 帳單上，標示獨立科目。	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輸配電業，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第二條第四款與第八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一項。

12(六)

衡量電力網穩定性，於現有電力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集結地點予以併網，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併網與前項互聯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兩項規定併網或互聯時，於既有線路外，有加強電力網之必要時，輸配電業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出請求之兩個月內，應予回復；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比例及方式，應依據不同再生能源發電或設施規模大小等相關因素，有不同分攤比例與原則，並考量成本負擔經濟合理，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明定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之併網義務，雖與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義務內容相同，惟為求明確，源新增第二項予以明文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與新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條例目前就有關加強電力網成本之分攤與併網辦理時程尚無明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至第四項，明定該分攤方式之原則與辦理時程之訂定程序，以杜爭議。 五、配合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原則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設置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另為建立併網作業之彈性措施，允由再生能源發電業、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並為兼顧共同設置者權益，應由其就相關權利義務（如維修、所有權歸屬、成本分攤等）協議之，爰增訂第五項。 六、考量公平性協助所衍生之額外成本，應納入躉購費率制訂之考量因素，爰增訂第六項。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12(修)

源發電設備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共同或由委託第三人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但其線路長度超過五公里時，應準用電業法內輸配電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其可要求輸配電業以合理費用購買其相關設備與線路。 依前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者，其構成第九條第一項之相關因素，於訂定躉購費率時，應給予額外之加成。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電力網併網之電源線，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第八條之一　輸配電業應每三年提出因應整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之電力網開發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及國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目標所須

12(共29)

機關核定；必要時，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擬訂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就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		之饋線容量，爰於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擬訂再生能源電力網開發計畫之義務與時程。 三、第二項明訂聽證程序。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必要時，考量長期投資安定性，得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訂定多年期之費率。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	第八條第三項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並增訂離岸風力發電得訂定多年期費率之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增訂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之相關因素。 三、考量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每年皆由審定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定之，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及提升投資意願，且國際上採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者，亦無訂定下限費率之作法，因此為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偏離其實際發電成本，並鼓勵業者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配合電業法開放綠電直供、轉供下之電力市場結構，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四、為配合電業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五條直供與轉供及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和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作輔助服務，並參酌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躉購責任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躉購義務由輸配電業負擔，並保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由選擇電能銷售方式及自用之機會。 五、第四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本項之規範主體，將「躉購」修正為「躉售」；另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方依公告費率躉售，另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六項，因應再生能源直供、轉供

12(15-29)

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直供、轉供、自用、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作輔助服務外，應由輸配電業躉購。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轉供或自用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併網運轉時之公告費率。 公用售電業得考量市場需求，提出保證一定比例來自再生能源發電之綠電銷售方案。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	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	及躉購制度併行下，明定直供、轉供再生能源電能者，其改依本條例躉售時費率之適用規定。首次提供電能之時間點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歷年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費率公告），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適用簽約費率及完工費率，本項適用對象應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當年度費率公告適用費率。 八、增訂第七項。 九、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九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轉為參考目標，爰予刪除。 十一、第十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考量目前實務上係以電業作為統一窗口，研擬迴避成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電業經營型態區分，修正「電業」為「公用售電業」，以茲明確。

12(16/29)

能之費率，仍依原契約所定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者。 第十條第三項　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四項加強電力網成本與前條第五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全額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前項成本之反映，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之審議會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核定。 第一項反映於用戶之費用，應於電力帳單中，以再生能源附　加費之項目，獨立標示；且應標示用戶該附加　費		一、本條例適用過程，屢屢發生究竟應為使用者付費原則或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之爭議。爰根據我國所繼受之德國再生能源法之設計，參考德國 2014 年再生能源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增定本條例之立法原則，應立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新增第一項。 二、為給予輸配電業電網開發與執行再生能源躉購之誘因，以加速達成二零二五年非核家園目標，參考德國等相關國家對於輸電業之角色定位，相關費用支出，應全額轉嫁至全體用戶負擔，以免影響輸配電業的財務狀況，爰新增第二項。 三、為資訊公開透明，爰增訂第三項。

12(12/29)

，所貢獻之再生能源發電在其全部用電之比例。		
	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 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該條現行第四項第一款「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之基金用途，爰已無需規範申請補貼之相關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項，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本條未修正。

12(18/29)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或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或達一定規模以上符合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需費用由工程採購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工程條件或一定規模之工程基準、設置經費比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為達成二零二五年再生能源目標，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應扮演領頭羊之角色，另考量公共工程除新建與改建外，尚有增建及修建，爰修正第一項並明定工程預算之來源。 二、有關工程條件或一定規模之工程基準、設置經費比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用電契約達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依其總用電量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發電，其履行方式包括： 一、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自行使用該電力。 二、單獨購買並註銷符合國際標準、外國標準或國內外標準之再生能源發電憑證。 三、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能。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怠金，並由主管機關代為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 第一項一定容量、一定比例、怠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並參酌美國聯邦政府再生能源認證規則(Federal-Renewable-Energy-Certificate-Guide)之設計，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構）與契約容量於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源憑證。 三、考量前述政府機關（構）或電力用戶若有因故無法達成前開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以增加實務執行之彈性，並明定繳納代金之用途。 四、電力用戶之一定容量及一定比例之計算，應特別考量採取蒐購費率設計、碳洩漏之風險對其之負擔等因素，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規定。

12(19/29)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由輸配電業執行，並設立公開透明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之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平台。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憑證為有價證券，其驗證範圍限於經主管機關認定且未躉售予輸配電業之再生能源電能。 公用售電業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於認購範圍內，其額度得納入電力排碳係數計算之。 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平台成員、組織、時程與前項額度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發行、買賣、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能源機關會同中央主管金融監理機關定之。		一、國際間採取饋網電價制度國家之再生能源憑證之發證機構（issuing body），多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爰於第一項明定輸電業擔任此一角色。 二、國際再生能源憑證多為有價證券且考交易，惟鑒於我國如已接受躉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無再生能源憑證之核發，爰於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憑證驗證範圍。 三、再生能源憑證主要係表彰其使用電力之生產過程電力排碳係數較非再生能源電能為低，故具環境效益以及減碳實益，爰於第三項明定供用售電業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之度數得納入電力排碳係數。 四、第四項明定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平台成員、組織、時程與前項額度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能源機關會同中央主管環境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明定再生能源憑證之發行、買賣、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金融監理機關訂定，以保障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安全。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	本條未修正。

12(29)

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	為達成二零二五年非核家園目標所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標，兼顧調度性高之燃燒

12(34)

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燃燒型生質能電廠與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型生質能發電之發展，並考量外國生質能發電設施，多以接近料源可減少運輸成本等，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	本條未修正。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12(等)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其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未依法申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於不影響消防、結構與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二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與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之設備容量、高度、面積標準或規模與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一、鑒於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時因建築法與其相關法令規定所限，致設置程序延宕。為簡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流程，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我國常見之違章建築因不符建築法與其相關法令規定，無法取得建築執照，致該建築無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鑒於政府刻正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爰新增第二項明定違章建築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條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配合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雖例外允許違章建築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惟該建築實質如未取得建築執照仍係違章，僅係考量於未拆除或整理前，因其違章狀態並無法立即有實質之改變，爰於過渡期間例外允許設置，但仍需受限制與管理。

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公用售電業應按季將其代徵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公用售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輸配電業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第四條第三項，爰刪除第一項「中央二字」。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有輸配電業，將其繳交基金、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時，應受中央主管機關適當之查核及監督，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增列「查核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2(25/29)

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爭議調解之本意雖係為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發生爭議時，可有效快速解決紛爭。現行第一項係採強制調解方式，倘爭議當事人之一方並無意願調解，卻因此一規定，不僅無益於爭議之快速解決，反使爭議事項之處理因此一程序，而有所延宕。爰基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之程序選擇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		一、本條新增。 二、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涉及不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與電力系統安全之專業，爰明定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以各種形式徵集意見，以作為計畫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依據，爰新增第一項。 三、為求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之資訊公開透明，並蒐集外界意見，爰新增第二項。 四、第三項與第四項新增再生能源發展計

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	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審議進度之公開透明。

12(修)

電力網開發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未收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或未繳交基金。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蒐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蒐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修正第一款援引之項次及款次。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併網、蒐購規定，並考量電業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輸配電業未併網已定有罰責，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現行有關未併聯之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12(28/29)

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調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對象及其用途增加再生能源研發補助及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補助，與刪除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宜依實務執行情形評估其施行日期，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12(29/29)

委員高志鵬等修正動議：

案由：

行政院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為鼓勵活化「既有」水利設施及圳路，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小水力發電及其容量限制。惟經查行政院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除立法說明外，並未於條文中明定僅獎勵「既有圳路及其他水利設施」，修正通過後恐造成大量新設水利設施之情事，對生態環境及景觀可能造成嚴重衝擊。爰此，於本法第三條提出修正動議，以臻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志鵬

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草案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小水力發電：指利用既有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 1. 目前實務上水力發電有利用既有水庫等水利設施，該設施係以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水力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 2. 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既有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以免造成新設水利設施破壞原有生態及景觀之情事，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明定僅獎勵既有圳路及其他水利設施，並參

13(1/2)

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考電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公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及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本條例獎勵範圍。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第九款，並調整文字順序，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13(之2)

委員陳曼麗等附帶決議：

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技術已臻成熟，成本越來越低，以每月用電 500 度以上之用電戶為例，其電價級距，裝設再生能源自用所節省之用電量與電費，已超過裝設再生能源之成本。未來應大力推動家戶裝設自用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減少國家尖峰電力負載。鑒於台灣目前大多數家庭仍裝設老舊電表，若裝設綠能自用，會發生電表逆轉問題，讓許多綠能自用失去裝置意願，經濟部應責成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自用型再生能源裝置戶，主動協助更換老舊電表，解決電表逆轉問題，促進民間社會參與能源轉型工作。

提案人：陳曼麗　　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條本來只有院版，現在我也看到國民黨團的提案版本。

孔委員文吉：主席，因為現在已經四點多了，剛剛宣讀條文唸得很辛苦，這邊還有很多修正動議，柯志恩委員的版本也送進來了，關於這些條文，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回去消化、好好看一看，我們明天再繼續審查？

廖委員國棟：召委，雖然剛剛宣讀條文時，議事人員唸得非常辛苦，我也逐字地檢視內容，但是還是「霧煞煞」，所以需要一些時間來消化、多加了解，我們進入正式逐條討論時才會更加完整，您覺得明天再討論如何？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這樣好不好？我們拜託經濟委員會辛苦一點，做一張對照表出來，就各位委員的修正動議，擬好可能可以接受或調整文字等相關處理，明天再繼續審理。

（協商結束）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列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於明日第九次全體委員會再繼續審查。討論事項所列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已經審查完竣，明天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程加以變更為只討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席特別在此宣告，我們不再另外發送變更議程的開會通知，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 2 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宗熠

主席：各位族群代表、專家學者及列席政府官員，非常歡迎大家並感謝各位來參加公聽會，今天的公聽會是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而舉行，這是第 2 場公聽會，邀請各位代表發表高見，各位專家學者都學有專精，在此領域都有深入的研究，列席官員也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各位的高見我們會做詳實的記錄，作為審查原住民身分法的重要參考依據。今天討論的提綱簡要列出 5 點提供各位參考，大家可以盡情提出個人的看法和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

有關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本席先做以下宣告，程序上按簽到先後順序由族群代表、學者專家做第一輪的發言，行政機關代表若有回應，再請發言。本院委員發言順序由主席視會議進行情況再行決定，每人發言時間 8 分鐘，第一輪發言完畢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其他高見，再進行第二輪發言，現在公聽會開始。

首先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林修澈教授發言。

林修澈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要談的是關於原住民身分法的修訂，因為會涉及平埔族的問題，所以我提出幾點意見供大家參考。

講到身分問題，大家都從日本時代開始講起，而日本時代的戶籍登記是將本島人分為四種人，包括日本人在內則有五種，第一種人是「福」，是指從福建過來的，就是講臺語的這些人，第二種人是「廣」，是指從廣東過來的，就是講客家話的這些人，第三種人是「熟」，就是今天所說的平埔族，第四種人是「生」，就是今天所說的原住民族，除了這四種人之外，日本人稱自己為內地人，這些都是有登記的。跟我們有關係的是「福」、「廣」、「熟」、「生」等四種，和本案有關係的則是最後「熟」和「生」這兩種，日本時代的第一個階段就是用這四種方法來登記。到了下一個階段，「生」就改為高砂族，「熟」就改為平埔族，高砂族這個名稱今天比較少用，但是平埔族這個名稱就沿用到現在。而日本時代的第三個階段則是將這些所有不同身分的登記都取消了，就是不登記了。

日本時代之後是民國時代，民國時代將高砂族的名稱改為山地同胞，就是大家熟悉的山胞，山胞裡面又分兩種，住在以前番界裡面的稱為山地山胞，以前住在靠近臺東、花蓮海岸平地的稱為平地山胞。至於平埔族的處理方法是沿用清國時代到日本國時代再到民國時代，原則上政府的處理方法是站在行政的角度，如果適用於一般行政，原則上是不再做區別，所以當時的政策是把平埔族當作是一般國民來處理，但是另外還開了一條線，那條線就是如果願意登記為山胞，即當時是可以登記的，但是在當時的氣氛下，願意當一般國民的較多，願意當山胞的人很少。

後來山胞改名為原住民，也一樣分為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原住民的部分後來成立了原

住民族委員會，另外以前稱為「廣」，就是今天所說的客家人，這部分也成立了客家委員會。Lan-lang（福佬人）不在這裡面。由此看出，「生」變成了原民會，「廣」變成了客委會，現在問題是「熟」要怎麼樣來處理？目前社會上的氣氛，好像要把他納入原民會裡面，就是把「生」和「熟」兩個合併在一起，放到原民會裡面，這樣子的做法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原民會所服務的對象就是原住民族的原住民，每一個人的身分是清楚而固定的，就是有沒有具有原住民的身分是很清楚的，有原住民身分就屬於原民會服務的對象，沒有原住民身分就不屬於原民會服務的對象。另外一種情況就是客委會，客委會處理的方式是為客家人服務，可是誰是客家人？在法律上面找不到一個明確的認定，沒有辦法知道誰是客家人，誰不是客家人，但是一般社會所認定的客家人或者是跟客家事務有關係的語言、文化及禮俗，這些都是客委會在努力的工作項目。

平埔族就夾在「生」和「廣」的中間，而他有兩個選擇，一個是採取原住民模式，一個是採取客委會模式，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是偏向走原民會的模式在進行，接下來就會有第二個問題產生，即平埔原住民族是否可以立刻適用現行原住民族相關的法律與政策？這個問題要怎麼去理解，就我們所知，現在適用原住民族有關的法律跟政策大概都是原民會成立以後陸陸續續發展出來的，所以這些政策適用的對象就是現行的原住民族，就是根據他們的條件去設計出來的。

接下來要問的是，假如「平埔原住民」成立了以後，能不能立刻適用這些法律和政策？看起來應該是有相當大的差距，有相當大的調整空間，可能需要很多時間或者很多的個案都需要去做磨合，可能沒有那麼容易。再請問，平埔族到底有多少人？在 2001 年，我根據人口成長率估算，最多是 20 萬人，最少是 10 萬人，也就是在 10 萬人和 20 萬人之間，到現在 2018 年，將近 20 年時間，好像也還沒有第二個數字提出來，所以大概就是根據這個數字來了解，可是現在我們對平埔族的理解，又不是採取父系，是採取雙系，所以他的人口數應該會再增加一倍。

下一個問題是誰是平埔族？這裡面會出現的疑問是很多人已經不講自己是平埔族了，但是因為這個議案可能又會掀起另外一個問題，即是或不是的問題，要承認跟不承認的問題，所以在社會上還會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去磨合。

現行對原住民族身分的看法，整個社會有一種風氣是走向用生物血緣去看，這個方式應該是有問題的，了解一個人的身分要看的不是他的生物身分，應該是看他的社會身分，就是他的社會血緣，養子會比被別人抱去養的親生孩子還要親，因為他是跟你生活在一起，將來要繼承這個家，用這樣的角度去看，才能夠保護原住民的文化或平埔族的文化。

最後一個問題，取得原住民的身分，不管是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他是不是應該用原住民族傳統的名字才適合？這是一個社會在討論的議題，但是在執行上應該會有很大的問題，以我們現行原住民族恢復為傳統名字的情況來看，全部原住民族 52 萬 7,777 人中（2013 統計）採取自己的傳統名字去登記的只有 0.6%，漢字的姓名下面再用羅馬字拚出原住民傳統名字的有 3.4%，0.6%加 3.4%合起來是 4%，剩下的 96%使用的就跟以前所用的漢字姓名完全一樣，可見這項工程十分浩大，要改變有多困難！另外，平埔族情況跟原住民族又不一樣，要

恢復傳統名字的困難程度又更高，以目前這樣的情況來看，還有很多地方值得大家去討論，僅提供我的一些意見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Kolas Yotaka 委員代）：請立法院蔡中涵前立法委員發言。

蔡中涵前立法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民族的民族認同是一項不可剝奪的權利，在賴院長之前擔任第一任臺南市市長的時候，我們曾經參加過臺大法學院的研討會，那時候我就很明白地表示我支持平埔原住民族正名，因為一個民族他的民族認同應該是被接受、被尊重的，但是這 20 年來我看平埔族的訴求一直在變化，越來越進步，20 年前我在側門看到一個旗子寫著成立平埔族委員會，20 年來我看他的進步和發展愈來愈不一樣，內容愈來愈多，剛開始是著力於語言文化的復振，這是整個社會都支持的，包括原住民也支持，最近這幾年他在政治的參與以及權利的訴求愈來愈具體，愈來愈明顯，尤其前一陣子他們有直接加入平地原住民的想法，所以他在訴求上的變化，令我們擔憂。

聽說現在總統府原轉會中，平埔族的代表有 3 位，阿美族只有 1 位，所以我推論未來變化可能更大。行政院版本第二條裡面雖然提到平埔族的權利義務，另以法律定之。但是實際上即使不另以法律定之，只要這個法一通過，平埔族就可以做很多事情。因為行政院版本第二條的「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我昨天還特別去查了國語辭典，卑親屬在字典上是一個名詞，它的意思是親戚的親戚的親戚，這些都算平埔族。方才林老師說據 2001 年的調查，約有 10 萬到 20 萬的平埔族，如果按照直系血親卑親屬的親戚的親戚的親戚，依照林媽利所說的，臺灣 80%都有原住民的血統，所以這個法律一通過，除了大陸配偶跟新住民之外，全部都是原住民，這是令我們想像不到的結果。我剛剛講「另以法律定之」，即使不通過或還沒有立法，只要第二條所謂親戚的親戚的親戚一通過，而且法律不限定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那麼有幾件事立即就可以做。

第一個，我記得原民會主委並沒有規定須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大概在未來五年原民會的主委或副主委就有可能是平埔族的。

第二個，以前我們很努力地防止原住民保留地解編，就是為了保護山地原住民的權益，但是後來法令修改，規定轉讓、買賣以原住民為限。它並沒有限定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所以未來的保留地，平埔族群可以馬上去買，搞不好現在很多財團都是親戚的親戚的親戚，根本不需要動用其他法律，也不必像現在偷偷摸摸地非法轉讓。

第三個，公務人員的考試好像也沒有規定必須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原住民要跟平埔族在考場上競爭一定會考輸的。以上都是「另以法律定之」還沒有訂定就馬上可以做的事情，讓我們很擔心。

再如土地權，現在光是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兩大族群為了傳統領域就吵成這個樣子，再加上平埔原住民恐怕更是沒完沒了，土地權是永遠無法解決的。

另外關於自治，陳水扁總統第一任時，陳建年擔任原民會主委，通過了行政院版本的自治法。多少年來自治法還沒有過，倒是改了好幾個版本，如果再加上平埔原住民，這方面會有更多的困擾，很難達到自治的目的。除非賴院長很大方地說，台南市有很多西拉雅族，那就全部給

西拉雅族去自治，有沒有這個可能？我想不大可能，自治這個理想也是永遠沒有辦法達到的，所以這樣一個規定對現在的原住民來說是一種傷害。

另外一點，我比較持反對意見的是在情感上。我住在台東，常跑花蓮和台東，在我們面前指著我們說「死番仔」的人還是有，所以在民族情感上，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再回到原點，我絕對支持民族認同，所以我的結論是平埔族的民族認同能促進台灣社會的和平及族群融合。從上述幾個影響來看，如果用現在法令的概念去做會有很多困擾，而且會傷害到現有原住民的各項權利義務。所以我還是回到 20 年前那一面旗子，成立平埔族委員會。有人說我們一樣是原住民，那就比照客家委員會的做法，現在客家委員會在語言文化方面及客家電視台都做得很好。我很希望平埔族的朋友能夠往這個方向去思考，這樣不但不會傷害到現有的原住民，還能讓平埔族有一個獨立的機關或單位去推動相關的事務。這樣不論是對平埔族、對現有的原住民或是對台灣整個社會，都會有一點貢獻。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請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劉俊源理事長發言。

劉俊源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對噶哈巫族來講，前主委林江義先生應該不會陌生，我們曾經在埔里見過面，當時的理事長是蕭愛蓮女士，她帶領我們執行所有向原民會申請的計畫活動，還到各種場合抗爭。現在她已經蒙主恩召，就像我們其他年老的族人一樣，很多抗爭還沒有得到政府正面的回應，他們就凋零了，造成很多遺憾。她在天之靈如果知道我們在這裡召開公聽會，應該跟我們一樣覺得有點欣慰，因為這是我們訴求正名的最後一哩路，也是臨門一腳。

只是這最後一哩路並不像我們想像的那樣，回到現實，我們的正名合理嗎？就像今天的討論題綱第一項：政府所創設的原住民族法律、政策是以「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為制度設計對象，另外增加「平埔原住民」是否合理？記得去年林萬億政委在台中召開諮詢會議時，夷將主委曾說明，除了增修條文立委的選舉權以外，按照憲法第十條，只要是原住民都適用該法律，而且應該受到保障。更何況當初國家登記原住民身分時，我們的部落並沒有接到通知。剛才提到我們的人口數，其實我們並沒有像台南縣政府和屏東縣政府那樣有開放族群登記。以現行原住民族身分法來說，如果國家開始制定一個比較完善的制度，以現在的氛圍來講，平埔原住民受漢化很久，要認同自己的身分其實會有很多的掙扎，不見得像前立委和教授所說的那樣。關於這部分，在這一場及下面 3 場公聽會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我先發言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林江義前主任委員發言。

林江義前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在報告之前，我首先要藉此機會感謝內政委員會的各位長官和立法委員，我在原民會服務的 20 年期間，承蒙內政委員會各位長官給我很多照顧、協助和支持，藉此機會要誠摯地感謝在座的各位長官。

接下來要回到公聽會的主題，「原住民身分法」係現行國家民族法制中有關規範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或變更唯一且重要的法律，同時也是原住民取得憲法、法律或相關法規所明定之各項權益，身分認定之規範書，屬性特殊而且重要。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並追溯到當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在這漫長的十幾年歲月中，迄至目前為止僅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小幅修正增列第八條第二項外，長期以來，行政機關力求法律安定性而謹小慎微，不輕言提出

修法可見一斑。唯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丕變，為與時俱進，因應時代需求適時修法已為必然。

本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初窺內容除第九條沒有文字的變動外，其餘條文皆有或多或少的修正，堪為重大的修法工程，其中尤以第二條條文修正幅度為最，影響必將至為深遠，故藉本次公聽會中就本條文之修正內容略述拙見供參。原住民身分法的立法是在我擔任原民會企劃處處長任內，後來鄭委員接任處長時公布，我對它的來龍去脈相當清楚，所以可能要花多一點時間說明，還請主席包容。

一、現行法定原住民族與平埔族族群之民族身分，早於清代即已實施民族身分認定之分流。大體而言，清代依漢化程度區別為「熟番」、「生番」。熟番是以遵從教化、服事徭役，輸納番課為認定標準。「生番」、「熟番」民族身分已為分流。日據昭和十年（1935）六月四日，台灣總督公布「戶口調查規定」改稱生蕃為高砂族，熟蕃為平埔族，「平埔族」族名正式產生，在日據時期的文獻中被大量使用。民族身分分流下，殖民政府治理手段也有不同，平埔族實施一般化治理，高砂族實施隔離性、特殊性之「理蕃政策」。二者血緣上雖同屬台灣南島語族，但在不同治理體制下，無論在歷史經驗、民族尊嚴地位或社會文化整體發展或則管理制壓手段上諸如理蕃五年計畫等皆有顯著差異，平埔族和原住民在民族的關係上漸行漸遠，留下台灣歷史上以番治番民族衝突的流血事件。

二、其次，台灣光復後，台灣省政府制定山胞身分認定法令，將居住於「山地行政區域」之高砂族稱「山地山胞」。民國四十五年省府再訂頒「台灣省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規定須經登記始可取得「平地山胞」身分，此乃民國 69 年省府訂頒之「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內政部於民國 81 年訂頒第一部「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之濫觴。中央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則依循多年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之思維、架構研定「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探究「原住民身分法」之立法原則，係採強度甚高之血統主義及認同主義。睽之，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二款平地原住民身分除血統主義及認同主義外，併課以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屬於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始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反觀同條修正條文第三款平埔族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卻未有類似規定。對於相同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為什麼平地原住民要向鄉公所登記有案才有身分？為什麼對「平地原住民」如此嚴苛，卻對未來平埔族身分的取得如何寬鬆？平地原住民會滿意這樣的修法嗎？遑論未來制定同條修正條文第三項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地位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當其主要法源基礎。同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原住民身分，在權利配置上將作不相當之安排與規定，紛擾迭起已可預見，對於長期主張「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平埔族篤定所不樂見。凡此皆為在立法上對於欲立法規範之主體，因其屬性差異，歷史發展及治理體制並不相當者，卻勉強納在相同的法規所衍生嫁接立法上的困境。

三、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日，當時我剛好擔任原民會企劃處處長，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首次代表政府正面回應平埔正名之訴求時已明確表達「本差異原則處理身分認定及權益保障

」等政策立場，誠為洞見。原民會根據這個決定成立平埔族族群事務推動小組，進行有關平埔族權益的研究，其中包括平埔族群身分認定之政策、策略與影響之評估。另據原民會於 104 年 6 月 6、10、18 日，分別在新北市、台東縣、花蓮縣辦理平埔族群民族身分研議座談會，並進行問卷調查得到一個重要結論，支持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採「身分、權益」與現行原住民分別立法的雙軌制比例最高。

綜合以上 3 點考量，我們提出一些意見，由於現行法定原住民主與平埔族群之民族身份早在清代就已實施民族身分認定之分流，且原住民身分法是 1994 年原住民族正名以前，根據內政部「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為立法的主要原則、架構量身打造，不一定適合平埔族群已經多年漢化，血統及認同都舉證不易，加上傳統文化、語言也大多已流失，法定原住民族對平埔族直接透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取得原住民身分，多不表支持，大家都認為會稀釋、衝擊，剛才蔡委員也提了一些簡單的例子，現行原住民制度及權益，對未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兩個族群攜手和諧發展之民族關係沒有幫助，是立法者所不取。

因此我們建議應該回到當初林萬億政務委員所提「本差異原則處理身分認定及權益」，單獨制定平埔族民族身分及權益之立法，實為當前最有利於台灣原住民政策安定與發展。以我的經驗，原住民委員會的同仁都還在，為平埔族群單獨立法，包括他的身分認定及相關權益，就他們累積的經驗及過去的委託研究，應該是輕而易舉，只要政策決定不是很困難的事情，立法院可以深思應該採這樣的途徑來做，可以避免現行原住民族與平埔族未來因為身分上重疊的處理、權利上衝突的發生，這些都會對未來台灣原住民政策的發展有很大影響，以上淺見，供大家參考。

主席：請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卓翠麗總幹事發言。

卓翠麗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西拉雅文化協會總幹事，今天肩負著台南、高雄 50%西拉雅部落族人的期望來這裡參加公聽會，我已經歷 20 年正名運動，我不是專家、學者，我不會研究數據，也不會研究法令，我只徵求我及族人的權益。回復平埔族群法定身分是執政者責無旁貸的義務及責任，平埔族群正名是人權問題，平埔族群本身就是原住民，其身分是與生俱來的，政府應當尊重原住民個人的主觀認同及自我認定，根據憲法基本原則，人民的權利不得恣意剝奪。我們應該正視面對歷史動脈的人權、歷史以及歷代統治政權治理政治，所產生對原住民不正義的歷史事實。

歷代統治政權的治理政策下，不當的族群分界治績，造成當今身分法的不公義，這不是我們所要的，若可以推的話，我們也可以把它推掉，可是我們都很無奈必須承受這麼多年的歷史事實。我們全體原住民及執政政府必須一起面對歷史遺留給我們的複雜課題，在這個尷尬的階段中，我們原住民更應該互相尊重、包容及支持，以完成平埔族群正名大業，努力促成平埔族群回歸台灣原住民大家庭懷抱的主要使命，只有在身分法修正的天台上找到一個平衡點，完成身分法修正，這個問題我們就可以解決。憲法的精神在保障、尊重原住民並制定相關法令，以落實、彰顯多元族群的價值與發展，並非狹義的特定對象，而平埔族群的認定正是對於台灣民主人權趨向完整、完善的展現。支持行政院版本另增「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

，落實原住民人權正義，展現台灣多元文化互相尊重共榮共存的精神。

台灣原住民族四百年來，歷經各個外來殖民政權的侵略與統治，土地遭受侵占以及生活權益受剝奪，我們必須承認平埔族群身分承認的問題，一旦國家承認其為原住民族，則有法定原住民族相關法案及法律之適用，也勢必對現有法定原住民族資源造成排擠，更可能衝擊現有原住民族族群的政治生態，要解決這個問題，請政府依據平埔原住民在文化、語言、社會、歷史、經濟、教育、政治等層面的客觀需要，建構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讓平埔原住民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當務之急，先得完成身分法修法，有了合法身分才能取得應有的民族權益。

行政院的版本也是我們退而求其次會支持的版本，人口統計上，依原民會的說法為 40 至 60 萬人，平埔族群內部也在推算，其人口數很相近，預算的部分就要由蔡總統決定，他曾經承諾依平埔原住民族人口數比例增加預算，這個部分要麻煩行政單位。

在於原住民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前提上，我們需互相尊重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族群，面對歷史所造成的遺憾，時間拉距使得身分認定界定上有不同的說法，人民在法治上享有人人平等的權益，一起重視並學習，從歷史錯誤中思考，解決平埔原住民民主權益問題的原始點。認定符合人權也符合事實，因過去我們並未登記，不知道從何登記起，所以可視為第一屆登記，只要是符合要件，人人都有相等的權益。

清代以來至今，平埔族群語言文化慘遭滅絕，語言文化傳承漢化個人文化，平埔族群願意認同自己的民族，願意以此身分法幫族人爭取地位，而不是去搶奪其他族人有限的資源，則儘管其已漢化，尊重其自我認同，可以鼓勵更多的平埔族群走出來恢復民族傳統名字，原住民的傳統名字有其獨特性和傳承性應該鼓勵。所以在我們這幾個部落裡，已經開始響應，也鼓勵族人用族語及名字，這個尚待修法，至於要用什麼名字登記，可以依照個人的意願登記其名字。

平埔族群正名運動是一場漫長的奮鬥，二、三十年期間開過大大小小無以計算的會議，今天問題是不斷地重演，我們也討論了很久，既然要修法就直接面對解決，因為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過去被錯誤的政策遺漏、剝奪，此國家社會之不義與陋習本該即早終結，修法刻不容緩不應該再延遲，我們敦請內政委員會務必在 4 月底前全數召開完五場公聽會，並於本會期完成修法，這是我們所有族群的期望，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在我下台之前，我要在此代替我們的理事長萬長老，也是我們正名的英雄，謝謝大家這幾年來對我們正名的支持及鼓勵，特別是林江義前主委，過去在擔任主委時，對我們有相當多的幫助，謝謝。

主席：請道卡斯族林偉成先生發言。

林偉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公聽會，我認為天賦人權是生長在這地球上每一個族群都有的基本權利、義務及保障，平埔族群這四、五百年來遭受這些外來打壓等因素，造成今天無法在合法體例上有其身分與地位，我非常贊成西拉雅文化協會總幹事卓小姐的說法，憲法的精神在於保障、尊重每一個族群的權利，他也會遵守相關法定的規範，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拖延很久了，我們也在這二、三十年的運動中，已經反反覆覆地重複這個問題，我相信學者也好

或是專家也好都有制定相當多的法條，但是好像沒有什麼進展。我不稱之為高山或平埔，因為這是後來劃分的，我們都是南島民族的兄弟，尤其在這塊土地上面，本就應該要互相合作，不應有所謂的差別。

平埔族群現階段要爭取的就是一個身分認定，這是當務之急，也是過去前輩的奮鬥，現在他們也都年老，甚至有的都已經過往。我們是不是應該先著手處理身分正名的議題，這才是最重要的。至於人口數，原民會已經做過統計了，而且剛剛卓小姐也提到，我們自己在北部、中部、南部內部的推算與實際的統計，跟原民會的統計是比較相近的，所以我覺得是 OK 的，不需要再做另外的統計，以現行來做，如果在身分認定上已經通過了，我相信統計數字會更精確。

再來，登記的原委，以行政院的版本，我覺得還滿符合人權的事實，至於過去未登記，我們也可以依第一次登記來做為符合的要件，每一個人登記是由他自己的意願、自我的認定為最基本原則，這也符合人權的概念，這是不容質疑的。過去我們是否要用原住民的名字，也許有些族群已經不知道他的語言或是遺忘了他的文化，因為已經被融合的那麼多，被漢化了那麼久，所以應該要尊重個人的意願，只要他願意，恢復他原來的名字有其獨特性與傳承性。前面很多人講了這麼多，我認為最重要就是過去政府、國家、社會沒有讓我們有這個機會，有統計的數字以及應該要給我們的定位，這些都沒有做，這對原住民來講、對人民來講是要說抱歉的事情，這是政府和社會的疏忽，從今天開始我們就應該趕快去做，而不是一直等到現在。

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完成修法，也希望在 4 月底以前能夠趕快把這幾場公聽會開完，因為再拖下去，各位都很瞭解選舉就要到了，我不知道到最後是否又會被遺忘了，有人擔心平埔族群的成立是否會衝擊原現有的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也好、高山原住民也好，以我個人或是我們每一個平埔族群來講，大家都不希望衝擊原有高山族群、平地族群的權益，這是不可能的，也絕對不會，我們自己都會很有約束，所以我想大可放心著手去做，也希望能夠敦促政府部門趕快去做這些事情，不要再讓我們沒有身分，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稍後在第一輪發言完之後，再請孔委員發言。

請原住民族青年陣線平埔小組陳以箴組長發言。

陳以箴組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原青陣平埔小組的組長，也是來自屏東馬卡道族的平埔族群。到現在，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依舊將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分裂開來，然後增列平埔原住民族。剛才有幾位先進也提到，現在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安定性是需要被維持的，其實這是非常明顯可見得的事實，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區分是來自於過去的殖民者、過去的日本政府、清朝政府遺留下來的差異治理原則，如果這個原則到今天還被維護的話，那是不是違背了蔡英文政府一直強力推動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初衷？如果今天原住民族的運動、原住民族的權利都已經走到要進行轉型正義的階段，我們還在聯繫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分類系統而不去檢討的話，這樣是不是違背原轉會目前的功能？

現在的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除了最新進的「沙阿魯哇」和「卡那卡那富」兩族之外，剩餘的十四族全部皆同時具有山地和平地身分，請問山地和平地身分對現在各民族的治理到底有何幫助？然而，現在除了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之外，又要增列平埔原住民族，這樣的分法

除了加深原住民族內部不合理、不合適且無效的身分分類之外，還有什麼積極的效果嗎？

再加上目前有 1 萬 3,000 個原住民是沒有登記族別的，而只有山地和平地原住民族身分別，如果只有身分別，沒有族別，請問這是什麼意思？今天我們將原住民族分成兩類，非但不去管他們內部族群的差異，今天又要增列一個平埔原住民族，而且這個平埔原住民族的類別登記以後可能還會發生一種情況，即有的人可能是住在山地，他過去並沒有登記，但是卻透過登記的方式進入平埔原住民族。此外，噶瑪蘭族現在要分成平地和平埔，而其他原住民族先前已經被分為山地和平地，現在又要新增一個平埔原住民族，我實在不知道這樣的分類對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和原住民族未來權利的發展有何積極效果？

另外，現在的行政院草案版本雖然已經相當積極地將平埔原住民族考慮在內，但最重要的問題是，在政院版的草案當中，平埔原住民族的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權利是完全被剝奪的。其實我是贊同原住民族內部應該要有差異治理，但這個差異治理是基於什麼原則？現今十六族內部都已經有相當大的差異，各族群要面對的狀況都不同，何況是長期以來被刻意排除的平埔族群，因此，這個差異治理應該要建立在個別的社經地位、個別的社會情境之下，而不是建立在過去殖民者所刻意進行的族群治理的差別之上，如果不是有中央山脈，如果將山地原住民族和平地原住民族互換位置的話，請問今天是誰在爭取身分呢？平埔族群現在的情境是由歷史造成的，可是我們政府在轉型正義的氣氛當中，不但不積極地讓平埔族群在歷史過程當中所受到的傷害獲得平反，反而要平埔族群單獨去承受歷史傷害底下的後果！

再者，剛才大家有非常多的疑慮，認為以平埔族群目前的人口數、文化跟語言狀況真的有辦法成為原住民族嗎？如果至今人口調查這件事情還被拿出來講的話，我真的覺得這是行政機關的推廣不夠。過去 2002 年時，在座的林修澈教授已經做過初步的推估，其人數在 20 萬到 26 萬之間。2011 年時，原民會委託林清財老師所進行的認同意願的推估約 8 萬左右，如果今天要說這些推估是無效或已時過境遷的話，那我們是否可以立刻請行政機關再進行人口推估呢？這件事情不該由平埔族群去舉證吧？

再來，什麼叫做歷史成因？什麼叫做平埔族群的文化被稀釋、血統不純？什麼叫做沒有文化？這個歷史成因是什麼？難道與目前十六族所面對的主流環境不友善是不同的嗎？平埔族只是早了 200 年遇到這樣的情境而已。而所謂的沒有語言、沒有文化，如果要用這種方式來推斷平埔族群取得權利的差別的話，那現今原住民族十六族當中，已經不會講母語的或是血統是混血的，是不是應該先褫奪他的原住民身分？如果是透過語言和文化來認定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他是否有資格做原住民的話，那現今十六族當中的都會原住民是不是都要先放棄原住民身分？這兩者是不是同樣的概念？如果不是的話，如果認同主義和血統主義是並行的話，我們應該要進行當前各平埔族群的認同和文化語言的調查，不是嗎？而這個調查報告，同樣地，林修澈老師於 2006 年、2007 年也已經進行了巴宰族（Pazeh）、道卡斯族（Taokas）的民族誌調查，而這個民族誌調查的效力和結果究竟如何？如果今天我們已經進行個別平埔族群當中族別的民族誌調查的話，行政機關是不是就可以透過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來做民族身分的核定？今天要透過平埔族群把他放到身分法中的個人身分內，確實仍困難重重，畢竟大家的意見還有非常多的差

異，但是民族認定只需要透過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行政院是隨時可以做核定的，只要行政院願意，他們可以隨時撥資源，可以隨時進行民族認定的程序。在現在個人身分依舊在立法院膠著之時，行政部門是否能將個別平埔族群先做民族認定呢？

我能否在此請教林修澈教授，在巴宰族（Pazeh）民族誌調查當中，巴宰族（Pazeh）是不是已具有被認定為原住民族的民族誌條件了呢？如果等會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主席及台上各位長官能夠幫我們再做詢問，我們是不是能夠先就個別平埔族群的族別來做民族認定？透過這個民族認定，可以讓平埔族群不會一直在立法院內交纏，且讓個別平埔族群可以透過民族認定的過程、透過學術資源的挹注、透過行政資源的挹注，讓我們在文化復振的辛苦過程中得到更多的協助，謝謝。

主席：感謝原住民族青年陣線平埔小組的組長，也是馬卡道族的陳以箴。

第一輪的發言已經結束，在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現在就請來到現場關切這個議題的立法委員來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多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今天這場公聽會應該是第 2 場，上次內政委員會針對原住民身分法進行專案報告時，當時是鄭天財委員擔任召委，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召開公聽會廣聽大家的意見再來修法，而且應該要辦五場公聽會，所以今天是第二場。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也不是這幾年的事情，幾乎已經有幾十年了，我認識的 Taipei Times 的紀揚也在，他雖然是平埔族但是很少來拜託我，我當了四屆十三年多的立法委員，可是我有點遺憾，關於台南發起的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他們到了立法院卻沒有來找過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都是找台南市的立委，這會讓我們感覺到有點不平衡。你要加入我們原住民的大家庭，最起碼要來拜託一下我們這幾位原住民的立法委員，紀揚也沒來拜託我，但是他以前擔任我在台北市原民會的族群委員好幾年，我跟他很要好的。

有關平埔族群原住民的身分認定，我認為不是只有取得身分，你要真心實意加入原住民的大家庭裡，如果你到立法院來把我們原住民立委擺在一邊，而去拜託台南市的黃偉哲、陳亭妃委員，當時也拜託立委賴清德，但是都沒有來找過原住民立法委員，所以我覺得我們好像有很大的鴻溝，叫我們原住民立委怎麼來支持？這是我一開始比較不客氣地跟各位講述我心裡的看法，我一直在等哪一天你們會來拜託我這個山地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孔文吉，但是我始終都沒有等到，可能你們有去拜託 Kolas 委員啦！

一直到最後，有一次有一位教授有來拜託我，我說：「我終於等到這一天了，你真的也會來拜託我這位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來支持平埔族群」，我當時就跟他講，道義上、情感上、文化上我支持平埔族群。不管怎樣，歷史正義、轉型正義也應該要給平埔族群身分的認定及認同，但是我希望身分的認定及認同能夠是全部的立法委員支持，而不是只有台南市大部分的民進黨立法委員，但是原住民也有八位立法委員在這裡呀！這就是所謂拜碼頭的意思，你要加入原住民的大家庭，卻只有找平地台南市的立委，而不找原住民立委，是要怎樣加入這個大家庭？今天我們一直講要回復、正名平埔族群，事實上我們原住民立委不是反對，我們願意來傾聽大家

的意見。

憲法有規定山地山胞跟平地山胞，現在改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如果要修憲，這也是必須要考慮的一個問題。過去我們原住民本身之間有個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當時林江義是我的科長，民國 80 年的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就是我草擬的，被我的科長改了很多，我們當時是處理原住民婦女嫁給外省人之後取得江蘇籍、山東籍或湖南籍，就喪失身分不得回復，而民國 80 年的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就是要使其有回復山胞的機會。一直到民國 91 年，憲法修正為原住民之後才改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其實是這樣的一個情況。

今天本席是對原住民委員會當時訂定的原住民族身分法裡面對於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是採自由主義、自願主義，完全都沒有談到我們要怎樣認同及鑑定的問題。就像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必須是過去戶口名簿登記為生蕃且戶籍是在所認定的山地行政區域，這就是山地山胞，而過去登記為生番且戶籍是認定在平地行政區域，則叫做平地山胞，這都有一個認定機制。但是我那次問了原住民主委後，他說平埔族群的身分是採自由，等於是登記主義，我就問夷將・拔路兒主委，照這樣的話，平埔族群大概有多少人會成為原住民？他說有三十萬到一百萬人，我嚇了一跳，如果說有三十萬到一百萬人，這就沒有一個很嚴謹的認定機制，所以我們今天要談平埔族群要成為原住民，即平埔原住民，其身分認定的機制要有一個 SOP—標準作業程序，最起碼讓我們知道大概有多少人會加入原住民的大家庭。

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辦法送到立法院本來要審查，內容是採登記主義，沒有所謂針對他的身分、認同以及血緣有什麼樣的認定，大家就自由。而且如果要調資料的話，過去可以調到日據時代的資料，可能有幾萬人，但是你要實際去調查到底平埔族群有多少人會成為原住民，如果說幾萬人還可以，但是你提到三十萬到一百萬人，我們則沒有辦法接受，我認為這是比較重要的部分。接下來馬上要修原住民族身分法，我主張支持並認同平埔族群的身分，但是有關他的權利，我也支持剛才西拉雅族的代表說要分開定之。說實在的，平埔族群必須要瞭解，我不知道他們成為原住民之後有多少萬人，但是有關參政的權益、保留地的權益，你要讓我們這些已經在原住民大家庭裡的人瞭解，並且要排除他的擔憂。

另外，還有一個說法是平埔族群成為原住民後，若將來參政是納為平地原住民的話，就必須要跟阿美族共同參政，這個疑慮我們始終沒有排解。將來如果要參政的話，權利的辦法沒有訂清楚的話，會不會衝擊到現有原住民參政的權益，包括廖國棟、鄭天財委員會不會受到影響？這些事我還要考慮呢！我想應該不會納入到山地原住民吧！再加上我們也不知道平埔族群的人數是多少，萬一是一百萬人的話，我看鄭天財委員跟廖國棟委員下一次都不用連任了，可能我也不用了，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釐清，上一次我有質詢原民會，你們的法制單位真的要稍微用點功，不能說我認同自己是平埔族群，我就認定你是平埔族群，這樣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現在的疑慮。關於怎樣認定平埔族群的部分，本席有提一個修正動議，以上是我提出的意見，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有關行政院版對於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

的修正，特別把原住民身分法的原住民，從現行的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再增加平埔原住民，對於這樣的修法，剛才我們也聽到年輕人的意見，事實上，有很多原住民族一直主張要打破山原和平原，長期都有這樣的推動和主張，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夷將主委過去也是這樣主張，要打破山原和平原，那現在又要增加平埔原住民，這樣的修法一旦通過，我們所講的打破山原和平原就更難做到了，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再者，行政院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到底「另以法律定之」要怎麼定？我也問過原民會，始終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比較詳細和具體的作法跟方向。就法制面而言，所謂「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到底在這裡訂定是否適當？從法制面來看也是問題。大家都知道原住民身分法是在規範原住民族身分的取得、喪失、變更以及登記的相關規定，而現行條文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完全沒有跟權利義務有關的條文內容，所以突然在這邊出現，就法制面而言是否適當？本席當然認為就法制面並不適當；另外，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可行？未來是不是會被挑戰？包括就其他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這個條文是不是會被挑戰、會不會違憲？真的是非常令人擔憂的一個條文！而且我們並沒有看到原住民針對重大政策提出立法的評估分析，按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對於重大政策的法案、草案都要有評估分析，但我們並沒有在立法院看到這樣的資料。

這樣的規定對平埔原住民族群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對現在的原住民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剛才我們的前輩蔡中涵委員、林江義主委都提到很多的疑慮，那些確實都是我們必須要去正視的部分。平埔族群的權利義務要另以法律定，究竟要怎麼定？是要定一個法？還是所有現在跟原住民有關的法全部都要修正？如果全部都要修正，或者是要訂定一個法，那要怎麼定？民族權利包含哪些？舉凡政治參與、自治權、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就業、經濟、教育、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等，當然有一些社會福利馬上就用得到了，因為沒有用另外的法律訂定，就是原民會很多的補助是沒有另外法律去訂定的，是不是就可以直接使用？那原民會的預算到底要增加多少？到底有沒有做盤點？這當然會跟人口數有關係，而人口數會隨著權利的增加而增加，這是絕對的，這是必然的，這些都必須要很審慎的處理，作為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必須要好好的釐清。

所以，對於這樣的法律制定，我覺得相關的評估資料是不足的，加上未來的因應要怎麼做，這些都必須要有很具體的規劃。如果我們是一條一條法律去做修改，對原住民族跟平埔族群而言都是很辛苦的，比如說我們講政治參與，當然就要先修選罷法和地方制度法，畢竟議員的名額有限，不管是台南市，還是縣級，就是有上限在那邊，所以這會牽扯到很多的折衝，包括土地、教育，以及其他權利等等，都必須要一條一條修正，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平埔族群會很辛苦，現在既有原住民身分的也很辛苦。因此，我非常贊成蔡委員所提的，早期所謂的平埔族群委員會或是平埔族委員會，這會不會是更好的做法？我們真的要好好的思考。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1996 年 12 月成立，緊接著客家委員會在 2001 年成立，客家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我就認為平埔族群比客家更有資格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很可惜當時這個力道沒有了，

已經轉彎了。在 1999 年之前，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的聲音很大，但 1999 年之後的聲音變小了，客家委員會成立之後，馬上就跟進，原住民族基本法一通過，客家基本法馬上就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首長職等從 11 到 12 職等變成 13 職等，客家委員會馬上就修正，同樣變成 13 職等。所以，這個是不是一個更好的捷徑？平埔族群鄉親真的要好好的深思。

立法院已經有新住民基本法了，依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如果現在通過增訂「平埔原住民」，我要請問原民會，會有平埔族群的基本法嗎？可以跳脫現在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而另外制定一個基本法嗎？本席強烈的懷疑。所以我們到底應該走怎麼樣的路？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當然現在新住民的人口不斷的增加，而且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所以在未來選舉的時候，很多政治人物就會提出來，在這一屆不見得會通過新住民基本法，可是在未來絕對會通過，因為新住民增加的速度非常快。現在台灣少子女化，還看不出國家有什麼政策能夠提高生育率，唯有新住民的人口會增加，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可以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有人說平埔原住民可以另外成立一個平埔族的綜合發展基金嗎？如果有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有平埔族的基本法，那當然就有很多都會比照原民會，還有客家委員會有的就會有。像現在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的語言，客家基本法馬上就修正通過並明定客家語言是國家的語言，包括對相關語言和文化的推動，都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內容相近，所以對這個部分真的很需要好好的深思，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要進行第二輪發言，發言的順序跟剛才第一輪的時候一樣。

請蔡中涵前立法委員發言，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蔡中涵前立法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再重申我個人的立場，剛剛鄭天財委員和孔文吉委員都講得很清楚，林江義前主委也是，我們原住民並不反對，而且不但不反對，我們還支持平埔族群能夠正名，就如剛才林偉成先生所說的，這是天賦人權，誰都不能予以剝奪，但是問題是為什麼一定要加入我們原住民，我們一直搞不懂。鄭委員和孔委員也都有提到，現在連新住民基本法草案都提出來了，如果平埔族群要往這個方向去思考的話，我們也不必辦這麼多場公聽會了，問題很容易就可以解決。但是剛剛林偉成先生說並不會衝擊原住民現有的權利，可是我也有提到過，受到衝擊最大的就是土地，根本就不用再另以法律定之，根本就不必去看，只要有平埔原住民的身分就可以買賣，那所有現在原住民保留地的非法轉讓、非法買賣就可以就地合法，關於土地的問題，山地原住民是會受到更多的傷害。剛剛林江義前主委也有提到對現有原住民身分的認定，我們是採登記制，而且要出具證明是原住民的證據才能登記，而行政院現在對平埔族的草案是採自由登記，非常的寬鬆。

平埔族的朋友們，我們由此就可以看到，這些已經在傷害我們的感情了，當然你們會說不會啦！但是一旦制定了這個法律，即使你們不願意傷害我們，但是你們都可以去做，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以我在立法院多年從政的政治敏感度來看為什麼一定要加入原住民，剛剛也有提到人口的問題，40 萬人也好、50 萬人也好，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如果是按照血統來認定，台灣有 80%的人都是原住民，所以從政府高官一直到地方的公務人員都是原住民，也就是說我們對外在政治宣示上是原住民在治國，所以民進黨的去中國化一下子就達到目標了！未來在立法的技巧

上跟長遠的立法目標就是要達到這一點，平埔族群之所以一定要加入原住民，也是為了要達到這樣的目的。可是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對誰來講都不是一個很好的結果，所以我們還是要再重複一下幾位原住民代表的發言內容，我們絕對支持民族認同。我剛剛也有講到賴院長 8 年前在台大法學院的研討會，我是全力支持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回歸到 20 年前平埔族他們自己的要求，就是立了一個旗子要成立平埔族委員會，我們就會各有一個專責的單位，這樣平埔族群在運作各項語言文化的復振和爭取權利的保障時都會比較順利一點，謝謝。

主席：現在請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劉俊源理事長發言。

劉俊源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就像西拉雅一樣，對我來講這是人生的第一個大陣仗，我並不是專家學者，所以很多數據和法條對我們來講真的是很遙遠的問題，但是對我們自己的身分認同，我們一直以來都沒有放棄過，像蔡委員剛才說為什麼一定要加入原住民，我先聲明，我們做這項運動，沒有藍綠的問題，所以沒有如委員說的去中國化，我們從來不談這個部分。從我們開始追求原住民正名以來，心中只是有個疑問，我的祖先到底是哪裡？就是台灣本土原住民，本土主人，我們一直在追求這樣的自我認同。就像剛剛有人說，全台灣百分之幾都變成平埔群族，可是以事實來認定的這個方式，其實都是原民會或政府體制內政府應該要做的功課，而不是我們要煩惱一旦加入之後，對原住民的傷害或權益的剝奪，這些都不是我們該考慮的問題，我們只是要自我認同我就是台灣本地的原住民，幾百年前、幾千年前我們就在這片土地上，我們口口聲聲說殖民政府，你們現在還是用一樣的口氣來質問我們，就像第一題一樣，試問你們這樣的質問合理嗎？針對自我認同，我們能夠得到一個數據及證明就是日據時代我們熟字的註記，我們是根據這個去做，再往前推就是清朝。說真的，除了在台灣本島以外，噶哈巫族沒有找到任何其他的外在因素，現在國家政府討論大數據，在很多面向的問題當中，以最小的我自己的家庭問題來說，我的全家都是原住民，我太太是平埔族人，只有我這個家長不是法定原住民。在爭取的過程裡，我看到自己的孫子不知道自己的身分，他們就像很多都胞一樣，已經忘記了自己的語言，反而是我們這些阿公輩要找回我自己，我們努力在找回自己的文化及語言，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在我的家庭中，我告訴我的子孫說你們是原住民，可是大家都知道，現在的小孩子除了學校教他們的語言課之外，幾乎沒有機會說母語，在這樣的社會氛圍及情況下，怎麼還會說出在加入這個原住民家庭之後，會剝奪及侵害多少原住民權益的這種話？

在人口數方面，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今天去登記是個人的自由，有其依據及一套標準，由原民會、政府來訂定法律，有很多人說這樣馬上就會面臨土地的問題，問題是總統府現在不是正在推動轉型正義，原轉會也在討論土地的問題嗎？我們可以從這裡綜合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訂定出非常完整的法案，也就是在法令中規定土地文化這部分應由各方集思廣益來進行討論，而非只會提出我們為何一定要加入原住民，這樣的做法對原住民權益會有所剝奪及傷害的質疑，我想應該不是從這種觀點來思考。對於自我身份的認同，我們噶哈巫族就跟邵族一樣，以前的邵族就是日月潭的德化社，是一個小小的族群，人數很少；我們噶哈巫族也一樣，就是埔里四庄番，只有四個村莊的人而已，但是衍生出來的部分，比如搬到外地或因婚姻的關係而有變化，會有多少人有自我身分認同的問題，對此我們還是存在疑問，可能不像大家剛才講的那

樣有 20 萬、30 萬人，甚或 100 萬人。國家如果沒有由中央主導執行一個統一的身分登記的話，你怎麼知道人口數有多少呢？登記的時候，是不是法院訂定的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就是一個最基本的辦法，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辦法？這才是現今政府應當要做的事，而不是一直將我們推向平埔委員會這條路。平埔是誰？要如何認定？若像委員你剛才說台灣 80%都是平埔族群，等於平埔委員會幾乎囊括整個台灣人口，所以，我們反對成立平埔委員會，我們也希望儘速在 4 月底前能辦完公聽會，儘速修訂身分法。謝謝。

主席：感謝劉理事長。因為林俊憲委員還要到其他委員會質詢，徵求大家同意先讓林委員發言。請林委員俊憲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也感謝現場各位來賓。本席因為在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中有提案，在此我有幾點想法要跟大家分享及報告。

其實西拉雅的正名運動已經走了 20 年，回顧過去那麼長的歷史，歷屆政府都曾經給予承諾，這不應該是個藍綠的問題，包括國民黨政府也承諾要幫西拉雅民族正名，現在總算更具體化，國家提出了法案，多位立委也都有提案。這 20 年來，歷屆政府的承諾都成空，當我們要跨出第一步時，突然間出現很多意見，這些我們都可以來討論接受，我們聽過這些意見後，歸納出大部分反對的意見都是擔心西拉雅正名之後，會不會減少、傷害，甚至稀釋掉現有民住民的權益，當然這一點政府要負責，我們也認為不會，因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就是不能因為怕西拉雅正名之後，讓我們的權利受到很大的傷害，就反對他們正名，這是兩個面向，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將這方面的質疑降至最低，讓大家清楚瞭解國家有沒有辦法來處理這種狀況。若因西拉雅正名，而讓現有的原住民族的權利受到很重大的傷害，他們當然會提出質疑及反對，這是人性的問題。國家在推動西拉雅正名時，是否能夠釋出更多的資源？這些做法在修法上我都分別有提到，包括不只是正名，我也訂出一個期限，就是在平埔族正名這件事通過後，我們希望有個明確的時間表，在一定期間，如一年內平埔族相關的權利法可以通過。這二十年來我們有另外一個想法，憲法本來就有規定平等原則，很多的族群都在了解自己，因為身體裡流的血液是如此，這是沒有辦法改變的，所以要了解自己的祖先、自己的歷史，將心比心，我相信平埔族應該也有這樣的一個思考、感情。就這部分我們也希望相關單位能讓大家更放心，平埔族的正名對於原住民而言，要說完全沒有影響也不大可能啦！到底影響有多大，就讓大家能夠很清楚的理解到，我覺得蔡英文總統推動這樣的事情其實是對歷史負責，我更認為這也是轉型正義，這麼多年來我們期待的平埔族正名，現在是最接近的一個時刻。這是做為一個國會議員的責任，我希望在這個會期朝野能夠取得共識，請大家支持通過原住民身分法，完成平埔族之正名。我個人所提的法案是委員提案第 21017 號，即院總第 1722 號，也請大家參考並給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原民會林江義前主任委員發言。

林江義前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再做第二次的發言，首先，我剛剛拜聽了包括鄭委員、孔委員、蔡委員以及林老師等幾位長期以來關心原住民權益者的發言內容，把它歸納起來，今天平埔族的民族身分問題事實上是圍繞在「原住民」這 3 個字的一個迷思上面，在座諸位具原住

民血統的人沒有一位反對平埔族的民族身分、沒有一位拒絕或阻止平埔族身分的認定，問題是環繞在「原住民」這 3 個字，因為就我們的理解，「原住民」3 個字事實上就是清代的「生番」、日據時代的「高砂族」、後來的「山地同胞」，以至現在的「原住民」，他們所有的權利是依這些條件量身打造而配置、安排，參考國家的資源、權利配置所設定的。另外一個叫平埔族的南島語族鄉親們，我們也承認他們是臺灣最早的主人之一，但是今天要把它架接過來，跟原來叫做山胞的人用同樣的權利條件來處理，我請教一下，諸位會認為這是一個很容易解決的問題嗎？我覺得是不容易。

我不要談很遠啦！原民會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我個人擔任了 4 年半的召集人，很抱歉的是，我很認真地想好好推動，也許平埔族的各位代表們不見得滿意我當召集人，但我要在這裡很誠懇地跟各位平埔族的先進們報告，我每一次主持推動小組的工作會議，因為 80%的平埔族代表講的是閩南話，原住民的先進會覺得奇怪，我們好像是跟一群閩客在對話，光是這一點我們就覺得非常、非常地困難。我想他們幾位不太敢講，我卸任了，願意呈現真實的一面讓各位知道，對於原住民的心境，說是會稀釋，甚至會衝擊、打擊到原住民現在的民族制度跟權益，不是沒有理由的。這一點真的要去面對，我們真的很祝福平埔族、很勇敢地走出來像政委所建議的，趁現在國家的政策很支持平埔族的轉型正義，就提出符合平埔族需求的法案、權利和成立委員會之要求，56 萬的原住民一定會支持你們，絕對不會有任何人提出相反的意見，這是第一點我特別要說明的。

第二點，剛剛我的老師林修澈老師提到人口調查的部分，過去是原民會的工作同仁，我非常謝謝林老師願意接受當時人口調查的委託研究案，後來原民會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我們提了 4 個委託研究案，包括平埔族聚落調查、平埔族身分認定的策略和影響評估、平埔族聚落移動路線調查等等都先後完成，獨獨有一項平埔族人口調查，得標的廠商不到半年就放棄不願意做，理由何在？因為它是一件不容易做的事情。我們願意正面迎接這個困難的挑戰，我覺得應該是可以處理的，所以過去我對原民會的工作同仁也要求得很多，希望把這一個工程完成。我離開了將近兩年，後來有沒有達成，這恐怕要讓新任的主任委員自己去做說明，如果參考鄭委員剛才的報告，好像還是一個很困難的工作。

第三點，也有學者專家提到，巴宰族的條件是否已經符合做為原住民的一支？我擔任過這個推動小組的召集人，我們也提出這樣的構想啊！只要平埔族符合現在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取得身分的要件門檻，我們也都很想探討在現行法裡面有沒有辦法讓他們取得原住民身分。不過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的所有成員全力地反對，沒有一個人支持我們要個別讓各族自己奔走努力、符合這個門檻而成為原住民的一支，沒有！所以就被綁在一起。平埔族有將近 8 到 10 個民族，有的文化表徵非常清楚，有的已經走入歷史，而現在都被綁在一起，難度就在這裡。所以在這裡特別藉機會跟大家分享工作上的經驗，為什麼過去平埔族正名在推動上面臨很大的困難？我很誠懇地說，在野可以高談闊論，可是在朝就必須面對很多的問題、不見得這麼容易可以來處理。政策就像一列火車上了鐵軌，上去了以後，除了車禍以外它是下不來的，所以大家才會非常地慎重。提供我個人的淺見，非常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要表明的是，以前常常聽家裡的長輩提到「有唐山公、無唐山媽」，而且很多人都告訴我們，在母系這一支中，很多人都具有原住民身分。而且我們的總統或是原民會針對這部分也都非常的努力，據了解，現在有原住民族族群登記的應該有 16 族了，平埔族的部分還沒有確認，而我看了新提出來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後，對於支持平埔族一事，我個人是滿支持的，因為我覺得平埔族也是屬於原住民的一支，當然在文化、身分或者血緣的認定上，大家都要再從長計議，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各位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此外，針對林江義前副主委方才所提，其實我是百分之百分認同，之前我就曾跟他討論過，而且他也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文官。

再來，針對本案，我想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身分認定的問題，包括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結婚與否、原住民跟非原住民有非婚生子女或是無法去確認他的出生證明等等，事實上，我們從臉上的輪廓就可以看得出來他就是原住民，可是如果連他是屬於哪一族群也不知道的話，請問如何取得原住民的身分？如果他只是基於認同想要取到身分，而不是為了原住民在從事公職等方面享有一些優待，換言之，我們從原住民認同的角度來看的話，其實現行條文並沒有把這部分處理得非常清楚。方才我特別提到的部分，大概就是與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個部分呢？我想這可能是社會變遷的關係，曾經有好幾年我在不同的機構，比方說育幼院、孤兒院等，看到很多的小朋友，我從他們的輪廓就可以看出其實他們就是原住民，可是他們的出生證明或是其他相關的法定文件，並沒有標榜他們就是原住民，如果這些人願意讓自己具有原住民身分的話，請問我們的官方單位，不管是衛福部、原民會或是其他社會單位，能否協助他們取得這樣的身分呢？

事實上，這部分在剛剛我所提的幾條條文都沒有加以處理，而這幾條條文主要是處理結婚、離婚或是非婚生等問題，無論如何，就算是收養也好，他的父母一方一定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可是如果不知道父是誰，也不知道母是誰，變成他什麼身分都沒有的話，請問這要如何認定？換言之，這一點並沒有辦法在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中將其闡述清楚，然這是一個社會問題，不只是原住民的身分，也可能還會其他類似的情況發生，所以我想要就教一下各位學者專家，不管是從文化認同的角度、原住民族的認同角度或是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比較好的修正方向，如此一來也許我們就可以把原來流落在很多地方的原住民同胞，尤其是他們的子女，讓他們可以回到自己的部落跟族群。以上是我要提出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卓翠麗總幹事發言。

卓翠麗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回應一下剛剛提到為什麼我們要進入原住民一事，我覺得很好笑，法定原住民在台灣有歷史的時候，也就是法定原住民出現在歷史的時候，不要忘記平埔原住民也在歷史上，我們是共同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只不過執政單位的殖民政策錯誤，在這樣的錯誤下，我們就被邊緣化了，所以不應該是因為你們比我們早登記，你們就是合法的原住民，你們就可以大聲說你是台灣原住民而我們不是，不管在歷史上、不管血緣上，我們還是台灣的原住民，這一點誰都不能抹滅，20 年來的正名運動我們一直朝這樣的理想前進，我們只要身分

認定，其他法律規定相關福利權益則是政府本來就應該給我們百姓的，這不是我們要去傷腦筋的，也不是我們去跟您要的，你本來就是要給我們的。

再來，不一樣的族群在不一樣的生活環境、不一樣的文化下，當然會受到不一樣的衝擊，還有不一樣的不公義，難道我們比較倒楣嗎？因為我們的生活環境本來就很容易跟外來的文化接觸，所以我們也比你們早一步，接觸到不一樣的文化。

方才提到為什麼一定要加入原住民一事，事實上，現在有客委會然後又有一個新住民委員會，試問，當我們在台灣走跳的時候，客家人的祖先有在這裡嗎？不在！新住民有在這裡嗎？其實他們也是最近才進來的文化。台灣是一個多元民主的島國，而政府會正視這些問題，我覺得政府很有 guts，從今天早上聽到現在，真的讓我們覺得很委屈，當中只有林俊憲委員講了一句公道話，我們聽了很高興，也得到了鼓勵。20 年來的正名運動，我們也一直朝著取得身分而努力，我們也不想被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和平埔原住民，能夠的話我們都是原住民，早期我們的運動也都一直打著這樣的口號，可是現行的情況下，我們根本就走不通，為了我們的身分，我們只好跟當代執政單位、行政單位妥協，然 20 年來經歷了藍綠政黨的交替，你們都說很認同我們，也一直都在討論福利、法律等問題，可是身分問題永遠就站在那裡，然我們要的只是身分，而且那不應是我們去跟你們要，而是你們要給我們的，所以請執政政府要記住這一點。

再來，很謝謝林江義前主委過去都很支持平埔的運動，我們也知道他為我們想了很多的方式，今天我們討論的原住民身分法，也是他當主委時所提出的方案之一，然有想法、有政策但沒有行動，那等於是零！身分法已經進走到這個地步了，我們很高興看到現在的政府很有 guts，在原住民轉型正義中，讓我們看到曙光，對此，我們大家很高興，但很抱歉的是，因為我們是走基層的，說話會比較不客氣，所以有時候一些語言會讓你們聽了不太舒服，還請多包涵，因為我不是學者，我不會用文學的語言來說這些話，可是你們說已經關心我們那麼多年了，但真的有為我們想過嗎？

再來，土地的部分，若再不正名，我們的土地都會被人家拿走了，你們都怕我們正名後土地就會被我們買下，事實上，我們沒有那麼多錢啊！我們不是集團啊！各位可知這一、兩百年來我們祖先的土地很多已經被劃為公有地，但在此之前我們的祖先卻是在這塊土地上很活躍、很自由的走跳，可是國民黨政府來了以後，我們的土地被劃為中興林場，事實上，這當中也有一些我們的私人土地，在 5 年前也曾為了這個土地跟中興林場有一個土地爭執案件在進行。總之，關於你們擔心我們會去買土地一事，其實我們不會買啦！沒有那麼多錢啦！我們充其量只是想趕快保有我們的土地，其實我們很多列代傳下來的祖地已經被列入公有財產地，所以不用怕，政府既然走到這一步，就會有相當的配套，我相信當今的執政政府應該有這個 guts。

另外，語言是因為生活而需要，我們大部分時間是生活在閩漢地區，所以我們會講的是台語，而法定原住民就是使用華語，說真的，若用這樣的方式區分，那我們就是弱勢，的確，我有辦法用台語來罵人、吵架，但用華語的話，我就沒有辦法了，所以若真的要罵人、吵架，我們真的要用台語，可是當我們一說台語，你們就說我們被漢化，這點真的很不公平。以上是我的

第二次發言。謝謝。

主席：請道卡斯族林偉成先生發言。時間為 8+2 分鐘。

林偉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聽了這麼多，我還是一句話，無論所謂的高山也好、平埔也好，這個歷史上的糾結好像都沒有打開，的確，每個人都會為了自己的權利、福利等等去做爭取，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在爭取的過程中，不應為了爭取這些權利而來傷害彼此，我想這是每個族群、每個人心裡最不願意發生的。

關於土地的買賣，不是只有所謂的平埔原住民就一定會買，我想漢人也會去買，任何人都可能會去買賣，但是這個買賣是私人間的，影響應該不大，而買賣也必須出自於雙方的意願才能達成，不是這樣嗎？第二，血緣的認定是政府訂定下來的方式，並不是去登記後就可能會有好幾百萬人跑出來，我想沒有那麼容易，也沒有那麼快，因為如果按照政府的相關規定來講，可能人數上就沒有那麼多，或許有些人願意登記、有些人不願意登記，所以在心理上這個部分可以不用這麼擔心。

至於以後會不會成立所謂的委員會，這就談得太遠了，因為你連身分證明都還沒有，就不會走到下一步，如果二、三十年前有這樣的想法，當初為何執政者沒有趕快成立呢？即先有一個身分證明，然後來成立所謂的平埔委員會，然事實上並沒有這麼做，所以講這些都太遠了，我覺得到最後只有一句話，還是要先讓我們有身分的證明，這才是最重要的，其他的都是後面的事情了。我想這裡有學者、專家也有立法委員，其實你們可以好好去協調，而且這也是政府部門應該就要做的功課。

最後，我們身分認定一事到底什麼時候你們才能夠趕快定案呢？本人建議，在這個會期中，你們就要把這個法案修好。我還有一個最大的疑問，就是第 2 場公聽會竟然跟第 1 場公聽會差了 4 個月，第 1 場公聽會是去年的 12 月 6 日舉行的，第 2 場公聽會則是今天才召開，按照這個速度來看，真的是太慢了，下個會期就要選舉了，屆時還有時間討論這個嗎？按照往例是沒有的，所以拜託各位趕快通過這項法案。謝謝。

主席：請原住民族青年陣線平埔小組陳以箴組長發言。

陳以箴組長：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 20 年當中，不管是平埔族群運動的前輩、在地方部落裡面努力把過去被迫流失的文化負載回來的老人或是我們今天在座行政機關的長官，還有過去協助平埔議題很長一段時間的學者跟立委，都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跟平埔族群來往跟提供協助，甚至今天讓我這個平埔族群的後輩能夠在這裡有發言的機會。只是今天如果已經在討論要怎麼進入原住民身分法、要怎麼在原住民身分法去認定平埔族身分的時候，再往回倡議平埔族群委員會的話，對我來說，我沒有辦法跟我們部落長輩交代、沒有辦法跟平埔族群的運動前輩交代，過去曾經是有這樣的考慮，但這是基於現實的不得已，在各種情境之下，有一些前輩有了這樣的意見，但原住民議題不管是傳領的議題、不管是教育、長照等議題，不同的原住民族成員都會有不同的想法，為什麼在平埔族群內部大家就會一直期待平埔族群只能有一種聲音呢？

平埔委員會的設立為什麼不合理？第一，今天的客委會還有未來的新住民，都不會有身分個別認定的問題，但平埔族群為什麼要去爭取一個沒有個別身分認定的政治機構來倡議、證明訴

求呢？況且平埔是什麼？平埔這兩個字難道是平埔族群自己的稱呼嗎？平埔這兩個字也是殖民者的語言，是殖民者強加在平埔族群的字眼，這是今天在台灣西部跟已經移居到東部的十數個或是十幾個族群的一個總稱，我們自己也不願意使用平埔這樣的稱呼，這也是不得已啊！我們是一群未正名的原住民族，我們不得已用這個方式來指稱我們集體，但是平埔不是一個族，平埔有這麼多個族群，當初在原住民族運動倡議的時候，在原運的過程中，在原住民族這個稱呼讓我們從番、山胞到原住民族這整個倡議的過程當中，難道平埔族群沒有參與嗎？原住民族這個稱呼並不只是現有這 16 個族群的稱呼，從 20 年前的 3 次還我土地運動、原住民族的正名運動，我們都有參與其中，所以我們並不是今天才突然跳出來說要加入，我們是先被排除，然後要力圖維存。

再來，如果另立一個平埔原住民族委員會，這樣的機構能夠有更多的資源跟條件的話，那這些資源跟條件，如果本來就是中華民國整體政府能夠提供的話，為什麼這些條件跟資源無法挹注到現行的原民會，使得現行的原民會能夠擴大職能呢？現在在台灣的外國人已經有 80 萬人了，在台灣的東南亞移工也有 55 萬人了，現在原住民族也是在 50 幾萬人上下徘徊，平埔族群的加入難道不是讓台灣原住民族整體能夠在台灣政經結構當中打出更大空間的一個助力嗎？

還有，大家一直擔心平埔族群的人口總數，人口總數真的不是我們平埔族群、個別族群或個人團體能夠去處理的事情，這件事情大家一直說沒有結論、沒有結論，那這件事情只能透過行政機關的資源挹注來進行推估。記得之前朴科長有提過，如果我們透過日治時期調查部落用「熟」字註記當代人口的話，我忘記他說可能要花上 700 多萬元還是 7,000 多萬元，如果這是必須花的錢，我認為沒有理由拒絕，就算過於困難，但那並不是不可能，所以不能因為這樣子而不去推估平埔族群的總數，如果這個問題是當前大家所擔憂的問題的話。而且針對保留地買賣一事，大家可能對於平埔族群現在的身分、處境不太熟悉，其實現在大部分平埔族群都還是住在沿山地區，社經條件也不會比原住民族好到哪裡去！我現在住的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是內埔鄉全鄉最窮的一個平埔族群村落，甚至我們到時候還要請求增劃為保留地！哪有什麼錢去跟其他漢人一樣，競相購買原住民族保留地！

再來，如果擔憂的是原住民族身分登記的問題，那我們就應該回到身分登記如何控管的問題上，剛剛有前輩說平埔族群現在不是登記制而是好像有自由意願的就可以參與，我同意平埔族群現在不應該只用「熟」字註記就能夠取得原住民族身分，而是應該要現在加入，如同原住民族一樣的從姓原則，如果現在 16 族原住民族的身分認定包含了血緣，然後也包含從姓認同主義的話，我同意現在的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也要包含從姓原則。如果包涵了從姓原則，可以框限掉不少前輩所擔憂的平埔族群人口過多的問題。

最後，有前輩至今仍提到我們使用閩南話的問題，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啊！今天 16 族彼此間在互相溝通的時候，難道不是使用中文嗎？難道泰雅語跟阿美語能夠溝通嗎？今天在這個場合不同的族群在陳述意見的時候，不是都使用中文嗎？閩南話怎麼了？我們只是更早接觸到閩客族群，比較晚接觸到外省族群，這只是原住民族熟悉的語言，雖然不同族群之間溝通的語言不一樣，但不代表我們耆老、不代表我們在祭典當中不會使用馬卡道族、西

拉雅族、巴宰族或是噶哈巫族等等的語言。

最後，關於民族認定，現在的民族認定辦法中有任何的條文提到，必須要先有原住民族個人身分別的認定之後才能進行民族認定嗎？沒有吧！過去平埔前輩反對的是身分認定上分開進行但並沒有反對民族識別的分開進行啊！民族識別本來就是分開進行，所以我不認為雖然現在的身分法膠著在立法院的這段期間，我們的民族認定不能夠同時去運作，我們要爭取傳統領域容易嗎？原住民族在當今主流社會要爭取政治空間容易嗎？事實上，沒有任何一件事情是容易的，平埔族群今天要爭取進入原住民族這個大社會當中，也是不容易的，但這個不容易不會是我們放棄去爭取的原因。謝謝。

主席：今天所有與會者兩輪的發言都已經發言完畢，非常感謝你們。而各位發表的意見，每字每句都會寫在會議紀錄上，成為正式的公文書，並送給 113 席所有的立委，做為接下來要審查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所以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寶貴的意見。

其次，我要特別提醒內政部，從早上聽到現在，也是本席一直跟部裡溝通的，平埔人口的調查如果沒有辦法粗估出來，將會給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甚至是民間的討論，造成非常多的困擾，也會衍生出非常多不必要的誤會跟爭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認為內政部應就現有的資料儘快估算出來，否則在制定政策或是立法的時候，等於幾乎沒有思考及推論的基礎，所以希望內政部可以加緊腳步。

最後，我也要告訴各位，剛才聽到很多人關心立法的進度，上個會期內政委員會有通過孔委員的提案，就是先舉行 5 場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法案，因為想要聽取更多的意見，然上個會期只舉行過 1 場，變成這個會期還有 4 場要舉行，而內政委員會有兩位召委，由他們每週輪流排案，而這週是民進黨洪宗熠委員負責排案，稍早大家應該有看到他。總之，這個會期的 4 場公聽會就是民進黨召委、國民黨召委各安排兩場，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這個會期能夠排完，民進黨的部分，我們可以承諾大家，會儘快安排原本該排的兩場公聽會，也就是這個會期的第 2 場公聽會會趕快把它辦完。至於另外的兩場，則會交由國民黨的楊鎮浯召委或國民黨團來安排，我們也希望可以儘快的舉行，讓我們儘快解決平埔的問題，也可以儘速的完成立法。總之，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201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出承諾，「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蔡總統就職後，進一步於 2016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進一步承諾「將會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同日，行政院明定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以彰顯原住民族地位及權利。

為落實上述「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承諾，行政院及立法院各委員皆提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上開各版本草案雖立意良善，且含納更完整、進步之族群多元平等精神，惟無論現行條文或上開各修正草案，原住民之身分認定，無論婚生、非婚生或收養，幾乎多以血緣關係為族群身分之主要基礎。

惟，針對生父母不詳之原住民，於現行條文或各修正草案，皆無任何規範可賦予其原住民身分。

然而，此類案例中，當事人無論就其生理特徵或自我認同等，皆符合社會理解之原住民身分，而現行法制或各修正草案儘管宣稱血緣關係及自我認同並重，卻未能就此類案例提出解決方案，實為美中不足。

就《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乙案，未來仍有三場公聽會待為舉辦，本席建請主管機關及各專家學者，就上述生父母不詳之原住民，如何取得身分認定，惠賜相關意見，以令本次《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得至為妥善。

散會（11 時 30 分）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26 期【總號 4550】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第 75 頁 35 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投票結果是 8 票比 8 票時，而贊成的 8 票裡有很多是機關代表，當然你不能說是誰，但是至少在發言的時候，專家學者都把自己的意見講出來了，所以是可以知道這 8 張反對票都是專家學者所投下的，絕對不是機關代表投下的。對於這樣一個有爭議且這麼長時間停擺的發電廠，現在卻這麼急著通過，當然是有政治任務的，剛剛你不小心又講到核四…… **李署長應元：**這是事實，後來是全國一致認為要非核，畢竟核能的危險性很高，而且是不可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全國一致是沒有辦法這樣去論斷的，畢竟沒有舉辦工頭，所以不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投票結果是 8 票比 8 票時，而贊成的 8 票裡有很多是機關代表，當然你不能說是誰，但是至少在發言的時候，專家學者都把自己的意見講出來了，所以是可以知道這 8 張反對票都是專家學者所投下的，絕對不是機關代表投下的。對於這樣一個有爭議且這麼長時間停擺的發電廠，現在卻這麼急著通過，當然是有政治任務的，剛剛你不小心又講到核四…… **李署長應元：**這是事實，後來是全國一致認為要非核，畢竟核能的危險性很高，而且是不可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全國一致是沒有辦法這樣去論斷的，畢竟沒有舉辦公投，所以不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衛生福利部報告「當前國際局勢下，我國推動參與第71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相關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王定宇（主席）、羅致政、李彥秀、林昶佐、江啟臣、馬文君、林麗蟬、黃偉哲、邱志偉、呂孫綾、何欣純、劉世芳、陳明文、蔡適應、葉宜津、呂玉玲、林俊憲、蔣萬安</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獵雷艦採購案公股行庫聯貸案後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５５－１０８）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費鴻泰、施義芳、徐永明、郭正亮、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蔡易餘、劉建國、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13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０９－１６６）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蔡易餘、黃國昌、吳志揚、林德福、鍾孔炤、李俊俋、周春米、許毓仁、許智傑、柯建銘、鄭天財 Sra Kacaw、尤美女、林為洲、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社區大學發展現況及推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案；(三)委員陳賴素美等24人擬具「社區大學創新發展條例草案」案；(四)委員吳思瑤等30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６７－２３４）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張廖萬堅、陳賴素美、陳亭妃、管碧玲、柯志恩、洪慈庸、蘇巧慧、黃國書、蔣乃辛、李麗芬、蔡培慧、曾銘宗、李彥秀、孔文吉、高金素梅、陳學聖、鍾佳濱、徐榛蔚、林靜儀、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等2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6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4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20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３５－３９６）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陳曼麗、邱議瑩、鄭運鵬、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蘇震清、莊瑞雄、蘇治芬、周陳秀霞、王惠美、賴瑞隆、廖國棟、陳超明、曾銘宗、林德福、李彥秀、柯志恩、葉宜津、黃國昌、高金素梅、吳焜裕、林岱樺、林俊憲、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2場） （頁次：３９７－４１８）	
發　言　者	洪宗熠（主席）、Kolas Yotaka、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劉世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